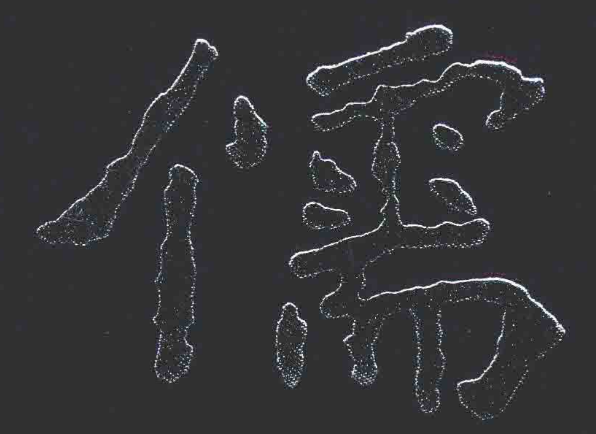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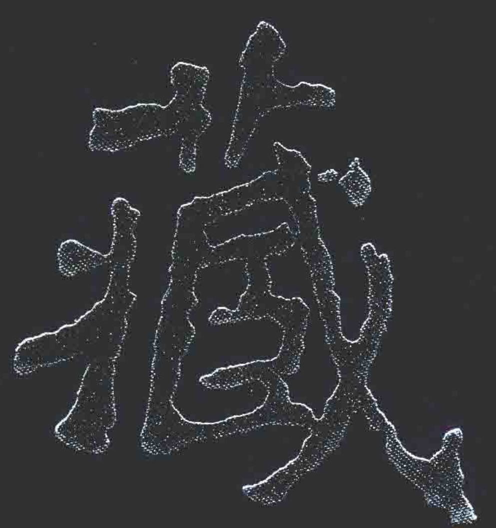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儒


藏





精華編五一册
經部禮類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五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9

ISBN 978-7-301-11769-9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24858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五一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吴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9-9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33印張　510千字
	2016年9月第1版　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#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一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一册

經部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雜記上第二十

聞兄弟之喪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。奔喪節也。適兄弟之送葬者，弗及，遇主人於道，則遂之於墓。言骨肉之親，不待主人也。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。喪事，虞、祔乃畢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。「見喪者之鄉而哭」者，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。❶《奔喪禮》云：「齊衰，望鄉而哭。大功，望門而哭。」此云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」者，盧云：「謂降服大功者也。」鄭無别解，當同盧也。若如此，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。「適兄弟之送葬」者，此「兄弟」，通緦、小功也。適，往也，謂往送五服之親葬。而「不及」者，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。「遇主人於道」者，主人是亡者之子。謂孝子葬竟已還，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。「則遂之於墓」者，❷雖孝子已還，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，不得隨孝子而歸，仍自獨往於墓也。「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」者，此「疏」，謂小功、緦麻。喪事，虞、祔乃畢，雖服緦、小功之疏，彼既無主，故疏緦、小功者亦爲之主虞、祔之祭。案《小記》云：「大功者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，則必爲之再祭。」鄭注云：「小功、緦麻，爲之練祭可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彼承「大功有三年者」，此則緦、小功有三年者，故至小祥，同於三年，故主虞、祔也。今此言「疏者亦虞」，但虞者謂無服者，朋友相爲，亦虞、祔也。故熊氏云：「主喪者於死者無服，謂袒免以外之兄弟。」注「喪事，虞、祔乃畢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虞」而注連言「祔」者，以祔與虞相近，故連言之。

凡喪服未畢，有弔者，則爲位而哭，拜踊。客始來，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。疏正義曰：「凡喪服未畢」

❶「謂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此謂」。
❷「遂」，原作「送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者，是喪服將終，但未畢了，猶有餘日未滿，其禮已殺。若有人始來弔，當爲位哭踊，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。言「凡」者，五服悉然。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絰。大夫與殯，亦弁絰。弁絰者，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，如爵弁而素，加環絰，曰弁絰。疏正義曰：「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絰」者，此謂成服以後，大夫往弔，哭大夫，身著錫衰，首加弁絰。「大夫與殯，亦弁絰」者，此謂未成服之前，故與殯之時，首亦加弁絰。其餘則異，身著當時所服之服。故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主人成服之後，往則錫衰。」主人未成服，君亦不錫衰，則著皮弁服也。若此大夫，主人未成服之前，身亦皮弁服而弁絰也。若主人未小斂之前，則吉服而往，不弁絰也。注「弁絰」至「服也」 正義曰：案禮，主人未成服之前，小斂之後，大夫著弁絰而衣皮弁服。此云「弁絰，大夫錫衰相弔」者，如鄭此意，則經云「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絰」，經據主人成服之後，故云「大夫錫衰相弔之服」。但文在「大夫與殯」之上，故南北諸儒皆以此「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絰」，是二斂之間，怪其鄭注云「錫衰」，所以各爲異說。今謂「大夫之哭大夫」，廣解成服之後，於義無妨。但既成服之後，又卻明與殯之前，理亦既殯。❶ 大夫有私喪之葛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。私喪，妻子之喪也。輕喪，緦麻也。大夫降焉，弔服而往，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。疏正義曰：「私喪之葛」者，謂妻子之喪，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，是私喪之葛。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」者，於此之時，遭兄弟之輕喪緦麻，亦著弔服弁絰而往，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。若成服之後則錫衰，未成服之前，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絰也。注「私喪」至「兄弟」 正義曰：既言「私喪」，故知謂「妻子之喪也」。葛，謂卒哭後也。兄弟輕喪，謂緦麻也。大夫降一等，雖不服，以骨肉之親，不可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，故服弁絰也。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。辟尊者。疏正義曰：父「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」者，其子，長子之子。祖在不厭孫，其孫得杖，但與祖同處，不得以杖即位，辟尊者。爲妻，父母在，❷不杖，不稽顙。尊者在，不敢盡禮於私喪也。疏正義曰：此謂適子爲妻，父母見存，不敢爲妻杖，又不可爲妻稽顙，故云

❶「亦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『亦』字下當脱『兼』字。」

❷「父母在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下文別言『母在，不稽顙』，則此『母』衍字也。」鄭珍《巢經巢經説》云：「緣漢後傳本『父母在』句衍一『母』字，遂令解說支離。」

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案《喪服》云，大夫爲適婦爲喪主，父爲己婦之主，故父在不敢爲婦杖。若父没母在，不爲適婦之主，所以母在不杖者，以父母尊同，因父而連言母。父没母存，爲妻雖得杖，而不得稽顙，以「杖」與「稽顙」文連，「不杖」屬於父在，「不稽顙」文屬母在，故云「父母在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而《禮論》范宣子申云：「有二義。一者生存爲在，二者旁側爲在。此云『母在』，謂在母之側，爲妻不杖。故《問喪》云：『則父在不敢杖矣，尊者在故也。』鄭云：『父在不杖，謂爲母。』案爲母則削杖，而云『父在不杖，謂爲母』也，是『父在』謂在側之在，若《論語》云：『君在，踧踖如也。』」此范氏之釋，其義可通。但「父母在」之文，相連爲一，而父爲「存在」之在，母爲「在側」之在。又《小記》云：「父在，庶子爲妻，以杖即位。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，❶庶子爲妻得以杖即位乎？是范義未安也。今見具載之。❷ **母在，不稽顙。稽顙者，其贈也拜。**言獨母在，於贈，拜得稽顙。則父在，贈，拜不得稽顙。

疏 正義曰：前明父母俱在，故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此明父没母在，爲妻得有稽顙、不稽顙二義。「母在，不稽顙」者，謂母在，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。「稽顙者，其贈也拜」者，但父没母在，稍降殺於父，故爲妻得有稽顙。稽顙之時，其稽顙者，有他人以物來贈己，其恩既重，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，得稽顙，故云「其贈也拜」，於此拜時而得稽顙。

違諸侯，之大夫，不反服。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。其君尊卑異也。違，猶去也。去諸侯仕諸侯，去大夫仕大夫，乃得爲舊君服。疏 正義曰：違，去也。「去諸侯」，謂不便其居及辟仇也。之，往也。己若本是諸侯臣，如去往仕大夫，此是自尊適卑，若舊君死，則此臣不反服也。言不反者，謂今仕卑臣，❸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。　「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」者，此謂本是大夫臣，今去仕諸侯，此是自卑適尊。若猶服卑君，則爲新君之恥也，故亦不反服舊君也。注「其君」至「君服」　正義曰：鄭以經尊卑不敵，不反服。若所仕敵，則反服舊君，服齊衰三月。　**喪冠條屬，以别吉凶。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。**别吉凶者，吉冠不條屬也。條屬者，

❶「則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則」當「側」之誤。
❷「見」，魏氏《要義》作「且」是也。
❸「臣」，浦鏜校，「臣」改「君」。

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，象大古喪事略也。吉冠則纓武異材焉。右縫者，右辟而縫之。小功以下左。左辟象吉，輕也。緦冠繰纓。繰，當爲「澡麻帶絰」之澡，聲之誤也。謂有事其布以爲纓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。各隨文解之。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，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。「條屬」者，屬，猶著也。謂取一條繩，屈之爲武，垂下爲纓，以著冠，故云條屬也。吉凶既異，故云「別吉凶」也。「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」者，三年練冠，小祥之冠也。雖微入吉，亦猶條屬，與凶冠不異也。吉冠則襵上辟縫嚮左，左爲陽，陽吉也。而凶冠縫嚮右，右爲陰，陰，喪所尚也。過小祥猶條屬，故縫猶嚮右也。注「別吉」至「縫之」正義曰：云「吉冠不條屬也。條屬者，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，象大古喪事略也」者，釋「喪冠條屬」之意。云「吉冠則纓武異材焉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縞冠玄武」之屬，是異材也。材，謂材具。「小功以下左」，小功以下輕，故縫同吉，嚮左也。「緦冠繰纓」，緦衰冠治縷不治布，冠又用澡治緦布爲纓，以輕故也。注「澡當」至「爲纓」正義曰：經之「繰」字，絲旁爲之，非澡治之義，故讀從《喪服小記》「下殤澡麻帶絰」之澡。云「謂有事其布以爲纓」者，緦麻既有事其縷，就上澡之，是又治其布，故云「有事其布以爲纓」，謂縷布俱治。大功以上散帶。小功、緦輕，初而絞之。疏正義曰：小斂之後，主人拜賓，襲絰於序東，小功以下皆絞之。大功以上，散此帶垂，不忍即成之，至成服乃絞。朝服十五升，去其半而緦，加灰，錫也。緦精麤與朝服同，去其半，則六百縷而疏也。又無事其布，不灰焉。疏正義曰：朝服精細，全用十五升布爲之。「去其半而緦」者，緦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，以七升半用爲緦麻服之衰服也。❶鄭注《喪服》云「去其半而緦如絲」是也。❷「加灰，錫也」者，取緦以爲布，又加灰治之，則曰錫。言錫然滑易也。注「又無事其布，不灰焉」正義曰：經云「去其半而緦」，始云「加灰錫」，明此緦衰不加灰，不治布故也。諸侯相襚，以後路與冕服。先路與褒衣，不以襚。不以己

❶「爲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如絲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如絲」上當脱「治其縷細」四字。

之正者施於人，以彼不以爲正也。後路，貳車，貳車行在後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諸侯相襚」者，襚，謂以物送死用也。「以後路與冕服」者，後路，爲上路之後，次路也。冕服，謂上冕之後，次冕也。　「先路與褒衣，不以襚」者，是已之車服之上，不可以施遺於人，❶以彼不以爲正服所用也。**遣車視牢具。**言車多少，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。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？遣奠，天子大牢，包九个；諸侯亦大牢，包七个；大夫亦大牢，包五个；士少牢，包三个。大夫以上，乃有遣車。疏正義曰：「遣車」，送葬載牲體之車也。「牢具」，遣奠所包牲牢之體，貴賤各有數也。一个爲一具，取一車載之也，故云「視牢具」。注「言車」至「遣車」　正義曰：「言車多少，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」者，以言「視牢具」，故如其數。云「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」者，以遣車所用無文，因此「視牢具」，故云「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」？與，疑辭也。云「天子大牢，包九个」以下者，以《既夕禮》遣奠用少牢以上約之，明大夫以上皆大牢。「包九个」者，以《檀弓》云：「國君七个，遣車七乘。」則天子九个，遣車九乘。以下差降。義已具於《下檀弓》疏。云「大夫以上，乃有遣車」者，諸侯大夫位尊，雖無三命，則有車馬之賜，及天子上士三命，皆得有遣車。諸侯士以下賤，故無遣車也。**疏布輤，四面有章，置于四隅。**輤，其蓋也。四面皆有章蔽，以隱翳牢肉。四隅，椁中之四隅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載牢肉之時，因以物章蔽。「疏布輤」者，輤，蓋也，以麤布爲上蓋。而四面有物章之，入壙，置於椁之四隅。**載粻，有子曰：「非禮也。**粻，米糧也。**喪奠，脯醢而已。」**言死者不食糧也。遣奠本無黍稷。疏正義曰：粻，米糧也。用遣車載粻，遣亡人也，而有子譏其爲失也。然《既夕》士禮，有黍、稷、麥者，但遣奠之饌無黍稷，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粻。《既夕》藏筲者，謂遣奠之外，別有黍、稷、麥。「喪奠，脯醢而已」者，此亦有子之言也。言死者不食糧，故遣奠不用黍稷，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。**祭稱「孝子孝孫」，喪稱「哀子哀孫」。**各以其義稱。疏正義曰：祭，吉祭也，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。吉則申孝子心，故祝辭云「孝」也。或子或孫，隨其人

❶「遺」，原作「遣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。「喪稱哀子哀孫」者，凶祭，謂自虞以前祭也。喪則痛慕未申，故稱哀也。故《士虞禮》稱「哀子」，而卒哭乃稱「孝子」也。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。喪車，惡車也。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，貴賤同，孝子於親一也。衣衰言「端」者，玄端，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。疏正義曰：「端衰」，謂喪服上衣。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，故衣亦曰衰。端，正也。吉時玄端服，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，而喪衣亦如之，而今用衰綴心前，故曰端衰也。「喪車」者，孝子所乘惡車也。惡車，喪車也。等，等差也。言喪之衣衰及惡車，天子至士，制度同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，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。注「喪車」至「如之」　正義曰：言「喪車，惡車也」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主人乘惡車。」鄭云：「王喪之木車也。」案鄭注《巾車》喪車凡五等。《巾車》云「木車，蒲蔽」，注云：「木車，不漆者。以蒲爲蔽，始遭喪所乘也。」「素車，棼蔽」，注云：「素車，以白土堊車，蘋麻以爲蔽。卒哭所乘。」「藻車，藻蔽」，注云：「以蒼土堊車，以蒼繒爲蔽也。既練所乘。」「駹車，雚蔽」，注云：「駹車，邊側有漆飾也。以細葦席爲蔽，大祥所乘。」「漆車，藩蔽」，注云：「漆車，黑車，漆席以爲敝。❶禫所乘。」云「衣衰言『端』者，玄端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」者，案《喪服記》「袂二尺二寸，袪尺二寸」，其制正幅，故云「端」。此云端衰，則與玄端同。

大白冠，緇布之冠皆不蕤。委武玄縞而后蕤。不蕤，質無飾也。大白冠，大古之布冠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白之冠。」委武，冠卷也。秦人曰委，齊東曰武。玄，玄冠也。縞，縞冠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大白者」，❷古之白布冠也。「緇布冠」，黑布冠也。二冠無飾，故皆不蕤。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，故不蕤。其諸侯緇布冠則蕤。故《玉藻》云「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」是也。「委武玄縞而后蕤」者，委、武，皆冠卷也。秦人呼卷爲委，齊人呼卷爲武也。玄，玄冠也。縞，縞冠也。玄、縞二冠，既先有別卷，後乃可蕤，故云「而后蕤」也。而大祥縞冠亦有蕤。何以知之？前既云「練冠亦條屬，右縫」，則知縞不條屬，既別安卷，灼然有蕤也。注「不蕤」至「冠也」　正義曰：引《春秋左傳》曰「衛文公大布

❶ 「敝」，阮本作「蔽」，《周禮・巾車》注作「之」。作「蔽」、作「之」均可，作「敝」則於義未安。

❷ 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冠」，疑是。

之衣，大白之冠」者，證大白冠是布也。閔公二年，冬，狄入衛，衛懿公爲狄人所滅。僖二年，齊桓公救而封之。衛文公以國未道，故不充其服，自貶損，所以大白冠、大布衣也。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弁，爵弁也。冠，玄冠也。祭於公，助君祭也。大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。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。緣類欲許之也。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，非常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。「大夫冕而祭於公」者，大夫，謂孤也。冕，絺冕也。祭於公，謂助君祭也。「弁而祭於己」者，弁，爵弁也。祭於己，自祭廟也。助祭爲尊，故服絺冕。自祭爲卑，故服爵弁。崔云：「孤不悉絺冕。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，則助祭用絺。若方伯之孤，助祭則玄冕。以其君玄冕，自祭不可踰之也。」「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」者，弁，謂爵弁也。士以爵弁爲上，故用助祭也。冠，玄冠，爲卑也，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，故用玄冠也。「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」者，作《記》之人雖云「士冠而祭於己」，以己既爵弁親迎，親迎輕於祭，尚用爵弁，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，言於禮可用也。爵弁，❶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，著爵弁。注「弁爵」至「孤爾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弁，爵弁也」者，與「士弁」連文，「士弁祭於公」，爵弁，故知「大夫弁」者亦爵弁也。云「大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」者，以《儀禮·少牢》上大夫自祭用玄冠，此亦云「弁而祭於己」者，與《少牢》異，故知是孤。知非卿者，以《少牢禮》有卿賓尸，下大夫不賓尸，明卿亦玄冠，不爵弁。注「緣類」至「常也」　正義曰：以祭、親迎，事類相似，親迎既弁，故自祭欲許其著弁。其理不可。故鄭云「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」，非常著之服。所以親迎攝盛服者，以親迎配偶，一時之極，故許其攝盛服。祭祀常所供養，故須依其班序。暢，臼以椈，杵以梧。所以擣鬱也。❷椈，柏也。枇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。枇，所以載牲體者。此謂喪祭也。吉祭枇用棘。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柄與末。畢，所以助主人載者。刊，猶削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吉

❶「爵弁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爵弁」二字疑當在上句「也」字上。

❷「擣」，原作「禱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
凶暢及枇畢之義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暢」者，謂鬱鬯也。「臼以椈，杵以梧」者，謂檮鬯所用也。椈，柏也。梧，桐也。謂以柏爲臼，以桐爲杵。檮鬱鬯用柏臼桐杵，爲柏香、桐絜白，於神爲宜。注「椈，柏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椈，柏」，《爾雅·釋木》文。　「枇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」枇者，所以載牲體。從鑊以枇升入於鼎，從鼎以枇載之於俎。　注「此謂」至「用棘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謂喪祭也」者，以其用桑，故知喪祭也。云「吉祭枇用棘」者，《特牲記》云枇用「棘心」是也。　「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柄與末」，主人舉肉之時，則以畢助主人舉肉。用桑者，亦喪祭故也。刊其柄與末，謂畢末頭亦刊削之。畢既如此，枇亦當然。若吉時，亦用棘。

率帶，諸侯、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。　此謂襲尸之大帶。率，繂也。繂之，不加箴功。大夫以上，更飾以五采。士以朱、緑。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所以異於生。　疏正義曰：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。「率」，謂爲帶也，但攝帛邊而熨殺之，不加箴功，異於生也。以五采飾之，亦異於生也。大夫與諸侯同，而「士二采」，並異於生，而尊者可同也。然此「士」，天子之士也。諸侯之士則緇帶，故《士喪禮》「緇帶」。　注「此謂」至「於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襲尸之大帶」者，以吉時大帶唯有朱緑玄華，無五采，此上連「枇、畢用桑」之下，❶則知此亦喪之大帶。小斂、大斂，衣數既多，有絞，不可加帶，故知「襲尸之大帶」也。以其稱「率」，與大帶同，故知是大帶也。云「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所以異於生」者，鄭以襲衣與生同，唯帶與生異。凡襲事，著衣畢，加帶乃成，故云「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異於生」也。

醴者，稻醴也。甕、甒、筲衡，實見間，而后折入。　此謂葬時藏物也。衡，當爲「桁」，所以庪甕、甒之屬，聲之誤也。實見間，藏於見外、椁内也。折，承席也。　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是送葬所藏之物。　「醴者，稻醴也」者，言此醴是稻米所爲。　「甕」者，盛醯醢。　「甒」者，盛醴酒。　「筲」者，盛黍稷。「衡」者，以大木爲桁，置於地，所以庪舉於甕甒之屬。「實見間」，見，謂棺外之飾。言實此甕、甒、筲等於見外、椁内二者之間，故云「實見間」。　「而后折入」者，折，謂椁上承席。實物椁内既畢，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椁上。　注「此謂」至「席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葬時藏物也」者，言此

❶ 「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「甕、甒、筲衡」等，葬時所藏之物。皇氏云：「甕、甒、筲、明器也。故實此醴與醯醢之屬。」❶云「實見間，藏於見外、椁内也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：「乃窆，藏器於旁，加見。」注云：「器，用器、役器也。見，棺飾也。先言藏器，乃云加見者，器在見内也。」《既夕禮》又云：「藏苞、筲於旁。」注云：「於旁者，在見外也。不言甕、甒，饌相次可知。」知是「藏於見外、椁内」者，則見内是用器、役器，見外是明器也。此是士禮，略實明器耳。大夫以上，則兼有人器、明器也。人器實，明器虚。云「折，承席也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折，猶庪也，方鑿連木爲之。蓋如牀，而縮者三，横者五，無簀。窆事畢，加之壙上，以承抗席」是也。**重，既虞而埋之。**就所倚處埋之。**凡婦人，從其夫之爵位。**婦人無專制，生禮死事，以夫爲尊卑。疏正義曰：案《既夕禮》「初喪，❷朝禰廟，重止于門外之西」，不入。重不入者，謂將饗祖廟，若過之然，故不入。明日，自禰廟隨至祖廟庭，厥明將出之時，「重出自道，道左倚之」，鄭注云：「道左，主人位。」此注「就所倚之處埋之」，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。**小斂、大斂、啓，皆辯拜。**嫌當事來者終不拜，故明之也。此既事皆拜。疏正義曰：禮，凡當大斂、小斂及啓攢之時，❸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，若他賓客至，則不止事。事竟，乃即堂下之位，悉徧拜，故云「皆辯拜」也。注「嫌當」至「皆拜」 正義曰：嫌當三事終竟不拜，故明事竟即拜也。云「此既事皆拜」者，皆拜，即此云辯拜三事也。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，則士亦爲大夫出也。故《雜記下》云「當袒，大夫至，雖當踊，絶踊而拜之。反改成踊，乃襲」是也。**朝夕哭不帷。**緣孝子心欲見殯肂也。既出則施其扂，鬼神尚幽闇也。疏正義曰：孝子心欲見殯，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内哭位之時，除去殯宫帷也。哭竟，則帷之。注「既出則施其扂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：「君使人弔，徹帷。」鄭云：「徹帷，扂之，事畢則下之。」鄭此注會《儀禮》注也，則扂是褰舉之名。初哭則褰舉，事畢則施下之。**無柩者不帷。**謂既葬也。棺柩已去，鬼神在室，堂無事焉，遂去帷。疏正義曰：「無柩」，謂葬後也。神主祔廟，還在室，則在堂無事，故不復用帷

❶「醴」，原作「體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喪」，案《既夕禮》，疑「喪」當作「啓」。
❸「攢」，原作「欑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也。君若載而后弔之，則主人東面而拜，門右北面而踊，出待，反而后奠。主人拜踊於賓位，不敢迫君也。君即位車東。出待，不必君留也。君反之使奠。疏正義曰：謂君來弔臣之葬，臣喪朝廟，柩已下堂，載在柩車，而君弔之，故云「君若載而后弔之」。「則主人東面而拜」者，君既弔位於車東，故主人在車西，東面而拜。「門右北面而踊」者，門，謂祖廟門也。右，西邊也。若門外來，則右在東；若門內出，右在西。此據車出家，故右在西。孝子拜君竟，從位立近門內西邊，北面而哭踊爲禮也。「出待」者，孝子哭踊畢，而先出門待君者，君來則出門拜迎，君去則出門拜送也。今君入臨弔事竟，便應去，不敢必君之久留，故孝子先出，待君出。「反而后奠」者，反，謂君來未去，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。「而后奠」者，凡君來，必設奠，告柩知之也。或云：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。奠，謂反設祖奠也。子羔之襲也：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，素端一，皮弁一，爵弁一，玄冕一。曾子曰：「不襲婦服。」繭衣裳者，若今大襺也。纊爲繭，緼爲袍，表之以稅衣，乃爲一稱爾。稅衣，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。大夫而以纁爲之緣，❶非也。唯婦人纁袡。禮以冠名服，此襲其服，非襲其冠。曾子譏襲婦服而已。玄冕又大夫服，未聞子羔曷爲襲之。玄冕，或爲「玄冠」，或爲「玄端」。爲君使而死，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公館者，公宮與公所爲也。私館者，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。公所爲，君所作離宮館別也。❷疏正義曰：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。「繭衣裳」者，纊爲繭，謂衣裳相連而緜纊著之也。「與稅衣」者，稅，謂黑衣也，若玄端而連衣裳也。玄端多種，今衣裳連，是玄端玄裳也。❸「纁袡爲一」者，纁，絳也。袡，裳下緣襈也。以絳爲緣，故云「稅衣纁袡」也。繭衣既褻，故用稅衣表之，合爲一稱，故云「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」也。「素端一」者，此第二稱也。以服既不褻，並無復別衣表之也。盧云：「布上素下皮弁服。」賀瑒云：「以素爲衣裳也。」「皮弁一」者，第三稱也。

---

❶「大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此『大』乃『丈』之誤。丈夫對婦人，下句云『唯婦人纁袡』是也。」

❷「別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亦云有「別」字者爲是。

❸「玄端玄端」，浦鏜校云：重有「玄端」二字疑衍。

十五升白布爲衣，積素爲裳也。「爵弁一」者，第四稱也，玄衣纁裳也。「玄冕一」者，第五稱也，大夫之上服也。「曾子曰：不襲婦服」者，曾子非之。纁衻是婦人之服，而子羔襲用之，故曾子譏之。依禮，不合襲婦人之服。

注「繭衣」至「襲之」　正義曰：「禮以冠名服，此襲其服，非襲其冠」者，鄭恐經云「皮弁」、「爵弁」，但云冠，不云服，恐襲其冠，不襲其服，故云「以冠名服，此襲其服，非襲其冠」。云「曾子譏襲婦服而已」者，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，不譏其著玄冕之服。是子羔合著玄冕。子羔爲大夫無文，故注云「未聞子羔曷爲襲之」。

公七踊，大夫五踊，婦人居間。士三踊，婦人皆居間。公，君也。始死及小斂、大斂而踊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，則皆三踊矣。君五日而殯，大夫三日而殯，士二日而殯。士小斂之朝不踊，君、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。婦人居間者，踊必拾，主人踊，婦人踊，賓乃踊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諸侯至士，初死在室殯踊節，及明貴賤踊數也。「公」，諸侯，去死日五日而殯，則合死日六日也。「七踊」者，始死一踊，明日襲之時又一踊，襲明日朝，❶又明日小斂朝一踊，爲四也。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，是小斂日再踊，就於前三日爲五也。小斂明日朝又踊，爲六也。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，當大斂時乃踊，凡爲七踊也。「大夫五」者，大夫三日殯，合死日爲四日。始死一，明日襲朝一，又明日小斂日再，小斂明日大斂，凡五也。「士三」者，士二日殯，合死日數也。始死一，小斂朝不踊，至小斂時一，又明日大斂一，是凡三也。「婦人皆居間」者，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。男子先踊，踊畢而婦人踊，踊畢賓乃踊，婦人居賓主之中間也。又云「皆居間」者，言「皆」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也。然親始死及動尸、舉柩，哭踊無數，今云七、五、三者，謂爲禮有節之踊。每踊輒三者，三爲九而謂爲一也。

公襲：卷衣一，玄端一，朝服一，素積一，纁裳一，爵弁二，玄冕一，褒衣一；朱緑帶，申加大帶於上。朱緑帶者，襲衣之帶，飾之雜以朱緑，異於生也。此帶亦以素爲之。申，重也，重於革帶也。革帶以佩韍。必言重加大帶者，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也。士襲三稱，子羔襲五稱。今公襲九稱，則尊卑襲數

❶「襲明日朝」，《續通解》卷十二此四字下有「一踊」二字，疑是。

不同矣。諸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與？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。❶公襲以上服最在内者，公身貴，故以上服親身。欲尊顯加賜，故褒衣最外。而細服居中也。子羔賤，故卑服親身也。「玄端一」者，賀云：「燕居之服，玄端朱裳也。」「朝服一」者，緇衣素裳，公日視朝之服也。「素積一」者，皮弁之服，公視朔之服也。「纁裳一」者，賀云：「冕服之裳也。亦可鷩、毳任取中間一服也。」「爵弁二」者，玄衣纁裳二通也。此是始命之服，示之重本，故二通也。招魂，君亦用爵弁服也。「玄冕」之下，又取一也。「褒衣一」者，所加賜之衣最上，華君賜也。自「卷衣」至此，合「爵弁二」，通合九稱。「朱緑帶」者，諸侯襲尸，除五采之大帶外，又別有此帶，以素爲之，而朱緑飾之，亦異於生時也。「申加大帶於上」者，申，重也。謂已用此朱緑小帶結束之，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，象生時大帶也。用素爲之，士則二采，大夫、諸侯皆五采飾之。故前云「率帶，諸侯、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」，鄭云「此謂襲尸之大帶」也。鄭既謂前爲襲尸之大帶，此重言「加大帶」，是用襲尸如一，故知前所言，即此大帶也。**注**「朱緑」至「稱與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朱緑帶者，襲衣之帶，飾之雜以朱緑，異於生也」者，此帶既非革帶，又非大帶，祇是衣之小帶。衣之小帶用素，故云「亦以素爲之」。云「申，重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重於革帶也」者，謂於革帶之上，重加此大帶。知非對小朱緑帶爲重者，以朱緑小帶散在於衣，非是揔束其身。若揔束其身，唯有革帶、大帶，故知對革帶爲重者。云「必言重加大帶者，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也」者，解經文「申加」之字。既無革帶，又加大帶，❷云申者，何以革帶，❸必見革帶與大帶者，❹明雖有變，必備此二帶。云「士襲三稱」以下者，鄭欲歷明天子、諸侯以下襲之數。《士喪禮》襲三稱，前文子羔襲五稱，此文公襲九稱，是「尊卑襲數不同」。唯天子、諸侯無文，故約之云「諸侯七稱，天子十二稱與」？與者，疑辭也。

小斂環絰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環絰者，一股，所謂纏絰也。

❶「制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❷「又加大帶」，殿本、庫本此句上有「何以」二字。
❸「何以革帶」，殿本、庫本無此四字。
❹「者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皆有」，疑是。

士素委貌，大夫以上素爵弁，而加此經焉，散帶。❶ **疏** 正義曰：「環絰」，一股而纏也。親始死，孝子去冠。至小斂，不可無飾，士素委貌，大夫以上素弁，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，❷故云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」。 **注**「環絰」至「散帶」 正義曰：知以「一股，所謂纏絰」者，若是兩股，相交則謂之絞。今云「環絰」，是周迴纏繞之名，故知是一股纏絰也。又鄭注《弁師》云：「環絰者，大如緦之麻絰，纏而不糾。」今此所謂，彼經注也。知「士素委貌」者，武叔投冠括髮，諸侯之大夫，當天子之士也。云「大夫以上素爵弁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與殯，亦弁絰。」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絰，則其子弁絰明矣。❸諸侯以上尊，固宜弁絰。

公視大斂，公升，商祝鋪席，乃斂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大夫之喪，將大斂，既鋪絞、紟、衾，君至。」比君升乃鋪席，❹則君至爲之改始，新之也。 **疏** 正義曰：公，君也。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。 「公升，商祝鋪席，乃斂」者，公升，謂君來升堂時。商祝，主斂事者也。此臣喪大斂，君來至之前，❺主人雖已鋪席，布絞、紟、衾，聞君將來至，則主人徹去之。比君至升堂，❻而商祝更鋪席，待君至乃斂也。所以然者，重榮君來，爲新之也，亦示若事由君也。

魯人之贈也，三玄二纁，廣尺，長終幅。言失之也。《士喪禮下篇》曰：「贈用制幣玄纁束。」 **疏** 正義曰：記魯失也。贈，謂以物送亡人於椁中也。贈別用玄纁束帛，三玄二纁。故《既夕禮》曰：「贈用制幣玄纁束。」今魯人雖三玄二纁，而用「廣尺，長終幅」，不復丈八尺，則失禮也。

弔者

---

❶ 「散帶」，按：楊復《續通解》卷十六上：「案《士喪禮》主人拜賓之後，乃奠之前，云『襲絰』。所謂『絰』者，首絰與要絰、散帶之總稱，則知散帶在乃奠之前。今《雜記》『小斂環絰』，注家乃加『散帶』二字，注説非是。」按：「散帶」二字蓋衍文。

❷ 「於」，阮校云：「《續通解》『於』作『此』。」

❸ 「其子」，「其」，阮本作「天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其子』當是『其于』。『于』誤爲『子』，十行本遂妄改爲『天子』。」

❹ 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岳本改。案段玉裁《經韻樓集·雜記公視大斂》云：「比，猶及也。撫本及惠棟校宋本作『此』，皆誤。」

❺ 「來」，阮校云：「嚴杰云：『來』，當作『未』。」案浦鏜校同嚴杰。

❻ 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阮本改。

即位于門西，東面。其介在其東南，北面，西上，西於門。賓立門外，不當門。主孤西面。立於阼階下。相者受命曰：「孤某使某請事。」客曰：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受命，受主人命以出也。不言「擯」者，喪無接賓也。淑，善也。如何不善，言君痛之甚，使某弔。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稱其君名者，君薨稱「子某」，使人知適嗣也。須矣，不出迎也。弔者入。主人升堂，西面。弔者升自西階，東面致命，曰：「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」子拜稽顙。弔者降，反位。子，孤子也。降反位者，出反門外位。無「出」字，脱。

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終於篇末，明諸侯相弔、含、贈、賵之禮。今各隨文解之。從此至「反位」，明弔禮。

「弔者即位于門西」者，謂主國大門之西。

「其介在其東南，北面，西上」者，以其凶事，異於吉，故「介在東南，北面，西上」，以使在門西故也。

「相者受命」者，相者，相主人傳命者也。不稱「擯」而言「相」者，鄭云「喪無接賓」，故不言「擯」。此對例耳。若通而言之，吉事亦云「相」。故《司儀》云：「每門止一相。」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朝、覲、會、同，則爲上相。」凶事亦稱「擯」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弔，擯者進。」又案《士喪禮》賓有襚，「擯者出請入告」是也。

「出曰『孤某須矣』」者，孤，謂嗣子也。某，爲嗣子之名。必稱嗣子名者，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。故鄭引《公羊傳》云「君薨稱『子某』」。但《公羊》對殯之辭，稱「子某」；此對賓之辭，故稱「孤某」。云「須矣」者，異於吉禮，不出迎，故云「須矣」。

「主人升堂，西面」者，謂從阼階升也。知者，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。又下文「孤降自阼階，拜之」，明升亦阼階也。《曲禮》云「升降不由阼階」者，或大夫士也，或平常無賓時也。

「子拜稽顙」者，不云「孤某」而稱「子」者，客既有事於殯，故稱「子」，以對殯之辭也。以下皆然。若對賓之辭，則稱「孤某」。

含者執璧將命曰：「寡君使某含。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含玉爲璧制，其分寸大小未聞。含者入，升堂致命，子拜稽顙。含者坐委于殯東南，有葦席；既葬，蒲席。降，出反位。言「降，出反位」，則是介也。《春秋》有既葬，歸含、賵、襚，無譏焉。皆受之於殯宮。宰夫朝服，即喪屨，升

自西階，西面坐取璧，降自西階，以東。朝服，告鄰國之禮也。❶即，就也。以東，藏於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含禮。「執璧」者，含玉爲璧制，鄭云「分寸大小未聞」。含之所用，已具《檀弓》疏。「含者坐委于殯東南，有葦席；既葬，蒲席」者，謂含者坐委所含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，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，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。注「言降」至「殯宫」正義曰：「言『降，出反位』，則是介也」者，以此經直云「降，出反位」，不知何人「反位」。前文云「弔者降，反位」，則此謂含者降反位。即弔者既爲上賓，故下文云「上客臨」，注云：「上客，弔者。」既爲上客，明含者是介也。云《春秋》有既葬，歸含、賵、襚，無譏焉，皆受之於殯宫」者，案《左傳》隱元年：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」歸惠公賵，緩也。《公羊》亦云：「其言來何？不及事也。」是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皆譏其緩。云「無譏」者，取《穀梁》之義。故文五年《穀梁》云：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不言來，不周事之用也。」明宰咺言「來」，得周事也。是宰咺歸賵，《穀梁》不譏。是「既葬，歸含且賵，無譏也。《穀梁》所以不譏宰咺者，《釋廢疾》云：「平王新有幽王之亂，遷于成周，欲崇禮於諸侯，原情免之。若無事而晚者，去來以譏之，榮叔是也。」文九年「秦人來歸僖公、成風之襚」最晚，不譏者，《釋廢疾》云：「以其殽敗，兵無休時，君子原情，不責晚也。」「宰夫朝服，即喪屨」者，宰，謂上卿也。言「夫」，衍字。朝服者，吉服也。必用吉服者，以鄰國執玉而來，「執玉不麻」，故著朝服。以仍在喪，不可純吉，故「即喪屨」也。此遭喪已久，故嗣子親受禮，宰著朝服。若新始遭喪，則主人不親受，使大夫受於殯宫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聘遭喪，入竟則遂也。」鄭云：「遭喪，主國君薨也。」《聘禮》又云：「不筵几。」鄭云：「致命不於廟，就尸柩於殯宫。」《聘禮》又云：「遭喪，將命于大夫，主人長衣、練冠以受。」注「朝服，告鄰國之禮」正義曰：鄰國來弔，不敢純凶待之，而著朝服，是以吉待鄰國之禮。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，以己國遭喪，他國是吉，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，故以吉禮待之。此弔者既爲上客，又賵者是上介，則此含者、襚者當是副介、末介。但含、襚

❶「朝服告鄰國之禮也」，鄭珍云：「今以《正義》推之，知注本作『朝服，以吉待鄰國之禮也』。諸本『吉』誤『告』，又上脱『以』字，下脱『待』字，遂不可解。《正義》標注亦脱誤。」詳《巢經巢經説》。

於死者爲切，故在先陳之。 襚者曰：「寡君使某襚。」相者入告，出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襚者執冕服，左執領，右執要，入，升堂致命曰：「寡君使某襚。」子拜稽顙。委衣于殯東。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，順其上下。 襚者降，受爵弁服於門内霤，將命。子拜稽顙如初。受皮弁服於中庭，自西階受朝服，自堂受玄端，將命。子拜稽顙皆如初。襚者降，出反位。授襚者以服者，賈人。 宰夫五人，舉以東，降自西階，其舉亦西面。亦西面者，亦襚者委衣時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襚禮。案上文含者稱「執璧」，下文賵者稱「執圭」，則此襚者當稱「執衣」。不云者，文不備也。以下文云「襚者執冕服」，故於此略之。 注「亦於」至「上下」正義曰：以璧委於席上，今衣而委於璧北，故云「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」。以經文先「含」而後「襚」，則含重而襚輕，所委殯東西面，南頭爲上，故云「順其上下」。謂上者在前，下者在後。 注「授襚者以服者，賈人」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有賈人，故知授襚者之服是賈人也。 注「亦西」至「衣時」正義曰：上云「委衣于殯東」，又云「受爵弁，受皮弁、玄端」，皆云「如初」，是皆在殯東，西面而嚮殯。今云「舉者亦西面」，是亦如襚者西面也。其服重者，使執而入，爵弁受於内霤，皮弁受於中庭，朝服受於西階，玄端受於堂。既受處不同，則陳於璧北，亦重者在南。凡諸侯相襚，衣數無文。據此，其服有五。又「先路、褒衣不以襚」，以外無文。 上介賵，執圭將命曰：「寡君使某賵。」相者入告，反命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陳乘黄、大路於中庭，北輈；執圭將命，客使自下由路西。子拜稽顙。坐委于殯東南隅，宰舉以東。輈，轅也。自，率也。下，謂馬也，馬在路之下。《覲禮》曰：「路下四亞之。」客給使者入，設乘黄於大路之西，客入則致命矣。使，或爲「史」。 凡將命，鄉殯將命，子拜稽顙，西面而坐委之。宰舉璧與圭，宰夫舉襚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之，降自西階。凡者，說不見者也。鄉殯將命，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。宰夫，宰之佐也。此言「宰舉璧與圭」，則上「宰夫朝服」衍「夫」字。 賵者出，反位于門

外。乃著言「門外」，明禮畢，將更有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賵禮。「陳乘黄、大路於中庭，北輈」者，乘黄，謂馬也。大路，謂車也。陳四黄之馬於大路之西，於殯宫中庭。北輈者，謂大路輈轅北嚮也。「客使自下由路西」者，客使，謂使客之從者也。爲客所使，故曰「客使」也。自，率也。下，猶馬也。❶由在也。❷路，即大路也。陳路北轅既竟，賵客執圭升堂致命，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。馬云客使設之，則大路亦使設之也。❸**注**「輈轅」至「命矣」正義曰：「自，率也」者，案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：「率，自也」。展轉相訓，是「自」得爲「率」。云「下，謂馬也」者，凡陳車馬，馬在車下，故云「下，謂馬也」。引《覲禮》曰「路下四亞之」者，證馬爲下也。四亞之，謂馬四匹，亞次路車也。云「客給使者入，設乘黄於大路之西」者，解經中「客使自下由路西」也。但喪禮，車馬以屬主人，故路在東，統於主人也。若尋常吉禮，車馬爲賓而設，則路在馬西。故《覲禮》「路下四亞之」，注云：「亞之，次車而東。」是車在西，統於賓也。案《既夕禮》車以西爲上者，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。凡賵，隱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賵者蓋以馬，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賵，貨財曰賻，衣被曰襚。」《穀梁》云：「乘馬曰賵，衣衾曰襚，貝玉曰含，錢財曰賻。」案《既夕禮》云「賵馬兩」，無車者，士卑，不合有車。何休云「周制」，謂士無車，非也。此《禮記》「陳乘黄、大路」，則周制有車。《穀梁》直云「乘馬曰賵」，無「車」者，文不備也。散而言之，車馬亦曰襚。故前文云「諸侯相襚以後路」是也。此無賻，賻是加厚，非常故也。故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其間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」雖有貨，亦有馬。故《少儀》云「賻馬不入廟門」是也。《既夕》有贈者，贈施於死，必及葬節，此未必一當葬時。賵，《既夕》有奠，此無奠者，以奠主於親者。故《既夕禮》云：「兄弟賵，奠。所知則賵而不奠。」此諸侯相於既疏，故無奠。案《釋廢疾》云：「天子於諸侯，含之賵之。諸侯於卿大夫，如天子於諸侯。諸侯於士，如天子於諸侯臣，襚之賵之。天子於二王之後，含爲先，襚則次之，賵爲後。諸侯相於，如天子於二王後。」鄭知天子於二王後含、襚、賵者，爲約此《雜記》兩諸侯相敵，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。知諸侯亦然者，約《雜記》文。鄭知天子於諸侯含、賵者，約文五年「榮叔歸含且賵」，三傳但譏

❶「猶」，浦鏜校云，當作「謂」。
❷「在」，浦鏜校云，當作「左」。衛氏《集説》亦作「左」。
❸「亦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亦」下當有「客」字。

兼禮，不譏其數是也。鄭知天子於諸侯臣襚之賵之者，約《士喪禮》諸侯於士有襚有賵，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。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，更無所尊，明尊此卿大夫含之賵之也。凡此，於其妻，亦如其夫。知者，約「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」，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，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」以外，推此可知。「凡將」至「西階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廣明從上以來弔、含、襚及賵文不見者，於此摠明之。「凡將命，鄉殯」者，在殯之西南，東北面鄉殯。「西面而坐委之」者，謂將命既畢，子拜稽顙之後，將命者來就殯東，西面而坐委之。「宰舉璧與圭」者，主人上卿，坐舉含者之璧與賵者之圭。「宰夫舉襚」者，謂宰之屬官，舉此襚者之衣。「升自西階，西面坐取之」者，謂宰與宰夫欲舉時，升自西階，不敢當主孤之位，來鄉殯東席之東，西鄉坐取之，降自西階也。注「凡者」至「夫字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將命言「凡」，是摠説上文前文所不見者。「則上『宰夫朝服』衍『夫』字」者，以此經既云「宰舉璧與圭，宰夫舉襚」，案上「宰夫朝服取璧」，既云「取璧」，明是宰也，非宰夫，故知「夫」爲衍字。

上客臨，曰：「寡君有宗廟之事，不得承事，使一介老某相執綍。」上客，弔者也。臨，視也。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，謙也，其實爲哭耳。相者反命曰：「孤某須矣。」臨者入門右，介者皆從之，立于其左，東上。入門右，不自同於賓客。宗人納賓，升，受命于君，降曰：「孤敢辭吾子之辱，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，敢辭。」宗人反命曰：「孤敢固辭吾子之辱，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，敢固辭。」宗人反命曰：「孤敢固辭吾子之辱，請吾子之復位。」客對曰：「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，是以敢固辭。固辭不獲命，敢不敬從。」賓三辭而稱「使臣」，爲恭也。爲恭者，將從其命。客立于門西，介立于其左，東上。孤降自阼階，拜之，升哭，與客拾踊三。拜客，謝其厚意。客出，送于門外，拜稽顙。不迎而送，喪無接賓之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弔、含、襚、賵既畢，上客行臨哭之禮。「使一介老某相執綍」者，某者，上客名也。相，助也。謙言使一介老臣某助主

人執其葬紼，其實爲哭而來。謙言助執紼耳。一介者，言己使來，唯有一人爲介，謙辭耳。其實，介數各下其君二等。「臨者入門右，介者皆從之，立于其左，東上」者，不敢自同賓，故入門右，從臣位。「宗人納賓，升，受命于君」者，謂主國宗人掌禮，欲納此弔賓，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。「降曰『孤敢辭吾子之辱，請吾子之復位』」者，此宗人受嗣君之命後，下階請客之辭也。復位者，欲令在門西客位也。「宗人反命」者，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。「曰『孤敢固辭』」者，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，云「孤敢固辭」。前文云「孤某須矣」，此直云「孤」，不云「某」者，以親對客辭，客是使臣，故不復稱名也。案《左傳》昭三十年云：「君之喪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」文、襄之霸，君喪，大夫弔，卿會葬。此上客者，若於古禮，士也；若於文、襄，則大夫也。云「一介老某」者，則若《曲禮》云「七十使於四方，稱老夫」之類。前四禮，客皆在門西，此臨在門東者，前者四禮，皆是奉君命而行，如《聘禮》聘之與享也。此臨是私禮，若《聘禮》私覿，故在門東。注「不迎」至「之禮」。正義曰：上云「孤某須矣」，是不出迎。所以不迎者，以主人在喪，身既悲感，無暇接賓之禮。去拜送者，謝其勞辱來也。

其國有君喪，不敢受弔。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。疏正義曰：此謂國有君喪，而臣又有親喪，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。以義斷恩，哀痛主於君，不私於親也。

外宗房中南面，小臣鋪席，商祝鋪絞、紟、衾。士盥于盤北，舉遷尸于斂上。卒斂，宰告，子馮之踊，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。此《喪大記》脱字，❶重著於是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是《喪大記》君喪之節，於此重記之。但《大記》云「夫人東面亦如之」，此云「夫人東面，坐馮興踊」，唯此四字別，義皆同也。

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：其終夜燎，及乘人，專道而行。乘人，謂使人執引也。專道，人辟之。疏正義曰：言士喪與天子三事同也。「其終夜燎」，一也；「及乘人」，二也；「專道而行」，三也。終夜燎，謂柩遷之夜須光明，故竟夜燎也。乘人，謂人引車，不用馬也。《既夕禮》云「屬引」，鄭注：❷「古者人引柩。」「專道行」，謂喪在路，不辟人也。三事爲重，故云「與天子同」也。

❶「此」，原作「北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注」，原作「引」，據山井鼎校及浦鏜校改。

雜記下第二十一

有父之喪，如未没喪而母死，其除父之喪也，服其除服，卒事，反喪服。没，猶竟也。除服，謂祥祭之服也。卒事，既祭。反喪服，服後死者之服。雖諸父、昆弟之喪，如當父母之喪，其除諸父、昆弟之喪也，皆服其除喪之服，卒事，反喪服。雖有親之大喪，猶爲輕服者除，骨肉之恩也。唯君之喪，不除私服。言「當」者，期、大功之喪，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，小功、緦麻則不除，殤長、中乃除。如三年之喪，則既潁，其練、祥皆行。言今之喪既服潁，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、祥祭也。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，今又喪長子者。其先有長子之服，今又喪父母，其禮亦然。然則言「未没喪」者，已練、祥矣。潁，草名，無葛之鄉，去麻則用潁。王父死，未練、祥而孫又死，猶是附於王父也。未練、祥，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。王父既附，則孫可祔焉。❶猶，當爲「由」。由，用也。附，皆當作「祔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之節。❷今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經明先有父喪，而後遭母死，爲父變除之節。「如未没喪」者，謂父喪小祥後，在大祥之前，未竟之時也。于時又遭母喪，故云「而母死」也。「其除父之喪也，服其除服」者，謂母死既葬後，值父應大祥除服，以行祥事，故云「服其除服」也。「卒事，反喪服」者，卒事，謂父祥竟，更還服母服也，故云「卒事，反喪服」。若母喪未葬，而值父二祥，則不得服其祥服也。所以爾者，二祥之祭爲吉，未葬爲凶，故未忍凶時行吉禮也。

「雖諸」至「喪服」 此一經明諸父、兄弟之喪，當父母服内變除之節。「如當」者，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，皆在父母服内，故云「如當」也。「其除諸父、昆弟之喪也，皆服其除喪之服，卒事，反喪服」者，亦爲服除服，而除竟亦反先服也。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。何以知然？既始末在重喪中，則其除，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。上文爲父祥，尚待母葬後乃除，則輕親可知也。然但舉此輕，足明

❶「祔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祔』作『附』，岳本同。」
❷「喪」，阮本「喪」下有「祭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前之重。而在前文云「言母喪得爲父變除」者，庾氏云：「蓋以變除事大故也。」注「雖有」至「乃除」　正義曰：「雖有親之大喪，猶爲輕服者除，骨肉之恩也」者，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，得爲輕服除者，乃輕服是骨肉恩親，故得除之。若君之大喪，不得自除私服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「大夫士有私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有君服焉，其除之也如之何？孔子曰：『有君喪，服於身，不敢私服，又何除焉？』」是有君服，不得除己私服。其私，謂父母以下及諸父、昆弟，皆不得除也。云「小功、緦麻則不除」者，案《服問》云：「緦之麻，不變小功之葛。小功之麻，不變大功之葛。」據此言之，是尋常小功、緦麻，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，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，不得爲小功、緦麻除服也。云「殤長、中乃除」者，以《服問》云：「殤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。」既變三年之葛，明在大功以上服中，爲殤長、中著服，而又爲之除也。

「如三年之喪，則既潁，其練、祥皆行」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，後喪既受葛之後，得爲前喪練、祥。既潁者，謂後喪既虞、卒哭，合以變麻爲葛，無葛之鄉，則用潁也。後喪既潁之後，其前喪須練祭、祥祭，皆舉行之。注「言今」至「用潁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，今又喪長子者」，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，後有母喪，此又先有父母之喪，後有諸父、昆弟死者，皆以重喪在前，輕喪在後。此亦類上文，故云「先有父母之服，今又喪長子」。云「其先有長子之服，今又喪父母，其禮亦然」者，以經不云「長子之喪」，而云「三年之喪既潁」，明「三年」之文，互包父母，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潁也。依禮，父在，不爲長子三年。今云「先有長子之服，今又喪父母」者，庾氏及熊氏並云：「有『父』者誤也。當應云『今又喪母』，不得并稱父也。」庾氏又云：「後喪既潁，又前喪練、祥皆行。若後喪既殯，得爲前喪虞、祔。」未知然否，且依録之。云「未没喪者，已練、祥矣」者，以此經云「三年之喪既潁」，不云「未没喪」，則知「既潁」與「未没喪」者別也。既潁是既虞受服之時，明「未没喪」是既練之後。稱言「未没」，是將没之文，故知練後也。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，練、祥亦然。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。故《喪服・齊衰三年章》云「父卒則爲母」是也。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，母喪雖有期，父喪既潁，母之練、祥亦皆行也。「王父死，未練、祥而孫又死，猶是附於王父也」，猶爲「由」。由，用也。禮，孫死祔祖。今此明若祖喪，雖未二祥，而孫死，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。注「未練」至「祔焉」　正義曰：禮，祔在練前。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，直云「未練」足矣。兼言「祥」者，案文二年

《穀梁傳》云：「作主壞廟有時日，於練焉壞廟。壞廟之道，易檐可也，改塗可也。」注云：「親過高祖則毀其廟，以次而遷，將納新神，故示有所加。」以此言之，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，改塗易檐，示有壞意。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，其祖傳入高祖廟，❶其新死者入祖廟，是練時遷廟也。入三年喪畢，❷祫於大祖廟，是祥後祫也。故云「未練祥，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」。兼言「祥」者，恐未祫故也，故練、祥兼言。但祖祔祭之後，即得祔新死之孫，故云「王父既祔，則孫可祔焉」。然王父雖祔，未練無廟，孫得祔於祖，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，而祔祭王父焉。

有殯，聞外喪，哭之他室。明所哭者異也。哭之爲位。入奠，卒奠出，改服即位，如始即位之禮。謂後日之哭，朝入奠於其殯，既乃更即位就他室，如始哭之時。

疏 正義曰：「有殯」，謂父母喪未葬，喪柩在殯宮者也。「外喪」，謂兄弟喪在遠者也。「他室」，別室也。若聞外喪，猶哭於殯宮，然則嫌是哭殯。則於別室哭之，明所哭者爲新喪也。「入奠」者，謂明日之朝，著己重喪之服，入奠殯宮及下室。「卒奠出」者，謂卒終己奠而出。「改服即位」者，謂改己重喪服，著新死未成服之服。即位，謂即昨日他室之位。「如始即位之禮」者，謂今日即哭位之時，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。

大夫士將與祭於公，既視濯而父母死，則猶是與祭也，次於異宮。既祭，釋服出公門外，哭而歸。其它如奔喪之禮。如未視濯，則使人告，告者反而后哭。猶，亦當爲「由」。次於異宮，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。使者反而后哭，不敢專己於君命也。如諸父、昆弟、姑、姊妹之喪，則既宿則與祭。卒事，出公門，釋服而后歸。其它如奔喪之禮。如同宮，則次于異宮。宿則與祭，出門乃解祭服，皆爲差緩也。

曾子問曰：「卿大夫將爲尸於公，受宿矣，而有齊衰內喪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出舍乎公宮以待事，禮也。」尸重，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。孔子曰：「尸弁冕而出，卿、大

❶「傳」，阮本作「傳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阮校云作「傳」非。浦鏜校云：「祔」誤「傳」。

❷「入」，疑爲「又」字之誤。

夫、士皆下之。尸必式，必有前驅。」冕兼言弁者，君之尸，或服士大夫之服也。諸臣見尸而下車，敬也，尸式以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。「則猶是與祭也」者，既與祭於公，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，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。「次於異宮」者，其時止次異宮，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。「如未視濯，則使人告」者，謂未視濯之前，遭父母之喪，則使人告君。「告者反而后哭」者，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。「既宿則與祭」者，宿，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。既受宿戒，雖有期喪，則與公家之祭。「如同宮，則次於異宮」者，若諸父、昆弟、姑、姊妹等，先是同宮而死，則既宿之後，出次異宮，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。注「宿則」至「緩也」正義曰：案前遭父母之喪，既視濯而與祭。此遭期喪，宿則與祭。又前遭父母之喪，既祭，釋祭服乃出公門。此者期喪，出門乃解祭服。以其期喪差緩於父母，故云「皆爲差緩」。注「內喪，同宮也」正義曰：案上文不爲尸之時，未視濯之前，受宿之後，父母喪，使人告，告者反而后哭。今此「齊衰內喪」，亦謂諸父、昆弟、姑、姊妹也，與前與後祭同。❶但尸尊，故出舍公之宮館，❷以待君之祭事，不在己之異宮耳。父母之喪，將祭，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。如同宮，則雖臣妾，葬而后祭。祭，主人之升降散等，執事者亦散等。雖虞、附亦然。將祭，謂練、祥也。言「若同宮」，則是昆弟異宮也。古者昆弟異居同財，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。有父母之喪，當在殯宮，而在異宮者，疾病或歸者。主人，適子。散等，栗階。爲新喪，略威儀。疏正義曰：「將祭」，謂將行大小祥祭也。「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」者，若將祭而有兄弟死，則待殯後乃祭也。今不待葬後者，兄弟輕，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。「如同宮，則雖臣妾，葬而后祭」者，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，謂異宮者耳。若同宮，雖臣妾之輕卑，死，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。所以爾者，吉凶不相干。故《喪服傳》云：「有死於宮中者，則爲之三月不舉祭」。庾氏云：「小祥之祭，已涉於吉。尸柩至凶，故不可以相干。其虞、祔，則得

❶「與前與後祭同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當作『與前與祭同』，『後』字衍。」案浦鏜校同齊召南。

❷「宮」，阮本作「公」。

爲之矣。若喪柩即去者，則亦祭，不待於三月可知矣。」「祭，主人之升降散等」者，祭，猶謂二祥祭。散，栗也。等，階也。吉祭則涉級聚足，喪祭則栗階，故云「散等」也。如此祥祭，宜涉級，於時爲有兄弟喪，故少威儀，作散等也。「執事者亦散等」者，助執祭者亦栗階也。「雖虞、附亦然」者，謂主人至昆弟虞、附而行父母二祥祭，而執事者亦散等。注「將祭」至「威儀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將祭，謂練、祥也」者，以經云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」，故知非吉祭也。前經云「三年之喪既潁，❶其練、祥皆行」，故知此祭謂練、祥也。但前文主論變除，故委曲言練、祥。以前文既具，故此經略言祭也。云「言『若同宮』，則是昆弟異宮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如同宮，則葬而后祭」，明上「昆弟既殯而祭」者，是異宮也。云「有父母之喪，當在殯宮」者，❷既遭父母之喪，兄弟悉應同在殯宮，不得有在異宮而死。之所以在異宮死者，以其疾病或有歸者，故得異宮而死。云「散等，栗階」者，謂升一等而後升，不連步也。故《燕禮記》云：「栗階不過二等。」注云：「其始升，猶聚足連步；越二等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。」以此知散等、栗階是一也。

自諸侯達諸士，小祥之祭，主人之酢也嚌之，衆賓、兄弟則皆啐之。大祥，主人啐之，衆賓、兄弟皆飲之可也。嚌、啐，皆嘗也。嚌至齒，啐入口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。「主人之酢也嚌之」者，謂正祭之後，主人獻賓長，賓長酢主人，主人受賓長酢則嚌之也。「衆賓、兄弟則皆啐之」者，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也，以其差輕故也。「大祥，主人啐之」者，謂主人受賓酢之時，主人啐之。「衆賓、兄弟皆飲之可也」者，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，以《士虞禮》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，皆卒爵。虞祭比小祥爲重，尚卒爵，今大祥祭，主人受尸之酢，何得唯嚌之而已？故知受賓酢也。受尸酢，神惠爲重，雖在喪，亦卒爵；賓禮爲輕，受賓之酢，但嚌之。知喪祭有受賓酢者，鄭注《曾子問》云：「虞不致爵，小祥不旅酬，大祥無無筭爵。」故知小祥之祭，旅酬之前皆爲之也。皇氏云：「主人之酢，謂受尸之酢。」與《士虞禮》文違，其義非也。

凡侍祭喪者，告賓祭薦而不食。薦，脯醢也。吉祭告賓祭薦，賓既祭

❶「潁」，原作「穎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當在」至「之喪」，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
而食之，喪祭賓不食。疏正義曰：「侍祭喪」，謂相於喪祭禮者。「薦」，謂脯醢也。吉時祭，相者則告賓祭薦，賓祭竟而食之。喪禮既不主飲食，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，遂不食之也。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，主人獻賓之時，賓受獻，主人設薦，賓祭而不食。謂練、祥祭也，其虞、附不獻賓也。

子貢問喪，子曰：「敬爲上，哀次之，瘠爲下。顔色稱其情，戚容稱其服。」問喪，問居父母之喪也。喪尚哀，言敬爲上者，疾時尚不能敬也。容，威儀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容止可觀。」「請問兄弟之喪。」子曰：「兄弟之喪，則存乎書策矣。」言疏者如禮行之，未有加也。齊、斬之喪，哀容之體，經不能載矣。君子不奪人之喪，重喪禮也。亦不可奪喪也。」不可以輕之於己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居父母、兄弟喪禮。「君子不奪人之喪」者，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。謂他人居喪，任其行禮，不可抑奪。「亦不可奪喪也」者，不可自奪己喪。謂己之居喪，當須依禮，不可自奪其喪，使不如法。不奪人喪，恕也。不奪己喪，孝也。

注「言疏」至「載矣」　正義曰：「言疏者如禮行之，未有加也」者，以疏者禮文具載，故云存其書策。其「齊、斬之喪」，謂父母喪也。父母至親，哀容體狀，不可名言，故經不能載。上文云「顔色稱其情」，當須毁瘠也；「戚容稱其服」，當須憔悴也。

孔子曰：「少連、大連善居喪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東夷之子也！」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。怠，惰也。解，倦也。疏正義曰：此明居喪得禮之事。「三日不怠」者，親之初喪，三日之内，禮不怠，謂水漿不入口之屬。「三月不解」者，以其未葬之前，❶朝奠、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。「期悲哀」者，謂練以來常悲哀，朝哭、夕哭之屬。「三年憂」者，以服未除，憔悴憂戚。

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，對而不問。廬、堊室之中，不與人坐焉。在堊室之中，非時見乎母也，不入門。言，言己事也。爲人説爲語。在堊室之中，以時事見乎母，乃後入門，則居廬時不入門。疏哀皆居堊

❶「以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謂』誤『以其』二字，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

室，不廬。廬，嚴者也。言廬哀敬之處，非有其實則不居。疏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上云『少連、大連』，及此經『三年之喪』，并下『疏衰』之等，皆是揔結上文『敬爲上，哀次之』，及『顔色稱其情，戚容稱其服』。」今案別稱「孔子」是時之語，不連子貢之問。此「三年之喪」以下，自是記者之言，非孔子之語。前文「顔色稱其情」，謂據父母之喪。此下文「疏衰」，謂期親以下。何得將此結上「顔色稱其情」？皇説非也。　「三年之喪，言而不語」者，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，故得言己事，不得爲人語説也。　「對而不問」者，謂有問者得對，而不得自問於人。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，則《閒傳》云「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」是也。　「廬、堊室之中，不與人坐」者，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練居堊室，不與人居」，居即坐也，與此同。妻視叔父母，姑、姊妹視兄弟，長、中、下殤視成人。視，猶比也。所比者，哀容、居處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此等之親，服雖有異，其哀戚輕重，各視所正之親。妻居廬而杖，抑之視叔父母；姑、姊妹出適服輕，進之視兄弟；長、中、下殤服輕，上從本親，視其成人也。親喪外除，日月已竟，而哀未忘。兄弟之喪内除。日月未竟而哀已殺。疏正義曰：「親喪外除」者，謂父母之喪。外，謂服也。服猶外，隨日月漸除，而深心哀未忘。　「兄弟之喪内除」者，兄弟，謂期服以下及小功、緦也。内，心也。服制未釋，而心哀先殺，由輕故也。視君之母與妻，比之兄弟。發諸顔色者，亦不飲食也。言小君服輕，亦内除也。發於顔色，謂醲美酒食，使人醉飽。疏正義曰：「視君之母與妻」者，視，比也。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，比於己之兄弟。　「發諸顔色者，亦不飲食也」者，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顔色者，則得飲食之；若發見於顔色者，亦不得飲食也。免喪之外，行於道路，見似目瞿，聞名心瞿，弔死而問疾，顔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。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，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。惻隱之心能如是，則其餘齊衰以下，直道而行，盡自得也。似，謂容貌似其父母也。名與親同。疏正義曰：「見似目瞿」者，謂既除喪之後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，則目瞿然。　「聞名心瞿」者，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，則心中瞿瞿然。上云「目瞿」，此應云「耳瞿」

而云「心瞿」者，但耳狀難明，因心至重，惻隱之慘，本瞿於心，故直云「心瞿」。　「必有以異於人也」者，謂免喪之後，弔死問疾，其顏色戚容，必有殊異於無喪之人。　餘行皆應如此，獨云「弔死問疾」者，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，身又除喪，戚容應甚，故舉「弔死問疾」言也。「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」者，其餘，謂期親以下也。　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，於義是也。　父在爲母雖期年，亦從上「三年」之内也。

祥，主人之除也，於夕爲期，朝服。祥，因其故服。　爲期，爲祭期也。　朝服以期，至明日而祥祭，亦朝服，始即吉，正祭服也。《喪服小記》曰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，朝服縞冠」是也。　祭猶縞冠，未純吉也。　既祭，乃服大祥素縞、麻衣。《釋禫之禮》云「玄衣黃裳」，則是禫祭玄冠矣，黃裳者，未大吉也。　既祭，乃服禫服朝服、綅冠。　踰月吉祭，乃玄冠朝服。　既祭，玄端而居，復平常也。

疏 正義曰：「祥，主人之除也」者，言祥，謂祥祭之時，主人除服之節。　「於夕爲期」者，謂於祥祭前夕，豫告明日祥祭之期。　「朝服」者，於此爲期之時，主人著朝服，謂緇衣素裳，其冠則縞冠也。　「祥，因其故服」者，謂明旦祥之時，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。

注「爲期」至「常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始即吉，正祭服也」者，以其往前居喪，今將除服，故云「始即吉」。　於練祭之時，不著祭服，於此祥時，正著祭服，故云「正祭服」。　此「朝服」謂之正祭服者，以諸侯、卿大夫朝服而祭。　故《少牢禮》云「主人朝服」是也。　案《上雜記》「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」，則祥後并禫服，❶尊卑上下無别，皆服此緇衣素裳也。　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，故云「正祭服」。　引《喪服小記》者，證此經中「朝服」是除成喪之服。　云「祭猶縞冠，未純吉也」者，以純吉朝服玄冠，今著縞冠，故云「未純吉」。　云「既祭，乃服大祥素縞、麻衣」者，《閒傳》文。　以祥祭奪情，故朝服縞冠。　祥祭雖訖，哀情未忘，其服稍重，故著縞冠素紕、麻衣。❷　引《釋禫之禮》者，是《變除禮》也。　其禮云「玄衣黃裳」，既著玄衣，應著玄冠，故云「則是禫祭玄冠矣」。　云「黃裳者，未大吉也」者，以大吉當玄衣素裳，今用黃裳，故云「未大吉」。　云「既祭，乃服禫服朝服、綅冠」者，亦《變除禮》文。　以祥

---

❶ 「禫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❷ 「故」，原作「加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祭之後，乃著大祥素縞、麻衣，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、綅冠也。云「踰月吉祭，乃玄冠、朝服」者，以《少牢》吉祭朝服故也。若天子、諸侯以下，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。云「既祭，玄端而居，復平常也」者，謂既祭之後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。從祥至吉，凡服有六：祥祭朝服、縞冠，一也；祥訖素縞、麻衣，二也；禫祭玄冠、黄裳，三也；禫訖朝服、綅冠，四也；踰月吉祭，玄冠、朝服，五也；既祭，玄端而居，六也。

子游曰：「既祥，雖不當縞者，必縞，然後反服。」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，雖不及時，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，重其禮也。其於此時始弔者，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。反服，反素縞、麻衣也。

疏「雖不當縞者」至「反服」（原文：疏「雖）正義曰：「既祥」，謂大祥之後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。「雖不當縞者」，謂來弔者既晚，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。「必縞，然後反服」者，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，受來弔者之禮；然後反服大祥素縞、麻衣之服。

注「謂有」至「麻衣」　正義曰：知此「以喪事贈賵來」者，若其由未來，今始弔者，雖禫祭除喪之後，猶練冠而受弔，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。練重於此，❶禫祭之前，主人尚吉而受禮，明此來者是於前先已來，今重至，故主人著縞冠，輕於練冠也。云「其於此時始弔者，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」者，鄭云此者，證其來雖在後，其實事不同。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，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賵也。云「反服，反素縞、麻衣」者，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，❷此謂禫祭之前，故知反服素縞、麻衣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

❶「此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」，疑「禫」字之誤。按：《續通解》卷九作「縞」。

❷「夕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『夕』當作『反』，形近致誤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當袒，大夫至，雖當踊，絶踊而拜之，反改成踊，乃襲。尊大夫，來至則拜之，不待事已也。更成踊者，新其事也。於士，既事成踊，襲而后拜之，不改成踊。於士，士至也。事，謂大小斂之屬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士有喪，大夫及士來弔之禮。「當袒，大夫至」者，謂士有喪，當袒之時，而大夫來弔也。崔云：「謂斂竟時也。」「雖當踊」者，假令大夫至，當主人踊時也。「絶踊而拜之」者，主人則絶止踊而拜此大夫也。「反改成踊」者，反，還也。改，更也。拜大夫竟，而反還先位，更爲踊而始成踊。尊大夫之來，欲新其事也，故云「反改成踊」。案《檀弓》云：「大夫弔，當事而至，則辭焉。」是當大夫絶踊則士大小斂時，❶主人不出，故辭大夫也。今此云「絶踊而拜之」，故知是斂已竟，當其袒踊時出之也。❷「乃襲」者，謂更成踊竟，乃襲初袒之衣也。此云「乃襲」，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。「於士，既事成踊」者，既猶畢也。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，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，不即出拜也。然士言「既事」，則大夫亦然。大夫言「絶踊」，則士固不絶踊也。「襲而后拜之」者，成踊畢而襲，襲畢乃拜之也。「不改成踊」者，拜之而止，不更爲成踊。

上大夫之虞也，少牢；卒哭成事、附，皆大牢。下大夫之虞也，犆牲；卒哭成事、附，皆少牢。卒哭成事、附言「皆」，則卒哭成事、附與虞異矣。下大夫虞以犆牲，與士虞禮同與？

疏正義曰：上大夫平常吉祭，其禮少牢。虞依平常禮，故用少牢也。「卒哭成事、附，皆大牢」者，卒

❶「大夫絶踊則士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以爲此六字衍。按：《續通解》卷二亦無此六字。

❷「時出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時出』乃『故絶踊而拜』之誤。《集説》校。」

哭謂之成事。成事，成吉事也，故云「卒哭成事」。附，附廟也。此二祭皆大，並加一等，故皆大牢也。「下大夫之虞也，犆牲」者，下大夫吉祭用少牢，今虞祭降一等，用犆牲。「卒哭成事、附，皆少牢」者，依平常吉祭禮也。不云「遣奠加」者，略可知也。注「卒哭」至「異矣」 正義曰：鄭以《士虞禮》云：「三虞、卒哭、他，用剛日。」先儒以此「三虞、卒哭」同是一事，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，卒哭用大牢，其牢既別，明卒哭與虞不同。鄭引此文，破先儒之義，故云「卒哭成事與虞異矣」。

祝稱卜葬、虞，子孫曰「哀」，夫曰「乃」，兄弟曰「某」。卜葬其兄，弟曰「伯子某」。祝稱卜葬、虞者，卜葬、卜虞，祝稱主人之辭也。孫，謂爲祖後者，稱曰「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」，夫曰「乃某卜葬其妻某氏」。兄弟相爲卜，稱名而已。疏正義曰：謂卜葬擇日，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。而云「葬虞」者，虞用葬日，故并言「葬虞」也。「子孫曰『哀』」者，若子卜葬父，則祝辭稱云「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」；若孫卜葬祖，則祝辭稱云「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」。「夫曰『乃』」者，若夫卜葬其妻，則祝辭云「乃某卜葬其妻某氏」。乃者，言之助也。妻卑，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。「兄弟曰『某』。卜葬其兄，弟曰『伯子某』」者，若兄弟相爲，其弟爲兄，則祝辭云「某卜葬兄伯子某」；若兄爲弟，則云「某卜葬其弟某」。兄弟稱名，則子孫與夫皆稱名，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名，可知也。

古者貴賤皆杖。叔孫武叔朝，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，於是有爵而后杖也。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。叔孫武叔，魯大夫叔孫州仇也。輪人，作車輪之官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記庶人失禮所由。「以其杖關轂而輠輪」者，關，穿也。輠，迴也。謂作輪之人，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。「於是有爵而后杖也」者，以其爵位既尊，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。

鑿巾以飯，公羊賈爲之也。記士失禮所由始也。士親飯，必發其巾。大夫以上，賓爲飯焉，則有鑿巾。疏正義曰：亦記士失禮所由也。飯，含也。大夫以上貴，故使賓爲其親含。恐尸爲賓所憎穢，故設巾覆尸面，而當口鑿穿之，令含得入口也。而士賤，不得使賓，則子自含其親，不得憎穢之，故不得鑿巾，但露面而含耳。於時公羊賈是士，自含其親而用鑿巾，則是自憎穢其親，故爲失禮也。

冒者何

也？所以揜形也。自襲以至小斂，不設冒則形，是以襲而后設冒也。言設冒者，爲其形人將惡之也。襲而設冒，言「后」，衍字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設冒之事。「冒者何也」者，記人自問，何以須冒？「所以揜形也」者，記者自答，言冒所以揜蓋尸形。「自襲以至小斂，不設冒則形」者，若未襲之前，始死，事須沐浴。自既襲以後，以至小斂之前，雖已著衣，若不設冒，則尸象形見，爲人所惡。「是以襲而后設冒也」，言「后」者，衍字也。襲則設冒，至小斂之前，則以衣揔覆於冒上。皇氏云「大斂脱冒」，未之聞也。或問於曾子曰：「夫既遣而包其餘，猶既食而裹其餘與？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？」言遣既奠而又包之，是與食於人，已而裹其餘將去，何異與？君子寧爲是乎？言傷廉也。曾子曰：「吾子不見大饗乎？夫大饗，既饗，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。父母而賓客之，所以爲哀也。子不見大饗乎！」既饗，歸賓俎，所以厚之也。言父母，家之主，今賓客之，是孝子哀親之去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遣奠之事。「夫既遣而包其餘，猶既食而裹其餘與」者，或人問曾子云：「喪禮既設遣奠，事畢而包裹遣奠之餘載車之而去，猶如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」，相似乎？故云「與」。「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」者，或人云：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？寧有是也？不應如此。既設遣奠，亦不應包餘而去。「曾子曰：吾子不見大饗乎」者，曾子答或人之問。吾，我也。子，男子美稱。《儀禮》注云：「言『我子』，相親之辭也。」謂或人爲吾子，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？「夫大饗，既饗，❶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」者，謂大饗賓客既畢，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。❷「父母而賓客之，所以爲哀也」者，己家父母，今日既去，遂同賓客之疏，是孝子所以悲哀也。爲此之故，包遣奠而去。「子不見大饗乎」者，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。非爲人喪問與？賜與？此上滅脱，未聞其首云何。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？人喪而賜之與？問，遺也。久無事曰問。疏正義曰：鄭云「此上

❶「饗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三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滅脱，未聞其首云何」。此語接上之辭。「與」，語助也。豈非爲人有喪而問遺之與？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？平敵則問，卑下則賜，故云「問與？賜與」？

三年之喪，以其喪拜；非三年之喪，以吉拜。謂受問受賜者也。稽顙而後拜曰喪拜，拜而后稽顙曰吉拜。

三年之喪，如或遺之酒肉，則受之必三辭，主人衰絰而受之。受之必正服，明不苟於滋味。如君命，則不敢辭，受而薦之。薦於廟，貴君之禮。

喪者不遺人。人遺之，雖酒肉，受也。從父昆弟以下，既卒哭，遺人可也。言齊、斬之喪重，志不在施惠於人。

疏 正義曰：從上「問與？賜與」以下至「遺人可也」，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。此一經論身有喪，拜謝之禮。

○「三年之喪，以其喪拜」者，謂父母、長子也。其實，❶杖期以上皆爲喪拜。「非三年之喪，以吉拜」者，謂不杖期以下。❷此義已備在《檀弓》疏。

○「三年」至「受之」 「如或遺之酒肉」至「主人衰絰而受之」者，雖受之，猶不得食也。尊者食之，乃得食肉，猶不得飲酒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「既葬，若君食之，則食之；大夫、父之友食之，則食之矣。不辟粱肉，❸若有酒醴則辭」是也。

縣子曰：「三年之喪如斬，期之喪如剡。」言其痛之惻怛有淺深也。

期之喪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。此謂父在爲母也。當在「練則弔」上，爛脱在此。

三年之喪，雖功衰，不弔，自諸侯達諸士。如有服而將往哭之，則服其服而往。功衰，既練之服也。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，謂所不臣也。練則弔。父在爲母，功衰可以弔人者，以父在，故輕於出也。然則凡齊衰十一月，皆可以出矣。既葬，大功，弔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。聽，猶待也。事，謂襲斂、執紼之屬。期之喪，未葬，弔於鄉人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。功衰，弔，待事不執事。謂爲姑、姊妹無主，殯不在己族者。小功、緦，執事，不與於禮。禮，饋奠也。相趨也，出

❶「其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期以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粱」，原作「梁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宮而退。相問也，既封而退。相見也，反哭而退。朋友，虞附而退。❶此弔者恩薄厚、去遲速之節也。相趨，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。相揖，嘗會於他也。相問，嘗相惠遺也。相見，嘗執摯相見也。附，皆當爲「祔」。疏正義曰：從此以下至「待盈坎」，明弔喪之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三年之喪，雖功衰，不弔」者，謂重喪小祥後，衰與大功同，故曰功衰。衰雖外輕，而痛猶內重，故不得弔人也。「自諸侯達諸士」者，貴賤同然，故云「自諸侯達諸士」也。「如有服而將往哭之，則服其服而往」者，亦貴賤同也。「如有服」，謂有五服之親喪。功衰雖不弔人，若自有五服之親喪，則往哭之。將往哭，則不著己功衰，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，申於骨肉之情故也，故云「則服其服而往」也。但著彼服，不著己功衰也。賀瑒云：「若新死者服輕，則不爲之制服。雖不爲重變而爲之制服，往奔喪哭之，則蹔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，事畢反服故服也。」庾氏云：「『將往哭之，乃服其服』者，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。始聞喪，不能爲之制服。至於往哭弔，乃服其服。注《要記》通之已詳。」❷皇氏云：「此文雖在『功衰』之下，而實通初喪也。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，則亦蹔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。上云『自諸侯達諸士』，然諸侯絶期，不應有諸親始死服。今云『服其服而往』，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，謂始封君不臣諸父、昆弟也，故鄭明之也。」「期之喪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」者，此禫杖期，主謂父在爲母，亦備二祥節也。文本應在「服而往」下，爛脱，故在此。「練則弔」者，謂至十一月小祥後，而可出弔人也。注「父在」至「出矣」 正義曰：此「練則弔」又承「十一月練」之下，故知是「父在爲母」。以經云「練」，故云「功衰」也。大祥始除衰杖，而練得弔人者，以「父在爲母，故輕於出」，言得出也。以母喪至練，父在而得出，則其餘喪，雖無父，亦得出也。母既可矣，諸父灼然。「既葬，大功」者，謂身有大功之喪，既葬之後，往弔他喪。「弔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」者，謂弔哭既畢，而則退去，不待主人襲斂之事。期喪練弔，則亦然也。「期之喪，未葬，弔於鄉人，哭而退，不聽事焉」者，謂姑、姊妹無主，爲之服期喪，未至於葬，往

❶「附」，王引之云：「案『附』，衍字也。鄭云『附當作祔』，則所見本已衍此字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詳」，原作「祥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弔於鄉人之喪，哭畢則退，不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。「功衰，弔，待事不執事」者，謂此姑、姊妹等期喪，至既葬，受以大功衰，謂之功衰。至此之後，若弔於鄉人，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，得待主人襲斂之事，但不親自執事。此云「功衰」，他本或云「大功衰」。今案鄭注在此文下云「謂爲姑、姊妹無主」，則此功衰，還是姑、姊妹無主之功衰，不得別云「大功」也。皇氏云：「有『大』字者誤也。」注「謂爲姑、姊妹無主，殯不在己族者」 正義曰：經直云「期喪」，鄭知是「姑、姊妹無主」者，以前云大功既葬，始得弔人。今此經期喪未葬，已得弔人，明知此期服輕，故知是「姑、姊妹無主，殯不在己族者」。女未廟見，反葬女氏之黨。此姑、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，但夫既蚤死，故殯在夫族。「小功，緦，執事，不與於禮」者，執事，擯相也。禮，饋奠也。緦、小功服輕，故未葬便可弔人。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，亦爲彼擯相，但不得助彼饋奠耳。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廢喪服，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？孔子曰：『説衰與奠，非禮也，以擯相可也。』」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。 「相趨」至「而退」 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，去留遲速之節也。「相趨也，出宮而退」者，相趨，謂與孝子本不相識，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。情既輕，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。「相揖也，哀次而退」者，相揖，謂經會他處，已相揖者也。恩微深，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。 「相問也，既封而退」者，相問，謂曾相餉遺，恩轉深，故至窆竟而退也。 「相見也，反哭而退」者，相見，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，恩轉厚，故至葬竟，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。「朋友，虞附而退」者，朋友，疇昔情重，生死同殷，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。然與死者相識，其禮亦當有弔。禮，「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」，今注云「弔」，則知是弔生人也。

弔，非從主人也。❶四十者執紼，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。從，猶隨也。成人，二十以上。至四十，丁壯時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，四十者待盈坎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。優遠也。坎，或爲「壙」。喪食雖惡，必充飢。飢而廢事，非禮也；飽而忘哀，亦非禮也。視不明，聽不聰，行不正，不知哀，君子病之。故有疾飲酒食肉，五十不致毀，六

❶「弔非從主人也」至「四十者待盈坎」，此段經文及其注文，阮本屬於上文「縣子曰」節之末，是。上節《正義》曰「從此以下至『待盈坎』，明弔喪之節」，可證。

十不毁，七十飲酒食肉，皆爲疑死。病，猶憂也。疑，猶恐也。有服，人召之食，不往。大功以下，既葬適人，人食之，其黨也食之，非其黨弗食也。往而見食，則可食也。爲食而往，則不可。黨，猶親也。非親而食，則是食於人無數也。功衰，食菜果，飲水漿，無鹽酪。不能食食，鹽酪可也。功衰，齊、斬之末也。酪，酢截。孔子曰：「身有瘍則浴，首有創則沐，病則飲酒食肉。毁瘠爲病，君子弗爲也。毁而死，君子謂之無子。」毁而死，是不重親。疏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。言弔喪者，本是來助事，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，故云「非從主人也」「四十者執綍」者，既助主人，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强壯者皆執綍也。「鄉人五十者從反哭」者，鄉人，同鄉之人也。五十始衰，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反哭，故鄉人助葬，老者亦從孝子反也。「四十者待盈坎」者，謂窆竟，以土盈滿其坎。四十强壯，不得即反，故待土滿坎而反也。若非鄉人，則無問長少，皆從主人歸，優饒遠者。注「非親而食，則是食於人無數也」正義曰：解所以「非親不食」義也。夫親族不多，食則其食有限。若非類而輒食，則無復限數，必忘哀也。非從柩與反哭，無免於堩。言喪服出入，非此二事皆冠也。免，所以代冠。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。堩，道路。疏正義曰：「從柩」，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。「與反哭」，謂葬竟孝子還時也。堩，道路也。道路不可無飾，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，於道得免而行。自非此二條，則不得免於道路也。此謂葬近而反哭者。若葬遠反哭，在路則著冠，至郊則乃反著免。故《小記》云「遠葬者，比反哭者皆冠，及郊而后免」是也。凡喪，小功以上，非虞、附、練、祥，無沐浴。言不有飾事，則不沐浴。疏正義曰：凡居喪之禮，自小功以上，恩重哀深，自宜去飾。以沐浴是自飾，故不有此數條祭事，則不自飾。言「小功以上」，則至斬同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。練、祥，不主大功、小功也。若三年之喪，虞祭之時，但沐浴，不櫛。故《士虞禮》云：「沐浴，不櫛。」鄭注云：「唯三年之喪不櫛，期以下櫛可也。」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明日以其班祔。沐浴，櫛。」注云：「彌自飾。」此雖士禮，明大夫以上

亦然。疏衰之喪，既葬，人請見之則見，不請見人。小功，請見人可也。大功，不以執摯。唯父母之喪，不辟涕泣而見人。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。❶人來求見己，亦可以見之矣。不辟涕泣，言至哀無飾也。三年之喪，祥而從政。期之喪，卒哭而從政。九月之喪，既葬而從政。小功、緦之喪，既殯而從政。以《王制》言之，此謂庶人也。從政，從爲政者教令，謂給繇役。曾申問於曾子曰：「哭父母有常聲乎？」曰：「中路嬰兒失其母焉，何常聲之有！」嬰，猶鷖彌也。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，安得常聲乎？所謂「哭不偯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。「小功，請見人可也」者，輕可請見於人。然言小功可，則大功不可也。此「小功」文承「疏衰既葬」之下，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。凡言「見人」者，謂與人尋常相見，不論執摯之事。故云「父母之喪，不辟涕泣而見人」，是尋常相見也。而皇氏以爲「見人，謂執摯相見」。若然，父母之喪，豈謂執摯見人乎？皇氏則非也。注「以王」至「繇役」正義曰：案《王制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。齊衰、大功，三月不從政。」此云「期之喪，卒哭而從政，九月之喪，既葬而從政」，與《王制》不同者，此庶人依士禮，卒哭與既葬同三月，故《王制》省文，揔云「三月」也。若大夫士三年之喪，期不從政，是正禮也；卒哭，金革之事無辟，是權禮也。

卒哭而諱。自此而鬼神事之，尊而諱其名。王父母、兄弟、世父、叔父、姑、姊妹，子與父同諱。父爲其親諱，則子不敢不從諱也。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，❷是謂士也。天子、諸侯諱群祖。母之諱，宮中諱。妻之諱，不舉諸其側。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。母之所爲其親諱，子孫於宮中不言。妻之所爲其親諱，夫於其側亦不言也。孝子聞名心瞿，凡不言人諱者，亦爲其相感動也。子與父同諱，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。從祖昆弟在其中，於父輕，不爲諱；與母、妻之親同名，重則諱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親戚死亡，諱辟名之

❶「重」，原作「至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
❷「謂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『謂』當作『爲』，去聲。」

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　「卒哭而諱」者，謂卒哭之前，猶以生禮事之；卒哭之後，去生漸遠，以鬼道事之，故諱其名。　「王父母」者，謂父之王父母，於己爲曾祖父母，正服小功，不合諱也，以父爲之諱，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。　「兄弟」者，是父之兄弟，於己爲伯叔，正服期，父亦爲之期，是子與父同有諱也。「世父、叔父」者，是父之世父、叔父，於己是從祖也，正服小功，不合諱，以父爲之諱，故己從父而諱。　「姑」者，謂父之姑也，於己爲從祖姑，❶在家正服小功，出嫁緦麻，不合諱，以父爲之諱，故己從父而諱。「姊妹」者，謂父之姊妹，於己爲姑，在家正服期，出嫁大功九月，是己與父同爲之諱也。　「子與父同諱」者，言此等之親，子之與父，同爲之諱。　**注**「父爲」至「群祖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父爲其親諱，則子不敢不從諱也」者，謂父之王父母、世父、叔父及姑等，於己小功以下，不合諱，但父爲之諱，故子不敢不從諱。　其父之兄弟及姊妹，己爲合諱，不假從父而諱。　鄭此注者，據己不合諱者而言之也。　云「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，是謂士也」者，此士者，謂父身也。　以父身是士，故諱王父。　若是庶人，子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也。　直云「王父母」以下足矣，復云「之親諱」者，父之世父、叔父與姑等，皆是王父所生，今爲之諱，故云「王父母以下之親諱」也。云「天子、諸侯諱群祖」者，以其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故知諱群祖。　「母之諱，宮中諱」者，謂母所爲其親諱，其子於一宮之中爲諱而不言也。　「妻之諱，不舉諸其側」者，謂妻諸親之諱，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。　但不得在側言之，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。「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」者，謂母與妻二者之諱，與己從祖昆弟名同，則爲之諱。　不但宮中、旁側，其在餘處皆諱之。

注「子與」至「諱之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子與父同諱，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」者，父爲王父諱，於子則爲曾祖，父之伯叔及姑，則是子曾祖之親，故云「子與父同諱，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」。　前經所云者是也。　云「從祖昆弟在其中」者，從祖昆弟，共同曾祖之親，故云「在其中」。　云「於父輕，不爲諱」者，從祖昆弟，於父言之，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，父服小功，不爲之諱，己又不得從父而諱。　若「與母、妻之親同名，重則諱之」，重，謂重累。　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，則諱之。　不但爲母、妻而諱，若從祖昆弟身死，亦爲諱。　故云「於父輕，不爲之諱；與母妻之親同名，重則諱之」。　觀檢注意，是爲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。　以喪冠

❶「爲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
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。既冠於次，入，哭踊三者三，乃出。言「雖」者，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。始遭喪，以其冠月，則喪服因冠矣。非其冠月，待變除卒哭而冠。次，廬也。雖，或爲「唯」。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者，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，則當成服之時，因喪服加冠。非但輕服得冠，雖有三年重喪，亦可爲因喪服而冠，故云「可也」。「既冠於次」者，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。若齊衰以下，加冠於次舍之處。「入，哭踊三者三，乃出」者，謂既冠之後，入於喪所，哭而跳踊，謂每哭一節而三踊，如此者三，凡爲九踊，乃出就次所。注「言雖」至「廬也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雖三年之喪可也」，故知三年以下，皆得因喪而冠也。云「始遭喪，以其冠月，則喪服因冠矣」者，知當冠月，則喪服因冠者，以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將冠子，未及期日，而有齊衰、大功、小功之喪，則因喪服而冠。」言「未及期日」，明及月可知，但未及冠之日耳。以此言之，知冠月則可冠也。云「非其冠月，待變除卒哭而冠」者，案《夏小正》「二月，綏多士女」，是冠用二月。假令正月遭喪，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，必待變除受服之節，乃可冠矣。云「次，廬也」者，據重服而言也。

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❶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。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、取妻；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。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。父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、嫁子；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婦。己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；❷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妻。必偕祭乃行也。下殤小功，齊衰之親，除喪而後可爲昏禮。凡冠者，其時當冠，則因喪而冠之。疏正義曰：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」者，末，謂卒哭之後。謂己有大功之喪，既卒哭，可以冠子、嫁子也。「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者」，謂父有小功喪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取婦。大功

❶「小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小』當爲『大』，因下文兩言『小功』而誤也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子」，張敦仁云：「案『子』，衍字也。冠者己身加冠也。經文『冠子取婦』據父言之，『冠取妻』據己言之，分別極明。今本《正義》中複舉此句亦衍『子』字，乃後人妄添，非其舊也。」詳《考異》。按：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引梁萬方亦云：「『子』字當爲衍文。」

之末，云身不云「父」；小功之末，云「父」不云身：互而相通。是嫁及冠，於身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、嫁子；小功之末，非但得冠子、嫁子，復可取婦。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，以取婦有酒食之會，集鄉黨僚友，涉近歡樂，故小功之末，乃可得爲也。　「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、取妻」者，以前文云「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取婦」，恐己有小功，於情爲重，不得冠取，故云己身雖同有小功，既卒哭之後，可以冠取。此文云「既卒哭」，明上云「末」者，並卒哭後也。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」者，謂其餘小功，可以冠取。若本服齊衰，下殤降在小功者，則不可。不可者，不可冠嫁也，以本服是齊衰，重故也。若其長殤、中殤之大功者，庾氏注《要記》云：「卒哭之後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，於大功之末，可以身自冠嫁。所以然者，雖本期年，但降在大功，其服稍伸，故得冠嫁也。」賀氏云：「小功下殤，❶本是期親。以其重，故不得冠取。❷推此而言之，降在大功，理不得冠嫁矣。」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，而況齊衰長殤、中殤降在大功，何可冠嫁？庾《記》非也，今從賀義。　注「父大」至「冠之」　正義曰：「父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、嫁子；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婦」者，以經文「大功」據己身，「小功」據其父。今鄭同之，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，小功之末，故又注云：「己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；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妻。」是父子同也。云「必偕祭乃行也」者，偕，俱也。父是大功之末，己亦是大功之末，乃得行此冠子、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己亦小功之末，可以嫁取。必父子俱然，乃得行事，故云「必偕祭乃行」。知父子俱大功、小功者，若姑及姊妹出適，父爲大功；若從祖兄弟，父爲之小功，己亦爲之小功。是父子其服同也。若父有齊衰，子有大功，則不可。若父有大功，子有小功，可以冠嫁，未可以取婦。必父子俱在小功之末，❸可以取婦。若父是小功，己在緦麻，灼然合取可知。又案正本云「必偕祭乃行」者，言爲諸吉禮，必待祭訖乃行也。云「下殤小功，齊衰之親，除喪而後可爲昏禮」者，言除訖可爲昏禮，則未除喪不可爲昏禮。經云「小功則不可」者，唯謂昏也，其冠、嫁則可也。云「凡冠者，其時當冠，則因喪而冠之」者，鄭以經云「大功、小功之末」，可以吉冠，則大功、小功之初，當冠之時，則因喪服而冠矣。前經云「以喪冠者，雖三年之喪

❶「下」字原作空格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補。
❷「取」，浦鏜校云「嫁」誤「取」。下同。
❸「在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殿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改。

可也」者，特據重服喪中可冠。恐輕服大功、小功者，在喪不合冠，故鄭於注特明之。凡弁絰，其衰侈袂。侈，猶大也。弁絰服者，弔服也。其衰錫也，緦也，疑也。袂之小者二尺二寸，大者半而益之，則侈袂三尺三寸。疏正義曰：「弁絰」者，謂弔服也。其首著弁絰，身著錫衰、緦衰，疑衰。侈，大也。其此等三衰，大作其袂。凡常之袂，二尺二寸，此等三衰，其袂半而益一，袂大三尺三寸也。若士，則其衰不侈也。故《周禮·司服》「有玄端、素端」，注云：「變素服言素端者，明異制。大夫已上侈之。」明士不侈，故稱「端」。父有服，宮中子不與於樂。母有服，聲聞焉，不舉樂。妻有服，不舉樂於其側。宮中子，與父同宮者也。禮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。不與於樂，謂出行見之，不得觀也。大功將至，辟琴瑟。亦所以助哀也。至，來也。小功至，不絕樂。疏正義曰：父有服，在於宮中，則子不與於樂者，❶謂出行見之，不得觀也。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，若異宮，則得與樂。崔云：「父有服，齊衰以下之服也。若重服，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，自當不得與於樂。」姑、姊妹，

其夫死，而夫黨無兄弟，使夫之族人主喪；妻之黨，雖親弗主。此謂姑、姊妹無子，寡而死也。夫黨無兄弟，無緦之親也。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，婦人外成，主必宜得夫之姓類。夫若無族矣，則前後家，東西家；無有，則里尹主之。喪無無主也。里尹，閭胥、里宰之屬。《王度記》曰：「百户爲里，里一尹，其禄如庶人在官者。」里，或爲「士」。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。里尹主之，亦斯義也。或曰：主之，而附於夫之黨。妻之黨自主之，非也。夫之黨，其祖姑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姑、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，使外人爲主之事。夫既先死，而夫之黨又無兄弟，今既身死，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。「妻之黨，雖親弗主」者，妻黨雖親，不得與之爲主，明婦人外成於夫，不合卻歸本族也。「或曰：主之」者，或人之説云：妻黨主之，而附祭之時，在於夫之黨。「主之」，其義非也。注「喪無」至「義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喪無無主也」者，言死喪之

❶「子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禮，無得無人爲之主，必須有人爲主也。云「里尹，閭胥、里宰之屬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六鄉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閭，❶閭置一胥，中士也；六遂之内，二十五家爲里，里置一宰，下士也。引《王度記》者，更證里尹之事。案《别録》：「《王度記》云：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説也。」其《記》云：「百户爲里，里一尹，其禄如庶人在官者。」則里尹之禄也。案《撰考》云：「古者七十二家爲里。」《洛誥》傳云：「古者八家爲鄰，三鄰爲朋，三朋爲里。」鄭云：「蓋虞、夏時制也。」其百户爲里，未知何代。❷或云殷制。云「諸侯弔於異國之臣，則其君爲主。里尹主之，亦斯義也」者，以己國臣在國而死，他國君來弔，則君爲主。死者雖有至親，不得爲主。今此婦人死於此里，正得里尹主之，妻家之親不得爲主。故云「亦斯義也」。斯，此也，亦是此國君爲主之義。

麻者不紳，執玉不麻，麻不加於采。吉凶不相干也。麻，謂絰也。紳，大帶也。喪以要絰代大帶也。麻不加於采，衣采者不麻，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。采，玄纁之衣。疏正義曰：「麻者不紳」，麻，謂絰。紳，謂大帶。言著要絰者，而不得復著大帶也。故在喪以絰代紳。「執玉不麻」者，謂平常手執玉行禮，不得服衰麻也。案《聘禮》，己國君薨，至於主國，「衰而出」，注云：「於是可以凶服將事。」似行聘享之事，執玉得服衰絰者，彼謂受主君小禮，得以凶服。若行聘享大事，則吉服。故鄭云：「其聘享之事，自若吉也。」謂得著吉服。「麻不加於采」者，謂弁絰之麻，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。

國禁哭則止，朝夕之奠、即位，自因也。禁哭，謂大祭祀。時雖不哭，猶朝夕奠。自因，自用故事。**童子哭，不偯，不踊，不杖，不菲，不廬。**未成人者，不能備禮也。當室則杖。**孔子曰：「伯母、叔母疏衰，踊不絶地；姑、姊妹之大功，踊絶於地。如知此者，由文矣哉！由文矣哉！」**由，用也。言知此踊絶地、不絶地之情者，能用禮文哉！能用禮文哉！美之也。伯母、叔母，義也。姑、姊妹，骨肉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國禁哭則止」者，謂有大祭祀，禁哭之時，則止而不哭。「朝夕之奠、即位，自因也」者，謂孝子於殯宫朝夕兩奠

❶「二十」至「之内」，此十七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❷「何」，原作「可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之時，即阼階下位，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。注「當室則杖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問喪》云：「童子當室，則免而杖矣。」戴德云：「童子當室，謂十五以上。若世子生則杖。故《曾子問》云『子哀杖』，成子禮是也。」皇氏云：「童子當室，則備此經中五事。特云『杖』者，舉重言也」。泄柳之母死，❶相者由左。泄柳死，其徒由右相。由右相，泄柳之徒爲之也。亦記失禮所由始也。泄柳，魯穆公時賢人也。相，相主人之禮。天子飯九貝，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。此蓋夏時禮也。周禮，天子飯含用玉。士三月而葬，是月也卒哭。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士三虞，大夫五，諸侯七。尊卑恩之差也。天子至士，葬即反虞。諸侯使人弔，其次含、襚、賵、臨，❷皆同日而畢事者也。其次如此也。言五者相次同時。疏正義曰：此明相主人之喪禮有失之事。注「亦記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相主人之禮法，相者由左。世柳死，其徒黨相禮由右，故云「記失禮所由始也」。案《孟子》云：「魯穆公時，公儀子爲政，子柳、子思爲臣，魯之削也滋甚。若是乎，賢者之無益於國也！」彼子柳，即此世柳也，故云「魯穆公時賢人」。注「此蓋夏時禮也。周禮天子飯含用玉」　正義曰：以非周法，故疑夏禮，故云「蓋」也。《典瑞》云：「大喪，共飯玉、含玉。」是「周禮天子飯含用玉」。案《禮》戴說：「天子飯以珠，含以玉。諸侯飯以珠，❸大夫士飯以珠，含以貝。」此等皆非周禮，並夏、殷之法。《左傳》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，哀十一年「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」，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爲含者。以珠玉是所含之物，故言之，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。注「尊卑恩之差也。天子至士，葬即反虞」　正義曰：大夫以上，葬與卒哭異月者，以

❶「泄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世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同。下同。

❷「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其次』二字蓋衍。『使人』二字直貫下五事，言諸侯之使人弔也、含也、襚也、賵也、臨也，其事皆同日而畢也。鄭注先言『相次』，後言『同時』，則所見本已衍『其次』二字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❸「飯以珠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下有『含以璧』三字。」

其位尊，念親哀情，於時長遠。士職卑位下，禮數未申，故三月而葬，葬罷即卒哭。知「天子至士，葬即反虞」者，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，尊卑皆然，故知「葬即反虞」。《下檀弓》云：「葬日虞，弗忍一日離也。」不顯尊卑，是貴賤同然也。「諸侯使人弔，其次含、襚、賵、臨，皆同日而畢事者也」正義曰：謂諸侯使人弔鄰國，先行弔禮，急宣君命。人以飲食爲急，故含次之。食後須衣，故襚次之。有衣即須車馬，故賵次之。君事既畢，則臣私行己禮，故臨禮在後。其事雖多，而同一日取畢也。

卿大夫疾，君問之無筭；士，壹問之。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不舉樂；爲士，比殯不舉樂。

疏 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：「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。」此云「無筭」，謂有師保恩舊之親，故問之無筭。或可《喪大記》云「三問」者，謂君自行；此云「無筭」，謂遣使也。

升正柩，諸侯，執綍五百人，四綍，皆銜枚；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；匠人執羽葆御柩。❶大夫之喪，其升正柩也，執引者三百人，執鐸者左右各四人，御柩以茅。升正柩者，謂將葬，朝于祖，正棺於廟也。五百人，謂一黨之民。諸侯之大夫，邑有三百户之制。綍、引同耳，廟中曰綍，在塗曰引，互言之。御柩者，居前道正之。大夫、士皆二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諸侯、大夫送葬正柩之禮，執鐸之差。「升正柩」者，謂將葬，朝於祖廟，柩升廟之西階，於兩楹之間，❷其時柩北首。故《既夕禮》云「遷于祖，用軸。升自西階，正柩于兩楹間」是也。「四綍，皆銜枚」者，謂執綍之人，口皆銜枚，止諠囂也。「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」者，司馬，夏官，主武，故執金鐸率衆，左右各八人，夾柩以號令於衆也。「匠人執羽葆御柩」者，匠人，工人也。羽葆者，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，謂之羽葆。葆，❸謂蓋也。匠人主宮室，故執蓋物御柩。謂執羽葆居

❶「匠人執羽葆御柩」，案《周禮・鄉師》注引《雜記》作「匠人執翿以御柩」。臧琳云：「『羽葆幢』三字爲『翿』字之義。今本誤以『翿』字之訓爲經，又脱『幢以』二字，殘缺譌誤之至。」孫詒讓云臧説近是。詳《周禮正義》。

❷「於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於」上當補「正」字。

❸「葆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柩前，御行於道，示指揮柩於路，爲進止之節也。然《周禮》「喪祝御柩」，此云「匠人」者，《周禮》王禮，此諸侯禮也。　注「五百」至「二綍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注：「六鄉主六引，六遂主六綍。」經云「執綍」，則應舉六遂，而言「黨」者，此是非辨鄉、遂之殊，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。或是略舉鄉中之黨，則遂之鄙亦可知。云「諸侯之大夫，邑有三百户之制」者，謂小國中下大夫也。故鄭注《易·訟卦》云：「小國之下大夫，采地方一成，其定稅三百家，故三百户也。」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户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」，注云：「伯氏，齊大夫。」是齊爲大國，下大夫亦三百家也。其天子公卿大夫，案《小司徒職》注云：「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。」然則大都，公之采地方百里；小都，卿之采地方五十里；家邑，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。熊氏云：「以此推之，公之大都，采地方百里；侯伯大都，采地方五十里；子男大都，采地方二十五里。以畿外地闊，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。其中都采地無文。其小都，則下大夫三百家，一成之地也。一成所以三百家者，一成九百夫，宫室、塗巷、山澤，三分去一，餘有六百夫。地又不易再易，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，是定稅三百家也。」云「綍、引同耳」者，其義具在《檀弓》疏。

孔子曰：「管仲鏤簋而朱紘，旅樹而反坫，山節而藻棁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。言其僭天子、諸侯。鏤簋，刻爲蟲獸也。冠有笄者爲紘。紘在纓處兩端，上屬，下不結。旅樹，門屏也。反坫，反爵之坫也。山節，薄櫨刻之爲山。棁，侏儒柱，畫之爲藻文。　**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揜豆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下也。**言其偪士、庶人也。豚，俎實。豆，徑尺。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，喻小也。　**君子上不僭上，下不偪下。」**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。「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上也」者，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。「鏤簋」者，天子、諸侯之制，而管仲鏤之。「朱紘」者，亦天子之紘，而管仲朱之。故《祭義》云：「天子冕而朱紘，諸侯冕而青紘。」管仲大夫，當緇組紘而與士同，今僭天子朱紘。「旅樹而反坫」者，是諸侯之禮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邦君樹塞門。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。」今管仲爲之。「山節而藻棁」者，天子之廟飾，而管仲亦爲之。是皆僭也。故云「賢大夫」，是賢者尚爲此

僭上之事，是難可爲上者也。❶言他人在管仲之上者，皆被僭之，故云「難爲上」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君子以爲濫。」濫，謂盜竊，亦僭上之事也。 注「言其」至「藻文」 正義曰：「言其僭天子、諸侯」者，朱紘、山節、藻梲、鏤簋，是僭天子；旅樹、反坫，是僭諸侯。云「鏤簋，刻爲蟲獸也」者，案《梓人》云：「小蟲之屬，❷以爲雕琢。」是刻蟲獸也。《禮器》注云：「簋，天子飾以玉。」此不云者，文不具也。其旅樹、山節之屬，已具於《禮器》及《郊特牲》疏，故於此不復釋也。 「晏平」至「爲下也」 「豚肩不揜豆」者，依禮，豚在於俎。今云「不揜豆」者，以豆形既小，尚不揜豆，明豚小之甚，不謂豚在豆也。 「而難爲下也」者，平仲賢大夫，猶尚偪下，是在平仲之下者，恒被平仲而偪也，是難可爲下。

婦人非三年之喪，不踰封而弔。 踰封，越竟也。或爲「越疆」。 如三年之喪，則君夫人歸。 奔父母喪也。 夫人其歸也，以諸侯之弔禮。 其待之也，若待諸侯然。 謂夫人行道車服，主國致禮。 夫人至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，君在阼。 其他如奔喪禮然。 女子子不自同於女賓也。宮中之門曰闈門，爲相通者也。側階，亦旁階也。他，謂哭踊、髽麻。闈門，或爲「帷門」。 嫂不撫叔，叔不撫嫂。 遠別也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也。 「如三年之喪」者，如，若也。若遭父母三年之喪，則雖曰君之夫人，歸往奔喪也。若非三年之喪，則不歸也。女子出適，爲父母期，而云「三年」者，以本親言也。 「夫人至，入自闈門」者，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國，入自旁側闈門，不由正門，異於女賓也。 「升自側階」者，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，不升正階，亦異於女賓也。 「君在阼」者，謂主國之君，待之在阼階之上，不降階而迎也。 「其他如奔喪禮然」者，他，謂哭踊、髽麻之屬，如似奔喪之禮然。嫌諸侯夫人位尊，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，故明之也。 注「女子」至「階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不自同於女賓也」者，案《喪大記》「夫人弔於大夫、士，主人出迎于門外。夫人入，升堂即位」，是女賓入自大門，升自正階。今此不然，是不自同於女賓。以女子子是父母之親，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。云「宮中之門曰闈門」者，《釋宮》

❶「可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可』作『乎』。下『是難可爲下』同。」按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亦作「乎」。

❷「蟲」，原作「蟲」，據阮本改。

文也。云「側階，亦旁階也」者，闈門是旁側之門，故云側階亦旁階。此謂東旁之旁階。故《奔喪禮》「婦人升自東階」，故知側階，謂東面階也。君子有三患：未之聞，患弗得聞也；既聞之，患弗得學也；既學之，患弗能行也。君子有五恥：居其位，無其言，君子恥之；有其言，無其行，君子恥之；既得之，而又失之，君子恥之；地有餘而民不足，君子恥之；衆寡均而倍焉，君子恥之。恥民不足者，古者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，地邑民居，必參相得也。衆寡均，謂俱有役事，人數等也。倍焉，彼功倍己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。此「君子」，謂在位之君子。「未之聞，患弗得聞也」者，言人須多聞多識，若未聞知古事，恒憂患不得聞也。「地有餘而民不足，君子恥之」者，以地邑民居，必參相得。今不能撫養，使民逃散，是土地有餘，而民不足，故君子恥之。「衆寡均而倍焉，君子恥之」者，言役用民衆，彼之與己，民衆寡均等，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，由不能勸課督率，故君子恥之。孔子曰：「凶年則乘駑馬，祀以下牲。」自貶損，亦取易共也。駑馬，六種最下者。下牲，少牢若特豕、特豚也。恤由之喪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，《士喪禮》於是乎書。時人轉而僭上，士之喪禮已廢矣，孔子以教孺悲，國人乃復書而存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凶荒之年，君自貶損也。「乘駑馬」者，駑馬，六種之最下者也。馬有六種，一曰種馬，天子玉路所乘；二曰戎馬，兵車所乘；三曰齊馬，金路所乘；四曰道馬，象路所乘；五曰田馬，木路所乘；六曰駑馬，負重載遠所乘。若年歲凶荒，則人君自貶，故「乘駑馬」也。「祀以下牲」者，諸侯常祭大牢，若凶荒，則用少牢。大夫、士各降一等，並用下牲也。**注**「自貶」至「豚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自貶損」者，言乘駑馬，降牲牢，是貶損也。云「駑馬，六種最下者」，案《校人》云：「種馬一物，戎馬一物，齊馬一物，道馬一物，田馬一物，駑馬一物。」是六種馬中最下也。云「下牲，少牢若特豕、特豚也」者，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，若凶年，降用少牢；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，降用特豕；士常祭用特豕，降用特豚。如此之屬，皆爲下牲也。子貢觀於

蜡，孔子曰：「賜也樂乎？」對曰：「一國之人皆若狂，賜未知其樂也。」蜡也者，索也，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。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於是時，民無不醉者如狂矣。曰「未知其樂」，怪之。子曰：「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，非爾所知也。蜡之祭，主先嗇也。大飲烝，勞農以休息之。言民皆勤稼穡，有百日之勞，喻久也。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，是君之恩澤。非女所知，言其義大。張而不弛，文、武弗能也；弛而不張，文、武弗爲也。一張一弛，文、武之道也。」張、弛，以弓弩喻人也。弓弩久張之則絶其力，久弛之則失其體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。各依文解之。「蜡」，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，報萬物，息老休農，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，故子貢往觀之也。「孔子曰『賜也樂乎』」者，呼子貢名而問之云：「汝觀蜡飲燕，見此之事，是歡樂否乎？」「對曰『一國之人皆若狂，賜未知其樂也』」者，子貢以謂禮儀有序，乃可是樂。今此蜡，人恣性酣飲，載號載呶，大小悉爾，故云「一國之人皆若狂」也。既皆如狂，則非歡樂，故云「未知其樂也」。注「蜡也」至「怪之」正義曰：云「蜡也者，索也」至「而索饗之」，皆《郊特牲》文。言經之「蜡」者，是索饗之祭也。云「歲十二月」者，周正建亥之月。云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」者，謂州黨之學。云「以正齒位」者，以歲終事畢，黨正屬民，以正齒位，若《鄉飲酒義》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」，壹命齒于鄉里之屬。云「於是時，民無不醉者如狂矣」者，以飲初之時正齒位，及飲末而醉，無不如狂者也。「子曰『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，非爾所知也』」者，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。言此蜡而飲，是報民一年勞苦，故云「百日之蜡」也。言「百日」者，舉其全數，喻久矣，實一年之勞苦也。今一日歡休，故恣其醉如狂，此是由於君之恩澤，故云「一日之澤」也。其理深遠，故曰「非爾所知也」。注「蜡之」至「義大」正義曰：云「蜡之祭，主先嗇也」者，謂以先嗇神農爲主。云「大飲烝，勞農以休息之」者，謂於時天子、諸侯與群臣大飲於學，烝，升也，謂升牲體於俎。於此之時，慰勞農人，使令休息。云「言民皆勤稼穡，有百日之勞，喻久也」者，解經「百日之蜡」，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。其實一年，而云「百日」，舉其成數，以喻其久也。云「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，是君之恩

澤」者，解經「一日之澤」，言一日之中，由人君之恩澤。「張而」至「道也」　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。張，謂張弦。弛，謂落弦。若弓久張而不落弦，則絶其弓力。喻民久勞而不息，則亦損民之力也。　「文、武弗能也」者，言若使民如此，縱令文、武之治，不能使人之得所。以言其苦，故稱其不能。　「弛而不張，文武弗爲也」者，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，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。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，則民有驕逸之志。民若如此，文、武不能爲治也。而事之逸樂，故稱「不爲」也。　「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」者，言弓一時須張，一時須弛。喻民之一時須勞，一時須逸，勞逸相參。若調之以道，化之以理，張弛以時，勞逸以意，則文、武得其中道也，使可以治。文、武爲政之道，治民如此，故云「文、武之道也」。

孟獻子曰：「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。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」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　記魯失禮所由也。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也。魯以周公之故，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，亦以始祖后稷配之。獻子欲尊其祖，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，非也。魯之宗廟，猶以夏時之孟月爾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。「獻子」，魯大夫仲孫蔑，謚曰獻子。「正月」，周正月，建子之月也。日至，冬至日也。有事，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，上帝靈威仰也。而周以十一月爲正，其月日至，主云若天子則圜丘。❶魯以周公之故，得郊天，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，故云「正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上帝」也。此言是也。　「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」者，七月，周七月，建午之月也。日至，夏至日也。有事，謂禘祭於祖廟，故云「有事於祖」。獻子言，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，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。以兩月日至相對，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，故云「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」也。此言非也。所以爲非者，魯之祭祀宗廟，亦猶用夏家之法，凡大祭宜用首時，應禘於孟月。孟月於夏家是四月，於周爲六月。故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。」是夏之孟月也。獻子捨此義，欲以此二至相當，以天對祖，乖失禮意。　「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」者，獻子有此之失，故記其失所由也。　**注**「記

❶「主云」，魏氏《要義》「主」作「王」。阮本「主」作「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衛氏《集說》則無「主云」二字。浦鏜校云，此二字衍。

魯」至「大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記魯失禮所由」者，言「七月而禘」，是魯之失禮。時暫爲之，非是恒行，故《春秋》獻子之後，無七月禘廟之事。又此不云「自獻子始」，是不恒行也。云「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也」者，以《左傳》稱「孟獻子」，《經》書「仲孫蔑」也。云「魯以周公之故，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，亦以始祖后稷配之」者，此是《明堂位》文，故《明堂》云：「魯君孟春乘大路，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。」是后稷配之也。「亦」者，天子正月郊祭，以始祖配天；魯以十一月郊祭，亦以后稷配天，故云「亦」也。云「魯之宗廟，猶以夏時之孟月爾」者，以《明堂位》稱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」，周之季夏，即夏之孟月建巳之月。❶ 又《春秋》宣八年「六月辛巳，有事于大廟」，謂禘祭也，是用建巳之月。案《春秋》宣九年，獻子始見《經》。案僖八年，於時未有獻子，而「七月禘」者，鄭答趙商云：「以僖八年正月，公會王人于洮。六月應禘，以在會未還，故至七月乃禘。❷ 君子原情免之，理不合譏。而書之者，爲致夫人，故書『七月禘』也。」獻子既七月而禘，非時失禮。《春秋》之例，非時祭者，皆書於經，以示譏。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，不書於經而不譏者，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「宣八年『六月，有事于大廟』，禘而云『有事』者，雖爲卿佐卒張本，而書『有事』，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。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，故變文言『有事』。《春秋》因事變文，見其得正也。」如鄭此言，則獻子之時，禘皆非正。因宣公六月禘爲得正，故變文云「有事」，以明餘禘之不正也。故餘禘不載於經，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。鄭又一解云：「《禮記》之言，不可合於《春秋》之例。」故鄭答趙商云：「《禮記》之云，何必皆在《春秋》之例？」是《禮記》不與《春秋》合也。

夫人之不命於天子，自魯昭公始也。亦記魯失禮所由也。周之制，同姓百世昏姻不通。吴，大伯之後，魯同姓。昭公取於吴，謂之吴孟子，不告於天子。自此後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，天子亦不命之。疏正義曰：諸侯夫人，亦天子所命。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，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，此文是也。若畿内諸侯及卿大夫之妻，則《玉藻》注云「天子、諸侯命其臣，后、夫人亦命其妻」是也。

外宗爲君、夫人，猶内宗也。皆謂嫁於國中者。爲君服斬，夫人齊衰，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。外宗，謂姑、姊妹之女，舅

❶ 「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六」誤「孟」。

❷ 「七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之女，從母，❶皆是也。內宗，五屬之女也。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，從爲夫之君；嫁於庶人，從爲國君。【疏】正義曰：「外宗」者，謂君之姑、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。❷「內宗」，謂君五屬內之女。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，爲夫人齊衰，則君之外宗之女，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，故云「猶內宗也」。亦即是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」之例也。

【注】「皆謂」至「國君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皆謂嫁於國中者」，以經云「爲君、夫人」，則「君、夫人」者，是國人所稱號，故知嫁於國中。國外當云「諸侯」。云「爲君服斬，夫人齊衰，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」者，案《禮》：「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。」則異族者，亦不可以戚戚君，故不得以其親服服至尊也。云「外宗，謂姑、姊妹之女，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」者，古者大夫不外取，故君之姑、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妻，是其正也。「舅之女及從母皆是」者，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，非正也。所以非正者，以諸侯不內取，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。諸侯雖曰外取，舅及從母，元在他國，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，以卿大夫不外取。知「內宗，五屬之女」者，以其稱「內」，故知「五屬之女也」。凡外宗、內宗，皆據有爵者。云「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，從爲夫之君」者，摠謂外宗、內宗之女皆然也。云「嫁於庶人，從爲國君」者，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，則服齊衰三月。此等內宗、外宗，熊氏云：「雖嫁在他國，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衰也。」今依用之。若賀循、譙周之等，云「在己國則得爲君服斬，夫人齊衰。若在他國，則不得也」。今並存焉，任賢者擇之。此「外宗」與《喪服》「外宗爲君」別也。❸故鄭注彼云：「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。」此「外宗」唯據君之宗，崔氏云「兼據夫人外宗」，其義非也。又《周禮》外宗、內宗，謂外內之女，而崔氏云：「鄭注《特牲》云：『女者，女有出適，嫌有降理。』故舉女不言男。」其義亦非也。

廐焚，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。拜謝之。拜之，士壹，大夫再，亦相弔之道也。言拜之者，

❶「從母」，阮本「從」上有「及」字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同。案《正義》述注亦有「及」字。又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服問》疏引熊安生説，此注『從母』下疑本有『之女』二字，而孔本奪之。」

❷「君」，原作「宗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❸「喪服外宗爲君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外宗爲君』，見《服問》，非《儀禮・喪服》文。」

爲其來弔己。《宗伯職》曰：「以弔禮哀禍災。」疏正義曰：「廄焚」，孔子馬廄被火焚也。「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」，謂孔子拜謝鄉人爲火而來慰問孔子者。「拜之，士壹，大夫再」者，言拜此鄉人之時，若士，則壹拜之；大夫，則再拜之。「亦相弔之道」者，此言雖非大禍災，亦是相哀弔之道也。

孔子曰：「管仲遇盜，取二人焉，上以爲公臣，曰：『其所與遊辟也，可人也。』言此人可也，但居惡人之中，使之犯法。管仲死，桓公使爲之服。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，自管仲始也，有君命焉爾也。」亦記失禮所由也。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。宦，猶仕也。此仕於大夫，更升於公，與「違大夫，之諸侯」同爾，禮不反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之臣，雖仕於公，反服大夫之服。「孔子曰」者，論説管仲之事，故云「孔子曰」。「管仲遇盜，取二人焉」者，謂管仲逢遇群盜，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。「上以爲公臣」者，謂管仲薦上此二人，以爲桓公之臣。「曰：其所與遊辟也，可人也」者，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。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，故犯法爲盜。「可人也」者，謂其人性行，是堪可之人也，可任用之。「管仲死，桓公使爲之服」者，謂管仲之死，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。「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，自管仲始也」者，言依禮，仕宦於大夫，升爲公臣，不合爲大夫著服。今此二人，是仕宦於大夫升爲公臣者之爲大夫而著服也，從管仲爲始。言自此以後，升爲公臣皆服宦於大夫之服也。「有君命焉爾也」者，言此二人所以爲管仲著服者，有桓公之命使之焉爾。作《記》之者亦記失禮所由，❶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。

過而舉君之諱則起。舉，猶言也。起立者，失言而變自新。與君之諱同則稱字。謂諸臣之名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辟君之諱也。「過」，謂過誤也。舉，猶言也。若過誤言君之諱，則起而改變自新。

內亂不與焉，外患弗辟也。謂卿大夫也。同僚將爲亂，己力不能討，不與而已。至於鄰國爲寇，則當死之也。《春秋》「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卿大夫之禮，有內亂，力

❶「之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之」，衍字。

不能討，可辟之事。「內亂不與焉」者，謂國內有同僚爲亂，則身自畏辟，不干與焉。以其力弱，不能討也。雖不與而已，若力能討，則當討之。「外患弗辟也」者，外，謂在外鄰國，爲其寇患，雖力不能討，不得辟之，當盡死於難也。

注「春秋」至「外難」 正義曰：引《春秋》者，莊二十七年《公羊傳》文。案彼云：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。大夫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通乎季子之私行也。」又云：「君子辟內難，而不辟外難。內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，以脅公。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；坐而視之，則親親。」何休云：「不忍見其如此，❶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。」時季友不討慶父，爲不與國政，力不能討。至莊三十二年，季子與國政，故逐慶父而酖叔牙也。此注云「力不能討」，亦謂不與國政。若與國政，力能討之而不討，則責之。故宣二年晉史董孤書趙盾以「弑君」，云「子亡不越竟」是也。

《贊大行》曰：「圭，公九寸，侯、伯七寸，子、男五寸；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，玉也。藻，三采六等。」《贊大行》者，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。藻，薦玉者也。三采六等，以朱、白、蒼畫之再行也。子、男執璧，作此《贊》者失之矣。

哀公問子羔曰：「子之食奚當？」問其先人始仕食祿，以何君時。對曰：「文公之下執事也。」

疏 正義曰：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。「《贊大行》曰」者，贊，明也。大行，謂《周禮》有《大行人》篇，掌諸侯五等之禮。舊作《記》之前，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，謂之《贊大行》。今亦作《記》者引此舊書，故云「《贊大行》曰」。曰，發語端也。「博三寸」者，謂圭博三寸也。「厚半寸」者，謂圭與璧各厚半寸。「剡上左右各寸半」者，謂圭與璧，剡，殺也，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。「玉也」者，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，而俱以玉爲之，故云「玉也」。「藻，三采六等」者，藻，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。三采，朱、白、蒼也。六等，六行也。謂畫上三色，每色爲二行，是三采六等。

注「贊大」至「之矣」 正義曰：云「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」者，謂作此《記》之前，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，其篇名謂之《贊大行》。云「三采六等，以朱、白、蒼畫之再行也」者，案《聘禮記》云「朝天子，圭與繅皆

❶「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」，浦鏜校，改此九字爲「因不忍見也」，與《公羊傳》合。

九寸。繅三采六等，朱、白、蒼，朱、白、蒼」是也。既重云「朱、白、蒼」，是一采爲二等，相間而爲六等也。若五等諸侯，皆一采爲一就。《典瑞》云：「公、侯、伯皆三采三就。」謂一采爲一就，故三采三就。其實采别二就，三采則六等也。《典瑞》又云：「子、男皆二采再就。」二采，謂朱、緑也。二采，故二就。其實采别二就，二采則四等也。《典瑞》又云：「瑑圭璋璧琮，繅皆二采一就，以覜聘。」此謂卿大夫。每采唯一等，是二采共一就也，與諸侯不同。其天子，則《典瑞》云：「繅五采五就。」亦一采爲一就，五采故五就。其實采别二就，五采則十等也。云「子、男執璧，作此《贄》者失之矣」者，以此經列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摠云「博三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」，此謂圭也。今摠包子、男，則子、男亦執圭，故云作此《贄》者失之矣。

成廟則釁之。其禮，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，皆爵弁純衣。廟新成，必釁之，尊而神之也。宗人先請於君曰：「請命以釁某廟。」君諾之，乃行。雍人拭羊，宗人視之，宰夫北面于碑南，東上。居上者，❶宰夫也。宰夫，攝主也。拭，静也。雍人舉羊升屋，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門、夾室皆用雞，先門而後夾室。其衈皆於屋下。割雞，門，當門；夾室，中室。自，由也。衈，謂將刲割牲以釁，先滅耳旁毛薦之。耳，聽聲者，告神欲其聽之。《周禮》有「刉衈」。有司皆鄉室而立，門則有司當門，北面。有司，宰夫、祝、宗人。既事，宗人告事畢，乃皆退，告者，告宰夫。反命于君，曰：「釁某廟事畢。」反命于寢，君南鄉于門内，朝服，既反命，乃退。君朝服者，不至廟也。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釁屋者，交神明之道也。言路寢者，生人所居。不釁者，不神之也。考之者，設盛食以落之爾。《檀弓》曰「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」是也。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。宗廟名器，謂尊、彝之屬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。「成廟則釁之」者，謂宗廟初成，則

❶「居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《通典》四十八引作『東』。『東』字似勝。」今按：《大戴禮記·諸侯釁廟》盧辯注即作「東」。

殺羊取血以釁之，尊而神之也。　「其禮，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，皆爵弁純衣」者，其禮，謂釁廟之禮。欲釁之時，宗人先請於君曰：「請命以釁某廟。」君諾之，乃行事。爵弁者，士服也。純衣者，謂絲衣，則玄衣纁裳也。　「雍人拭羊」者，雍人是厨宰之官。拭羊，謂拭静其羊，拭於廟門外。案《大戴禮·釁廟篇》云：「成廟，則釁以羊。君玄服立於寢門内，南鄉。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皆玄服。宗人曰：『請命以釁某廟。』君曰：『諾。』遂入。雍人拭羊。乃行，入廟門，碑南，北面。雍人舉羊，升屋自中，中屋南面，刲羊，血流于前，乃降。」此皆《大戴禮》文。既云「拭羊，乃行，入廟門」，是拭羊在廟門之外。但初受命於寢門内之時，君與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等，皆著玄服，謂朝服緇衣素裳等。其祝、宗人、宰夫、雍人等皆入廟之時，則爵弁純衣。　「雍人舉羊，升屋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謂抗舉其羊，升於屋上。自中者，自，由也，謂升屋之時，由屋東西之中，謂兩階之間而升也。中屋南面者，謂當屋棟之上，亦東西之中。而南面刲割其羊，使血流于前，雍人乃降。」皇氏云：「舉羊，謂縣羊。升屋，謂掛羊於屋。自中，謂在屋之中。中屋，謂羊在屋棟之下，縣之上下處中。」今謂屋者，謂室之在上之覆也。前云「升屋」，下云「乃降」，與《喪大記》「復者升屋」其文正同，何得以升爲縣？又中屋爲屋棟，去地上下爲中，此正得云「屋中」，不得云「中屋」。若室裏縣羊，血則當羊而下，何得云「血流于前」？又下文「其衈皆於屋下」，明知其釁則在屋上。撿勘上下，皇氏之説非也。　「門、夾室皆用雞」者，門，廟門也。夾室，東西廂也。其減於廟室，故釁不用羊也。門與夾室各一雞，凡用三雞，故云「皆」也。謂釁門、夾室用雞之時，如上用羊之法，亦升屋而割之。　「先門而後夾室」者，謂先釁門，後釁夾室，又卑於門也。❶　「其衈皆於屋下」者，謂未刲割羊與雞之時，先滅耳旁毛以薦神，廟則在廟之屋下，門與夾室則在門、夾室之屋下，故云「其衈皆於屋下」。衈訖，然後升屋而釁也。　「門，當門；夾室，中室」者，謂衈訖爲釁之時，門則當門屋之上中，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。以割雞使血流，故云「門，當門；夾室，中室」。此釁廟以羊，門、夾室以雞，揔云「其衈」，則毛牲、羽牲皆謂之衈。而鄭注《周禮》云「毛牲曰刏，羽牲曰衈」者，以此經有羊有雞，無别「刏」文，故揔以「衈」包之。《周禮》刏、衈相對，故以「毛

❶ 「又卑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『又卑』之上脱『夾室』二字，此因上句而誤脱者也。」

牲曰刉，羽牲曰衈」。「有司皆鄉室而立」者，謂釁夾室之時，宰夫、祝、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。門則有司當門，北面而立。「既事，宗人告事畢，乃皆退」者，謂釁事既畢，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，宰夫及祝、宗人等乃退。「反命于寢」者，謂釁既畢，反報君命於路寢。「君南鄉于門内，朝服」者，謂君受命之時，南鄉于路寢門内，南面而立，身著朝服，即《大戴禮》云「玄衣」。以不入廟，故朝服。「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」者，路寢是生人所居，不用神之，故不釁也。考之者，謂設盛饌以落之，如《檀弓》「晉獻文子成室」是也。庾蔚云：「落，謂與賓客燕會，以酒食澆落之，即歡樂之義也。」「釁屋者，交神明之道也」者，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。言此屋與神明相交，故釁之也。「凡宗廟之器，其名者成，則釁之以豭豚」者，器之名者，尊、彝之屬也。若作名者成，則釁之。若細者成，則不釁。名器則殺豭豚，血塗之也。不及廟，故不用羊也。

諸侯出夫人，夫人比至于其國，以夫人之禮行。至，以夫人入。行道以夫人之禮者，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絶，不用此爲始。使者將命曰：「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，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。」主人對曰：「寡君固前辭不教矣，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」前辭不教，謂納采時也。此辭，賓在門外，擯者傳焉。賓入，致命如初。主人卒辭曰：「敢不聽命。」有司官陳器皿，主人有司亦官受之。器皿，其本所賫物也。律，弃妻畀所齎。妻出，夫使人致之曰：「某不敏，不能從而共粢盛，使某也敢告於侍者。」主人對曰：「某之子不肖，不敢辟誅，敢不敬須以俟命。」使者退，主人拜送之。肖，似也。不似，言不如人。誅，猶罰也。如舅在則稱舅，舅没則稱兄，無兄則稱夫。言弃妻者，父兄在則稱之，命當由尊者出也。唯國君不稱兄。主人之辭曰：「某之子不肖。」如姑、姊妹，亦皆稱之。姑、姊妹見弃，亦曰「某之姑，某之姊若妹不肖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。「諸侯出夫人」者，謂夫人有罪，諸侯出之，令歸本國。「使者將命」者，使者，謂送夫人歸者，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。「寡君不敏，不能從而

事社稷宗廟」者，禮尚謙退，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罪，❶故引過自歸云：「寡君才知不敏，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，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。」❷「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」者，❸須，待也。俟，亦待也。主人報客云：「君既有命，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。」「有司官陳器皿」者，使者既得主人荅命，故使從己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賚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。「主人有司亦官受之」者，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。並云「官」者，明付受悉如法也。「妻出」者，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。「如舅在則稱舅，舅没則稱兄」者，謂凡遣妻，必稱尊者之命。舅在稱舅者，謂妻之被出，則應稱「夫名使某來告」，若夫之父在，則稱「父名使某來告」，是舅在則稱舅也。「舅没則稱兄」者，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。不云「舅没則稱母」者，婦人之名，不合外接於人也。若有死喪，則稱母弔，即《曾子問》云「母喪稱母」是也。「無兄則稱夫」者，謂夫身無兄，則稱「夫名使某來告」，則上文是也。夫遣人致命，則得云「某不敏，不能從而共粢盛」。若夫之父兄遣人致命，其致命之辭，未聞也。「主人之辭曰：某之子不肖」者，前文已具，重更發者，爲姑、姊妹張本，故云「如姑、姊妹，亦皆稱之。」鄭云「某之姑、某之姊若妹不肖」是也。

孔子曰：「吾食於少施氏而飽，少施氏食我以禮。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。時人倨慢，若季氏則不以禮矣。少施氏，魯惠公子施父之後。**吾祭，作而辭曰：『疏食不足祭也。』吾飧，作而辭曰：『疏食也，不敢以傷吾子』」**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。「吾祭」者，謂孔子祭也。「作而辭曰：疏食不足祭也」者，作，起也。少施氏起而辭謝云：「疏麤之食，不足祭也。」「吾飧」者，謂孔子食後而更飧、而强飯以荅主人之意。「作而辭曰：疏食也，不敢以傷吾子」者，少施氏又起而辭謝云：「疏麤之食，不可强飽，以致傷害，故云「不敢以傷吾子」。

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納幣，謂昏禮納徵也。十箇爲束，貴成數。兩

❶「能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通解》『能』作『欲』。」
❷「使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使」字重。
❸「俟」，原作「侯」，據阮本改。

兩者合其卷，❶是謂五兩。八尺曰尋。一兩五尋，❷則每卷二丈也，合之則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與？

婦見舅姑，兄弟、姑、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北上，是見已。婦來爲供養也。其見主於尊者。兄弟以下在位，是爲已見，不復特見。見諸父，各就其寢。旁尊也，亦爲見時不來。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。婦人執其禮。雖未許嫁，年二十亦爲成人矣。禮之，酌以成之。言「婦人執其禮」，明非許嫁之笄。燕則鬈首。既笄之後去之，猶若女有鬌紒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，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。「納幣一束」者，謂昏禮納財幣之時，其幣一束，謂十箇也。「束五兩」者，兩箇合爲一卷，取配偶之義，是「束五兩」也。一兩有四十尺，八尺曰尋，五八四十，是「兩五尋」也。今謂之匹，由匹偶也。「婦見舅姑」者，謂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也。「兄弟、姑、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北上」者，見舅姑之時；則夫之兄弟、姑、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，東邊西鄉，以北爲上，近堂爲尊也。「是見已」者，舅姑在堂上，婦自南門而入，入則從於夫之兄弟、姑、姊妹前度，以因是即爲相見，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，故云「是見已」，謂是已見也。「見諸父，各就其寢」者，諸父，謂夫之伯叔也。既是旁尊，則婦於明日，乃各往其寢而見之，不與舅姑同日也。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」者，女子十五許嫁而笄，若未許嫁，至二十而笄，以成人禮言之。「婦人執其禮」者，賀瑒云：「十五許嫁而笄者，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，主婦爲之著笄，女賓以醴禮之。未許嫁而笄者，則婦人禮之，無主婦、女賓，不備儀也。」「燕則鬈首」者，謂既笄之後，尋常在家燕居，則去其笄而鬈首，謂分髮爲鬌紒也。此既未許嫁，雖已笄，猶爲少者處之。

韠，長三尺，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。會去上五寸，紕以爵韋六寸，不至下五寸。純以素，紃以五采。會，謂上領縫也。領之所用，蓋與紕同。在旁曰紕，在下曰純。素，生帛也。紕六

❶「者」，阮校引段玉裁校本云：「案『者』字衍。《召南》疏無『者』字。」

❷「二」，原作「五」，據撫本改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各本『二』作『五』，皆誤也。」

寸者，中執之，表裏各三寸也。純紕所不至者五寸，與會去上同。紃施諸縫中，若今時絛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韠」，韍也。「長三尺」，與紳齊也。下廣上狹，象天地數也。「會去上五寸」者，會，謂韠之領縫也。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，謂會上下廣五寸。「紕以爵韋六寸」者，謂會縫之下，韠之兩邊，❶紕以爵韋闊六寸，倒攝之，兩廂各三寸也。「不至下五寸」者，謂紕韠之兩邊，不至韠之下畔闊五寸。「純以素」者，素，謂生帛。謂紕所不至之處，横純之以生帛。此帛上下，亦闊五寸也。❷「紃以五采」者，紃，絛也。謂五采之絛，置於諸縫之中。**注**「會謂」至「上同」 正義曰：韠旁緣謂之紕，上緣謂之會，以其在下揔會之處，❸故謂之爲會。此上緣緣韠之上畔，其縫廣狹，去上畔五寸也。云「領之所用，蓋與紕同」者，紕既用爵韋，會之所用無文，會、紕同類，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。云「純紕所不至者五寸」者，純，緣也。緣之所施，是兩旁之紕，不至下五寸之處，以素緣之。云「與會去上同」者，純之上畔，去韠下畔五寸；會之下畔，去韠之上畔五寸。以其俱五寸，故云「與會去上同」。如諸儒所説，云「會者，是韠之上畔淺緣而已；去上五寸，謂與兩旁之紕，去韠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」。若如此説，何得鄭注「與會去上同」？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二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❷「亦」，阮本作「各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❸「下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下』作『上』。」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非惠棟校宋本，但必當從惠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喪大記第二十二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喪大記》者，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、小斂、大斂、殯葬之事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。」《喪大記》者，劉先云：❶「《記》謂之『大』者，言其委曲詳備繁多，故云大。」

疾病，外内皆埽。爲賓客將來問病也。疾困曰病。疏正義曰：「外内皆埽」者，爲賓客來問病者，以尋常每日皆埽。案《内則》云「雞初鳴，咸盥漱，灑埽室堂」者，此是平生無事時，每日恒埽。今既疾病，不應更有華飾，故知埽者，爲賓客來也。注「疾困曰病」正義曰：案《既夕禮》云「有疾，疾者齊」，乃云「疾病，内外皆埽」，是「疾困曰病」。此對文耳，散則通也。《檀弓》云「孔子寢疾，七日而没」是也。君、大夫徹縣，士去琴瑟。聲音動人，病者欲静也。凡樂器，天子宫縣，諸侯軒縣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去琴瑟者，不命之士。寢東首於北牖下。謂君來視之時也。病者恒居北牖下。或爲「墉下」。❷廢牀，徹褻衣，加新衣，體一人。廢，去也。人始生在地，去牀，庶其生氣反。徹褻衣，則所加者，新朝服矣，互言之也。加朝服者，明其終於正也。體，手足也。四人持之，爲其不能自屈伸也。男女改服，爲賓客來問病，亦朝服也。主人深衣。❸屬纊以俟絶

---

❶「先」，阮本作「元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「牖下或爲墉下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室北無牖，作『墉』是。《士喪禮》正作『墉』。」疏放此。
❸「主人」，原作「庶人」，據浦鏜校及《儀禮·既夕禮記》鄭注改。

氣。纊，今之新緜，易動摇，置口鼻之上以爲候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。君子重終，爲其相褻。疏正義曰：此明君及大夫等疾困去樂之事。「君」，謂諸侯也，及大夫等徹縣。知不包天子者，以此篇所記，皆據諸侯以下也。注「天子」至「之士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小胥》：「王宫縣，諸侯軒縣，卿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」鄭云：「宫縣，四面象宫室；軒縣，去其一面；判縣，又去其一面；特縣，又去其一面，縣於東方，或於階閒而已。」又云：「凡縣鍾磬，半爲堵，全爲肆。」鄭云：「諸侯之大夫，半天子之大夫，西縣鍾，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，縣磬而已。」案《典命》：「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壹命，其士不命。」此云「不命之士」，謂子男之士。注「謂君」至「牖下」 正義曰：知「謂君來視之時也」者，案《論語·鄉黨》云：「疾，君視之，東首，加朝服。」此云「東首」，故知是君來視之時也。以東方生長，故東首鄉生氣。云「病者恒居北牖下」者，《士喪下篇》云「東首于北墉下」，是恒在北牖下也。若君不視之時，則不恒東首，隨病者所宜。此熊氏所説也。今謂病者雖恒在北牖下，若君來視之時，則蹔時移鄉南牖下，東首，令君得南面而視之。注「廢去」至「仲也」 正義曰：「人始生在地，去牀，庶其生氣反」者，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。人初生時在地，今病困而反在地，冀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。云「徹褻衣，則所加者新朝服矣，互言之也」者，上云「徹褻衣」，則知所加者正也；下云「加新衣」，則知所徹者褻衣，故云「互」也。朝服，玄衣素裳也。云「加朝服者，明其終於正也」者，解所以加朝服義也。明君子雖卒，必以正自處也。注「爲賓客來問病，❶亦朝服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養者皆齊。」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則世子親齊玄而養。」至病困，易之以朝服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親始死，羔裘玄冠者，易之而已」。易羔裘玄冠，即朝服也。

君、夫人卒於路寢，大夫、世婦卒於適寢。内子未命，則死於下室，遷尸于寢。士、❷士之妻，皆死于寢。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。寢、室通耳，其尊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士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撫本補。疏同。案阮校引段玉裁校，亦云各本脱一「士」字。

者所不燕焉。君謂之路寢，大夫謂之適寢，士或謂之適室。此變「命婦」言「世婦」者，明尊卑同也。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。內子，卿之妻也。下室，其燕處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。「君」，謂諸侯也。諸侯三寢：一正者曰路寢，餘二曰小寢。卒歸於正，故在路寢也。夫人亦有三寢，一正二小，亦卒正者也。「大夫、世婦卒於適寢」者，適寢，猶今聽事處也，其制異諸侯也。大夫死適寢，其妻亦死適寢也。大夫妻曰命婦而云「世婦」，世婦是諸侯之次婦。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，故互言見義。今命婦死於正寢，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。「內子未命，則死於下室，遷尸于寢」者，內子，卿妻也。若未爲夫人所命，則初死在下室，至小斂後遷尸，乃復還其正寢也。「士之妻，皆死于寢」者，亦各死其正室也。夫妻俱然，故云皆也。注「言死」至「處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寢、室通耳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云「死于適室」，此云「卒於適寢」，是寢、室通也。云「其尊者所不燕焉」者，謂尊嚴之處，不就而燕息焉。云「君謂之路寢，大夫謂之適寢，士或謂之適室」者，此云「士死于寢」，《士喪禮》云「死于適室」，故云「或」也。云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君，謂女君。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爲適寢。」熊氏云：「諸侯夫人、大夫妻及士之妻卒，皆於夫之正寢。解此『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』者，夫人卒於君之正寢，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。」與皇氏異。雖卒夫寢，皆婦人供視之，是亦「婦人不死男子之手」也。案服虔注《左傳》，義與皇氏同。夫人之卒，在於夫人路寢，比君路寢爲小寢。故僖八年：「夫人不薨于寢，則不殯于廟。」服虔注云：「寢，謂小寢也。」皇氏、熊氏，其説各異，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知死正寢者，案《春秋》，「成公薨於路寢，道也」。「僖公薨於小寢」，譏「即安」，謂就夫人寢也；隱公薨，不書地，失其所；文公薨于臺下；襄公薨于楚宮；定公薨于高寢：皆非禮也。案莊三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云：「天子、諸侯皆有三寢，一曰高寢，二曰路寢，三曰小寢。孫從王父之寢。」案《周禮》「掌王之六寢之脩」，何休云「天子三寢」，與《周禮》違，不可用。

復，有林麓則虞人設階，無林麓則狄人設階。復，招魄復魄也。階，所乘以升屋者。虞人，主林麓之官也。狄人，樂吏之賤者。階，梯也，簨虡之類。疏正義曰：自此至「復而後行死

事」，明復是招魂之禮也。「復，有林麓則虞人設階」者，復，謂升屋招魂。其死者所封内若有林麓，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。「無林麓則狄人設階」者，謂官職卑小，不合有林麓，無虞人可使。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，掌設簨虡。簨虡，階梯之類，故「狄人設階」也。

小臣復，復者朝服。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。大夫以玄赬，世婦以襢衣。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皆升自東榮，中屋履危，北面三號，捲衣投于前，司服受之，降自西北榮。小臣，君之近臣也。朝服而復，所以事君之衣也。用朝服而復之者，敬也。復用死者之祭服，以其求於神也。君以卷，謂上公也。夫人以屈狄，互言耳。上公以衮，則夫人用褘衣；而侯伯以鷩，其夫人用揄狄；子男以毳，其夫人乃用屈狄矣。赬，赤也。玄衣赤裳，所謂「卿大夫自玄冕而下」之服也。其世婦亦以襢衣。榮，屋翼。升東榮者，謂卿、大夫、士也。天子、諸侯言「東霤」。危，棟上也。號，若云「皐某復」也。❶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。

其爲賓，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其在野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。私館，卿大夫之家也。不於之復，爲主人之惡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節。「小臣復，復者朝服」者，此明諸侯小臣，君之近臣，與君爲招魂復魄。既是君之親近，與君所爲招魂之時，冀君魂神來依之，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。所復之人，皆著朝服，奉事君之魂神，❷故朝服。「君以卷」者，謂上公以衮冕而下。「夫人以屈狄」者，謂子男之夫人，自屈狄而下。「大夫以玄赬」者，玄纁也。言大夫招魂用玄冕、玄衣、纁裳，故云「玄赬」也。「世婦以襢衣」者，世婦，大夫妻也。其上服唯襢衣，故用招魂也。言「世婦」者，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。「士以爵弁」者，士亦用助祭上服以招魂。六冕則以衣名冠，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。今言「爵弁」者，但用其衣，不用其弁也。「士妻以稅衣」者，稅衣，六衣之下也，士妻得服之，故死用以招魂也。「皆升自東榮」者，此復者初上屋時也。榮，屋翼也。天子、諸侯，四注爲屋。而大夫以下，不得四注，但南北二

❶「某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改。
❷「君」，原作「命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注，而爲直頭，頭即屋翼也。復者升東翼而上也。賀瑒云：「以其體下於屋，故謂上下；❶在屋兩頭似翼，故名屋翼也。」「中屋履危」者，中屋者，當屋東西之中央。履危者，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。「北面三號」者，復者北面，求陰之義也，鬼神所嚮也。三號，號呼之聲三徧也。必三者，一號於上，冀神在天而來也；一號於下，冀神在地而來也；一號於中，冀神在天地之閒而來也。號輒云「皋某復」矣，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皋，長聲也。」「捲衣投于前，司服受之」者，三招既竟，捲斂所復之衣，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。「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」，前，謂陽生之道。復是求生，故衣從生處來也。然如《雜記》所言，則應每衣三號也。「降自西北榮」者，復者投衣畢，而迴往西北榮而下也。初復是求生，故升東榮而上。求既不得，不忍虚從所求不得之道還，故就陰幽而下也。不正西而西北者，因取西北厞爲便也。❷必徹西北厞者，亦用陰殺之所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不由前降，不以虚反也。降因徹西北厞，若云此室凶，不可居然也。」注「小臣」至「堂前」　正義曰：「君以卷，謂上公也，夫人以屈狄，互言耳」者，男子舉上公，婦人舉子男之妻。男子舉上以見下，婦人舉下以見上，是「互言」也。云「升東榮者，謂卿、大夫、士也」者，以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是大夫、士之禮，云「設洗，當東榮」，此云「東榮」，故知是卿、大夫、士禮，今之兩下屋。云「天子、諸侯言『東霤』」者，霤，謂東西兩頭爲屋簷霤下。案《燕禮》云：「設洗，當東霤。」人君殿屋四注，《燕禮》是諸侯禮，明天子亦然。**復衣不以衣尸，不以斂。**不以衣尸，謂不以襲也。復者，庶其生也。若以其衣襲斂，是用生施死，於義相反。《士喪禮》云「以衣衣尸，浴而去之」。疏正義曰：復是求生，若用復衣而襲斂，是用生施於死，於義爲反，故不得將衣襲尸及斂也。**婦人復，不以袡。**袡，嫁時上服，而非事鬼神之衣。疏正義曰：袡是嫁時上服，乃是婦人之盛服，而非是事神之衣，故不用招魂也。絳襈衣下曰袡。**凡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。**婦人不以名行。疏正義曰：自殷以

❶「故謂上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疑『故自此升』之誤。」

❷「取」，庫本、阮本作「徹」。案下文「必徹西北厞者」，疑作「徹」是。

上，貴賤復，同呼名。周則天子稱「天子」，諸侯稱「某甫且字」矣，大夫、士稱名，而婦人並稱字。唯哭先復。復而後行死事。氣絶則哭，哭而復，復而不蘇，可以爲死事。疏正義曰：「唯哭先復」者，氣絶而孝子即哭，哭訖乃復，故云「唯哭先復」也。「復而後行死事」者，復而猶望生，若復而不生，故得行於死事，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。始卒，主人啼，兄弟哭，婦人哭踊。悲哀有深淺也。若嬰兒中路失母，能勿啼乎？疏正義曰：「主人」，孝子、男子、女子也。親始死，孝子哀痛嗚咽，不能哭，如嬰兒失母，故啼也。「兄弟哭」者，有聲曰哭。兄弟情比主人爲輕，故哭有聲也。「婦人哭踊」者，婦人，衆婦也。宗婦亦啼。衆婦人輕，則哭也。然婦人雀踊，而此云「踊」者，通自上諸條並踊也。既正尸，子坐于東方，卿、大夫、父兄、子姓立于東方。有司庶士哭于堂下，北面。夫人坐于西方，内命婦、姑、姊妹、子姓立于西方。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，北面。正尸者，謂遷尸牖下，南首也。

子姓，謂衆子孫也。姓之言生也。其男子立於主人後，女子立於夫人後。世婦爲内命婦，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。外宗，姑、姊妹之女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人君初喪，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。「子坐于東方」者，子，謂世子。世子尊，故「坐于東方」，謂室内尸東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主人入，坐于牀東」是也。「卿、大夫、父兄、子姓立于東方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「衆主人在其後」，又云「親者在室」，鄭云：「謂大功以上。」依准士禮，父兄、子姓大功以上，正立于室内東方。今此經揔云「卿、大夫、父兄、子姓立于東方」，以士禮言之，當在室内。但諸侯以上位尊，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。故《顧命》康王之「入翼室，恤宅宗」，不宜與卿、大夫、父兄、子姓俱在室内也。卿大夫等或當在户外之東方，遥繼主人之後。「有司庶士哭于堂下，北面」者，以其卑，故在堂下，北面。不云「東方」，稍近西而當户，以堂下西方無婦人位故也。案《士喪禮》云小功以下「衆兄弟堂下北面」，此經直云「有司庶士在堂下」，則諸父兄、子姓等，雖小功以下，皆在堂上西面也。「夫人坐于西方」者，亦近尸。故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婦人俠牀，東面。」但士禮略，但言「俠牀」，人君則當以帷鄣之也。「内命婦、姑、姊妹、子

姓立于西方」者，内命婦，則子婦也。姑、姊妹，謂君姑、姊妹也。子姓，君女孫。皆立于西方也。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，北面」者，外命婦，謂卿大夫妻。外宗，謂姑、姊妹之女。外命婦、外宗等疏於内命婦，故在户外。婦人無堂下之位，故皆堂上，北面。**注**「正尸」至「之女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正尸，謂遷尸牖下，南首也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云「設牀第當牖」及「遷尸」是也。❶知「南首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將含之時，「商祝入，當牖，北面，受貝奠于尸西」，鄭注云「如商祝之事位，則尸南首明矣」是也。云「子姓，謂衆子孫也」者，謂子孫所生也。云「其男子立於主人後，女子立於夫人後」者，約《士喪禮》文。或諸侯位尊，男子等當立于户外東方，❷已具前説。云「世婦爲内命婦，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」者，前文云「大夫、世婦」，則世婦與大夫妻相敵。此經内命婦與外命婦相當，故知内命婦是世婦也。案《喪服傳》云「命婦者，大夫之妻」，故云「外命婦，卿大夫妻」。又《周禮》命及於士，則其妻亦爲命婦。故鄭注《内宰》云「士妻亦爲命婦」。士妻與女御相對，俱褖衣，則君之女御，内命婦中兼之也。云「外宗，姑、姊妹之女」者，但姑、姊妹必嫁於外族，其女是異姓所生，故稱外宗。案《周禮》：「外宗，外女之有爵者。」若其有爵，則爲外命婦。此别云「外宗」，容無爵者。女之女亦是異姓所生，而不云者，則上文所謂「子姓」是也。《周禮》有「内宗，内女之有爵者」，此不言者，則前文「姑、姊妹」是也。但姑、姊妹已嫁國中則爲命婦，别云「姑、姊妹」者，容在室女未嫁及嫁於他國，或雖嫁國中，從本親之位，故别云「姑、姊妹」也。不云「舅之女及從母之女」者，「外宗」中兼之，略可知也。

大夫之喪，主人坐于東方，主婦坐于西方。其有命夫、命婦則坐，無則皆立。命夫命婦來哭者，同宗父兄、子姓，姑、姊妹，子姓也。凡此哭者，尊者坐，卑者立。　士之喪，主人、父兄、子姓皆坐于東方，主婦、姑、姊妹、子姓皆坐于西方。士賤，同宗尊卑皆坐。　凡哭尸于室者，主人二手承衾而哭。承衾哭者，哀慕若欲攀援。　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

❶「及」，浦鏜校云「及」當「乃」之誤是也。
❷「立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
經明大夫初有喪哭位之禮。❶「其有命夫、命婦則坐，無則皆立」者，謂哭位之中，有命夫、命婦，雖有卑於死者，以其位尊，故坐哭。若其無命夫、命婦，雖尊於死者，亦皆立哭。**注**「命夫」至「者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命夫、命婦來哭者，同宗父兄、子姓，姑、姊妹、子姓也」者，案《左氏傳》：「士踰月，外姻至」。今大夫初喪正尸，無容即有異姓，故知是同宗之親來哭者。知非異姓卿大夫來弔者，以其與主人等並列哭位，故知是爲喪來哭者。若有弔者，當立哭，不得坐也。此大夫之喪，不顯父兄、子姓及姑、姊妹哭位者，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，略可知也。云「凡此哭者，尊者坐，卑者立」，皇氏云：「凡，謂君與大夫。其哭者，若爵位尊者則坐，故上文君喪，子及夫人坐，大夫之喪，主人、主婦、命夫、命婦皆坐是也。君之喪，卿大夫皆立，大夫之喪，非命夫、命婦者皆立是也。此云尊卑，非謂對死者爲尊卑也。若其今所行之禮，與古異也。成服之後，尊於死者則坐，卑於死者則立也。」**注**「士賤，同宗尊卑皆坐」　正義曰：君與大夫位尊，故坐者殊其貴賤；士既位下，故坐者等其尊卑：無所異也。

君之喪，未小斂，爲寄公、國賓出。大夫之喪，未小斂，爲君命出。士之喪，於大夫，不當斂則出。父母始死悲哀，非所尊不出也。出者，或至庭，或至門。國賓，聘大夫。不當斂，其來非斂時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、大夫、士等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。「士之喪，於大夫不當斂則出」者，謂士之喪，大夫來弔，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之時不當小斂之時，則出迎大夫。**注**「出者」至「斂時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或至庭」者，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，士出迎大夫也，皆至庭。故下文云「降自西階」，又云「士於大夫親弔，則與之哭，不逆於門外」是也。云「或至門」者，謂大夫於君命。故下文云「大夫於君命，迎于寢門外」是也。以此言之，則世子於天子之命，士於君命，亦皆然也。云「不當斂，其來非斂時」者，上君與大夫云「未小斂」，謂未斂之前，去小斂遠也。士云「不當斂」，謂去小斂近，大夫與士，至小斂相偪也。士於大夫，雖與小斂相偪，不當斂之時尚爲大夫出，若未小斂之前，爲大夫出可知也。案《檀弓》云：「大夫弔，當事而至，則辭焉。」注云：「辭，猶告

❶「大夫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大夫」下有「士」字，是。

也。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。主人無事，則爲大夫出。」彼亦謂小斂之事，與此同。斂訖，大夫至，即拜之。故《雜記》云「當袒，大夫至，絶踊而拜之，反改成踊」是也。此但云「斂」，不云「襲」者，未襲之前，唯士爲君命出，其餘則不出。故《士喪禮》未襲之前，「君使人弔，主人迎于寢門外，見賓不哭；先入門右，北面」是也。君使退，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。於時賓有大夫，則特拜之。因送君使而拜之，非謂特出迎賓也。此云「不當斂則出」迎賓，《雜記》云「士喪當袒，大夫至，絶踊而拜之」，與此違者，皇氏云：「若正當斂時不出。若斂後而有大夫至，則絶踊而拜之。」

凡主人之出也，徒跣，扱衽，拊心，降自西階。君拜寄公、國賓于位。大夫於君命，迎于寢門外，使者升堂致命，主人拜于下。士於大夫親弔，則與之哭，不逆於門外。

拜寄公、國賓於位者，於庭鄉其位而拜之。此時寄公位在門西，國賓位在門東，皆北面。小斂之後，寄公東面，國賓門西，北面。士於大夫親弔，謂大夫身來弔士也。與之哭，既拜之，即位西階，東面哭。大夫特來，則北面。

疏正義曰：前經明出迎賓遠近，此經更辨拜迎委曲之儀。「降自西階」者，不忍當主位，降自西階。「君拜寄公、國賓于位」者，寄公，謂失位之君也。國賓，謂鄰國大夫來聘者，遇主國君之喪。拜于位者，於庭鄉其位而拜之。「士於大夫親弔，則與之哭，不逆於門外」者，謂士之喪，大夫親來弔，立於西階下，東面。主人則降自西階下，南面拜之。拜訖，即位西階下，與大夫俱哭。不迎大夫於門外。

注「拜寄」至「北面」　正義曰：「此時寄公位在門西，國賓位在門東，皆北面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凡賓弔，北面是其正。故《檀弓》云『曾子北面而弔焉』。且尸在堂上，鄉之可知也。知寄公在門西者，寄公有賓義，故在賓位，故知在門西。知國賓在門東者，賓雖爲君命使，或本是吉使，而遭主國之喪，而行私弔之禮，故從主人之位，故知在門東。」云「小斂之後，寄公東面，國賓門西，北面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小斂之後，主人位於阼階下，西面。寄公稍依吉禮，漸就賓位，東面鄉主人也。國賓亦以小斂後漸吉，轉就門西賓位。但爵是卿、大夫，猶北面也。又《士喪禮》云『他國之異爵者，門西少進』是也。」云「既拜之，即位西階，東面哭」者，以大夫身來弔士之時，在西階之南，主人降自西階，鄉其位而拜之，拜訖，

主人即位於西階下，東面哭之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賓有大夫則特拜之，即位于西階下，東面，不踊」，鄭注云：「即位西階下，未忍在主人位。」是據主人也。而皇氏云：「『即位西階，東面哭，』謂大夫之位也。」下云「大夫特來，則北面」，皇氏即云「是大夫之位」，俱與《士喪禮》違，❶又與鄭注《士喪禮》不同，其義非也。云「大夫特來，則北面」者，以大夫與士若俱來，皆東面，故主人即位西階，在大夫之北，俱東面而哭。今大夫獨來，不與士相隨，故大夫北面也。必知北面者，以凡特弔，皆北面。故《檀弓》云「曾子北面而弔」，是特弔也。

夫人爲寄公夫人出。命婦爲夫人之命出。士妻不當斂，則爲命婦出。 出，拜之於堂上也。此時寄公夫人、命婦位在堂上，北面。小斂之後，尸西，東面。【疏】正義曰：前經明男子迎賓，此經明婦人迎賓也。　「夫人爲寄公夫人出」者，出，謂出房也。婦人不下堂，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。婦人尊卑與夫同，故所爲出者亦同也。　「命婦爲夫人之命出」者，亦同其夫爲君命也，此出亦不下堂耳。　「士妻不當斂，則爲命婦出」者，前經明「士於大夫不當斂，出」，故此士妻於命婦亦不當斂而出也。【注】「出拜」至「東面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拜於堂上」者，男子降階，拜賓于庭。婦人無外事，故知拜於堂上。云「此時寄公夫人、命婦位在堂上，北面」者，以前文云「君之喪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，北面」，故知此命婦在堂上，北面。知寄公夫人亦然者，以《士喪禮》「他國異爵者，門西，北面」，與己國大夫同，則知寄公夫人亦與命婦同也。云「小斂之後，尸西，東面」者，以小斂之後，遷尸於堂，故知從婦人之位，在「尸西，東面」也。

小斂，主人即位于户内，主婦東面，乃斂。卒斂，主人馮之踊，主婦亦如之。主人袒，說髦，括髮以麻。婦人髽，帶麻于房中。 士既殯說髦，此云小斂，蓋諸侯禮也。士之既殯，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也。婦人之髽、帶麻於房中，則西房也。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。

徹帷，男女奉尸夷于堂，降拜。 夷之言尸也。於遷尸，主人、主婦以下從而奉之，孝

❶「俱」，原作「但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改。

敬之心。降拜，拜賓也。君拜寄公、國賓、大夫、士，❶拜卿大夫於位，於士旁三拜。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。大夫内子、士妻，特拜命婦，氾拜衆賓於堂上。衆賓，謂士妻也。尊者皆特拜。拜士與其妻，皆旅之。主人即位，襲帶絰，踊。即位，阼階之下位也。有襲絰乃踊，尊卑相變也。母之喪，即位而免。記異者。禮，斬衰括髮，齊衰免，以至成服而冠。爲母重，初亦括髮，既小斂則免。乃奠。小斂奠也。弔者襲裘，加武、帶、絰，與主人拾踊。始死，弔者朝服裼裘，如吉時也。小斂，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。武，吉冠之卷也。加武者，明不改冠，亦不免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主人既小斂，子游趨而出，襲裘，帶絰而入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君、大夫、士等小斂之節，及拜迎於賓，及奠祭弔者之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主人即位于户内」者，以初時尸在牖下，主人在尸東。今小斂當户内，故主人在户内稍東，西面。「主人馮之踊」者，斂訖，主人馮尸而踊。「主婦亦如之」者，馮尸竟亦踊，與男子同也。「主人袒」者，歸小斂不袒，今方有事，故袒衣也。《士喪禮》馮尸已竟，而云「髺髮袒」，此未括髮，先云「袒」者，或人君禮也。「説髦」者，髦，幼時翦髮爲之，至年長則垂著兩邊，明人子事親恒有孺子之義也。若父死，説左髦；母死，説右髦；二親並死，則並説之。「親没不髦」是也。今小斂竟，喪事已成，故説之也。案鄭注「士既殯説髦」，今小斂而説者，人君禮也。「括髮以麻」者，以，用也。人君小斂説髦竟，而男子括髮，❷括髮用麻也。士小斂後亦括髮，但未説髦耳。「婦人髽」者，婦人髽亦用麻也，對男子括髮也。「帶麻于房中」者，帶麻，麻帶也，謂婦人要絰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婦人之帶牡麻，結本，在房。」鄭云：「婦人亦有苴絰，❸但言帶者，記其

---

❶「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孔疏讀『君拜寄公、國賓、大夫、士』爲句，謂嗣君拜寄公、國賓，又拜大夫、士，非是。君喪無拜大夫士之禮。」按：孫説是也。「大夫士」三字當屬下爲句。

❷「男子」，浦鏜校云「男子」二字衍。今按：蓋據衛氏《集説》校也。

❸「有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
異。此齊衰婦人。斬衰婦人亦苴絰也。」帶，男子帶絰于東房，而婦人帶絰在西房。既與男子異處，故特記其異也。婦人重帶，故云「帶」，而略於絰也。于房中者，謂男子説髦，括髮在東房，婦人髽，帶麻于西房也。注「士既」至「右房」　正義曰：「士之既殯，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也」者，謂數往日也。云「婦人之髽，帶麻於房中，則西房也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「主人髻髮袒，衆主人免于房」，鄭注云：「釋髻髮宜於隱者」。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。《士喪禮》又云：「婦人髽于室。」以男子在房，故婦人髽于室。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。此經兼明諸侯之禮，有東西房，男子既括髮於東房，故知婦人髽及帶麻于西房。云「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」者，欲明經「中房」是西房也。❶天子路寢，制如明堂。熊氏云：「左房則東南火室也，右房則西南金室也。諸侯路寢，室在於中，房在室之東西也。」　「徹帷」至「降拜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士之喪小斂訖，徹帷夷尸之節。　「徹帷」者，初死，恐人惡之，故有帷也。至小斂衣尸畢，有飾，故除帷也。此士禮耳。諸侯及大夫，賓出乃徹帷。事見於下文。　「男女奉尸夷于堂」者，夷，陳也。小斂竟，相者舉尸，將出户往陳于堂，而孝子男女親屬並而扶捧之至堂，以極孝敬之心也。　「降拜」者，降，下也。既陳於堂，則適子下堂拜賓也。　「君拜」至「堂上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、大夫、士小斂訖拜賓也。「君拜寄公、國賓」者，君，謂嗣君也。小斂畢，尸出堂，嗣君下堂拜賓也。寄公尊，故先言之也。拜寄公及國賓，並就於其位，鄉而拜之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「拜賓，鄉賓位拜之」是也。　「大夫、士」者，嗣君又次拜大夫、士也。大夫、士既是先君之臣，皆同有斬衰之服，而小斂訖出庭列位，故嗣君出拜之也。　「拜卿、大夫於位」者，此更申明拜卿、大夫、士之異。卿、大夫則就其位，鄉而拜之也。　「於士旁三拜」者，旁，猶面也。若拜於士，士賤，不可人人拜之，故每一面并唯三拜也。必三拜者，士有三等，故三拜之。故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大夫特拜，士旅之。」《隱義》云：「士有三等，一等一拜，故三下膝也。一云旁，猶不正也。或云衆士都共三拜也。」　「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」者，婦人無下堂位，並在堂上，故夫人拜寄公妻於堂上也。　「大夫內子、士妻」者，夫人亦拜大夫、士之妻也。卿妻曰內

❶「中房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中房」當作「房中」。按：浦校是。

子，大夫妻曰命婦。此不云「命婦」者，欲見卿妻與命婦同也。「特拜命婦」者，此更申明拜命婦與士妻之異也。特，猶獨也。謂人人拜之，尊故也。「特拜命婦」，則内子亦然也。「氾拜衆賓」者，謂不特也。衆賓，士妻，賤，故氾拜之，亦旁三拜也。「於堂上」者，拜命婦及士妻，亦並於堂上也。此經唯舉君喪拜賓，不云大夫、士喪拜賓者，文不具也。其大夫、士之喪，拜賓亦然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主人拜賓，大夫特拜，士旅之」是也。案上注「小斂之後，寄公門西，東面；國賓門西，北面」，大夫當在門東，北面；士當在門西，國賓之南，東面。嗣君於阼階之下，少南，鄉其位而拜之。案上注云「寄公夫人、命婦，小斂之後，尸西，東面」，其嗣君夫人本位在西房，當在西房之外，南面拜女賓也。若士妻，於阼階上，西面拜賓也，以無西房故也。以上皆是皇氏所説。熊氏以爲：「大夫、士拜卿、大夫、士者，是卿、大夫、士家自遭喪，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，士旁三拜。大夫内子、士妻，亦謂大夫、士妻家自遭喪，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。大夫、士各自遭喪，并言之者，以其大夫、士家喪，小斂後拜賓同故也。」此即君、大夫、士之喪，小斂後拜賓，且與上文未小斂時文類，其義踰於皇氏矣。「主人即位」　正義曰：主人拜賓之後，稍近北，即阼階下位。「襲帶絰踊」者，拜賓時袒，今拜訖，襲衣，加要帶、首絰於序東，復位乃踊也。**注**「即位」至「變也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注云「未小斂，主人即位西階下，東面位」，恐此亦然，故明之云「阼階之下」。必知然者，以《士喪禮》小斂後，「衆主人東即位」，又云「主人即位踊，襲絰于序東，復位」，故知此即位在阼階下也。云「有襲絰乃踊，尊卑相變也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先踊乃襲絰，此先襲絰乃踊，士爲卑，此據諸侯爲尊，故云「尊卑相變也」。「母之喪，即位而免」　正義曰：爲父喪，拜賓竟而即阼階下位，又序東帶絰，猶括髮。若爲母喪，至拜賓竟即位時，不復括髮，以免代之。免以襲絰，至大斂，乃成服也，所以異於父也。「乃奠」者，奠，謂小斂奠也。拜賓、襲絰、踊竟後，始設小斂之奠也。「弔者」至「拾踊」　弔者，謂小斂之後來弔者，揜襲裘之上裼衣。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，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上有朝服，開朝服，露裼衣。今小斂之後，弔者以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。❶「加武」者，賀氏云：「武，

❶「以以」，阮本「以」字不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魏氏《要義》同。

謂吉冠之卷。主人既素冠素弁，故弔者加素弁於武。」「帶絰」者，帶，謂要帶。絰，謂首絰。緦之絰帶，以朋友之恩，故加帶與絰也。若無朋友之恩，則無帶，唯絰而已。「與主人拾踊」者，拾，更也。謂主人先踊，婦人踊，弔者踊，三者三，是與主人更踊。**注**「始死」至「而入」 正義曰：知「始死，弔者朝服裼裘」者，《檀弓》云「子游裼裘而弔」是也。知「朝服」者，《論語》云「羔裘玄冠不以弔」是也。小斂之後不用弔，則小斂之前可以弔。云「小斂，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」者，約子游之弔也。云「加武者，明不改冠，亦不免也」者，凶冠則武與冠連，不別有武，免亦無武。今云「加武」，明不改作凶冠，亦不作免。弔所以有免，以四代袒免親，及朋友皆在他邦。嫌有免理，故云「亦不免」。引「《檀弓》曰」以下者，證小斂之前裼裘，小斂之後襲裘。賀氏以爲「加素弁於吉冠之武」，解經文似便，與鄭注「不改冠」，其義相妨。熊氏云：「加武帶絰，謂有朋友之恩，以絰加於武，❶連言帶耳。」熊氏又云：「小斂之時，君於臣，大夫於士，士於朋友之恩，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，皆朝服襲裘，加絰於玄冠之上。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，皆玄冠朝服，襲裘而已。若士大斂之時，有朋友之恩者，及兩大夫相爲，并君於大夫，皆皮弁服，襲裘加弁絰。故《雜記》云『大夫與殯，亦弁絰』，殯則大斂也。君於士大夫，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，視大斂，則亦皮弁服，襲裘，無弁絰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『君於士，視大斂』，注云：『皮弁服襲裘。』無絰也。故《服問》云『公爲卿大夫錫衰，若當事則弁絰』，不云『士』，則士雖當事，不弁絰。君於士尚皮弁，明君於卿大夫亦皮弁。當事弁絰，與士異也。」此所云皆謂未成服之前弔服也。若成服之後，其錫衰「緦衰之等，已具《上檀弓》疏。然熊氏以武上加絰，與帶帶文相妨，❷其義未善。兩家之説，未知孰是，故備存焉。

君喪，虞人出木、角，狄人出壺，雍人出鼎，司馬縣之，乃官代哭。代，更也。未殯，哭不絶聲，爲其罷倦，既小斂，可以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。木，給爨竈。角，以爲㪷水斗。壺，漏水之器也。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。此挈壺氏所掌也，屬司馬，司馬涖縣其器。 大夫，官代哭，不縣壺。下君也。 士，代哭，不以官。自以親疏哭也。 君，堂上二燭，下二燭。 大夫，

❶ 「絰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 「帶帶」，浦鏜校，改下「帶」字爲「之」。

堂上一燭，下二燭。士，堂上一燭，下一燭。燭所以照饌也。滅燎而設燭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之異。「君喪，虞人出木、角」者，虞人，主山澤之官，故出木與角。「狄人出壺」者，狄人，樂吏，主挈壺漏水之器，故出壺。「雍人出鼎」者，雍人主亨飪，故出鼎也。所以用鼎及木者，冬月恐水凍，則鼎漏遲遲，更無準則，故取鼎煖水，用虞人木爨鼎煮之，故取鼎及木也。「司馬縣之」者，司馬，夏官卿也。其屬有挈壺氏，掌知漏事，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之時節。故《挈壺氏》云：「凡喪，縣壺以代哭者。」「乃官代哭」者，縣漏分時使均，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，使聲不絕也。注「燭，所以照饌也。滅燎而設燭」正義曰：有喪，則於中庭終夜設燎，至曉滅燎，而日光未明，故須燭以照祭饌也。賓出徹帷。君與大夫之禮也。士卒斂即徹帷。徹，或爲「廢」。疏正義曰：士小斂竟而徹帷，此至小斂竟，下階拜賓，賓出後乃除帷，是人君及大夫禮舒也。注云「士卒斂即徹帷」者，《士喪禮》文。哭尸于堂上，主人在東方，由外來者在西方，諸婦南鄉。由外來，謂奔喪者也。無奔喪者，婦人猶東面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通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。「主人在東方」者，主人之位，猶在尸東，婦人之位，亦猶在尸西，如室中也。「由外來者在西方」者，由，從也。從外來，謂新奔喪者。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，則居尸西方也。所以爾者，阼階有事，故升自西階，乃就西方。又一通云：欲見異于在家者，故在西方也。若未小斂而奔者，則在東方也。故《奔喪》注云「其未小斂而至，與在家同」是也。「諸婦南鄉」者，諸婦，主婦以下在家者。若無奔喪者，則婦人位本在西方，東鄉，今既有外新奔者，故移辟之，而近北以鄉南也。婦人迎客、送客不下堂，下堂不哭。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。婦人所有事，自堂及房。男子所有事，自堂及門。非其事處而哭，猶野哭也。出門見人，謂迎賓也。其無女主，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。其無男主，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。子幼，則以衰抱之，人爲之拜。爲後者不在，則有爵者辭，無爵者人爲之拜。在竟内則俟之，在竟外則殯葬可也。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。拜者，

皆拜賓於位也。爲後者有爵，攝主爲之辭於賓耳，不敢當尊者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小斂之後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，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。婦人質，故「迎客、送客不下堂」。「下堂不哭」者，敵者不下堂。若有君夫人弔，則主婦下堂，至庭，稽顙而不哭也。「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」者，男子遭喪，敵者來弔，不出門。若有君命，則出門迎，❶亦不哭也。故《士喪禮》「君使人弔。徹帷，主人迎于寢門外，見賓不哭」是也。「其無女主，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」者，此以下明喪無主，而使人攝者禮也。若有主，則使男主拜男賓，女主拜女賓。若無女主者，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也。「其無男主，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」者，若無男主者，亦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也。鄭云女有「下堂」，明謂此也。男拜女賓于門內，少遠階下，而猶不出門也。「子幼，則以衰抱之，人爲之拜」者，若有子，雖幼小，則以衰抱之爲主，而人代之拜賓也。「爲後者不在」者，謂主出行不在而家有喪。「則有爵者辭」者，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，其攝主無官爵，則辭謝於賓，云「己無爵，不敢拜賓」。「無爵者，人爲之拜」者，謂不在之主無官爵，其攝主之人而爲主拜賓也。「在竟內則俟之」者，若主行近，在國竟之內，則俟其還乃殯葬也。「在竟外，則殯葬可也」者，若主行在國外，計不可待，則殯；殯後又不可待，則葬可也。「喪有無後，無無主」者，釋所以必使人攝及其衰抱幼之義。無後則己自絕嗣，無闕於人，故可「無後」也。若無主，則相對賓有闕，故四鄰、里尹主之，是無得無主也。

君之喪，三日，子、夫人杖。五日既殯，授大夫、世婦杖。子、大夫，寢門之外杖，寢門之內輯之。夫人、世婦，在其次則杖，即位則使人執之。子有王命則去杖，國君之命則輯杖，聽卜、有事於尸則去杖。大夫於君所則輯杖，於大夫所則杖。三日者，死之後三日也。爲君杖不同日，人君禮大，可以見親疏也。輯，斂也。斂者，謂舉之不以柱地也。❷夫人、世婦，次於房中，即位堂上，堂上近尸殯，使人執杖，❸不敢自持也。子於國君之命輯杖，下成

❶「迎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補。
❷「柱」，原作「杖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杖」，原作「柱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君，不敢敵之也。卜，卜葬、卜日也。凡喪祭，虞而有尸。大夫於君所輯杖，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，獨焉則杖。君，謂子也。於大夫所杖，俱爲君杖，不相下也。大夫之喪，三日之朝既殯，主人、主婦、室老皆杖。大夫有君命則去杖，大夫之命則輯杖。内子爲夫人之命去杖，爲世婦之命授人杖。大夫有君命去杖，此指大夫之子也，而云「大夫」者，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。授人杖，與使人執之同也。士之喪，二日而殯。三日之朝，主人杖，婦人皆杖。於君命、夫人之命，如大夫。於大夫、世婦之命，如大夫。士二日而殯者，下大夫也。士之禮，死與往日，生與來日。此「二日」，於死者亦得三日也。婦人皆杖，謂主婦、容妾爲君、女子子在室者。子皆杖，不以即位。子，謂凡庶子也。不以即位，與去杖同。大夫、士哭殯則杖，哭柩則輯杖。哭殯，謂既塗也。哭柩，謂啓後也。大夫、士之子，於父，父也，尊近，哭殯可以杖。天子、諸侯之子，於父，父也，君也，尊遠，杖不入廟門。弃杖者，斷而弃之於隱者。杖以喪至尊，爲人得而褻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君及大夫、士三日之後杖之節制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子、大夫，寢門之外杖」者，子，謂兼適庶及世子也。寢門，殯宫門也。子、大夫廬在寢門外，得持杖柱地行，以至寢門也。「寢門之内輯之」者，斂之，不柱地。殯柩在門内，神明所在，故入門斂之，不敢柱地也。若庶子，至寢門則去杖，不得持入也。此大夫與子同者，謂大夫特來，不與子相隨也。若與子相隨，子杖則大夫輯，子輯則大夫去杖。故下文云「大夫於君所則輯杖」是也。「夫人、世婦在其次則杖」者，次，謂婦人居喪之地。在房内則得持杖柱地也。「即位則使人執之」者，婦人之位在堂，堂上有殯，若出房即位，則不復自執，但使人代執之自隨，不柱地也。「子有王命則去杖」者，子，亦謂世子也。世子若有天子之命，對之則不敢杖，故去之，以尊王命也。「國君之命則輯杖」者，國君，若鄰國之君使人來弔，雖爲敵國，而世子自卑，未敢比成君，故自斂杖，以敬彼君命也。「聽卜、有事於尸則去杖」者，聽卜，謂卜葬、卜日也。有事於尸，謂虞及卒哭、祔祭事尸時也。敬卜及尸，故去杖也。「大夫於君所則輯杖」者，君，謂世子也。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，大夫則輯杖，敬嗣君也。「於大夫所則杖」

者，大夫若不與世子俱來，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，既同是爲君杖，無相敬下，故並得杖柱地也。 **注**「三日」至「下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死後三日」者，下文云「士之喪，二日而殯。三日之朝，主人杖」，則知君大夫三日者與士同，故知「死後三日」也。云「爲君杖，不同日，人君禮大，可以見親疏也」者，以下云「大夫之喪，既殯，主人、主婦、室老皆杖」，今君喪，親疏杖不同日，是人君禮大，可以見親疏也。熊氏云：「經云子杖，通女子在室者。❶ 若嫁爲他國夫人，則不杖，嫁爲卿大夫之妻，與大夫同五日杖也。《喪服四制》：『七日授士杖。』君之女及内宗、外宗之屬嫁爲士妻，及君之女御，皆十日杖。」云「夫人、世婦次於房中」者，謂西房也。故上文云「婦人髽、帶麻于房中」是也。云「即位堂上」者，前文云「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」，是即位堂上也。云「卜，卜葬、卜日也」者，以經文「卜」在「有事於尸」之前，虞而立尸，虞祭之前卜者，唯卜葬日耳，故知「卜，謂卜葬日」也。云「凡喪祭，虞而有尸」者，《檀弓》云「虞而立尸」，又《士虞禮》有尸，是虞有尸也。云「大夫於君所輯杖，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子、大夫寢門之外杖」，故知是寢門外位。若寢門内位，則君亦輯之，大夫當去杖也。云「君，謂子也」者，以經前云「子」，後云「君」，嫌是别人，故云「君，謂子也」。云「於大夫所杖，俱爲君杖，不相下也」者，謂大夫於大夫所，是兩大夫相對，故云俱爲君，不相降下也。 「大夫」至「人杖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杖節。「三日之朝既殯」者，謂死後三日，既殯之後乃杖也。 「主人、主婦、室老皆杖」者，應杖者三日悉杖也。「大夫有君命則去杖」者，大夫，即大夫嗣子也。嗣子而云「大夫」者，鄭云「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」。對君命亦然也，大夫及嗣子，有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。「大夫之命則輯杖」者，若嗣子對彼大夫之使，則斂杖以自卑下之也。若兩大夫自相對，則不去杖，敵無所下也。 「内子爲夫人之命去杖」者，内子，卿妻。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，君夫人有命弔己者，皆爲夫人之命去杖也。 「爲世婦之命授人杖」者，若有君之世婦命弔，内子敬之，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。世婦卑於夫人，隨而不去也。經云「大夫之喪」，不舉命婦而舉「内子」卿妻者，舉内子則命婦可知也，文相互也，欲見卿喪與大夫同。 **注**「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大夫之喪」，則其子非大夫也。今云「大夫有君命」，是謂子爲大夫。經

---

❶「女子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子」下脱一「子」字。

雖以子爲主，兼通身實爲大夫有父母喪也。　「士之」至「大夫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士之杖節。　「二日而殯」者，除死日爲二日也。　「三日之朝」者，謂殯之明日是也。　「於君命、夫人之命，如大夫」者，謂士之子於君命，其妻於夫人之命，如大夫之禮，君命、夫人之命皆去杖。　「於大夫、世婦之命，如大夫」者，謂士之子於大夫之命，其妻於世婦之命，如大夫於大夫之禮。大夫之命則輯杖，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。「於大夫、世婦之命，如大夫」，定本「如大夫」作「如夫人」，二字異，義亦通。　注「士二」至「室者」　正義曰：案前文「大夫三日殯」，此「士二日殯」，是降下大夫也。云「士之禮，死與往日，生與來日」者，殯是爲死者，故數往日爲三日；杖是爲生者，故數來日爲三日。云「主婦，容妾爲君，女子子在室者」，前經大夫之喪云「主人、主婦」，此士之喪，直云「婦人皆杖」，婦人是衆群婦，故知容妾爲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，以其皆杖故也。　「子皆杖，不以即位」　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子，謂大夫、士之庶子也。不以杖即位，辟適子也。所以知此是大夫、士庶子者，見下有大夫、士適子哭殯、哭柩，推此大夫、士適子，❶故知此是大夫、士之庶子也。」然案鄭注此云：「子，謂凡庶子也。」凡於貴賤，則庶子是也。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，猶得即位，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，故無即門内之位理也。大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、哭柩，如下所説，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庶子同，故並不得以杖即位也。熊氏云：「此文承上君、大夫、士之喪下，則此謂君、大夫、士之庶子，故注云『子，謂凡庶子』。」義亦通也。　注「不以即位，與去杖同」　正義曰：「不以杖即位」，鄭恐人疑庶子雖不得以杖即位，猶得輯之入門，故明之也，言「與去杖同」，凡去杖者，不復輯也。　「大夫、士哭殯則杖，哭柩則輯杖」　正義曰：「大夫、士」，謂大夫、士之適子。「哭殯則杖」者，既攢塗之後，於父，父也，其尊偪近，故哭殯可以杖也。「哭柩則輯杖」者，謂將葬既啓之後，對柩爲尊，則斂去其杖。　注「哭殯」至「廟門」　正義曰：「哭柩，謂啓後也」者，啓，謂將葬啓殯而出柩也。知非未殯之前而哭柩者，大夫、士之喪，未殯之前則未杖也。云「天子、諸侯之子，於父，父也，君也，尊遠，杖不入廟門」者，天子、諸侯，其尊廣遠，廟門之内則去杖。廟門，謂殯宮之門。柩之所在，故云廟也。　「棄杖者，斷而棄之於隱者」　杖是喪至尊之服，雖大祥

❶「推」，原作「惟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
棄之，猶恐人褻慢。斷之，不堪他用；棄於幽隱之處，使不穢汙。始死，遷尸于牀。幠用斂衾，去死衣。小臣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牀，謂所設牀笫當牖者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士死於適室，幠用斂衾。」去死衣，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。去之，以俟沐浴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又明初死沐浴之節。❶此經論初死之時，下經論死後而沐浴。前經論浴後設冰。經文顛倒，故鄭注前經云：「此事皆沐浴之後，宜承『濡濯棄於坎』下。」今依鄭次，隨文解之。「遷尸于牀」者，尸初在地，冀生氣復，而既不生，故更遷尸于牀，而離初死處，以近南當牖也。即前所謂「既正尸」也。「幠用斂衾」者，幠，覆也。斂衾者，將擬大斂之時衾被也。既遷尸在牀，而用斂衾覆之也。「去死衣」者，既覆之，故除去死時衣，所加新衣及復衣，爲尸將浴故也。「小臣楔齒用角柶」者，楔，柱也。柶，以角爲之，長六寸，兩頭曲屈。爲將含，恐口閉急，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。「綴足用燕几」者，爲尸應著屨，恐足辟戾，亦使小臣用燕几綴拘之令直也。案《既夕禮》云：「綴足用燕几，校在南，御者坐持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尸南首，几脛在南以拘足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側几於足，令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，不令辟戾。崔氏云：「燕几，今之燕几，其形曲仰而拘足。」與鄭違，其義非也。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」者，自始死至此，貴賤同。注「牀，謂所設牀笫當牖者也」正義曰：笫，牀簀也。初廢牀時，牀在北壁當户。至復魄後，遷之在牀而當牖，南首。所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，以平生寢卧之處。故《士昏禮》同牢在奥，又云「御衽于奥，媵衽良席在東，北止」。又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奥。」是尊者常居之處。若晝日常居則當户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子之居恒當户。」若病時，亦當户在北牖下，❷取鄉明之義也。故鄭前注「病者恒居北牖下」，明不病不恒居北牖下也。管人汲，不說繘，屈之，盡階不升堂，授御者。御者入浴，小臣四人抗衾，御者二人浴。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枓，浴用絺巾，挋用浴衣，如它日。小臣爪足。浴餘水棄于坎。其母之

❶「又」，原作「反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牖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牖』，當作『墉』，下並同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

喪，則内御者抗衾而浴。抗衾者，蔽上，重形也。挋，拭也。爪足，斷足爪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浴時也。「管人」，主館舍者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：「管人，有司主館舍者。」汲，謂汲水。「不説繘，屈之」者，繘，汲水瓶索也。遽促於事，故不説去井索，但縈屈執之於手中。「盡階不升堂」者，以水從西階而升，盡不上堂。❶知西階者，以《士喪禮》云「爲垼于西牆下」，故知從西階而升也。「浴水用盆」者，用盆盛於浴水也。❷「沃水用枓」者，用枓酌盆水沃尸。熊氏云：「用盤於牀下承浴水。」「浴用絺巾」者，絺是細葛，除垢爲易，故用之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浴巾二，皆用綌。」熊氏云：「此蓋人君與大夫禮。或可大夫上絺下綌。故《玉藻》云『浴用二巾，上絺下綌』是也。」「挋用浴衣」者，挋，拭也。用生時浴衣拭尸肉，令燥也。賀氏云：「以布作之，生時有此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『浴衣於篋。』注云『浴衣，已浴所衣之衣，以布爲之，其制如今通裁』是也。」「如它日」者，它日，謂平生尋常之日也。「小臣爪足」者，尸浴竟，而小臣翦尸足之爪也。「浴餘水棄于坎」者，浴盆餘汁，棄之於坎中。坎者，是甸人所掘，於階間取土爲竈之坎。甸人，主郊野之官。「其母之喪，則内御者抗衾而浴」者，内外宜別，故用内御擧衾也。内御，婦人。亦「管人汲」，事事亦如前，唯浴用人不同耳。

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沐于堂上。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。甸人爲垼于西牆下，陶人出重鬲。管人受沐，乃煮之。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。管人授御者沐，乃沐。沐用瓦盤，挋用巾，如它日。小臣爪手翦須。濡濯弃于坎。❸差，淅也。淅飯米，取其潘以爲沐也。浴沃用枓，沐於盤中，文相變也。《士喪禮》沐稻，此云「士沐粱」，蓋天子之士也。以差率而上之，天子沐黍與？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沐也。「管人汲，授御者，御者差沐于堂上」者，差，謂淅米取其潘汁也。「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」者，皆謂用其米，取其汁而沐也。「甸人爲垼于西牆下」者，謂

❶「盡」，《續通解》卷五「盡」下有「階」字，是。

❷「於」，浦鏜校云衍。按：《續通解》卷五無「於」字。

❸「濡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濡」，當作「渜」。詳《説文注》。

將沐之時，甸人之官爲坄于西牆下。土坄塹竈，甸人具此爲坄竈，以煮沐汁。　「陶人出重鬲」者，陶人，作瓦器之官也。重鬲者，謂縣重之罌也。是瓦瓶，受三升，以沐米爲粥，實於瓶，以疏布冪口，繫以篾，縣之，覆以葦席。「管人受沐，乃煮之」者，淅於堂上，管人亦升，盡等不上堂，而就御者受淅汁，下往西牆，於坄竈鬲中煮之也。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」者，爨，然也。甸人爲竈竟，又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厞以然竈煮沐汁也。謂正寢爲廟，神之也。然舊云厞是屋簷也，謂抽取屋西北簷也。熊氏云：「厞，謂西北隅厞隱之處，徹取屋外當厞隱處薪。」義亦通也。何取此薪而用者，❶示主人已死，此堂無復用，故取之也。　「管人授御者沐」者，煮汁孰，而管人又取以升階，授堂上御者使沐也。　「乃沐」者，御者受汁，❷入爲尸沐也。　「沐用瓦盤」者，盤貯沐汁，就中沐也。　「挋用巾」者，用巾拭髮及面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沐巾一」，又云「挋用巾」，注云：「挋，晞也，清也。」　「如它日」者，事事亦如平生也。　「小臣爪手翦須」者，沐竟而翦手爪，又治須，象平生也。　「濡濯棄于坎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濡，謂煩攪其髮。濯，謂不浄之汁也。言所濡濯汁，棄於坎中。」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巾、櫛、浴衣，亦并棄之其坎。」案《既夕禮》云：「掘坎南順，廣尺，輪二尺，深三尺，南其壤。」此沐汁棄於坎，則浴汁亦然。　注「差淅」至「黍與」　正義曰：「差」是差摩，故云「淅」。《詩》云：「釋之叟叟」，是釋「淅米」也。云「取其潘以爲沐也」者，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受潘，煮于坄，用重鬲。」云「浴沃用枓，沐於盤中，文相變也」者，謂沐與浴俱有枓，俱有盤，浴云「用枓」，沐云「用盤」，是文相變也。云「《士喪禮》沐稻，此云『士沐粱』，蓋天子之士也」者，若《士喪禮》云是諸侯之士而「沐稻」，今此云「士沐粱」，故疑天子之士也。云「以差率而上之，天子沐黍與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，黍稷爲正饌，稻粱爲加，是稻粱卑於黍稷。就稻粱之内，粱貴而稻賤，是稻人所常種，粱是穀中之美。故《下曲禮》云：「歲凶，大夫不食粱。」故諸侯之士用稻，天子之士用粱。黍、稷相對，稷雖爲重，其味短，故大夫用之。黍則味美而貴。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

❶「何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何』，衍字。」按：《續通解》卷五無「何」字。

❷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授」當作「受」。按：庫本作「受」，《續通解》卷五亦作「受」，據改。

「爾黍于席」，以其味美故也。《詩·頌》云：「其饟伊黍。」鄭注：「豐年之時，雖賤者猶食黍。」是黍貴也，故天子用之。無正文，故疑而云「與」也。君設大盤，造冰焉。大夫設夷盤，造冰焉。士併瓦盤，無冰。設牀，襢笫，有枕。含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于堂又一牀，皆有枕席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此事皆沐浴之後，宜承「濡濯弃於坎」下，札爛脱在此耳。❶造，猶内也。襢笫，袒簀也，謂無席，如浴時牀也。禮，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，既小斂，先内冰盤中，乃設牀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。秋涼而止。士不用冰，以瓦爲盤，併以盛水耳。《漢禮》：「大盤廣八尺，長丈二，深三尺，赤中。」❷夷盤小焉。」《周禮》「天子夷盤」。《士喪禮》君賜冰，亦用夷盤。然則其制宜同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初死沐浴之節。「造冰焉」者，謂造内其冰於盤中也。「大夫設夷盤」者，夷盤小於大盤，亦内冰焉。「士併瓦盤，無冰」者，瓦盤既小，故併盤。士卑，故無冰。「設牀，襢笫」者，置冰於下，設牀於上，去席，襢露笫簀。「有枕。含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于堂又一牀」者，言此三節各自有牀也。「皆有枕席」者，唯含一時暫徹枕，使面平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商祝徹枕，設巾」是也。含竟而並有枕也。而含、襲及堂皆有席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「商祝襲衣於牀，牀次含牀之東，衽如初」。又注《士喪禮》「設牀笫于兩楹之間，衽如初，有枕」，云「衽，寢卧之席也。亦下莞上簟」是也。「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」者，自「設牀，襢笫」至此以下，貴賤同然也。注「造猶」至「同之」正義曰：造是造詣，凡造詣者，必入於内，故云「造，猶内也」。云「襢笫，袒簀也，謂無席，如浴時牀也」者，浴時無席，爲漏水也。設冰無席，爲通寒氣也。云「禮，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，既小斂，先内冰盤中」者，若人君，仲春則用冰；若命夫、命婦，則火出之後而用冰。故昭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獻羔而啓之，公始用之。」謂仲春也。又云「火出而畢賦」，《周禮·凌人》「夏頒冰」，是卿大夫以下三月以後而得用冰也。云「既襲，既小斂」者，謂大夫、士也。「既襲」，謂大夫也。「既小斂」，謂士也。皆是死之明日。若天子、諸侯，亦三日而設冰

❶「札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赤中」，《周禮·天官·凌人》鄭注引《漢禮器制度》「赤中」上有「漆」字，《釋文》同。

也，在襲斂之前也。云「夷盤小焉」者，謂小於大盤。云「《周禮》天子夷盤」者，案《周禮·淩人》云「大喪，共夷槃冰」是也。但天子之夷槃，即此之大盤也。依尸而言，則曰夷盤。此云「夷盤」者，據大夫所用，對君大盤爲小。云「《士喪禮》君賜冰亦用夷盤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云：❶「士有冰，用夷盤。」何不言君賜？知君賜者，諸侯之士既卑，❷若無君賜，何得用冰？云「其制宜同之」者，以天子「夷盤」，此大夫云「夷盤」，《士喪禮》又云「夷盤」，三者俱有「夷」名，是其制宜同，但大小稍異也。

君之喪，子、大夫、公子、衆士皆三日不食。子、大夫、公子食粥，納財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，食之無筭。士疏食水飲，食之無筭。夫人、世婦、諸妻皆疏食水飲，食之無筭。納財，謂食穀也。二十兩曰溢。於粟米之法，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諸妻，御妾也。同言「無筭」，則是皆一溢米，或粥或飯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五服之喪，自初死至除服，君及大夫士食斂之節。今各依文解之。今此經特明君喪食之禮。「納財」者，財，謂穀也，謂所食之米也。言每日納用之米，朝唯一溢米，莫唯一溢米也。「食之無筭」者，言居喪困病，不能頓食，隨須則食，故云「無筭」。「士疏食水飲」者，疏，麤也。食，飯也。士賤病輕，故疏食麤米爲飯，亦水爲飲。「夫人、世婦、諸妻皆疏食水飲」者，婦人質弱，恐食粥傷性，故言「疏食水飲」也。注「納財」至「或飯」❸ 正義曰：「財」，謂穀也。故《大宰》云「以九賦斂財賄」也，注云：「財，謂泉穀。」是穀爲財。但米由穀出，經已稱「米」，故鄭云「食穀」。必言「納財」者，以一日之中，或粥或飯，雖作之無時，不過朝夕二溢之米，當須豫納其米，故云「納財」也。云「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」者，案《律歷志》，黄鐘之律，其實一龠。《律歷志》「合龠爲合」，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。十合爲一升，升重十兩。二十兩則米二升。與此不同者，但古秤有二法。説《左傳》者云「百二十斤爲石」，則一斗十二斤，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，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。今一兩爲二十四銖，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，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，則摠有四百

❶ 「云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 「卑」，原作「畢」，據閩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❸ 「飯」，原作「飲」，據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
六十銖八參，以成四百八十銖，唯有十九銖二參在，是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」。此大略而言之。云「同言『無筭』，則是皆一溢米，或粥或飯」者，粥與疏食，俱言「無筭」，是疏食與粥者皆一溢米。或粥，謂食粥者。或飯，謂疏食也。大夫之喪，主人、室老、子姓皆食粥，衆士疏食水飲，妻妾疏食水飲。室老，其貴臣也。衆士，所謂衆臣。士亦如之。如其子食粥、妻妾疏食水飲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大夫禮也。「室老、子姓皆食粥」者，室老，謂貴臣。子姓，謂孫也。不云「衆子」者，「主人」中兼之。「衆士疏食」者，謂非室老也。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卿大夫室老、士，貴臣，其餘皆衆臣。」鄭注云：「士，邑宰。」此不云者，邑宰雖貴，以其遠於君，與衆臣同。案《檀弓》「主人、主婦歠粥」，此夫人、世婦、妻皆疏食者，熊氏云：「《檀弓》云『主婦』，謂女主，故食粥也。」既葬，主人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。婦人亦如之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練而食菜果，祥而食肉。果，瓜桃之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既葬至練、祥，君、大夫、士之食節也。「主人疏食水飲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既葬哀殺，可以疏食，不復用一溢米也。」食粥於盛，不盥；食於篹者盥。食菜以醯醬。始食肉者，先食乾肉。始飲酒者，先飲醴酒。盛，謂今時杯杅也。篹，竹筥也。歠者不盥，手飯者盥。篹，或作「籑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食之雜禮。「食粥於盛，不盥」者，以其歠粥，不用手，故不盥。「食於篹者盥」者，篹，謂竹筥。飯盛於篹，以手就篹取飯，故盥也。「食菜以醯醬」者，謂練而食菜果者，食之時，以醯醬也。「始食肉者，先食乾肉。始飲酒者，先飲醴酒」，文承「既祥」之下，謂祥後也。然《間傳》曰：「父母之喪，大祥有醯醬，禫而飲醴酒。」二文不同，又庾氏云：❶「蓋記者所聞之異。大祥既鼓琴，亦可食乾肉矣。食菜用醯醬，於情爲安。且既祥食果，則食醯醬無嫌矣。」熊氏云：「此據病而不能食者，練而食醯醬，祥而飲酒也。」期之喪，三不食。食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。三月既葬，食肉飲酒。期，終喪不食肉，不飲酒，父在

❶「又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又』當『者』字誤，屬上。」

爲母、爲妻。九月之喪，食飲猶期之喪也，食肉飲酒，不與人樂之。食肉飲酒，亦謂既葬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也。「期之喪，三不食」者，謂大夫、士旁期之喪。「三不食」者，謂義服也。其正服則二日不食也。故《間傳》云：「齊衰二日不食。」「九月之喪，食飲猶期之喪也」者，謂事同期也。

五月、三月之喪，壹不食、再不食可也。比葬，食肉飲酒，不與人樂之。叔母、世母、故主、宗子，食肉飲酒。義服恩輕也。故主，謂舊君也。言故主者，關大夫君也。不能食粥，羹之以菜可也。謂性不能者，可食飯、菜羹。有疾，食肉飲酒可也。爲其氣微。五十不成喪。成，猶備也。所不能備，謂不致毁，不散送之屬也。七十唯衰麻在身。言其餘居處、飲食與吉時同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五月、三月喪食之節。「壹不食、再不食可也」者，壹不食，謂緦麻，再不食，謂小功：并言之也。容殤降之緦麻再不食，義服小功壹不食，故揔以「壹不食、再不食」結之。故《間傳》云「小功、緦麻再不食」，殤降者也。**注**「故主」至「君也」　正義曰：若是諸侯，當云「舊君」。「主」者，大夫之稱。經云「故主」，故知「關大夫君」也。**注**「謂不致毁、不散送之屬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致毁」，謂致極哀毁。「散送」，謂經帶垂散麻以送葬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五十不致毁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五十不散送。」注云：「送喪不散麻。」

既葬，若君食之，則食之；大夫、父之友食之，則食之矣。不辟粱肉，若有酒醴則辭。尊者之前，可以食美也。變於顔色亦不可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己有喪既葬，尊者賜食之禮。葬後情殺，可從尊者奪也。「君食之」，謂君食臣也。「大夫」，謂大夫食士也。「父友」，謂父同志者也。其人並尊，若命食，孝子則可從之食也。「不辟粱肉」者，粱，粱米也。雖以粱米之飯及肉命食，孝子食之。「若有酒醴則辭」者，若酒醴飲之，則變見顔色，故辭而不飲也。

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。君以簟席，大夫以蒲席，士以葦席。簟，細葦席也。三者下皆有莞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、大夫、士小斂大斂所用之席也。「士以葦席」，與君同者，

士卑，不嫌，故得與君同用簟也。 注「三者下皆有莞」正義曰：知「下皆有莞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・記》云：「設牀當牖，下莞上簟。」《士喪》經云：「布席于户內，下莞上簟。」謂小斂席也。大斂云「布席如初」，注云：「亦下莞上簟。」知士始死至大斂，❶用席皆同也。士尚有莞，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。但此大夫辟君，上席以蒲也。若吉禮祭祀，則蒲在莞下。故《司几筵》「諸侯祭祀席，蒲筵繢純，加莞席紛純」，與此異也。

小斂：布絞，縮者一，横者三。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。衣十有九稱。君陳衣于序東，大夫、士陳衣于房中，皆西領，北上。絞、紟不在列。絞，既斂所用束堅之者。縮，從也。衣十有九稱，法天地之終數也。《士喪禮》小斂「陳衣於房中，南領，西上」，與大夫異。❷今此同，亦蓋天子之士也。絞、紟不在列，以其不成稱，不連數也。小斂無紟，因絞不在列見之也。或曰「縮者二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以下至「絺綌紵不入」，廣明君、大夫、士小斂大斂及襚所用之衣，并所陳之處。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經明小斂之衣。 「布絞，縮者一，横者三」者，以布爲絞。縮，從也，謂從者一幅，豎置於尸下。横者三幅，亦在尸下。從者在横者之上。每幅之末，析爲三片，以結束爲便也。 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皆一」者，謂大夫、士等各用一衾，❸故云「皆一」。舒衾於此絞上。 「衣十有九稱」者，君、大夫、士同用十九稱。衣布於衾上，然後舉尸於衣上，屈衣裹，又屈衾裹之，然後以絞束之。 「君陳衣于序東，大夫、士陳衣于房中」者，謂將小斂陳衣也。房中者，東房也。大夫、士唯有東房故也。 「絞、紟不在列」者，謂不在十九稱之列，不入數也。小斂未有紟，因絞不在列而言紟耳。 注「衣十」至「之也」正義曰：「衣十有九稱，法天地之終數」者，案《易・繫辭》云：「天一，地二；天三，地四；天五，地六；天七，地八；天九，地十。」天數終於九也，地數終於十也。人既終，故云以天地終數斂衣之也。云「亦蓋天子之士」者，以前文「士沐粱」，與《士喪禮》不同，已云「此蓋天子之士」，此經陳衣與《士喪禮》衣不同，故云「亦蓋天子之士也」。云「以

❶「知」，原作「如」，據浦鏜校及《續通解》卷五改。
❷「與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大夫士」上，衛氏《集説》有「君」字，疑是。

其不成稱，不連數也」者，上衣下裳相對，故爲成稱。絞、紟非衣，故云「不成稱」。經云「不在列」，鄭恐今不布列，故云「不連數」，謂不連爲十九稱之列，其實亦布陳也。云「小斂無紟」者，以下文大斂始云「布紟」，今此經直云「布絞」，故知「無紟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三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大斂：布絞，縮者三，横者五；布紟，二衾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陳衣于庭，百稱，北領，西上。大夫陳衣于序東，五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士陳衣于序東，三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絞、紟如朝服。絞一幅爲三，不辟。紟五幅，無紞。二衾者，或覆之，或薦之。如朝服者，謂布精麤，朝服十五升。❶小斂之絞也，廣終幅，析其末，以爲堅之强也。大斂之絞，一幅三析用之，以爲堅之急也。紞，以組類爲之，綴之領側，若今被識矣。生時禪被有識，死者去之，異於生也。《士喪禮》大斂亦「陳衣於房中，南領，西上」，與大夫異，今此又同，亦蓋天子之士。紞，或爲「點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斂之事。「大斂：布絞，縮者三」者，謂取布一幅，分裂之，作三片，直用之，三片即共是一幅也。兩頭裂，中央不通。「横者五」者，又取布二幅，分裂之，作六片，而用五片横之於縮下也。「布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紟，禪被也，取置絞束之下，擬用以舉尸也。《孝經》云『衣衾而舉之』是也。」今案經云「紟」在「絞」後，紟或當在絞上，以絞束之。且君衣百稱，又通小斂與襲之衣，非單紟所能舉也。又《孝經》云「衾」，不云「紟」，皇氏之説未善也。「二衾」者，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各一衾。今至大斂，❷又各加一衾，爲二衾。其衾所用，與小斂同。但此衾，一是始死覆尸者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幠用斂衾」，注：「大斂所并用之衾。」一是大斂時復制。又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衾二者，始死斂衾，今又復制」。士既然，則大

❶「朝服」，《通典》卷八十五、《三禮圖集注》卷十七引此注在「麤」下皆有「如」字。按：孔疏亦云「精麤皆如朝服，俱十五升也」。然則，此「如」字蓋脱文。

❷「今」，阮本無「今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夫以上亦耳。❶　「君陳衣于庭，百稱」者，衣多，故陳在庭，爲榮顯。案鄭注《雜記》篇，以爲「襲禮大夫五，諸侯七，上公九，天子十二稱」，則此大斂，天子當百二十稱，上公九十稱，侯伯子男七十稱。今云「君百稱」者，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，餘可知也。或大斂、襲五等同百稱也。

「北領」者，謂尸在堂也。　「西上」者，由西階取之便也。

「大夫、士陳衣于序東，西領，南上」，異於小斂「北上」者，小斂衣少，統於尸，故北上；大斂衣多，故南上，取之便也。❷　「絞、紟如朝服」者，言絞之與紟，二者皆以布，精麤皆如朝服，俱十五升也。　「絞一幅爲三」者，謂以一幅之布，分爲三叚。　「不辟」者，辟，擘也。言小斂絞全幅，析裂其末爲三。而大斂之絞既小，不復擘裂其末。但古字假借，讀「辟」爲「擘」也。　「紟五幅，無紞」者，紟，舉尸之襌被也。紞，謂緣飾爲識所，以組類綴邊爲識，今無識，異於生也。

注「二衾」至「之士」　正義曰：「朝服十五升」者，《雜記》文。云「以爲堅之强也」者，解小斂用全幅布爲絞，欲得堅束力强。以衣少，故用全幅。云「以爲堅之急也」者，解大斂一幅分爲三片之意。凡物細則束縛牢急，以衣多，故須急也。云「紞，以組類爲之」者，組之般類，其制多種，故云組類。云「綴之領側，若今被識矣」者，領爲被頭，側謂被旁，識謂記識。言綴此組類於領及側，如今被之記識。引《士喪禮》，以「陳衣於房中」與大夫異，今此士陳衣與大夫同，故云「今此又同，亦蓋天子之士」。

小斂之衣，祭服不倒。尊祭服也。斂者要方，散衣有倒。

君無襚。大夫、士畢主人之祭服。親戚之衣受之，不以即陳。無襚者，不陳，不以斂。

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皆用複衣、複衾。大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祭服無筭，君褶衣褶衾，大夫、士猶小斂也。褶，袷也。君衣尚多，去其著也。

疏 正義曰：「祭服不倒」者，祭服，謂死者所得用祭服以上也。小斂十九稱，不悉著之，但用裹尸，要取其方。而衣有倒領在足間者，唯祭服尊，雖散不著，而領不倒在足也。

「君無襚」者，國君陳衣及斂，悉宜用己衣，不得陳用他人見襚送者。　「大夫、士畢主人之祭服」者，降於君也。大夫、士小斂，則先畢盡用己正服，後乃用賓客襚者也。

❶ 「耳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爾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然」。按：作「爾」作「然」皆可，作「耳」則非。

❷ 「取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取」上有「亦」字。

盧云：「畢，盡也。小斂盡主人衣美者，乃用賓客襚衣之美者。欲以美之，故言祭服也。」「親戚之衣受之，不以即陳」者，若親屬有衣相送，受之而不以即陳列也。《士喪禮》鄭注云：「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。」襚之，不將命，自即陳於房中。小功以下及同姓，皆將命。注「無襚者，不陳，不以斂」　正義曰：如皇氏之意，臣有致襚於君之禮。故《少儀》云：「臣致襚於君。」但君不陳，不以斂。熊氏云：「『君無襚大夫士』，謂小斂之時，君不合以衣襚大夫士。雖有君襚，不陳，不以斂，故云『無襚大夫士』。至大斂，則得用君襚。故《士喪禮》大斂時云『君襚、祭服』，不倒。」其義俱通，故兩存焉。「祭服無筭」　正義曰：筭，數也。大斂之時，所有祭服皆用之，無限數也。注「褶袷」至「著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君衣尚多，去其著也」者，經云「大夫士猶小斂」，則複衣複衾也。據主人之衣，故用複。若襚，亦得用袷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襚以褶」是也。

袍必有表，不襌。衣必有裳，謂之一稱。袍，褻衣，必有以表之，乃成稱也。《雜記》曰「子羔之襲，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」是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」亦爲其褻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袍必有表，不襌」者，袍是褻衣，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，不使襌露，乃成稱也。注「袍褻」至「褻也」　正義曰：引《雜記》者，證子羔之襲有袍，繭衣上加稅衣爲表，乃成稱。引《論語》者，證衣上加表。死則冬夏並用袍，上並加表。熊氏云：「褻衣所用，尊卑不同。士襲而用褻衣。故《士喪禮》『陳襲事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褖衣』，注云『褖，所以表袍者』。是襲有袍。《士喪禮》小斂云『祭服次，散衣次』，注云：『褖衣以下，袍繭之屬。』是小斂有袍。《士喪禮》又大斂『散衣』，是亦有袍。若大夫襲，亦有袍。案《雜記》云『子羔之襲，繭衣裳』是也。斂則必用正服，不用褻衣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『季康子之母死，陳褻衣。』注云：『將以斂。』敬姜曰：『將有四方之賓來，褻衣何爲陳於斯？命徹之。』若公，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。知者，案《雜記》云『公襲』無袍繭。襲輕尚無，則大小斂無可知也。」

凡陳衣者實之篋，取衣者亦以篋，升降者自西階。取，猶受也。

凡陳衣不詘，非列采不入，絺綌紵不入。不屈，謂舒而不卷也。列采，謂正服之色也。絺綌紵者，當暑之褻衣也。襲尸重形，冬夏用袍，及斂則用正服。疏正義曰：「陳衣不詘」者，謂舒而不卷也。「非列采不入」者，列采，謂五方正色之采。非列采，謂雜色也，不入陳之也。「絺綌紵不入」者，絺是細葛，綌是麤葛，紵是紵布，此褻衣，故不

入陳也。注「襲尸」至「正服」　正義曰：如熊氏之意，此謂大夫以下。若公，則襲亦不用袍。凡斂者袒，遷尸者襲。袒者，於事便也。君之喪，大胥是斂，衆胥佐之。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，衆胥是斂。士之喪，胥爲侍，士是斂。胥，樂官也，不掌喪事。胥，當爲「祝」，字之誤也。侍，猶臨也。《大祝之職》：「大喪，贊斂。」《喪祝》：「卿大夫之喪掌斂。」《士喪禮》商祝主斂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斂之所用之人有袒有襲之法。　「凡斂者袒」者，凡斂，謂執大小斂事也。事多，故袒爲便也。　「遷尸者襲」者，謂大斂於地，乃遷尸入棺之屬，事少，故襲也。　「君之喪」者，此明人君斂用人之法。「大胥是斂」者，大祝是接神者，故使之執斂事也。是，猶執也。「衆胥佐之」者，衆祝，喪祝也。衆祝賤，故副佐於大祝也。　「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」者，大祝，猶君之大祝也。侍，猶臨也。君尊，故大祝親執斂。大夫卑，故大祝臨之。　「衆胥是斂」者，衆祝，《周禮》喪祝，卑，故親執斂也。庾云：「侍者，臨檢之也。大夫言『侍』，則君亦應有侍者，未知何人也。」　「士之喪，胥爲侍」者，胥亦喪祝也。士卑，故祝臨之。　「士是斂」者，士之朋友來助斂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士舉遷尸」是也。注「胥當」至「主斂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胥，當爲『祝』」者，以胥爲樂官，不掌斂事，故引《大祝》「大喪贊斂」，及《喪祝》「卿大夫之喪掌斂」，并引「《士喪禮》商祝主斂」，明諸祝主斂也，故引此文以證之。商祝者，案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商祝，祝習商禮者。商人教之以敬，於接神宜也。」小斂、大斂，祭服不倒，皆左衽，結絞不紐。左衽，衽鄉左，反生時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斂衣之法。　「小斂、大斂，祭服不倒」者，大斂亦不倒。前已言「小斂不倒」，此又言「小斂」者，爲下諸事出也。　「皆左衽」者，大斂小斂同然，故云「皆」也。衽，衣襟也，生鄉右，左手解，抽帶便也。死則襟鄉左，示不復解也。　「結絞不紐」者，生時帶並爲屈紐，使易抽解。若死，則無復解義，故絞束畢結之，不爲紐也。　斂者既斂必哭。士與其執事則斂，❶斂焉則爲之壹不食。凡斂者六人。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，不欲妄人褻之。執，或爲「⿰亻執」。疏正義曰：「斂者」，即謂大祝、衆祝之屬也。「既斂」，是斂竟也。斂竟必皆哭也。

❶「與其執事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與其執事』，文義不明。『其』蓋『共』之譌也。『與』當如字讀。陸氏、孔氏所見本，『共』字已譌作『其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所以然者，以其與亡者，或臣舊，或有恩，今手爲執事，專心則增感，故哭也。「士與其執事則斂」者，釋前「士是斂」義也。與執事，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，今與喪所，則助斂也。所以須生經共執事，死乃爲斂者，若不經共執事，則褻惡之，故不使斂也。「斂焉則爲之壹不食」者，生經有恩，今又爲之斂，爲之廢壹食也。「凡斂者六人」者，凡者，貴賤同也。兩邊各三人，故用六人。

君錦冒黼殺，綴旁七。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五。士緇冒赬殺，綴旁三。凡冒，質長與手齊，殺三尺。自小斂以往用夷衾，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。冒者，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。殺，冒之下帬，韜足上行者也。小斂又覆以夷衾。裁，猶制也，字或爲「材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尊卑冒制。「君錦冒黼殺」者，冒，謂襲後小斂前所用以韜尸也。冒有質、殺者，作兩囊，每輒橫縫合一頭，又縫連一邊，餘一邊不縫。兩囊皆然也。上者曰質，下者曰殺。君質用錦，殺用黼，故云「錦冒黼殺」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冒，韜尸者，制如直囊。上曰質，下曰殺。質，正也。其用之，先以殺韜足而上，後以質韜首而下。」「綴旁七」者，不縫之邊，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，故云「綴旁七」也。「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五。士緇冒赬殺，綴旁三」者，尊卑之差也。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上玄下纁，象天地也。」以此推之，「士赬殺」，則君、大夫畫殺爲斧文也。又鄭云「象天地」，則大夫以上無疑有象也。「凡冒，質長與手齊」者，凡，謂貴賤冒通名也。言冒之質，從頭韜來至下，長短與手相齊也。「殺三尺」者，殺從足韜上，長三尺。「自小斂以往用夷衾」者，往，猶後也。小斂前有冒，故不用夷衾。自小斂後衣多，不可用冒，故用夷衾覆之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幠用夷衾」，覆尸柩之衾也。「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」者，裁，猶制也。言夷衾所用，上齊於手，下三尺，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，如冒之質、殺也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。熊氏分「質」字屬上，「殺」字屬下爲句，其義非也。然「始死，幠用斂衾」，是大斂之衾，自小斂以前覆尸。至小斂時，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」，用之小斂。斂訖，則制夷衾以覆之。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，小斂以後，停而不用。至將大斂及陳衣，又更制一衾，主用大斂也，所謂大斂「二衾」者。其夷衾，至大斂時，所用無文，當應揔入大斂衣内併斂之也。

君將大斂，子弁絰，即位于序端；卿大夫即

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東上；父兄堂下，北面；夫人、命婦尸西，東面；外宗房中，南面。小臣鋪席，商祝鋪絞、紟、衾、衣。士盥于盤上，士舉遷尸于斂上。卒斂，宰告，子馮之踊，夫人東面亦如之。子弁絰者，未成服，弁如爵弁而素。大夫之喪，子亦弁絰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大斂時節也。「子弁絰，即位于序端」者，序，謂東序。端，謂序之南頭也。「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」者，卿大夫，謂群臣也。堂廉，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。楹，謂南近堂廉者。子位既在東序端，故群臣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。案《隱義》云：「堂廉，即堂上近南霤爲廉也。」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在基上，俱北面，東頭爲上也。子在東，尸在阼階，故在基者以東爲上也。「父兄堂下，北面」者，謂諸父、諸兄不仕者，以其賤，故在堂下而鄉北，以東爲上也。若士，則亦在堂下。「外宗房中，南面」者，外宗，君之姑、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，輕，故在房中而鄉南也。皇氏云：「當在西房，以東爲上也。」今謂尸在阼，夫人、命婦在尸西，此外宗等當在東房。「小臣鋪席」者，謂下莞上簟，敷於阼階上，供大斂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布席如初」，注云：「亦下莞上簟也，鋪於阼階上，於堂南北爲少南。」「商祝鋪絞、紟、衾、衣」者，商祝，亦是《周禮》喪祝也。其鋪絞、紟、衾、衣等，致于小臣所鋪席上，以待尸。「士盥于盤上」者，士亦喪祝之屬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喪祝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」是將應舉尸，故先盥手于盤上也。《雜記》云「士盥于盤北」是也。「士舉遷尸于斂上」者，斂上，即斂處也。「卒斂」者，大斂衣裝畢也。「宰告」者，宰，❶大宰也。斂畢，大宰告孝子道斂畢也。「子馮之踊」者，孝子待得告，乃馮尸而起踊。「夫人東面亦如之」者，亦馮尸而踊。鄉者夫人、命婦俱東鄉，於尸西，今獨云「夫人馮」者，命婦賤，不得馮也。馮竟乃斂於棺。

注「子弁」至「弁絰」 正義曰：成服則著喪冠也，此云「弁絰」，是未成服。此雖以「大斂」爲文，其小斂時，子亦弁絰。君、大夫、士之子皆然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小斂環絰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」云「弁如爵弁而素」者，已具於《下檀弓》疏。云「大夫之喪，子亦弁絰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與殯亦弁絰。」與他殯事尚弁絰，明自爲父母弁絰可知。其士則素冠，故武叔小斂投冠，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。大

❶「宰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夫之喪，將大斂，既鋪絞、紟、衾、衣，君至，主人迎，先入門右，巫止于門外。❶ 君釋菜，祝先入，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；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東上；主人房外，南面；主婦尸西，東面。遷尸，卒斂，宰告，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。君撫之，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主人馮之，命主婦馮之。先入右者，入門而右也。巫止者，君行必與巫，巫主辟凶邪也。釋菜，禮門神也。必禮門神者，禮，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。主人房外南面，大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大夫大斂節也。「主人迎」者，主人，適子也。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。「先入門右」者，右，門內東邊也。適子出門迎君，望見馬首，不哭不拜，而先還入門右，北面，以待君至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見馬首不哭，還入門右，北面。」注云：「不哭，厭於君，不敢伸其私恩也。」「巫止于門外」者，君臨臣喪，巫祝桃茢，以辟邪氣。今至主人門，恐主人惡之，故止巫于門外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巫止于廟門外，祝代之。」巫止，祝代，具在《檀弓》疏也。「君釋菜」者，鄭云：「釋菜，禮門神也。禮，君非問疾弔喪，不入諸臣之家。」故禮門神而入也。「祝先入，升堂」者，巫止而祝代入，故先於君而入門，升自阼階也。祝以其事接通鬼神者也。「君即位于序端」者，君隨祝後而升堂，即位於東序之端。阼階上之東，是適子臨斂處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君升自阼階，西鄉。」「主人房外，南面」者，主人鄉者在門右，君升，則主人亦升，立君之北，東房之外，面鄉南，俱欲視斂也。「遷尸」者，鄉鋪絞、紟、衾、衣而君至，今列位畢，故舉尸于鋪衣上也。「宰告」者，亦告主人，道斂畢也。「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」者，主人得告，斂畢事竟，故降西階堂下，而鄉北立，待君也。「君撫之」者，君臣情重，方爲分異，故斂竟而君以手撫案尸，與之別也。「主人拜稽顙」者，主人在堂下，鄉北，見君撫尸，故拜稽顙，以禮君之恩。「君降」者，君撫尸畢而下堂也。「升主人馮之」者，君馮之已畢，降堂，而主人升還馮尸

❶ 「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」，《考文》引足利本「先入門右」無「門」字，「巫止于門外」無「于門外」三字。山井鼎云：「二條與注意合，似是。」案《釋文》出「巫止」，云「本或作『巫止門外』。『門外』，衍字耳。」疏放此。

也。升主人者，君命升之也。主人升降，皆西階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主人中庭。君坐，撫當心，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西鄉命主人馮尸。主人升自西階，由足，西面馮尸，不當君所。」「命主婦馮之」者，君亦又命主婦馮尸也。注「巫止」至「斂也」 正義曰：所以巫止者，禮敬主人，故不用將巫入對尸柩。云「君非問疾弔喪，不入諸臣之家」者，《禮運》文也。 云「大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其子不得升，今大夫之子將斂之時在「房外南面」，故云「大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」。

士之喪，將大斂，君不在，其餘禮猶大夫也。其餘，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士斂之節。士喪卑，無恩，君不視斂，故云「君不在」也。 「其餘禮猶大夫也」者，謂鋪衣、列位，男女之儀事，悉如大夫也。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，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君升主人。主人西楹東，北面。升公卿大夫，繼主人，東上。」案彼意，則在主人西也。

鋪絞、紟，踊。鋪衾，踊。鋪衣，踊。遷尸，踊。斂衣，踊。斂衾，踊。斂絞、紟，踊。目孝子踊節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孝子貴賤踊節也。

君撫大夫，撫内命婦。大夫撫室老，撫姪娣。撫，以手按之也。内命婦，君之世婦。君、大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不馮庶子。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、庶子。庶子有子，則父母不馮其尸。凡馮尸者，父母先，妻子後。目於其親所馮也。馮，謂扶持服膺。君於臣撫之，父母於子執之。子於父母馮之，婦於舅姑奉之，舅姑於婦撫之。妻於夫拘之，夫於妻、於昆弟執之。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。馮之類，必當心。馮尸不當君所。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。凡馮尸，興必踊。悲哀之至。馮尸必坐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撫尸及馮尸之節。 「君撫大夫」者，大夫貴，故自撫之。 「撫内命婦」者，命婦，君之世婦。撫内命婦，則不撫賤者可知也。 「大夫撫室老，撫姪娣」者，大夫以室老爲貴臣，以姪娣爲貴妾，死則爲之服，故並撫之也。既撫姪娣，則賤妾不撫也。 「君、大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」者，君及大夫雖尊，而自主此四人喪，故同馮之。馮父、母，撫妻、子，而并云「馮」，通言耳。不馮庶子者，賤，故不得也。 「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、庶子」者，士賤，故所馮及

庶子也。「庶子有子，則父母不馮其尸」者，庶子若有子，則父母亦不馮。前所馮之庶子，是無子者也。然君、大夫之庶子，雖無子，並不得馮也。「凡馮尸者，父母先，妻子後」者，凡，主人也。父母、妻子，謂尸之父母、妻子也。父母尊，故馮尸在先。妻子卑，故馮尸在後。「君於臣撫之」者，此以下，目恩深淺尊卑馮撫之異也。君尊，但以手撫案尸心，身不服膺也。盧云：「賤者略也。」「父母於子執之」者，盧云：「執當心上衣也」。「子於父母馮之」者，謂服膺心上也。「婦於舅姑奉之」者，盧云：「尊，故捧當心上衣也。」「舅姑於婦撫之」者，亦手案尸心，與君爲臣同也。「妻於夫拘之」者，盧云：「拘輕於馮，重於執也。」庾云：「拘者，微引心上衣也。」賀云：「拘其衣衾領之交也。」「夫於妻、於昆弟執之」者，爲妻及自爲兄弟，但執之。盧無別釋。而賀云：「夫於妻，執其心上衣也。於兄弟亦執心上衣。」「馮尸不當君所」者，所，猶處也。假令君已馮心，則餘人馮者，❶不敢當君所馮之處，則宜少辟之。「凡馮尸，興必踊」者，凡者，貴賤同然也。馮尸竟則起，但馮必哀殞，故起必踊泄之也。注「目於其親」　正義曰：「目於其親」謂死者之親馮尸也。父母先，謂死者父母；妻子後，是死者之妻子，故云「目於其親所馮」，謂題目所馮之人。注「此恩」至「當心」　正義曰：馮者爲重，奉次之，拘次之，執次之。尊者則馮、奉，卑者則撫、執。執雖輕於撫而恩深，故君於臣撫，父母於子執，是兼有尊卑深淺。云「馮之類，必當心」者，《士喪禮》「君坐，撫當心」，此下云「馮尸不敢當君所」，明君不撫，得當君所也。

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不塗，寢苫枕凷，非喪事不言。君爲廬，宮之，大夫士襢之。宮，謂圍障之也。襢，袒也，謂不障。

疏　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兄不次於弟」，明君、大夫、士遭喪，斬衰、齊衰、大功等居廬及堊室，至祥禫以來降殺之節。各依文解之。此一經論初遭喪，君、大夫、士居廬之禮。「居倚廬」者，謂於中門之外東牆下，倚木爲廬，故云「居倚廬」。「不塗」者，但以草夾障，不以泥塗之也。「寢苫枕凷」者，謂孝子居於廬中，寢臥於苫，頭枕於凷。「非喪事不言」者，志在悲哀，若非喪事，口不言說。「君爲廬，宮之」者，謂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。「大夫士襢之」者，襢，袒也。其廬袒露，不帷障也。案《既夕禮》注

❶「人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阮本改。

云：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東方，北户。」定本無「枕凷」字，唯有「寢苫」二字。**既葬，柱楣，塗廬，不於顯者。君、大夫、士皆宮之。**不於顯者，不塗見面。疏正義曰：「既葬，柱楣」者，既葬情殺，故柱楣稍舉，以納日光。又以泥塗，辟風寒。「不於顯者」，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。「君、大夫、士皆宮之」者，以大夫、士既葬，故得皆宮之。**凡非適子者，自未葬，以於隱者爲廬。**不欲人屬目。蓋廬於東南角，既葬猶然。疏正義曰：「凡非適子」，謂庶子也。「自未葬，以於隱者爲廬」者，既非喪主，不欲人所屬目，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爲廬。經雖云「未葬」，其實葬竟亦然也。**既葬，與人立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；大夫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**此常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居喪常禮。「既葬，與人立」者，未葬，不與人並立。既葬後，可與人並立也，猶不群耳。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」者，君，諸侯也。王，天子也。既可並立，則諸侯可得言於天子之事，而猶不自私言己國事也。「大夫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」者，公，君也。大夫士葬後，亦得言君事，而未可言私事也。注「此常禮也」　正義曰：庾氏云：「案《曾子問》：『三年之喪，練，不群立，不旅行。』此言既葬而與人立，得爲常禮者，鄭以下經『君既葬，王政入於國，既卒哭而服王事』是權禮，故以此經『不言國事』及『不言家事』，大判爲常禮也。且《曾子問》據無事之時，故『不群立，不旅行』，此有事須言，故『與人立』也。」**君，既葬，王政入於國，既卒哭而服王事。大夫、士，既葬，公政入於家，既卒哭，弁絰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。**此權禮也。弁絰帶者，變喪服而弔服，輕，可以即事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是權禮也。若值國家有事，孝子不得遵恒禮，故從權事。此云「既葬」，謂葬竟未卒哭也。「王政入於國」者，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己國也。「既卒哭而服王事」者，謂身出爲王服金革之事也。庾云：謂此言君既葬，王政便入國。俟卒哭，乃身服王事。前云『君言王事』，謂言答所訪逮而已，王政未入於國也。」「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」者，亦權事也。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。「既卒哭，弁絰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」者，此謂服國事也。弁絰帶者，弔服也。言卒哭則有變服，❶今有事不得服已變服，而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，無所辟也。變服重，弔服輕，故從戎

❶「變服」，原作「弔服」，據庫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及殿本《考證》、浦鏜校改。

便也。此與君互也。此言服「弁絰」，則國君亦弁絰，國君言「服王事」，則此亦服國事也。但君尊，不言奪服耳。然此云「弁絰帶」，弁絰，謂弔服。帶，謂喪服要絰。明雖弔服而有要絰，異凡弔也。注「此權禮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金革之事無辟也者，魯公伯禽有爲爲之。」是權禮也。 **既練，居堊室，不與人居，君謀國政，大夫士謀家事。既祥，黝堊。祥而外無哭者，禫而内無哭者，樂作矣故也。**黝堊，堊室之飾也。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。外無哭者，於門外不哭也。内無哭者，入門不哭也。禫踰月而可作樂，❶樂作無哭者。黝堊，或爲「要期」。禫，或皆作「道」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練及祥、禫之節。「不與人居」者，謂在堊室之中，猶不與人居也。「君謀國政，大夫、士謀家事」者，此常禮也。練後漸輕，故得自謀己國家事也。「既祥，黝堊」者，祥，大祥也。黝，黑也，平治其地，令黑也。堊，白也，新塗堊於牆壁，令白，稍飾故也。「祥而外無哭者」，祥，亦大祥也。外，中門外，即堊室中也。「祥之日，鼓素琴」，故中門外不哭也。「禫而内無哭者」，内，中門内也。禫已縣八音於庭，故門内不復哭也。「樂作矣故也」者，二處兩時不哭，是並有樂作故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練後，三日一哭於次。次在中門外，謂堊室也。至大祥，則不復於外，若有弔者，則入即位哭，是外無哭者。」 注「黝堊」至「哭者」 正義曰：黝，謂治堊室之地。堊，謂塗堊室之牆。云「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」者，《釋宮》文。云「禫踰月而可作樂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，孔子曰：『踰月則其善也』。」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。云「樂作無哭者」，以其樂作，故無哭。如鄭此注之意，以祥踰月作樂，故禫時無哭矣，則經云「樂作」之文，但釋禫時無哭之意，不釋祥之無哭。皇氏以爲：「祥之日，鼓素琴，『樂作』之文，釋二處兩時無哭。」與鄭注違，皇説非也。定本「禫踰月而可作樂」，「祥」字作「禫」字。禫之踰月，自然從吉，樂作可知，恐「禫」字非也。 **禫而從御，吉祭而復寢。**從御，御婦人也。復寢，不復宿殯宮也。 **期居廬，終喪不御於内者，父在爲母、爲妻。齊衰期**

❶ 「禫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云：『禫』當作『祥』。段玉裁云：孔作『祥』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亦云「禫」當作「祥」。蓋並據孔氏《正義》也。

者，大功布衰九月者，皆三月不御於內。婦人不居廬，不寢苫；喪父母，既練而歸；期、九月者，既葬而歸。歸，謂歸夫家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釋禫節，言禫時從御婦人於內也。「吉祭而復寢」者，謂禫祭之後，同月之內，值吉祭之節，行吉祭訖，而後寢。❶若不當四時吉祭，則踰月吉祭乃復寢。故《士虞記》云：「中月禫。是月也，吉祭，猶未配。」注云：「是月，是禫月也。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。」亦不待踰月。故熊氏云：「不當四時祭月，則待踰月也。」案《閒傳》「既祥復寢」，與此「吉祭復寢」不同者，彼謂不復宿中門外，復於殯宮之寢，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，復於平常之寢。文雖同，義別，故此注「不復宿殯宮也」，明大祥後宿殯宮也。杜預以爲「禫而從御，謂從政，御職事」。鄭以爲御婦人者，下文云「期居廬，終喪不御於內」，既言「不御於內」，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。「喪父母，既練而歸；期、九月者，既葬而歸」，注云：「歸，謂歸夫家也。」正義曰：女子出嫁，爲祖、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，皆期。九月，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。案《喪服》「女子爲父母，❷卒哭，折笄首」，玄謂：「卒哭，喪之大事畢，可以歸於夫家。」此云「既練歸」，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《喪服》注云『卒哭可以歸』，是可以歸之節，其實歸時在練後也。」公之喪，大夫俟練，士卒哭而歸。此公，公士大夫有地者也。其大夫、士歸者，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公士大夫有地之君喪，其臣歸之節。「公之喪」者，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爲公，故云「公之喪」。「大夫俟練」者，此君下之臣大夫，待練而歸。注「此公」至「之臣」 正義曰：知「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」，以其臣大夫待練，士待卒哭，故知非正君。若正君，案《雜記》：「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」彼謂正君，與此殊，故知此非正君。云「其大夫、士歸者，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素，先也。君所食都邑，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。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，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，故云『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』。君喪而來服，至小祥而各反，故云歸也。」皇氏所解，於文爲便，然唯據國中而死，若在采邑，理則不包也。熊

❶「後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「後」下有「復」字，疑是。

❷「子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子』下脫一『子』字，見《喪服・記》。」

氏云：「素在君所，謂此家臣爲大夫者，素先在君所。食都邑之臣，謂家臣不在君所，出外食都邑者。今君喪皆在，若大夫士練及卒哭後，素在君所者歸於家，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。」若如熊氏解，鄭當云「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」，今不云「及」，其義疑也。大夫、士，父母之喪，既練而歸。朔月、忌日，則歸哭于宗室。諸父、兄弟之喪，既卒哭而歸。歸，謂歸其宮也。忌日，死日也。宗室，宗子之家，謂殯宮也。禮，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。「大夫、士」，謂庶子爲大夫、士也。禮，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。故大夫、士有父母之喪，至小祥，各歸其宮也。《隱義》曰：「大夫、士，父母之喪，既小祥而歸，庶子爲大夫、士者也。適子終喪在殯宮也。」「朔月、忌日，則歸哭于宗室」者，朔月，朔望也。忌日，死日也。宗室，適子家殯宮也。雖練各歸，至忌日及朔望，則歸殯宮也。「諸父、兄弟之喪，既卒哭而歸」者，諸父、諸兄弟並期爲輕，故至卒哭而各歸。賀氏云：「此弟，謂適弟，則庶兄爲之次，云至卒哭乃歸也。下云『兄不次於弟』，謂庶弟也。」父不次於子，兄不次於弟。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。疏正義曰：喪既卑，故尊者不居其殯宮次也。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；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爲之賜，謂有恩惠也。疏正義曰：此經以下至「君退必奠」，明君於大夫及士，并夫人於大夫、士，恩賜弔臨，主人迎送之節。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經論君於大夫、世婦之禮。此世婦，謂內命婦。大斂爲常，爲之恩賜，則小斂而往。然則君於大夫，大斂是常，小斂是恩賜。案隱元年「公子益師卒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彼謂卿也。卿則小斂焉。爲之賜，則未襲而往。故昭十五年『有事于武宮，籥入，叔弓卒。去樂，卒事』，《公羊》云：『君聞大夫之喪，去樂，卒事而往可也。』故鄭云『去樂，卒事而往，未襲也』，是卿未襲而往。」案柳莊非卿，衛君即弔，急弔賢也。於外命婦，既加蓋而君至。於臣之妻略也。疏正義曰：外命婦恩輕，故既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。則知大夫及世婦未加蓋以前君至也。於士，既殯而往；爲之賜，大斂焉。夫人於世婦，大斂焉；爲之賜，小斂焉。於諸妻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。於大夫、外命婦，既殯而往。大夫、士既殯，而

君往焉，使人戒之。主人具殷奠之禮，俟于門外，見馬首，先入門右。巫止于門外，祝代之先。君釋菜于門内。祝先升自阼階，負墉，南面。君即位于阼，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，二人立于後。殷，猶大也。朝夕小奠，至月朔則大奠。君將來，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，榮君之來也。祝負墉南面，直君北，房户東也。小臣執戈先後君，君升而夾階立。大夫殯即成服，成服則君亦成服，錫衰而往弔之。擯者進，當贊主人也。始立門東，北面。主人拜稽顙。君稱言，視祝而踊，主人踊。稱言，舉所以來之辭也。視祝而踊，祝相君之禮，當節之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賜及夫人於大夫士及妻妾恩賜之差，又明君弔士大夫之禮。「於諸妻，爲之賜，大斂焉」，諸妻，姪娣及同姓女也。同士禮，故爲之賜，大斂焉。若夫人姪娣，尊同世婦，當大斂焉；爲之賜，小斂焉。「於大夫、外命婦，既殯而往」者，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，既殯而往，但有一禮，無恩賜差降之事。「大夫、士既殯，而君往焉」者，君於大夫，雖視大斂，或有既殯之後而始往，與士同也。「使人戒之」者，謂君將往，使人豫戒告主人，使知之。「主人具殷奠之禮」者，殷，大也。主人得君之戒告，先備具月朔大奠之禮，重君之來故也。「俟于門外」者，君來之時，主人待於門外。「見馬首，先入門右」者，謂見君馬首，先君而入門右，謂門東，北面。「祝先升自阼階」者，君應升自阼階，故祝先道君升阼階。「負墉南面」者，墉，壁也。祝先升阼階，在君之北，立於房户之東，皆負壁而鄉南也。❶「君即位于阼」者，主人不敢有其室，故君位于阼而西鄉也。「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，二人立于後」者，前後小臣各二人執戈，辟邪氣也。君升而小臣夾階，北面俟君也。盧云：「上言『即位于序端』，謂君臨大夫，將大斂時，禮未成，辟執事，故即位于序端。此是大夫、士既殯而君往，禮已成，故即位于阼階也。」注「祝負」至「弔之」。正義曰：「直君北」者，直，當也。君既在阼，此祝立當君北，❷在房户東而南鄉也。云「小臣執戈先後君，君升而夾階立」者，《顧命》云「夾階上刃」，是夾階立也。云「大夫殯即成服」者，大夫除死日，三

❶「皆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皆」當「背」之誤。
❷「此」，阮本「此」作「階」，屬上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日殯，與成服同日。主人既成服，故君錫衰而往弔。「擯者進」，擯，謂贊於主人禮者。擯者始在門東，北面，今君既升阼，則此擯者進於孝子前，告孝子使行禮也。然喪贊曰相，而此云「擯」者，以君之弔禮，無嫌擯道之義，故得以「擯」言之也。「主人」至「人踊」「主人拜稽顙」者，以君臨視，故主人于庭中，北面，拜而稽顙。「君稱言」者，稱，舉也。君舉其所來之言，謂弔辭也。舉言既畢，當哭踊，祝以相君，祝先踊，君乃視祝而踊。君踊畢，主人乃踊。

大夫則奠可也；士則出俟于門外，命之反奠，乃反奠。卒奠，主人先俟于門外。君退，主人送于門外，拜稽顙。迎不拜，拜送者，拜迎則爲君之答己。

君於大夫疾，三問之；在殯，三往焉。士疾，壹問之；在殯，壹往焉。所以致殷勤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來弔士與大夫，其禮不同。「大夫則奠可也」者，君既在阼，主人在庭，踊畢，則釋此殷奠于殯可也。言對人君，可爲此奠。「士則出俟于門外」者，士卑，不敢留君待奠，故先出，俟君于門外，謂君將去也。「命之反奠，乃反奠」者，君使人命反設奠，士乃反入設奠也。「卒奠」者，設奠畢也。「主人先俟于門外」者，奠畢，主人又先出門待君，大夫、士同然。「君退，主人送于門外，拜稽顙」者，出，去也，❶主人於門外送之而拜也。

注「迎不」至「答己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曲禮》：「凡非弔喪，非見國君，無不答拜。」然則喪法，孝子拜，賓無答拜之理。今者君出，孝子雖拜，君無答理，而云「拜迎則爲君之答己」者，以尋常禮敵，孝子雖拜，賓無答理。今君來臨臣，臣既拜迎，尊卑禮隔，意恐君之答己，故不敢拜迎。案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「宋，先代之後，於周爲客。有喪，拜焉」者，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，以其卑，王不拜之；若宋來弔，王用敵禮，拜謝之，亦是主人拜賓之義也。

君弔，則復殯服。復，反也，反其未殯、未成服之服，新君事也。謂臣喪既殯後，君乃始來弔也。復，或爲「服」。

疏正義曰：謂臣喪，大斂與殯之時，君有故不得來，至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，主人「則復殯服」者，復，反也。殯服，謂殯時未成服之服。主人于時反服此服，新君之事。其服則苴絰、免、布深衣也，不散帶。故

---

❶「出去也」，按上文出文無「出」字，而有「退」字，「出」當「退」字之誤。「退」有「去」義。

《小記》云：「君弔，雖不當免時也，主人必免，不散麻。」注云：「爲人君變，貶於大斂之前，既啓之後也。」夫人弔於大夫、士，主人出迎于門外，見馬首，先入門右。夫人入，升堂即位。主婦降自西階，拜稽顙于下。夫人視世子而踊，奠如君至之禮。夫人退，主婦送于門内，拜稽顙；主人送于大門之外，不拜。視世子而踊，世子從夫人，夫人以爲節也。世子之從夫人，位如祝從君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夫人弔臣禮。「先入門右」者，門，亦大門也。謂孝子迎君之妻禮，亦如迎君禮也。「夫人入，升堂即位」者，亦升阼階，西鄉，如君也。「主婦降自西階，拜稽顙于下」者，主婦，臣妻也。既夫人來弔，故婦人爲主人。當夫人升堂即位時，而主婦從西階而下，拜稽顙於堂下，如男主也。「夫人視世子而踊」者，世子，夫人之世子，隨夫人來也。夫人來弔，則世子在前道引，其禮如祝道君也。「奠如君至之禮」者，亦先戒，乃具殷奠，夫人即位哭後，主婦拜竟而設奠，事如君弔禮者。若士，則亦主人先出，而聽命反奠也。「夫人退，主婦送于門内，拜稽顙」者，門，寢門也。婦人迎送不出門，故夫人去，於路寢門内而拜送之。而不拜迎而拜送之義，與君同也。「主人送于大門之外，不拜」者，亦如送君也。而不拜者，喪無二主，主婦已拜，故主人不拜。

大夫君，不迎于門外，入即位于堂下。主人北面，衆主人南面，婦人即位于房中。若有君命、命夫命婦之命、四鄰賓客，其君後主人而拜。入即位於下，不升堂而位阼階之下，西面，下正君也。衆主人南面，於其北。婦人即位於房中，君雖不升堂，猶辟之也。後主人而拜者，將拜賓，使主人陪其後，而君前拜。不俱拜者，主人無二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君之禮。「不迎于門外」者，貶於正君。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爲君，故曰「大夫君」也。「入即位于堂下」者，阼階下也。大夫君入寢門，不得升堂，乃即阼階下位而西鄉也。「主人北面」者，主人，適子也。其君既即阼階下位，故適子辟之，位所以在君之南，北面也。「衆主人南面，婦人即位于房中」者，婦人之位在堂，其君既來，故婦人並爲位于東房中也。然此言「婦人即位房中」，非止大夫之君，亦揔正君來禮如此也。又不言大夫君之妻來者，當同夫人

禮也。又前君臨大斂，云「主婦尸西」，不言辟者，大斂哀深，故不辟君。今既殯後哀殺，故辟也，亦與前互也。「若有君命、命夫命婦之命、四鄰賓客，其君後主人而拜」者，若當此大夫君來弔時，或有其本國之君命，或有國中大夫命婦之命，或有昔經使四鄰之國卿大夫遣使來弔，若或有此諸賓在庭，則此大夫之君代主人拜命及拜諸賓也。所以爾者，喪用尊者拜賓故也。君雖代爲主拜賓，而猶不敢同於國君，專代爲主，故以主人陪置君之後也。主人在君後而拜，謂君先拜，主人後拜也。注「婦人」至「二也」

正義曰：「婦人即位於房中」者，東房中。云「君雖不升堂，猶辟之也」者，以婦人合在尸西，東面，君來升堂，婦人辟之在房中。今大夫君來，雖不升堂，婦人猶辟之於房中也。然案未大斂之前，君雖來，主婦猶在尸西。其既殯已後，君來雖不顯婦人之位，今此大夫君云「婦人即位房中」，明正君既殯而來，婦人亦即位房中也，故云「猶辟之」。云「而君前拜，不俱拜者，主人無二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其君後主人而拜」，是君在前，主人在後，又君拜在前，主人拜在後，是主人立與拜皆在君後，不與君同時拜。君既爲主，當推君在前，故云「主人無二」也。

君弔，見尸柩而后踊。塗之後，雖往不踊也。踊，或爲「哭」，或爲「浴」。

疏正義曰：君弔臣，唯見尸柩乃踊者，若不見尸柩則不踊。案前文，既殯君往，「視祝而踊」。殯後有踊者，皇氏云：「雖殯，未塗則得踊。」故鄭此注云：「塗之後，雖往不踊也。」是既殯未塗，得有踊也。

大夫、士，若君不戒而往，不具殷奠，君退必奠。榮君之來。

疏正義曰：君不先戒，故臣不得具殷奠。「君退必奠」者，君來不先戒，當時雖不得殷奠，而君去後，必設奠告殯，以榮君來故也。

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。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。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。士棺六寸。大棺，棺之在表者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天子之棺四重：水、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杝棺一，梓棺二，四者皆周。此以内説而出也。然則大棺及屬用梓，椑用杝。以是差之，上公革棺不被，三重也。諸侯無革棺，再重也。大夫無椑，一重也。士無屬，不重也。庶人之棺四寸。上大夫，謂列國之卿也。趙簡子云：「不設屬、椑。」時僭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下至篇末，摠論君、大夫、士等棺椁及飾棺之異，并碑繂之殊。

各依文解之。此一經論君、大夫、士等棺椁厚薄之制。❶禮，天子之棺四重。故《檀弓》云「水、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杝棺一」，注云：「所謂椑棺也。」「梓棺二」，注云：「所謂屬與大棺。」然則天子四重之棺，都合厚二尺四寸也。若上公棺，則去水皮，所餘三重，合厚二尺一寸也。若侯伯子男，則又去兕皮，但餘三棺，爲二重，合厚一尺八寸也。若上大夫，則又去椑，所餘屬六寸，及大棺八寸爲一重，合厚一尺四寸。若下大夫，亦有屬四寸及大棺六寸，但寸數減耳。大棺六寸，屬四寸，合厚一尺也。若士則不重，唯大棺六寸也。　「君大棺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」者，屬六寸，椑四寸，二者合一尺。就大棺八寸，爲一尺八寸。　「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屬六寸」，去椑四寸，所餘二種，合爲一尺四寸。　「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」者，各減二寸，合餘一尺也。　「士棺六寸」者，無屬，唯大棺六寸也。

注「大棺」至「僭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名「大棺」，故知在表。云「四者皆周」者，謂水兕革棺、杝棺、梓棺等皆周於尸，唯椁不周。　「此以内説而出也」者，謂《檀弓》此文，從内而説，以次出外，而謂近尸有水革，次外有兕革，次外有椑，次外有屬，次外有大棺。云「然則大棺及屬用梓，椑用杝」者，以《檀弓》云「杝棺一，梓棺二」，從内出外而言。此先云大棺及屬，乃始云椑，是從外鄉内而説，故知大棺及屬當梓棺也，椑當杝棺也。云「上公革棺不被，三重也」者，以天子四，上公三，去其一重，故知革棺不被，但有兕也。云「諸侯無革棺，再重也」者，以此經但云「君大棺、屬、椑」，不云「革」，故知無革棺也。此「君」，謂侯、伯、子、男也。此經上、下大夫但云大棺與屬，無杝椑，是「大夫無椑，一重也」。經唯云「士棺六寸」，是「士無屬，不重也」。案《檀弓》，孔子爲中都宰，「制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」，是「庶人之棺四寸」。云「趙簡子云『不設屬、椑』，時僭也」者，案哀公二年，趙簡子與鄭師戰于鐵，簡子自誓云：「桐棺三寸，不設屬、辟，下卿之罰也。」案此大夫依禮無椑，趙簡子所云罰始無椑，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椑，是「時僭也」。

君裏棺用朱緑，❷用雜金鐕。大夫裏棺用玄緑，用牛骨鐕。士不緑。鐕，所以琢著裏。疏正義

❶「論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緑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經中『緑』字皆作『琢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蓋『緑』與『琢』，皆『衻』字之誤。古本三『緑』皆正作『衻』。以縑裹棺曰衻。」詳《説文解字注》「衻」字下。下「緑」字皆放此。

曰：此一經明裏棺之制。「裏棺」，謂以繒貼棺裏也。朱繒貼四方，以緑繒貼四角。定本經中「緑」字皆作「琢」。琢，謂鐕琢朱繒，貼著於棺也。「用雜金鐕」者，鐕，釘也。舊説云：「用金釘，又用象牙釘，雜之以琢朱緑著棺也。」《隱義》云：「朱緑皆繒也。雜金鐕，《尚書》曰：『貢金三品』，黄、白、青色。」「大夫裏棺用玄緑」者，四面玄，四角緑。「用牛骨鐕」者，不用牙金也。「士不緑」者，悉用玄也。亦同大夫「用牛骨鐕」，不言，從可知也。**君蓋用漆，三衽三束。大夫蓋用漆，二衽二束。士蓋不用漆，二衽二束。**用漆者，塗合牝牡之中也。衽，小要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衽束之數。「君蓋用漆」者，蓋，棺上蓋。用漆，謂漆其衽合縫處也。「三衽三束」者，衽，謂燕尾合棺縫際也。束，謂以皮束棺也。棺兩邊各三衽，每當衽上，輒以牛皮束之，故云「三衽三束」也。「大夫蓋用漆，二衽二束」者，亦漆衽合縫處也。大夫士横衽有二，每衽有束，故云「二衽二束」也。「士蓋不用漆，二衽二束」者，士卑，故不漆也。言「二衽二束」者，與大夫同。《檀弓》云「棺束，縮二衡三」者，據君言也。若大夫士，横唯二束，此文是也。故鄭注《司士》云「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。天子、諸侯載柩三束，大夫士二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君纁披六；大夫披四，前纁後玄；士二披，用纁。』人君禮文，欲其數多，圍數兩旁言六耳，其實旁三」是也。皇氏不見鄭之此注，以爲「此經大夫士二衽二束者，據披從束而言，其横皆爲三束」，其義非也。**君、大夫鬊爪實于緑中，士埋之。**緑，當爲「角」，聲之誤也。角中，謂棺内四隅也。鬊，亂髮也。將實爪髮棺中，必爲小囊盛之。此「緑」或爲「簍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鬊爪之異。「實于緑中」者，緑即棺角也。其死者亂髮及手足之爪，盛于小囊，實於棺角之中。「士埋之」者，士賤，亦有物盛髮爪而埋之。注「緑，當爲角」正義曰：知「緑」當爲「角」者，上文「緑」爲色，以飾棺裏，非藏物之處。以「緑」與「角」聲相近，經云「緑中」，故讀「緑」爲「角」。**君殯用輴，欑至于上，畢塗屋。大夫殯以幬，欑置于西序，塗不暨于棺。士殯見衽，塗上。帷之。**欑，猶菆也。屋，殯上覆如屋者也。幬，覆也。暨，及也。此《記》參差，以《檀弓》參之，天子之殯，居棺以龍輴，欑木題湊象椁，上四注如屋以覆之，盡塗之。諸侯輴不畫龍，欑不題湊象椁，其他亦如之。大夫之

殯廢輴，置棺西牆下，就牆欑其三面。塗之不及棺者，言欑中狹小，裁取容棺。然則天子、諸侯，差寬大矣。士不欑，掘地下棺，見小要耳。帷之，鬼神尚幽闇也。士達於天子皆然。幬，或作「錞」或作「埻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尊卑殯之制度。　「君殯用輴」者，君，諸侯也。殯時置棺於輴內。　「欑至于上」者，以木欑輴，至於棺上。「畢塗屋」者，畢，盡也。此所欑殯之木，有似屋形，欑之既訖，盡塗其屋也。　「大夫殯以幬」者，幬，覆也，謂棺衣覆之也。大夫言幬覆，則王侯並幬覆也，謂棺衣覆之。言大夫幬，即加斧之類是也。　「欑置于西序」者，屋堂西頭壁也。大夫不輴，又不四面欑，以一面倚西壁，而三面欑之，又上不爲屋也。「塗不暨于棺」者，暨，及也。王侯塗之而欑廣，去棺遠。大夫亦塗而欑狹，去棺近，裁使塗不及棺，故云「不暨棺」也。　「士殯見衽，塗上。帷之」者，士掘肂見衽，其衽之上所出之處，亦以木覆上而塗之，故謂「塗上」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乃塗」，注云：「以木覆棺上而塗之，爲火備也。」「帷之」者，帷，障也，貴賤悉然，故朝夕哭乃徹帷也。　**注**「欑猶」至「皆然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欑，猶菆也」者，謂菆聚其木，周於外也。云「屋，殯上覆如屋者也」者，解經「畢塗屋」，屋是殯上之覆，形似於屋，故云「如屋」。云「此《記》參差」者，謂記此《大記》之文，其事參差。若君據天子，應稱「龍輴」，不得直云「殯用輴」；若君據諸侯，不得云「欑至于上，畢塗屋」。其文或似天子，或似諸侯，故云「參差」。云「以《檀弓》參之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天子之殯，菆塗龍輴以椁。」故知天子殯，居棺以龍輴。又云「以椁」，故知「欑木題湊象椁」。云「上四注如屋以覆之」者，謂上以四注，垂而鄉下，如似屋簷，以覆其上。云「盡塗之」者，謂四邊及上皆塗之。云「諸侯輴不畫龍，欑不題湊象椁」者，以《檀弓》唯云「天子龍輴」，此經直云「君殯用輴」，不云「龍」，是諸侯不龍也，謂不畫輴轅爲龍。《檀弓》唯云「天子菆塗龍輴以椁」，則知諸侯不題湊象椁。云「其他亦如之」者，除此龍輴、題湊象椁之外，其他亦如之。其他，謂菆木畢塗屋，亦如天子也。必知天子椁四阿者，成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宋文公卒，椁有四阿。」是僭天子禮。但凡殯之禮，天子先以龍輴置於客位殯處，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輴中，輴外以木菆輴之四邊，木高於棺，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，然後以木題湊，題，頭也；湊，鄉也，謂以木頭相湊鄉內也，象椁上之四注以覆之，❶如屋形，以泥塗之。於屋之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柱」，據阮本改。

上，又加席三重於殯上。其諸侯，則居棺以輴，亦菆木輴外，木高於棺，後加布幕於棺上，又菆木於塗上，不題湊象椁也。雖不象椁，亦中央高，似屋形，但不爲四注。故經云「畢塗屋」，揔包君也。塗上加席二重。云「大夫之殯廢輴」者，案《下檀弓》云「三臣廢輴」，據殯時也，是大夫之殯廢輴。云「欑中狹小，裁取容棺」者，以經云「塗不暨于棺」，明其狹小。卑者既狹，則知天子、諸侯差寬大矣。云「士達於天子皆然」者，謂皆「帷之」。

熬，君四種八筐，大夫三種六筐，士二種四筐，加魚腊焉。

熬者，煎穀也。將塗，設於棺旁，所以惑蚍蜉，使不至棺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熬，黍稷各二筐。」又曰：「設熬，旁一筐。」大夫三種，加以粱。君四種，加以稻。四筐，則手足皆一，❶其餘設於左右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熬穀之異。「熬」者，謂火熬其穀，使香，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，不侵尸也。「加魚腊焉」者，魚腊，謂乾腊。案《特牲》，士腊用兔；《少牢》，大夫腊用麋。天子、諸侯無文，當用六獸之屬，亦爲惑蚍蜉。

注「士喪」至「左右」　正義曰：此云「士二種四筐」，《士喪禮》「熬，黍稷各二筐」，文與此同，故引之。又引《士喪禮》云「設熬，旁一筐」者，證設熬之處。云「大夫三種，加以粱」者，以《曲禮》云「歲凶，大夫不食粱」，明豐年常食粱，故知大夫加以粱。《公食大夫禮》黍稷稻粱，云「君四種，❷加以稻」。「四筐，則手足皆一」者，當以《士喪》四筐，「設熬，❸旁各一筐」，則兩旁有兩筐，首有一筐，足有一筐也。云「其餘設於左右」者，兩筐在首足，以外皆設於左右旁也。

飾棺：君龍帷，三池，振容；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；素錦褚，加僞荒；纁紐六；齊，五采，五貝；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圭；魚躍拂池。君纁戴六，纁披六。大夫畫帷，二池，不振容；畫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；素錦褚；纁紐二，玄紐二；齊，三采，三貝；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綏；魚躍拂池。大夫戴，前纁後玄，披亦如

---

❶「手」，張敦仁據《正義》校云：「『手』當作『首』。《士喪禮》賈疏引此注正作『首』字。今各本皆誤。」按：張校是也。疏放此。

❷「云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云」上當脫「故」字。

❸「熬」，原作「敖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之。士布帷，布荒，一池，揄絞；纁紐二，緇紐二；齊，三采，一貝；畫翣二，皆戴綏。士戴，前纁後緇，二披用纁。飾棺者，以華道路及壙中，不欲衆惡其親也。荒，蒙也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，皆所以衣柳也。士布帷、布荒者，白布也，君、大夫加文章焉。黼荒，緣邊爲黼文。畫荒，緣邊爲雲氣。火、黻爲列於其中耳。僞，當爲「帷」，或作「于」，聲之誤也。大夫以上，有褚以襯覆棺，乃加帷荒於其上。紐，所以結連帷荒者也。池，以竹爲之，如小車笭，衣以青布。柳象宮室，縣池於荒之爪端，若承霤然云。君、大夫以銅爲魚，縣於池下。揄，揄翟也，青質五色，畫之於絞繒而垂之，以爲振容，象水草之動摇，行則又魚上拂池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。」是不振容也。士則去魚。齊，象車蓋蕤，縫合雜采爲之，形如瓜分然，綴貝落其上及旁。戴之言值也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，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也。《漢禮》「翣以木爲筐，❶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，衣以白布。畫者，畫雲氣。其餘各如其象。柄長五尺。」車行，使人持之而從。既窆，樹於壙中。❷《檀弓》曰「周人牆置翣」是也。綏，當爲「緌」，讀如「冠蕤」之蕤，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。❸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葬時尊卑棺飾。「君龍帷」者，君，諸侯也。帷，柳車邊障也，以白布爲之，王侯皆畫爲龍，象人君之德，故云「龍帷」也。「三池」者，諸侯禮也。池，謂織竹爲籠，衣以青布，挂著於柳上荒邊爪端，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。天子生有四注屋，四面承霤，柳亦四池象之。諸侯屋亦四注，而柳降一池，闕於後一，故三池也。「振容」者，振，動也。容，飾也。謂以絞繒爲之，長丈餘，如幡，畫幡上爲雉，縣於池下爲容飾，車行則幡動，故曰「振容」。「黼荒」者，荒，蒙也，謂柳車上覆，謂鼈甲也。緣荒邊爲白黑斧文，故云「黼荒」。「火三列」者，列，行也。於鼈甲黼文之上，荒中央，又畫爲火三行也。火形如半環也。「黻三列」者，又畫爲兩己相

❶「筐」，阮校云：「齊召南云『筐』當作『匡』。孫志祖云：《周禮·縫人》疏引此注正作『匡』。」

❷「既窆樹於壙中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：『既窆』上《周禮》疏引此有『以障』二字，『壙中』下有『障柩』二字。按聶氏《三禮圖考》亦有此四字，今脱也。孫志祖云：《孟子》疏四卷下引注『使人持之而從』下有『以障』二字，『壙中』下有『障柩也』三字，文義較完足。」

❸「羽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阮本改。

背爲三行也。「素錦褚」者，素錦，白錦也。褚，屋也。於荒下又用白錦以爲屋也。葬在路，象宫室也。故《雜記》云「素錦以爲屋而行」，即褚是也。「加僞荒」者，帷者，邊牆。荒是上蓋。褚覆竟，而加帷荒於褚外也。「纁紐六」者，上蓋與邊牆相離，故又以纁爲紐，連之相著，旁各三，凡用六紐，故云「纁紐六」也。「齊，五采」者，謂鼈甲上當中央，形圓如車蓋，高三尺，徑二尺餘。五采，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，列行相次，故云五采也。「五貝」者，又連貝爲五行，交絡齊上也。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」者，翣形似扇，以木爲之，在路則障車，入椁則障柩也。凡有六枚，二畫爲黼，二畫爲黻，二畫爲雲氣。諸侯六，天子八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八翣，諸侯六，大夫四。」鄭注《縫人》云：「《漢禮器制度》：『飾棺，天子龍、火、黼、黻皆五列，又有龍翣二，其戴皆加璧也。』」「皆戴圭」者，謂諸侯六翣，兩角皆戴圭玉也。「魚躍拂池」者，凡池必有魚，故此車池縣絞緌，又縣銅魚於池下，若車行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。《隱義》曰：「振容在下，是魚在振容間。」「君纁戴六」者，事異飾棺，故更言「君」也。纁戴，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也。謂之戴者，戴，值也，使棺堅值。棺横束有三，亦每一束兩邊輒各屈皮爲紐，三束有六紐。今穿纁戴於紐，❶以繫柳骨，故有六戴也。「纁披六」者，纁，謂亦用絳帛爲之。以一頭繫所連柳纁戴之中，而出一頭於帷外，人牽之。每戴繫之，故亦有六也。謂之披者，若牽車登高，則引前以防軒車，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，欹左則引右，欹右則引左，使車不傾覆也。「大夫畫帷」者，不得爲龍，畫爲雲氣。「二池」者，不得三，故二也。庾云：「兩邊而已。」賀云：「前後各一。」「不振容」者，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，故云「不振容」也。其池上揄絞則有也。「畫荒」者，不爲斧，而爲雲氣也。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」者，與君同也。「纁紐二，玄紐二」者，不得六，故用四，以連四旁也。不并一色，故二爲纁，二爲玄也。「齊，三采」者，降黄、黑也。「三貝」者，又降二也。「黻翣二，畫翣二」者，降兩黼也。「皆戴綏」者，翣角不圭，但用五采羽作綏，注翣兩角也。「魚躍拂池」者，無絞緌而有縣銅魚也。「大夫戴，前纁後玄」者，事異，故更言「大夫」也。降人君，故不並用纁也。其數，與披同用

---

❶ 「今穿纁戴於紐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令」誤「今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據《司士》注，則戴即紐。此云『穿戴於紐』，似誤。」

四也。「披亦如之」者，色及數，悉與戴同也。「士布帷，布荒」者，士帷及荒，皆白布爲之而不畫也。「一池」者，唯一池在前也。「揄絞」者，亦畫揄雉於絞，在於池上，而池下無振容。知者，大夫既不振容，明士亦不振容於池下。「纁紐二，緇紐二」者，又降玄用緇也。❶猶用四，連四旁。「齊，三采」者，與大夫同也。「一貝」者，又降二行，但一行絡之耳。「畫翣二，皆戴綏」者，又降二黻也。池上、翣悉綏，故云「皆」也。「士戴，前纁後緇」者，事異，❷故重言「士」也。戴當棺束，每束各在兩邊。前頭二戴用纁，後頭二戴用緇，通兩邊爲四戴，舉一邊即兩戴也。「二披用纁」者，據一邊，前後各一披，故云「二披用纁」。若通兩旁，則亦四披也。注「飾棺」至「首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以華道路及壙中」者，以翣入壙中，則知餘物堪入壙中者皆入。云「荒，蒙也」者，以《爾雅》荒、蒙俱訓爲奄，故「荒」得爲「蒙」。云「皆所以衣柳也」者，謂木材將此帷荒在外衣覆之，故云「皆所以衣柳」。云「黼荒，緣邊爲黼文。畫荒，緣邊爲雲氣」者，既云「黼荒、畫荒」，又云「火三列，黻三列」，火、黻既爲三列，其處寬多，宜在荒之中央，則知黼之與畫，宜在荒之外畔。云「僞，當爲『帷』，或作『于』」者，「僞」字與「帷」聲相近，又諸本「僞」字作「于」者，「于」、「帷」聲又相近。因聲相近，而遂誤作「僞」字，或作「于」字，故云「聲之誤也」。云「紐，所以結連帷、荒」者，荒在上，帷在旁，屬紐以結之，與束棺屬披之紐別也。故鄭注《司士》云：「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。」是披紐與此異也。云「池以竹爲之，如小車笭，衣以青布」者，鄭以漢之制度而知如小車笭者，以小車之箱，必猶狹長，故云「如小車笭」。云「縣池於荒之爪端，若承霤然云」者，荒之爪，謂荒之材出外，若人之指爪，❸而縣此池於荒之爪端，其池若宮室之承霤然。云，語辭也。云「以銅爲魚，縣於池下」者，亦參漢之制度而知也。云「揄，揄翟也，青質五色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經云「揄絞」，故知畫揄於絞繒也。經云「振容」，故知「垂之以爲振容，象水草之動搖」。云「行則又魚上拂池」者，以經云「魚躍拂池」，躍是鄉上之名，非行不動，故知行則魚上拂池。引《雜記》曰『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』，是不振容也」者，此經云「不振

❶ 「玄用」，原作「用玄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乙正。
❷ 「事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 「爪」，原作「瓜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容」，《雜記》云「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」，若屬於池則振容，不屬於池下，是不振容也。云「士則去魚」者，言士同大夫，不振容，更又去魚，故云「士則去魚」。此云「士揄絞」，明大夫亦揄絞，但大夫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。而皇氏不解鄭之此旨，謂「大夫不揄絞而有銅魚，士無銅魚而有揄絞」，以爲「魚陰而絞陽，大夫偪君，故奪其陽」。不尋其義，一何疏妄之甚！云「齊，象車蓋蕤」者，凡車蓋，四面有垂下蕤。今此齊形，象此車蓋及蕤，謂上象車蓋，旁象蓋蕤。云「縫合雜采爲之，形如瓜分然」者，言齊形既圓，上下縫合雜采，豎有限襵，如瓜内之子，以穰爲分限然也。皇氏云：「如虎掌之爪皮外其色有部分。」若然，此注唯據斑爪，事恐不合耳。云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，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」者，謂用此戴索，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，使相當值。謂連棺著柳，將披一頭，以結此戴，更垂披頭鄉外，使人執之，備柩車傾動。云「以木爲筐」者，謂以木爲翣之筐，若門户四面筐也。云「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」者，謂廣方正，不圓曲也。云「綏當爲緌」至「翣首也」者，以《周禮》夏采掌染鳥羽爲夏翟之色，故名夏采。其職「掌復建緌」，故知「緌，五采羽注於翣首」，謂翣之兩角。諸侯則戴以圭。

君葬用輴，四綍二碑，御棺用羽葆。大夫葬用輴，二綍二碑，御棺用茅。士葬用國車，二綍，無碑，比出宫，御棺用功布。大夫廢輴，此言「輴」，非也。輴，皆當爲「載以輇車」之輇，聲之誤也。輇，字或作「團」，是以又誤爲「國」。輇車，柩車也，尊卑之差也。在棺曰綍，行道曰引。至壙將窆，又曰綍而設碑，是以連言之。碑，桓楹也。御棺，居前爲節度也。士言「比出宫，用功布」，則出宫而止，至壙無矣。綍，或爲「率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車，及碑、綍之等。「君葬用輴」者，諸侯載柩在路而用輴。當用輇車，用輴非也。「四綍二碑」者，綍有四條，碑有二所。此諸侯也。天子則六綍四碑。「御棺用羽葆」者，《雜記》云諸侯用「匠人執羽葆」，以鳥羽注於柄末，❶如蓋，而御者執之，居前以指麾爲節度也。「大夫葬用輴」者，言「輴」非，亦當爲用輇也。「二綍二碑」者，碑各一孔，樹於壙之前後，綍各穿之也。「士葬用國車」者，國，亦當爲「輇」也。「二綍，無碑」者，手縣下之。「比出宫，御棺用功布」者，比出宫，謂柩在宫牆

❶「末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内也。功布，大功布也。士用大功布爲御也。大夫用茅，自廟至墓。士卑，御自廟至大門牆内而止，出路便否，至墓不復御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羽葆、功布等，其象皆如麾。」

注「大夫」至「無矣」 正義曰：鄭引「大夫廢輴」，此經云「葬用輴」，與《檀弓》違，故云「此言『輴』非也」。云「輴，皆當爲『載以輲車』之輲」者，謂經云「君葬用輴，大夫葬用輴」，此二「輴」皆當爲「載以輲車」之輲，讀從《雜記》之文。謂君及大夫，皆載以輲車，明不以輴也。必知非輴者，以此文云「士葬用國車」，「國」字與「團」字相似，因誤耳。「團」與「輲」，聲相類。輲則蜃車也。在路載柩，尊卑同用蜃車，故知經云「輴」者非也。「輴」、「國」，皆當爲「輲」。云「尊卑之差也。在棺曰紼」者，皇氏云：「天子、諸侯以下，載柩車同，皆用輲也。其尊卑之差異，在於棺飾耳。則前經棺飾，是尊卑異也。」熊氏云：「尊卑之差，謂此經『君四紼二碑，御棺用羽葆。大夫二紼二碑，御棺用茅。士葬用二紼，無碑，御棺用功布。』」失鄭注意，其説非也。云「行道曰引，至壙將窆，又曰紼而設碑，是以連言之」者，此一經所論在道之時，未論窆時下棺之節。既是在塗，經當應云「引」，而云「紼」與「碑」者，其初時在塗，後遂窆葬，因在塗連言窆時，故云「是以連言之」。至窆時下棺，天子則更載以龍輴。故《遂師》注云：「蜃車，柩路也，行至壙，乃説，更復載以龍輴。」是天子殯用龍輴，至壙，去蜃車，載以龍輴。以此約之，則諸侯殯以輴，葬則用輲明矣。若大夫，唯朝廟用輴，殯則不用輴，葬時亦無輴也。士則殯不用輴，朝廟得用輁軸。若天子元士，葬亦用輁軸，與大夫異，禮有損之而益之也。云「碑，桓楹也」者，《下檀弓》云「三家視桓楹」，是僭也。則天子用大木爲碑，謂之豐碑。諸侯則樹兩大木爲碑，謂之桓楹。此經君稱二紼二碑，❶故云桓楹也，謂每一碑樹兩楹。云「士言『比出宮，用功布』，則出宮而止，至壙無矣」者，以士卑，故出宮在路，無御柩之物。

凡封，用紼，去碑負引。君封以衡，大夫、士以咸。君，命毋譁，以鼓封。大夫，命毋哭。士，哭者相止也。封，《周禮》作「窆」。窆，下棺也。此「封」或皆作「斂」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公輸若方小，斂，般請以機封。」謂此斂也。然則棺之入坎爲斂，與斂尸相似，記時同之耳。咸，讀爲「緘」。凡柩車及壙，説載除飾，而屬紼於柩之緘，又樹碑於壙之前後，以紼

❶「二紼」，「二」，疑當作「四」。

繞碑間之鹿盧，輓棺而下之。此時棺下窆，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，負引舒縱之，備失脱也。用紼去碑者，謂縱下之時也。衡，平也。人君之喪，又以木横貫緘耳，居旁持而平之，又擊鼓爲縱舍之節。大夫士旁牽緘而已。庶人縣窆，不引紼也。禮，唯天子葬有隧。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。咸，或爲「椷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尊卑下棺之制。

「凡封，用綍，去碑負引」者，封，當爲窆。窆，謂下棺。下棺之時，將綍一頭以繫棺緘，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，所引之人在碑外，背碑而立，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，故云「用綍，去碑負引」也。　「君封以衡」者，諸侯禮大，物多棺重，恐柩不正，❶下棺之時，别以大木爲衡，貫穿棺束之緘，平持而下，備傾頓也。　「大夫士以咸」者，大夫士無衡，使人以綍直繫棺束之緘，而下於君也。　「君，命無譁，以鼓封」者，謂君下棺時，命令衆人無得諠譁，以擊鼓爲窆時縱捨之節，每一鼓漸縱綍也。　「大夫，命毋哭」者，大夫卑，不得擊鼓，直命人使無哭耳。　「士，哭者相止也」者，士又卑，不得施教令，直以哭者自相止也。注「封周」至「緘繩」　正義曰：「此『封』或皆作『斂』」者，謂《禮記》餘本，此經中「封」字皆作「斂」字者。鄭以「窆」有斂義，故引《檀弓》之文：「斂，般請以機窆。」故云「謂此斂也」。云「然則棺之入坎爲斂，與斂尸相似，記時同之耳」者，以下棺與斂尸相似，故作《記》之時，他本同稱「斂」，故下棺亦以爲斂也。云「屬紼於柩之緘」者，至壙，説載除飾之後，謂解此蜃車之綍，繫於柩之緘束之繩。云「又樹碑於壙之前後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，輓棺而下之」者，諸侯四綍二碑，前後二紼，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。其餘兩紼，於壙之兩旁，人輓之而下。其天子，則《下檀弓》注云：「天子六縴四碑，前後各重鹿盧。」如鄭此注，天子紼既有六，碑但有四，故以前碑後碑各重鹿盧，每一碑用二縴，前後用四縴，其餘兩縴，繫於兩旁之碑。案《下檀弓》注云，諸侯之縴，不云前後重鹿盧，則諸侯之碑，前後不重鹿盧也。前碑後碑，各一紼，❷其餘二紼在旁，人持而下棺也。經云「用綍去碑」，❸謂前後綍耳。其在旁之綍，無碑也，故前經「士二綍，無碑」也。是綍有人持之法，不要在碑也。案《檀弓》注云「前後重鹿盧」，唯據天子。皇氏云：「諸侯亦有前後重鹿盧，四紼繫於前後二碑，旁邊無紼。」既違鄭

❶「柩」，阮本作「棺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「各」，阮本「各」下有「用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❸「用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補。

注，下棺又危，其義恐非也。云「禮，唯天子葬有隧」者，案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侯請隧，王弗許，曰：『王章也。』」是隧爲天子典章。諸侯請，故知天子有隧也。杜元凱注《左傳》：「闕地通路曰隧。諸侯皆縣柩而下。」路則輴也。故《遂師》注云：「至壙，説載除飾，更復載以龍輴。」是載以輴入隧道。皇氏云：「棺從而下，遂以納明器。」其説兼路也。云「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」者，以今人之語，證經「緘」是束棺之物。

君松椁，大夫柏椁，士雜木椁。 椁，謂周棺者也。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。夫子制於中都，使庶人之椁五寸。五寸，謂端方也。此謂尊者用大材，卑者用小材耳。自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人六等，其椁長自六尺而下，其方自五寸而上，未聞其差所定也。抗木之厚，蓋與椁方齊。天子五重，上公四重，諸侯三重，大夫再重，士一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所用椁木不同。「君松椁」者，君，諸侯也。諸侯用松爲椁材也。盧云：「以松黄腸爲椁。」庾云：「黄腸，松心也。」「大夫柏椁」者，以柏爲椁，不用黄腸，下天子也。「士雜木椁」者，又卑，不得同君，故用雜木也。注「椁謂」至「一重」正義曰：「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。夫子制於中都，使庶人之椁五寸。五寸，謂端方也」者，鄭以椁木長短及厚薄無文，故引「柏椁以端長六尺」，明椁材每段長六尺也。又庶人厚五寸者，欲明椁材每段厚薄廣狹五寸也，故云「謂端方也」。端，頭也，謂材頭之方。天子長六尺，謂「尊者用大材」，庶人方五寸，是「卑者用小材」。云「六等，其椁長自六尺而下，其方自五寸而上，未聞其差所定也」者，天子既六尺，而下未知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人節級之數；庶人自五寸而上，未知士及大夫、卿與諸侯、天子差益之數，故云「未聞其差所定」。案《檀弓》「柏椁以端長六尺」，注云：「其方蓋一尺。」以此差之，諸侯方九寸，卿方八寸，大夫七寸，士六寸，庶人五寸。雖有此約，又無正文可定。云「抗木之厚，蓋與椁方齊」者，以椁繞四旁，抗木在上，俱在於外，故疑厚薄齊等。云「天子五重」以下者，據抗木之數言之。故《禮器》「天子五重八翣」是也。每一重，縮二在下，横三在上，故《既夕》注云「象天三合地二」也。

棺椁之閒，君容柷，大夫容壺，士容甒。 閒可以藏物，因以爲節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棺椁之間廣狹所容也。「君容柷」者，柷如漆筩，是諸侯棺椁間所容也。若天子棺椁間，則差寬大。故《司几筵》云：「栢席用萑。」

玄謂「栢，『椁』字摩滅之餘。椰席，藏中神坐之席」是也。諸侯棺椁間亦容席。故《司几筵》云：「栢席，諸侯則紛純。」稍狹於天子，故此云「容柷」。「大夫容壺」者，壺是漏水之器，大夫所掌。「士容甒」者，甒，盛酒之器，士所用也。君裏椁、虞筐，大夫不裏椁，士不虞筐。裏椁之物，虞筐之文，未聞也。疏正義曰：盧氏雖有解釋，鄭云「未聞」，今略盧氏不録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四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祭法第二十三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祭法》者，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群神之數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祭祀》。」

祭法：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。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。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禘、郊、祖、宗，謂祭祀以配食也。此禘，謂祭昊天於圜丘也。祭上帝於南郊曰郊。祭五帝、五神於明堂曰祖、宗。祖、宗通言爾。下有禘郊宗祖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《明堂月令》：「春曰其帝大昊，其神句芒。夏曰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中央曰其帝黄帝，其神后土。秋曰其帝少昊，其神蓐收。冬曰其帝顓頊，其神玄冥。」有虞氏以上尚德，禘郊祖宗，配用有德者而已。自夏已下，稍用其姓代之。先後之次，有虞氏、夏后氏宜郊顓頊，殷人宜郊契。郊祭一帝，而明堂祭五帝，小德配寡，大德配衆，亦禮之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有虞氏以下四代禘、郊、祖、宗所配之人。「有虞氏禘黄帝」者，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，以黄帝配祭。「而郊嚳」者，謂夏正建寅之月祭感生之帝於南郊，以嚳配也。「祖顓頊而宗堯」者，謂祭五天帝、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，以顓頊及堯配之，故云「祖顓頊而宗堯」。祖，始也，言爲道德之初始，故云祖也。宗，尊也，以有德可尊，故云宗。其夏后氏以下禘、郊、祖、宗，其義亦然，但所配之人，當代各别。「虞氏」云「有」者，以「虞」字文單，故以「有」字配之，無義例也。「夏」云「后氏」者，后，君也，受位於君，故稱后。殷，周稱「人」，以人所歸往，故稱「人」。此並熊氏之

説也。注「禘郊」至「殺也」 正義曰：「此禘，謂祭昊天於圜丘也」者，但經傳之文，稱禘非一，其義各殊。《論語》云「禘自既灌」，及《春秋》「禘于大廟」，謂宗廟之祭也。《喪服小記》云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也」，及《大傳》云「禮，不王不禘」，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。以「禘」文既多，故云「此禘，謂祭昊天上帝於圜丘」。必知此是圜丘者，以「禘」文在於「郊」祭之前，郊前之祭，唯圜丘耳。但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禘，大祭。」以比餘處爲大祭，揔得稱禘。案《聖證論》以此「禘黄帝」是宗廟五年祭之名，故《小記》云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。謂虞氏之祖，出自黄帝，以祖顓頊配黄帝而祭，故云「以其祖配之」。依《五帝本紀》，黄帝爲虞氏九世祖，黄帝生昌意，昌意生顓頊，虞氏七世祖。以顓頊配黄帝而祭，是「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也。肅又以祖、宗爲祖有功，宗有德，其廟不毀。肅又以郊與圜丘是一，郊即圜丘。故肅難鄭云：「案《易》『帝出乎《震》。《震》，東方』，生萬物之初，故王者制之，初以木德王天下，非謂木精之所生。五帝皆黄帝之子孫，各改號代變，而以五行爲次焉，何大微之精所生乎？又郊祭，鄭玄云『祭感生之帝』，唯祭一帝耳，《郊特牲》何得云『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』？又天唯一而已，何得有六？又《家語》云：季康子問五帝，孔子曰：『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金、水及土。四分時化育，❶以成萬物，其神謂之五帝。』是五帝之佐也。❷猶三公輔王，三公可得稱王輔，不得稱天王；五帝可得稱天佐，不得稱上天。而鄭玄『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』，❸非也。玄以圜丘祭昊天，最爲首禮。周人立后稷廟，不立嚳廟，是周人尊嚳不若后稷及文、武，以嚳配至重之天，何輕重顛倒之失所？郊則圜丘，圜丘則郊，猶王城之内與京師異名而同處。」又王肅、孔晁云：「虞、夏出黄帝，殷、周出帝嚳，《祭法》四代禘此二帝，上下相證之明文也。《詩》云『天命玄鳥』、『履帝武敏歆』，自是正義，非讖諱之妖説。」此皆王肅難，大略如此。而鄭必爲此釋者，馬昭申鄭云：「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』，案文自了，不待師説，則始祖之所自出，非五帝而誰？《河圖》云：『姜嫄履大人之跡生后稷，大姒夢

❶「四分時」，魏氏《要義》作「分四時」。浦鏜校云「四」字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同。

❷「五帝之佐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五帝」下當脱「爲天」二字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佐」下疑奪「天」字。

❸「玄」，原作「云」，據浦鏜校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大人死而生文王。』❶又《中候》云：『姬昌，蒼帝子。』經緯所説明文。又《孝經》云：『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』則周公配蒼帝靈威仰。漢氏及魏，據此義而各配其行。《易》云『帝出乎《震》』，自論八卦養萬物於四時，不據感生所出也。」又張融評云：「若依《大戴禮》及《史記》，稷、契及堯，俱帝嚳之子。堯有賢弟七十，不用，須舜舉之，此不然明矣。漢氏，堯之子孫，謂劉媪感赤龍而生高祖，薄姬亦感而生文帝。漢爲堯胤而用火德。大魏紹虞，同符土行。又孔子删書，求史記，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。若五帝當身相傳，何得有玄孫帝魁？」融據經典三代之正，以爲五帝非黄帝子孫相續次也。一則稽之以湯、武革命，不改稷、契之行；二則驗之以大魏與漢，襲唐、虞火、土之法；三則符之堯、舜、湯、武，無同祖宗之言；四則驗以帝魁繼黄帝之世，是五帝非黄帝之子孫也。此是馬昭、張融等申義也。但張融以禘爲五年大祭，又以圜丘即郊，引董仲舒、劉向、馬融之論，皆以爲《周禮》「圜丘」則《孝經》云南郊，與王肅同，非鄭義也。又《春秋命曆序》：「炎帝號曰大庭氏，傳八世，合五百二十歲。黄帝，一曰帝軒轅，傳十世，一千五百二十歲。❷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，一曰金天氏，則窮桑氏，傳八世，五百歲。次曰顓頊，則高陽氏，傳二十世，❸三百五十歲。次是帝嚳，即高辛氏，傳十世，四百歲。」此鄭之所據也。其《大戴禮》：「少典産軒轅，是爲黄帝。産玄囂，❹玄囂産喬極，喬極産高辛，是爲帝嚳。帝嚳産放勳，是爲帝堯。黄帝産昌意，昌意産高陽，是爲帝顓頊。産窮蟬，❺窮蟬産敬康，敬康産句芒，句芒産蟜牛，蟜牛産瞽叟，瞽叟産重華，是爲帝舜，及産象，敖。又顓頊産鯀，鯀産文命，是爲禹。」司馬遷爲《史記》，依而用焉，皆鄭所不取。云「祭五帝、五神於明堂曰祖、宗，祖、宗通言爾」者，以《明堂月令》云「春曰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」，五時皆有帝及神。又《月令》「季秋大享帝」，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

❶「死」，浦鏜校，疑「死」字誤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死』字誤。《宋書・符瑞志》云：『大任夢長人感己而生昌。』則『死』疑當作『感』。」

❷「一千」，阮本作「二千」。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同。」案：殿本、庫本亦作「二千」。

❸「二十世」，案《詩・大雅・生民》疏、文十八年《左傳》疏及《禮記・月令》疏並引作「九世」，疑是。

❹「産」上，浦鏜校云脱「黄帝」二字。案：浦校與今本《大戴禮》合。

❺「産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産』上脱『顓頊』二字。

帝也。又《孝經》云：❶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故知於明堂也。以《孝經》云「宗祀文王於明堂」，此云「宗武王」，又此經云「祖文王」，是文王稱祖，故知「祖、宗通言爾」。《雜問志》云：❷「春曰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。祭蒼帝靈威仰，大皞食焉，句芒祭之於庭。祭五帝於明堂，五德之帝亦食焉，又以文、武配之。《祭法》『祖文王而宗武王』，此謂合祭於明堂。漢以正禮散亡，《禮戴》文殘缺，不審周以何月也。於《月令》，以季秋。」此文、武之配，皆於明堂上。或解云：武王配五神於下，屈天子之尊而就五神在庭，非其理也。此祖、宗祭五帝，《郊特牲》祭一帝而在祖、宗上者，以其感生之帝，特尊之。故鄭注《典瑞》云「所郊亦猶五帝，殊言天者，尊異之」是異也。❸云「有虞氏以上尚德，禘、郊、祖、宗，配用有德者而已」者，以虞氏禘、郊、祖、宗之人，皆非虞氏之親，是「尚德」也。云「自夏已下，稍用其姓代之」者，而夏之郊用鯀，是稍用其姓代之。但不盡用己姓，故云「稍」也。云「先後之次，有虞氏、夏后氏宜郊顓頊，殷人宜郊契」者，今有虞氏先云「郊嚳」，後云「祖顓頊」，夏后氏先云「郊鯀」，後云「祖顓頊」，殷人先云「郊冥」，後云「祖契」，是在前者居後，在後者居前，故云「宜也」。云「郊祭一帝，而明堂祭五帝。小德配寡，大德配衆，亦禮之殺也」者，郊祭雖尊，但祭一帝，以嚳與鯀及冥，后稷之等配之，皆不如所祖、宗之人，是「小德配寡」。明堂雖卑於郊，摠祭五帝，而以顓頊、契、湯、文、武配之，皆優之於所配郊之人，是「大德配衆，禮之殺也」。

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。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用騂犢。壇、折，封土爲祭處也。壇之言坦也。坦，明貌也。折，炤晢也。必爲炤明之名，尊神也。地，陰祀，用黝牲。與天俱用犢，連言爾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經論祭感生之帝於南郊，神州地祇於北郊也。「燔柴於泰壇」者，謂積薪於壇上，而取玉及牲置柴上，燔之，使氣達於天也。「用騂犢」，鄭云：「陰祀，用黝牲。與天俱用犢，連言爾。」然宜用黑犢。今因言「以騂犢」祭天所用而立其文，「祭地」承「祭天」之下，故連言「用騂犢」也。騂犢之義，已具《郊特牲》疏。「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」者，謂瘞繒埋牲祭神州地祇於北郊也。**注**「壇折」至「言爾」 正義曰：案

❶ 「又」字原作空格，據阮本補。

❷ 「雜」，原作「親」，據阮本、阮校及殿本《考證》改。

❸ 「異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異」字當衍文。

《禮器》云「至敬不壇」，此云「燔柴於泰壇」者，謂燔柴在壇，設饌在地，義亦具《禮器》及《郊特牲》疏也。云「地，陰祀，用黝牲。與天俱用犢，連言爾」者，案《牧人》云：「陰祀，用黝牲毛之。」鄭康成注云：「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郊之用犢，貴誠也。」彼文雖主南郊，其北郊與天相對，故知俱用犢也。

埋少牢於泰昭，祭時也。相近於坎壇，祭寒暑也。王宮，祭日也。夜明，祭月也。幽宗，祭星也。雩宗，祭水旱也。四坎壇，祭四方也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，能出雲，爲風雨，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。諸侯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。

昭，明也，亦謂壇也。時，四時也，亦謂陰陽之神也。埋之者，陰陽出入於地中也。凡此以下，皆祭用少牢。相近，當爲「攘祈」，❶聲之誤也。攘，猶郤也。祈，求也。寒暑不時，則或攘之，或祈之。寒於坎，暑於壇。王宮，日壇。王，君也。日稱君。宮，壇營域也。夜明，亦謂月壇也。宗，皆當爲「禜」，字之誤也。幽禜，亦謂星壇也。星以昏始見，禜之言營也。雩禜，亦謂水旱壇也。雩之言吁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」四方，即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之神也。祭山林、丘陵於壇，川谷於坎，每方各爲坎爲壇。怪物，雲氣非常見者也。有天下，謂天子也。百者，假成數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處，及明天子、諸侯之禮不同之事也。

「埋少牢於泰昭，祭時也」者，謂祭四時陰陽之神也。泰昭，壇名也。昭亦取明也。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。若祈陰，則埋牲；祈陽，則不應埋之。今揔云「埋」者，以陰陽之氣，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，故並埋之，以享陰陽爲義也。用少牢者，降於天地也。自此以下，及日月至山林，並少牢也。先儒並云不薦孰，唯殺牲埋之也。

「相近於坎壇，祭寒暑也」者，相近，當爲「攘祈」。攘，郤也。寒暑之氣，應退而不退，則祭攘郤之，令退也。祈，求也。寒暑之氣應至而不至，則祭求之，令至也。寒則於坎，寒，陰也。暑則於壇，暑，陽也。

「王宮，祭日也」者，王，君也。宮亦壇也，營域如宮也。

❶「攘」，阮本作「禳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余本、撫本亦同。下同。疏放此。

日神尊，故其壇曰君宮也。「夜明，祭月也」者，夜明者，祭月壇名也。月明於夜，故謂其壇爲夜明也。「幽宗，祭星也」者，祭星壇名也。幽，闇也。宗，當爲「禜」。禜，壇域也。星至夜而出，故曰「幽」也。爲營域而祭之，故曰「幽禜」也。「雩宗，祭水旱也」者，亦壇名也。雩，吁嗟也。水旱爲人所吁嗟。禜，亦營域也。爲營域而祭之，故曰「雩禜」也。「四坎壇，祭四方也」者，謂山林、川谷、丘陵之神有益於人民者也。四方各爲一坎一壇，壇以祭山林、丘陵，坎以祭川谷、泉澤，故言「坎壇，祭四方也」。「山林、川谷、丘陵，能出雲，爲風雨，見怪物，皆曰神」者，此明四坎壇所祭之神也。怪物，慶雲之屬也。風雨雲露，並益於人，故皆曰神，而得祭也。「有天下者祭百神」者，有天下，謂天子也。祭百神者，即謂山林、川谷在天下而益民者也。天子祭天地四方，言「百神」，舉全數也。「諸侯在其地則祭之」者，諸侯不得祭天地，若山林、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，則得祭之。如魯之泰山，晉之河，楚之江漢是也。「亡其地則不祭」者，亡，無也。謂其境內地無此山川之等，則不得祭也。**注**「昭明」至「數也」正義曰：「時，四時也，亦謂陰陽之神也」者，以天是陽神，地爲陰神，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，故云「亦謂陰陽之神」。言「亦」者，「亦」天地也。案《周禮·大宗伯》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、寒暑、水旱者，《宗伯》所謂，依《周禮》常祀，歲時恒祭。此經所載，謂四時乖序，寒暑僭逆，❶水旱失時，須有祈禱之禮，非關正禮之事，故不列於《宗伯》也。是以康成之意，謂此諸神爲祈禱之禮，故康成六宗之義，不以此神尊之，明非常禮也。「祭時」者，謂春夏秋冬，四時之氣不和，爲人害，故祭此氣之神也。「祭寒暑」者，或寒暑大甚，祭以攘之；或寒暑頓無，祭以祈之。「祭水旱」者，水甚祭水，旱甚祭旱，謂祭此水旱之神。若王肅及先儒之意，以此爲六宗，歲之常禮，《宗伯》不見，文不具也。非鄭義，今不取。云「凡此以下，皆祭用少牢」者，以「埋少牢」之文在諸祭之首，故知以下皆祭用少牢。案《小司徒》「小祭祀，奉牛牲」，則王者之祭，無不用牛。此用少牢者，謂祈禱之祭也。必知祈禱者，以有寒暑水旱，非歲時常祀，是祈禱所爲，故鄭皆以爲祈禱之祭也。故讀「相近」爲「攘祈」，爲禱祈之祈，讀「宗」爲「禜」也。然案莊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凡天災，有幣，無牲。」此禱祈得用少牢者，彼天災者，謂日月食之，示以戒懼。人君初有水旱之災，先

❶「僭」，原作「僣」，據阮本改。

須脩德，不當用牲，故天災有幣無牲。若水旱歷時，禱而不止，則當用牲。故《詩・雲漢》云：「靡愛斯牲。」又鄭注《大祝》云：「類、造、禬、禜，皆有牲。攻、説，用幣而已。」攻、説以是日月之災，又暫時之事，且不假用牲故也。案何休《膏肓》引「《感精符》云：『立推度以正陽，日食則鼓，用牲於社，朱絲營社，鳴鼓脅之。』《左氏》云：『用牲，非常。』明《左氏》説，非夫子《春秋》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」鄭箴之曰：「用牲者，不宜用《春秋》之通例。此讖説正陽、朱絲、鳴鼓，豈説用牲之義也？讖『用牲於社』者，取經宛句耳。」如鄭此言，是「用牲於社」非，當從《左氏》義也。云「宗，皆當爲『禜』」者，以經云「幽宗、雩宗」之字，義無所取。「宗」字與「禜」字相近，故並讀爲「禜」也。「禜之言營」者，案莊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爲闇，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」是「禜」有「營」義，故讀爲「禜」。云「雩之言吁嗟也」者，案《考異郵》云：「雩，呼吁嗟哭泣。」故云雩爲吁嗟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以下者，昭元年《左傳》文。時晉侯有疾，卜實沈、臺駘爲祟，子産以此對晉侯。言晉侯之疾，非由日月星辰及山川之神也。鄭引此文者，證經中「宗」爲「禜」，❶禜是除去凶災之祭也。云「百者，假成數也」者，計天下山川丘陵之神，非但百數而已，假此成數而言之。案《聖證論》王肅「六宗」之説，用《家語》之文，以此四時也，寒暑也，日也，月也，星也，水旱也，爲六宗。孔注《尚書》亦同之。伏生與馬融，以天地四時爲六宗。劉歆、孔晁以爲《乾》、《坤》之子六，爲六宗。賈逵云：「天宗三，日、月、星也。地宗三，河、海、岱也。」《異義》：「《今尚書》歐陽、夏侯説：六宗，上及天，下及地，旁及四方。❷中央恍惚，助陰陽變化，有益於人者也。《古尚書》説：天宗，日、月、北辰；地宗，岱、河、海也。日月爲陰陽宗，北辰爲星宗，河爲水宗，海爲澤宗，岱爲山宗。」許君謹案：「與《古尚書》同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書》云：『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望于山川。』既六宗云禋，山川言望，則六宗無山川明矣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『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槱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飌師、雨師。』凡此所祭，皆天神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『郊之祭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』又《祭義》曰：『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

❶「中」，原作「弔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上及天下及地旁及四方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在三個「及」字上各補出一「不」字，云：「三『不』字，依《大宗伯》疏引增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亦同。」按：孫校是也。

月。』則郊天並祭日月可知。其餘星也，辰也，司中也，司命也，風師也，雨師也，此之謂六宗亦明矣。」如鄭此言，六宗稱禋，則天神也。日月已在郊祭之中，❶又「類于上帝」之內，故以其餘爲六宗也。案《禮論》六宗，司馬彪等各爲異説，既非鄭義，今略而不論。**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，其萬物死皆曰折，人死曰鬼。此五代之所不變也。**生時形體異，可同名。至死，腐爲野土，異其名，嫌同也。折，棄敗之言也。鬼之言歸也。五代，謂黄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，周之禮樂所存法也。**七代之所更立者，禘、郊、宗、祖，其餘不變也。**七代，通數顓頊及嚳也。所不變者，則數其所法而已；變之，則通數所不法。爲《記》者之微意也。少昊氏脩黄帝之法，後王無所取焉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死與萬物不同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」者，揔包萬物，故曰「大凡」。皆受天之賦命而生，故云「皆曰命」也。「其萬物死皆曰折，人死曰鬼」者，萬物無知，死者「皆曰折」。人爲有識，故「死曰鬼」。「此五代之所不變也」者，言此之名號，從黄帝正名百物以來，至堯舜、禹、湯及周，所不變更也。「七代之所更立者，禘、郊、宗、祖」者，前論五代不變，此論七代更變者，故云黄帝以下七代之所變易而立者，是禘之與郊及宗、祖也。「其餘不變也」者，除此禘、郊、宗、祖之外，其餘社稷、山川、五祀之等，不改變也。上先「祖」後「宗」，此先「宗」後「祖」，故鄭上注云「祖、宗通言爾」，又引此以證之。

注「生時」至「法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生時形體異，可同名」者，以生時形體既異，不嫌是同，故可名爲「命」。云「至死，腐爲野土，異其名，嫌同也」者，人與萬物死，至同爲野土，嫌恐人與萬物是同，故殊異其名，謂「萬物死者曰折，人死曰鬼」，嫌其同故也。云「五代，謂黄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，周之禮樂所存法也」者，周有六樂，去周言之，唯五代。周備其樂，是「周之禮樂所存法也」。

注「七代」至「取焉」　正義曰：知「通數顓頊及嚳」者，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，又《易緯》及《樂緯》有《五莖》、《六英》，是顓頊及嚳之樂，故數顓頊及嚳也。云「所不變者，則數其所法而已」者，所不變，則上經是也。數所法，則上經五代是也。論不變者必數所法者，以五代以來不變，至周亦不變，法而象之，故不變者，數所法五代而已。云「變

❶「已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浦鏜校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之，則通數所不法」者，以前七代變易更立，至周亦變易法象，故數變者，❶通數顓頊帝嚳所不法象者，謂之爲七代也。云「爲《記》者之微意也」者，爲，作也。作《記》者之有此微意也。所以「微意」者，謂作《記》之人，周法所不變，故數前代不變；周所變，亦數前代變，不指斥而言，故云「微意」。云「少昊氏脩黄帝之法，後王無所取焉」者，以《易緯》有黄帝及顓頊以下之樂，無少昊之樂。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神農氏没，黄帝、堯、舜氏作。」皆不云少昊，故知無取焉。《月令》「秋，其帝少昊」者，直以五行在金，唯託記之耳。皇氏云：「其餘不變者，唯謂生曰命，萬物死曰折，人死曰鬼。」若如皇説，前經既云「不變」，後經何須重云「不變」？後經既云「更立者，禘郊宗祖」，即云「其餘」，明此「禘、郊、宗、祖」外，其餘諸事不更立者，皆不變也。不可獨據前三事以外摠包之。其社稷神配祭，雖是更立，非當代之親而禘郊改易也。

天下有王，分地建國，置都立邑，設廟、祧、壇、墠而祭之，乃爲親疏多少之數。是故王立七廟、一壇、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曰顯考廟，曰祖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遠廟爲祧，有二祧，享嘗乃止。去祧爲壇，去壇爲墠，壇墠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曰鬼。諸侯立五廟、一壇、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去祖爲壇，去壇爲墠，壇墠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爲鬼。大夫立三廟、二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顯考、祖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適士二廟、一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顯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。去壇爲鬼。官師一廟，曰考廟。王考無廟而祭之。去王考爲鬼。庶士、庶人無廟，死曰鬼。建國，封諸侯也。置都立邑，爲卿大夫之采地，及賜士有功者之地。廟之言貌也。宗廟者，先祖之尊貌也。

❶「數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所』誤『數』。」蓋據衛氏《集説》校也。

祧之言超也，超上去意也。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《書》曰：「三壇同墠。」王、皇，皆君也。顯，明也。祖，始也。名先人以君、明、始者，所以尊本之意也。天子遷廟之主，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。諸侯無祧，藏於祖考之廟中。《聘禮》曰：「不腆先君之祧。」是謂始祖廟也。享嘗，謂四時之祭。天子諸侯爲壇墠所禱，❶謂後遷在祧者也。既事，則反其主於祧。鬼亦在祧，顧遠之於無事，祫乃祭之爾。《春秋》文二年「秋，大事於大廟」，《傳》曰「毁廟之主，陳于大祖。未毁廟之主，皆升，合食於大祖」是也。魯煬公者，伯禽之子也，至昭公、定公，久已爲鬼，而季氏禱之，而立其宫，則鬼之主在祧明矣。唯天子、諸侯有主，禘祫；大夫有祖考者，亦鬼其百世，不禘祫，無主爾。其無祖考者，庶士以下鬼其考、王考，官師鬼其皇考，大夫、適士鬼其顯考而已。❷大夫祖考，謂別子也。凡鬼者，薦而不祭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大夫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」適士，上士也。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。庶士，府、史之屬。此適士云「顯考無廟」，非也，當爲「皇考」，字之誤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天子以下尊卑既異，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。「天下有王」者，謂上天之下，有天子之王。「分地建國」者，此既王天下，分九州之地，建立諸侯之國。「置都立邑」者，天子王畿之内，及諸侯國中，置此公卿之都，立大夫士之邑。「設廟、祧、壇、墠而祭之，乃爲親疏多少之數」者，則以下所云是也。「王立七廟」者，親四，始祖一，文、武不遷，合爲七廟也。「一壇一墠」者，七廟之外，又立壇、墠各一也。起土爲壇，除地曰墠。近者起土，遠親除地，示將去然也。「曰考廟」者，父廟曰考。考，成也，謂父有成德之美也。「曰王考廟」者，祖廟也。王，君也。君考者，言祖有君成之德也。祖尊於父，故加君名也。「曰皇考廟」者，❸曾祖也。皇，大也，君也。曾祖轉尊，又加「大君」之稱也。「曰顯考廟」者，高祖也。顯，明。高祖居四廟最上，故以高祖目之。「曰祖考廟」者，祖，始也。此廟爲王家之始，故云「祖考」也。計則祖考之廟，當在二祧、壇、墠之上，應合在後始陳。今在此言之者，因皇考、顯考同皆月祭之，故此先言之也。「皆月祭之」者，此之五廟，則並同，月月祭之也。「遠廟爲祧」者，遠廟，

❶「所」，陳祥道《禮書》卷六八、《楊復再脩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》卷七作「祈」，疑是。
❷「其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考」字原重，據阮本删重。

謂文、武廟也。文、武並在應遷之例，故云「遠廟」也。特爲功德而留，故謂爲祧。祧之言超也，言其超然上去也。「有二祧」者，有文、武二廟不遷，故云「有二祧」焉。「享嘗乃止」者，享嘗，四時祭祀。文、武特留，故不得月祭，但四時祭而已。「去祧爲壇」者，謂高祖之父也。若是昭行，寄藏武王祧；若是穆行，即寄藏文王祧。不得四時而祭之，若有四時之祈禱，則出就壇受祭也。「去壇爲墠」者，❶謂高祖之祖也。不得在壇，若有祈禱，則出就墠受祭也。高祖之父，既初寄在祧而不得於祧中受祭，故曰「去祧」也。高祖之祖，經在壇而今不得祭，❷故云「去壇」也。「壇墠有禱焉祭之」者，在壇墠者，不得享嘗。應有祈禱，於壇墠乃祭之也。「無禱乃止」者，若無所祈禱，則不得祭也。「去墠曰鬼」者，若又有從壇遷來墠者，則此前在墠者遷入石函爲鬼，雖有祈禱，亦不得及，唯禘、祫乃出也。「諸侯立五廟，一壇一墠」者，降天子，故止有五廟。壇墠與天子同，無功德之祖爲二祧也。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」者，天子月祭五，諸侯卑，故唯得月祭三也。「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」者，顯考，高祖也。祖考，大祖也。大祖乃不遷，而與高祖並不得月祭，止預四時，又降天子也。「去祖爲壇」者，去祖，謂去大祖也，即高祖之父。諸侯無功德二祧，若高祖之父亦遷，即寄大祖，而不得於大祖廟受時祭。唯有祈禱，則去大祖而往壇受祭也。「大夫立三廟二壇」者，大夫異於君，故立二壇而不墠也。「顯考、祖考無廟」者，以其卑，故高祖、大祖無廟也。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」者，大夫無主，故無所寄藏。而高、大二祖既又無廟，若應有祈禱，則爲壇祭之。二壇之設，實爲於此矣。然墠輕於壇，今二壇無墠者，爲大祖雖無廟，猶重之故也。「去壇爲鬼」者，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，不復得祭，但薦之於大祖壇而已。若大夫有大祖之廟者，其義已具在《王制》疏。「適士二廟一壇」者，上士也。天子三等，諸侯上士，悉二廟一壇也。「顯考無廟」者，顯，當爲「皇」。皇考，曾祖也，曾祖無廟也。「有禱焉，爲壇祭之」，曾祖既無廟，若有祈禱，則爲壇祭之。一壇之設，爲於此也。亦無禱乃止。「去壇爲鬼」者，謂曾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，不復祭也。「官師一廟」者，謂諸侯中士、下士也。謂爲官師者，言爲一官之長也。一廟，祖禰共之，又無壇也。

❶「壇」，原作「檀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經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往」，疑是。

「曰考廟」者，爲父立之也。　「王考無廟而祭之」者，王考，祖也。雖無廟而猶獲祭也，謂在考廟者。　「去王考爲鬼」者，謂曾祖則不得祭，又無壇，若有祈禱，則薦之於廟也。　「庶士、庶人無廟」者，庶士，府、史之屬。庶人，平民也。賤，故無廟也。　「死曰鬼」者，既無廟，故死則曰鬼。鬼亦得薦之於寢也。《王制》云「庶人祭於寢」是也。　注「建國」至「之誤」　正義曰：引《書》曰「三壇同墠」者，證壇、墠之義。案《金縢》武王有疾，周公爲之請命，「爲三壇同墠，以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」，故三壇也。云「王、皇，皆君也。顯，明也。祖，始也」者，皆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天子遷廟之主，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」者，昭之遷主，其數雖多，揔合藏武王祧中；穆之遷主，揔合藏文王祧中。故鄭注《周禮·守祧》：「先公遷主，藏于后稷之廟。先王之遷主，藏于文、武之廟。」鄭必知然者，案文二年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毁廟之主，陳于大祖。」是毁廟在大廟祫乃陳之，故知不窋以下先公遷主藏於后稷廟也。文、武二廟既不毁，則文、武以下遷主，不可越文、武上藏后稷之廟，故知藏於文、武廟也。此遷主所藏曰祧者，是對例言之耳。若散而通論，則凡廟曰祧。故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其敢愛豐氏之祧。」彼祧，遠祖廟也。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君冠，必以先君之祧處之。」服虔注云「曾祖之廟曰祧」者，以魯襄公於時冠於衛成公之廟，成公是衛今君之曾祖，曰祧也。❶云「享嘗，謂四時之祭」者，以四時之祭，秋嘗物之備具，故特舉「享嘗」以明四時之祭。此經祖禰月祭，《楚語》云「日祭祖禰」，非鄭義，故《異義駮》鄭所不用。云「鬼亦在祧，顧遠之於無事，祫乃祭之爾」者，以壇墠之主，祈禱禮畢，乃藏之於祧。去墠爲鬼主，亦如壇墠之主藏在祧，故云「亦」也。既俱在祧，所以特名鬼者，反顧以其疏遠，❷主在無事，唯祫乃祭之，故特曰鬼也。引《春秋》文二年傳者，證毁廟之主，祫祭乃及。云「魯煬公者，伯禽之子也，至昭公、定公，久已爲鬼，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宫，則鬼之主在祧明矣」者，鄭引更證明鬼主恒在。《春秋》定公元年「立煬宫」。依《世本》，煬公，伯禽之子。定公元年始立煬公宫，于時昭公出，定公未入之前，季氏禱于煬公之鬼，明知于煬公鬼主而禱之也。云「唯天子、諸侯有主，禘祫」

❶「曰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曰」上脱「故曰曾祖之廟」六字。

❷「反顧」，殿本、庫本無此二字。浦鏜校云：「反，當衍字。」

者，案《王制》，天子、諸侯有禘祫，故知有主。云「大夫有祖考者，亦鬼其百世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而三。」大祖即是大夫之祖考。既有祖考，明應遷之祖，以制幣招其神而藏焉，故云「亦鬼其百世」。大夫若無祖考者，秖得立曾祖與祖及父三廟而已，則不得鬼百世也。云「不禘祫，無主爾」者，雖有百世之鬼，不得禘祫，無主爾。案《左傳》，衛大夫孔悝有主者，鄭《駮異義》從《公羊》説，大夫無主。許君謹案：「卿大夫士無昭穆，不得有主。」鄭云：「孔悝祏主者，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。」宗廟之主，所用之木，案《異義》：「今《春秋公羊》説：祭有主者，孝子之主繫心。❶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栢，周人以栗。又《周禮》説：虞主用桑，練主以栗。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。」許君謹案：「從《周禮》説。❷《論語》所云，謂社主也。」鄭氏無駮，從許義也。其主之制，案《漢儀》：「高帝廟主九寸，前方後圓，圍一尺。后主七寸。」文二年「作僖公主」，何休云：「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。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」此是木主之制也。云「其無祖考者」，上既明其有祖考之文，此明無祖考者，謂庶士以下，及官師等，并適士等。揔舉有祖考之人於前，歷説無祖考之人於下。云「庶士以下鬼其考、王考」者，此即無祖考之一色。庶士及庶人無廟，故鬼其祖父與，❸於寢中薦之。云「官師鬼其皇考」者，此又是無祖考之一色。官師一廟，祖禰共之。曾祖無廟，故曰「鬼其皇考」，於祖廟而薦皇考也。云「適士鬼其顯考」者，此又是無祖考之一色。適士得立祖禰二廟，又立曾祖一壇，唯高祖爲鬼，故云「鬼其顯考而已」，就曾祖之壇而薦顯考。諸本或云「大夫、適士」者，若大夫鬼其顯考，於義不合。庾氏云：「諸侯之大夫。」云「大夫祖考，謂別子也」者，以上云大夫有祖考，故鄭明之云：「大夫祖考，謂別子也。」謂於周之世，別子爲卿大夫，後世子孫立其廟不毁，謂之祖考。雖於周之世，非別子爲大夫，但立父祖及曾祖三廟，無祖考廟者，則經中「三廟」是也，若夏、殷之世，雖非別子，但始爵者及異姓爲卿大夫者，其後世子孫皆立之爲祖考。此義已具於《王制》。云「凡鬼者，薦而不祭」者，若其薦祭俱爲，則鬼與見廟，其事何異？若都不薦祀，何須存鬼？薦輕於祭，鬼疏於廟，

❶「之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陳壽祺云：『之』當爲『以』。《初學記》引《白虎通》云『孝子以主繼心』可證。」

❷「從」，原作「後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❸「父與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與父」，疑是。

故知「薦而不祭」。云「此適士云『顯考無廟』，非也」者，適士二廟，祖廟、禰廟。曾祖無廟，故云「顯考無廟」，非也。是「顯考」當爲「皇考」，字之誤也。 王爲群姓立社，曰大社。王自爲立社，曰王社。諸侯爲百姓立社，曰國社。諸侯自爲立社，曰侯社。大夫以下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。群，衆也。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唯爲社事單出里。」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。○「王爲群姓立社，曰大社」者，群姓，謂百官以下及兆民。言群姓者，包百官也。大社在庫門內之右。故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右社稷。」「王自爲立社，曰王社」者，其王社所在，書傳無文。或云與大社同處，王社在大社之西。崔氏並云：「王社在藉田。王所自祭，❶以供粢盛。」今從其說。故《詩·頌》云「春藉田而祈社稷」是也。其諸侯國社，亦在公宮之右，侯社在藉田。「大夫以下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」者，大夫以下，謂包士庶。成群，聚而居，其群衆滿百家以上，得立社。爲衆特置，故曰「置社」。**注**「群衆」至「出里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」者，❷謂大夫至庶人等，共在一處也。云「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，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」者，大夫北面之臣，不得自專土地，故不得特立社。社以爲民，故與民居，百家以上，則可以立社。知百家者，《詩·頌》云：「百室盈止，殺時犉牡。」故曰「百家」。言「以上」，皆不限多少。故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州長職》曰「以歲時祭祀州社」，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。雖云「百家以上」，唯治民大夫，乃得立社。故鄭《駁異義》云「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」是也。❸此大夫所主立社稷，則「田主」是也。故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大司徒職》云：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」注云：「田主，田神，后土、田正之所依也。」后土則社神，田正則稷神。其義已具《郊特牲》疏。 王爲群姓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户，曰竈。王自爲立七祀。諸侯爲國立五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

❶「所自」，原作「自所」，據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至」下原有「士」字，據殿本、庫本及鄭注删。
❸「有」，原作「育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曰國行，曰公厲。諸侯自爲立五祀。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，曰門，曰行。庶士、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户，或立竈。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。小神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者爾。《樂記》曰：「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」鬼神，謂此與？司命，主督察三命。中霤，主堂室居處。門、户，主出入。行，主道路行作。厲，主殺罰。竈，主飲食之事。《明堂月令》：「春曰其祀户，祭先脾。夏曰其祀竈，祭先肺。中央曰其祀中霤，祭先心。秋曰其祀門，祭先肝。冬曰其祀行，祭先腎。」《聘禮》曰：使者出，「釋幣於行」；歸，「釋幣於門」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疾病，禱於五祀。」司命與厲，其時不著。今時民家，或春秋祠司命、行神、山神，門、户、竈在旁，是必春祠司命，秋祠厲也。或者合而祠之。山即厲也。民惡言「厲」，巫、祝以厲山爲之，謬乎！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。」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天子以下立七祀、五祀之義。「曰司命」者，宮中小神。熊氏云：「非天之司命，故祭於宮中。」皇氏云：「司命者，文昌宮星。」其義非也。「曰中霤」者，主堂室神。「曰國門」者，國門，❶謂城門也。「曰國行」者，謂行神，在國門外之西。「曰泰厲」者，謂古帝王無後者也。此鬼無所依歸，好爲民作禍，故祀之也。「王自爲立七祀」者，前是爲民所立，與衆共之，四時常祀，及爲群姓禱祀。其自爲立者，王自禱祭，不知其當同是一神，爲是別更立七祀也。「諸侯爲國立五祀」者，減天子户、竈二祀，故爲「立五祀」也。「曰公厲」者，謂古諸侯無後者。諸侯稱公，其鬼爲厲，故曰「公厲」。「諸侯自爲立五祀」者，義與天子同。「大夫立三祀」者，減諸侯司命、中霤，故爲三祀也。「曰族厲」者，謂古大夫無後者鬼也。族，衆也。大夫衆多，其鬼無後者衆，故言「族厲」。「曰門，曰行」者，其大夫無民國，故不言國門、國行也。然鄭注《曲禮》「大夫五祀」爲夏、殷法，注《王制》「大夫五祀」是有采地者，鄭何以知然？《曲禮》文連於「大夫五祀」，故知非周，而《王制》立七廟，故是周禮。以彼推此，「大夫三祀」，則周諸侯之大夫無地者也。注「此非」至「爲厲」 正義曰：「小神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」者，以其非郊廟社稷大神，故云「小神」。以其門、户、竈等，故知「居人間」也。以小神所祈，故知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」，

❶「門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謂作譴責以告人。云「『幽則有鬼神』，鬼神，謂此與」者，以禮天神、人鬼、地祇，皆列其名，而《樂記》直云「幽則有鬼神」，是幽闇之處，有細小之鬼神，謂此小祀者與？「與」是疑辭也。云「司命，主督察三命」者，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命有三科：有受命以保慶，有遭命以謫暴，有隨命以督行。」「受命，謂年壽也。❶遭命，謂行善而遇凶也。隨命，謂隨其善惡而報之」。云「《聘禮》曰：使者出，『釋幣於行』；歸，『釋幣於門』」者，證大夫有門、行。云「《士喪禮》曰『疾病，禱於五祀』」者，證士亦有五祀。云「司命與厲，其時不著」者，❷以其餘五祀，《月令》所祀，皆著其時，唯司命與厲，祀時不顯著。云「今時民家，或春秋祠司命、行神、山神，門、户、竈在旁」者，鄭以無文，故引今漢時民家或有春秋兩時祠司命、行神、山神也。民或然，故云「或」也。其祀此司命、行神、山神之時，門、户、竈三神在諸神之旁列位而祭也。云「是必春祠司命，秋祠厲也」者，漢時既春秋俱祠司命與山神，則是周時必應春祠司命，司命主長養，故祠在春，厲主殺害，故祠在秋。云「或者合而祠之」者，鄭又疑之，以見漢時司命與山神，春秋合祭，故云「或者合而祠之」。云「山即厲也」者，以漢時祭司命、行神、山神、門、户、竈等，此經亦有司命、門、行、户、竈等，漢時有山而無厲，此有厲而無山，故云「山即厲也」。云「民惡言『厲』，巫、祝以厲山爲之」者，鄭解「厲」稱「山」之意。漢時人民嫌惡「厲」，漢時巫、祝之人，意以厲神是厲山氏之鬼爲之，故云「厲山」。云「謬乎」者，謂巫、祝以「厲」爲厲山之鬼，於理謬乎！所以爲謬者，鬼之無後，於是爲厲。厲山氏有子曰柱，世祀厲山之神，何得其鬼爲厲？故云「謬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文。於時鄭良霄被殺而死，其鬼爲厲，子産立良霄之子良止爲後。子大叔問其故，子産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。」引之者，證厲山氏既有所歸，不得爲厲。

王下祭殤五，適子，適孫，適曾孫，適玄孫，適來孫。諸侯下祭三，大夫下祭二。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。祭適殤者，重適也。祭適殤於廟之奧，謂之陰厭。王子、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，❸大夫以下，庶子祭其適殤於宗

❶「受命謂年壽也」至「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」，此二十五字乃宋均注文，其上宜有「宋均注云」字樣。
❷「其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黨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子之家，皆當室之白，謂之陽厭。凡庶殤不祭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也。**注**「王子、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」　正義曰：王子，謂王之庶子。公子，謂諸侯庶子。不得爲先王、先公立廟，無處可祭適殤，故祭於黨之廟。謂王子、公子但爲卿大夫，得自立廟，與王子、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。適殤，其義已具《曾子問》。　夫聖王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菑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；夏之衰也，周弃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爲社。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，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，❶舜勤衆事而野死，鯀鄣鴻水而殛死，❷禹能脩鯀之功，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，顓頊能脩之，契爲司徒而民成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。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。及夫日月星辰，民所瞻仰也；山林、川谷、丘陵，民所取財用也。非此族也，不在《祀典》。　此所謂大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封爲上公，祀爲大神。」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於厲山。或曰有烈山氏。弃，后稷名也。共工氏無録而王謂之霸，在大昊、炎帝之閒。著衆，謂使民興事，知休作之期也。賞，賞善，謂禪舜封禹、稷等也。義終，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。野死，謂征有苗，死於蒼梧也。殛死，謂不能成其功也。明民，謂使之衣服有章也。民成，謂知五教之禮也。冥，契六世之孫也。其官玄冥，水官也。虐、菑，謂桀、紂也。烈，業也。族，猶類也。祀典，謂祭祀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經明禘、郊、祖、宗及社稷之等所配之人，又論天地、日月、星辰、山谷、

❶「賞」，王引之據《魯語》校云：「『賞』當爲『亶』，字之誤也。隷書『賞』、『亶』相似。『亶』與『單』通。鄭未悟『賞』爲『亶』字之誤，故因文生訓而失其本指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鄣」，原作「彰」，據《唐石經》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丘陵之等。此經揔明其功有益於民，得在祀典之事。從此至「能捍大患則祀之」，與下諸神爲揔也。「法施於民則祀之」者，若神農及后土、帝嚳與堯及黄帝、顓頊與契之屬是也。「以死勤事則祀之」者，若舜及鯀、冥是也。「以勞定國則祀之」者，若禹是也。「能禦大菑及能捍大患則祀之」者，若湯及文、武也。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」者，農，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，能殖百穀，故《國語》云神農之子名柱，❶作農官，因名農是也。「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」者，以夏末湯遭大旱七年，欲變置社稷，故廢農祀棄。「故祀以爲稷」者，謂農及棄皆祀之，以配稷之神。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爲社」者，是共工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。后，君也。爲君而掌土，能治九州五土之神，故祀以爲配社之神。「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」者，嚳能紀星辰，序時候以明著，使民休作有期，不失時節，故祀之也。「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」者，堯以天下位授舜，封禹、稷，官得其人，是能賞均平也。五刑有宅，是能刑有法也。禪舜而老，二十八載乃殂，是義終也。「舜能勤衆事而野死」者，❷舜征有苗，仍巡守陟方而死蒼梧之野，是「勤衆事而野死」。「鯀鄣鴻水而殛死」者，鯀塞水無功而被堯殛死于羽山，亦是有微功於人，故得祀之。若無微功，焉能治水九載？又《世本》云「作城郭」，是有功也。鄭答趙商云：「鯀非誅死。鯀放居東裔，至死不得反於朝。禹乃其子也，以有聖功，故堯興之。若以爲殺人父，用其子，而舜、禹何以忍乎！而《尚書》云『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』者，箕子見武王誅紂，今與己言，懼其意有慚德，爲説父不肖則罪，子賢則舉之，以滿武王意也。」「禹能脩鯀之功」者，謂禹能脩父之功，故祀之。「黄帝正名百物」者，上雖有百物而未有名，黄帝爲物作名，正名其體也。「以明民」者，謂垂衣裳，使貴賤分明，得其所也。「共財」者，謂山澤不鄣，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。其如上事，故得祀之。「顓頊能脩之」者，謂能脩黄帝之法。「契爲司徒而民成」者，契爲堯之司徒，司徒掌五教，故民之五教得成。「冥勤其官而水死」者，冥，契六世孫，其官玄冥，水官也。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」，謂放桀於南巢也。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」者，謂伐紂也。「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」，結上「厲山」以下也。所得祀之人，有功烈於人故也。「及夫日月星辰，民所瞻仰也」

❶「子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國語・魯語》補。

❷「能」，案經文無「能」字，疑衍。

者，釋上文「燔柴於泰壇，瘞埋於泰折。王宮祭日，夜明祭月，幽禜祭星」之等，及上有祭地、祭天、祭四時、祭寒暑、祭水旱，此不言之者，舉「日月」則天地可知；四時、寒暑、水旱，則日月陰陽之氣，故舉「日月」以包之也。「非此族也，不在《祀典》」者，合結上事也。族，類也。若非上自厲山以下，及日月、丘陵之等，無益於民者，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。案上陳宗廟及七祀，并通適殤以下，此經不覆明之者，此經所云，謂是外神有功於民，故具載之。其宗廟與殤以下之親屬、七祀之等，宮中小神，所以此經並皆不載。注「春秋」至「祀也」　正義曰：引《春秋左傳》昭二十九年蔡墨辭。云「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於厲山」者，案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神農氏，本起於烈山。或時稱之神農，即炎帝也。」故云「厲山氏，炎帝也」。云「或曰有烈山氏」者，案二十九年《傳》文也。云「棄，后稷名也」者，稱《舜典》云：❶「棄，汝后稷。」是棄爲后稷名也。云「共工氏無録而王謂之霸，在大昊、炎帝之閒」者，是《漢·律曆志》文。又案《月令》「春，其帝大皞。夏，其帝炎帝」，不載共工氏，是無録。以水紀官，是無録而王。案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，郯子稱「黃帝氏以雲紀，炎帝以火紀，共工氏以水紀，大皞氏以龍紀」，從下逆陳，是在炎帝之前，大昊之後也。云「著衆，謂使民興事，知休作之期也」者，由序曆星辰，敬授民時，使民興造其事，知休作之期，民得顯著。云「二十八載乃死也」者，《虞書》文也。云「殛死，謂不能成其功也」者，鯀被殛羽山，以至於死。所以殛者，由不能成其功也。云「明民，謂使之衣服有章」者，案《易繫》云「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《乾》、《坤》」是也。云「冥，契六世之孫也」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契生昭明，昭明生相土，相土生昌若，昌若生曹圉，曹圉生根國，根國生冥。」是契六世孫也。

祭義第二十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祭義》者，以其記祭祀齋戒薦羞之義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祭祀》。」

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祭不欲疏，疏則怠，怠則忘。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

❶「稱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稱」當「按」字誤。

春禘秋嘗。忘與不敬，違禮莫大焉。合於天道，因四時之變化，孝子感時念親，則以此祭之也。春禘者，夏、殷禮也。周以禘爲殷祭，更名春祭曰祠。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非其寒之謂，謂悽愴及怵惕，皆爲感時念親也。霜露既降，禮説在秋，此無「秋」字，蓋脱爾。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，故禘有樂而嘗無樂。迎來而樂，樂親之將來也。送去而哀，哀其享否不可知也。小言之，則爲一祭之間，孝子不知鬼神之期；推而廣之，放其去來於陰陽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論祭事。其事既雜，義相附者，結爲一節。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明孝子感時念親，所以四時設祭之意。「合諸天道」者，諸，於也。禘者，陽之盛也。嘗者，陰之盛也。陰陽氣盛，孝子感而思念其親，故君子制禮，合於天道。「春禘秋嘗」者，舉春秋，冬夏可知。「非其寒之謂也」者，言孝子於秋，霜露既降，有悽愴之心者，非是寒之謂，有此悽愴者，爲感時念親也。「如將見之」者，言孝子於春，雨露之時，必有怵惕之心焉，意想念親，如似得見親也。春秋二時，於文相互。上云「悽愴」，下云「非其寒之謂」；此「怵惕之心」下，宜云「非其煖之謂」，今「怵惕之心」下「如將見之」，❶則「悽愴之心」下，亦宜云「如將見之」，是其互也。但作《記》以秋是物去，寒爲甚，故不云「如將見之」，但言寒也；春是物來，煖輕於寒，故云「如將見之」，故不言「煖之謂也」。先秋後春，以涼，悽愴之甚，故先言之。注「春禘」至「曰祠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王制》云「春礿夏禘」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「春祠夏禴」。今云「春禘」，故云「夏、殷禮」。案《王制》「春曰礿」，此云「春禘」爲夏殷禮者，《郊特牲》以注「禘，❷當爲礿」，則此「春禘」亦當爲「礿」。於《郊特牲》已注而破之，故此不言也。注「迎來」至「陰陽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小言之，則爲一祭之閒，孝子不知鬼神之期」者，解經「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」之二句，謂一祭之閒也。一祭比於一年，其事爲小，故云「小言之，爲一祭之閒」。既不知鬼神來去

❶「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下』字下脱『云』字。」案：《楊復再脩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》「下」下有「云」字。

❷「郊特牲以注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、毛本作『以《郊特牲》注』。」

期節，故祭初似若來，故樂，祭末似去，故哀。據孝子之心，雖春有樂及鍾鼓送尸，孝子之心，祭末猶哀也。云「推而廣之，放其去來於陰陽」者，解經云「故禘有樂，而嘗無樂」二句也。言推此一祭而廣論一年，放神之去來，似於陰陽二氣。但陽主生長，春夏陽來，似神之來，故春夏祭之有樂。秋冬陰，象神之去，故秋冬之祭無樂。然周禮四時之祭皆有樂，殷則烝嘗之祭亦有樂，故《那》詩云「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」，下云「顧予烝嘗」，則殷秋冬亦有樂者，熊氏云：「殷秋冬但有管弦之樂。」又云：「烝嘗全無樂。」其義已具《郊特牲》。❶

致齊於內，散齊於外。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爲齊者。致齊思此五者也。散齊七日，不御，不樂，不弔耳。見所爲齊者，思之熟也。所嗜，素所欲飲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屈到嗜芰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前齊日之事。❷「思其居處」者，謂祭致齊之日也。「思其居處」以下五事，謂孝子思念親存之五事也。先思其麤，漸思其精，故居處在前，樂嗜居後。「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爲齊」者，謂致齊思念其親，精意純孰，目想之，若見其所爲齊之親也。

注「《春秋傳》曰：屈到嗜芰」正義曰：《楚語》云：「屈到嗜芰。有疾，召其宗老而屬之曰：『祭我必有芰。』」

祭之日，入室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；周還出户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户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。周還出户，謂薦設時也。無尸者，闔户，若食間，則有出户而聽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。「入室，僾然必有見乎其位」者，謂祭之日，朝初入廟室時也。初入室陰厭時，孝子當想象僾僾髣髴見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愛而不見。」❸見，如見親之在神位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祭如在」。「周還出户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」者，謂薦饌時也。孝子薦俎酌獻，行步周旋，或出户。當此之時，必有悚息肅肅然，如聞親舉動容止之聲。「出户而聽，愾然」者，謂祭此人爲無尸之

❶「牲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牲」下有「疏」字，疑是。
❷「齊日之事」，原作「齊事之日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阮本改。
❸「愛」，按：《説文》：「僾，仿佛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僾而不見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邶風·静女》文。今詩作『愛』，非古也。」

時，設薦已畢，孝子出户而靜聽，愾愾然也，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。 注「周還」至「聽之」 正義曰：「出户，謂薦設時也」者，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主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是也。云「無尸者，闔户，若食間，則有出户而聽之」者，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無尸，則禮及薦饌皆如初。主人哭，出復位。祝闔牖户，如食間。」注云：「如尸一食九飯之頃。」❶彼謂虞祭無孫行爲尸者，則吉祭亦當然也。此鄭云「闔户，若食間」，見如正祭九飯之間也。而皇氏謂「尸謖之後，陽厭之時」，又云「無尸謂之陰厭，尸未入前」，其義並非也。

是故先王之孝也，色不忘乎目，聲不絶乎耳，心志嗜欲不忘乎心。致愛則存，致愨則著，著存不忘乎心，夫安得不敬乎！ 存、著，則謂其思念也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説孝子祭時念親之事。 「致愛則存」者，謂孝子致極愛親之心，則若親之存，以嗜欲不忘於親故也。 「致愨則著」者，謂孝子致其端愨敬親之心，則若親之顯著，以色不忘於目，聲不忘於耳故也。 「著存不忘乎心」者，言如親之存在，恒想見之，不忘於心。既思念如此，何得不敬乎！

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享，思終身弗辱也。 享，猶祭也，饗也。

君子有終身之喪，忌日之謂也。忌日不用，非不祥也，言夫日，志有所至，而不敢盡其私也。 忌日，親亡之日。忌日者，不用舉他事，如有時日之禁也。祥，善也。志有所至，至於親以此日亡，其哀心如喪時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。 「忌日不用，非不祥也」者，謂忌日不用舉作他事者何？非謂此日不善，别有禁忌，不舉事也。 「言夫日，志有所至，而不敢盡其私也」者，所以不舉者，言夫忌日，謂孝子志意有所至，極思念親，不敢盡其私情而營他事，故不舉也。

唯聖人爲能饗帝，孝子爲能饗親。 謂祭之能使之饗也。帝，天也。 饗者鄉也，鄉之，然後能饗焉。 言中心鄉之，乃能使其祭見饗也。上「饗」或爲「相」。 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。 君牽牲，夫人奠盎；君獻尸，夫人薦豆。卿大夫相君，命婦相夫人。 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。 色不和曰怍。

❶「頃」，原作「須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
奠盎，設盎齊之奠也。此時君牽牲，將薦毛血，君獻尸而夫人薦豆，謂繹日也。儐尸，主人獻尸，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。勿勿，猶勉勉也，愨愛之貌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意。「唯聖人爲能饗帝」者，以饗帝爲難，故聖人能之。饗親不易，故孝子能之。欲饗親與饗帝同，故以饗帝比饗親，言饗親難也。此本爲饗親而發，故下文專論饗親之事。「饗者鄉也」者，言神之所以饗者，由孝子之所歸鄉也。鄉之，故然後能使神靈歆饗焉。「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」者，怍，謂顔色不和悦。以祭祀須饗尸，故孝子臨對尸前，不得顔色不和。「君牽牲，夫人奠盎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此謂繹祭。君當牽牲之時，夫人奠設盎齊之尊。」❶「君獻尸，夫人薦豆」者，繹祭，故先獻後薦。「齊齊乎其敬也」者，卿大夫相君，命婦相夫人，皆齊齊乎其恭敬。齊齊，謂整齊之貌。故《玉藻》云「廟中齊齊」。「愉愉乎其忠也」者，愉愉，和悦之貌。忠，謂忠心。言孝子顔色愉愉然和悦，盡忠心。「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」者，勿勿，猶勉勉也。言孝子之心與貌勉勉然，欲得親之歆饗也。「其」，皆語助。**注**「色不」至「之貌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曲禮》云：「容毋怍。」怍謂顔色變，即不和之意。云「奠盎，設盎齊之奠也」者，此謂繹祭，故牽牲之時，夫人預設盎齊之尊。假令正祭，牽牲時，夫人設奠盎之尊，至君親制祭，夫人酌盎齊以獻尸，義無妨也。皇氏怪此奠盎在牽牲之時，於事大早，以奠盎爲洗牲。勘諸經傳，無洗牲以酒之文。皇氏文無所據，其義非也。云「謂繹日也」者，以其先云「君獻尸」，後云「夫人薦豆」，故知繹日也。云「儐尸，主人獻尸，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」者，此是《有司徹》文，引之者，證儐尸之時，先獻後薦。上大夫儐尸，即天子、諸侯之繹也。

文王之祭也，事死者如事生，思死者如不欲生，忌日必哀，稱諱如見親。祀之忠也，如見親之所愛，如欲色然，其文王與？思死者如不欲生，言思親之深也。如欲色者，以時人於色厚，假以喻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」文王之詩也。❷祭

❶「尊」，阮本作「奠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『奠』作『尊』。下文『預設盎齊之尊』同。按注『設盎齊之奠』，各本俱作『奠』。蓋注與疏異本。」

❷「文王之詩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詩』當作『謂』。鄭於此句無注，則所見本必作『文王之謂』。《家語·哀公問政篇》引此作『謂』，是王肅所見本尚不誤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之明日，明發不寐，饗而致之，又從而思之。祭之日，樂與哀半，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。明發不寐，謂夜而至旦也。祭之明日，謂繹日也，言繹之夜不寐也。二人，謂父母，容尸、侑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文王祭思親，忠敬之甚。「思死者如不欲生」者，言文王思念死者，意欲隨之而死，如似不復欲生。「稱諱如見親」者，言文王在廟中，上不諱下，於祖廟稱親之諱，如似見親也。「祀之忠」者，言文王祭祀之盡忠誠也。「如見親之所愛，如欲色然」者，解祀之忠敬之事。言齊時思念親之平生嗜欲，如似真見親所愛在於目前，❶又思念親之所愛之甚，如似凡人貪欲女色然也。「其文王與」者，唯文王能如此與？「與」是不執定之辭。王肅解欲色然：❷「如欲見父母之顏色。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？」馬昭申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。』如此亦比色於德。」張融亦云：❸「如好色，取其甚也。於文無妨。」「文王之詩也」者，此幽王《小雅・小宛》之篇而云「文王詩也」者，記者引詩，斷章取義。且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，亦得爲「文王之詩也」。「祭之明日，明發不寐」者，謂正祭明日，繹祭之時，祭既訖，得其夜發夕至明而不寐。❹「饗而致之，又從而思之」者，申「明發」之意，既設繹祭之饗而致於神，其夜又從而思之也。「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」者，孝子想神之歆饗，故必樂；又想及饗已至之後必分離，故必哀也。注「祭之」至「侑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祭之明日，謂繹日也」者，案宣八年「六月辛巳，有事于大廟，仲遂卒于垂。壬午猶繹」。是祭之明日爲繹也。云「二人，謂父母，容尸、侑也」者，祭以念親，故「二人，謂父母」。案《有司徹》上大夫儐尸，別立一人爲侑以助尸，似《鄉飲酒禮》介之副賓也。繹祭與儐尸同，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也。

仲尼嘗，奉薦而進，其親也愨，其行也趨趨以數。嘗，秋祭也。親，謂身親執事時也。愨與趨趨，言少威儀也。趨，讀如「促」。數之言速也。**已祭，子贛問曰：「子之言祭，濟濟漆漆**

---

❶「似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解欲色然」，原作「然解欲色」，據魏氏《要義》及《續通解》卷二十九乙正。

❸「云」字原脱，據魏氏《要義》及《續通解》卷二十九補。

❹「得」，閩、監本作「待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恐各本皆誤。當作『從』。」

然。今子之祭，無濟濟漆漆何也？」子曰：「濟濟者，容也，遠也。漆漆者，容也，自反也。容以遠，若容以自反也，夫何神明之及交？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？漆漆，讀如「朋友切切」。自反，猶言自脩整也。容以遠，言非所以接親親也。容以自反，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。及，與也。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。反饋樂成，薦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，君子致其濟濟漆漆，夫何慌惚之有乎？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或從血腥始。至反饋，是進孰也。薦俎，豆與俎也。慌惚，思念益深之時也。言祭事既備，使百官助己祭，然而見其容而自反，是無慌惚之思念。夫言豈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當也」。豈一端，言不可以一概也。禮各有所當行，祭宗廟者，❶賓客濟濟漆漆，主人慤而趨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記仲尼嘗祭之儀。「奉薦而進，其親也慤」者，慤，謂質慤。謂仲尼奉薦進尸之時，其身執事，其形貌慤質，少威儀。「其行也趨趨以數」者，其行步促促速疾，少威儀，舉足而數也。「今子之祭，無濟濟漆漆何也」者，子贛先聞夫子說，祭事威儀，須濟濟漆漆然也。今子之爲祭，無濟濟漆漆者何也？「子曰『濟濟者，容也遠也』」，夫子爲子贛說濟濟之義，言濟濟者，是容貌自疏遠。「漆漆者，容也自反也」，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。「容以遠，若容以自反也」者，覆結上文。言孝子若容貌以疏遠，若容貌以自脩正，此乃賓客之事。「夫何神明之及交」者，及，與也。言孝子若作賓客之容，❷何得神明之與交？言不得與神明交也。「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」者，更覆結之云：夫孝子何得濟濟漆漆之有乎？言不得有也。其「容也遠也」，王肅以「容」爲「客」。皇氏用王肅「以客有其容」之義，其義亦通，但於文勢不便，至注更具詳。「反饋樂成」者，此天子、諸侯之祭，血腥而始，及至進，是設饌進孰，合樂成畢。定本「反饋」作「及」字，❸至注更釋。「薦俎」者，謂薦孰之時，薦其饋食之豆并牲體之俎。「序其禮樂，備

❶「宗」，原作「案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作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定本反饋作及字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云『定本及饋作反字』。」說詳下頁。

其百官」者，進饋之前，與神明而交，❶貴其誠敬。進饋之後，人事之盛，故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」。「君子致其濟濟漆漆」者，言於此之時，君子助祭之人，致其濟濟漆漆賓客之事。「夫何慌惚之有乎」者，此一句覆結前文子贛問之。若孝子自濟濟漆漆，何得慌惚思念之有乎？言無念親之意也。「夫言豈一端而已」者，夫子荅子贛云，一端，猶一概也，凡言語豈一概而已，言不可以一概，所屬各異。「夫各有所當也」者，謂其言語各有所當。若慤而趨，當孝子也；濟濟漆漆，當賓客也。注「漆漆」至「之道」 正義曰：云「漆漆，讀如『朋友切切』」者，以漆漆非形貌之狀，「漆」音近「切」。「朋友切切偲偲」，《語・子路》文也。云「自反，猶言自脩整也」者，凡脩整之人，必自反覆顧省，故云「自反，猶言自脩整」。云「容以遠，言非所以接親親也」者，凡接親親，不事容貌，又相附近。今既事容貌，又相疏遠，故云「非所以接親親」。言親親，對孝子之辭。❷或「容」爲「客」字，則是義遠，何須云「容以遠」？又「客以自反」與「容以遠」相對，❸一字爲「容」，一字爲「客」，未之有也。又王肅爲「客」字，破鄭義，明鄭義「容」字也。注「天子」至「思念」 正義曰：「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或從血腥始」者，謂以卿大夫從饋孰始，故云「天子、諸侯或從血腥始」。言「或」者，不盡然。故「三獻爓，一獻孰」，是不從血腥始。云「至反饋，是進孰也」者，❹既以血腥爲始，至於反饋之時，是進孰也。但「至」與「反」字，於文爲煩，定本又爲「及」字，故皇氏云：「初祭，尸入於室，後出在堂門，尸更反入而設饋，故云反饋。」義當然也。

孝子將祭，慮事不可以不豫，比時具物，不可以不備，虛中以治之。比時，猶先時也。虛中，言不兼念餘事。宮室既脩，牆屋既設，百物既備，夫婦

❶ 「而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而」字，義勝。

❷ 「對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
❸ 「客」，阮本作「容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今按：疑作「容」是。

❹ 「云至反饋」至「故云反饋」，此段文字中之「反」字，孫詒讓皆改作「及」字，「及」字皆改作「反」字。其《校記》云：「細繹疏義，似孔本作『及』，定本作『反』。孔作『及』，而注云『至及饋』，『至』與『及』義複，故云『於文爲煩』。若作『反』，則與『至』字何煩之有？定本作『反』，皇本亦作『反』，故云『尸更反入而設饋』，正釋『反』字也。今本經依定本作『反』，校者不審，因以改疏，遂不可通。」

齊戒、沐浴、盛服，奉承而進之，洞洞乎，屬屬乎，如弗勝，如將失之，其孝敬之心至也與！脩、設，謂掃除及黝堊。薦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，奉承而進之。百官，助主人進之。於是諭其志意，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，庶或饗之。庶或饗之，孝子之志也。諭其志意，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。或，猶有也，言想見其仿佛來。疏 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成人之道」，廣明孝子祭祀之義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將祭，慮事不可以不豫」者，言孝子慮事，不可於祭前不豫思慮之。「比時具物，不可以不備」者，比時，謂先時。言在祭之先，以備具於物。至於祭時，不可以不備具也。「虛中以治之」者，言不可兼念餘事，心中實虛，唯思此祭而已，故云「虛中以治之」也。「洞洞」至「也與」 正義曰：「洞洞」、「屬屬」，是嚴敬之貌。言孝子之心，奉承而進祭之時，其心洞洞乎，屬屬乎，恭敬心甚，如舉物之弗勝；心所奉持，如似將失於物。此是孝子心敬之至極也。案《廣雅》「洞洞、屬屬，敬也」。「於是」至「志也」 正義曰：孝子既薦其俎，於是使其祝官啓告鬼神，曉諭鬼神以志意。「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，庶或饗之」者，言孝子以其思念情深，慌惚似神明交接，庶望神明或來歆饗，故云庶幾神明饗之者，是孝子之志意也。言想見其親仿佛而來也。

孝子之祭也，盡其慤而慤焉，盡其信而信焉，盡其敬而敬焉，盡其禮而不過失焉。進退必敬，如親聽命，則或使之也。言當盡己而已，如居父母前，將受命而使之。疏 正義曰：「盡其慤而慤焉」者，「盡慤」，謂心盡其慤也。「而慤焉」，謂外亦慤焉。其信與敬皆處內，內有其心，外著於貌。「盡其禮而不過失焉」者，以其禮包衆事，非一可極，故不得云「而盡其禮焉」，云「不過失焉」則是禮也。「進退必敬，如親聽命，則或使之也」者，言孝子祭時，進之與退，必恒恭敬，如似親聽父母之命，而父母或使之也。

孝子之祭可知也：其立之也，敬以詘；其進之也，敬以愉；其薦之也，敬以欲；退而立，如將受命；已徹而退，敬齊之色不絕於面。詘，充詘，形容喜貌也。進之，謂進血腥也。愉，顏色和貌也。薦之，謂進孰也。欲，婉順貌。齊，謂齊莊。孝子

之祭也，立而不詘，固也；進而不愉，疏也；薦而不欲，不愛也；退立而不如受命，敖也；已徹而退，無敬齊之色，而忘本也。如是而祭，失之矣。固，猶質陋也。而忘本，「而」，衍字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之祭，觀其貌而知其心，故「孝子之祭可知也」者以下諸事是也。「其立之也，敬以詘」者，詘，謂充詘，形容歡喜之貌。言孝子尸前而立，形貌恭敬而顔色歡喜。「其進之也敬以愉」者，進，謂進血腥。愉，謂顔色温和。言孝子薦血腥之時，容貌恭敬而顔色温和。「其薦之也，敬以欲」者，言孝子薦孰之時，容貌恭敬，顔色婉順，如欲得物然。「退而立，如將受命」者，言孝子或有退之時，如似前進將受命。「已徹而退，敬齊之色不絶於面」者，謂祭畢已徹饌食，孝子退者，恭敬齊莊之色不離絶於面。「立而不詘，固也」者，言其固陋不知禮。「進而不愉，疏也」者，言與親疏遠，不相親附。「薦而不欲，不愛也」者，言不愛親。「退立而不如受命，敖也」者，言敖其親，不恭敬。「已徹而退，無敬齊之色，而忘本也」者，「而」，衍字。忘本，謂不思其親。

孝子之有深愛者，必有和氣；有和氣者，必有愉色；有愉色者，必有婉容。和氣，謂立而詘。孝子如執玉，如奉盈，洞洞屬屬然，如弗勝，如將失之。嚴威儼恪，非所以事親也，成人之道也。成人，既冠者。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如執玉，如奉盈」，言孝子對神，容貌敬慎，如執持玉之大寶，如奉盈滿之物。「嚴威儼恪，非所以事親也」者，嚴，謂嚴肅。威，謂威重。儼，謂儼正。恪，謂恭敬。言四者容貌，非事親之體。事親當和順卑柔也。「成人之道也」者，言「嚴威儼恪」衹是既冠成人之道也。

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：貴有德，貴貴，貴老，敬長，慈幼。此五者，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。貴有德何爲也？爲其近於道也。貴貴，爲其近於君也。貴老，爲其近於親也。敬長，爲其近於兄也。慈幼，爲其近於子也。言治國有家道。是故至孝近乎王，至弟近乎霸。至孝近乎王，雖天子必有父；至

弟近乎霸，雖諸侯必有兄。先王之教，因而弗改，所以領天下國家也。天子有所父事，諸侯有所兄事，謂若三老、五更也。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。皇氏云：「此亦承上夫子答子贛之辭畢，廣明孝弟之義。」今以皇氏説未知然否，或是説雜録之辭。「貴有德何爲也？爲其近於道也」者，德是在身善行之名，道者於物開通之稱。以己有德，能開通於物，故云「近於道」也。凡言「近」者，非是實到，附近而已。「是故至孝近乎王，至弟近乎霸」者，孝能感物，故近乎王；弟能親愛，故近乎霸。「雖天子必有父」者，以聖人之德，無以加於孝乎，❶故雖天子之尊，必有事之如父者，謂養三老也。「雖諸侯必有兄」者，以教民禮順，莫善於弟。故雖諸侯之貴，必有事之如兄者，謂養五更也。「先王之教，因而弗改」者，言先王設教之源，因人心之孝弟，❷即以孝弟教人，是因而不改。從人之所欲，故可以「領天下國家也」。**注**「天子」至「曰霸」 正義曰：云「天子有所父事，諸侯有所兄事」者，案天子、諸侯俱有養老之禮，皆事三老、五更。故《文王世子》注：「三老如賓，五更如介。」但天子尊，故以父事屬之。❸諸侯卑，故以兄事屬之。云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」者，案《中候》「諸侯曰霸」，注云：「霸，把也，把天子之事也。」

子曰：「立愛自親始，教民睦也。立敬自長始，教民順也。親、長，父、兄也。睦，和厚也。教以慈睦，而民貴有親；教以敬長，而民貴用命。尊長，出教令者。孝以事親，順以聽命，錯諸天下，無所不行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愛敬之道。皇氏云：「因上答子贛之問，别愛敬語更端，故别言『子曰』。自此以下，皆展轉相因，廣明其事。」今謂記者雜録，以事類相接爲次，非本相因之辭也。「立愛自親始」者，言人君欲立愛於天下，從親爲始。言先愛親也。「教民睦也」者，己先愛親，人亦愛親，是「教民睦也」。「立敬自長始」者，言起敬於天下，從長爲始。言先自敬

❶「無以加於孝乎」，阮本無「以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無以加於孝」，無「乎」字。

❷「心之」，原作「之心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浦鏜校、殿本《考證》乙正。

❸「以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長。「教民順也」者，已能敬長，民亦敬長，是「教民順也」。「教以慈睦，而民貴有親」者，覆上「教民睦也」。睦則恩慈，故云「慈睦」也。民既慈睦，各貴所有之親。「教以敬長，而民貴用命」者，覆結上文「教民順也」。既教以敬長，民心和順，不有悖逆，故貴用在上之教命。「孝以事親，順以聽命」者，「孝以事親」，覆説「而民貴有親」也。「順以聽命」，覆説「而民貴用命」也。以此二者錯置於天下，故「無所不行」。言皆行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郊之祭也，喪者不敢哭，凶服者不敢入國門，敬之至也。祭者，吉禮，不欲聞見凶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祀之禮，❶以是吉禮大事，故喪與凶服皆辟之。祭之日，君牽牲，穆答君，卿大夫序從。祭，謂祭宗廟也。穆，子姓也。答，對也。序，以次第從也。序，或爲「豫」。既入廟門，麗于碑。卿大夫袒，而毛牛尚耳，鸞刀以刲，取膟膋，乃退。爓祭、祭腥而退。敬之至也。麗，猶繫也。毛牛尚耳，以耳毛爲上也。膟膋，血與腸間脂也。爓祭、祭腥，祭爓肉、腥肉也。湯肉曰爓。爓祭祭腥，或爲「合祭腥泄膠孰」也。疏正義曰：前經郊祭之致敬，此一節明祭廟牽牲致敬。「穆答君」者，穆，謂子姓。答，對也。言祭廟君牽牲之時，子姓對君共牽牲。「卿大夫序從」者，卿大夫佐幣，士奉芻，依次第而從君也。「既入廟門，麗于碑」者，麗，繫也。君牽牲入廟門，繫著中庭碑也。王肅云：「以紖貫碑中，君從北待之也。」❷「卿大夫袒，而毛牛尚耳」者，將殺牲，故袒。取牛毛薦之，故云「毛牛」也。以耳毛爲上，故云「尚耳」。耳主聽，欲使神聽之。「鸞刀以刲，取膟膋」者，謂用鸞刀刲割牲體，又取血及腸間脂。血以供薦，而膋以供炙肝及爇蕭也。「乃退」者，謂殺牲竟，而取卿大夫所刲血毛膟膋，薦之竟而退也。祭有三節，此一節竟，故退。「爓祭、祭腥」者，爓，謂爓肉而祭。腥，謂以腥肉而祭。言薦膟膋之後，以俎載爓肉、腥肉而祭也。「而退」者，謂「爓祭、祭腥」之後，祭事既卒而退，是恭敬之至極也。注「穆，子姓也」正義曰：知穆是子姓者，熊氏云：「父昭子穆。姓，生也，是昭穆所生，謂子孫。❸直言『穆』者，文不備。」注「膟膋」至「孰

---

❶「祭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郊」，疑是。

❷「北」，阮本作「此」，殿本、庫本同。

❸「是昭穆所生謂子孫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謂子孫』三字當在『是昭穆所生』上，從衛氏《集說》校。」

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說文》及《字林》云：「膟，血祭。」膋是牛腸間脂也。是膟爲血，膋爲腸間脂也。云「爓祭、祭腥，祭爓肉、腥肉也」者，既疊出經文「爓祭」之事、「祭腥」之語，然後解云謂「祭爓肉也、腥肉也」。「祭爓肉」即經之「爓祭」也，云「腥肉」即經之「祭腥」也。其祭腥肉、爓肉，並當朝踐之節。此「腥肉」則《禮運》云「腥其俎也」，「爓肉」即《禮運》云「孰其殽」也。此先云「爓」者，記者便文耳，非先後之次。云「湯肉曰爓」者，以鬼神異於生，雖曰「孰殽」，但湯肉而已。若其小祀，則煮肉令孰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「一獻孰」，是「爓」與「孰」又別也。云「爓祭祭腥，或云『合祭腥泄膟孰』也」者，謂「爓祭祭腥」四字，《禮記》他本爲「合祭腥泄膟孰」六字者，故云「或」。

郊之祭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夏后氏祭其闇，殷人祭其陽，周人祭日以朝及闇。主日者，以其光明，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。闇，昏時也。陽，讀爲「曰雨曰暘」之暘，謂日中時也。朝，日出時也。夏后氏大事以昏，殷人大事以日中，周人大事以日出，亦謂此郊祭也。以朝及闇，謂終日有事。

疏 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致天下之和」，論郊祭及日月之義。此「郊之祭」一經，止明郊祭之禮。「郊之祭」者，謂夏正郊天。「大報天」者，謂於此郊時，大報天之衆神。雖是春祈，天生養之功大，故稱「大報天」。「而主日配以月」者，謂天無形體，縣象著明，不過日月，故以日爲百神之主，配之以月。自日以下皆祭，特言「月」者，但月爲重，以對「日」耳。蓋天帝獨爲壇，其日、月及天神等共爲一壇，故日得爲衆神之主也。　「夏后氏祭其闇」者，以夏后氏尚黑，故祭在於昏時。　「殷人祭其陽」者，以尚白，故祭在日中時。　「周人祭日以朝及闇」者，以其尚文，祭百神，禮多，故以朝及闇也。故季氏之祭，大夫之家，禮儀應少，而亦「以朝及闇」，故夫子譏之。

注「陽讀」至「有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洪範》庶徵云：「曰雨，曰暘。」暘，謂亢陽乾燥，日中之時。亦明日中乾燥，異於昏明，故讀從「曰雨曰暘」之暘也。必讀之者，恐人以夜爲陰，晝爲陽，恐終日而祭，故謂從暘也。云「亦謂此郊祭」者，以《檀弓》大事，非止是喪，亦兼諸祭，故云「大事，亦謂此郊祭」。

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以別幽明，以制上下。幽明者，謂日照晝，月照夜。

疏 正義曰：此經及下經，皆據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。「祭日於壇」，謂春分也。「祭月於坎」，謂秋分也。月爲幽，日爲明；日

在壇，月在坎。是殊别幽明，制定上下。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，以别外内，以端其位。端，正。日出於東，月生於西。疏端，正也。日爲陽，在外；月爲陰，在内。今「祭日於東」，用朝旦之時，是爲外。「祭月於西」，鄉夕之時，是爲内。是以别外内，以正其位也。而崔氏云：「祭日於壇，祭月於坎，還據上文郊祭之時。」今謂若是郊祭，日與月當應同處，何得祭日於壇？祭月於坎？日於東，月於西，祭不同處，則崔氏説非也。崔又云：「日月有合祭之時，謂郊祭天，而主日配以月，其禮大，用牛。各祭之時，謂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其禮小，故《祭法》用少牢。」今謂《小司徒》云：「小祭祀，奉牛牲。」鄭注：謂「玄冕所祭」。自玄冕皆用牛也，何得用少牢？今謂《祭法》日月用少牢，鄭云「禱祈之祭」也，崔氏説又非。崔氏又云：「迎春之時，兼日月者。」今案諸文，迎春迎秋，無祭日月之文。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兆五帝於四郊，四望四類亦如之。」謂四望四類之祭，亦如五帝在四郊。故鄭云「兆日於東郊，兆月與風師於西郊」，不謂兆五帝之時即祭日月，崔説又非。陰陽長短，終始相巡，以致天下之和。巡，讀如「沿漢」之沿，謂更相從道。疏「陰」，謂夜也。「陽」，謂晝也。夏則陽長而陰短，冬則陽短而陰長，是「陰陽長短」。「終始相巡」者，又月之與日，同行黄道，其晦朔之時，月與日同處。自朔之後，月與日先後而行，至月終，日還與月同處，亦是「終始相巡」。「以致天下之和」者，以日月交相依巡，是陰陽和會，故「致天下之和」也。注「巡，讀如『沿漢』之沿」　正義曰：案文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子西沿漢泝江，將入郢。」是「沿」爲順流而下，故讀從之。天下之禮，致反始也，致鬼神也，致和用也，致義也，致讓也。因祭之義，汎説禮也。致之言至也，使人勤行，至於此也。至於反始，謂報天之屬也。至於鬼神，謂祭宗廟之屬也。至於和用，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。致反始，以厚其本也。致鬼神，以尊上也。致物用，以立民紀也。致義，則上下不悖逆矣。致讓，以去争也。合此五者，以治天下之禮也，雖有奇邪，而不治者則微矣。物，猶事也。變「和」言「物」，互之也。微，猶少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有五事，若能行之得理，則天下治矣。「天下之禮」者，言天下所用

之禮，所致凡有五事也。「致反始也」者，致之言至也。言禮之至極於天，反報初始。言人始於天，反而報之。「致鬼神也」者，言禮之至極，至於鬼神，謂祭宗廟之等。「致和用也」者，和，謂百姓和諧。用，謂財用豐足。言禮之至極，治理於民，使百姓和諧，財用富足也。「致義也」者，義，謂斷割得宜，治惡討暴。言禮之至極於義也。「致讓也」者，讓，謂遞相推讓。言禮之至極於讓也。「致反始，以厚其本也」者，天爲人本，今能反始以報於天，是厚重其本也。上能厚本教下，下亦能厚本也。「致鬼神，以尊上也」者，謂至於祭祀鬼神，是尊嚴其上也。以此教民，民亦尊上也。「致物用，以立民紀也」者，民豐物用，則知榮辱禮節。故至於物用，可以立人紀也。「致義，則上下不悖逆矣」者，義能除凶去暴，故上下不有悖逆也。「致讓，以去争也」者，以讓，故無争。「合此五者，以治天下之禮也」者，言能和合此五者，以治理天下之禮。「雖有奇邪，而不治者則微矣」者，奇，謂奇異。邪，謂邪惡。皆據異行之人。言用此五事爲治，假令有異行，不從治者，亦當少也，故云「則微矣」。注「物猶」至「之也」　正義曰：上文云「致和用」，明和能立事，是「和」、「用」互言之，有事用也。下文云「致物用」，物謂事也，謂事須和也。是「致事用」互「致和用」也，是事必須和，和能立事，故云「互」也。

宰我曰：「吾聞鬼神之名，不知其所謂。」子曰：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

氣，謂噓吸出入者也。耳目之聰明爲魄。合鬼神而祭之，聖人之教致之也。

疏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至「以祀先王先公，❶敬之至也」，此一節明宰我問鬼神之事，夫子答以鬼神魂魄，祭祀之禮，又廣明天子、諸侯耕藉及公桑之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不知其所謂」者，宰我善問孔子：❷「吾唯聞鬼神之名，不知此鬼神所謂何物爲鬼神？」「子曰：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」者，此夫子答宰我以神名，言神是人生存之氣。氣者，是神之盛極也。❸「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」者，是夫子答鬼之事。言人形魄者，鬼之盛極也。「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」者，言人死，神上於天，鬼降於地，聖王合此鬼之與神以祭之，至教之致也。是聖王設

❶「王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善」，浦鏜校云，「善」當衍字。
❸「神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教，致合如此，故云「教之至也」。注「氣謂」至「之也」 正義曰：「氣，謂噓吸出入也」者，謂氣在口，噓吸出入，此氣之體，無性識也。但性識依此氣而生，有氣則有識，無氣則無識，則識從氣生，性則神出入也，故人之精靈而謂之神。云「耳目之聰明爲魄」者，魄，體也。若無耳目形體，不得爲聰明，故云「耳目聰明爲魄」。云「合鬼神而祭之，聖人之教致之也」者，人之死，其神與形體，分散各別。聖人以生存之時，神形和合，今雖身死，聚合鬼神，似若生人而祭之，是聖人設教時致之，❶令其如此也。

衆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骨肉斃于下，陰爲野土。陰，讀爲「依蔭」之蔭，言人之骨肉，蔭於地中爲土壤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鬼神之事。❷「衆生必死」者，言物之群衆而生，必皆有死。「死必歸土」者，言萬物死者，皆歸於土。此一經因而言物，實是本説人也。「此之謂鬼」者，鬼，歸也，此歸土之形，故謂之鬼也。「骨肉斃于下，陰爲野土」者，此覆説「歸土」之義也。言死骨肉斃敗於地下，依陰於地爲野澤土壤。謂在田野，故稱爲「野土」。俗本「陰」作「蔭」字也。

其氣發揚于上，爲昭明。焄蒿悽愴，❸此百物之精也，神之著也。焄，謂香臭也。蒿，謂氣烝出貌也。上言衆生，此言百物，明其與人同也，不如人貴爾。蒿，或爲「藨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申明神也。此科釋人氣爲神。言人生時，形體與氣合，共爲生。其死，則形與氣分，其氣之精魂發揚升於上。「爲昭明」者，言此升上爲神靈光明也。「焄蒿悽愴，此百物之精也」者，焄，謂香臭也。言百物之氣，或香或臭。蒿，謂烝出貌。❹言此香臭烝而上出，其氣蒿然也。悽愴者，謂此等之氣，人聞之，情有悽有愴。「百物之精也」者，人氣揚於上，爲昭明；百物之精氣，爲焄蒿悽愴。人與百物共同，但情識爲多，故特謂之神。此經論人，亦因人神言百物也。「神之著也」者，人氣發揚於上爲昭明，是人神之顯著。

因物之精，制爲之極，明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興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❷「一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其氣發揚于上（讀）爲昭明（句）焄蒿悽愴」，孔疏句讀如此。朱熹則以「爲昭明」三字屬下句，云：「如鬼神之露光處是昭明，其氣蒸上處是焄蒿，使人精神竦動處是悽愴。」詳《朱子語類》卷六十八。
❹「烝」，原作「征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命鬼神，以爲黔首則，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。明命，猶尊名也。尊極於鬼神，不可復加也。黔首，謂民也。則，法也。爲民作法，使民亦事其祖禰。鬼神，民所畏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聖人設教，合鬼與神而祭之，欲使人事其祖禰，畏敬鬼神。「因物之精，制爲之極」者，言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，遂造制爲之尊極之稱。「明命鬼神，以爲黔首則」者，明，猶尊也。命，猶名也。黔首，謂萬民也。則，法也。故尊名人及萬物之精謂之鬼神，以爲萬民之法則也。「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」者，百衆，謂百官衆庶。萬民，謂天下衆民。既敬之以鬼神，下皆畏敬之，故云「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」。注「明命」至「畏服」　正義曰：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，若直名魂魄，其名不尊，故尊而名之爲鬼神，別加畏敬之也。云「尊極於鬼神，不可復加也」者，解經「制爲之極」，所以名鬼神爲極者，言物中尊極，莫過鬼神。言以外他名，不可復加，故聖王造制爲之極，名鬼神也。云「黔首，謂民也」者，黔，謂黑也。凡人以黑巾覆頭，故謂之黔首。案《史記》云：「秦命民曰黔首。」此紀作在周末秦初，故稱「黔首」。此孔子言，非當秦世，以爲黔首，録記之人，在後變改之耳。漢家僕隸謂蒼頭，以蒼巾爲飾，異於民也。此經鬼神，本爲民神。故下文「築爲宮室，設爲宗祧」。其實此鬼神亦兼山川、五祀、百物之屬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「列於鬼神。」注云：「謂祖廟、山川、五祀之屬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幽則有鬼神。」注云：「助天地成物者。」是百物之魄謂之鬼。對則精靈爲魂，形體爲魄。故昭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。」是形爲魄，氣爲魂。若散而言之，魄亦性識，識與魄無異。故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。魂魄去之，何以能久？」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天奪伯有魄。」又對而言之，天曰神，地曰祇，人曰鬼。散而言之，通曰鬼神。

聖人以是爲未足也，築爲宮室，設爲宗祧，以別親疏遠邇，教民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衆之服自此，故聽且速也。自，由也。言人由此服於聖人之教也。聽，謂順教令也。速，疾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聖人爲鬼神立宗廟之事。「聖人以是爲未足也」者，謂以是尊名鬼神爲未足，謂未稱其意也。「築爲宮室，設爲宗祧，以別親疏遠邇，教民反古復始」者，古，謂先祖。追而祭之，是反古也。始，謂初始，父母始生於己，今追祭祀，是復始也。

「不忘其所由生也」者，追遠報祭，是不忘其所由生也。「衆之所服自此」者，❶自，由也。言衆人服從於上，由此反古復始而教之也。「故聽且速也」者，聽，謂順其教令。以此之故，在下順其教令而且速疾也。

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。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此教衆反始也。薦黍稷，羞肝肺首心，見間以俠甒，❷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。教民相愛，上下用情，禮之至也。二端既立，謂氣也，魄也，更有尊名云鬼神也。二禮，謂朝事與薦黍稷也。朝事，謂薦血腥時也。薦黍稷，所謂饋食也。「見」及「見間」，皆當爲「覸」，字之誤也。羶，當爲「馨」，聲之誤也。燔燎馨香，覸以蕭光，取牲祭脂也。光，猶氣也。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覸以俠甒，謂雜之兩甒醴酒也。相愛、用情，謂此以人道祭之也。報氣以氣，報魄以實，各首其類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氣、魄既殊，明設祭之時，二禮亦異。「二端既立」者，謂氣也，魄也，既見已興立，尊名云鬼神也。「報以二禮」者，謂報此氣、魄以二種祭禮。報氣，謂朝踐之節也。報魄，謂饋孰之節也。「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」者，此明朝踐報氣之義也。朝事，謂早朝祭事。燔燎，謂取膟膋燎於爐炭。羶，謂馨香。見以蕭光，謂見覸。❸覸，謂雜也。光，❹謂氣也。謂燔膟膋，兼爇蕭蒿，是雜以蕭氣。此等三祭，是「以報氣也」。「此教衆反始也」者，言此上之祭氣，是古昔尚質之義，是故教衆之以反於初始。此上「反古復始」，揔包之也。「薦黍稷，羞肝肺首心，見間以俠甒，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」者，「薦黍稷」者，謂饋孰時薦此黍稷。「羞肝肺首心」者，羞，進也，謂薦黍稷之時，進肝之與肺及首之與心。殷祭以肝，周祭以肺，有虞氏以首，夏后氏以心，皆謂祭黍稷之時，兼此物祭也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「祭黍稷加肺」，謂周法也。「見間以俠甒」者，見間，讀爲覸，亦雜也。俠甒，謂兩甒醴酒。言祭黍稷之時，雜以兩甒醴酒。「加以鬱鬯」

❶ 「所」，案經無「所」字，蓋衍也。

❷ 「見間」，王夫之《章句》云：「本文原作『見』，後人注『間』字爲音釋，誤連書之。『間』字衍。」俞樾《群經平議》説同。

❸ 「謂見覸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：『疑見當爲覸之誤。』段玉裁校本云：當是『見讀爲覸』。」

❹ 「光」，原作「先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者，謂薦此黍稷，加肝肺之薦，更加之以鬱鬯，然後薦黍稷饋孰。報魄之時始云「加鬱鬯」者，言非但薦孰是報魄，言祭初所加鬱鬯亦是報魄也。以魄在地下，鬱鬯灌地，雖是祭初，亦是報魄。不當薦孰之時，故云「加」也。「以報魄也」者，言「薦黍」以下，皆是報祭形魄之氣。「教民相愛，上下用情」者，言此饋孰之時，皆以飲食實味，徧於燕飲，是「教民相愛」。上以恩賜逮下，下愛上恩賜，❶故「上下用情」。「禮之至也」者，至，謂至極也。謂報氣報魄，二禮備足，是禮奉上王，❷禮之至極也。**注**「二端」至「其類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更有尊名云鬼神也」者，解經「二端既立」。氣也，魄也，是「二端」，更有尊名名鬼神，是「既立」，謂尊名立也。云「二禮，謂朝事與薦黍稷也」者，以經云「朝事以報氣，薦黍稷以報魄」也。云「『見』及『見間』，皆當爲『覸』，字之誤也」者，經云「見以蕭光」，但有「見」字在，旁無「間」，「間」旁無「見」字。此等據意，皆是覸雜之理，故知誤，加以「間」邊加「見」。凡「覸」者，所見錯雜之義，故「間」旁「見」也。云「羶，當爲馨」，以與「香」連文，無取羶義。羶、馨聲相近，故云「聲之誤也」。云「取牲祭脂也」者，案《詩·生民》云：「取蕭祭脂。」是取蕭與祭牲之時雜燒之。一祭之中，再度焫蕭，朝踐燔膟膋之時，亦有蕭也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取膟膋升首，報陽也。」注云：「膟膋，腸間脂也，與蕭合燒之」。是朝踐焫蕭也。《郊特牲》又云：「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薌。」是饋孰焫蕭也。云「有虞氏祭首」至「周祭肺」，皆《明堂位》文。云「兩甒醴酒也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、《既夕》等皆以甒盛醴，故知醴酒也。此用甒者，蓋是天子追享，朝踐用大尊，此甒即大尊。或可子、男之禮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君尊瓦甒。」謂子、男也。皇氏以爲異代法也。云「報氣以氣，報魄以實，各首其類」者，「燔燎馨香、蕭光」之屬，是氣也；「黍稷、肝肺」之屬，是實物也。首，本也。「報氣以氣」是虛，還以馨香虛氣報之。「報魄以實」，還以黍稷實物報之。各本其事類，故云「各首其類」也。

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是以致其敬，發其情，竭力從事，以報其親，不敢弗盡也。從事，謂脩薦可以祭者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反古復始，竭力報親之事。「是以致其

❶「愛」，阮校云惠棟校宋本作「受」。

❷「禮奉上王」，阮本「禮」作「祀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上』作『先』。盧文弨校云：『上』字非。」

敬，發其情」者，以「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」，是以故致其恭敬，發其情性。「竭力從事，以報其親」，謂竭盡氣力，隨從其事，以上報其親，不敢不極盡也。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；諸侯爲藉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。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以爲醴酪齊盛，於是乎取之，敬之至也。藉，藉田也。先古，先祖。疏正義曰：以君子報親，不敢不盡心以事之，故古天子、諸侯有藉田以親耕。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」者，上雖摠論天子、諸侯，此言「天地」者，特據天子，自外則通。先古，謂先祖也。「以爲醴酪齊盛，於是乎取之」者，爲祭祀諸神，須醴酪粢盛之屬，於是乎藉田而取之，「敬之至也」。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養獸之官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，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，敬之至也。君召牛，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，吉，然後養之。君皮弁素積，朔月、月半君巡牲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。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，謂將祭祀卜牲，君朔月、月半巡視之。君召牛，納而視之，更本擇牲意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孝子報親，竭力養牲之事。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」者，云「歲時」，謂每歲依時，謂「朔月、月半」也。躬，親也。既卜牲吉，在牢養之，而身朝之。言「朝」者，敬辭也。「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」者，犧，純色，謂天子牲也。牷，完也，謂諸侯牲也。犧牷所祭之牲，必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。❶養獸者，若《周禮》牧人也。「君召牛，納而視之」者，此更本擇牲之時，君於牧處，更命取牛，采納之於內而視之。「君皮弁素積，朔月、月半君巡牲」者，即前言「歲時朝之」也。巡，行也。皮弁，諸侯視朔之服。朔月、月半，君服此衣而巡牲。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」者，是孝道之至極。耕藉云「敬之至」，養牲云「孝之至」，互文也。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公桑蠶室，近川而爲之，築宮，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。及大昕之朝，君皮弁素積，卜三宮之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入蠶于蠶室，奉種浴于川，桑于公桑，風戾以食之。大昕，季春朔日之朝也。諸侯夫人三宮，半王后也。風戾之者，及早涼脆采之，風戾之，使露氣

---

❶「必」，阮本「必」下有「於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燥，乃以食蠶。蠶性惡濕。歲既單矣，世婦卒蠶，奉繭以示于君，遂獻繭于夫人。夫人曰：『此所以爲君服與？」』遂副褘而受之，因少牢以禮之。歲單，謂三月月盡之後也。言「歲」者，蠶，歲之大功，事畢於此也。副褘，王后之服而云「夫人」，記者容二王之後與？禮之，禮奉繭之世婦。『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與』？問者之辭。及良日，夫人繅，三盆手，遂布于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繅，遂朱緑之，玄黄之，以爲黼黻文章。服既成，君服以祀先王、先公，敬之至也」。三盆手者，三淹也。凡繅，每淹，大揔而手振之，以出緒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孝子報親，養蠶爲祭服，祀先王、先公之事。「公桑蠶室」者，謂官家之桑，於處而築養蠶之室。「近川而爲之」者，取其浴蠶種便也。「築宮，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」者，「築宮」，謂築養蠶宮。牆七尺曰仞。言牆之七尺又有三尺，高一丈也。傳云「雉有三尺」，「雉」字者誤也。棘牆者，謂牆上置棘。外閉，謂扇在户外閉也。「大昕之朝」，爲季春朔日之朝。「卜三宮之夫人」者，諸侯之夫人半王后，故三宮。「世婦之吉者」，亦諸侯世婦卜取之吉者。前雖則揔舉天子、諸侯，此特舉諸侯，互言之。「奉種浴于川」者，言蠶將生之時而又浴之。初於仲春已浴之，至此更浴之。「風戾以食之」者，戾，乾也。凌早采桑，必帶露而濕。蠶性惡濕，故乾而食之。「歲既單矣」者，單，盡也。三月之末，四月之初。「遂獻繭于夫人」者，蠶是婦人之事，故獻繭于夫人。「夫人曰：此所以爲君服與」者，所舉奉處重。「遂副褘而受之」者，既擬于君之祭服，故夫人首著副，身著褘衣，受此所獻之繭。「因少牢以禮之」，接獻繭之世婦。「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與」者，率，法也。夫人曰：「獻繭之法，自古如此邪？」重事之義，故問之也。「及良日，夫人繅」者，良日，謂吉日，宜繅之日。明繅更擇吉利之日，日至而後乃夫人自繅。「三盆手」者，猶三淹也。手者，每淹，以手振出其緒，故云「三盆手」。「遂布于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使繅」者，以夫人親繅三盆，以手振出其緒訖，遂布與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。既據諸侯言之，則夫人唯一人，世婦之吉者，❶此雜互天子而言之。以天子有三夫人，就其中取吉者；若諸侯，唯世婦之吉者。養蠶，繅非一人而已，唯云「世婦之吉者」，擇其吉者以爲

❶「世婦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世婦」上有「而云」二字。

主領，非唯一人而已。「以祀先王、先公，敬之至也」者，前文解耕藉，男子之事，故云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」，兼云先祖。養蠶是婦人之事，婦人不與外祭，故云「以祀先王、先公」。其實養蠶爲衣，亦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。注「副禕」至「後與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内司服》注云：「唯二王後禕衣。」與此注同。案《明堂位》魯公夫人亦用禕衣，此不言者，魯爲特賜，非常法。此據常者，故不言。

君子曰：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斯須，猶須臾也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油然生矣。易、直、子、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：致樂以治心者也。子，讀如「不子」之子。諒，信也。油然，物始生好美貌。致禮以治躬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躬，身也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；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慢易之心入之矣。故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；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，内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，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。極，至也。故德煇動乎内，而民莫不承聽；理發乎外，而衆莫不承順。理，謂言行也。故曰致禮樂之道，而天下塞焉，舉而錯之無難矣。塞，充滿也。樂也者，動於内者也；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故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；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減，猶倦也。盈，猶溢也。樂以統情，禮以理行。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，倦則進之，以能進者爲文；溢則使反，以能反者爲文。文，謂才美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，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報，皆當爲褒，聲之誤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已具於《樂記》，但記者别人，故於此又記之。其義已具在《樂記》，故於此不繁文也。

曾子曰：「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公明儀問於曾子曰：「夫子可以爲孝乎？」曾子曰：「是何言

與！是何言與！君子之所謂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。參直養者也，安能爲孝乎？」公明儀，曾子弟子。曾子曰：「身也者，父母之遺體也。行父母之遺體，敢不敬乎？居處不莊，非孝也。事君不忠，非孝也。涖官不敬，非孝也。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戰陳無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烖及於親，敢不敬乎！遂，猶成也。亨孰羶薌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。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願然曰：『幸哉有子如此！』所謂孝也已。然，猶而也。衆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養。養可能也，敬爲難；敬可能也，安爲難；安可能也，卒爲難。父母既没，慎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。仁者，仁此者也。禮者，履此者也。義者，宜此者也。信者，信此者也。强者，强此者也。樂自順此生，刑自反此作」。曾子曰：「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横乎四海，❶施諸後世而無朝夕，推而放諸東海而準，推而放諸西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南海而準，推而放諸北海而準。無朝夕，言常行無輟時也。放，猶至也。準，猶平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曾子曰：「樹木以時伐焉，禽獸以時殺焉。夫子曰：『斷一樹，殺一獸，不以其時，非孝也。』夫子，孔子也。曾子述其言以云。孝有三：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勞，猶功也。思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尊仁安

❶「溥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溥』，本作『敷』。敷，布也。本或作『傅』，『傅』與『敷』古字通。孔穎達從作『敷』之本而兼列作『傅』者。自《唐石經》誤刻作『溥』，而後人從之，遂改經文之『敷』爲『溥』，並《正義》四『敷』字亦改爲『溥』。不知孔訓敷爲布，若作『溥』字，不得訓爲布矣。《群書治要》及《初學記·人部》上、《太平御覽·人事部》五十三並引《祭義》『敷之而横乎四海』，是舊本作『敷』之明證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義，可謂用勞矣。博施備物，可謂不匱矣。思慈愛忘勞，思父母之慈愛己，而自忘己之勞苦。父母愛之，嘉而弗忘。父母惡之，懼而無怨。無怨，無怨於父母之心。父母有過，諫而不逆。順而諫之。父母既没，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。此之謂禮終」。喻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事亡親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下，至「可謂孝矣」，廣明爲孝子之事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孝有三」者，「大孝尊親」，一也，即是下文云「大孝不匱」，聖人爲天子者也。尊親，嚴父配天也。「其次弗辱」，二也，謂賢人爲諸侯及卿大夫士也，各保社稷宗廟祭祀，不使傾危以辱親也，即與下文「中孝用勞」亦爲一也。「其下能養」，三也，謂庶人也，與下文云「小孝用力」爲一。能養，謂用天分地以養父母也。❶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」者，先意，謂父母將欲發意，孝子則預前逆知父母之意而爲之，是「先意」也。承志，謂父母已有志，已當奉承而行之。「諭父母於道」者，或在父母意先，或在父母意後，皆曉諭父母，將歸於正道也。「五者不遂，烖及於親，敢不敬乎」者，遂，猶成也。若行在上五者事不成，其如是，烖害必及親，所以爲非孝。然則君子於上五者，豈敢不敬而承之者乎！「亨孰羶薌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」者，言亨孰羶薌之美，先自口嘗，而後薦之父母，此非孝也，唯是供養。「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願然曰：『幸哉有子如此！』所謂孝也已」者，言嘗薦美食，但是養也，非論孝子。言若人將爲孝，曰此子百行皆美，一國之人稱揚羨願然曰如此；❷是羨願之云：「此子父母有幸遇哉，而有孝子如此！」「所謂孝也已」，謂然而令人羨願如此，乃所謂孝也。「衆之本教曰孝」者，言孝爲衆行之根本，以此根本而教於下，名之曰孝。則《孝經》云：「孝者，德之本。」又云：「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。」是衆行之根本以教於民，故謂之孝也。「其行曰養」者，言不能備孝之德，其唯行奉上之禮，但謂之養者也。「養可能也，敬爲難」者，言供養父母可能爲也，但尊敬父母是爲難也。「敬可能也，安爲難」者，其敬雖難，猶可爲也，但使父母安樂爲難也。「安可能也，卒爲難」者，卒，終也。父母在日，使之安樂，猶可能也。但父母没後，終身行孝，是爲難也。「父母既没，慎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

❶「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因」。

❷「揚」，原作「楊」，據阮本改。

名，可謂能終矣」者，解「卒爲難」之事。其卒者，謂父母既没之後，謹慎奉行其身，恒在善道，不遺與父母惡名。孝子如此，可謂能卒矣。「仁者，仁此者也」，「此」，謂孝也。言欲行仁者，先仁恩於此孝也。言欲行仁於外，必須行仁恩於父母也，故云「仁者，仁此者也」。「禮者，履此者也」，履，踐履也。言欲行禮於外者，必須履踐此孝者也。「義者，宜此者也」，言欲行義於外者，必須得宜於此孝也。行孝得宜，乃可施義於外。「信者，信此者也」，言欲行誠信於外，須誠信於孝道。言孝道誠信，始可誠信於外。「强者，强此者也」，言欲强盛於外者，必須强盛於孝道。言行孝道强盛，則能强盛於外。「樂自順此生」者，自，由也。言身之和樂，由順從孝道而生。若能順從孝道，則身和樂。「刑自反此作」者，言身受刑戮，由反此孝道而興作。若違反孝道，則刑戮及身。「曾子曰：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」者，自此以前，皆曾子之言。但此以下事異，❶故更言「曾子曰」。「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」者，置，謂措置也。言孝道措置於天地之間，塞滿天地。言上至天，下至地，謂感天地神明也。「溥之而横乎四海」者，溥，布也。布此孝道而横被於四海，言孝道廣遠也。「溥」字而定本作「傅」。傅，溥古字，傅著之名，義俱通，其義如此一也。❷「施諸後世而無朝夕」者，諸，於也。謂施此孝道於後世，而無一朝一夕而不行也。終長行之，言長久。「推而放諸東海而準」至「北海而準」者，推，謂推排也。放，至也。諸，於也。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，能以爲法，準平而法象之，無所不從也。「《詩》云：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文王有聲》之詩，美武王也。❸言武王之德能如此，今孝道亦然，四海之内，悉以準法而人之，❹與武王同，故引以證之。「曾子曰：樹木以時伐焉」者，至「此之謂禮終」，亦是曾子之言，以語更端，故更云「曾子」。「思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」者，以庶人思父母慈愛，忘己躬耕之勞，可謂用力矣。「尊仁安義，可謂用勞矣」者，諸侯、卿大夫士，尊重於仁，安行於義，心無勞倦，是可謂用勞矣。「博施

❶「事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如此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如此』，疑『與此』之誤。或二字並衍。」

❸「也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❹「人」，阮本作「行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人』字誤。『行』字亦以意爲之。當作『服』，乃合經引《詩》文。」

備物，可謂不匱矣」者，匱，乏也。廣博於施，則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于四海」是也。備物，謂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如此，是「大孝不匱」也。　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門弟子曰：「夫子之足瘳矣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，何也？」樂正子春曰：「善如爾之問也！善如爾之問也！吾聞諸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曰：『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無人爲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。』曾子聞諸夫子，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。　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。今予忘孝之道，予是以有憂色也。頃，當爲「跬」，聲之誤也。予，我也。　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徑，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。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惡言不出於口，忿言不反於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。」徑，步邪趨疾也。忿言不反於身，人不能無忿怒，忿怒之言，當由其直，直則人服，不敢以忿言來也。　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樂正子春傷其足而憂，因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。　「無人爲大」者，言天地生養萬物之中，無如人最爲大。故《孝經》云「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」是也。　「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」者，非直體全，又須善名得全。若能不虧損形體得全，不損辱其身，是善名得全也。　「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」者，頃，跬也，謂一舉足。君子於壹舉足之間，不敢忘父母也。言念之恐有損傷。　「是故道而不徑」者，謂於正道而行，不由邪徑。❶正道平易，於身無損傷。邪徑險阻，或於身有患。　「舟而不游」者，言渡水必依舟船，不浮游水上。乘舟則安，浮水則危。　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」者，以其不忘父母之遺體，故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。　「惡言不出於口」者，悖逆惡戾之言不出於口，爲人所賤也。　「忿言不反於身」者，

❶「由」，原作「遊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謂己之言必能正直，人則服之，故他人瞋忿之言不反於身。定本「反於身」作「及」字。　「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」者，揔結舉足、出言二事，身及親並不羞辱，可謂孝也矣。❶

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，夏后氏貴爵而尚齒，殷人貴富而尚齒，周人貴親而尚齒。貴，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。尚，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。臣能世禄曰富。舜時多仁聖有德，後德則在小官。

疏正義曰：此前經明孝，以下至「不敢犯」，又兼明孝弟。故下云「孝弟發諸朝廷」，事兼孝弟也。各隨文解之。今此一經，論四代悌順尚齒之義。　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」者，虞氏帝德弘大，故貴德。德之中，年高者在前，是德中尚齒。　「夏后氏貴爵而尚齒」者，夏后之世，漸澆薄，不能貴德而尚功，功高則爵高。既貴其官爵，德雖下而爵高者則貴之，由道劣故也。故貴爵之中，年高者在前，故云「尚齒」。　「殷人貴富而尚齒」者，殷人又劣於夏，但身有功則與之重爵。殷家累世有功，世爵而富乃貴之，故云「貴富」。亦年高者在前，故云「尚齒」。　「周人貴親而尚齒」者，周人又劣於殷，敬愛彌狹。殷人疏而富者猶貴之，周人於己有親乃貴之。就此之中，亦年高者在前，故云「尚齒」。　注「貴謂」至「小官」　正義曰：鄭恐經云「貴」者皆班序在上，故明之：「貴，謂燕賜有加於諸臣。」凡四代朝位班序，皆以官爵爲次，悉皆重爵。而夏后氏貴者，但於爵高者加恩賜。云「尚，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」者，謂德、爵、富、親，各於其黨類之中而被尊也。云「舜時多仁聖有德，後德則在小官」者，鄭解虞氏「貴德」之意。以舜時仁聖者多，人皆有德，其德小先來者已居大官，其德大後來者則在小官，是小官而德尊者，故有虞氏貴之，所以燕賜加於大官。俗本「後德」多作「小德者」。❷

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年者。年之貴乎天下久矣，次乎事親也。言其先老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述虞、夏以來尚年之事。「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年者」，言虞、夏、殷、周雖是明盛之王也，未有遺棄其年者。悉皆尚齒，更無他善以加之。　「年之貴乎天下久矣」者，從虞、夏以來貴年，是久

❶「也矣」，原作「矣也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乙正。

❷「德者」，原作「得字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矣。「次乎事親也」者，言貴年之次第，近於事親之孝，除孝則次第也。**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。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；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，而弟達乎朝廷矣。**同爵尚齒，老者在上也。君問則席，爲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。凡朝位，立於庭。魯哀公問於孔子，命席。不俟朝，君揖之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就之，就其家也。老而致仕，君或不許，異其禮而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朝廷之中行於弟也。「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」者，此因前文尚年，以是之故，朝廷之中，同爵則尚齒。官爵同者，則貴尚於齒，四代皆然。「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」者，以其尚齒，故七十者許之據杖於朝。若君有問，則布席令坐也。「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」者，年已八十，不但杖於朝而已。見君揖則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若君有事問之，則就其室。是遜弟敬老之道通達於朝廷矣。注「凡朝」至「而已」正義曰：知「朝位立於庭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君與卿大夫皆立，卿大夫立於庭，君立于阼階上是也。云「魯哀公問於孔子，命席」者，《儒行》文。云「不俟朝，君揖之即退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卿大夫立于庭，北面。君降自阼階，南鄉爾卿。卿西面。爾大夫，大夫皆少進，皆北面。爾，謂揖也。於時老臣君揖則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則於路寢門外日視朝，亦揖竟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云「老而致仕，君或不許，異其禮而已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若不得謝。」是「或不許」也。此經中所云，是君不許者，故「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」，又「八十不俟朝」，是「異其禮」。若其致事君許，則《王制》云「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杖於朝」，是君許者，與此異。**行，肩而不併，不錯則隨，見老者則車徒辟，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，而弟達乎道路矣。**錯，鴈行也。父黨隨行，兄黨鴈行。車徒辟，乘車步行，皆辟老人也。班白者，髮雜色也。任，所檐持也。不以任，少者代之。**居鄉以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强不犯弱，衆不暴寡，而弟達乎州巷矣。**老窮不遺，以鄉人尊而長之。雖貧且無子孫，無弃忘也。一鄉者五州。巷，猶閭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弟通達於道路。「行，肩而不併」者，謂老少並行，言肩臂不得併行，少者差退在後，則朋友「肩隨」是也。「不錯則隨」者，若兄黨，爲鴈行之差錯；是父黨，則隨從而爲

行。「見老者則車徒辟」者，謂少者或乘車，或徒步，若逢見老者，則辟之。「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」者，任，謂擔持。言斑白不以所任之物行於道路，少者必代之，是弟通達於道路。注「錯鴈」至「鴈行」　正義曰：錯，參差。假鴈行爲行。❶「父黨隨行」，《王制》文。

古之道，五十不爲甸徒，頒禽隆諸長者，而弟達乎獀狩矣。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也，以爲軍田出役之法。五十始衰，不從力役之事也。頒之言分也。隆，猶多也。及田者分禽，多其老者，謂竭作未五十者。春獵爲獀，冬獵爲狩。**軍旅什伍，同爵則尚齒，而弟達乎軍旅矣。**什伍，士卒部曲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「軍尚左，卒尚右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弟道達於獀狩。「古之道」者，謂作《記》之人在於周末，於時力役煩重，郤道周初之事，故云「古之道」也。「五十不爲甸徒」者，謂方八里之甸，徒謂步卒。軍法，八里出長轂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。謂之甸者，以供軍賦及田役之事。五十者氣力始衰，不爲此甸役徒卒。「頒禽隆諸長者」，謂四十九以下，田畢頒禽之時，多長者。注「四井」至「爲狩」　正義曰：「四井爲邑」至「六十四井也」，《司馬法》文。云「以爲軍田出役之法」者，謂一甸之中，出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供君田役事，❷故云「以爲軍田出役之法」。云「五十始衰，不從力政之事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文。云「謂竭作未五十者」，案《小司徒》云：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。唯田與追胥，竭作。」若田與追胥竭作之時，此未五十者猶任田役，❸故頒禽之時，多此長者。云「春獵爲獀，冬獵爲狩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經云「獀狩」，夏苗秋獮可知也。注「什伍，❹士卒部曲也」　正義曰：五人爲伍，二伍爲什。士，謂甲士。卒，謂步卒。在軍旅之中，時主帥部領，團曲而聚，故云「部曲」。

孝弟發諸朝廷，行乎道路，至乎州巷，放乎獀狩，脩乎軍旅，❺衆以義死之而弗

---

❶「爲行」，浦鏜校云：疑「爲喻」之誤。
❷「君」，毛本作「軍」，疑是。
❸「任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伍」，原作「五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脩」，阮校云：「《考文》引古本『脩』作『循』。案《家語》亦作『循』。」按：王念孫校亦作「循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敢犯也。死之，死此孝弟之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揔論結上文。「孝弟發諸朝廷」者，即上文「而弟達乎朝廷」是也。在上諸文但云「弟」，此兼云「孝」者，以孝，故能弟，弟則孝之次也。此經揔結前諸文，故云「孝弟」也。「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」者，言孝弟之道，通於朝廷，行於道路、州巷、獀狩、軍旅，無處不行。孝弟以教衆庶也，故衆以道理之義死於孝弟也。言行孝弟，雖死不捨，不敢犯此孝弟而不行也。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。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。耕藉，所以教諸侯之養也。朝覲，所以教諸侯之臣也。五者，天下之大教也。祀乎明堂，宗祀文王。西學，周小學也。先賢，有道德，王所使教國子者。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揔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是故鄉里有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强不犯弱，衆不暴寡，此由大學來者也。割牲，制俎實也。冕而揔干，親在舞位，以樂侑食也。教諸侯之弟，次事親。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大子齒。四學，謂周四郊之虞庠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行一物而三善皆得，❶惟世子而已，其齒於學之謂也。」❷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孝弟之道，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。「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」者，於周言之，祀文王也。故《樂記》云祀文王於明堂是也。「食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」者，案《孝經》云：「雖天子，必有父也。」注：「謂養老也。父，謂君老也。」此食三老而屬弟者，以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爲孝，故以食三老五更爲弟，文有所對也。「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」者，以先賢有德，故祀之，令諸侯尊敬有德，故云「教諸侯之德」。此西學，鄭注云「周小學」，則周之小學在西郊，則《王制》云「養庶老於虞庠，虞庠在國之西郊」是也。❸注「祀乎」至「子者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祀乎明堂，宗祀文王」者，鄭以《樂記》武王伐紂，稱「祀乎明堂而民知孝」，彼謂文王廟制如

❶「皆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其」，原作「甚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西郊」，孫志祖《讀書脞録續編》卷一《王制西郊當作四郊》以爲當作「四郊」。詳本書卷二十有關校勘記。

明堂，武王伐紂後而祀之。恐此「祀乎明堂」亦與彼同，故云謂「宗祀文王」也。實在明堂之中。知者，以此經廣明周法，故云「五者，天下之大教」，明不獨論武王，是指周公制禮之後宗祀文王也。云「西學，周之小學也」者，謂虞庠也。以祀先賢，明於虞庠小學。故《大司樂》云：「凡有道者，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。」《文王世子》又云：「《書》在上庠。」以此知祭先賢所通之經，各於所習之學。若瞽宗，則在國。虞庠爲小學者，則在西郊。今祀先賢，則於西郊也。

「食三」至「子齒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養三老五更之禮而竭其力，下象其德。「天子袒而割牲」者，謂牲入之時，天子親割也。「執醬而饋」者，謂食之時，親執醬而饋也。「執爵而酳」者，謂食罷，親執爵而酳之也。「冕而揔干」者，干，盾也。親在舞位，持盾而舞也。「是故鄉里有齒」者，以天子敬老，❶鄉里化之，故「有齒」也。「老窮不遺」者，老而被養，故在下年老及困窮者皆化上而養之，故不見遺棄。作《記》者以老弱被尊養，人皆化上，故「强不犯弱，衆不犯寡」。「此由大學來者也」，所致此養三老、五更於大學，故此化而來。「天子設四學」者，謂設四代之學：周學也，殷學也，夏學也，虞學也。「當入學而大子齒」，天子設四學，以有虞庠爲小學，設置於四郊，是天子設四學，據周言之。「當入學而大子齒」者，當入學之時，而大子齒於國人，故云「而大子齒」。

注「四學，謂周四郊之虞庠也」 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四郊虞庠，以爲四郊皆有虞庠。」

天子巡守，諸侯待于竟，天子先見百年者。問其國君以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。八十九十者，東行西行者弗敢過，西行東行者弗敢過，欲言政者，君就之可也。弗敢過者，謂道經之則見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亦明尚齒貴老之義。「天子巡守」者，謂巡行守土諸侯。「諸侯待于竟，天子先見百年者」，謂天子問此諸侯之國內有百年之人，天子則先往就見百年者。「八十九十者，東行西行者弗敢過」者，既未滿百歲，不可一一就見，❷若天子、諸侯因其行次，或東行西行，至八十九十者或閭里之旁，❸不敢過越而去，必往就見之。「欲言政

❶「子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❷「見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補。

❸「或」，衛氏《集說》無「或」字，義勝。

者，君就之可也」者，謂八十九十之人，雖不當道路左右，欲共言論政教，君即往就之可也。❶

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族，三命不齒。族有七十者，弗敢先。此謂鄉射飲酒時也。齒者，謂以年次立若坐也。三命，列國之卿也。不復齒，席之於賓東。不敢先族之七十者，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。雖非族亦然。承「齒乎族」，故言「族」爾。七十者，不有大故不入朝。若有大故而入，君必與之揖讓，而后及爵者。謂致仕在家者，其入朝，君先與之爲禮，而后揖卿、大夫、士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。　「壹命齒于鄉里」者，此謂鄉射飲酒之時，身有壹命官者，或立或坐，齒與鄉人同。　「再命齒于族」者，謂身有再命之官，其命既高，鄉人疏者，雖復年高，不與之齒，但族親之內，計長幼爲班序。　「三命不齒」者，謂身有三命官，其命轉尊，不復齒於親族，謂特坐賓東。　「族有七十者，弗敢先」者，若此飲酒之時，族親之内有年七十者，令其先入，此三命者乃始後入，故云「不敢先」也。　**注**「此謂」至「族爾」

正義曰：此經云「齒于鄉里，齒于族」，未知何時如此，故明之云「謂鄉射飲酒時」。鄉射，謂鄉人詢衆庶而爲射，於時先行飲酒之禮，是鄉射有飲酒者也。又云「飲酒」者，謂鄉人飲酒及黨正飲酒，此注「鄉射飲酒」，兼此三義也。今案《儀禮·鄉飲酒》及《鄉射》，無「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族」之文，此「一命」、「再命」之文在《黨正》，故鄭注《鄉飲酒》云「此篇無正齒位之事」是也。雖無正齒位之事，其實《鄉射》、《鄉飲酒》亦有正齒位之禮，但文不備也。故此云「鄉射飲酒」，以揔正齒位之事也。云「齒者，謂以年次立若坐也」者，士立於堂下，大夫坐於堂上。知者，《鄉射》云大夫受獻訖，及衆賓皆升就席，於時雖立，至徹俎即坐。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既旅，士不入。」不見士坐之文，明立于堂下。云「三命，列國之卿也」者，據諸侯言之，謂當飲酒之時。若天子國《黨正》飲酒，❷三命不齒，謂上士也。以天子上士三命故也。此經雖據諸侯，亦謂《黨正》飲酒，故云「三命不齒」，鄭注：「三命，列國之卿。」若其《鄉飲酒》，諸侯之國，但爵位爲卿大夫，雖再命一命，皆得不齒。以《鄉飲酒》賓賢能，其賓必少，其得爵爲卿大夫者，必年長於賓，故在賓東，西面，而不齒。若《黨正》「飲酒以正齒位」，

❶ 「往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
❷ 「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國」字。

其賓必長，故天子、諸侯之國，三命乃不齒。知《鄉飲酒》爵爲卿大夫乃不齒者，案《鄉飲酒》云：「席于賓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注云：「席此二者於賓東，尊之，不與鄉人齒也。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乃不齒；於諸侯之國，爵爲大夫則不齒。」是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者，謂諸侯之國。若天子《黨正》飲酒，一命下士立於下，再命中士齒於父族，坐於堂上，三命上士，席於賓東。云「不敢先族之七十者，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」者，族七十者，初飲酒之時，則與衆賓先入。此三命者，爲待獻賓、獻介、獻衆賓之後，至一人舉觶之時，乃始入也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記》皆大夫樂作之前，一人舉觶之後，乃始得入也。若然，大夫之入，依禮，自當一人舉觶之時，縱令無族人七十者，亦當如此。又族之七十者，及鄉人少者，於先已入，今特云「族有七十者不敢先」，記人之意，以身有三命，應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，欲明敬齒上老，故云「不敢先」爾，是以鄭注云：「雖非族亦然。」但鄉人長老皆上之既入，然後始入。此有族有七十者，熊氏云：「謂《黨正》飲酒，故『正齒位』，故有七十。若《鄉飲酒》之禮，則無七十者。故《鄉飲酒》『明日，乃息司正，告于先生、君子』，是老者明日乃入也」。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。諸侯有善，歸諸天子。卿、大夫有善，薦於諸侯。士、庶人有善，本諸父母，存諸長老。❶禄爵慶賞，成諸宗廟。所以示順也。薦，進也。成諸宗廟，於宗廟命之。《祭統》有十倫，六曰「見爵賞之施焉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有善讓於尊上，示以敬順之道，不敢專也。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，立以爲《易》。易抱龜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，雖有明知之心，必進斷其志焉，示不敢專，以尊天也。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教不伐，以尊賢也。立以爲《易》，謂作《易》。易抱龜，易，官名，《周禮》曰大卜。大卜主《三兆》、《三易》、《三夢》之占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亦明其不敢專輒，尊賢之事也。「立以爲《易》」者，聖人，謂伏犧、文王之屬。興建陰陽天地之情，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立此陰陽以作《易》，即今時《易》也。「易抱龜南面，天子卷

❶「存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存』，亦當爲『薦』。『薦』，或作『荐』，因譌而爲『存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冕北面」者，立爲占易之官，抱龜南面，尊其神明，故南面。天子親執卑道，服衮冕，北面。「必進斷其志焉」者，言天子雖有顯明哲知之心，必進於龜之前，令龜斷決其己之所有爲之志，示不敢自專，以尊敬上天也。「教不伐，以尊賢也」者，有善稱人，有過稱己，教在下不自伐其善，以尊敬賢人也。注「周禮」至「之占」 正義曰：此稱「官」者，於《周禮》稱大卜。《三兆》者，《玉》、《瓦》、《原》也，鄭注云：「言兆形似玉、瓦、原之璺罅。原，田也。杜子春云：『《玉兆》，帝顓頊之兆。《瓦兆》，帝堯之兆。《原兆》，有周之兆。』」《三易》者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。杜子春云：「《連山》宓戲。《歸藏》，黄帝。」鄭作《易讚》云：「夏曰《連山》，殷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」《三夢》，一曰《致夢》，二曰《觭夢》，三曰《咸陟》。

孝子將祭祀，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，以具報物，以脩宫室，以治百事。謂齊之前後也。 及祭之日，顔色必温，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。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。 其奠之也，容貌必温，身必詘，如語焉而未之然。奠之，謂酌尊酒奠之及酳之屬也。 如語焉而未之然，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。 宿者皆出，其立卑静以正，如將弗見然。宿者皆出，謂賓助祭者，事畢出去也。 如將弗見然，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，思念之深，如不見出也。 及祭之後，陶陶遂遂，如將復入然。思念既深，如覩親將復入也。陶陶遂遂，相隨行之貌。 是故慤善不違身，耳目不違心，思慮不違親。結諸心，形諸色，而術省之，孝子之志也。術，當爲「述」，聲之誤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將祭祀之時，顔色容貌，務在齊莊卑詘，思念其親存也。「以慮事」者，言孝子先齊莊其心，以謀慮祭事。「以具服物」者，以備具衣服及祭物。「以治百事」者，❶謂齊前後，凡治百衆之事。「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」者，言孝子色必温和，行必戰恐，其形貌如似畏懼不及見親之所愛然。「止由如是言心貌必温，❷身必詘」者，言孝子設奠及酳之時，容貌温和，身形必卑詘。「如語焉而未之然」者，如以語諮白於親而未之見報答者。「宿者皆出」者，謂助

❶「者」字原重，據阮本删其一。

❷「止由如是言心貌必温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疑當作「其奠之也，容貌必温」。

祭所宿之賓，今祭事已畢，並皆出去。孝子其立，卑柔靜默，然後以正定心意，以思念其親，如似將不復見顔色出然。「及祭之後，陶陶遂遂，如將復入然」者，孝子思念親深，❶及至祭後，想像親來形貌，陶陶遂遂，如似親將復反更入然。「是故慤善不違身」者，以孝子思念親深，爲是之故，精慤純善之故行不違離於身，言恒慤善也。「耳目不違心」者，言忠心思慮，不違於親，無時歇也。「結諸心」者，言思念深，結積於心。「形諸色」，思念其親，形見於色。「而術省之」者，術，述也。省，視也。言思念其親，但徧循述而省視之，反復不忘也。此孝子思念親之志也。

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❷周尚左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神位所在。周人尚左，故宗廟在左，社稷在右。案桓二年「取郜大鼎，納於大廟」。何休云：「質家右宗廟，尚親親。文家右社稷，上尊尊。」此説與鄭合，故鄭云「周尚左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六

❶「子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社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祭統第二十五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祭統》者，以其記祭祀之本也。統，猶本也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祭祀》。」

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。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禮有五經，謂吉禮、凶禮、賓禮、軍禮、嘉禮也。莫重於祭，謂以吉禮爲首也。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「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。」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，生於心也。心怵而奉之以禮，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。怵，感念親之貌也。怵，或爲「述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祭事。但祭禮既廣，其事又多，記者所説，各有部分。今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明祭祀於禮中最重，唯賢者能盡祭義。凡祭，爲禮之本。禮爲人之本。將明禮本，故先説治人。言治人之道，於禮最急。「禮有五經」者，經者，常也。言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禮所常行，故云「禮有五經」。五經之中，於祭更急。上説人之以禮爲急，此説禮爲急者，案《大宗伯》，吉禮之别十有二，凶禮之别五，賓禮之别八，軍禮之别五，嘉禮之别六。五禮之别，揔三十有六。「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，生於心也」者，自，猶從也。言孝子祭親，非假他物從外至於身，使已爲之，但從孝子身中出，生於孝子之心也。「心怵而奉之以禮」者，言孝子感時，心中怵惕，而奉親以祭祀之禮。「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」者，言非賢者不能怵惕，怵惕之義，唯必賢人，故能盡恭敬祭。

賢者之祭也，必受其福，非世所謂福也。福者，備也。備者，百順之名也。無所不順者之

謂備，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。忠臣以事其君，孝子以事其親，其本一也。世所謂福者，謂受鬼神之祐助也。賢者之所謂福者，謂受大順之顯名也。其本一者，言忠孝俱由順出也。上則順於鬼神，外則順於君長，內則以孝於親，如此之謂備。唯賢者能備，能備然後能祭。是故賢者之祭也，致其誠信與其忠敬，奉之以物，道之以禮，安之以樂，參之以時，明薦之而已矣，不求其爲。此孝子之心也。明，猶絜也。爲，謂福祐爲己之報。祭者，所以追養繼孝也。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，不逆於倫，是之謂畜。畜，謂順於德教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受福是百順之理。「非世所謂福也」者，言世人謂福，謂壽考吉祥祐助於身。若賢者受福，身外萬事，皆順於道理，故云「非世所謂福也」。「福者，備也。備者，百順之名也。無所不順者之謂備」，此是賢者之福，謂內盡其心，外極其禮，內外俱順，於祭具也。「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」者，釋「百順」之義也。謂心既內盡，貌又外順，此之行善，無違於道理也。「其本一也」者，言忠臣事君，孝子事親，其本皆從順而來，故云「其本一也」。「上則順於鬼神」者，廣大順也。體尊，❶故云「上」也。「外則順於君長」者，謂朝廷也。出事公卿，故云「外」也。「不求其爲」者，言孝子但內盡孝敬，以奉祭祀，不求其鬼神福祥爲己之報。案《少牢》嘏辭云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，使女受祿于天，宜稼于田。」則是祭祀有求，此云「不求」者，謂孝子之心無所求也，但神自致福，故有「受祿於天」之言。若水旱災荒，禱祭百神，則有求也。故《大祝》有「六祈」之義，《大司徒》有荒政「索鬼神」之禮。「追養繼孝也」者，養者，是生時養親。孝者，生時事親。親今既没，設禮祭之，追生時之養，繼生時之孝。「孝也者，❷畜也」者，畜，謂畜養。謂孝子順於德教，不逆於倫理，可以畜養其親，故釋孝爲畜。此據《援神契》：「庶人之孝曰畜。」五孝不同，庶人但取畜養而已，不能百事皆順。《援神契》又云：「天子之孝曰就，諸侯曰度，大夫曰譽，士曰究，庶人曰畜。」分之則五，揔之曰「畜」。皆是畜養，但

❶「體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以爲當作「鬼神」。疑是。

❷「也」，案經無「也」字，蓋衍。

功有小大耳。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：生則養，没則喪，喪畢則祭。養則觀其順也，喪則觀其哀也，祭則觀其敬而時也。盡此三道者，孝子之行也。没，終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事親有三種之道。既内自盡，又外求助，昏禮是也。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：「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。」此求助之本也。言玉女者，美言之也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❶夫祭也者，必夫婦親之，所以備外内之官也。官備則具備。具，謂所共衆物。水草之菹，陸産之醢，小物備矣。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。昆蟲之異，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水草之菹，芹、茆之屬。陸産之醢，蚳、蝝之屬。天子之祭八簋。昆蟲，謂温生寒死之蟲也，《内則》可食之物有蜩、范。草木之實，菱、芡、榛、栗之屬。凡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，示盡物也。外則盡物，内則盡志，此祭之心也。咸，皆也。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，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，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。天子、諸侯非莫耕也，王后、夫人非莫蠶也，身致其誠信，誠信之謂盡，盡之謂敬，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。此祭之道也。純服，亦冕服也，互言之爾。純以見繒色，冕以著祭服。東郊，少陽，諸侯象也。夫人不蠶於西郊，婦人禮少變也。齊，或作「粢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上文孝子事親，先能自盡，又外求伉儷供粢盛之事。注「水草」至「之屬」正義曰：云「水草之菹，芹、茆之屬」者，案《醢人》云：「加豆之實，芹菹，兔醢。朝事之豆，茆菹，麋臡。」是「芹、茆」也。又有朝事之豆「昌本、麋臡」，❷加豆之實有「深蒲、醓醢，箈菹，鴈醢，筍菹，魚醢」。其昌本，深蒲，箈，筍是水草，故云「之屬」。云「陸産之醢，蚳蝝之屬」者，案《醢人》「饋食

❶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有朝事之豆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有」字當在「豆」字下。

之豆，蜃、蚳」。蝝即蚳之類。《醢人》加豆之實有兔醢，又有醓醢，皆是陸産，故云「之屬」。云「天子之祭八簋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周之八簋。」又《特牲》士兩敦，《少牢》四敦，則諸侯六，故天子八。云「《内則》可食之物有蜩、范」者，蜩，蟬也。范，蜂也。昆蟲之屬。❶云「草木之實，蔆、芡、榛、栗之屬」者，案《籩人》加籩之實有「蔆、芡」，饋食之籩有「棗、栗、榛」實，是草木，故云「之屬」。　「凡天」至「道也」❷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揔結上文既内自盡，外又求助祭之事。　苟可薦者，悉在祭用，故云「示盡物也」，則上「陰陽之物備矣」。　「外則盡物，内則盡志，此祭之心也」者，此是孝子祭親之心。　「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，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」者，此覆結上文也，必夫婦親之，及盡物盡志之事。祭須盡物志，故人君、夫人各竭力從事於耕蠶也。鄭云王藉田在遠郊，故甸師氏掌之。《内宰》云：「中春，詔后帥内外命婦始蠶于北郊。」注云「婦人以純陰爲尊」故也。純服者，亦冕服也。純以見繒色，冕以著祭服。　「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」者，天子大陽，故南也。諸侯少陽，故東也。然藉田並在東南，故王言「南」，諸侯言「東」。　「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」者，后大陰，故北。夫人少陰，故合西郊。然亦北者，婦人質，少變，故與后同也。　「天子、諸侯非莫耕也，王后、夫人非莫蠶也」者，莫，無也。王侯豈貧無穀帛而夫婦自耕蠶乎？其有以也。　「身致其誠信，誠信之謂盡」，是所有以。其欲致誠信，故身自親之。　「盡之謂敬，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」者，祭盡敬，則乃是盡也。「此祭之道」，結上文也。　注「純服」至「繒色」　正義曰：「純服，亦冕服也」者，天子云「純」，諸侯言「冕」，冕，祭服，故知純亦是祭服。天子言衣色，諸侯亦有衣色，是其互也。鄭氏之意，凡言「純」者，其義有二：一「絲」旁「才」，❸是古之「緇」字；二是「絲」旁「屯」，是「純」字。但書文相亂，雖是「緇」字，並皆作「純」。鄭氏所注，於絲理可知，於色不明者，即讀爲「緇」，即《論語》云「今也純儉」，及此「純服」，皆讀爲黑色。若衣色可見，❹絲文不明者，讀純以爲絲也。

及時將祭，君子乃齊。齊之爲言齊也，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。

❶「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昆」上有「此」字，疑是。
❷「道」，原作「心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絲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云『絲』當作『糸』。下『絲旁屯』同。」
❹「可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殿本《考證》、浦鏜校補。

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，非有恭敬也，則不齊。不齊，則於物無防也，嗜欲無止也。及其將齊也，防其邪物，訖其嗜欲，耳不聽樂。故《記》曰：「齊者不樂。」言不敢散其志也。心不苟慮，必依於道；手足不苟動，必依於禮。訖，猶止也。是故君子之齊也，專致其精明之德也。故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定之之謂齊，齊者，精明之至也，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。定者，定其志意。是故先期旬有一日，宮宰宿夫人，夫人亦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宮宰，守宮官也。宿，讀爲「肅」。肅，猶戒也。戒輕肅重也。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內，然後會於大廟。君純冕立於阼，夫人副褘立於東房。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。及迎牲，君執紖，卿大夫從，士執芻，宗婦執盎從，夫人薦涚水。君執鸞刀羞嚌，夫人薦豆。此之謂夫婦親之。大廟，始祖廟也。圭瓚、璋瓚，祼器也，以圭、璋爲柄。酌鬱鬯曰祼。大宗亞祼，容夫人有故，攝焉。紖，所以牽牲也，《周禮》作「絼」。芻，謂藁也，殺牲時用薦之。《周禮·封人》：「祭祀飾牲，共其水藁。」涚，盎齊也。盎齊，涚酌也。凡尊有明水，因兼云「水」爾。嚌，嚌肺、祭肺之屬也，君以鸞刀割制之。天子、諸侯之祭禮，先有祼尸之事，乃後迎牲。芻，或爲「稠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將祭齊戒之義，并明君與夫人皆致齊，會於大廟，夫婦交親行祭之義。「及時將祭，君子乃齊」者，謂四時應祭之前未旬時也，方將接神，先宜齊整身心，故齊也。「齊不齊以致齊者也」，言齊者，齊也，所以正此不齊之事。謂未齊之時，心慮散蕩，心所嗜欲，有不齊正。及其齊也，正此不齊之事，以致極齊戒之道。「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內」者，外，謂君之路寢。內，謂夫人正寢。是致齊並皆於正寢。其實散齊亦然。但此文對「會於大廟」，故云「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內」耳。「然後會於大廟」者，祭日，君與夫人俱至大廟之中。廟即始祖廟也。「君純冕立於阼」者，純，亦緇也，上文已解，故鄭於此略而不論。冕皆上玄下纁，其服並然，故通云「緇冕」。若非二王之後及周公廟，即悉用玄冕而祭。「夫人副褘立於東房」者，副及褘，后之上

服，魯及二王之後夫人得服之。侯伯夫人揄狄，子男夫人闕狄，而並立東房，以俟行事。尸既入之後，轉就西房。故《禮器》云：「夫人在房。」雖不云東、西房，下云「夫人東酌罍尊」，則知「夫人在房」謂西房也。「大宗執璋瓚亞祼」者，大宗，主宗廟禮者。以亞祼之禮，夫人親爲之。此不云「夫人」而云「大宗」者，記者廣言，容夫人有故，故大宗伯代夫人行禮，執璋瓚亞祼之禮。圭瓚、璋瓚，並是祼器也，以圭、璋爲柄。酌鬱鬯曰祼也。「君執紖」者，紖，牛鼻繩，君自執之，入繫於碑。「卿大夫從」者，謂卿大夫從驅之，及殺與幣告也，皆從於君。「士執芻」者，芻，謂藁也。以其殺牲，用芻藁藉之。「宗婦執盎從」者，謂同宗之婦，執盎以從夫人。「夫人薦涗水」者，涗即盎齊。由其濁，❶用清酒以涗泲之。涗水是明水，宗婦執盎齊從夫人而來，奠盎齊於位，夫人乃就盎齊之尊，酌此涗齊而薦之者，因盎齊有明水，連言「水」耳。上云「夫人副禕」，此則上公之祭，宜有醴齊、盎齊，但言盎者，略言之。亦容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祭，但有盎齊，無醴齊也，故「執盎從」。「君執鸞刀羞嚌」者，嚌，肝肺也。嚌有二時。一是朝踐之時，取肝以膋貫之，入室燎於爐炭，出薦之主前。二者謂饋孰之時，❷君以鸞刀割制所羞嚌肺，橫切之，使不絶，亦奠於俎上，❸尸並嚌之，故云「羞嚌」。一云：羞，進也。謂君用鸞刀制此嚌肉以進之，故云「鸞刀羞嚌」。「夫人薦豆」者，於君羞嚌之時，夫人薦此饋食之豆。「此之謂夫婦親之」者，君親「執紖」及「鸞刀羞嚌」，是夫親之也。夫人「薦涗水」及羞豆，是婦親之也。故云「夫婦親之」。

注「大宗」至「迎牲」　正義曰：「大宗亞祼，容夫人有故，攝焉」者，解大宗所以亞祼之義。案此下云「夫人薦涗水」及「薦豆」，則是夫人親行，而云「夫人有故」者，記者亂陳，言大宗亞祼，容夫人有故之時。下云夫人薦盎、薦豆，顯夫人親行其事。各有所明，不可一揆。云「盎齊，涗酌也」者，《周禮·司尊彝》文。案彼注云「盎齊差清，和以清酒，泲之」，謂之涗酌。鄭引此者，解經「夫人薦涗」是盎齊也。云「凡尊有明水，因兼云『水』爾」者，以經「夫人薦涗」秖是薦盎，不薦明水。今經「薦涗」之下別更言「水」，此謂明水也。以盎齊加明水，故記者因盎而連言明水爾。知盎齊加明水者，《郊特牲》云「祭齊加明水」是也。云「嚌，嚌肺、

❶ 「其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 「者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是」。
❸ 「亦」，原作「示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祭肺之屬也」者，案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薦孰之時，俎有祭肺及舉肺，切之，舉肺離而不提心，二肺皆嚌之，故云「嚌肺、祭肺之屬」。云「天子、諸侯之祭禮，先有祼尸之事，乃後迎牲」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無此禮，今此經「祼」後有「迎牲」之文，是天子、諸侯之事，故鄭明之也。

及入舞，君執干戚就舞位。君爲東上，冕而揔干，率其群臣，以樂皇尸。是故天子之祭也，與天下樂之；諸侯之祭也，與竟内樂之。冕而揔干，率其群臣，以樂皇尸，此與竟内樂之之義也。君爲東上，近主位也。皇，君也。言君尸者，尊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祭時天子、諸侯親在舞位以樂皇尸也。

夫祭有三重焉：獻之屬莫重於祼，聲莫重於升歌，舞莫重於《武宿夜》，此周道也。《武宿夜》，武曲名也。周道，猶周之禮。 凡三道者，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，故與志進退；志輕則亦輕，志重則亦重。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，雖聖人弗能得也。是故君子之祭也，必身自盡也，所以明重也。道之以禮，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，此聖人之道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并明祭祀之禮有三種可重之事。「舞莫重於《武宿夜》」者，《武宿夜》是武曲之名，是衆舞之中，無能重於《武宿夜》之舞。皇氏云：「師説書傳云：武王伐紂，至於商郊，停止宿夜，士卒皆歡樂，歌舞以待旦，因名焉。《武宿夜》，其樂亡也。」熊氏云：「此即《大武》之樂也。」「凡三道者，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」者，言三種所重之道，皆假借外物而以增益君子内志：祼則假於鬱鬯，歌則假於聲音，舞則假於干戚，皆是假於外物。「故與志進退」者，此外物增成君子内志，故與志同進同退。若内志輕略，則此等亦輕略；内志殷重，此等亦殷重矣。

夫祭有餕。餕者，祭之末也，不可不知也。是故古之人有言曰：「善終者如始，餕其是已。」是故古之君子曰：「尸亦餕鬼神之餘也，惠術也，可以觀政矣。」術，猶法也。爲政尚施惠，盡美能知能惠。《詩》云：「維此惠君，民人所瞻。」是故尸謖，君與卿四人餕。君起，大夫

六人餕，臣餕君之餘也。大夫起，士八人餕，賤餕貴之餘也。士起，各執其具以出，陳于堂下，百官進，徹之，下餕上之餘也。進，當爲「餕」，聲之誤也。百官，謂有事於君祭者也。既餕乃徹之而去，所謂自卑至賤。進、徹，或俱爲「餕」。凡餕之道，每變以衆，所以別貴賤之等，而興施惠之象也，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。❶廟中者，竟内之象也。鬼神之惠偏廟中，如國君之惠偏竟内也。祭者，澤之大者也。是故上有大澤，則惠必及下，顧上先下後耳，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。是故上有大澤，則民夫人待于下流，知惠之必將至也，由餕見之矣。故曰：「可以觀政矣。」鬼神有祭，不獨饗之，使人餕之，恩澤之大者也。國君有蓄積，不獨食之，亦以施惠於竟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末餕餘之禮，自求多物，❷恩澤廣被之事。「是故古之人有言曰：『善終者如始，餕其是已。』」者，引古人之言，證餕爲美也。夫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，而祭之有餕，即是克有終，而禮猶盛。故云「善終者如始，餕其是已」，已，語辭也。「是故古之君子曰『尸亦餕鬼神之餘也』」者，又引古言證餕義也。言「亦」者，「亦」人餕尸之餘，乃是人食尸餘，而云「尸亦餕鬼神餘」者，若王侯初薦毛血燔燎，是薦於鬼神。至薦孰時，尸乃食之，是「尸餕鬼神之餘」。若大夫士陰厭，亦是先薦鬼神而後尸乃食，亦「尸餕鬼神餘」，故并云「尸亦餕鬼神之餘也」。「惠術也，可以觀政矣」者，術，猶法也。尸餕鬼神之餘，是施恩惠之術法，言爲政之道，貴在施惠，可以觀省人君之政教。能施恩惠者，即其政善；不能施恩惠者，則其政惡。故云「可以觀政矣」。「臣餕君之餘也」者，以君於廟中，事尸如君，則君爲臣禮，君食尸餘，是臣食君餘，與大夫食君餘相似，故云「臣餕君之餘也」。諸侯之國，有五大夫，此云「六」者，兼有采地助祭也。以下漸徧及下，示溥恩惠也。❸「士起，各執其具以出，陳于堂下」者，士廟中餕訖而起，所司各執其

❶「脩」，王念孫云：經文「脩」字本作「偏」，據鄭注可知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❷「物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福」。
❸「溥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饌具以出廟户,❶陳于堂下。「百官進,徹之」者,進,當爲「餕」,謂有祭事之百官餕訖,各徹其器,而乃去之。「凡餕之道,每變以衆,所以别貴賤之等」者,初君四人,次大夫六人,次士八人,是「變以衆」;加之以兩,是「别貴賤之等」。「而興施惠之象也」者,興,起也。其餕之禮,初餕貴而少,後餕賤而多,皆先上而後下。施惠之道亦當然,皆先貴後賤,故云「施惠之象」。「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」者,謂餕之時,君與三卿以四簋之黍脩整普偏也。❷所以用四簋多黍而餕者,欲見其恩惠脩整偏於廟中。諸侯之祭有六簋,今云「以四簋」者,以二簋留爲陽厭之祭,故以四簋而餕。簋有黍稷,特云「黍」者,見其美。舉黍,稷可知也。「廟中者,竟内之象也」者,以四簋而偏廟中,如君之恩惠偏於竟内也。「顧上先下後耳」者,言上有大澤,惠必及下,無不周偏。但瞻顧之時,尊上者在先,卑下者處後耳。一云:顧,故也。謂君上先餕,臣下後餕,示恩則從上起也。「非上有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」者,言非是在上有財物積重而不以施惠,而使在下有凍餒之民。言有積重,必施散在下,不使凍餒。「由餕見之矣」者,言民所以知上有財物恩惠及於下者,秖由祭祀之餕,見其恩逮於下之理。「故曰『可以觀政矣』」者,餕若以禮,則能施惠,其政善也。餕若不以禮,則不能施惠,其政惡也。故云「可以觀政矣」。

夫祭之爲物大矣,其興物備矣,順以備者也,其教之本與! 爲物,猶爲禮也。興物,謂薦百品。是故君子之教也,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,内則教之以孝於其親。是故明君在上,則諸臣服從;崇事宗廟社稷,則子孫順孝。盡其道,端其義,而教生焉。崇,猶尊也。是故君子之事君也,必身行之:所不安於上,則不以使下;所惡於下,則不以事上。非諸人,行諸己,非教之道也。必身行之,言恕己乃行之。是故君子之教也,必由其本,順之至也,祭其是與! 故曰:祭者,教之本也已。教由孝順生

❶「饌」,原作「撰」,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脩整」,王念孫云:「脩整」二字不當有。此乃後人以已誤之經改不誤之疏。下句「脩整」二字同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禮備具，内外俱兼，脩之於己，然後及物，是爲政之本。「夫祭之爲物大矣」者，物，謂事物。物大，言祭之爲物盛大矣。以所行皆依禮，故爲大。「其興物備矣」者，謂庶羞之屬。言興造庶羞，百品皆足，故「興物備矣」。「順以備者也，其教之本與」者，祭必依禮，是順也。百品皆足，是備也。若能上下和順，物皆備具，是爲教之本。言聖人設教，唯以順以備，故云「其教之本與」！「是故君子」至「其親」者，祭既順備，可爲教，故人君因爲教焉。外教，謂郊天。内教，謂孝於親，祭宗廟。「是故明君」至「順孝」者，由君外教尊君長，故諸臣服從；内教孝其親，故子孫順孝。「盡其道，端其義，而教生焉」者，謂人君身自行之，盡其事上之道，又端正君臣上下之義，則政教由此生焉。「所不安於上，則不以使下」者，謂在上所爲之事，施之於己，己所不安，則不得施於下。「所惡於下，則不以事上」者，在下有不善之事，施於己，己所憎惡，則不得以此事於上，上亦憎惡也。「非諸人，行諸己，非教之道也」者，結上二事。諸，於也。謂他人行此惡事，加於己，己以爲非，是「非於人」。己乃行此惡事而施人，是「行於己」也。若如此，非政教之道。言爲政教，必由於己，乃能及物。故下云：「必由其本，順之至也。」

夫祭有十倫焉：見事鬼神之道焉，見君臣之義焉，見父子之倫焉，見貴賤之等焉，見親疏之殺焉，見爵賞之施焉，見夫婦之別焉，見政事之均焉，見長幼之序焉，見上下之際焉。此之謂十倫。倫，猶義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祭有十種倫禮。今各隨文解之。從此至「此之謂十倫」一經，摠明十倫之目。從上雖云祭，其事隱。此廣陳祭含十義，以顯教之本十倫義也。

鋪筵設同几，❶爲依神也。詔祝於室，而出于祊，此交神明之道也。同之言詷也。祭者以其妃配，亦不特几也。詔祝，告事於尸也。出於祊，謂索祭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第一倫交鬼神之道。「鋪筵設同几」

---

❶「同」，段玉裁云當作「詷」。注文「同之言詷也」，亦當作「詷之言同也」。其説略云：「按此經、注本如是。假令經本作『同几』，又何煩以『詷』釋之哉！」詳《説文解字注》「詷」字下。

者，❶設之曰筵，坐之曰席。同之言詷，詷，共也。言人生時，形體異，故夫婦别几。死則魂氣同歸於此，故夫婦共几。鋪席設几，使神依之。設此夫婦所共之几席，亦共之。必云「同几」者，筵席既長，几則短小，恐其各設，故特云「同几」。「詔祝於室」者，詔，告也。祝，祝也，❷謂祝官。以言詔告祝，請其尸於室求之。「而出于祊」者，謂明日繹祭而出廟門旁，廣求神於門外之祊。「此交神明之道也」者，神明難測，不可一處求之，或門旁，不敢定，是與神明交接之道。鬼神通，故云「道」。注「同之」至「祭也」。正義曰：「同之言詷也」者，❸若單作「同」字，是「齊同」之同，非「詷共」之詷，所以物有異類而同時也，則同死同生、同出同入之類不齊，❹其物異也。若「詷共」之詷，則「言」旁作「同」，故古文、❺《字林》皆訓「詷」爲「共」，是漢魏之時，字義如此。是以讀「同」爲「詷」，今則揔爲一字。云「祭者以其妃配」者，《儀禮·少牢》文。謂祭夫祝辭云「以某妃配」。云「亦不特几也」者，謂不但不特設辭，亦不特設其几。謂祝辭與几，皆同於夫，不特設也。故鄭注《司几筵》云：「祭於廟，同几，精氣合也。」云「詔祝，告事於尸也」者，謂灌鬯、饋孰、酳尸之等，祝官以祝辭告事於尸，其事廣也。以揔論事神，故廣言之。知非朝踐之時，「血毛詔於室」者，以朝踐尸主皆在户外，蹔時之事，非終始事神之道，故知非也。云「出於祊，謂索祭也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「索祭祝于祊」，故云「謂索祭也」。

君迎牲而不迎尸，别嫌也。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，在廟中則全於君。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，入廟門則全於臣，全於子。是故不出者，明君臣之義也。不迎尸者，欲全其尊也。尸，神象也。鬼神之尊在廟中，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第二倫君臣之義也。「君迎牲不迎尸，别嫌也」者，尸體既尊，君宜自卑，若出迎尸，尸道未伸，則嫌君猶欲自尊之義也。「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」者，則解别嫌事也。尸本是臣，而爲尸時，則尊在廟中耳。若未入廟，其尊未伸，君

❶「几」，原作「凡」，據阮本改。下同。
❷「祝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當作『呪也』，從《郊特牲》疏校。」
❸「之言」，原作「死非」，據阮本改。
❹「齊」，原作「廢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古文」，按：當作「説文」，謂許慎《説文解字》也。

若出迎，則疑尸有還爲臣之道，故云「疑於臣」也。「在廟中則全於君」者，尸若入廟，則君父道全也。唯云「全君」，不云「全父」者，此本是明君臣，故略於「全父」也。下既云「臣」、「子」，故知此爲君、父也。且廟中行禮，尸皆答拜。然父無答子之禮，君有答臣之法，故據君言之耳。「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」者，釋君疑也。君道之全，全在廟門外。若出門外，則君道還尊，與平常不異，故不出門也。「入廟門則全於臣，全於子」者，君若入廟，則臣、子道全，無所疑也。「是故不出者，明君臣之義也」者，結第二倫也。君至尊而受屈廟中，以臣子自處，不敢出廟門，恐尸尊不極，欲示天下咸知君臣之義也。君臣由義而合，故云「義」也。

夫祭之道，孫爲王父尸。所使爲尸者，於祭者子行也。❶**父北面而事之，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。此父子之倫也。**子行，猶子列也。祭祖則用孫列，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。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朝事延尸於户外，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。

疏正義曰：此第三倫，明父子之理。「孫爲王父尸」者，謂王父之孫行與王父作尸。「所使爲尸者，於祭者子行也」者，謂孝子所使令爲尸者，於祭者孝子身爲子之行秩也。「父北面而事之」者，父則祭者之身，北面而事子行之尸也。「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。此父子之倫也」者，主人爲欲孝敬己父，不計己尊而北面事子行，❷則凡爲子者，豈得不自尊事其父乎？是「見子事父之道也」。**注**「皆取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朝事延尸於户外」者，以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尸皆在室之奧，主人西面事之，無北面事尸之禮，故知是天子、諸侯也。知當「朝事」者，以《郊特牲》「詔祝於室，坐尸於堂」，「詔祝於室」當朝事之節，故知坐尸於堂當朝事也。

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；尸飲七，以瑶爵獻大夫；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。皆以齒，❸**明尊卑之等也。**尸飲五，謂酳尸五獻也。大夫士祭，三獻而獻賓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第四倫尊卑差等。「尸飲五，君洗

---

❶「子」，阮校云：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『子』上有『爲』字。按《通典》四十八引亦云『於祭者爲子行也』。」

❷「計」，原作「許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❸「皆以齒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皆以齒』三字，蓋涉下文『凡群有司皆以齒』而誤衍。鄭注不釋『皆以齒』之義，蓋所見本無此三字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玉爵獻卿」至「皆以齒，明尊卑之等」者，謂獻卿、大夫、士及有司等，其爵雖同，皆長者在先，故云「皆以齒」。**注**「尸飲」至「獻賓」　正義曰：此據備九獻之禮者，至主人酳尸，故「尸飲五」也。凡祭，二獻祼用鬱鬯，尸祭，奠而不飲。朝踐二獻，饋食二獻，及食畢主人酳尸，此等皆尸飲之，故云「尸飲五」。於此之時，以獻卿。獻卿之後，乃主婦酳尸。酳尸畢，賓長獻尸。是「尸飲七」也，乃瑤爵獻大夫。是正九獻禮畢，但初二祼不飲，故云「尸飲七」。自此以後，長賓、長兄弟更爲加爵，尸又飲二，是并前「尸飲九」，主人乃「散爵獻士及群有司」也。此謂上公九獻，故以酳尸之一獻爲「尸飲五」也。若侯、伯七獻，朝踐、饋食時各一獻，食訖酳尸，但尸飲三也。子、男五獻，食訖酳尸，尸飲一。云「大夫士祭，三獻而獻賓」者，欲明諸侯獻賓時節與大夫士獻賓不同。知「大夫士祭，三獻而獻賓」者，《特牲禮》文。下大夫不賓尸，與士同，亦三獻而獻賓。知者，《有司徹》文。其上大夫別行賓尸之禮，與此異也。

夫祭有昭穆。昭穆者，所以別父子、遠近、長幼、親疏之序而無亂也。是故有事於大廟，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。此之謂親疏之殺也。昭穆咸在，同宗父子皆來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第五倫也，親疏之殺也。「昭穆」，謂尸主行列於廟中。「所以」至「無亂」者，謂父南面，子北面，親者近，疏者遠，又各有次序。「是故有事於大廟，則群昭群穆咸在」者，祭大廟之時，則衆廟尸主皆來，及助祭之人同宗父子皆至，則「群昭穆咸在」。若不於大廟，餘廟之祭，唯有當廟尸主，及所出之廟子孫來至，不得群昭群穆咸在也。「而不失其倫」者，尸主既有昭穆，故主人及衆賓亦爲昭穆列在廟，不失倫類。「此之謂親疏之殺也」者，殺，漸也。列昭穆存亡，名有遠近，❶示天下親疏有漸也。

古者，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，必賜爵禄於大廟，示不敢專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。史由君右，執策命之。再拜稽首，受書以歸，而舍奠于其廟。此爵賞之施也。一獻，酳尸也。❷舍，當爲

❶「名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名』作『各』。」

❷「酳尸」上原有「一」字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張敦仁《考異》刪。疏放此。

「釋」，聲之誤也。非時而祭曰奠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第六倫也，爵賞之施焉。「爵有德而禄有功」者，爵表德，故云「有德」。禄賞功，故云「有功」也。「而舍奠于其廟」者，謂受策命卿大夫等，既受策書，歸還而釋奠於家廟，告以受君之命。以非時而祭，故稱奠。「此爵賞之施也」者，君尊，尚爵賞於廟，不自專，故民知施必由尊也。

注「一獻，酳尸也」正義曰：經云「一獻」，知非初祼及朝踐、饋食之一獻，必爲「酳尸」者，以「酳尸」之前，皆爲祭事，承奉鬼神，未暇策命。而尸食已畢，祭事方了，始可以行其爵賞及賜勞臣下。此一獻，則上「尸飲五」，君獻卿之時也。若天子命群臣，則不因常祭之日，特假於廟。故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王命諸侯，則儐。」注云「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依前，南鄉」是也。

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。夫人薦豆執校，執醴授之執鐙。尸酢夫人執柄，夫人受尸執足。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酢必易爵，明夫婦之别也。校，豆中央直者也。執醴，授醴之人，授夫人以豆則執鐙。鐙，豆下跗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第七倫也。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」者，此謂上公之夫人，故副褘立于東房。若其餘夫人，則不副褘也。「夫人薦豆執校」者，校，謂豆之中央直者。夫人薦豆之時，手執此校。「執醴授之執鐙」者，鐙，謂豆下跗。夫人薦豆之時，此執醴之人以豆授夫人之時，則執豆之下跗，夫人授之乃執校也。「尸酢夫人執柄」者，爵爲雀形，以尾爲柄。夫人獻尸，尸酢夫人，尸則執雀尾授夫人也。「夫人受尸執足」者，夫人受酢於尸，則執爵足也。「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」者，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，襲，因也。其執之物，不相因故處。若夫婦交相致爵，不能執故處，以明男女有别。「酢必易爵」者，謂夫婦交相致爵之時，主人受主婦之酢，易换其爵。故《特牲》主人受主婦之酢爵，「更爵酢」，鄭注云：「主人更爵自酢，男子不承婦人爵。」即引此文云「夫婦相授受，不相襲處，酢必易爵」也。皇氏云：「夫婦，猶男女，不相襲處，則上執校、執鐙之屬。」違鄭注《儀禮》之文，其義非也。

注「執醴，授醴之人」正義曰：謂夫人獻尸以醴齊之時，此人酌醴以授夫人。至夫人薦豆之時，此人又執豆以授夫人。是獻之與薦，皆此人所掌，故云「執醴，授醴之人」。執鐙，謂授夫人以豆而執鐙也。

以骨爲主。骨有貴賤。殷人貴髀，周人貴

肩。凡前貴於後。俎者，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。是故貴者取貴骨，賤者取賤骨。貴者不重，賤者不虛，示均也。惠均則政行，政行則事成，事成則功立。功之所以立者，不可不知也。俎者，所以明惠之必均也。善爲政者如此，故曰「見政事之均焉」。殷人貴髀，爲其厚也。周人貴肩，爲其顯也。凡前貴於後，謂脊、脅、臂、臑之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第八倫也。「凡爲俎者，以骨爲主」者，俎，謂助祭者各將物於俎也。「殷人貴髀，周人貴肩」者，殷質，貴髀之厚，賤肩之薄。❶周文，貴肩之顯，賤髀之隱。各隨所貴。「凡前貴於後」者，據周言之，以周人之貴肩故也。「俎者，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」者，助祭者，故賜之俎也。「貴者不重，賤者不虛，示均也」者，言貴者不特多而重，賤者不虛而無，分俎多少，隨其貴賤，是示均平也。「功之所以立者，不可不知也」者，言功立由於分俎，其事既重，人君不可不知分俎之事也。「善爲政者如此」者，言人君欲善爲政教者，必須如此分俎均平。注「凡前」至「之屬」正義曰：此「脊、脅、臂、臑」，舉其貴者言；「之屬」中包其賤者。不云「肩」者，以經云「周人貴肩」，故此略之。前體臂、臑爲貴，後體膊、胳爲賤。就脊、脅之中，亦有貴賤。正脊在前爲貴，脡脊、橫脊在後爲賤；脅則正脅在前爲貴，短脅爲賤。故揔云「之屬」以包之。

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凡群有司皆以齒。此之謂長幼有序。昭穆，猶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之禮》衆兄弟也；群有司，猶衆賓下及執事者。君賜之爵，謂若酬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之第九倫長幼之序。「凡賜爵」者，爵，酒爵也。謂祭祀旅酬時，賜助祭者酒爵，故云「賜爵」。「昭爲一，穆爲一」者，言君衆兄弟、子孫等，在昭列者則爲一色，在穆列者自爲一色，各自相旅。尊者在前，卑者在後。若同班列，則長者在前，少者在後。是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」。注「君賜之爵，謂若酬之」正義曰：案《特牲饋食禮》，初有主人獻衆賓、兄弟之禮，後乃旅酬衆賓、兄弟。此經直云「賜爵」，

❶「薄」原作「簿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知非獻時而特云「酬」者，以獻時不以昭穆爲次也。❶此云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」，當旅酬之事，故知賜爵爲酬。

夫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者，惠下之道也。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，明足以見之，仁足以與之。畀之爲言與也，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。煇者，甲吏之賤者也。胞者，肉吏之賤者也。翟者，樂吏之賤者也。閽者，守門之賤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。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賤者也。尸又至尊，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，而以其餘畀之，是故明君在上，則竟内之民無凍餒者矣。此之謂上下之際。明足以見之，見此卑者也。仁足以與之，與此卑者也。煇，《周禮》作「韗」，謂韗磔皮革之官也。翟，謂教羽舞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門，謂夏、殷時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之第十倫也。「夫祭有畀煇、胞、翟、閽者，❷惠下之道也」者，畀，與也。煇也，胞也，翟也，閽也，此四者皆是賤官，於祭之末，與此四者以恩賜，是惠施之道也。「明足以見之」者，謂有德之君，德能昭明，足以見其惠下之義。「仁足以與之」者，以君有仁恩，足能賜與於下。「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」者，此作《記》之人，以見周刑人守門，以祭末又何恩賜與刑人，故明之云：古者夏、殷之時，不使刑人守門。雖是賤人，所以得恩賜。「此四守者，吏之至賤者也」者，既每言「賤」，明但是各守其職之人，能爲四物，故云「四守」也。「尸又至尊，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，而以其餘畀之。是故明君在上，則竟内之民無凍餒者矣」者，更廣明貴有餘分與至賤爲恩之深也。人君身尊，而尸又更尊，故言「又」也。「此之謂上下之際」者，結十倫也。際，接也。至尊與賤者，其道接也。

注「煇周」至「殷時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考工記》「韗人爲皋陶」，鄭云：「皋陶，鼓木也。」言韗人之官掌作鼓木，張皮兩頭，鞔之以爲鼓，是「韗磔皮革之官」。云「翟，謂教羽舞者也」者，羽，翟羽。故《詩·邶風》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翟，即狄也，古字通用。云「古者不使刑人守門，謂夏、殷時」者，以《周禮》「墨者使守門」，故知「不使刑人守門，謂夏、殷時」也。

凡祭有四時。春祭曰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阮校改。
❷「畀」，原作「卑」，據阮校改。下同。

礿，夏祭曰禘，秋祭曰嘗，冬祭曰烝。謂夏、殷時禮也。礿、禘，陽義也；嘗、烝，陰義也。禘者，陽之盛也；嘗者，陰之盛也。故曰「莫重於禘、嘗」。夏者尊卑著，而秋萬物成。古者於禘也，發爵賜服，順陽義也。於嘗也，出田邑，發秋政，順陰義也。言爵命屬陽，國地屬陰。故《記》曰：「嘗之日，發公室，示賞也。」草艾則墨，未發秋政，則民弗敢草也。❶發公室，出賞物也。草艾，謂艾取草也。秋草木成，可芟艾，給爨亨，時則始行小刑也。故曰禘、嘗之義大矣，治國之本也，不可不知也。明其義者，君也。能其事者，臣也。不明其義，君人不全。不能其事，爲臣不全。全，猶具也。夫義者，所以濟志也，諸德之發也。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，其志厚者其義章，其義章者其祭也敬。祭敬，則竟内之子孫莫敢不敬矣。濟，成也。發，謂機發也。竟内之子孫，萬人爲子孫。是故君子之祭也，必身親涖之，有故則使人可也。雖使人也，君不失其義者，君明其義故也。涖，臨也。君不失其義者，言君雖不自親祭，祭禮無闕，於君德不損也。其德薄者其志輕，疑於其義而求祭，使之必敬也，弗可得已。祭而不敬，何以爲民父母矣！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之重禘、嘗之義，人君若能明於其義，可以爲民父母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禘者，陽之盛也」者，以禘祭在夏，夏爲炎暑，故爲陽盛。「嘗者，陰之盛也」者，以嘗祭在秋之時，陰功成就，故爲陰盛。冬雖嚴寒，以物於秋成，故不得以冬烝對夏禘。

注「言爵」至「屬陰」　正義曰：爵命是生養之事，故屬陽。國地是土地之事，故屬陰。

「故記」至「草也」以記録之前，先有此《記》之文，故作《記》者載此前《記》之文，所以言「記曰」也。此《記》云：「嘗祭之日，發出公室貨財，以示賞也。」「草艾則墨」者，謂初秋，草堪艾，給炊爨

❶「弗敢草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弗敢』下脱『艾』字。經文本作『艾草』，寫者脱去『艾』字，《唐石經》亦然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之時，則行小刑之墨。「未發秋政，則民不敢艾草也」，言夏節雖盡，人君未發行秋政，則民不敢艾草也。注「發公室，出賞物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云：「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。」此「嘗之日，發公室，示賞」者，文各有所對。以「賞」對「刑」，則「賞」屬春夏，「刑」屬秋冬。其實，四時之間皆有賞。故車服屬夏，田邑屬秋，出田邑之時亦有物也。故《覲禮》秋時賜侯氏車服及篋服也。　「夫義者，所以濟志也」者，濟，成也。言禘、嘗之義，若人君明之，所以成就其志。　「諸德之發也」者，發，謂機發也。諸，衆也。言義者，是人君衆德之發，謂諸衆人之德發在於義。「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」者，謂人君道德顯盛，則念親志意而深厚。若能念親深厚，則事親祭祀，其義章明顯著。若能事親章明顯著，則其祭也恭敬。以此化下，則竟内民之子孫，無敢不恭敬其親矣。以化於上故也。　「雖使人也，君不失其義者，君明其義故也」者，❶言祭祀之時，身既有故，使人攝之。雖使人攝，由君能恭敬，不喪失於爲君之義。所以然者，由君自明曉於禘、嘗之義故也。「其德薄者其志輕」者，言人君道淺義薄，❷則其念親志意不能厚重。　「疑於其義」至「民父母矣」者，謂志意既輕，疑惑於祭祀之義，皆不能盡心致敬。身既危疑，而欲求祭使之必敬，「不可得已」。「已」是語辭。

夫鼎有銘。銘者，自名也，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。爲先祖者，莫不有美焉，莫不有惡焉。銘之義，稱美而不稱惡，此孝子孝孫之心也，唯賢者能之。銘，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。自名，謂稱揚其先祖之德，着己名於下。　銘者，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、功烈、勳勞、慶賞、聲名，列於天下，而酌之祭器，自成其名焉，以祀其先祖者也。顯揚先祖，所以崇孝也。身比焉，順也。明示後世，教也。烈，業也。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。酌之祭器，言斟酌其美，傳著於鐘鼎也。身比焉，謂自著名於下也。順也，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，孝順之行也。教也，所以教後世。　夫銘者，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。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，既美其所稱，又美其所爲。美其所

❶「者」字原是空格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薄」，原作「簿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爲，美此人爲此銘。爲之者，明足以見之，仁足以與之，知足以利之，可謂賢矣。賢而勿伐，可謂恭矣。明足以見之，見其先祖之美也。仁足以與之，與其先祖之銘也。非有仁恩，君不使與之也。知足以利之，利己名得比於先祖。故衛孔悝之鼎銘曰：「六月丁亥，公假于大廟。孔悝，衛大夫也。公，衛莊公蒯聵也。德孔悝之立己，❶依禮褒之，以靜國人自固也。假，至也。至於大廟，謂以夏之孟夏禘祭。公曰：『叔舅！乃祖莊叔，左右成公，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，即宮于宗周，奔走無射。公曰「叔舅」者，公爲策書，尊呼孔悝而命之也。乃，猶女也。莊叔，悝七世之祖，衛大夫孔達也。隨難者，謂成公爲晉文公所伐，出奔楚，命莊叔從焉。漢，楚之川也。即宮於宗周，後反得國，坐殺弟叔武，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，寘之深室也。射，厭也。言莊叔常奔走，至勞苦而不厭倦也。周既去鎬京，猶名王城爲宗周也。啓右獻公，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。獻公，衛侯衎，成公曾孫也，亦失國得反。言莊叔之功，流於後世，啓右獻公，使得反國也。成叔，莊叔之孫成子烝鉏也。右，助也。纂，繼也。服，事也。獻公反國，命成子繼女祖莊叔之事，欲其忠如孔達也。乃考文叔，興舊嗜欲，作率慶士，躬恤衛國。其勤公家，夙夜不解，民咸曰休哉！』文叔者，成叔之曾孫文子圉，即悝父也。作，起也。率，循也。慶，善也。士之言事也。言文叔能興行先祖之舊德，起而循其善事。公曰：『叔舅！予女銘，若纂乃考服！』若，乃，猶女也。公命悝：予女先祖以銘以尊顯之，女繼女父之事。欲其忠如文子也。成公、獻公、莊公，皆失國得反，言孔氏世有功焉，寵之也。悝拜稽首，曰：『對揚以辟之，對，遂也。辟，明也。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也。勤大命，❷施于烝彝鼎。』」施，猶著也。言我將行君之命，又刻

❶「德」原作「得」，據岳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「己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疏放此。

❷「對揚以辟之（讀）勤大命」，鄭注、孔疏如此讀。陸佃則以此八字當作一句讀，略云：「辟，君也。勤大命，言命大且勤。對揚以君之勤大命，猶言『對揚天子之休命』也。」朱熹是之。詳衛氏《集説》。

著於烝祭之彝鼎。彝，尊也。《周禮》：「大約劑，書於宗彝。」此衛孔悝之鼎銘也。言銘之類衆多也，略取其一以言之。❶古之君子，論譔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，以比其身，以重其國家如此。如莊公命孔悝之爲也。莊公、孔悝，雖無令德以終其事，於禮是，行之非。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，其先祖無美而稱之，是誣也；有善而弗知，不明也；知而弗傳，不仁也。此三者，君子之所恥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以前經明事親致敬，此一節明稱揚先祖之美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銘者，自名也」者，言爲先祖之銘者，自著己之功名於下。「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，而明著之後世者也」，謂自著己名之時，先稱揚其先祖之美於上，而使昭明顯著於後世。「銘者，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」者，論，謂論説。譔，則譔録。言子孫爲銘，論説譔録其先祖道德善事。「功烈、勳勞、慶賞、聲名，列於天下」者，此先祖美善之事也。烈，業也。謂有功業、勳勞，有慶賞、聲名，著於天下者也。「而酌之祭器」者，酌，斟酌也。祭器，鐘鼎也。若有聲名偏普天下者，則斟酌列書，著於君之鐘鼎也。「自成其名焉」者，先書先祖之德於器上，又自成己名於先祖銘下也。「以祀其先祖者也」者，祀祖，謂預君祫祭也。禮，功臣既得銘鼎，則得預君大祫。令先祖被銘預祫，是尊其先祖也。「顯揚先祖，所以崇孝也」者，釋所以必銘義也。爲崇於孝道，故稱揚先祖也。「身比焉，順也」者，比，次也。先稱祖德，而己身親自著名次於下，是崇孝順之行也。「明示後世，教也」者，爲人子孫，能得稱揚先祖，明示後世，使後世斅慕，即是教也。**注**「烈業」至「後世」　正義曰：「烈，業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王功曰勳，事功曰勞」，《周禮·司勳》文。云「傳著於鐘鼎也」者，傳，附也。言鐫勒先祖功名，附著於鐘鼎。或解「傳」爲傳述於鐘鼎，義亦通也。云「自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」者，解經「身比焉」。云「孝順之行也」者，以解經「順也」。云「教也，所以教後世」者，言稱先祖，明示後世，❷所以教後世，使如先祖之善也，故云「教也」。「夫銘者壹稱」，謂造銘唯壹稱先祖之善。「而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余本、岳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世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上下皆得焉耳矣」者，上，謂光揚先祖。下，謂成己順行，又垂教來世也。「既美其所稱，又美其所爲」者，釋「上下皆得」也。所稱，謂先祖也。所爲，謂己身行業也。君子有德之士，觀銘必見此二事之美。爲之者，謂爲銘之人也。「明足以見之」者，謂己有顯明之德，足以見先祖之美。「仁足以與之」者，謂己有仁恩，故君上足以著先祖之銘與之。「知足以利之」者，謂己有知謀，足以利益於己，得上比先祖也。「可謂賢矣」者，言爲銘之人，備此三事，所以爲賢。「賢而勿伐，可謂恭矣」者，既備三事爲賢，又不自伐，是爲恭也，故云「可謂恭矣」。注「孔悝」至「禘祭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德孔悝之立己」者，案哀二年，晉趙鞅納蒯聵于戚。至哀十五年，《傳》云：衛孔圉娶蒯聵之姊，生悝。孔氏之豎渾良夫通於伯姬，伯姬使良夫往蒯聵，蒯聵與良夫入衛，舍孔氏之外圃。遂入，適伯姬氏。伯姬與大子五人迫孔悝於廁，强盟之，遂劫以登臺，於是得國。是德孔悝之立己」也。「假，至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至於大廟，謂以夏之孟夏禘祭」者，以經云「六月」，是周之六月，是夏之孟月，禘祭之時，以諸侯命臣，在於祭日。案《左傳》哀十五年，冬，蒯聵得國。十六年六月，衛侯飲孔悝酒而逐之。此得六月命之者，蓋命後即逐之，故俱在六月。「公曰」至「休哉」　此一節是孔悝父祖鼎銘之辭。「叔舅」者，孔悝是異姓大夫，年幼，故稱「叔舅」。「乃祖莊叔」者，乃，女也。「祖莊叔」者，謂孔悝之七世祖孔達也。「左右成公」者，左右，助也。輔助衛成公。「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」者，難，謂成公被晉所伐，出奔於楚。謂成公命孔達隨出逃難，而往漢陽，即是楚地，在漢水之北。「即宮于宗周」者，即，就也。宮，謂宮室。成公後得反國，又坐殺弟叔武，被晉討之，❶歸于京師，寘於深室之中，是「即宮」也。「奔走無射」者，言孔達隨難漢陽，及即宮於宗周，常奔走勞苦，無厭倦。「啓右獻公，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」者，啓，開也。右，助也。言莊叔餘功流於後世，能右助獻公。獻公雖復出奔，乃得反國，其時孔達之孫成叔輔佐獻公，故獻公乃命成叔纂繼女祖孔達舊所服行之事。「乃考文叔」者，孔圉是孔悝之父，故云「乃考」。「興舊嗜欲」者，言父圉能興行先祖舊德，嗜欲所爲。「作率慶士，躬恤衛國。其勤公家，夙夜不解，民咸曰休哉」者，作，起也。率，循也。慶，善也。士，事也。言孔悝能起發依循善事，❷躬憂恤衛國，❸勤勞

❶「討」，阮本作「執」。案下文云「執衛侯」，疑作「執」是。
❷「孔悝」，據經文、注文當作「孔圉」。
❸「憂」，原作「優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阮本改。

公家，早夜不解倦，民皆曰「功德休美哉」！　此是孔悝先祖功業鼎銘之辭也。　注「莊叔」至「周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莊叔達生得閭叔穀，穀生成叔烝鉏，鉏生頃叔羅，羅生昭叔起，起生文叔圉，圉生悝。」莊叔是悝七世祖也。云「成公爲晉文公所伐，出奔楚」者，案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稱衛與楚，晉文公敗楚於城濮，衛侯懼，出居於襄牛，遂奔楚。　云「坐殺弟叔武，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，寘之深室也」者，亦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晉人歸衛侯，入，其室弟叔武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髮走出，前驅歂犬射而殺之。❶其大夫元咺出奔晉，訟衛侯。衛侯不勝，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，寘諸深室。是其事也。案《左傳》於時無孔達之事而云之者，傳文不具，或者蒯聵欲褒美孔悝，故假其先祖之功而言之也。　注「獻公」至「達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衛世家》：衛成公生穆公，穆公生定公，定公生獻公，是衎爲成公曾孫。云「亦失國得反」者，案襄十四年《左傳》稱衛孫文子、甯惠子逐衛侯，衛侯出奔齊。是「亦失國」也。稱「亦」者，「亦」成公也。其時亦非成叔之功，假言之也。云「纂，繼也。服，事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下注「率，循也」，亦《釋詁》文。　「公曰：叔舅！予女銘，若纂乃考服」　此一節明蒯聵與孔悝銘之言也。及勑戒之，使繼先祖，故云「纂乃考服」。　「悝拜」至「彝鼎」　此一節明孔悝拜受君恩，言己光揚先祖之德，行君之大命，著於彝鼎。「對揚以辟之」者，對，遂也。揚，稱揚也。辟，明也。言己遂稱揚君命，以光明我先祖之美。　「勤大命，施于烝彝鼎」者，勤，行也。施，著也。烝，謂烝祭。言己勤行君之大命，著於烝祭之彝尊及鼎也。「此衛孔悝之鼎銘也」記者録其銘，故以結之。但「休哉」以上，是稱其先祖；「公曰：叔舅」以下至「彝鼎」，是自著其名於下，是以身比焉，比先祖也。

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。周公既没，成王、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，而欲尊魯，故賜之以重祭：外祭則郊、社是也，内祭則大嘗、禘是也。言此者，王室所銘，若周公之功。　夫大嘗、禘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而管《象》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，此天子之樂也。康周公，故以賜魯也。《清廟》，頌文王之詩也。管《象》，吹管而舞《武象》之樂

---

❶「犬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。朱干，赤盾。戚，斧也。此《武象》之舞所執也。佾，猶列也。《大夏》，禹樂，文舞也，執羽籥。文武之舞皆八列，互言之耳。康，猶褒大也。《易・晉卦》曰：「康侯用錫馬。」**子孫纂之，至于今不廢，所以明周公之德，而又以重其國也。**不廢，不廢其此禮樂也。❶重，猶尊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因上説鼎銘，明先祖之善，故此明周公之勳，子孫纂之，特重於餘國，亦光揚之事。　「外祭則郊、社」者，諸侯常祭，唯社稷以下。魯之祭社，與「郊」連文，則用天子之禮也。　「内祭則大嘗、禘」者，祫祭在秋也，大嘗、禘祭在夏也，❷是大嘗、禘得用天子之禮。則「升歌《清廟》」及舞《大武》、《大夏》之屬，皆用天子之禮，所以爲大嘗、禘也。餘諸侯則不得大嘗、禘。「升歌《清廟》」者，升堂歌《清廟》。《清廟》，頌文王之詩也。　「下而管《象》」者，堂下吹管而舞《武象》之樂也。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」者，朱干，赤盾也。戚，斧也，以玉飾其柄。此《武象》之舞所執。　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」者，《大夏》，禹樂，文舞也，執羽籥。此天子之樂也。「康周公，故以賜魯也」者，「升歌《清廟》」以下，並是天子之樂，故以此結之也。**注**「武象」至「錫馬」　正義曰：言「文武之舞皆八列，互言之耳」者，以經云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」，舞《大武》不顯佾數，則舞《大武》亦八佾也。《大武》云「朱干玉戚」，其《大夏》則不用朱干玉戚，當用羽籥，而云「互文」者，以《大夏》言舞數，則《大武》亦當有舞數，《大武》言所執舞器，則《大夏》亦有舞器，故云「互」也。「《易・晉卦》『康侯用錫馬』」者，證「康」是褒崇之義。案《易・晉卦》，《坤》下《离》上，日出於地爲晉。晉，進也，言明進也。　「子孫」至「國也」者，言魯是周公子孫，繼周公之後，至今不廢此禮樂，謂作《記》之時也。所以明周公之有德，而又以尊重其魯國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七

❶「其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衛氏《集説》無『其』字。案疏則『其』字當衍文。」

❷「祫祭」至「夏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疏當作『大嘗祫祭在秋也，大禘之祭在夏也』。今本不可通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經解第二十六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經解》者，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孔子曰：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觀其風俗，則知其所以教。其爲人也，温柔敦厚，《詩》教也。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。廣博易良，《樂》教也。絜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恭儉莊敬，《禮》教也。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屬，猶合也。《春秋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，有相接之辭，罪辯之事。故《詩》之失愚，《書》之失誣，《樂》之失奢，《易》之失賊，《禮》之失煩，《春秋》之失亂。失，謂不能節其教者也。《詩》敦厚，近愚。《書》知遠，近誣。《易》精微，愛惡相攻，遠近相取，則不能容人，近於傷害。《春秋》習戰争之事，近亂。其爲人也，温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《詩》者也。疏通知遠而不誣，則深於《書》者也。廣博易良而不奢，則深於《樂》者也。絜静精微而不賊，則深於《易》者也。恭儉莊敬而不煩，則深於《禮》者也。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言深者，既能以教，又防其失。

疏 正義曰：《經解》一篇，揔是孔子之言。記者録之，以爲《經解》者，皇氏云：「解者，分析之名。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，故名曰《經解》也。六經其教雖異，揔以《禮》爲本，故記者録入於《禮》。」

「孔子曰：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」者，言人君以六經之道，各隨其民教之。民從上教，各從六經之性，觀民風俗，則知其教，故云「其教可知也」。

「温柔敦厚，

《詩》教也」者，温，謂顔色温潤。柔，謂情性和柔。《詩》依違諷諫，不指切事情，故云「温柔敦厚」是《詩》教也。「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」者，《書》録帝王言誥，舉其大綱，事非繁密，是「疏通」；上知帝皇之世，是「知遠」也。「廣博易良，《樂》教也」者，樂以和通爲體，無所不用，是「廣博」。簡易良善，使人從化，是「易良」。「絜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」者，《易》之於人，正則獲吉，邪則獲凶，不爲淫濫，是「絜静」；窮理盡性，言入秋毫，是「精微」。「恭儉莊敬，《禮》教也」者，禮以恭遜、節儉、齊莊、敬慎爲本，若人能恭敬節儉，是《禮》之教也。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」者，屬，合也。比，近也。《春秋》聚合會同之辭，是「屬辭」，比次褒貶之事，是「比事」也。凡人君行此等六經之教以化於下，在下染習其教，還有六經之性，故云《詩》教、《書》教之等。「故《詩》之失愚」者，《詩》主敦厚，若不節制，❶則失在於愚。❷「《書》之失誣」者，《書》廣知久遠，若不節制，則失在於誣。「《樂》之失奢」者，《樂》主廣博和易，若不節制，則失在於奢。「《易》之失賊」者，《易》主絜静嚴正，遠近相取，愛惡相攻，若不節制，則失在於賊害。「《禮》之失煩」者，《禮》主文物、恭儉、莊敬，若不能節制，則失在於煩苛。「《春秋》之失亂」者，《春秋》習戰争之事，若不能節制，失在於亂。此皆謂人君用之教下，不能可否相濟，節制合宜，所以致失也。「其爲人也，温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《詩》者也」，此一經以《詩》化民，雖用敦厚，能以義節之，欲使民雖敦厚，不至於愚，則是在上深達於《詩》之義理，能以《詩》教民也，故云「深於《詩》者也」。以下諸經，義皆放此。

注「易精」至「之事」❸　正義曰：「《易》精微」者，《易》理微密，相責褊切，不能含容。云「愛惡相攻」者，謂《易》卦六爻，或陰爻乘陽，或陽爻據陰，近而不得，是「愛惡相攻」也。云「遠近相取」者，謂彼此有應，是遠近相取也；或遠而無應，近而不相得，是遠近不相取也。云「則不能容人，近於傷害」者，若意合，則雖遠必相愛；若意離，雖近必相惡。是「不能容人」。不與己同，浪被傷害，是失於賊害也。云「《春秋》習戰争之事」者，以《春秋》記諸侯相侵伐，又有鬬争之辭。若僖二十八年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」；昭十三年「平丘之會，子産争承」之類是也。故前注云「《春秋》記罪辯之事」也。然

❶「制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❷「則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注」下原有「云」字，據全書體例删。下同。

《詩》爲《樂》章，《詩》、《樂》是一，而教別者，若以聲音干戚以教人，是《樂》教也，若以《詩》辭美刺諷喻以教人，是《詩》教也。此爲政以教民，故有六經。若教國子弟於庠序之内，則唯用四術。故《王制》云「春、秋教以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冬、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」是也。此六經者，惟論人君施化，能以此教民，民得從之，未能行之至極也。若盛明之君，爲民之父母者，則能恩惠下極於民，則《詩》有好惡之情，《禮》有政治之體，《樂》有諧和性情，皆能與民至極，民同上情。故《孔子閒居》云「志之所至，《詩》亦至焉；《詩》之所至，《禮》亦至焉；《禮》之所至，《樂》亦至焉」是也。其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非是恩情相感與民至極者，故《孔子閒居》無《書》、《易》及《春秋》也。

天子者，與天地參，故德配天地，兼利萬物，與日月並明，明照四海，而不遺微小。其在朝廷，則道仁聖禮義之序；燕處，則聽《雅》、《頌》之音；行步，則有環佩之聲；升車，則有鸞和之音。居處有禮，進退有度，百官得其宜，萬事得其序。《詩》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』此之謂也。道，猶言也。環佩，佩環、佩玉也，所以爲行節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進則揖之，退則揚之，然後玉鏘鳴也。」環取其無窮止，玉則比德焉。孔子佩象環五寸。人君之環，其制未聞也。鸞、和，皆鈴也，所以爲車行節也。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鸞在衡，和在軾前。」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居處，朝廷與燕也。進退，行步與升車也。

發號出令而民説謂之和，上下相親謂之仁，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，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。義與信，和與仁，霸王之器也。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，則不成。器，謂所操以作事者也。義、信、和仁，皆存乎禮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盛明天子霸王唯有禮爲霸王之器，言禮之重也。「與天地參」者，天覆地載，生養萬物。天子亦能覆載生養之功，與天地相參齊等，故云「與天地參」。「《詩》云：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」者，此《詩·曹風·鳲鳩》之篇，刺上下不均平之詩。言善人君子，用心均平，其威儀不有差忒。以其不差，故能正此四方之國。「此之謂也」者，言《詩》之所

云，正當此聖人有禮之謂也。「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」者，謂明君在上，賙贍於下，民不須營求所欲之物，自然得之，是在上信實，恩能覆養故也。猶若《尚書傳》稱「民擊壤而歌：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有何力」？是「不求其所欲」也。天不言而四時行，是信若四時，故云「謂之信」也。「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」者，義，宜也。天地無害，於物有宜，故爲義。天地害者，謂水旱之等及疫癘之屬，及天地之内有惡事害人，皆名「天地之害」也。「霸王之器」者，器，謂人所操持以作事物者。欲爲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言欲作霸王，必須義、信、和、仁，是「霸王之器也」。注「韓詩」至「軾前」正義曰：此鸞、和所在，謂朝祀所乘之車。若田獵之車，則鸞在鑣也。故《詩·秦風》云「輶車鸞鑣」，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。」是乘車鸞在衡也。然鄭於《商頌》箋云：「在軾曰和，在鑣曰鸞。」❶彼亦乘車，鸞在鑣，與《秦詩》箋不同者，鄭於《秦詩》已解，故於《商頌》略而不言。或可以經無正文，鄭爲兩説。禮之於正國也，猶衡之於輕重也，繩墨之於曲直也，規矩之於方圜也。❷故衡誠縣，不可欺以輕重；繩墨誠陳，不可欺以曲直；規矩誠設，不可欺以方圜。君子審禮，不可誣以姦詐。衡，稱也。縣，謂錘也。陳，設，謂彈畫也。誠，猶審也，或作「成」。是故隆禮由禮，謂之有方之士；不隆禮不由禮，謂之無方之民。敬讓之道也。故以奉宗廟則敬，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，以處室家則父子親、兄弟和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。孔子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此之謂也。隆禮，謂盛行禮也。方，猶道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教之以義方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贊明禮事之重，治國之急。「故衡誠縣，不可欺以輕重」者，衡，謂稱衡；縣，謂稱錘。誠，審也。若稱衡詳審縣錘，則輕重必正，故云「不可欺以輕重」。「繩墨誠陳，不可欺以曲直」，陳，謂陳列。若繩墨審能陳列，則曲直必當，故云「不可欺以曲直」。「規矩誠設，不可欺以方圜」者，規

---

❶「然鄭於商頌箋云在軾曰和在鑣曰鸞」，案此非《商頌·烈祖》鄭箋之文，乃《小雅·蓼蕭》毛傳也。

❷「於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所以正圜，矩所以正方。設，謂置設。若規矩詳審置設，則方圜必得，故云「不可欺以方圜」。「君子審禮，不可誣以姦詐」，設譬既畢，故以此言結之。言君子之人，若能審詳於禮，則姦詐自露，不可誣罔也。「是故隆禮由禮，謂之有方之士」者，隆，盛也。由，行也。方，道也。若君子能隆盛行禮，則可謂有道之士也。反此，則爲無知之民。民是無知之稱故也。「敬讓之道也」者，此言禮之爲用，是敬讓之道也。爲下文而起。「此之謂也」者，從篇首「孔子曰：人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」，至此「長幼有序」，事相連接，皆是孔子之辭，記者録之而爲《記》。其理既盡，記者乃引孔子所作《孝經》之辭以結之，故云「此之謂也」。言孔子所云者，正此經之所謂也。注「春秋」至「義方」 正義曰：《春秋左氏》隱三年傳文。衛莊公寵公子州吁，石碏諫云：「臣聞愛子，教之以義方，弗納於邪。」引之者，證「方」爲「道」也。

故朝覲之禮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；聘問之禮，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；喪祭之禮，所以明臣子之恩也；鄉飲酒之禮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；昏姻之禮，所以明男女之别也。夫禮，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，必有水敗；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，必有亂患。春見曰朝，小聘曰問，其篇今亡。昏姻，謂嫁取也。壻曰昏，妻曰姻。自，亦由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禮之所用，各有所主，又明舊禮不可不用之意。但自此以下，上承「孔子曰」、「此之謂也」，以後則是記者廣明安上治民之義，非復孔子之言也。「夫禮，禁亂之所由生」者，由，從也。禮禁亂之所從生。亂生之處，則豫禁之。若深宫固門，閽寺守之；諸侯夫人父母没，不得歸寧之類是也。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」，坊，謂堤坊。人築堤坊，止約水之所從來之處。言若有汙下水來之處，則豫坊障之。「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，必有水敗」者，譬言舊禮不可去也。坊以止水，忽有無知之人，謂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，坊壞則水必來，敗於産業也。「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，必有亂患」者，禮本防亂，忽有愚人，謂舊禮爲無所用而壞去之者，則必有亂患之事也。注「壻曰昏，妻曰姻」 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親》云：「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。」此云「壻曰昏，妻曰姻」者，《爾雅》據男女父母，此據男女之身。壻則昏時而迎，婦則因而隨

之，故云「壻曰昏，妻曰姻」。故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；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争鬭之獄繁矣；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，而倍死忘生者衆矣；❶聘覲之禮廢，則君臣之位失，諸侯之行惡，而倍畔、侵陵之敗起矣。苦，謂不至、不答之屬。

疏正義曰：此明禮諸事不可闕廢，若其闕廢，則禍亂興也。「而争鬭之獄繁矣」者，以鄉飲酒之禮明上下長幼，共相敬讓。今若廢而不行，則尊卑無序，故争鬭之獄繁多矣。「而倍死忘生者衆矣」者，❷喪祭之禮，所以敦勗臣子恩情，使死者不見背違，生者恒相存念。若廢不行，故臣子恩薄，而死者見背，生者被遺忘。如此者多，故云「衆矣」。「而倍畔、侵陵之敗起」者，倍畔，謂據倍天子也。侵陵，謂侵陵鄰國也。注「苦謂」至「之屬」 正義曰：「不至」者，謂夫親迎而女不至。若《詩·陳風》云：「昏以爲期，明星煌煌。」注云：「女留他色，不肯時行。」《序》云「親迎，女猶有不至者」是也。「不答」者，謂夫不答耦於婦。故《邶風》云「《日月》，衛莊姜傷己不見答於先君」是也。此經覆説前經，反明上事。但前經尊重者在前，卑輕者在後，故先朝覲，後昏姻也。又殊别君臣，故先朝覲，後聘問。下經所纚，則據人倫切急者在前，先昏姻，次以鄉飲酒，乃至於聘、覲也。聘、覲合之者，以其聘、覲禮廢，則君臣位失，倍畔、侵陵，其惡相通，故合言之也。

故禮之教化也微，其止邪也於未形，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，是以先王隆之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慎始，差若豪氂，繆以千里。」此之謂也。隆，謂尊盛之也。始，謂其微時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故禮之教化也微」者，言禮之教人，豫前事微之時，豫教化之；又教化之時依微，不甚指斥。「其止邪也於未形」者，謂止人之邪，在於事未形著，是教化於事微者也。「使人」至「之也」 又使人日日徙善遠於罪惡而不自覺知，是教化依微，不甚指斥。爲此之故，是以先世

❶「生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生』當爲『先』，字之誤也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、《論衡·薄葬篇》用《經解》文並作『先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忘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
之王，隆尚之也。　「《易》曰：『君子慎始，差若豪氂，繆以千里。』❶此之謂也」者，此《易·繫辭》文也。❷ 言君子謹慎事之初始，差錯若豪氂之小，至後廣大，錯繆以至千里之大。引之者，證禮之防人在於未形著之前，若初時不防，則後致千里之繆，故云「此之謂也」。

哀公問第二十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哀公問》者，善其問禮，著謚顯之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但此篇哀公所問，凡有二事，一者問禮，二者問政。問禮在前，問政在後。

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大禮何如？君子之言禮，何其尊也？」孔子曰：「丘也小人，不足以知禮。」謙不答也。君曰：「否。吾子言之也！」孔子曰：「丘聞之，民之所由生，禮爲大。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，非禮無以辯君臣、上下、長幼之位也，非禮無以別男女、父子、兄弟之親，昏姻、疏數之交也。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。言君子以此故尊禮。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，不廢其會節。君子以其所能於禮教百姓，使其不廢此上事之期節。有成事，然後治其雕鏤、文章、黼黻以嗣。上事行於民有成功，乃後續以治文飾，以爲尊卑之差。其順之，然後言其喪筭，備其鼎俎，設其豕腊，脩其宗廟，歲時以敬祭祀，以序宗族，即安其居，節醜其衣服，卑其宮室，車不雕幾，器不刻鏤，食不貳味，以與民同利。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。」言，語也。筭，數也。即，就也。醜，類也。幾，附纏之也。言君子既尊禮，民以爲順，乃後語以喪祭之禮，就安其居處，正其衣服，教之節儉。與之同利者，上下

---

❶「里」，原作「重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此易繫辭文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案『《易》曰』之語，出《易緯·通卦驗》。『易繫辭』當『易緯』誤矣。」

俱足也。公曰：「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？」孔子曰：「今之君子，好實無厭，淫德不倦，荒怠敖慢，固民是盡，午其衆以伐有道，求得當欲，不以其所。昔之用民者由前，今之用民者由後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。」實，猶富也。淫，放也。固，猶故也。午其衆，逆其族類也。當，猶稱也。所，猶道也。由前，用上所言。由後，用下所言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哀公問禮之事。「大禮何如」者，以禮之所用，其事廣大，包含處廣，故云「大禮」。「君子之言禮，何其尊也」者，哀公問夫子云：賢人君子言説禮之事重，此禮何事可尊？問其所尊之事意。「君曰『否。吾子言之也』」者，孔子既辭以不堪足以識知於禮，君，謂哀公，❶哀公止其謙讓，曰「否」，否，不也。言不得謙退，吾子但言説之也。「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」者，人君既知所生由禮，故尊而學之。學之既能，迴持此能以教百姓也。「不廢其會節」者，會，由期也。❷期節，謂天地、君臣、男女之期節也。既教百姓，故使百姓不廢此三事之期節也。「有成事」者，謂有上三事行於民有成功之事，故云「有成事」，則上「事天地、辯君臣、別男女」等之事。

「然後治其雕鏤、文章、黼黻以嗣」者，言既有在上諸事，然後聖人能治理其雕畫刻鏤、文章黼黻，以嗣續其事，使每事有尊卑上下文彩之異。「其順之」者，謂其民也。君既尊敬於禮，故民得教而百姓順從之。❸「然後言其喪筭」者，言，猶示語也。筭，數也。民既從順，然後示語其喪紀節數以教之也。「設其豕腊」者，謂喪中之奠，有豕有腊也。前示服數，後設喪奠之禮也。「脩其宗廟，歲時以敬祭祀」者，謂除服之後，又教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「以序宗族」者，又教祭祀末留同姓燕飲，序會宗族也。「即安其居」者，即，就也。就安其居，謂隨其風俗、山川、溪谷之異而安之，「不使山者居川，渚者居中原」是也。「節醜其衣服」者，節，正也。醜，類也。又正其民衣服，使得其類也。「衣服異宜，器械異制」是也。「卑其宮室」者，制使有度，不「峻宇雕牆」也。「車不雕幾」者，幾，謂沂鄂也。謂不雕鏤，使有沂鄂也。「器不刻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由」，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猶」。按：猶，正字；由，通假字也。

❸「百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阮本改。

鏤」者，謂常用之器，不用采飾。「食不貳味」者，謂不副貳肴膳也。「以與民同利」者，非唯教民如此，而君亦不奢飾，但與百姓同其利潤也。「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」，以哀公問君子尊禮所由，故結之云古昔之君子之行禮如此上事，刺公今不然。「孔子曰『今之君子，好實無厭』」者，實，謂財貨充實。言今之君子，性行貪婪，好此財貨，無知厭足。「固民是盡」者，固，故也。盡，謂竭盡。言不恤於下，故使人之財力於是盡竭。「午其衆以伐有道」者，午，忤也。忤，違逆也。言專意自縱，不順衆心，是違逆其衆族類也。守道者被害，是以「伐有道」也。「求得當欲，不以其所」者，當，稱也。所，道也。言不以道而侵民，求其所得，必須稱己所欲，不用其養民之道。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」者，言古之君子用前經所云以化民，今之君子用後經所説以害下，故今之君子無能爲先世君子之禮也。孔子侍坐於哀公。哀公曰：「敢問人道誰爲大？」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「君之及此言也，百姓之德也，固臣敢無辭而對。人道政爲大。」愀然，變動貌也。作，猶變也。德，猶福也。辭，讓也。公曰：「敢問何謂爲政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君爲正，則百姓從政矣。君之所爲，百姓之所從也。君所不爲，百姓何從？」言君當務於政。公曰：「敢問爲政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夫婦别，父子親，君臣嚴，三者正，則庶物從之矣。」庶物，猶衆事也。公曰：「寡人雖無似也，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，可得聞乎？」無似，猶言不肖。孔子對曰：「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。所以治愛人，禮爲大。所以治禮，敬爲大。敬之至矣，大昏爲大。大昏至矣！大昏既至，冕而親迎，親之也。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。是故君子興敬爲親，舍敬是遺親也。弗愛不親，弗敬不正。愛與敬，其政之本與！」大昏，國君取禮也。至矣，言至大也。興敬爲親，言相敬則親。公曰：「寡人願有言然。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！」已，猶大也。怪親迎乃服祭服。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

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」先聖，周公也。公曰：「寡人固，不固，焉得聞此言也？寡人欲問，不得其辭，請少進。」固不固，言吾由鄙固故也。請少進，欲其爲言以曉己。孔子曰：「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。大昏，萬世之嗣也，君何謂已重焉？」孔子遂言曰：「内以治宗廟之禮，足以配天地之神明；出以治直言之禮，足以立上下之敬。物恥足以振之，國恥足以興之。爲政先禮，禮其政之本與！」宗廟之禮，祭宗廟也。夫婦配天地，有日月之象焉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君在阼，夫人在房。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。此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。」直，猶正也。正言，謂出政教也。政教有夫婦之禮焉。《昏義》曰：「天子聽外治，后聽内職。教順成俗，外内和順，國家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」物，猶事也。事恥，臣恥也。振，猶救也。國恥，君恥也。君臣之行有可恥者，禮足以救之，足以興復之。孔子遂言曰：「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，有道。妻也者，親之主也，敢不敬與！子也者，親之後也，敢不敬與！君子無不敬也，敬身爲大。身也者，親之枝也，敢不敬與！不能敬其身，是傷其親；傷其親，是傷其本；傷其本，枝從而亡。三者，百姓之象也。身以及身，子以及子，妃以及妃，君行此三者，則愾乎天下矣，大王之道也。如此，國家順矣。」愾，猶至也。大王居豳，爲狄所伐，乃曰：「土地所以養人也，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。」乃去之岐。是言百姓之身猶吾身也，百姓之妻子猶吾妻子也，不忍以土地之故而害之，去之岐而王迹興焉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哀公問政之事，并問爲政何以必須親迎，孔子對之三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孔子侍坐於哀公」者，謂哀公命孔子坐而侍之，因問以爲政之事。自此以下終篇末，皆侍坐時言也。此云「侍坐」，則以前問者非侍坐時也，當立而與之言也。「百姓之德也」者，德，謂恩德，謂福慶之事。言君今問此人道之大，欲憂恤於下，是百姓受其福慶。「公曰『寡人雖無似也』」者，無似，猶言不肖也。肖亦似也。哀公謙退，言己

愚蔽，無能似類賢人也。　「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」者，則上經「夫婦別，父子親，君臣嚴」是也。　「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」者，人爲國本，是以爲政之道，愛養民人爲大。「所以治愛人，禮爲大」者，人有禮則生，所以治理愛人，非禮不可，故「禮爲大」。　「所以治禮，敬爲大」者，禮以敬爲主，故欲治禮者則先須敬，故敬爲其大也。　「敬之至矣，大昏爲大」者，敬有大小，若敬至極之中，大昏爲大。大昏，謂天子、諸侯之昏也。　「大昏至矣」者，美大昏是敬中至極也。　「大昏既至，冕而親迎，親之也」者，上「親」，猶自也。下「親」，親愛也。言大昏既是至敬，故國君雖尊，而服其冕服以自迎也。所以自迎者，欲親此婦也，故云「親之也」。　「親之也者，親之也」，謂所以親此婦人，欲使婦人亦親己也。「是故君子興敬爲親」者，言君子冕而親迎，興起敬心，爲欲相親也。　「舍敬是遺親也」者，若不冕而親迎，則是捨去敬心，是遺棄相親之道也。「弗愛不親」者，若夫不愛重，不自親迎，則夫婦之情不相親愛矣。　「弗敬不正」者，若夫不冕服親迎，是不敬於婦，則室家之道不正矣。　「愛與敬，其政之本與」者，愛，謂親愛，則仁也。敬，謂尊敬，則義也。是仁義爲政教之本也。　「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」者，冕則祭服也。天子則衮冕。諸侯以下，各用助祭之服。故《士昏禮》「主人爵弁」服是也。已，猶大也。君身著祭服而親迎，不亦大重乎？　注「怪親迎乃服祭服」　正義曰：昏禮迎婦，二傳不同。《春秋公羊》説：天子至庶人皆親迎。《左氏》説：天子至尊無敵，故無親迎之禮。諸侯有故若疾病，則使上卿逆，上公臨之。許氏謹案：「高祖時，皇太子納妃，叔孫通制禮，以爲天子無親迎，從《左氏》義。」玄駮之云：「大姒之家，『在渭之涘，文王親迎於渭』，即天子親迎明文也。引《禮記》『冕而親迎，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』，非天子則誰乎？」如鄭此言，從《公羊》義也。又《詩説》云：「文王親迎於渭，紂尚南面，文王猶爲西伯耳。以《左氏》義爲長。」鄭駮未定。　注「先聖，周公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哀公所問，當問己諸侯，唯魯出周公，故解先聖爲周公。又魯得郊天，故云「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」。若《異義駮》所云，則以先聖及天地據天子。以事含兩義，故彼此各舉一邊。　「公曰」至「本與」　「固不固」者，上「固」是鄙固，下「固」，故也。言寡人由鄙固之故，所以得聞此言。由其固陋，殷重問之，故得聞此言。皇氏用王肅之義，二「固」皆爲固陋。上「固」言己之固陋，下「固」言若不鄙固則不問，不問焉得聞此言哉！　「寡人欲問，不得其

辭，請少進」者，寡人更欲問所疑之事，不能得其所問之辭，請孔子少進言，使簡約易了。　「内以治宗廟之禮，足以配天地之神明」者，謂君祼獻，后、夫人亞獻之屬，是「治宗廟之禮」也。天地，謂日月也。夫配日，婦配月，注引《禮器》文是也。　「出以治直言之禮，足以立上下之敬」者，直，正也。若夫婦出在於外，治理正直言教之禮，足以立君臣上下之恭敬也，則注引《昏義》文是也。　「物恥足以振之」者，物，事也。振，救也。謂臣之職事有可恥愧者，其禮足以救之。　「國恥足以興之」者，謂君於治國有可恥愧，其禮足以興起之也。　「爲政先禮，禮其政之本與」者，言欲爲國家之政，先行於禮。禮，謂夫婦之道，内則治宗廟，配天地，外則施政教，立上下，故爲「政教之本與」。　「孔子」至「順矣」　上經孔子答哀公以問政之事，遂更廣言三代明王爲政之道，敬其妻子及敬其身，乃可施政教於天下。言「敬其妻子也，有道」者，謂三代敬其妻子，必有道理，故言「有道」也。　「妻也者，親之主也」，言妻者，所以供粢盛祭祀，與親爲主，故云「親之主也」。「三者，百姓之象也」者，謂身也，子也，妃也。若愛百姓，先須敬身及子及妃，乃能及百姓，故云「百姓之象也」。「身以及身，子以及子，妃以及妃」者，此言百姓之象。能愛己身，則以及百姓之身；能愛己子，則以及百姓之子；能愛己妃，則以及百姓之妃。是身與妻子，還是百姓身與妻子，故云「百姓之象也」。前汎言，故云「妻」。此論人君治國政，故云「妃」。　「君行此三者，則愾乎天下矣，大王之道也」者，言人君行此三事，從近而能廣至於天下矣，唯大王能然，故云「大王之道也」。　「如此，國家順矣」者，既能愛百姓之身及妻子，如似己身及己之妻子也，則天下懷德，無不順從，故云「國家順矣」。　注「愾猶」至「興焉」

正義曰：愾音近憩，憩爲息，息是至之義，故云「愾，猶至也」。云「大王居豳，爲狄所伐」者，《毛詩傳》文。案《詩》稱：❶「大王居豳，狄人侵之。事之以皮幣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。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：『狄人之所欲，❷吾土地。吾聞之，土地所以養人，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而害人。』遂去之，邑於岐山之下。」《毛傳》所引者，皆《孟子》文。又《莊子》及《呂氏春秋》稱：「大王亶父曰：『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，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，吾不忍也。且吾聞之，不以其所養害所養。』

❶「詩稱」，浦鏜校云：「詩稱」當「詩傳」之誤。
❷「欲」下，阮元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云：當有「者」字。

於是乃策杖而去，民相隨而從之，遂成國於岐山之下。」又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事之以菽粟貨財，狄人攻而不止，遂策杖而去。國人束脩奔走而從者三千乘，止而民成三千户之邑也。」此注「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」，取《莊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文也。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敬身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子過言則民作辭，過動則民作則。君子言不過辭，動不過則，百姓不命而敬恭。如是，則能敬其身。能敬其身，則能成其親矣。」則，法也。民者，化君者也。君之言雖過，民猶稱其辭。君之行雖過，民猶以爲法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對哀公爲政在於敬身，故此經公問敬身之事，孔子對以敬身之理。「君子過言則民作辭」者，以君爲民表，下之所從，假令過誤出言，民猶法之，稱作其辭。「過動則民作則」者，君子假令過誤舉動，而民作其法則。所以君子出言不得過誤其辭，舉動不得過誤法則。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成親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。百姓歸之名，謂之君子之子，是使其親爲君子也，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。」

孔子遂言曰：「古之爲政，愛人爲大。不能愛人，不能有其身；不能有其身，不能安土；不能安土，不能樂天；不能樂天，不能成其身。」有，猶保也。不能保身者，言人將害之也。不能安土，動移失業也。不能樂天，不知己過而怨天也。疏正義曰：前經對哀公敬身則能成親，故此經明公更問敬身之事，何以成親？夫子答以成親之義，遂廣明成身之理。「君子也者，人之成名也」者，言凡謂之君子者，人之成就美名。王肅云：「君上位，子下民。」「百姓歸之名，謂之君子之子」者，言己若能敬身，則百姓歸己善名，謂己爲君子所生之子，是己之脩身，使其親有君子之名，是脩身成其親也。「不能有其身，不能安土」者，既不能汎愛於人，人則害之，故不能保有其身，避其禍害。流移失業，是「不能安土」。「不能樂天」者，身既失業，不知己過所招，乃更怨天，是不能愛樂於天也。「不能成其身」者，既不能樂天，不自知其罪，將謂天之濫罰，罪惡之事，無所不爲，是「不能成其身」。公曰：「敢問何謂成身？」孔子對曰：「不過乎物。」物，猶事也。

疏正義曰：以前經對哀公以成身，故此經明公問成身，夫子答以成身之事。「不過乎物」者，過，謂過誤。物，事也。言成身之道，不過誤其事。但萬事得中，不有過誤，則諸行並善，是所以成身也。公曰：「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？」孔子對曰：「貴其不已，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，是天道也。不閉其久，是天道也。無爲而物成，是天道也。已成而明，是天道也。」已，猶止也。「是天道也」者，言人君法之當如是也。日月相從，君臣相朝會也。不閉其久，通其政教，不可以倦。無爲而成，使民不可以煩也。已成而明，照察有功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孔子對以成身之事，公更無疑，更改問君子何貴乎天道，孔子又答以貴天道之事。「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，是天道也」者，言天體無形，運行不息，如似日月東西相從而不休已，是天道也。人君設法，當則上天之道，君臣朝會，往來不已也。「不閉其久，是天道也」者，言天開生萬物，不使閉塞，其能久長，是天道也。謂人君施政，當則天道施爲政教，開通萬物，而能長久不懈倦也，故云「是天道也」。「無爲而物成，是天道也」者，言春生夏長，無見天之所爲而萬物得成，是天道。謂人君當則天道，以德潛化，無所營爲而天下治理，故云「是天道也」。「已成而明，是天道也」者，言天之生物，已能成就而功之明著，是天道。人君當則天道，化民治理而功成大平，故云「是天道也」。

公曰：「寡人惷愚、冥煩，子志之心也。」志，讀爲「識」。識，知也。冥煩者，言不能明理此事。子之心所知也，欲其要言，使易行。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：「仁人不過乎物，孝子不過乎物。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，事天如事親。是故孝子成身。」蹴然，敬貌。物，猶事也。事親、事天，孝敬同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」舉無過事，以孝事親，是所以成身。疏正義曰：前經明天道之事，人君當則之無已。公欲孔子要陳所行何事能得如天不已，孔子答以所行不已之事。「寡人惷愚」者，是哀公謙退，言已惷然愚蔽，無所了解。「冥煩，子志之心也」，皇氏云：「子志，夫子之志。志是知也。言我之心冥煩，不能明理此事，子心所知也。」今謂「志」是識知也，言孔子識知廣博，故己欲使夫子出要言以示己。「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」者，以

公謙退，故蹴然恭敬辟席而起對。　「仁人不過乎物」者，物，事也。言仁德之人，不過失於其事。言在事無過失也。　「孝子不過乎物」者，言孝子事親，亦於事無過也。　「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」者，言仁人事親以敬，如似事天相似。❶ 言敬親與敬天同。　「事天如事親」者，言仁人事天以孝愛，如人事親孝愛相似。言愛親與愛天同。　「是故孝子成身」者，上稱「仁人」，則孝子也。據其汎愛，則稱「仁人」；據其事親，則稱「孝子」。內則孝敬於父母，外則孝敬於天地，其間無所不行孝敬，故云「孝子成身」也。　**公曰：「寡人既聞此言也，無如後罪何？」**既聞此言也者，欲勤行之也。無奈後日過於事之罪何，爲謙辭。　**孔子對曰：「君之及此言也，是臣之福也。」**善哀公及此言。此言，善言也。　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哀公問事畢，有謙退之辭。孔子答以君懼後罪，「是臣之福也」。　「無如後罪何」者，如，奈也。言寡人以聞子之言，勤力而行，但己之才弱，無奈後日過於其事而有罪失何！❷ 是謙退之辭。

仲尼燕居第二十八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仲尼燕居》者，❸善其不倦，燕居猶使三子侍之，言及於禮。著其字，言事可法。退朝而處曰燕居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此之一篇，是仲尼燕居，子張、子貢、言游三子侍側，孔子爲説禮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仲尼燕居，子張、子貢、言游侍，縱言至於禮。言游，言偃子游也。縱言，汎説事。　**子曰：「居，女三人者！吾語女禮，使女以禮周流，無不徧也。」**「居，女三人者」，女三人且坐也。使之坐。凡與尊者言，更端則起。　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問

❶ 上「似」字，阮本作「與」，疑是。
❷ 「失」，阮本作「戾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殿本、庫本同。
❸ 「者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更端，三子陪侍，夫子欲語以禮之大綱。　「縱言至於禮」者，縱，謂放縱。仲尼與三子等放縱廣言，汎説諸事，遂至於禮。　「使女以禮周流，無不徧也」，周流，謂周旋流轉。言我使女等恒以禮周旋流轉，無不徧於天下。　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何如？」對，應也。　子曰：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，勇而不中禮謂之逆。」子曰：「給奪慈仁。」奪，猶亂也。巧言足恭之人似慈仁，實鮮仁。　特言是者，感子貢也。子貢辯，近於給。　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子貢問禮，辯而不讓，夫子因感而喻之，言若不中禮，則於事爲失。「敬而不中禮謂之野」者，野，謂鄙野。雖有恭敬而不合禮，是謂鄙野之人，無所知也。　「恭而不中禮謂之給」者，給，謂捷給。便僻足恭而不合禮，是謂捷給，足恭之貌。　「勇而不中禮謂之逆」，逆，謂逆亂。雖有壯勇而不合禮，則爲逆亂。　「子曰『給奪慈仁』」者，言捷給之人，貌爲恭敬，似慈愛寬仁而實不慈仁，但其貌奪亂真慈仁也。故注云：「特言是者，感子貢也。子貢辯，近於給。」

子曰：「師！爾過，而商也不及。子產猶衆人之母也，能食之，不能教也。」過與不及，言敏、鈍不同，俱違禮也。　衆人之母，言子產慈仁，多不矜莊，又與子張相反。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，而輿梁不成，❶是慈仁亦違禮。　疏 正義曰：以上經子貢辯而捷給，不中於禮。故此經因明不中禮之人，亦言子張之過，子夏不及，子產之恩惠不能教也。　「子產猶衆人之母也」者，言父義母慈，父能教而不能愛，母則能愛而不能教。　言子產猶若衆人之母，但能恩慈食之，不能嚴厲教之。　注「過與」至「違禮」　正義曰：「敏、鈍不同」者，「師也過」，是於事敏疾；「商也不及」，是於事遲鈍。故言「敏、鈍不同」。云「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，而車梁不成」者，《孟子》云：「子產聽鄭國之政，以其乘車濟人於溱、洧。孟子曰：『惠而不知爲政。歲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，民未病涉也。』」是鄭約《孟子》爲注，既言十一、十二月，明是「濟冬涉者」。　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將何以

❶「輿」，余本、撫本、阮本作「車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山井鼎所據宋板『車』作『輿』，其古本亦然。今按作『輿』非也，依今《孟子》改耳。」

爲此中者也？」子曰：「禮乎禮！夫禮，所以制中也。」禮乎禮，唯有禮也。子貢退，言游進曰：「敢問禮也者，領惡而全好者與？」子曰：「然。」領，猶治也。好，善也。「然則何如？」子曰：「郊社之義，所以仁鬼神也。嘗禘之禮，所以仁昭穆也。饋奠之禮，所以仁死喪也。射鄉之禮，所以仁鄉黨也。食饗之禮，所以仁賓客也。」仁，猶存也。凡存此者，所以全善之道也。郊社、嘗禘、饋奠，存死之善者也。射鄉、食饗，存生之善者也。郊有后稷，社有句龍。子曰：「明乎郊社之義，嘗禘之禮，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！是故以之居處有禮，故長幼辨也；以之閨門之内有禮，故三族和也；以之朝廷有禮，故官爵序也；以之田獵有禮，故戎事閑也；以之軍旅有禮，故武功成也。是故宫室得其度，量鼎得其象，味得其時，樂得其節，車得其式，鬼神得其饗，喪紀得其哀，辯説得其黨，官得其體，政事得其施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得其宜。」治國指諸掌，言易知也。郊社、嘗禘，尊卑之事，有治國之象焉。辨，别也。三族，父、子、孫也。凡言「得」者，得法於禮也。量，豆、區、斗、斛也。味，酸、苦之屬也。四時有所多，及獻所宜也。式，謂載也。所載有尊卑。辨禮之説，謂《禮》、《樂》之官教學者。黨，類也。體，尊卑異而合同。子曰：「禮者何也？即事之治也。君子有其事，必有其治。治國而無禮，譬猶瞽之無相與！倀倀乎其何之？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，非燭何見？若無禮，則手足無所錯，耳目無所加，進退揖讓無所制。是故以之居處，長幼失其别，閨門三族失其和，朝廷官爵失其序，田獵戎事失其策，軍旅武功失其制，宫室失其度，量鼎失其象，味失其時，樂失其節，車失其式，鬼神失其饗，喪紀失其哀，辯説失其黨，官失其體，政事失其

施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失其宜。如此，則無以祖洽於衆也。」凡言「失」者，無禮故也。策，謀也。祖，始也。洽，合也。言失禮，無以爲衆倡始，無以合和衆。❶ 子曰：「慎聽之！女三人者。吾語女禮，猶有九焉，大饗有四焉。苟知此矣，雖在畎畝之中，事之，聖人已。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，入門而縣興，揖讓而升堂，升堂而樂闋。下管《象武》、《夏籥》序興，陳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。如此而后，君子知仁焉。行中規，還中矩，和鸞中《采齊》，客出以《雍》，徹以《振羽》，❷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。入門而金作，示情也。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。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。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，以禮樂相示而已。」猶有九焉，吾所欲語女餘有九也，但大饗有四。大饗，謂饗諸侯來朝者也。四者，謂金再作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也。事之，謂立置於位也。聖人已者，是聖人也。縣興，金作也。金再作者，獻主君又作也。下，謂堂下也。《象武》，武舞也。《夏籥》，文舞也。序，更也。堂下吹管，舞文武之樂更起也。知仁焉，知禮樂所存也。《采齊》、《雍》、《振羽》，皆樂章也。《振羽》，《振鷺》及《雍》。❸ 金作示情也，賓、主人各以情相示也。金性内明，象人情也。示德也，相示以德也。《清廟》頌文王之德。示事也，相示以事也，《武》象武王之大事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子游問禮，夫子爲説禮之事。凡有三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領惡而全好者與」，領，治也。好，善也。「與」是語辭。子游問禮之爲體，治去惡事而留全善事者

❶ 「無以合和衆」，此下原有「疏正義曰前經明諸事得理止而使和合者也」凡十八字，阮本無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此十八字則衍文，在後疏之中。」據删。

❷ 「客出以雍徹以振羽」，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云：「按《論語・八佾篇》『三家者以《雍》徹』，《荀子・正論篇》『《雍》而徹乎五祀』，《淮南・主術篇》『奏《雍》而徹』，是徹宜歌《雍》，不歌《振羽》也。疑此經本作『客出以《振羽》，徹以《雍》』，傳寫互易之耳。」于鬯説略同，詳《香草校書》。

❸ 「及雍」，此二字疑衍。

與？「子曰：然」，然，猶如是。夫子答以禮之爲意如是領惡全善也。「然則何如」者，子游既聞夫子稱治惡全好之事，更問夫子治惡全好之事如何。「子曰：郊社之義，所以仁鬼神也」者，仁，謂仁恩相存念也。郊社之祭，所以存念鬼神也。「饋奠之禮，所以仁死喪也」者，謂人之初死，設此饋食之奠，所以存念死喪。此以上皆是存留死事之善者。❶ 善事既全，則惡事除去也。「射鄉之禮，所以仁鄉黨也」，射，謂鄉射也。鄉，謂鄉飲酒也。禮，鄉黨中有鄉射，有鄉飲酒者，存鄉黨故也。然「射」在「鄉」上者，欲明鄉射與鄉飲酒別也。此「仁鄉黨」及下「仁賓客」，皆是存生之善者也。**注**「郊有」至「句龍」　正義曰：注稱此者，解經「郊社仁鬼神」之義。鬼神，謂人之鬼神，故以后稷、句龍言之。此鬼神與昭穆、死喪相類，故知非陰陽七八九六之鬼神也。「子曰」至「其宜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郊社等之禮各有所由，故此經更廣明郊社、嘗禘，明而用之則有功也。又廣明諸禮所用有功之事。「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」者，郊社所以祭天地，嘗禘所以祭宗廟，皆是事之難者，若能明之得理，則治國之諸事，其如指掌中之物。言其易了。「是故宮室得其度」者，前經以說明乎郊社、嘗禘，治國如指物於掌中。此以下明治國諸事，各得其所。「宮室得其度」者，度，謂制度，高下大小，得其依禮之度數。凡言「得」者，皆得法於禮也。「量鼎得其象」者，象，謂法象。言斛斗之量，三牲之鼎，各得其制，依禮之法象。故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以制器者尚其象。」「味得其時」者，謂春酸、夏苦之屬，得其依禮之時。「樂得其節」者，謂樂曲之節。「車得其式」者，式，載也。言所乘之車，各得其所載之尊卑。「鬼神得其饗」者，謂天神人鬼，各得其饗食也。「喪紀得其哀」者，謂五服親疏，各得其哀情也。「辨説得其黨」者，謂分辨論説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等，各得其黨類，不乖事之義理。「官得其體」者，體，謂容體。謂設官分職，各得其尊卑之體。「政事得其施」者，言布政治事，各得其所施之處也。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得其宜」者，合結用禮之功也。錯，置也。衆，謂萬事也。以禮加身而錯置行之於前，則凡萬事動用皆得其所宜也。**注**「三族」至「合同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三族，父、子、孫也」者，族，屬也。從己而言父、子、孫，於己最近，❷唯父、子、孫耳。案《昏禮》

❶「皆」字原脱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最」，原作「冣」，據阮本改。

「三族之不虞」，鄭注云：「三族，謂父昆弟、己昆弟、子昆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彼爲請期，恐有期喪廢昏，故云三族宜據期喪者，故與此不同。云「量，豆、區、斗、斛也」者，案《春秋左氏》昭三年傳云：「齊舊四量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」注云：「四豆爲區，四區爲釜。」又《律歷志》云：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。」是「豆、區、斗、斛」。云「四時有所多，及獻所宜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食醫》：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。」又《獸人》云「冬獻狼，夏獻麋」是也。云「式，謂載也」者，謂車有式以載人，故云「式，猶載也」。云「辨禮之説，謂《禮》、《樂》之官教學者」，以下別云「官得其體，政事得其施」，則此辨説非政事，故以爲《禮》、《樂》之官教學者。舉《禮》、《樂》則《詩》、《書》可知。云「黨，類也」者，言教學各以其書之義類，故云「得其黨」。云「體，尊卑異而合同」者，猶人身之有手足，手足異於身而共體。猶若長官與屬官，亦尊卑異而共掌一事。「子曰」至「衆也」　正義曰：前經明諸事得禮則有其功，此經明諸事失禮則其事有害。「即事之治也」者，夫子更廣明禮事，更自設問云：「禮者何也？即事之治理。」言萬物之治皆由禮。「譬猶瞽之無相與！倀倀乎其何之」者，瞽，謂無目。相，謂扶相。言治國無禮，譬猶瞽者無人扶相，倀倀乎何所之適？「是故以之居處，長幼失其別」者，此以下皆謂無禮有失也，飜前經得禮之事也。「長幼失其別」者，別即辨也。「戎事失其策」者，前云「戎事閑」也，今云「失其策」者，策，謀也，若失其謀，則不能閑暇也。「軍旅武功失其制」者，前云「武功成」也。此云「失其制」，由不成，故失制也。「政事失其施」者，失施，若春行夏令之屬也。「加於身而錯於前，凡衆之動失其宜」者，以無禮自加而錯於行事，故萬事皆失所宜也。「如此，則無以祖洽於衆也」者，結失禮之惡也。祖，始也。洽，合也。每事如此，則爲君上失德，不可爲衆人之倡始而使和合者也。「子曰」至「人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前經子游問禮，孔子特爲説之。自此以下，孔子揔爲三人説禮之大意。但於禮之内，大饗爲重，故此經特明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猶有九焉」者，言上經所説禮外，猶有九事焉，今爲汝説之。「大饗有四焉」者，言九事之中，兩君相見，大饗有四。四者，謂賓初入門而縣興，揖讓而升堂，主人獻賓，賓飲訖而樂闋，是一也。賓酢主人，金奏作，❶主人飲畢而樂闋，是二也。至工入，升歌《清廟》，是三也。歌畢，堂下

❶「作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作」上有「再」字，疑是。

管《象武》，是四也。是「大饗有四焉」。　「苟知此矣，雖在畎畝之中，事之，聖人已」者，苟，誠也。謂誠能知此四事，其身雖在畎畝之中，衆人奉而事之，立置於位，戴以爲君。「聖人已」者，已，謂語辭。言如此者是聖人也。　「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」者，諸侯來朝，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。　「入門而縣興」者，謂鐘磬興而動作，謂金奏作也。「揖讓而升堂，升堂而樂闋」者，賓主及階，揖讓升堂，主人獻賓，賓卒爵而樂闋，是大饗之一也。又於此之後，賓酢主君而縣興，主君飲畢而樂闋，是大饗之二也。鄭注所謂「金再作」是也。　「下管《象武》」者，謂升歌《清廟》，是大饗之三也。堂下管中吹《象武》之曲，是大饗之四也。但此「下管《象武》」之上少「升歌《清廟》」之一句，下文既詳，故於此略之。　「《夏籥》序興」者，《夏籥》，謂《大夏》文舞之樂，以《象武》次序更遞而興。於是陳列薦俎，次序禮樂，備具百官。從「《夏籥》序興」至此，重贊揚在上之事。　「如此而后，君子知仁焉」者，仁，猶存也。君子見上大饗四焉，知禮樂所存在也。「行中規」至「徹以振羽」者，是大饗四禮之外，加有此五事，揔爲九也。但以前四事義廣意深，故特明於上。此之五事，折旋揖讓，其理淺露，故別於下。　「行中規」者，謂曲行。配前爲第五。

「還中矩」者，謂方行也。通前爲六也。　「和鸞中《采齊》」者，《采齊》，樂章名。言和鸞之聲，中《采齊》之曲，謂出門迎賓之時。通前爲七也。　「客出以《雍》」者，《雍》，《詩》樂章名也。言客出之時，歌《雍》以送之。通前爲八也。　「徹以《振羽》」者，《振羽》，即《振鷺》詩，亦樂章名也。言禮畢徹器之時，歌《振鷺》也。通前爲九也。　「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」者，言無事不在禮，萬事皆在於禮也。　「入門而金作，示情也」，謂賓入門之後，至主人飲畢，而金鐘之聲再度興作。金性内明，主人獻賓而金作，是主人示賓以恩情。賓酢主人而金作，是賓示主人以敬情。覆上「縣興」之文也。　「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」者，《清廟》頌文王之德，故云「示德也」。此覆説上文，但前文略而不載也。　「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」者，《象》，謂武王伐紂之樂。事，謂王業之大事。故下管《象武》，示王業之事也。此覆釋前文「下管《象武》」也。　「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，以禮樂相示而已」者，言古之君子相朝會，不必親自以事相與丁寧而言，但以禮樂微相示語依違而已。

注「猶有」至「事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大饗，謂饗諸侯來朝者也」，經云「兩君相見」，故知是「饗諸侯來朝」，謂鄰國相會也。云「四者，謂金再作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也」者，是

數大饗有四之事：「金再作」，是二也；升歌《清廟》，是三也；下管《象》，是四也。云「事之，謂立置於位也」者，以經先云「大饗有四焉」，乃云「事之」，故鄭注亦先數四事，乃解事之也。而皇氏以「《夏籥》序興」與「下管《象武》」合爲一，爲大饗之事四。今鄭數四事，直云「下管《象武》」，不數「《夏籥》序興」；又經云「金作示情，《清廟》示德，下管示事」，不論《夏籥》。皇氏通數《夏籥》，其義非也。云「縣興，金作也」者，解經「入門而縣興」，謂金奏第一作也。案《大射禮》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至主人獻賓，賓再拜受爵，樂闋，是金一作也。但《大射》以臣爲賓，故及庭始金奏。若鄰國君來，入門即金奏也。云「金再作者，獻主君又作也」者，案《大射禮》主人獻賓之後，「主人洗象觚，獻于公。公拜受爵，乃奏《肆夏》，公卒爵而樂闋」。《大射禮》謂臣爲主人而獻君，若兩君相見，則賓獻主君，故「獻主君又作也」。云「堂下吹管，舞文武之樂更起也」者，以經云「下管《象武》」，即云「《夏籥》序興」，❶是初時管中吹《象武》之曲，已後與《夏籥》文舞更遞而作，故云「舞文武之樂更起也」。云「《采齊》、《雍》、《振羽》，皆樂章也」，以《雍》是《詩》篇名，《振羽》即《振鷺》，故知與《采齊》之等皆是樂章之名也。云「《武》象武王之大事也」，以此《象武》與《清廟》相對，《清廟》是文王之詩，故知《象武》是武王之樂。案《周頌》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》舞也。」注云：「武王制焉。」盧解大饗有九者：揖讓而入門，一也；入門而縣興，二也；揖讓而升堂，三也；升堂而樂闋，四也；下管《象武》，五也；《夏籥》序興，六也；陳其薦俎，七也；序其禮樂，八也；備其百官，九也。王肅以爲大饗九者，其下五事與鄭同，又以揖讓而入門、入門而縣興、揖讓而升堂爲一也；升堂而樂闋，二也；下管《象武》、《夏籥》序興，三也；陳其薦俎，序其禮樂，備其百官爲四也。添下五事爲九也。**子曰：「禮也者，理也。樂也者，節也。君子無理不動，無節不作。不能《詩》，於禮繆。不能樂，於禮素。薄於德，於禮虚。」**繆，誤也。素，猶質也。歌《詩》，所以通禮意也。作樂，所以同成禮文也。崇德，所以實禮行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以造士。春、秋教以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冬、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。王大子，王子，群后之大子，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」則古之人皆知諸侯之禮樂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大饗有禮樂之事，故此經申明禮樂之義。理，謂道理。言禮者，使萬事合於

❶「云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道理也。「樂也者，節也」者，節，制也。言樂者，使萬物得其節制。「君子無理不動，無節不作」者，言古之君子，若無禮之道理，不妄興動；無樂之節制，不敢興作。「不能《詩》，於禮繆」者，以《詩》能通達情意，得則行禮審正。若不能習《詩》，則情意隔絶，於禮錯繆。言行禮必須《詩》。「不能樂，於禮素」者，素，謂質素。言樂能有音聲、綴兆、干戚，文飾於禮。若不能習樂，則於禮樸素。「薄於德，於禮虚」者，言内心厚於其德，則外充實；若内心淺薄於德，則於外禮空虚。言行禮必須德。言此經雖禮樂並陳，德是百行之本，樂是禮中之别，故明禮須《詩》、樂及德乃爲善也。注「王制」至「禮樂」 正義曰：引《王制》者，明上從天子，下至國之俊選，皆須禮、樂而成，證經之「君子無理不動，無節不作」也。云「皆知諸侯之禮樂」者，以前經大饗是兩君相見，諸侯禮樂之事。此經申説前經，云「君子無理不動」，故知尊卑皆是諸侯之禮樂。

子曰：「制度在禮，文爲在禮，行之，其在人乎！」文爲，文章所爲。疏正義曰：前經明禮爲諸事之本，此經明行禮在人。「制度在禮」者，言國家尊卑上下制度，存在於禮。「文爲在禮」者，人之文章所爲，亦在於禮。言禮爲制度、文章之本。「行之，其在人乎」者，言能行其禮，全在人乎！謂人能行禮也。

子貢越席而對曰：「敢問夔其窮與？」見其不達於禮。子曰：「古之人與？古之人也，達於禮而不達於樂，謂之素；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謂之偏。夫夔，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是以傳於此名也，古之人也。」素與偏，俱不備耳。夔達於樂，傳世名。此賢人也，非不能，非所謂窮。疏正義曰：前經孔子稱唯人能行禮，子貢唯聞夔之善樂，不聞夔之達禮，意謂夔身全不解禮，故越席而對夫子云：敢問此夔於禮其窮困與？「子曰：古之人與」者，言今人解樂則全不知禮，夔是古之人與，但不曉達於禮耳，非全不知也。「古之人也，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」者，古與今異。古之人也，明達於禮而不甚明達於樂者，但謂之樸素，不備具耳，不得稱於樂爲窮。「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謂之偏」者，言古之人但明達於樂而不甚明達於禮者，謂之偏，❶半而不備耳，非是於禮爲窮。「夫夔，達於樂而不達於禮，是以傳於此名也」，言夔禮樂兼有，但樂優於禮，故特通達於

❶「偏」，原作「徧」，據阮本改。

樂，不甚通達於禮，是以傳於此賢名，流於後世。若全不解禮，何以傳於此名也？「古之人也」，更重美夔，云是「古之人」，與今之人别也。若今人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者，則全不知禮也。注「素與」至「謂窮」　正義曰：「素與偏，俱不備耳」者，言素之與偏，俱是不具，非是全不知也，故稱「耳」以結之。云「非不能，非所謂窮」者，言夔非是不能行禮，但不特通達，非謂全不知於禮爲窮困也。故《虞書》舜命伯夷「典朕三禮」，伯夷讓夔，是夔知禮也。而皇氏以「達」爲「掌」，言夔掌樂不掌禮。「達」訓爲「掌」，於義無文，又與鄭注意乖，其義非也。

子張問政。子曰：「師乎，前，吾語女乎！君子明於禮樂，舉而錯之而已。」言禮樂足以爲政也。錯，猶施行也。

子張復問。子曰：「師，爾以爲必鋪几筵，升降、酌獻、酬酢，然後謂之禮乎？爾以爲必行綴兆，興羽籥，作鐘鼓，然後謂之樂乎？言而履之，禮也。行而樂之，樂也。君子力此二者，以南面而立，夫是以天下大平也。諸侯朝，萬物服體，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。禮之所興，衆之所治也。禮之所廢，衆之所亂也。目巧之室，則有奥阼，席則有上下，車則有左右，行則有隨，立則有序，古之義也。室而無奥阼，則亂於堂室也。席而無上下，則亂於席上也。車而無左右，則亂於車也。行而無隨，則亂於塗也。立而無序，則亂於位也。昔聖帝、明王、諸侯，辨貴賤、長幼、遠近、男女，外内莫敢相踰越，皆由此塗出也。」服體，體服也，謂萬物之符長皆來爲瑞應也。衆之所治，衆之所以治也。衆之所亂，衆之所以亂也。目巧，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，不由法度，猶有奥阼賓主之處也。自「目巧」以下，古今常事，不可廢改也。

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，昭然若發矇矣。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舉而錯之而已」者，錯，行也。言爲政之道，明於禮樂，與舉而錯行之。言爲政在此而已。「言而履之，禮也」者，言爲禮之體，不在於几筵、升降、酬酢，乃謂之禮。但在乎出言履踐行之，謂之禮也。「行而樂之，樂也」者，言樂不在於羽

籥、鐘鼓，乃謂之樂。但在乎身之行，天下愛樂謂之樂也。「君子力此二者」，力，謂勉力也。言君子勉力勤行此二者禮樂之事，則天下大平。「萬物服體」者，服，謂屈服。體，謂形體。言飛走動植之物而皆來爲瑞應也。「目巧之室，則有奧阼」者，言但用目准視，巧思存意，雖不由法度，猶有奧阼賓主之處。不可不有也。「席則有上下」者，言布席之時，不可無上下。「車則有左右」者，言乘車之時，不可無左右。「行則有隨」者，謂少者在後相隨。「立則有序」者，謂並立則有次序。「古之義也」者，自古以來禮樂之意。「室而無奧阼，則亂於堂室也」，上言得禮則治，自此以下，言失禮則亂，故准上文。「皆由此塗出也」者，由，從也。塗，道也。道，謂禮樂也。言古之聖帝、明王，所以能使貴賤、長幼、遠近、男女殊別，外内莫敢相踰越者，皆由此禮樂塗道出，其此事也。

注「服體」至「改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謂萬物之符長」者，符，謂甘露、醴泉之屬。長，謂五方瑞應之長。云「奧阼賓主之處也」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西南隅謂之奧。」奧之外則有賓位所在，「東階謂之阼」，故曰「賓主之處」。云「自目巧以下，古今常事，不可廢改也」，言經中「目巧」以上，論説禮樂之事，或質文沿革，隨時變改。自「目巧」以下，尊卑上下，萬代恒行，故云「古今常事，不可廢改也」。

孔子閒居第二十九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孔子閒居》者，善其無倦而不褻，猶使一弟子侍，爲之説《詩》。著其氏，言可法也。退燕避人曰閒居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孔子閒居，子夏侍。子夏曰：❶「敢問《詩》云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』，❷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？」❸凱弟，樂易也。孔子曰：❹

❶「孔子」至「夏曰」十字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(二)中的《民之父母》篇(簡稱《上博簡》，整理者是濮茅左)作「子夏問於孔子」。

❷「敢問詩云」，《上博簡》無「敢問」二字，「云」作「曰」。

❸「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敢問何如而可謂民之父母」。

❹「孔子曰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孔子答曰」。

「夫民之父母乎！必達於禮樂之原，❶以致五至，而行三無，❷以横於天下，四方有敗，必先知之。此之謂民之父母矣。」❸原，猶本也。横，充也。敗，謂禍烖也。子夏曰：「『民之父母』，既得而聞之矣，❹疏正義曰：但此篇子夏之問，❺大略有二。從此至「施于孫子」，問民之父母之事。自「三王之德，參於天地」以下，問三王之德，何以參於天地，以終篇末。但上節問民之父母，以致五至而行三無，子夏覆問五至、三無之事。❻今各隨文解之。「《詩》云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』」者，此《詩·大雅·泂酌》之篇，美成王之德。凱，樂也。弟，易也。謂成王行此樂易之德，爲民之父母。「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」者，子夏舉此詩義而問夫子：欲爲何事得爲民之父母？「四方有敗，必先知之」者，以聖人行五至、三無，通幽達微，無所不悉，觀其萌兆，觀微知著。若見其積惡，必知久有禍災，故云「四方有敗，必先知之」。若爲民父母者，當須豫知禍害，使民免離於禍，故爲「民之父母」。然四方有福，亦先知之，必云「四方有敗」者，此主爲民除害爲本，故舉「敗」言之。敢問何謂五至？」孔子曰：❼「志之所至，詩亦至焉；詩之所至，禮亦至焉；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；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。❽

---

❶「禮樂之原」，「原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茝（洍）」，濮茅左云：「茝，可讀爲『洍』。或釋『⿱竹原』『⿱竹肙』，讀作『原』。」按：濮氏二説，前説頗迂曲，學者頗是其後説。

❷「而行三無」，「而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以」。

❸「此之謂」，「此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其」。

❹「民之」至「之矣」，《上博簡》無此十字。又「子夏曰」以下十三字，阮本屬之下節。

❺「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但」字。

❻「但上節問民之父母」至「覆問五至三無之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二十六字，當爲衍文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

❼「孔子曰」，《上博簡》「曰」下有「五至乎」三字。

❽「志之所至」至「哀亦至焉」三十二字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勿之所至者，志亦至焉；志之所至者，禮亦至焉；禮之所至者，樂亦至焉；樂之所至者，哀亦至焉」。濮茅左云：「勿，疑『志』之誤寫。但『勿』讀作『物』，似亦通。『志』，讀爲『詩』。」李天虹則認爲：「『勿』應該讀爲『物』，『志』則讀作本字。竹書講的是『物』與『志』的關係。」詳《上博館藏竹書（二）雜識》。

哀樂相生，是故正。❶明目而視之，❷不可得而見也；傾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也。志氣塞乎天地，此之謂五至。」凡言「至」者，至於民也。志，謂恩意也。言君恩意至於民，則其詩亦至也。詩謂好惡之情也。自此以下，皆謂民之父母者，善推其所有，以與民共之。人耳不能聞，目不能見，行之在胸心也。塞，滿也。子夏曰：「『五至』既得而聞之矣，❸

疏正義曰：此經子夏問五至之事，孔子爲説五至之理。「志之所至，詩亦至焉」者，志，謂君之恩意之志。所至，謂恩意至極於民。詩者，歌詠歡樂也。君之恩意既至於民，故詩之歡樂亦至極於民。「詩之所至，禮亦至焉」者，君既能歡樂至極於民，則以禮接下，故禮亦至極於民焉。「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」者，既禮能至極於民，必爲民之所樂，故樂亦至極於民焉。「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」者，君既與民同其歡樂，若民有禍害，則能悲哀憂恤至極於下，故云「哀亦至焉」。「哀樂相生」者，言哀生於樂，故上云「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」。凡物先生而後死，故先樂而後哀，哀極則生於樂，是亦樂生於哀，故云「哀樂相生」。此言哀之與樂，及志與詩、禮，凡此五者，皆與民共之。「是故正。明目而視之，不可得而見也；傾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也」者，以此五者，君與民上下同有，感之在於胸心，外無形聲，故目不得見，耳不得聞。「志氣塞乎天地」者，塞，滿也。人君既與民五事齊同，上下俱有，是人君志氣塞滿天地。「此之謂五至」者，所以能致如此者，由行五至之道，故云「此之謂五至」。**注**「凡言」至「心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凡言『至』者」，謂經中五事「至」者也。云「至於民也」者，君行五事，至極於民。云「志，謂恩意也」者，但志兼善惡，此志下極於民，故知是恩意也。云「詩謂好惡之情也」者，詩者詠歌，所好者則美之，所惡者則刺之，是詩有好惡之情也。君之與民，上下共同，故經云「詩亦至焉」。云「自此以下，皆謂民之父母」者，謂自此

---

❶「是故正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君子以正」。

❷「明目而視之」至「志氣塞乎天地」，此五句二十八字，彭裕商認爲是「錯簡在此者，其本來位置當在子夏問『三無』一段的『此之謂三無』句上」。詳《上博簡〈民之父母〉對讀〈禮記·孔子閒居〉》。

❸「五至既得而聞之矣」，「得而」二字，《上博簡》無。又，「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」，此十一字經文，阮本屬之下節。

「志之所至」以下五事，皆是民之父母所行也。云「善推其所有，以與民共之」者，謂推其己之所有，亦欲民之俱有。若己欲恩愛，民亦欲恩愛；己有好惡，民亦有好惡；己欲禮樂，民亦欲禮樂；己欲哀恤，民亦欲哀恤。是推己所有，與民共之也。

敢問何謂三無？」孔子曰：「無聲之樂，❶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，此之謂三無。」❷子夏曰：「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，❸敢問何詩近之？」❹於意未察，求其類於詩。詩長人情。

孔子曰：❺「『夙夜其命宥密』，無聲之樂也；❻『威儀逮逮，❼不可選也』，❽無體之禮也；『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』，無服之喪也。」《詩》讀「其」爲「基」，聲之誤也。基，謀也。密，静也。言君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，則民樂之。此非有鐘鼓之聲也。逮逮，安和之貌也。言君之威儀安和逮逮然，則民傚之，此非有升降、揖讓之禮也。救之，賙恤之。言君於民有喪，有以賙恤之，則民傚之，此非有衰絰之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子夏問三無之事，夫子答以三無。子夏意猶未曉，更問何詩近之。夫子答以所近之詩，以開子夏之意。

❶ 「無聲之樂」，《上博簡》此句上有「三無乎」三字。

❷ 「此之謂三無」，《上博簡》此句上有「君子以此横于天下。奚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也；明目而見之，不可得而見也，而得既塞於四海矣」六句三十八字，彭裕商認爲，首句「君子以此横于天下」，是今本的脱文。其餘五句，即今本上文的「明目而視之」以下五句，只不過語序有不同，字詞有差異而已。詳《上博簡〈民之父母〉對讀〈禮記・孔子閒居〉》。「奚」，濮茅左讀爲「繫」。劉樂賢《讀上博簡〈民之父母〉等三篇札記》：「『奚』字，仍當以按傳世本讀『傾』爲佳。奚字古音是支部匣紐，傾字古音是耕部溪紐，二者讀音接近，存在通假的可能。」是劉説者頗有之。「既」，濮茅左讀作「氣」。陳劍認爲：「『既』當如字讀，釋讀爲『氣』不可信」。詳《上博簡〈民之父母〉『而得既塞於四海矣』句解釋》。

❸ 「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無聲之樂，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」。

❹ 「敢問何詩近之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何詩是迡」。濮茅左云「迡，讀爲『邇』。《集韻》：『邇，近也。』」

❺ 「孔子曰」，《上博簡》「曰」下有「善才！商也，將可孥詩矣。『城王不敢康』」凡十四字，今本無。濮茅左云：「孥，與『教』義近。」劉樂賢《讀上博簡〈民之父母〉等三篇札記》：「從文義看，似以讀『學』更爲妥當。」

❻ 「無聲之樂也」，《上博簡》無「也」字。

❼ 「威儀逮逮」，「逮逮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遲遲」。濮茅左云：「『遲』、『逮』音可通。」

❽ 「不可選也」至「無服之喪也」，此二十二字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有最後的「之喪也」三字。

「無聲之樂，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」，此三者，皆謂行之在心，外無形狀，故稱「無」也。　「孔子曰『夙夜其命宥密』，無聲之樂也」者，此《詩・周頌・昊天有成命》之篇，其詩云：在上昊天有成實之命，「二后受之」，謂文、武二君承受之；「成王不敢康」，言文、武成此王功，不敢康寧；「夙夜基命宥密」者，夙，早也。夜，暮也。基，始也。命，信也。宥，寬也。密，靜也。言文、武早暮始信順天命，行寬弘仁靜之化。今此言以「基」爲「謀」，言早夜謀爲政教，於國民得寬和寧靜，民喜樂之。於是無鍾鼓之聲而民樂，故爲「無聲之樂」也。　「威儀逮逮，不可選也」者，此《詩・邶風・柏舟》之篇，刺衛頃公之詩。言仁人不遇，其威儀逮逮然安和，不可選數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民則傚之。非有升降、揖讓之禮，故爲「無體之禮」也。　「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」者，此《詩・邶風・谷風》之篇，婦人怨夫棄薄之辭也。言凡人之家有死喪，鄰里匍匐往救助之。此《記》謂人君見民有死喪，則匍匐往賙救之。民皆倣傚之，此非有衰絰之服，故云「無服之喪」也。

子夏曰：❶「言則大矣！美矣！盛矣！❷言盡於此而已乎？」❸孔子曰：❹「何爲其然也？君子之服之也，猶有五起焉。」言盡於此乎？意以爲說未盡也。服，猶習也。君子習讀此詩，起此之義，其說有五也。子夏曰：❺「何如？」❻孔子曰：

---

❶ 「子夏曰」，《上博簡》「曰」下有「其才詨也」四字，今本無。「詨」，濮茅左云：「疑爲『許』繁文字。或釋爲『設』，意也通。」對濮說，學者爭議較多。或曰「『詨』，疑讀爲『語』」，李銳《上博館藏楚簡（二）初札》是也；或曰「『詨』乃『語』字之異體」，李天虹《上博館藏竹書（二）雜識》是也；或曰「『詨』，疑是『詩』的異構」，林素清《上博（二）〈民之父母〉幾個疑難字的釋讀》是也；或曰「『詨』是『辯』字的異體。『才辯』，是說孔子的才智辭辯」，李家浩《戰國竹簡〈民之父母〉中的『才辯』》是也。

❷ 「言則大矣美矣盛矣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敗矣！厷矣！大矣」。「敗」，濮茅左云：「讀爲『快』。」何琳儀《滬簡二册選釋》云：「讀『快』，無法與今本對應。按：『敗』可讀爲『美』，二字雙聲可通。」

❸ 「言盡於此而已乎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剩一個「盡」字。

❹ 「孔子曰」至「猶有五起焉」十九字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整理者根據該簡的常態行款字數，對照今本，認爲該簡此處的脱文計十二字，即「孔子曰：何爲其然！猶有五起焉」。

❺ 「子夏曰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❻ 「何如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□可得而聞與」。

「無聲之樂，❶氣志不違；無體之禮，威儀遲遲；無服之喪，内恕孔悲。無聲之樂，❷氣志既得；無體之禮，威儀翼翼；無服之喪，施及四國。無聲之樂，❸氣志既從；無體之禮，上下和同；無服之喪，以畜萬邦。無聲之樂，❹日聞四方；❺無體之禮，日就月將；❻無服之喪，純德孔明。❼無聲之樂，❽氣志既起；❾無體之禮，施及四海；❿無服之喪，施于孫子。」⓫不違者，民不違君之氣志也。孔，甚也。施，易也。從，順也。畜，孝也。使萬邦之民競爲孝也。就，成也。將，大也。使民之傚禮，日有所成，至月則大矣。起，猶行也。⓬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言子夏既聞三無意，以説義未盡，故孔子更爲説三種之無猶有五種起發之事。「孔子曰：何爲其然也」者，子夏既聞孔子之言，猶疑其未盡，故更問夫子，而夫子答云「何爲其然」。然，猶如是。言何爲如是盡也？言其義猶未盡。「君子之服之也，猶有五起焉」者，服，習也。言君子習此三無，猶有五種起發其義。言猶有五種，軃覆説其義興起

❶「無聲之樂」至「内恕孔悲」，此今本「五起」之第一起，《上博簡》同。「孔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巺（巽）」。濮茅左引《説文》：「巽，具也。」楊澤生《〈上海博物館藏竹書〉（二）補釋》：「『孔』是副詞，與其對應的『巽』也應該是副詞。我們懷疑『巽』應該讀作『洵』。」黄錫全《讀上博楚簡（二）札記》：「此字上部雖與『巽』字類似，但下部不同，我們懷疑是『皆』字異體。」按：此字待考。

❷「無聲之樂」至「施及四國」，此今本「五起」之第二起，《上博簡》則爲第四起。濮茅左云：「今本『五起』的内容，除了第一起以外，其他四者序列與竹書各有不同。本篇涉及『五起』的五枚簡是接續的，所記的順序是可靠的。」

❸「無聲之樂」至「以畜萬邦」，此今本「五起」之第三起，《上博簡》則爲第五起。

❹「無聲之樂」至「純德孔明」，此今本「五起」之第四起，《上博簡》則爲第二起。

❺「日聞四方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塞于四方」。

❻「日就月將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日逑月相」。濮茅左曰：「『日逑月相』，或讀爲『日就月將』。」

❼「純德孔明」，「孔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同」。

❽「無聲之樂」至「施于孫子」，此今本「五起」之第五起，《上博簡》則爲第三起。

❾「氣志既起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施及孫子」。

❿「施及四海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塞于四海」。

⓫「施于孫子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爲民父母」。

⓬「行」，原作「從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也。「無聲之樂，氣志不違」者，此以下五節，從輕以漸至於重。初言「不違」，民但不違君之志氣；❶二云「志氣既得」，言君之志氣得於下；三云「既從」，民所從也；四云「日聞四方」，及於遠也；五云「既起」，是既發起也。是從微至著。「威儀遲遲」者，初時但舒遲而已；二則「威儀翼翼」而恭敬；三則「上下和同」，無不從也；四則「日就月將」，漸興進也；五則「施及四海」，所及遠也。「內恕孔悲」者，初則親族之內悲哀，其處近也；二則「施及四國」，所被遠也；三則「以畜萬邦」，皆爲孝也；四則「純德孔明」，益甚也；五則「施于孫子」，垂後世也。注「孔，甚也。畜，孝也」 正義曰：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畜，孝」，《祭統》云「孝者，畜也」，故「畜」爲「孝」也。

子夏曰：「三王之德，參於天地，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？」孔子曰：「奉三無私以勞天下。」三王，謂禹、湯、文王也。參天地者，其德與天地爲三也。勞，勞來。

子夏曰：「敢問何謂三無私？」孔子曰：「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日月無私照。奉斯三者以勞天下，此之謂三無私。其在《詩》曰：『帝命不違，至于湯齊。湯降不遲，聖敬日齊。昭假遲遲，上帝是祗，帝命式于九圍。』是湯之德也。帝，天帝也。《詩》讀「湯齊」爲「湯躋」。躋，升也。降，下也。齊，莊也。昭，明也。假，至也。祗，敬也。式，用也。九圍，九州之界也。此詩云：殷之先君，其爲政不違天之命，至於湯升爲君，又下天之政教甚疾，其聖敬日莊嚴，其明道至於民遲遲然安和。天是用敬之，命之用事於九州，謂使王也。「是湯之德」者，是湯奉天無私之德也。

疏 正義曰：自此以德下至「大王之德」一節，❷子夏問「三王之德，參於天地」，夫子答以行三無私之事，并明湯及文、武三代、大王之德。今各隨文解之。

「其在《詩》曰：帝命不違，至于湯齊」者，此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之篇，美成湯之辭。言天帝命此殷家，世世行之不違，至於成湯，乃與天心齊也。

「湯降不遲」者，降，下也。言湯降下賢士不遲緩，甚能速疾。

---

❶ 「志氣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、《禮記纂言》均作「氣志」，與注合。「志氣」下，同上二書尚有「而已」二字。

❷ 「以德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以德下」三字，浦鏜校云衍。

「聖敬日齊」者，言其聖敬之德，日日升進。「昭假遲遲」者，昭，明也。假，暇也。言湯以昭明寬暇天下之士，心遲遲然甚舒緩。「上帝是祗」者，上帝，天也。祗，敬也。言天於是敬愛之。「帝命式于九圍」者，式，用也。九圍，九州之界也。言天命湯之用事於九州爲天子也。《詩》之本注如此。今此《記》注意，言殷之先君，施其政教，奉行天命，不敢違也。「至于湯齊」者，齊，躋也。躋，升也。言至於成湯，升爲國君，湯降下政教不遲緩，其聖敬之德，日日齊莊。昭，明也。假，至也。言湯之明德，下至於民，遲遲然安和不急疾。此與《詩》注稍殊，大略同。

注「帝天」至「德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帝，天帝」者，恐有人帝之嫌，故曰「天帝」。「降，下也。式，用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假，至也。祇，敬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是湯奉天無私之德也」者，以上云「奉三無私」，下即引《詩》論湯之德，言湯之明德下降於民，遲遲安和，是無私之事。

天有四時，春秋冬夏，風雨霜露，無非教也。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流形，庶物露生，無非教也。言天之施化收殺，地之載生萬物，此非有所私也。無非教者，皆人君所當奉行以爲政教。

疏正義曰：前經云「奉三無私」，次論湯德。此經論天地無私，聖人則之以爲教。「天有四時，春秋冬夏，風雨霜露，無非教也」者，言天春生夏長，秋殺冬藏，以風以雨，以霜以露，化養於物。聖人則之，事事倣法以爲教，故云「無非教也」。「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流形，庶物露生，無非教也」者，神氣，謂神妙之氣。風霆，霆，雷也。「神氣風霆流形」，謂地以神氣風雷之等流布其形。「庶物露生」，庶，衆也。言衆物感此神氣風霆之形露見而生。人君法則此地之生物，事事奉之，以爲教也，故云「無非教也」。「神氣風霆」，亦天之所有，故《春秋》云：「天有六氣。」此經云「天有風雨」，不偏屬於地，今屬於地者，其實「神氣風霆」，天地共有。「春秋冬夏」，是天之神氣，既稱「春秋冬夏」，故於地變言「神氣」。但氣從地出，又風著於土，雷出於地，故「神氣風雷」偏繫於地。

清明在躬，氣志如神，嗜欲將至，有開必先，天降時雨，山川出雲。其在《詩》曰：『嵩高惟嶽，峻極于天。惟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惟申及甫，惟周之翰。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。』此文、武之德也。清明在躬，氣志如神，謂聖人也。嗜欲將至，謂其王天下之期將至

也。神有以開之，必先爲之生賢知之輔佐，若天將降時雨，山川爲之先出雲矣。峻，高大也。翰，幹也。言周道將興，五嶽爲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，爲周之幹臣，天下之蕃衛，宣德於四方，以成其王功。「此文、武之德也」，是文王、武王奉天地無私之德也。此宣王詩也。文、武之時，其德如此，而詩無以言之，取類以明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周之文、武之德。「清明在躬」者，清，謂清静。明，謂顯著。言聖人清静光明之德在於躬身。「氣志如神」者，氣志變化，微妙如神，謂文、武也。「嗜欲將至」者，❶嗜欲，謂王位也。王位是聖人所貪，故云「嗜欲」。方欲王天下，故云「將至」。「有開必先」者，言聖人欲王天下，有神開道，必先豫爲生賢知之輔佐。「天降時雨，山川出雲」者，此譬其事由。如天將降時雨，山川先爲之出雲。言文、武將王之時，豫生賢佐。但文、武之時，無此生賢佐之詩，故孔子引周宣王之時生賢佐之詩以證之。「其在《詩》曰：嵩高惟嶽，峻極于天」者，此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之篇，美宣王之詩。嵩然而高者，惟是五嶽，其形高峻，至於天。「惟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」者，惟此五嶽，降此神靈和氣，而生甫侯及申伯也。以甫侯、申伯先祖伯夷掌嶽神有功，故嶽神輔助宣王爲生申、甫也。「惟周之翰」者，翰，幹也。言申伯、甫侯爲周之楨幹之臣。「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者，言此申、甫爲四方之國作蕃屏，又於四方宣揚王之德化。「此文、武之德也」者，《詩》之所論，當此文、武之德。以文、武無私，所得賢臣，唯遣爲四方蕃屏，及四方宣揚威德，不私爲己，「是文、武奉天無私之德也」。**注**「仲山甫及申伯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詩·崧高》之篇，甫侯及申伯，甫侯，謂吕侯也，穆王之時，訓夏贖刑謂《吕刑》，與申伯俱出伯夷之後，掌四嶽之祀。又《詩·烝民》稱仲山甫之賢與《崧高》「生甫及申」全别。此云「仲山甫」者，案《鄭志》：「注《禮》在先，未得《毛詩傳》。」然則此注在前，故以甫爲仲山甫。在後箋詩，乃得《毛傳》，知甫侯、申伯，同出伯夷之後，故與《禮》别也。

三代之王也，必先其令聞。《詩》云：『明明天子，令聞不已。』三代之德也。令，善也。言以名德善聞，天乃命之王也。不已，不倦止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揔結三代，以其無私，故令聞不已。「三代之王也，必先其令聞」者，所以王天下者，必父祖未王之前，先有令聞也。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「《詩》云：明明天子，令聞不已」者，此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之篇，美宣王之詩。「明明天子」，謂宣王也，令善聲聞不休已。此《記》之意，「明明天子」，謂三代之王也，言父祖及身，令聞不休已，故云「三代之德也」。案上子夏問「三王之德，參於天地」，孔子答以三王之德，「奉三無私」。此文云「三代之王也，必先其令聞」，所以前文唯云湯與文、武，不稱夏者，以夏承禹後，爲天下治水，過門不入，無私事明。但殷、周以戰争而取天下，恐其有私，故特舉湯與文、武也。『弛其文德，協此四國』，大王之德也。」弛，施也。協，和也。大王，文王之祖。周道將興，始有令聞。子夏蹶然而起，負牆而立，曰：「弟子敢不承乎！」承，奉承不失隊也。起負牆者，所問竟，辟後來者。疏正義曰：此亦《江漢》之詩，接「令聞不已」之下。《詩》本文云「矢其文德」，矢，陳也。言宣王陳其文德，和協此四方之國。此云「弛其文德」，弛，施也，言大王施其文德，和此四方之國。則大王居豳，狄人侵之，不忍鬭其民，乃徙居岐山之陽，王業之起，故云「大王之德也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八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坊記第三十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坊記》者，以其記六藝之義，所以坊人之失者也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子言之：「君子之道，辟則坊與？坊民之所不足者也。民所不足，謂仁義之道也。失道則放辟邪侈也。大爲之坊，民猶踰之，言嚴其禁尚不能止，況不禁乎！故君子禮以坊德，刑以坊淫，命以坊欲。」命，謂教令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發端起首，總明所坊之事。但此篇凡三十九章，此下三十八章悉言「子云」，唯此一章稱「子言之」者，以是諸章之首，一篇總要，故重之，特稱「子言之」也。餘章其意稍輕，故皆言「子云」也。諸書皆稱「子曰」，唯此一篇皆言「子云」，是録《記》者意異，無義例也。但此篇所坊，體例不一。或數經共論一事，每稱「子云以此坊民」；或有一經之内，發初言「子云」，唯説一事，下即云「以此坊民」結之；或有一經之内，雖説一事，即稱「民猶犯齒」、「民猶犯貴」、「民猶犯君」；或有每事之下，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結之者；或有一事之下，不引《詩》、《書》者。如此之屬，事義相似，體例不同，是記者當時之意，無義例也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辟則坊與」者，君子之道，坊民之過，譬如坊之礙水，故云「辟則坊與」。但言「坊」字，或土旁爲之，或阜旁爲之，古字通用也。「坊民之所不足者也」，釋立坊之義也。言設坊坊民者，爲民行仁義不足故也。「大爲之坊，民猶踰之」者，解不可無坊也。聖人在上，大設其坊坊之，而人猶尚踰越犯躐，況不坊乎？「故君子禮以坊德」者，由民踰德，故人君設禮以坊民德之失也。「刑以坊淫」者，制刑以防民淫邪也。「命以坊欲」者，命，法令也。欲，貪欲

也。又設法令以坊民之貪欲也。子云：「小人貧斯約，富斯驕。約斯盜，驕斯亂。約，猶窮也。禮者，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，以爲民坊者也。故聖人之制富貴也，使民富不足以驕，貧不至於約，貴不慊於上，故亂益亡。」此「節文」者，謂農有田里之差，士有爵命之級也。慊，恨不滿之貌也。慊，或爲「嫌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小人貧富皆失於道，故聖人制禮而爲之節文，使富不至驕，貧不至約。「故聖人之制富貴也」者，既其置坊，故聖人制爲富貴貧賤之法也。不云「貧賤」，略其文也。「使民富不足以驕」者，此爲富者制法也。❶「制富者居室、丈尺、俎豆、衣服之事須有法度，不足至驕也。「貧不至於約」者，此爲貧者制法也。制農田百畝，桑麻自贍，比閭相賙，不令至於約也。「貴不慊於上」者，此爲貴者制法也。貴，謂卿士之屬也。慊，恨不滿之貌也。聖君制其禄秩，隨功爵而施，則貴臣無復恨君禄爵以薄於己者也。「故亂益亡」者，結上文也。❷益，漸也。亡，無也。使富而不驕，貧而不盜，貴又不恨，故爲亂之道漸無也。不云「賤」者，亦從可知也。子云：「貧而好樂，富而好禮，衆而以寧者，天下其幾矣。言如此者寡也。寧，安也。大族衆家，恒多爲亂。❸《詩》云：『民之貪亂，寧爲荼毒。』言民之貪爲亂者，安其荼毒之行，惡之也。故制國不過千乘，都城不過百雉，家富不過百乘。以此坊民，諸侯猶有畔者。」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，出兵車一乘，此兵賦之法也。成國之賦千乘。雉，度名也。高一丈，長三丈爲雉。百雉爲長三百丈，方五百步。子、男之城方五里。百雉者，此謂大都，三國之一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上下制度有限，防其奢僭畔逆之事。「衆而以寧者，天下其幾矣」者，言家族衆多，必致禍亂。家族衆而得寧者，普天之下，其幾多人矣！言「貧而好樂，富而好禮，衆而得寧」，如此三者，言天下極少，故云「其幾矣」。「《詩》云：民之貪亂，寧爲荼

❶「爲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阮本改。下「此爲貴者制法也」放此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功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爲」，阮本作「作」，余本、岳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毒」者，此《詩・大雅・桑柔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言民之惡者，貪爲禍亂，安爲荼毒之行，以害於人。民多如此，故云上三事天下甚少。「故制國不過千乘，都城不過百雉，家富不過百乘」者，以天下爲惡者多，故爲限節制，諸侯之國不得過千乘之賦，卿大夫都城不得過百雉，卿大夫之富，采地不得過越百乘。「以此坊民，諸侯猶有畔者」，於時卿大夫亦有畔，而獨言「諸侯」者，舉其重，餘可知也。注「古者」至「之一」　正義曰：「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，出兵車一乘，此兵賦之法也」，案《司馬法》云：「成方十里，出革車一乘。」《司馬法》又云：「甸方八里，出長轂一乘。」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，若通溝洫之地，則爲十里；若除溝洫之地，則爲八里，故云「六十四井出車一乘」。云「成國之賦千乘」者，襄十四年《左傳》「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」，謂滿千乘則爲成國，是公、侯之封也。案千乘之賦，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。案《周禮》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」，則是過千乘。云「不過千乘」者，其地雖過，其兵賦唯千乘。故《論語》注云：「雖大國之賦，亦不是過焉。」其兵賦之法，王畿之內，六鄉之法，家出一人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《大司馬》云「五師爲軍」，❶則萬二千五百家爲一軍，❷是一鄉出一軍。又云「天子六軍」，是出於六鄉。凡軍制，《大司馬》云：❸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」此師之制也。凡出軍之法，鄉爲正，遂爲副，則遂之出軍與鄉同。故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「鄉之田制與遂同。」則知遂之軍法與鄉同。其公邑出軍，亦與鄉同。故鄭注《匠人》云：「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、遂及公邑。」則知公邑地制與鄉、遂同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同。其公、卿、大夫采地既爲井田，殊於鄉遂，則出軍亦異於鄉遂也。故鄭注《小司徒》：「井十爲通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」此謂公、卿、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。其王畿之外，謂諸侯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皆出鄉遂。故《費誓》云「三郊三遂」，是諸侯有遂也。其諸侯計地出軍，則《司馬法》云：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

❶「大司馬云五師爲軍」，案「大司馬」當爲「小司徒」之誤。「五師爲軍」，《周禮・小司徒》文。

❷「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人」，是。案鄭注《小司徒》：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」

❸「大司馬云」，案：此「大司馬」亦爲「小司徒」之誤。

邑爲丘，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丘爲甸，出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。」故成元年「作丘甲」，杜、服俱引此文以釋之。又《論語》云「道千乘之國」，鄭注引《司馬法》「成出革車一乘」，但十里、八里不同，於上已釋。此皆謂天子、諸侯兵賦也。又《異義》云：「天子萬乘，諸侯千乘，大夫百乘。」此大判言之，尊卑相十之義。其間委曲，鄉、遂、公邑，細別不同也。故《魯頌》云「公車千乘」，謂大總計地出軍也；「公徒三萬」，謂鄉遂兵數也。是國界計地，與鄉遂數不同。諸侯成方十里，出賦之時，雖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其臨敵對戰之時，則同鄉法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」之屬也。故《左傳》云，邲之戰，「楚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」，又云「兩之一卒適吴」，是臨軍對陣，同鄉法也。《牧誓》云：❶「武王戎車三百兩。」孔注云：「一車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則出軍法也；經云「千夫長、百夫長」，謂對敵時也。據《司馬法》之文，諸侯車甲牛馬，皆計地令民自出。若鄉遂之衆，七十五人則遣出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恐非力之所能，皆是國家所給。故《周禮·巾車職》「毀折入齎于職幣」，又《周禮·馬質》云：❷「凡受馬於有司者，書其齒毛與其賈，馬死則旬之内更。」又《司兵職》云：「及授兵，從司馬之法以頒之。及其受兵輸，亦如之。」是國家所給也。云「高一丈、長三丈爲雉」者，《異義》：「《古春秋左氏》説云：百雉爲長三百丈，方五百步者，六尺爲步，五六三十，故三百丈爲五百步。」云「子、男之城方五里」者，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子、男五命，其國家、宫室以五爲節。」國家，謂城方也，是「子、男城方五里」也。云「百雉者，此謂大都，三國之一」者，言子、男五里，積千五百步。《左傳》云「大都，參分國之一」。子、男大都，三分國城而居其一，是大都五百步爲百雉也。但國城之制，凡有二義。鄭之此注「子、男五里」，則侯、伯七里，公九里，天子十二里。案鄭《駁異義》又云：「天子城九里，公城七里，侯、伯之城五里，子、男之城三里。」此云「百雉」者，謂侯、伯之大都，杜預同焉，與鄭此注異也。經云「家富不過百乘」者，諸侯之卿采地也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唯卿備百邑」，地方百里也。直云「唯卿百邑」，未知天子諸侯公、卿、大夫采地大小。案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「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。」又云：「采地食者皆四之一。」説者據此，以爲公食百里，卿食五十里，大夫食二十五里。其諸侯之卿、大夫，《傳》云「卿備百邑」，《論語》云「百乘之家」，此據

❶「牧誓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牧誓』下當脱『序』字。」
❷「馬質」，原作「質人」，據浦鏜校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諸侯臣之采地，則公之孤，侯伯之卿，與天子三公同，俱方百里。公之卿，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。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，俱方二十五里。其子、男之地，唯方二百里以下，其卿之采地，不得復方百里。案《易·訟卦》注云：「小國之下大夫，采地方一成，其定稅三百家。」唯有此文。其子男中都、大都，無以言之。案鄭注《論語》云「伯氏駢邑三百家」云「齊下大夫之制」，❶似公、侯、伯下大夫唯三百家者，但春秋之時，齊之强臣尤多，故伯氏唯食三百家之邑，不與禮同也。此皆皇氏之説。熊氏以爲「卿備百邑」者，《鄭志》以爲邑方二里，與百乘別。又以諸侯臣賜地無常，得地者，卿百乘，下大夫同十里之成。子云：「夫禮者，所以章疑別微，以爲民坊者也。故貴賤有等，衣服有別，朝廷有位，則民有所讓。」位，朝位也。子云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，示民有君臣之別也。《春秋》不稱楚、越之王喪。禮，君不稱天，大夫不稱君，恐民之惑也。楚、越之君，僭號稱王，不稱其喪，謂不書「葬」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吳、楚之君不書葬，辟其僭號也。」臣者天君，稱天子爲天王，稱諸侯不言天公，辟王也。大夫有臣者，稱之曰主，不言君，辟諸侯也。此者，皆爲使民疑惑，不知孰者尊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主友之讎，視從父昆弟。」《詩》云：『相彼盍旦，尚猶患之。』」盍旦，夜鳴求旦之鳥也。求不可得也，人猶惡其欲反晝夜而亂晦明，況於臣之僭君，求不可得之類，亂上下，惑衆也。子云：「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異姓同車不同服，示民不嫌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。」同姓者，謂先王、先公子孫，有繼及之道者也。其非此，則無嫌也。僕、右恒朝服，君則各以時事，唯在軍同服爾。子云：「君子辭貴不辭賤，辭富不辭貧，則亂益亡。」亡，無也。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，寧使人浮於食。」食，謂禄也。在上曰浮。禄勝己則近貪，己勝禄則近廉。子云：「觴酒、豆肉，讓而受惡，民猶犯齒。衽席之上，讓而坐下，民猶犯貴。朝

❶「云伯氏駢邑三百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云』當『奪』字誤。『家』衍文。」

廷之位，讓而就賤，民猶犯君。犯，猶僭也。齒，年也。禮，六十以上，籩豆有加。貴，秩異者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章疑別嫌，恐尊卑相僭，使人疑惑之事。「章疑」者，疑，謂是非不決，當用禮以章明之。「別微」者，微，謂幽隱不著，當用禮以分別之。「《春秋》不稱楚、越之王喪」者，言《春秋》之義，但書其「卒」，不稱其楚、越王喪葬之事，謂書「卒」不書「葬」也。若書「葬」，則當稱「葬楚、越某王」。辟「王」之名，故不書「葬」。案《春秋》，越子卒，經傳全無其事，但記者據越稱王之後追而言之，非當時之事也。「禮，君不稱天」者，謂諸侯之君，臣子不得稱之曰「天公」，避天子。「大夫不稱君」，謂諸侯之大夫，家臣不得稱之爲「君」，辟諸侯也。「恐民之惑也」者，所以不稱者，恐民之疑惑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相彼盍旦，尚猶患之』」者，鶡旦是求旦之鳥，夜中而鳴，以求早旦，不可得也。言人視彼求旦之鳥，欲反夜作晝，是鳥無識也。求不可得之物，人猶尚惡之，況人上僭於君，求不可得之物，以下亂上，人惡之可知也。注「春秋」至「昆弟」正義曰：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案宣公十八年「楚子旅卒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吳、楚之君不書葬，辟其號也。」若書「葬」，當書「葬楚莊王」。辟其王之號，故不書「葬」。云「臣者天君」者，言臣尊君如天，故云「臣者天君」。云「稱天子爲天王」者，則《春秋》稱「天王使南季來聘」之屬是也。云「稱之曰主，不言君，辟諸侯也」，則下引《周禮》「主友之讎」，是稱主。此據臣下自稱己大夫之君，但得言主，不得稱君。若他人汎例言之，大夫有采地者亦得稱君。故《喪服》云：「爲其君布帶繩屨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君，謂有采地者也。」若通而言之，諸侯亦稱主。《下曲禮》云「執主器」，謂君也。大夫自相命，亦稱主也。故《左傳》晉士匄謂荀偃爲主，云「事吳敢不如事主」是也。稱大夫之妻亦得曰主者，案《魯語》云「季孫問於公父文伯之母，❶曰：主亦有以語肥也」是也。❷注「盍旦」至「衆也」正義曰：此逸《詩》也。言夜是闇時，此鳥必欲求明，是求而不可得者也。意欲反夜而爲旦，猶若臣之奢僭，欲反下而爲上也。注「同姓」至「服爾」正義曰：云「其非此，則無嫌也」者，謂非此先王、

❶「父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浦鏜校補。

❷「主亦有以語肥也」，「主」下原有「者」字，據殿本《考證》及惠棟、浦鏜、阮元三家校删。「語肥也」，原作「御服乎」，據庫本改。

先公子孫，不有相承繼之勢，則無所嫌疑，得同車也。云「僕、右恒朝服」者，謂僕及車右，身衣朝服。故《曲禮》云「乘路馬，必朝服」是也。其朝服之内，則有虎裘、狼裘。故《玉藻》云「君之右，虎裘；厥左，狼裘」是也。云「唯在軍同服爾」者，案《春秋》僖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」又《公羊》成二年，鞌之戰，「逢丑父爲齊頃公車右也，衣服與頃公相似」，是在軍同服。《詩》云：『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』」良，善也。言無善之人，善遥相怨，貪爵禄，好得無讓，以至亡己。**疏**正義曰：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小雅·角弓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小人在朝，無良善之行，共相怨恨，各在一方，不相往來。又受爵禄，不肯相讓，行惡至甚，至於滅亡。引之者，證上每事須讓也。子云：「君子貴人而賤己，先人而後己，則民作讓。故稱人之君曰君，自稱其君曰寡君。」寡君，猶言少德之君，言之謙。子云：「利禄先死者而後生者，則民不偝；先亡者而後存者，則民可以託。言不偷於死亡，則於生存信。《詩》云：『先君之思，以畜寡人。』」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。定姜無子，立庶子衎，是爲獻公。畜，孝也。獻公無禮於定姜，定姜作詩，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，以孝於寡人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偝死而號無告。」死者見偝，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，無所告無理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坊人偝死嚮生之事。

「利禄先死者而後生者」，謂財利榮禄之事，假令死之與生並合俱得，君上先與死者而後生者。「則民不偝」者，謂在上以此化民，則民皆不偝於死者。「先亡者而後存者」，亡，謂身爲國事亡在外。存，謂存在於國内。若君有利禄，先與在外亡者，而後與國内存者。「則民可以託」者，謂在上以此化民，民皆仁厚，皆可以大事相付託也。

「《詩》云『先君之思，以畜寡人』」者，此《邶風·燕燕》之篇，衛莊姜送歸妾之詩。言歸妾戴嬀思念先君莊公，以婦道勗勉寡人。寡人，莊姜自謂。此《記》引《詩》以「勗」爲「畜」，鄭又以爲衛定公夫人定姜之詩，定姜無子，立庶子衎，是爲獻公。獻公無禮於定姜，欲令獻公當思念先君，以畜孝於寡人。

「民猶偝死而號無告」者，言民猶尚偝棄死者，其生者老弱號呼，無所控告。**注**「言不」至「存信」正義曰：「偷」，謂苟且。言人既不苟且棄偝於死亡，

則於生存在者不棄薄信著矣。注「此衛」至「寡人」 正義曰：云「此衛夫人定姜之詩，獻公無禮於定姜」者，案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衛獻公出奔，使告宗廟以無罪。夫人定姜曰：「余以巾櫛事先君，而暴妾使余，若何無罪？」是無禮之事。與《詩》注不同者，案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❶「注《記》時就盧君，後得《毛傳》，乃改之。」凡注與《詩》不同，皆倣此。子云：「有國家者，貴人而賤禄，則民興讓；尚技而賤車，則民興藝。言人君貴尚賢者能者，而不吝於班禄賜車服，則讓道興。賢者能者，人所服也。技，猶藝也。故君子約言，小人先言。」言人尚德不尚言也。「約」與「先」，互言爾。君子約，則小人多矣；小人先，則君子後矣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尚賢能，重言行之事。「君子約言」者，省約其言，則小人多言也。「小人先言」者，小人行在於後，必先用其言；君子則後言，先行其行。二者相互也。子云：「上酌民言，則下天上施；上不酌民言，則犯也；下不天上施，則亂也。酌，猶取也。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教則得民心，得民心則恩澤所加，民愛之如天矣。❷言其尊。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，則民之報禮重。涖，臨也。報禮重者，猶言能死其難。《詩》云：『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。』」先民，謂上古之君也。詢，謀也。芻蕘，下民之事也。言古之人君，將有政教，必謀之於庶民，乃施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上取民言，❸則民報禮重之事。「上酌民言，則下天上施」者，酌，取也。言在上人君，取下民之言以爲政教，既得民心，民皆喜悦，則在下之民，仰君之德如天，敬此在上所施之恩澤。言受上恩澤，如受之於天，尊之也，故云「下天上施」。「上不酌民言，則犯也」者，若在上不取民言，違戾於下，則民人怨怒，以犯於上。「下不天上施，則亂」者，言在下之民，若不仰君如天，敬此在上所施之恩澤，雖有君恩，而在下不領，則禍亂之事起也。「民之報禮重」者，以君子

❶「炅」，原作「晁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愛」，阮本作「受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同，嘉靖本同。」今按：余本、撫本亦作「受」。

❸「言」，原作「心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改。按：經文作「民言」，則當作「言」明矣。

在上，用信讓以臨百姓，則民之報上之禮，心意厚重，能死其難。 「《詩》云『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』」者，此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也。言厲王不用賢人之言，故詩人刺之。云「先民」，謂先世之君王，將有政教之言，必先詢謀採於芻蕘之賤者。引之者，證「上酌民言」之事。

子云：「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不爭。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怨益亡。《詩》云：『爾卜爾筮，履無咎言。』」爾，女也。履，禮也。言女鄉卜筮，然後與我爲禮，則無咎惡之言矣。言惡在己，彼過淺。 子云：「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則民讓善。《詩》云：『考卜惟王，度是鎬京。惟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。』」度，謀也。鎬京，鎬宮也。言武王卜而謀居此鎬邑，龜則出吉兆正之，武王築成之。此臣歸美於君。 子云：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忠。《君陳》曰：『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于內。女乃順之于外，曰：「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」於乎！是惟良顯哉！』」君陳，蓋周公之子，伯禽弟也。名篇，在《尚書》，今亡。嘉，善也。猷，道也。「於乎！是惟良顯哉」！美君之德。 子云：「善則稱親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孝。《大誓》曰：『予克紂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紂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』」《大誓》，《尚書》篇名也。克，勝也。非予武，非我武功也。文考，文王也。無罪，則言有德也。無良，無功善也。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。❶今《大誓》無此章，則其篇散亡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之事。凡有三節。上經論與凡人，次經論臣於君，下經論子於親。各引《詩》、《書》以結成之。其經首皆言「子云」。 「《詩》云『考卜惟王』」至「武王成之」者，此《大雅·文王有聲》之篇，美武王之詩。「考卜惟王」者，言稽考於龜而卜者，惟是武王。 「度是鎬京」者，度，謀也。言所以卜者，謂謀居是鎬京。 「惟龜正之」者，謂龜能正其吉兆。 「武王成之」者，謂築成都邑。 「《君陳》曰『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于內』」者，嘉，善也。猷，道也。言爾有善謀善道，則入告爾君於內。 「女乃順之於外」

❶「辭」，原作「亂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者，言先告君於內，乃順行之於外。「曰『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』」者，言此善謀善道，惟是我君之德也。「於乎！是惟良顯哉」者，既推德於君，又歎美君德云：於乎！是君德惟良善顯明哉！　「《泰誓》曰」至「予小子無良」者，克，勝也。武王云：我之克紂，非我武，惟我文考無罪於天，爲天所佐。若紂克於我，非我文考有罪，惟我小子無良善之德，故致敗也。　注「此臣歸美於君」　正義曰：下經始據臣之於君，此經據凡人相於而云「歸美於君」者，以歸美他人，詩無其證，故引此「惟龜正之」歸美於君以證之。　注「君陳，蓋周公之子，伯禽弟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君陳，蓋周公子」者，以《書序》云「周公既沒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」，似若《蔡仲之命·書序》云「蔡叔既卒，王命蔡仲踐諸侯位」相似，皆是父卒命子，故疑周公子。以伯禽周公元子，既封於魯，命君陳令居東郊，故知伯禽弟也。　注「今《泰誓》無此章，則其篇散亡」　正義曰：鄭不見《古文尚書》，漢時別有《尚書》逸篇，「四月，太子發上祭於畢」以下三篇之事，鄭謂篇中有此經之語，但其篇散亡。❶

子云：「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。弛，猶弃忘也。孝子不藏識父母之過。《論語》曰：『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』」不以己善駁親之過。《高宗》云：『三年其惟不言，言乃讙。』」高宗，殷王武丁也，名篇，在《尚書》。三年不言，有父小乙喪之時也。讙，當爲「歡」，聲之誤也。其既言，天下皆歡喜，樂其政教也。

疏正義曰：上文承「善則稱親，則民作孝」，故此一節廣明爲孝之道，以坊於民，民猶有忘孝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君子弛其親之過」者，弛，謂棄忘。若親有過失，孝子棄忘之，不藏記在心也。　「高宗云」者，此《尚書·説命》之篇，論高宗之事，故言「高宗云」。「高宗」非書篇之名。「三年其惟不言」者，在父喪三年之內，其惟不言政教。　「言乃讙」者，謂三年服畢之後，言論政教，天下皆歡樂也。　注「高宗，殷王武丁也，名篇，在《尚書》」　正義曰：案「其惟不言」之文在《尚書·説命》之篇；「言乃讙」在《無逸》之篇。而鄭云「名篇，在《尚書》」，則是《高宗篇》上有此二言，與《書》之文不同者，鄭不見《古文尚書序》有《高宗之訓》，❷此經有「高宗云」，

❶「篇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浦鏜校與鄭注改。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謂是《高宗之訓》篇有此語，故云「名篇，在《尚書》」。子云：「從命不忿，❶微諫不倦，勞而不怨，可謂孝矣。微諫不倦，君子於父母尚和順，❷不用鄂鄂。《論語》曰：「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。」《內則》曰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說則復諫。」此所謂「不倦」。《詩》云：『孝子不匱。』」匱，乏也。孝子無乏止之時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《詩》云『孝子不匱』」者，是《大雅·既醉》之篇，美成王之時告太平之詩，言孝子行其孝道，不有匱乏之時。子云：「睦於父母之黨，可謂孝矣。睦，厚也。黨，猶親也。故君子因睦以合族。合族，謂與族人燕，與族人食。《詩》云：『此令兄弟，綽綽有裕。不令兄弟，交相爲瘉。』」令，善也。綽綽，寬容貌也。交，猶更也。瘉，病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故君子因睦以合族」者，言親睦於父母之黨，乃得爲孝，故君子因此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，爲燕食之禮。《詩》云『此令兄弟，綽綽有裕』」者，此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幽王不親宗族，故父兄刺之。令，善也。言此有德之人，善於兄弟，故綽綽然而有寬裕。「不令兄弟，交相爲瘉」者，瘉，病也。言無德小人，不善兄弟，交相爲病害。子云：「於父之執，可以乘其車，不可以衣其衣，君子以廣孝也。」父之執，與父執志同者也。可以乘其車，車於身差遠也。謂今與己位等。❸**疏**正義曰 **注**「車於」至「位等」 以父之執友，得乘其車，不得衣其衣。以衣在身，車比衣稍遠，故可以乘其車。知「今與己位等」者，若尊卑懸絕，假非執友，不可傳通車服，故知「與己位等」。但是父之執，故「不可衣其衣」也。子云：「小人皆能養其親，君子不敬，何以辨？」辨，別也。子云：「父子不同位，以厚敬也。同位，尊卑等，爲其相褻。《書》云：『厥辟不辟，忝厥祖。』」厥，

❶「忿」，陳澔《集說》云：「一說：忿，當作『怠』，亦通。」王夫之《章句》、王引之《述聞》並從此說。

❷「君」，阮本作「者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同。按：作「者」，屬上讀，義勝。

❸「今」字原脫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案《正義》亦有「今」字。

其也。辟，君也。忝，辱也。爲君不君，與臣子相褻，則辱先祖矣。君父之道宜尊嚴。疏正義曰：「書云『厥辟不辟，忝厥祖』」，此《尚書·大甲》三篇，伊尹戒大甲之辭。厥，其也。辟，君也。忝，辱也。言爲君不自尊高而與臣子相褻，則辱其先祖也。若爲人父不自尊嚴，而與卑下相瀆，亦辱累其先祖。故鄭注云「君父之道宜尊嚴」也。此則因「君」見「父」耳。子云：「父母在，不稱老，言孝不言慈。閨門之内，戲而不歎。孝上施，言慈則嫌下流也。戲，謂孺子言笑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。」歎，謂有憂戚之聲也。君子以此坊民，民猶有薄於孝而厚於慈。」子云：「長民者，朝廷敬老，則民作孝。」長民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子云：「祭祀之有尸也，宗廟之有主也，示民有事也。修宗廟，敬祀事，教民追孝也。有事，有所尊事也。❶以此坊民，民猶忘其親。」❷疏正義曰：「示民有事也」者，言所以「祭祀有尸，宗廟有主」者，下示於民，有所尊事故也。「修宗廟，敬祀事，教民追孝也」者，言人君修立宗廟，恭敬祀事者，下教於民，追孝於親也。子云：「敬則用祭器。祭器，籩、豆、簠、鉶之屬也。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，謂饗食也。盤、盂之屬爲燕器。故君子不以菲廢禮，不以美没禮。言不可以其薄不及禮而不行禮，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。禮主敬，廢滅之，是不敬。故食禮，主人親饋則客祭，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。故君子苟無禮，雖美不食焉。《易》曰：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寔受其福。』東鄰，謂紂國中也。西鄰，謂文王國中也。此辭在《既濟》。《既濟》，《離》下《坎》上，離爲牛，坎爲豕，西鄰禴祭則用豕與？言殺牛而凶，不如殺豕受福。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信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』言君子饗燕，

❶「尊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魏氏《要義》補。

❷「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」，此九字經文原在本節《正義》之後，今據阮本移置於此。

非專爲酒肴，亦以觀威儀，講德美。以此示民，民猶争利而忘義。」疏正義曰：前經坊民以爲孝之道，此經教民以爲敬行義之事。「故君子不以菲廢禮」者，菲，薄也。言君子不以貧窶菲薄，廢禮不行。「不以美没禮」，没，過也。不可以財物豐多，華美其事，没過於禮也。「《易》曰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寔受其福』」者，東鄰，謂紂。西鄰，謂文王也。紂之國中，奢而慢禮，雖殺牛以祭，不如西鄰文王國中以爲禴祭，但殺豕而已，以其祭儉而恭敬故也。「寔受其福」，寔，實也，言實爲神所加福祐。「《詩》云『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既醉》之篇，言成王祭祀，合於禮儀。既，盡也。言君臣上下盡醉以酒，至於祭之末，觀十倫之義，盡飽以德。注「東鄰」至「信矣」　正義曰：「東鄰，謂紂國中也」，既云「東鄰、西鄰」，總據一國之辭，非唯紂、文王一身而已，故云「國中」，言一國皆然也。云「此辭在《既濟》」者，是《既濟》九五爻辭也。鄭注《易》九五曰：「互體爲《坎》也，又互體爲《离》。离爲日，坎爲月。日出東方，東鄰象也。月出西方，西鄰象也。」此注「坎爲豕，西鄰禴祭則用豕」，與此文異。又注云「《离》爲牛」，是東鄰之祭殺牛也。則鄭之《易注》，九五一爻，有《坎》有《离》。此注總論《既濟》之卦，下體爲《离》，上體爲《坎》，與《易注》不同者，但《易》含萬象，俱得明義也。此據一國風俗奢儉，故舉豕、牛以言之，不得以天子、諸侯俱用大牢爲妨。

子云：「七日戒，三日齊，承一人焉以爲尸，過之者趨走，以教敬也。戒，謂散齊也。承，猶事也。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，澄酒在下，示民不淫也。淫，猶貪也。澄酒，清酒也。三酒尚質不尚味。尸飲三，衆賓飲一，示民有上下也。上下，猶尊卑也。主人、主婦、上賓獻尸，乃後主人降，洗爵獻賓。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教民睦也。言祭有酒肉，群昭群穆皆至而獻酬之，咸有薦俎。故堂上觀乎室，堂下觀乎上。謂祭時肅敬之威儀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。』」卒，盡也。獲，得也。言在廟中者，不失其禮儀，皆歡喜得其節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祭祀恭敬之義，使禮儀各得其所。「七日戒」者，謂散齋也。「三日齋」者，謂致齋也。「承一人焉以爲尸」者，

謂承奉一人焉，尊之爲尸也。「示民不淫也」者，淫，猶貪也。然醴齊、❶醍齊、澄酒，味薄者在上，味厚者在下，貴薄賤厚，示民不貪淫於味也。「尸飲三，衆賓飲一，示民有上下也」者，言尊上者得酒多，卑下者得酒少，是「示民有上下也」。「因其酒肉，聚其宗族，以教民睦也」者，謂因其祭祀之酒肉，於祭祀之末，聚其宗族，昭穆相獻酬，教民相親睦也。「故堂上觀乎室」者，沈重云：「祭祀之時，在堂上者，觀望在室之人以取法。」「堂下觀乎上」者，謂在堂下之人，觀看於堂上之人以爲則。言上下内外，更相倣法。「《詩》云『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』」者，此《小雅·楚茨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古之祭祀，禮儀盡合其法度，笑語盡得其節制。**注**「澄酒」至「尚味」　正義曰：「澄酒，清酒也」，謂澄齊也。以其清於醴齊、醍齊，故云「清酒」也。以此三齊皆云「酒」，故知澄酒惟澄齊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。」彼陳酒事，故鄭分釋「澄」爲沈齊，「酒」爲三酒也。以此云「示民不淫」，故知非三酒，以三酒味厚美故也。《禮運》云「醴醆在户」，此云「在室」，不同者，在户之内，則是在室也。但《禮運》有「玄酒在室」之文，故云「醴醆在户」爾。**注**「主人」至「獻賓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主人、主婦、上賓獻尸，乃後主人降，洗爵獻賓」者，《儀禮·特牲》文也。

子云：「賓禮每進以讓，喪禮每加以遠。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示遠也。遠之，所以崇敬也。阼，或爲「堂」。殷人弔於壙，周人弔於家，示民不偝也。」既葬，哀而哭踊，於是弔之。

子云：「死，民之卒事也，吾從周。周於送死尤備。以此坊民，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送喪漸遠，弔哭有節，示民不偝之事。「賓禮每進以讓」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，主人迎賓，至門三辭，至階三讓，皆主人先入先登，是「賓禮每進以讓」。「死，民之卒事也，吾從周」者，上既云殷、周弔節不同，孔子明言所從之事，故更言「子云：死，民之卒事也，吾從周」，言死是民之終卒之事，宜須送終備具。若「殷人弔於壙」，情猶未盡，即壙上而弔，於送死大簡；周人孝子反哭至家，乃後始弔，於送死殷勤，是情禮備具，故云「吾從周」也。

子

❶「醴」，原作「體」，據阮本改。

云：「升自客階，受弔於賓位，教民追孝也。謂反哭時也。既葬矣，猶不由阼階，不忍即父位也。未没喪，不稱君，示民不争也。故《魯春秋》記晉喪曰：『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。』没，終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諸侯於其封内，三年稱子。」至其臣子，踰年則謂之君矣。奚齊與卓子，皆獻公之子也。獻公卒，其年奚齊殺，明年而卓子殺矣。以此坊民，子猶有弑其父者。」弑父，不子之甚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民追孝於親，❶諸侯未終喪之前，不得稱君，示民不争之事也。「升自客階，受弔於賓位」者，謂既葬反哭之時，孝子升自客階，受弔於堂上西方賓位之處，不敢在東方以即父位，示民追孝之心也。「未没喪，不稱君」者，没，終也。謂未終三年之喪，嗣子不合稱君。所以然者，示民不令父子相争也。「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」者，案僖九年「秋九月，晉侯詭諸卒。冬，晉李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」。❷十年，「李克弑其君卓子」。《公羊》云：其年奚齊殺，明年卓子弑，是踰年稱君。注「謂反哭時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反哭時」者，以承上文「葬於墓」，又云「薨而不葬者」，即云「升自客階」，承葬文之下，故知反哭時。又《既夕禮》云「乃反哭，入，主人升自西階」是也。注「春秋」至「君矣」 正義曰：「諸侯於其封内，三年稱子」者，此文九年《公羊傳》文。「其臣子，踰年則謂之君」者，此卓子踰年弑而經書「弑其君」，是史之策書臣子稱君也。

子云：「孝以事君，弟以事長，示民不貳也。故君子有君不謀仕，唯卜之日稱二君。不貳，不自貳於尊者也。自貳，謂若鄭叔段者也。❸君子有君，謂君之子父在者也。不謀仕，嫌遲爲政也。卜之日，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。二，當爲「貳」。唯卜之時，辭得曰「君之貳某」爾。晉惠公獲於秦，命其大夫歸擇立君，曰：「其卜貳圉也。」喪父三年，喪君三年，示民不疑也。不疑於君之尊也。君無骨肉之親，不重其服，至尊不明。父母在，不敢有其身，不敢私其財，示民有

---

❶「此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❷「李克」，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作「里克」，與《春秋》三傳合。下同。

❸「叔段」，原作「椒段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上下也。身及財，皆當統於父母也。有，猶專也。故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，莫敢爲主焉。故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即位於堂，示民不敢有其室也。臣亦統於君。父母在，饋獻不及車馬，示民不敢專也。車馬，家物之重者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事君父之道。「孝以事君，弟以事長，示民不貳也」者，用孝以事君，用弟以事長，示民以恭敬之情，不敢自副貳於其君，謂與尊者相敵，若鄭叔段貳君於兄也。「故君子有君不謀仕」者，君子，謂國君之子。有君在，不謀欲仕官。若謀仕官，似嫌爲政之遲，故欲速爲仕也。「唯卜之日稱二君」者，二，當爲「貳」，謂副貳也。謂君有事故，不得親臨卜筮，其嗣子爲君而卜，其辭得稱「君之貳某」告龜筮也。「示民不疑」者，君無骨肉之親，若不爲重服，民則疑君不尊。今喪君三年，與喪父同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。注「自貳」至「圉也」正義曰：案隱元年《左傳》稱鄭莊公弟共叔段封於京邑，請西鄙北鄙貳於己，段又收貳以爲己邑。公子呂曰：「國不堪貳。」謂除君身之外，國中不堪更有副貳之君，是段之自貳於君也。云「卜之日，謂君有故而爲之卜也」者，言當卜之日，君應須親臨，君有事故，而適子爲君卜也。云「二，當爲『貳』」者，小「二」是一二之二，大「貳」是副貳之貳。此取副貳之貳，不取一二之二，故轉「二」爲「貳」也。云「惟卜之時，辭得曰『君之貳某』爾」者，言嗣子於他餘事皆不得自稱君之貳，惟代君臨卜之時得稱「君之貳某」。所以然者，敬重卜之神靈，不敢私顧父子之嫌。若不稱「君貳」，無緣代君而卜，辭窮不得不稱「君貳」故也。此謂世子對君自稱也。王肅不曉鄭旨，乃引傳云「大子之貳」，又云「子者，身之貳」，又以「旁人稱貳」而難鄭，其義非也。云「晉惠公獲於秦，命其大夫歸擇立君，❶曰『其卜貳圉也』」者，鄭以書傳無世子爲君卜稱貳之文，故引僖公十五年《左傳》之文以證君貳之事，與此經文不正相當，取其一邊耳。「惠公獲於秦」者，案僖公十五年《傳》稱晉惠公被秦伯所納，既而背秦，秦伯伐之，戰於韓，被秦所獲，命其大夫歸立其子圉爲君，稱卜副貳之子圉，令爲君。子云：「禮之先幣帛也，欲民之先事而後禄也。此禮，謂所執之摯

❶「擇」，原作「釋」，據阮本改。

以見者也。既相見，乃奉幣帛以脩好也。或云「禮之先辭而後幣帛」。先財而後禮則民利，財，幣帛也。利，猶貪也。無辭而行情則民争，辭，辭讓也。情主利欲也。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，則不視其饋。饋，遺也。不能見，謂有疾也。不視，猶不内也。《易》曰：『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凶。』言必先種之乃得穫，若先菑乃得畬也。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？田一歲曰菑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以此坊民，民猶貴禄而賤行。」行，猶事也。言務得其禄，不務其事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坊民，使輕財重禮，貴行賤禄之事。「禮之先幣帛也」，謂相見之禮，先於幣帛。言先行相見之禮，乃後用幣帛。「欲民之先事而後禄也」者，先相見，是「先事」，而後幣帛，是「後禄」也。「先財而後禮則民利」者，利，貪也。若先用財而後行禮，民則化之，貪於財也。「無辭而行情則民争」者，辭，謂辭讓。言與人相見，無辭讓之禮，直行己情，則有利欲，故民争。❶「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，則不視其饋」者，饋，遺也。視，納也。言君子之人，於有他人饋遺己者，己若疾病，不能見其所饋之人，則不納其所饋之物也。「《易》曰『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凶』」，此《易·無妄》六二爻辭。❷《無妄》，《震》下《乾》上，六二既在《震卦》居中得位，宜合仕者，謂合事九五，被六三所隔，不得往仕，是道之不行。雖食其禄，猶不耕穫刈，不菑畬田，無功得物，是其凶。引之者，證貪財之事。【注】「田一」至「新田」 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田一歲曰菑」，孫炎云：「始菑殺其草木。」「二歲曰新田」，孫炎云：「新成柔田也。」「三歲曰畬」，孫炎云：「畬，舒緩。」《周頌》傳亦云「三歲曰畬」。此云「三歲曰新田」者誤也。子云：「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不與民争利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。』言穫者之遺餘，捃拾所以爲利。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食時，謂食四時之膳也。力，猶務也。天子、諸侯有秩膳。古者殺牲，食其肉，坐其皮。不

---

❶ 「民」，阮本「民」下有「爲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 「無妄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無』作『无』。」浦鏜校云：「當從毛本作『无』。下同。」

坐犬羊，是無故不殺之。❶《詩》云：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」葑，蔓菁也，陳、宋之間謂之葑。菲，蒠類也。下體，謂其根也。采葑菲之菜者，采其葉而可食，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，苦則弃之。并取之，是盡利也。此詩故親今疏者，言人之交，當如采葑采菲，取一善而已，君子不求備於一人。能如此，則德美之音不離令名，我願與女同死矣。《論語》曰：「故舊無大故，則不弃也。」以此坊民，民猶忘義而争利，以亡其身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貴義輕利以坊民之事也。「不盡利以遺民」者，言君子不盡竭其利，當以餘利遺與民也。「《詩》云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』」者，此《詩·小雅·大田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幽王無道，矜寡不能自存，故陳明王之時，陰陽和調，年歲豐稔，田稼既多，穫刈促遽，彼處有遺秉把，此處有不斂之穧束，與寡婦捃拾以爲利。引之者，證以利遺民者也。「食時不力珍」者，力，務也。言人君食四時之膳，不更用力務求珍羞。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」者，言大夫無故不得殺羊，坐其皮；士無故不得殺犬，坐其皮。皆謂不貪其利以厚己也。「《詩》云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』」者，此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之篇，婦人怨夫棄己，故以此言根之。言采其葑菲之菜，無以下體根莖之惡，并棄其葉。言取妻之時，無以花落色衰，并棄其夫婦之禮。「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」者，如此則道德音聲，無相乖違，則可與汝同至於死。詩之文義，其理如此。今此記者引詩，斷章爲義，凡有二意。一則云采此葑菲之菜，但采其葉，無得并采其下體之根莖。言根莖雖美，不可并取，則是不盡取其利，當遺與於下。二則云采其葑菲之菜，無以下體之惡并棄其葉。據下體有苦惡之時，言交友之道，無以一處之惡，并棄其餘事之善。如此，則德音莫違，與汝同至於死。作《記》者據其根善，則無得并取其根，無盡利也；據其根惡，則無得并棄其葉，不求備也。**注**「葑蔓」至「棄也」正義曰：案《詩傳》云：「葑，須也。」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須，葑蓯。」陸璣云：「又謂之蓯，吴人謂葑蓯，蔓菁，❷幽州人或謂之芥。」云「菲，蒠類」者，《釋草》云：「菲，蒠菜。」郭景純云：「菲草生下濕地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云

❶「無故不」，余本、撫本、阮本作「不無故」。

❷「吴人謂葑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四字衍。」蓋據《蟲魚疏》校也。

「采葑菲之菜者，采其葉而可食，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，苦則棄之。并取之，是盡利也」者，鄭之此注，解此《記》所引，本明無盡利之事，則「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」，當解云上無盡利於民，則道德之音，無有乖違，民之及君，可同至於死。今鄭以下所注，更別生一義，與《記》意稍乖。云「此詩故親今疏者」，此鄭別解詩義，以注《記》之時，未見《毛傳》，不知夫婦相怨，謂交友相於，所以云「故親今疏」。云「采葑采菲，取一善而已」者，此謂根惡，但取葉處一善而已，不棄其根也。云「君子不求備於一人」者，謂一人身上，既有善處，亦有惡處，不可以惡處并棄其善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」鄭引之者，證交友不以小惡而相棄。鄭此注，前釋正合《記》文；鄭之後釋，不知何意如此，今所未詳。

子云：「夫禮，坊民所淫，章民之别，使民無嫌，以爲民紀者也。淫，猶貪也。章，明也。嫌，嫌疑也。故男女無媒不交，無幣不相見，恐男女之無别也。重男女之會，所以遠别之於禽獸也。有幣者必有媒，有媒者不必有幣。仲春之月，會男女之時，不必待幣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有自獻其身。獻，猶進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蓺麻如之何？横從其畝。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』」伐柯，伐木以爲柯也。克，能也。蓺，猶樹也。横從，横行治其田也。言取妻之法必有媒，如伐柯之必須斧也；取妻之道，必告父母，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。

疏 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終於篇末，總坊男女奔淫之事，❶夫婦重慎之義也。此節明男女非媒非幣不相交見。「夫禮，坊民所淫」者，淫，貪也。言禮者，坊民所貪欲之事。知非直是坊民淫泆而云「貪」者，以文云「所淫」，稱「所」，是所貪也。若其淫泆，則當云「坊民淫」，不須云「所」也。「章民之别」者，章，明也。明民之男女，令相分别，使民無嫌。「以爲民紀者也」，❷謂使民無色欲之嫌疑，以爲民之綱紀也。「民猶有自獻其身」，謂民之女人，猶有自進其身以求男者也。「《詩》云『伐柯如之

---

❶ 「奔淫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淫奔」，義勝。

❷ 「以爲民紀者也」，按孔疏：「謂使民無色欲之嫌疑，以爲民之綱紀也」。然則出文「以爲民紀者也」上脱「使民無嫌」四字。

何？匪斧不克』」者，此《詩・齊風・南山》之篇，刺齊襄公與妹文姜姦淫之事。「蓺麻如之何？横從其畝」者，蓺，種也。横，行也。言將種麻如之何？必須横行耕治其田，然後得麻。子云：「取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别也。厚，猶遠也。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妾言「買」者，以其賤，同之於衆物也。士庶之妾，恒多凡庸，有不知其姓者。以此坊民，《魯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曰『吴』，其死曰『孟子卒』。」吴，大伯之後，魯同姓也，昭公取焉，去「姬」曰「吴」而已。至其死，亦略云「孟子卒」，不書「夫人某氏薨」。孟子，蓋其且字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坊民取同姓爲妻之事。「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」者，妾既卑賤，不可盡知其所生本姓，但避其凶害，唯卜其姓，吉乃取之。「《魯春秋》猶去夫人之姓曰『吴』」者，依《春秋》之例，如夫人齊女，即云「姜氏至自齊」。以例言之，此吴女亦當云「夫人姬氏至自吴」。魯則諱其姬姓，而不稱「夫人姬氏至自吴」，是「去夫人之姓曰吴」也。但《春秋》經文不載其事，其春秋簡牘雜記則有之，故《論語》云「謂之吴孟子」，是當時之言有稱「吴」也。「其死曰『孟子卒』」者，哀十二年稱「孟子卒」，若其不諱，當云「夫人姬氏薨」。以諱取同姓而云「孟子卒」。「孟子」是夫人之且字。没其氏，書其且字，又没其薨，而略言卒而已，皆爲同姓諱之。鄭與何休皆以諱取同姓而書「卒」，《左氏》則以不成喪故稱「卒」，與鄭、何異也。注「孟子」至「且字」 正義曰：若既笄而字，當云伯、叔、季，若「伯姬」、「季姬」。今云「孟子」，故知且字也。子云：「禮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。交爵，謂相獻酢。以此坊民，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。同姓也。以貪夫人之色，至殺君而立。其國未聞。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」大饗，饗諸侯來朝者也。夫人之禮使人攝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坊男女，非因祭祀不得相集會也。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」者，言唯祭之時，乃得交爵。故《特牲饋食禮》云「主婦獻尸，尸酢主婦」，是交爵也。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」者，以大饗之時，夫人與君，同饗於賓。是繆侯及夫人共出饗賓，陽侯是繆侯同姓之國，見繆侯夫人之美，乃殺繆侯而取其夫人，又篡其國而自立，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」，不使夫人得預其禮也。以此言之，則陽侯以前大饗，夫人出饗鄰國之君，得有男女交爵。此云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」者，謂侯、伯、子、男及卿、大夫、士祭乃交爵，若

王於上公及上公相饗時，后與夫人亦男女交爵，與裸同也。故《大行人》云「上公之禮，王禮再裸而酢」是也。

注「同姓」至「未聞」　正義曰：言「同姓」者，則上文云「君不與同姓同車」是也。云「其國未聞」者，唯有陽侯、繆侯，是兩君之謚，未聞何國君，故云「未聞」。又案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，同姓則后、夫人親獻，異姓則使人攝獻，則繆侯所饗，蓋同姓也。且王於同姓，雖爲侯伯，車服與上公同。上公既再裸，后與王俱裸，則上公相於與王同也。其同姓上公，則后與夫人親裸獻拜送也。若異姓上公，使人攝裸。故《宗伯職》云：「大賓客，則攝而載裸。」謂異姓也。《内宰職》云：「凡賓客之裸獻、瑶爵，皆贊。」注云「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」，王以鬱鬯禮之，后以瑶爵亞獻，謂同姓也。自陽侯殺繆侯後，其后、夫人獻禮遂廢，並使人攝也。

子云：「寡婦之子，不有見焉，則弗友也，君子以避遠也。有見，謂睹其才藝也。同志爲友。故朋友之交，主人不在，不有大故，則不入其門。大故，喪、疾。❶ 以此坊民，民猶以色厚於德。」

子云：「好德如好色，此句似不足。《論語》曰：「未見好德如好色。」疾時人厚於色之甚，而薄於德也。諸侯不下漁色，謂不内取於國中也。内取國中，爲下漁色。昏禮始納采，謂采擇其可者也。國君而内取，象捕魚然，中網取之，是無所擇。故君子遠色，以爲民紀。故男女授受不親，不親者，不以手相與也。《内則》曰：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其相授，則女受以篚。其無篚，則皆坐奠之，而後取之。」御婦人則進左手，御者在右，前左手，則身微偝之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已嫁而反，男子不與同席而坐。女子十年而不出也。嫁及成人，可以出矣，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，遠別。寡婦不夜哭。嫌思人道。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。嫌媚，略之也。問增損而已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淫泆而亂於族。」亂族，犯非妃匹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更申明男女相遠，又坊人同姓淫泆之事。「諸侯不下漁色」，漁色，謂漁人取魚，中網者皆取之。譬如取美色，中意者皆取之，若漁人求魚，故云「漁色」。諸侯當外取，不得下鄉國中取卿、大夫、士之女。若下鄉

❶「疾」，阮本作「病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余本、岳本同。

内取國中，似漁人之求魚，無所擇，故云「不下漁色」。「御婦人則進左手」者，以御者之禮，婦人在車上左廂，❶御者在婦人之右，「進左手」，謂左手在前，轉身向右，微偕婦人。「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」者，謂不問其疾所委曲。若問其委曲，嫌似媚，故不丁寧，但略問增損而已。

子云：「昏禮，壻親迎，見於舅姑，舅姑承子以授壻，恐事之違也。舅姑，妻之父母也。妻之父爲外舅，妻之母爲外姑。父戒女曰：「夙夜毋違命。」母戒女曰：「毋違宫事。」以此坊民，婦猶有不至者。」不至，不親夫以孝舅姑也。《春秋》成公九年「春，二月，伯姬歸於宋。夏，五月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。是時宋共公不親迎，恐其有違而致之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見於舅姑，舅姑承子以授壻」者，❷謂親迎之時，壻見於舅姑，舅姑，謂婦之父母也。婦之父母，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壻，則《昏禮》父戒女曰「夙夜無違命」，母戒女曰「無違宫事」是也。「恐事之違」者，謂恐此女人於昏事乖違，故親以女授壻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九

❶「在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「舅姑」二字原不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中庸第三十一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中庸》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。庸，用也。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，以昭明聖祖之德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。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性者，生之質。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。」率，循也，循性行之之謂道。❶修，治也。治而廣之，人放傚之，是曰教。**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。**道，猶道路也。出入動作由之，離之惡乎從也？**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**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也。君子則不然，雖視之無人，聽之無聲，猶戒慎恐懼自修正，是其不須臾離道。**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獨也。**慎獨者，慎其閒居之所爲。小人於隱者，動作言語，自以爲不見睹，不見聞，則必肆盡其情也。若有覘聽之者，是爲顯見，甚於衆人之中爲之。**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**中爲大本者，以其含喜怒哀樂，禮之所由生，政教自此出也。**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**致，行之至也。位，猶正也。育，生也，長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節明中庸之德，必修道而行。謂子思欲明中庸，先本於道。「天命之謂性」者，天本無體，亦

❶「之之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皆作「之是」。

無言語之命，但人感自然而生，有賢愚吉凶，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，故云「天命」。《老子》云：「道本無名，强名之曰道。」但人自然感生，有剛柔好惡，或仁，或義，或禮，或知，或信，是天性自然，故云「之謂性」。「率性之謂道」，率，循也。道者，通物之名。言依循性之所感而行，不令違越，是之曰道。感仁行仁，感義行義之屬，不失其常，合於道理，使得通達，是「率性之謂道」。「修道之謂教」，謂人君在上，修行此道，以教於下，是「修道之謂教」也。

注「天命」至「曰教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」，案《易·乾·彖》云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」是也。云「木神則仁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東方春，春主施生，仁亦主施生」。云「金神則義」者，秋爲金，金主嚴殺，義亦果敢斷決也。云「火神則禮」者，夏爲火，火主照物而有分别，禮亦主分别。云「水神則信」，冬主閉藏，充實不虚。水有内明，不欺於物，信亦不虚詐也。云「土神則知」者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無所不載，土所含養者多，❶知亦所含者衆，故云「土神則知」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『性者，生之質。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』」；不云「命」者，鄭以通解「性命」爲一，故不復言命。但性情之義，説者不通，亦略言之。賀瑒云：「性之與情，猶波之與水。静時是水，動則是波。静時是性，動則是情。」案《左傳》云「天有六氣，降而生五行」，至於含生之類，皆感五行生矣。唯人獨稟秀氣，故《禮運》云：「人者，五行之秀氣。」被色而生，既有五常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，因五常而有六情，則性之與情，似金與鐶印。鐶印之用非金，亦因金而有鐶印。情之所用非性，亦因性而有情。則性者静，情者動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」故《詩序》云「情動於中」是也。但感五行，在人爲五常，得其清氣，備者則爲聖人，得其濁氣，簡者則爲愚人。降聖以下，愚人以上，所稟或多或少，不可言一，故分爲九等。孔子云：「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❷二者之外，逐物移矣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性相近，習相遠也。」亦據中人七等也。「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」者，此謂聖人修行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以爲教化。道，猶道路也。道者開通性命，猶如道路開通於人，人行於道路，不可須臾離也。若離道則礙難不通，猶善道須臾離棄則身有患害而生也。「可離非道也」者，若荒梗塞澀之處，是可離棄，以非道路之所由，猶如凶惡邪僻之行，是可離棄，以亦

❶「養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浦鏜校改。

❷「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阮本改。

非善道之行，故云「可離非道也」。　「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」者，言君子行道，先慮其微，若微能先慮，則必合於道。故君子恒常戒於其所不睹之處。人雖目不睹之處猶戒慎，況其惡事睹見而肯犯乎？故君子恒常戒慎之。　「恐懼乎其所不聞」者，言君子恒恐迫畏懼於所不聞之處。言雖耳所不聞，恒懷恐懼之。不覩不聞，❶猶須慎懼，況睹聞之處，❷恐懼可知也。　「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」者，莫，無也。言凡在衆人之中，猶知所畏。及至幽隱之處，謂人不見，便即恣情。人皆佔聽，察見罪狀，甚於衆人之中，所以恒須慎懼如此。以罪過愆失，無見於幽隱之處，無顯露於細微之所也。　「故君子慎其獨也」者，以其隱微之處，恐其罪惡彰顯，故君子之人，恒慎其獨居。言雖曰獨居，能謹慎守道也。　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」者，言喜怒哀樂，緣事而生，未發之時，澹然虚静，心無所慮，而當於理，故「謂之中」。　「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」者，不能寂静，而有喜怒哀樂之情，雖復動發，皆中節限，猶如鹽梅相得，性行和諧，故云「謂之和」。　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」者，言情慾未發，是人性初本，故曰「天下之大本也」。　「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」者，言情慾雖發，而能和合道理，可通達流行，故曰「天下之達道也」。　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」者，致，至也。位，正也。育，生長也。言人君所能，至極中和，❸使陰陽不錯，則天地得其正位焉，生成得理，故萬物得其養育焉。❹

仲尼曰：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；小人之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。」庸，常也。用中爲常道也。反中庸者，所行非中庸，然亦自以爲中庸也。君子而時中者，其容貌君子，而又時節其中也。小人而無忌憚，其容貌小人，又以無畏難爲常行，是其反中庸也。

子曰：「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！」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爲道至美，顧人罕能久行。

子曰：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：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：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人

---

❶ 「恒懷恐懼之不覩不聞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此九字，且「不覩」爲上句事，此處不煩重提，疑衍。
❷ 「睹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人」，疑是。
❸ 「至」，毛本作「致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疑是。
❹ 「得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。」罕知其味，謂愚者所以不及也。過與不及，使道不行，唯禮能爲之中。子曰：「道其不行矣夫！」閔無明君教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子思引仲尼之言，廣明中庸之行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中庸之道，鮮能行之。「君子中庸」者，庸，常也。君子之人，用中以爲常，故云「君子中庸」。「小人反中庸」者，小人則不用中爲常，是「反中庸」也。「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」者，此覆説「君子中庸」之事。言君子之爲中庸，容貌爲君子，心行而時節其中，謂喜怒不過節也，故云「君子而時中」。「小人反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」者，此覆説「小人反中庸」之事。言小人爲中庸，形貌爲小人，而心行無所忌憚，故云「小人而無忌憚也」。小人將此以爲常，亦以爲中庸，故云「小人之中庸也」。「子曰『中庸其至矣乎』」，前既言君子、小人不同，此又歎中庸之美，人寡能久行。其中庸之德，至極美乎！「民鮮能久矣」者，但寡能長久而行。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爲至美，故人罕能久行之。「子曰『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』」者，此覆説人寡能行中庸之事。道之所以不行者，言我知其道之不行所由，故云「我知之矣」。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」，以輕於道，故過之；以遠於道，故不及。「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」者，言道之所以不顯明，我亦知其所由也。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」，言道之不行爲易，故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」；道之不明爲難，故云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」。是以變「知」稱「賢」，變「愚」稱「不肖」，是「賢」勝於「知」，「不肖」勝於「愚」也。「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」者，言飲食易也，知味難也。猶言人莫不行中庸，但鮮能久行之。言知之者易，行之者難。所謂愚者不能及中庸也。案《異義》云：❶「張華辨鮓，師曠別薪，❷苻朗爲青州刺史，❸善能知味，食雞知棲半露，食鵝

❶ 「案異義云」，王國維校云：「《正義》所引《異義》，皆許慎《五經異義》。此所言皆晉以後事，絶非許君書，或《隱義》之誤歟？」

❷ 「師曠別薪」，按：「師曠」當爲「荀勗」之誤。荀勗別薪事，先見于《世説新語·術解》，後見于《晉書·荀勗傳》。本傳云：「嘗在帝坐進飯，謂在坐人曰：『此是勞薪所炊。』咸未之信。帝遣問膳夫，乃云：『實用故車脚。』舉世伏其明識。」是其事也。

❸ 「苻」，原作「符」，據毛本改。

知其黑白。」此皆《晉書》文也。❶　「子曰『道其不行久矣夫』」者，夫子既傷道之不行，又哀閔傷之，云時無明君，其道不復行也。　注「反中」至「庸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反中庸者，所行非中庸」者，言用非中以爲常，是反中庸，故云「所行非中庸」。云「亦自以爲中庸也」，解經「小人之中庸」，雖行惡事，亦自謂爲中庸。云「其容貌君子，而又時節其中也」，解經「君子而時中」。云「其容貌小人，又以無畏難爲常行」者，解經「小人而無忌憚」，則不時節其中庸也。

子曰：「舜其大知也與！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。其斯以爲舜乎！」邇，近也。近言而善，易以進人，察而行之也。兩端，過與不及也。用其中於民，賢與不肖皆能行之也。斯，此也。其德如此，乃號爲舜。舜之言充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舜能行中庸之行，先察近言，而後至於中庸也。　「舜其大知也與」者，既能包於大道，又能察於近言，即是大知也。　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」者，端，謂頭緒。謂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」。言舜能執持愚知兩端，用其中道於民，使愚知俱能行之。　「其斯以爲舜乎」者，斯，此也。以其德化如此，故號之爲舜。注「舜之言充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謚法》云：「受禪成功曰舜。」又云：「仁義盛明曰舜。」皆是道德充滿之意，故言舜爲充也。

子曰：「人皆曰予知，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。人皆曰予知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予，我也。言凡人自謂有知，人使之入罟，不知辟也。自謂擇中庸而爲之，亦不能久行。言其實愚又無恒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無知之人行中庸之事。「予」，我也。世之愚人，皆自謂言我有知。「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」者，此謂無知之人設譬也。❷罟，網也。擭，謂柞㮨也。陷阱，謂坑也，穿地爲坎，豎鋒刃於中，以陷獸也。言禽獸被人所驅，納於罟網擭陷阱之中而不知違辟，❸似無知之人爲嗜欲所驅，入罪禍之中而不知辟，即下文是也。　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」者，鄭云「自謂擇中庸而爲之，亦不能久行，言其實愚又無恒」也。小人自謂選擇中庸，而心行亦

❶「晉書文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知味者」三字誤「晉書文」。
❷「謂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謂」，疑當作「爲」。
❸「網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網，衍字。」

非中庸。假令偶有中庸，亦不能期市一月而守之，如入陷阱也。子曰：「回之爲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」拳拳，奉持之貌。子曰：「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禄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。」言中庸難，爲之難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夫子明顔回能行中庸，言中庸之難也。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」者，言顔回選擇中庸而行，得一善事，則形貌拳拳然奉持之，膺，謂胸膺，言奉持守於善道，弗敢棄失。「子曰『天下國家可均也』」，天下謂天子。國，謂諸侯。家，謂卿、大夫也。「白刃可蹈也」者，言白刃雖利，尚可履蹈而行之。「中庸不可能也」，言在上諸事雖難，猶可爲之，唯中庸之道不可能也。爲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」，言中庸難，爲之難也。

子路問强。强，勇者所好也。子曰：「南方之强與？北方之强與？抑而强與？言三者所以爲强者異也。抑，辭也。而之言女也，謂中國也。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强也，君子居之。南方以舒緩爲强。不報無道，謂犯而不校也。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强也，而强者居之。衽，猶席也。北方以剛猛爲强。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强哉矯！中立而不倚，强哉矯！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强哉矯！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强哉矯！」此抑女之强也。流，猶移也。塞，猶實也。國有道，不變以趨時；國無道，不變以辟害。有道無道，一也。矯，强貌。塞，或爲「色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道，亦兼中國之强。子路聞孔子美顔回能擇中庸，言己有强，故問之，問强中亦兼有中庸否。庾氏云：「問强中之中庸者，然此問之，亦如《論語》云『子謂顔淵曰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唯我與爾有是夫！」子路曰：「子行三軍則誰與？」』之類是也。」「子曰『南方之强與？北方之强與？抑而强與』」者，抑，語助也。而之言女也，女子路也。夫子將答子路之問，且先反問子路，言强有多種，女今所問，問何者之强？爲南方？爲北方？爲中國女所能之强也？子路之强，行中國之强也。「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强也，君子居之」者，反問既竟，夫子遂爲歷解之。南方，謂荆、揚之南，❶其地多陽，陽氣舒散，人情寬緩和柔，假令人有無道加己，己亦不報，和柔爲君子

❶「揚」，原作「陽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之道，故云「君子居之」。「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强也，而强者居之」者，衽，卧席也。金革，謂軍戎器械也。北方沙漠之地，其地多陰，陰氣堅急，故人生剛猛，恒好鬭争，故以甲鎧爲席，寢宿於中，至死不厭，非君子所處，而强梁者居之。然唯云南北，不云東西者，鄭沖云：「是必南北互舉，蓋與東西俗同，故不言也。」「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强哉矯」，此以下皆述中國之强也。流，移也。矯，亦强貌也。不爲南北之强，故性行和合而不流移，心行强哉，形貌矯然。「中立而不倚，强哉矯」者，中正獨立而不偏倚，志意强哉，形貌矯然。「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强哉矯」者，若國有道，守直不變，德行充實，志意强哉，形貌矯然。「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强哉矯」者，若國之無道，守善至死，性不改變，志意强哉，形貌矯然。注「此抑」至「强貌」正義曰：「此抑女之强也」，何以知之？上文既説三種之强，又見南方之强，又見北方之强，唯抑而之强未見，故知此經所云者，是抑女之强也。云「流，移也」者，以其性和同，必流移隨物，合和而不移，亦中庸之德也。云「國有道，不變以趨時」者，國雖有道，不能隨逐物以求榮利，今不改變己志以趨會於時也。云「矯，强貌」者，矯是壯大之形，故云「强貌」也。子曰：「素隱行怪，❶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爲之矣。素，讀如「攻城攻其所傃」之傃。❷傃，猶鄉也。言方鄉辟害，隱身而行佹譎，以作後世名也。弗爲之矣，耻之也。君子遵道而行，半塗而廢，吾弗能已矣。廢，猶罷止也。弗能已矣，汲汲行道，不爲時人之隱行。君子依乎中庸，遯世不見知而不悔，唯聖者能之。言隱者當如此也。唯舜爲能如此。君子之道費而隱。言可隱之節也。費，猶佹也。道不費則仕。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；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與，讀爲「贊者皆與」之與。言匹夫匹婦愚耳，亦可以其與有所知，可以其能有所行者，以其知行

❶「素」，朱熹《中庸章句》：「素，按《漢書》，當作『索』，蓋字之誤也。」按：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

❷「如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爲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據下注：『素，讀皆爲傃。』與此相承，改作『爲』者是也。」疏放此。

之極也。聖人有不能如此。舜好察邇言，由此故與？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。憾，恨也。天地至大，無不覆載，人尚有所恨焉，況於聖人，能盡備之乎？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語，猶說也。所說大事，謂先王之道也。所說小事，謂若愚不肖夫婦之知行也。聖人盡兼行。《詩》云：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。』言其上下察也。察，猶著也。言聖人之德，至於天則鳶飛戾天，至於地則魚躍于淵，是其著明於天地也。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夫婦，謂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夫子雖隱遯之世亦行中庸，又明中庸之道初則起於匹夫匹婦，終則徧於天地。

「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」者，素，鄉也。謂無道之世，身鄉幽隱之處，應須靜默，若行怪異之事，求立功名，使後世有所述焉。

「吾弗爲之矣」者，恥之也。如此之事，我不能爲之。以其身雖隱遯，而名欲彰也。

注「素，讀如『攻城攻其所傃』之傃」　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文。言身隱而行佹譎，以作後世之名，若許由洗耳之屬是也。

「君子遵道而行，半塗而廢」者，言君子之人，初既遵循道德而行，當須行之終竟。今不能終竟，猶如人行於道路，半塗而自休廢。廢，猶罷止也。「吾弗能已矣」，已，猶止也。吾弗能如時人半塗而休止。言汲汲行道，無休已也。

注「不爲時人之隱行」　正義曰：謂作佹譎求名是也。君子以隱，終始行道，不能止也。

「君子」至「能之」　言君子依行中庸之德，若值時無道，隱遯於世，雖有才德不爲時人所知，而無悔恨之心。如此者，非凡人所能，唯聖者能。然若不能依行中庸者，雖隱遯於世，不爲人所知，則有悔恨之心也。

注「唯舜爲能如此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《史記》云：「舜耕于歷山，漁於雷澤，陶於河濱。」是「不見知而不悔」。

「君子之道費而隱」，注云：「言可隱之節。費，猶佹也。」言君子之人，遭值亂世，道德違費，則隱而不仕。若道之不費，則當仕也。

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」，言天下之事，千端萬緒，或細小之事，雖夫婦之愚，偶然與知其善惡，若芻蕘之言，有可聽用，故云「與知」。

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」者，言道之至極，如造化之理，雖聖人不知其所由，故云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」。

「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」，以行之至極故也。前文據其知，此文據其行。以其知行有異，故別起

其文。但知之易，行之難。知之易，❶故上文云「夫婦之愚」；行之難，故此經云「夫婦之不肖」。不肖勝於愚也。　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」者，知之與行之，皆是至極。既是至極，故聖人有不能也。注「與讀爲『贊者皆與』之與」　正義曰：《士冠禮》文。其饗冠者，「贊者皆與」，謂干與也。云「舜好察邇言，由此故與」者，即愚夫愚婦有所識知故也。與，語助也。　「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」者，❷憾，恨也。言天地至大，無物不養，無物不覆載，如冬寒夏暑，人猶有怨恨之。猶如聖人之德，無善不包，人猶怨之，是不可備也。中庸之道，於理爲難，大小兼包，始可以備也。　「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」者，語，説也。大，謂先王之道。言君子語説先王之道，其事既大，天下之人，無能勝載之者。　「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」者，若説細碎小事，謂愚不肖事既纖細，天下之人，無能分破之者。言事似秋毫，不可分破也。注「聖人盡兼行」　正義曰：謂兼行大小之事。小事則愚夫愚婦所知行，大事則先王之道。前文云「雖聖人有所不知、不能」，此云大事聖人兼行之者，前云「有所不知、不能」，謂於小事不勝匹夫匹婦耳，非謂大事不能也，故此云「盡兼行之」。「《詩》云：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。』言其上下察也」者，此《大雅·旱麓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引之者，言聖人之德，上至於天，則鳶飛戾天，是翱翔得所；聖人之德，下至於地，則魚躍于淵，是游泳得所。言聖人之德，上下明察。詩本文云「鳶飛戾天」，喻惡人遠去；「魚躍于淵」，喻善人得所。此引斷章，故與詩義有異也。　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」者，言君子行道，初始造立端緒，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也。　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」者，言雖起於匹夫匹婦所知所行，及其至極之時，明察於上下天地也。

子曰：「道不遠人。人之爲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爲道。言道即不遠於人，人不能行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爲遠。則，法也。言持柯以伐木，將以爲柯。近以柯爲尺寸之法。此法不遠，人尚遠之，明爲道不可以遠。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言人有罪過，君子以人道治之，其人改則止。赦之，不責以人所不

❶「知之易」，此三字原脱，據阮校引惠棟校宋本及浦鏜校補。

❷「人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能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違，猶去也。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：所求乎子，以事父，未能也；所求乎臣，以事君，未能也；所求乎弟，以事兄，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。聖人而曰我未能，明人當勉之無已。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。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；有餘，不敢盡。言顧行，行顧言。庸，猶常也。言德常行也，言常謹也。聖人之行，實過於人，有餘，不敢盡，常爲人法，從禮也。君子胡不慥慥爾！君子，謂衆賢也。慥慥，守實，言行相應之貌。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：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素，讀皆爲「傃」。不願乎其外，謂思不出其位也。自得，謂所鄉不失其道。在上位不陵下，在下位不援上，援，謂牽持之也。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無怨，人無怨之者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君子求諸己，小人求諸人。」故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儌幸。」易，猶平安也。俟命，聽天任命也。險，謂傾危之道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道去人不遠，但行於己，則外能及物。「道不遠人」者，言中庸之道，不遠離於人身，但人能行之於己，則是中庸也。「人之爲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爲道」，言人爲中庸之道，當附近於人。謂人所能行，則己所行可以爲道，若違理離遠，則不可施於己，又不可行於人，則非道也，故云「人之爲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爲道」也。「《詩》云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爲遠」，此《豳風・伐柯》之篇，美周公之詩。柯，斧柄也。《周禮》云：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。」則，法也。言伐柯，斫也。柯柄長短，其法不遠也。但執柯睨而視之，猶以爲遠。言欲行其道於人，其法亦不遠，但近取法於身，何異持柯以伐柯，人猶以爲遠，明爲道之法，亦不可以遠。即所不願於上，無以交於下；所不願於下，無以事上。況是在身外於他人之處，欲以爲道，何可得乎？明行道在於身而求道也。「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」者，以道去人不遠。言人有過，君子當以人道治此有過之人，改而

止。若人自改而休止，不須更責不能之事。若人所不能，則己亦不能，是行道在於己身也。「忠恕違道不遠」者，❶忠者，内盡於心。恕者，外不欺物。恕，忖也，忖度其義於人。違，去也。言身行忠恕，則去道不遠也。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」者，諸，於也。他人有一不善之事，施之於己，己所不願，亦勿施於人，人亦不願故也。「所求乎子，以事父，未能也」，言此四者，欲明求之於他人，必先行之於己。欲求其子以孝道事己，己須以孝道事父母，故云「所求乎子，以事父，未能也」，恐人未能行之。夫子聖人，聖人猶曰「我未能行」，凡人當勉之無已。「所求乎臣，以事君，未能也」，譬如己是諸侯，欲求於臣以忠事己，己當先行忠於天子，及廟中事尸，是全臣道也。「所求乎朋友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」，欲求朋友以恩惠施己，則己當先施恩惠於朋友也。「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」，庸，常也。謂自修己身，常以德而行，常以言而謹也。「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」，謂己之才行，有所不足之處，不敢不勉而行之。「有餘，不敢盡」，謂己之才行，有餘於人，常持謙退，不敢盡其才行以過於人。「言顧行」者，使言不過行，恒顧視於行。「行顧言」者，使行副於言，謂恒顧視於言也。「君子胡不慥慥爾」，慥慥，守實，言行相應之貌。胡，猶何也。既顧言行相副，君子何得不慥慥然守實，言行相應之道也。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」至「行乎患難」，素，鄉也。鄉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行之事，❷不願行在位外之事。《論語》云「君子思不出其位」也。鄉富貴之中，行道於富貴，謂不驕不淫也；鄉貧賤之中，則行道於貧賤，謂不諂不懾也；鄉夷狄之中，行道於夷狄，夷狄雖陋，亦隨其俗而守道不改；❸鄉患難之中，行道於患難，而臨危不傾，守死於善道也。「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」者，言君子所入之處，皆守善道。「在上位不陵下」，此「素富貴，行富貴」也。若身處富貴，依我常正之性，不使富貴以陵人。若以富貴陵人，是不行富貴之道。「在下位不援上」者，此「素貧賤，行貧賤」也。援，牽持也。若身處貧賤則安之，宜令自樂，不得援牽富貴。若以援牽富貴，是不行貧賤之道。「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」，此「素夷狄，行夷狄」也。若身入夷狄，夷狄無禮義，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行其」，「其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❸「亦」，原作「雖」，據毛本、浦鏜校及阮校引惠棟校改。

當自正己而行，不得求於彼人，則彼人無怨己者。《論語》云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之夷狄，不可棄。」「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」，此「素患難，行患難」也。尤，過也，責也。苟皆應之患難，則亦甘爲，不得上怨天，下尤人。故《論語》云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」是也。「故君子居易以俟命」者，易，謂平安也。言君子以道自處，恒居平安之中，以聽待天命也。「小人行險以徼幸」，小人以惡自居，恒行險難傾危之事，以徼求榮幸之道。《論語》曰「不仁者，不可以久處約」是也。

子曰：「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。」反求於其身，不以怨人。畫曰正，棲皮曰鵠。君子之道，譬如行遠必自邇，譬如登高必自卑。自，從也。邇，近也。行之以近者卑者始，以漸致之高遠。《詩》曰：『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。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。』」瑟琴，聲相應和也。翕，合也。耽，亦樂也。古者謂子孫曰帑。此詩言和室家之道，自近者始。子曰：「父母其順矣乎！」謂其教令行，使室家順。

疏 正義曰：以上雖行道在於己身，❶故此一節覆明行道在身之事，以射譬之。「射有似乎君子」者，言凡人之射，有似乎君子之道。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」者，諸，於也。求，責也。正，謂賓射之侯。鵠，謂大射之侯。言射者失於正鵠，謂矢不中正鵠，不責他人，反鄉自責其身。言君子之人，失道於外，亦反自責於己。「君子之道，譬如行遠必自邇，譬如登高必自卑」者，自，從也。邇，近也。卑，下也。行之以遠者，近之始；升之以高者，卑之始。言以漸至高遠。不云近者遠始，卑者高始，但勤行其道於身，然後能被於物，而可謂之高遠耳。「《詩》云『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』」，此《小雅·常棣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記人引此者，言行道之法自近始。猶如詩人之所云，欲和遠人，先和其妻子、兄弟，故云「妻子好合」，情意相得，如似鼓彈瑟與琴，音聲相和也；兄弟盡皆翕合，情意和樂，且復耽之。耽之者，是相好之甚也。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」者，宜善爾之室家，愛樂爾之妻帑。帑，子也。古者謂子孫爲帑。故《甘誓》云：「予則帑戮汝。」於人則妻子爲帑。於鳥則鳥尾爲帑，《左傳》云「以害鳥帑」是也。

「子曰『父母其順矣乎』者」 正義曰：因

❶「雖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雖」，疑「言」字誤。

上和於遠人，先和室家，故此一經次之。「父母其順矣乎」，謂父母能以教令行乎室家，其和順矣乎！言中庸之道，先使室家和順，乃能和順於外，即上云「道不遠，施諸己」也。

子曰：「鬼神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體，猶生也。可，猶所也。不有所遺，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。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明，猶潔也。洋洋，人想思其傍僾之貌。《詩》曰：『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！』格，來也。矧，況也。射，厭也。思，皆聲之助。言神之來，其形象不可億度，而知事之盡敬而已，況可厭倦乎！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，如此夫！」言神無形而著，不言而誠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鬼神之道，無形而能顯著誠信。中庸之道與鬼神之道相似，亦從微至著，不言而自誠也。「體物而不可遺」者，體，猶生也。可，猶所也。言萬物生而有形體，故云「體物而不可遺」者，言鬼神之道，生養萬物，無不周徧，而不有所遺。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。「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」者，明，猶潔也。言鬼神能生養萬物，故天下之人，齊戒明潔，盛飾衣服，以承祭祀。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者，言鬼神之形狀，人想像之，如在人之上，如在人之左右。想見其形也。「《詩》曰『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』」者，格，來也。思，辭也。矧，況也。射，厭也。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詩人刺時人祭祀懈倦，故云神之來至，以其無形，不可度知，恒須恭敬，況於祭祀之末，可厭倦之乎？言不可厭倦也。記者引詩，明鬼神之所尊敬也。「夫微之顯」者，言鬼神之狀，微昧不見，而精靈與人爲吉凶，是從微之顯也。「誠之不可揜」者，言鬼神誠信，不可揜蔽，善者必降之以福，惡者必降之以禍。「如此夫」者，此詩人所云何可厭倦。夫，語助也。此「鬼神」即與《易·繫辭》云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」，以能生萬物也。案彼注：「木、火之神生物，金、水之鬼終物。」彼以春夏對秋冬，故以春夏生物，秋冬終物。其實鬼神皆能生物、終物也，故此云「體物而不可遺」。此雖說陰陽鬼神，人之鬼神，亦附陰陽之鬼神，故此云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」，是兼人之鬼神也。

子曰：「舜其大孝也與！

德爲聖人，尊爲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内。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保，安也。故大德必得其位，必得其禄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壽。名，令聞也。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。材，謂其質性也。篤，厚也。言善者天厚其福，惡者天厚其毒，皆由其本而爲之。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。栽，讀如「文王初載」之載。栽，猶殖也。培，益也。今時人名草木之殖曰栽，築牆立板亦曰栽。栽，或爲「滋」。覆，敗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。宜民宜人，受禄于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』故大德者必受命。」憲憲，興盛之貌。保，安也。佑，助也。❶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德，故能富有天下，受天之命也。「子孫保之」者，師説云：舜禪與禹，何言保者？此子孫承保祭祀，故云「保」。周時陳國是舜之後。「故大德必得其位」者，以其德大，能覆養天下，故必得其位。如孔子有大德而無其位，以不應圖録，❷雖有大德而無其位也。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丘爲制法主，黑緑不代蒼黄。」言孔子黑龍之精，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。《孔演圖》又云「聖人不空生，必有所制以顯天心。丘爲木鐸，制天下法」是也。「必得其壽」者，據舜言之，而夫子不長壽，以勤憂故也。「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」，材，謂質性也。篤，厚也。言天之所生，隨物質性而厚之。善者因厚其福，舜、禹是也；惡者因厚其毒，桀、紂是也。故四凶黜而舜受禪也。「故栽者培之」者，❸栽，殖也。培，益也。言道德自能豐殖，則天因而培益之。「傾者覆之」者，若無德自取傾危者，天亦因而覆敗之也。注「栽讀」至「曰栽」 正義曰：「栽，讀如『文王初載』之載」者，案《詩·大明》云：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。」彼注云：「載，識也。」言文王生，適有所識，天爲之生配，謂生大姒。此「載」爲栽殖者，「載」容兩義：亦得爲識，亦得爲殖。此對「傾者覆之」，故以爲殖。云「築牆立板亦曰栽」者，案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水昏正而栽」，謂立板築也。「《詩》曰：『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』」，此《大雅·嘉樂》之篇，美成王之詩。嘉，善也。憲憲，興盛之貌。詩人言善樂君子，

❶「佑」，原作「化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圖録」，原作「王録」，據庫本改。
❸下「者」，原作「傾者覆之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浦鏜校改。

此成王憲憲然有令善之德。案詩本文「憲憲」爲「顯顯」，與此不同者，《齊》、《魯》、《韓詩》與《毛詩》不同故也。「宜民宜人，受禄於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故大德者必受命」者，宜民，謂宜養萬民。宜人，謂宜官人。其德如此，故受福于天。佑，助也。保，安也。天乃保安佑助，命之爲天子，又申重福之。作《記》者引證大德必受命之義，則舜之爲也。

子曰：「無憂者，其唯文王乎！以王季爲父，以武王爲子，父作之，子述之。聖人以立法度爲大事，子能述成之，則何憂乎？堯、舜之父子則有凶頑，禹、湯之父子則寡令聞。父子相成，唯有文王。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，壹戎衣而有天下，身不失天下之顯名，尊爲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内，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纘，繼也。緒，業也。戎，兵也。衣，讀如「殷」，聲之誤也。齊人言「殷」聲如「衣」。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氏者多矣，今姓有衣者，殷之胄與？壹戎殷者，壹用兵伐殷也。武王末受命，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。斯禮也，達乎諸侯、大夫及士、庶人。父爲大夫，子爲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。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。期之喪達乎大夫，三年之喪達乎天子。父母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。」末，猶老也。追王大王、王季者，以王迹起焉。先公，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。斯禮達於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者，謂葬之從死者之爵，祭之用生者之禄也。言大夫葬以大夫，士葬以士，則追王者，改葬之矣。期之喪達於大夫者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，其正統之期，天子、諸侯猶不降也。大夫所降，天子、諸侯絶之，不爲服，所不臣，乃服之也。承葬祭説期、三年之喪者，明子事父以孝，不用其尊卑變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夫子論文王、武王聖德相承，王有天下，上能追尊大王、王季，因明天子以下及士、庶人葬祭祀之禮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以王季爲父，以武王爲子，父作之，子述之」者，言文王以王季爲父，則王季能制作禮樂，文王奉而行之，文王以武王爲子，武王又能述成文王之道，故無憂也。

「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」者，纘，繼也。緒，業也。言武王能纘繼父祖之業，以王天下也。

「壹戎衣而有天下」者，戎，兵也。言一用兵伐殷而勝之也。注

「衣，讀爲殷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尚書·武成》云「一戎衣」，謂一著戎衣而滅殷。此云「一」者，以經武王繼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三人之業，一用滅殷，對三人之業爲一耳。由三人之業，故一身滅之。鄭必以「衣」爲「殷」者，以十一年觀兵于孟津，十三年滅紂，是再著戎服，❶不得稱「一戎衣」，故以「衣」爲「殷」，故注云「齊人言『殷』聲如『衣』」。　「武王末受命」，此美周公之德也。末，猶老也。謂武王年老而受命平定天下也。　「斯禮也，達乎諸侯、大夫及士、庶人」者，斯，此也。言周公尊崇先公之禮，非直天子所行，乃下達於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等，無問尊卑，皆得上尊祖父，以己之禄祭其先人，猶若周公以成王天子之禮祀其先公也。

「父爲大夫，子爲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」者，謂父既爲大夫，祭以士禮。貶其先人而云尊之者，欲明以己之禄祀其先人也。　「期之喪達乎大夫」者，欲見大夫之尊，猶有期喪。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，得爲期喪，還著大功之服，故云「達乎大夫」。若天子、諸侯旁期之喪，則不爲服也。

「三年之喪，達乎天子」者，謂正統在三年之喪，父母及適子并妻也。達乎天子者，言天子皆服之。不云「父母」而云「三年」者，包適子也。天子爲后服期，以三年包之者，以后卒，必待三年然後娶，所以達子之志，故通在三年之中。是以昭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穆后崩，大子壽卒，叔向云：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。』」是包后爲三年也。直云「達乎天子」，不云「諸侯」者，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。故《喪服》「大功章」云「諸侯爲姑、姊妹嫁於國君者」是也。

「父母之喪，無貴賤，一也」，唯父母之喪，無問天子及士、庶人，其服並同，故云「無貴賤，一也」。　注「末猶」至「卑變」　正義曰：「末，猶老也」者，謂文王受命十一年，武王觀兵於孟津，白魚入王舟，是老而受命。受命後七年而崩。故鄭注《洛誥》「文王受赤雀，武王俯取白魚，皆七年」是也。云「追王大王、王季者，以王迹起焉」，案《詩·頌·閟宫》云：「大王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。」是王迹起也。云「先公，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」者，組紺，大王之父，一名諸盩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亞圉卒，子太公叔類立。❷太公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」又《世本》云：「亞圉雲都生太公組紺諸盩」。❸則叔類、組紺、諸盩是一人也。此文云「追王大王、

❶「服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服』作『衣』。」

❷「類」，原作「穎」，據衛氏《集說》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下同。

❸「都」字原脱，據浦鏜校與孫詒讓《校記》補。

王季，上祀先公」，則先公之中包后稷也，故云「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」。案《司服》云：「享先王則衮冕，先公則鷩冕。」以后稷爲周之始祖，祫祭於廟，當同先王用衮，則先公無后稷也。故鄭注《司服》云：「先公，不窋至諸盩。」若四時常祀，唯后稷及大王、王季之等，不得廣及先公。故《天保》云：「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」是四時常祀，但有后稷、諸盩以下。故鄭注《天保》云：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盩。」此皆盡望經上下釋義，故不同，或有「至」字誤也。❶云「則追王者，改葬之矣」者，以大王、王季身爲諸侯，葬從死者之爵，則大王、王季秖得爲諸侯葬禮，不得言追王從天子法，故知追王之時而更改葬，用天子禮。案《大傳》云「武王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」，此云「周公追王」，不同者，武王既伐紂，追王布告天下，周公追而改葬，故不同也。云「期之喪達於大夫者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」，熊氏云：「此對天子、諸侯，故云『期之喪達乎大夫』其實大夫爲大功之喪得降小功，小功之喪得降緦麻，是大功、小功皆達乎大夫。」熊氏又云：「天子爲正統之喪，適婦大功，適孫之婦小功。」義或然，但無正文耳。云「所不臣，乃服之也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始封之君不臣諸父、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。」但不臣者，皆以本服服也。

子曰：「武王、周公，其達孝矣乎！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春秋脩其祖廟，陳其宗器，設其裳衣，薦其時食。脩，謂掃糞也。宗器，祭器也。裳衣，先祖之遺衣服也。設之，當以授尸也。時食，四時祭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。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。序事，所以辨賢也。旅酬下爲上，所以逮賤也。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。序，猶次也。爵，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事，謂薦羞也。以辨賢者，以其事別所能也，若司徒羞牛，宗伯共雞牲矣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爲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。」旅酬下爲上者，謂若《特牲饋食之禮》賓弟子、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。逮賤者，宗廟之中，以有事爲榮也。燕，謂既祭而燕也。燕以髮色爲坐，祭時尊尊也，至燕親親也。齒亦年也。踐其位，行其禮，奏其樂，敬其所尊，愛其所親，事死如事

❶「或有至字誤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或有』句未詳」。

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踐，猶升也。其者，其先祖也。踐，或爲「纘」。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社祭地神。不言后土者，省文。明乎郊社之禮，禘嘗之義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！」示，讀如「寘諸河干」之寘。寘，❶置也。物而在掌中，易爲知力者也。序爵、辨賢、尊尊、親親，治國之要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論文王、武王聖德相承，此論武王、周公上成先祖，脩其宗廟，行郊社之禮，所以能治國如置物掌中也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」者，人，謂先人。若文王有志伐紂，武王能繼而承之。《尚書·武成》曰：「予小子其承厥志。」是「善繼人之志」也。「善述人之事者也」，言文王有文德，爲王基，而周公制禮以贊述之。故《洛誥》云：「考朕昭子刑，乃單文祖德。」是「善述人之事也」。此是武王、周公達孝之事。「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」者，若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」是也。「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」者，序，謂次序。爵，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謂祭祀之時，公、卿、大夫各以其爵位齒列而助祭祀，是「辨貴賤也」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爲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」是也。「序事，所以辨賢也」者，事，謂薦羞也。序，謂次序所供祭祀之事，若司徒奉牛，司馬奉羊，宗伯共雞，是分別賢能，堪任其官也。「旅酬下爲上，所以逮賤也」者，旅，衆也。逮，及也。謂祭末飲酒之時，使一人舉觶之後，至旅酬之時，使卑者二人各舉觶於其長者，卑下者先飲，是下者爲上，賤人在先，是恩意先及於賤者，故云「所以逮賤也」。案《特牲饋食之禮》，主人洗爵獻長兄弟、獻衆兄弟之後，衆賓弟子于西階，兄弟弟子于東階，各舉觶於其長也。弟子等皆是下賤而得舉觶，是有事於宗廟之中，是其榮也；又制受爵，是逮賤也。「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」者，言祭末燕時，以毛髮爲次序，是所以序年齒也。故注云：「燕，謂既祭而燕也。燕以髮色爲坐，祭時尊尊也，至燕親親也。」「踐其位，行其禮」者，踐，升也。謂孝子升其先祖之位，行祭祀之禮也。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」，注云「示，讀如『寘諸河干』之寘。寘，置也」者，若能明此序爵、辨賢、尊親，則治理其國，其事爲易，猶如置物於掌中也。哀公問政。子曰：「文、武之政，布

❶「寘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在方策。其人存，則其政舉；其人亡，則其政息。方，版也。策，簡也。息，猶滅也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敏，猶勉也。樹，謂殖草木也。人之無政，若地無草木矣。敏，或爲「謀」。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。蒲盧，蜾蠃，謂土蜂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」螟蛉，桑蟲也。蒲盧取桑蟲之子去而變化之，以成爲己子。政之於百姓，若蒲盧之於桑蟲然。故爲政在人，在於得賢人也。取人以身，脩身以道，脩道以仁。取人以身，言明君乃能得人。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。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人也，讀如「相人偶」之人，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。此句其屬在下，著脱誤，重在此。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。思脩身，不可以不事親；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；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言脩身乃知孝，知孝乃知人，知人乃知賢不肖，知賢不肖乃知天命所保佑。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❶達者常行，百王所不變也。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，及其知之，一也。困而知之，謂長而見禮義之事，己臨之而有不足，乃始學而知之，此達道也。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强而行之，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利，謂貪榮名也。勉强，耻不若人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哀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答以爲政之道在於取人脩身，并明達道有五，行之者三。今各隨文解之。❷「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」者，言文王、武王爲政之道，皆布列在於方牘簡策。「其人存則其政舉」者，雖在方策，其事久遠。此廣陳爲政之道。其人，謂賢人。舉，猶行也。存，謂道德存

❶「一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一』字，衍文也。此因下文『所以行之者一也』而誤衍耳。」疏同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之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在也。若得其人道德存在，則能興行政教，故云「舉」也。「其人亡則其政息」者，息，滅也。其人若亡，謂道德滅亡，不能興舉於政教，若位無賢臣，政所以滅絶也。「人道敏政」者，敏，勉也。言爲人君當勉力行政。「地道敏樹」者，樹，殖草木也。言爲地之道，亦勉力生殖也。人之無政，若地無草木。地既無心，云「勉力」者，❶以地之生物無倦，似若人勉力行政然也。「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」，蒲盧取桑蟲之子以爲己子，善爲政者化養他民以爲己民，若蒲盧然也。「故爲政在人」，言君行善政，則民從之。故欲爲善政者，在於得賢人也。「取人以身」，明君欲取賢人，先以脩正己身，則賢人至也。「脩身以道」，言欲脩正其身，先須行於道德也。「脩道以仁」者，言欲脩道德，必須先脩仁義。「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」者，仁，謂仁恩相親偶也。❷言行仁之法，在於親偶。欲親偶疏人，先親己親，然後比親及疏，故云「親親爲大」。「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」，宜，謂於事得宜，即是其義，故云「義者宜也」。若欲於事得宜，莫過尊賢，故云「尊賢爲大」。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」者，五服之節，降殺不同，是親親之衰殺。公、卿、大夫，其爵各異，是「尊賢之等」。禮者，所以辨明此上諸事，故云「禮所生也」。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者，鄭謂此句應在下章，著脱誤，重在此耳。「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。思脩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」，言思念脩身之道，必先以孝爲本，故云「不可以不事親」。「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」，既思事親，不可不先擇友取人也。「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」，欲思擇人，必先知天時所祐助也。謂人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：當捨惡脩善也。「天下之達道五」者，❸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之交，皆是人間常行道理，事得開通，故云「達道」也。「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」，言知、仁、勇，人所常行，在身爲德，故云「天下之達德也」。言百王用此三德，以行五道。五事爲本，故云「道」。三者爲末，故云「德」。若行五道，必須三德。無知不能識其理，無仁不能安其事，無勇不能果其行，故必須三德也。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，言百王以來，行此五道三德，其義一也，古今不變也。「或生而知之」，謂天生自知也。「或學而知之」，謂因學而知之。「或困而知之」，謂臨事有困，由學乃知。「及

❶「力」，原作「方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恩」，阮本作「愛」。
❸「道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據經文删。

其知之，一也」，言初知之時，其事雖別，既知之後，並皆是知，故云「及其知之，一也」。「或安而行之」，謂無所求爲，安静而行之。「或利而行之」，謂貪其利益而行之。行此五事，得其榮名，於己無害，則利而行之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知者利仁」是也。「或勉强而行之」，或畏懼罪惡，勉力自强而行之。「及其成功，一也」，雖行之有異，及其所行成功，是一也。言皆得成功矣。皇氏云：「所知所行，謂上五道三德。」今謂百行皆然，非唯三五而已也。

子曰：「好學近乎知，力行近乎仁，知耻近乎勇。知斯三者，則知所以脩身；知所以脩身，則知所以治人；知所以治人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言有知有仁有勇乃知脩身，則脩身以此三者爲基。疏正義曰：前文夫子答哀公爲政須脩身知人，行五道三德之事。此以下夫子更爲哀公廣説脩身治天下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，又明脩身在於至誠，若能至誠，所以贊天地動蓍龜也。❶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。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覆明上「生而知之，學而知之，困而知之」。「好學近乎知」者，覆前文「或學而知之」。❷若能好學，無事不知，故云「近乎知」也。「力行近乎仁」者，此覆前文「或利而行之」。以其勉力行善，故「近乎仁」也。「知耻近乎勇」者，覆前文「困而知之」及「勉强而行之」。以其知自羞耻，勤行善事，不避危難，故「近乎勇」也。前經「生而知之」不覆説者，以其生知，自然合聖，故不須覆説也。

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曰脩身也，尊賢也，親親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群臣也，子庶民也，來百工也，柔遠人也，懷諸侯也。體，猶接納也。子，猶愛也。遠人，蕃國之諸侯也。脩身則道立，尊賢則不惑，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，敬大臣則不眩，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，子庶民則百姓勸，來百工則財用足，柔遠人則四方歸之，懷諸侯則天下畏之。不惑，謀者良也。不眩，所任明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」者，此夫子爲哀公説治天下國家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，論九經

❶「蓍龜」，毛本、殿本、庫本作「鬼神」。
❷「覆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《欽定禮記義疏》及阮校引惠棟校宋本改。

之次目也。「體群臣也」者，❶體，謂接納。言接納群臣，與之同體也。　「子庶民也」者，謂子愛庶民也。　「來百工也」者，謂招來百工也。　「脩身則道立」者，此一經覆説行九經則致其功用也。「脩身則道立」者，謂脩正其身，不爲邪惡，則道德興立也。　「尊賢則不惑」者，以賢人輔弼，故臨事不惑，所謀者善也。　「敬大臣則不眩」者，眩，亦惑也。以恭敬大臣，任使分明，故於事不惑。前文「不惑」，謂謀國家大事。此云「不眩」，謂謀國家衆事。但所謀之事，大小有殊，所以異其文。　「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」者，群臣雖賤，而君厚接納之，則臣感君恩，故爲君死於患難，是「報禮重」也。　「子庶民則百姓勸」，子，愛也。言愛民如子，則百姓勸勉，以事上也。　「來百工則財用足」，百工，典財用也。❷君若賞賚招來之，則百工皆自至，故國家財用豐足。　「柔遠人則四方歸之」，遠人，❸謂蕃國之諸侯。四方，則蕃國也。　「懷諸侯則天下畏之」，懷，安撫也。君若安撫懷之，則諸侯服從，兵强土廣，故天下畏之。

「齊明盛服，非禮不動，所以脩身也。去讒遠色，賤貨而貴德，所以勸賢也。尊其位，重其禄，同其好惡，所以勸親親也。官盛任使，所以勸大臣也。忠信重禄，所以勸士也。時使薄斂，所以勸百姓也。日省月試，既廩稱事，所以勸百工也。送往迎來，嘉善而矜不能，所以柔遠人也。繼絶世，舉廢國，治亂持危，朝聘以時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。同其好惡，不特有所好惡於同姓，雖恩不同，❹義必同也。尊重其禄位，所以貴之，不必授以官守，天官不可私也。官盛任使，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，不親小事也。忠信重禄，有忠信者重其禄也。時使，使之以時。日省月試，考校其成功也。既，讀爲「餼」。餼廩，稍食也。《稾人職》曰：「乘其事，考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説行九經之法。　「齊明盛服」者，齊，謂整齊。明，謂嚴明。盛服，謂正其衣冠，是脩身之體也。此等非禮不動，是所以勸脩身。　「尊其位，重

❶「體群臣也者」，此五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典」，阮本作「興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按：作「興」義勝。
❸「人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補。
❹「恩」，原作「惡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其禄，同其好惡，所以勸親親也」者，尊其位，謂授以大位。重其禄，謂重多其禄。位崇重而已，不可任以職事。同其好惡，好，謂慶賞；惡，謂誅罰。言於同姓，既有親疎，恩親雖不同，義必須等，故不特有所好惡。「勸親親也」者，尊位重禄以勉之，同其好惡以勵之，是「勸親親也」。「官盛任使，所以勸大臣也」，官盛，謂官之盛大，有屬臣者，❶當令任使屬臣，不可以小事專勞大臣，大臣懷德，故云「所以勸大臣也」。「日省月試，既廩稱事，所以勸百工也」，既廩，謂飲食糧廩也。言在上每日省視百工功程，每月試其所作之事，又飲食糧廩，稱當其事，功多則廩厚，功小則餼薄，是「所以勸百工也」。「治亂持危」者，諸侯國内有亂則治討之，危弱則扶持之。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」，厚往，謂諸侯還國，王者以其財賄厚重往報之。薄來，謂諸侯貢獻，使輕薄而來。如此，則諸侯歸服，故「所以懷諸侯也」。注「尊重」至「其食」 正義曰：「尊重其禄位」者，言同姓之親，既非賢才，但尊重其禄位，榮貴之而已，不必授以官守也。云「大臣皆有屬官，所任使，不親小事也」者，若《周禮》六卿，其下各有屬官，其細碎小事，皆屬官爲之，是「不親小事」也。云「既，讀爲餼。餼廩，稍食也」者，以「既」與「廩」連文，又與「餼」字聲同，故讀「既」爲「餼」。稍食者，謂稍給之，故《周禮》「月終均其稍食」是也。引《槀人職》者，證其「餼廩稱事」。案《周禮·夏官》槀人掌弓矢之材，其職云「乘其事」，乘，謂計算其所爲之事；「考其弓弩」，謂考校弓弩之善惡多少；「以下上其食」，下，謂貶退。上，謂增益。善者則增上其食，惡者則減其食故也。

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。言前定則不跲，事前定則不困，行前定則不疚，道前定則不窮。一，謂當豫也。跲，躓也。疚，病也。人不能病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前九經之法，唯在豫前謀之，故云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。一，謂豫也。「言前定則不跲」者，案《字林》云：「跲，躓也。」躓，謂行倒蹶也。將欲發言，能豫前思定，然後出口，則言得流行，不有躓蹶也。「事前定則不困」者，困，乏也。言欲爲事之時，先須豫前思定，則臨事不困。「行前定則不疚」者，疚，病也。言欲爲行之時，豫前思定，則行不疚病。「道前定

❶「臣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臣』作『官』。下『任使屬臣』同。」

則不窮」者，言欲行道之時，豫前謀定，則道無窮也。注「人不能病之」 正義曰：解經「行前定則不疚」。人若行不豫前先定，人或不信，病害之。既前定而後行，故人不能病害也。

「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。獲，得也。言臣不得於君，則不得居位治民。獲乎上有道，不信乎朋友，不獲乎上矣。信乎朋友有道，不順乎親，不信乎朋友矣。順乎親有道，反諸身不誠，不順乎親矣。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言知善之爲善，乃能行誠。

疏正義曰：此明爲臣爲人，皆須誠信於身，然後可得之事。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者，獲，得也。言人臣處在下位，不得於君上之意，則不得居位以治民，故云「民不可得而治矣」。「獲乎上有道，不信乎朋友，不獲乎上矣」者，言臣欲得君上之意，先須有道德，信著朋友。若道德無信著乎朋友，則不得君上之意矣。言欲得上意，先須信乎朋友也。「信乎朋友有道，不順乎親，不信乎朋友矣」者，❶言欲行信著於朋友，先須有道順乎其親。若不順乎其親，則不信乎朋友矣。「順乎親有道，反諸身不誠，不順乎親矣」者，言欲順乎親，必須有道反於己身，使有至誠。若身不能至誠，則不能順乎親矣。「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」者，言欲行至誠於身，先須有道明乎善行。若不明乎善行，則不能至誠乎身矣。言明乎善行，始能至誠乎身。能至誠乎身，始能順乎親。順乎親，始能信乎朋友。信乎朋友，始能得君上之意。得乎君上之意，始得居位治民也。

「誠者，天之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言誠者，天性也。誠之者，學而誠之者也。因誠身說有大至誠。

疏正義曰：前經欲明事君先須身有至誠，此經明至誠之道，天之性也，則人當學其至誠之性。是上天之道，不爲而誠，不思而得，若天之性有生殺，信著四時，是「天之道」。「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」者，言人能勉力學此至誠，是人之道也。不學則不得，故云「人之道」。「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」者，此覆說上文「誠者，天之道也」，唯聖人能然。謂不勉勵而自中當

❶「不信」、「不」上原有「則」字，據毛本刪。

於善，不思慮而自得於善，從容間暇而自中乎道，以聖人性合於天道自然，故云「聖人也」。　「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，此覆説上文「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」。　謂由學而致此至誠，謂賢人也。　言選擇善事而堅固執之，行之不已，遂致至誠也。　注「因誠身説有大至誠」　正義曰：以前經云欲事親、事君先須脩身，有大至誠，故此「説有大至誠」。　大至誠，則經云「誠者，天之道也」，聖人是矣。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；有弗問，問之弗知弗措也；有弗思，思之弗得弗措也；有弗辨，辨之弗明弗措也；有弗行，行之弗篤弗措也。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己千之。果能此道矣，雖愚必明，雖柔必强。此勸人學誠其身也。果，猶決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申明上經「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」事。「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」者，謂身有事，不能常學習，常須勤力學之。措，置也。言學不至於能，不措置休廢，必待能之乃已也。以下諸事皆然。此一句覆上「博學之」也。　「有弗問，問之弗知弗措也」，覆上「審問之」也。「有弗思，思之弗得弗措也」，覆上「慎思之」。「有弗辨，辨之弗明弗措也」，覆上「明辨之」也。「有弗行，行之弗篤弗措也」，覆上「篤行之」也。　「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人十能之，己千之」，謂他人性識聰敏，一學則能知之，己當百倍用功而學，使能知之。言己加心精勤之多，恒百倍於他人也。　「果能此道矣，雖愚必明，雖柔必强」，果，謂果決也。若決能爲此百倍用功之道，識慮雖復愚弱，而必至明强。此勸人學誠其身也。「自誠明，謂之性。自明誠，謂之教。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自，由也。由至誠而有明德，是聖人之性者也。由明德而有至誠，是賢人學以成之也。❶有至誠則必有明德，有明德則必有至誠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顯天性至誠，或學而能，兩者雖異，功用則相通。「自誠明，謂之性」者，此説天性自誠者。自，由也。言由天性至誠而身有明德，此乃自然天性如此，故「謂之性」。

❶「成」，阮本作「知」。撫本作「誠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案前文注云：「誠之者，學而誠之者也。」然則作「誠」近是。

「自明誠，謂之教」者，此説學而至誠，由身聰明，勉力學習，而致至誠，非由天性，教習使然，故云「謂之教」。然則「自誠明，謂之性」，聖人之德也。「自明誠，謂之教」，賢人之德也。　「誠則明矣」者，言聖人天性至誠，則能有明德，由至誠而致明也。　「明則誠矣」者，謂賢人由身聰明，習學乃致至誠，故云「明則誠矣」。是誠則能明，明則能誠，優劣雖異，二者皆通有至誠也。**「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盡其性；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**　盡性者，謂順理之，使不失其所也。贊，助也。育，生也。助天地之化生，謂聖人受命在王位，致大平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天性至誠，聖人之道也。　「唯天下至誠」者，謂一天下之内，至極誠信，爲聖人也。　「爲能盡其性」者，以其至極誠信，與天地合，故能盡其性。既盡其性，則能盡其人與萬物之性，是以下云「能盡人之性」。既能盡人性，則能盡萬物之性，故能贊助天地之化育，功與天地相參。上云「誠者，天之道」，此兼云「地」者，上説至誠之理，由神妙而來，故特云「天之道」，此據化育生物，故并云「地」也。**「其次致曲。曲能有誠，誠則形，形則著，著則明，明則動，動則變，變則化。唯天下至誠爲能化。**　其次，謂「自明誠」者也。致，至也。曲，猶小小之事也。不能盡性，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。形，謂人見其功也。盡性之誠，人不能見也。著，形之大者也。明，著之顯者也。動，動人心也。變，改惡爲善也。變之久，則化而性善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賢人習學而致至誠，故云「其次致曲」。曲，謂細小之事。言其賢人致行細小之事，不能盡性於細小之事，能有至誠也。　「誠則形，形則著」者，謂不能自然至誠，由學而來，故誠則人見其功，是「誠則形」也。初有小形，後乃大而明著，故云「形則著」也。若天性至誠之人不能見，則不形不著也。　「著則明，明則動」者，由著，故顯明。由明，能感動於衆。　「動則變，變則化」者，既感動人心，漸變惡爲善，變而既久，遂至於化。言惡人全化爲善，人無復爲惡也。　「唯天下至誠爲能化」，言唯天下學致至誠之人，爲能化惡爲善，改移舊俗。不如前經天生至誠，「能盡其性，與天地參矣」。**注**「其次」至「善也」❶　正義曰：以前經云「自明誠，謂之教」，是

❶「次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由明而致誠，是賢人次於聖人，故云「其次，謂『自明誠』也」。云「不能盡性，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」者，言此次誠，不能如至誠盡物之性，但能有至誠於細小物焉而已。云「形，謂人見其功也」者，由次誠彰露，人皆見其功也。云「盡性之誠，人不能見也」者，言天性至誠，神妙無體，人不見也。云「著，形之大者也」，解經「形則著」。初有微形，後則大而形著。云「變之久，則化而性善也」者，解經「變則化」。初漸謂之變，變時新舊兩體俱有。變盡舊體而有新體，謂之爲化。如《月令》「鳩化爲鷹」，是爲鷹之時非復鳩也，猶如善人無復有惡也。

「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。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；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見乎蓍龜，動乎四體。禍福將至，善，必先知之；不善，必先知之。故至誠如神。」可以前知者，言天不欺至誠者也。前，亦先也。禎祥、妖孽，蓍龜之占，雖其時有小人愚主，皆爲至誠能知者出也。四體，謂龜之四足：春占後左，夏占前左，秋占前右，冬占後右。

疏正義曰：「至誠之道，可以前知」者，此由身有至誠，可以豫知前事。此「至誠」之內，是天生至誠，亦通學而至誠，故前經云「自明誠，謂之教」，是賢人至誠，同聖人也。言聖人賢人俱有至誠之行，天所不欺，可知前事。「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」者，禎祥，吉之萌兆。祥，善也。言國家之將興，❶必先有嘉慶善祥也。又說禎祥者，❷言人有至誠，天地不能隱。如文王有至誠，招赤雀之瑞也。國本有今異曰禎，本無今有曰祥。何爲本有今異者？❸何胤云：「國本有雀，今有赤雀來，是禎也。國本無鳳，今有鳳來，是祥也。」《尚書》「祥桑穀共生于朝」是惡，此經云「善」，何得入國者，以吉凶先見者皆曰祥，別無義也。「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」者，妖孽，謂凶惡之萌兆也。妖，猶傷也。傷甚曰孽。謂惡物來爲妖傷之徵。若魯國「鸜鵒來巢」，以爲國之傷徵。案《左傳》云：「地反物爲妖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衣服、歌謠、草木之怪爲妖，禽獸、蟲蝗之怪爲孽。」「見乎蓍龜，動乎四體」者，所以先知禎祥妖孽，見乎蓍龜卦兆，發動於龜之四體也。「禍福將至」

❶「國家」二字原倒，據阮本乙正。

❷「又」，阮本作「文」。阮校云：「毛本『文』誤『又』。」今按：作「又」未必誤，存疑。

❸「異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異』字下當脱『本無今有』四字。」『爲』，疑『謂』字誤。

者，禍，謂妖孽。福，謂禎祥。萌兆豫來，是「禍福將至」。「善，必先知之」者，善，謂福也。　「不善，必先知之」者，不善，謂禍也。　「故至誠如神」者，言至誠之道，豫知前事，如神之微妙，故云「至誠如神」也。注「雖其時有小人愚主，皆爲至誠能知者出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以聖人、君子將興之時，或聖人有至誠，或賢人有至誠，則國之將興，禎祥可知。而小人愚主之世，無至誠，又時無賢人，亦無至誠，所以得知國家之將亡而有妖孽者，雖小人愚主，由至誠之人生在亂世，猶有至誠之德，此妖孽爲有至誠能知者出也。案《周語》云：「幽王二年，三川皆震。伯陽父曰：『周將亡矣！昔伊、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』」時三川皆震，❶爲周之惡瑞，是伯陽父有至誠，能知周亡也。又周惠王十五年，有神降于莘。莘，虢國地名。周惠王問内史過，史過對曰：「夏之興也，祝融降于崇山；其亡也，回祿信于聆隧。商之興也，檮杌次於丕山；其亡也，夷羊在牧。周之興也，鸑鷟鳴於岐山；其衰也，杜伯射宣王於鎬。今虢多涼德，虢必亡也。」是内史過有至誠之德，神爲之出。是愚主之世，以妖孽「爲至誠能知者出也」。

「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。言人能至誠，所以自成也。有道藝，所以自道達。疏正義曰：「誠者，自成也；而道，自道也」者，言人能有至誠之德，則自成就其身，故云「誠者，自成也」。若人有道藝，則能自道達於己，故云「而道，自道也」。

「誠者，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。物，萬物也，亦事也。大人無誠，萬物不生。小人無誠，則事不成。是故君子誠之爲貴。言貴至誠。疏正義曰：「誠者，物之終始，不誠無物」者，言人有至誠，則能與萬物爲始終；若無至誠，則不能成其物。若大人無至誠，則不能生萬物；若小人無至誠，則不能成其物。物，猶事也。小人無誠，則不能成事。

「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。性之德也，合外内之道也。以至誠成己則仁道立，以至誠成物則知彌博。此五性之所以爲德也，外内所須而合也。外内，猶上下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己有至誠，能成就物也。「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」者，言人有至誠，非但自成就己身而已，又能成就外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物。　「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」者，若能成就己身，則仁道興立，故云「成己，仁也」；若能成就外物，則知力廣遠，故云「成物，知也」。　「性之德也」者，言誠者是人五性之德，則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，皆猶至誠而爲德，故云「性之德也」。　「合外内之道也」者，言至誠之行，合於外内之道，無問外内，皆須至誠。於人事言之，有外有内；於萬物言之，外内，猶上下。上謂天，下謂地。天體高明，故爲外；地體博厚閉藏，故爲内也。是至誠合天地之道也。「故時措之宜也。時措，言得其時而用也。故至誠無息。不息則久，久則徵，徵則悠遠，悠遠則博厚，博厚則高明。徵，猶效驗也。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，其高厚日以廣大也。徵，或爲「徹」。疏正義曰：「故時措之宜也」，措，猶用也。言至誠者成萬物之性，合天地之道，故得時而用之，則無往而不宜。故注云：「時措，言得其時而用也。」　「故至誠無息」　言至誠之德，所用皆宜，無有止息，故能久遠、博厚、高明，以配天地也。　「不息則久」者，以其不息，故能長久也。　「久則徵」，徵，驗也。以其久行，故有徵驗。　「徵則悠遠」者，悠，長也。若事有徵驗，則可行長遠也。　「悠遠則博厚」，以其德既長遠，無所不周，故博厚也。養物博厚，則功業顯著，故「博厚則高明」也。博厚，所以載物也；高明，所以覆物也；悠久，所以成物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無疆。後言「悠久」者，言至誠之德，既至博厚高明，配乎天地，又欲其長久行之。如此者，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爲而成。天地之道，可壹言而盡也。言其德化與天地相似，可一言而盡，要在至誠。其爲物不貳，❶則其生物不測。言至誠無貳，乃能生萬物多無數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博厚，所以載物也」，以其德博厚，所以負載於物。　「高明，所以覆物也」，以其功業高明，所以覆蓋於萬物也。　「悠久，所以成物也」，以行之長久，能成就於物。　此謂至誠之德也。　「博厚配地」，言聖人之德博

❶ 「貳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貳』當『貣』之譌。貣音他得切，即『忒』之假借字。『貣』與『側』爲韻。若作『貳』，則失其韻矣。注内『無貳』當作『無貣』，《正義》『差貳』當作『差貣』。貣亦差也。陸氏不能釐正而音二，失之矣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厚，配偶於地，與地同功，能載物也。「高明配天」，言聖人功業高明，配偶於天，與天同功，能覆物也。「悠久無疆」，疆，窮也。言聖人之德，既能覆載，又能長久行之，所以無窮。「悠久」，則上經「悠遠」，悠久在「博厚、高明」之上，此經「悠久」在「博厚、高明」之下者，上經欲明積漸，先悠久，後能博厚、高明；此經既能博厚、高明，又須行之長久，故反覆言之。「如此者，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爲而成」者，言聖人之德，如此博厚、高明、悠久，不見所爲而功業章顯，不見動作而萬物改變，無所施爲而道德成就。

「天地之道，可壹言而盡也」者，言聖人之德，能同於天地之道，欲尋求所由，可一句之言而能盡其事理。正由於至誠，是「壹言而盡」也。「其爲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」者，言聖人行至誠接待於物，不有差貳，以此之故，能生殖衆物，不可測量。故鄭云「言多無數也」。

「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此言其著見成功也。今夫天，斯昭昭之多，及其無窮也，日月星辰繫焉，萬物覆焉。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，及其廣厚，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，萬物載焉。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，及其廣大，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。今夫水，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測，黿鼉、鮫龍、魚鼈生焉，貨財殖焉。此言天之高明，本生昭昭；地之博厚，本由撮土；山之廣大，本起卷石；水之不測，本從一勺。皆合少成多，自小致大。爲至誠者，亦如此乎！昭昭，猶耿耿，小明也。振，猶收也。卷，猶區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惟天之命，於穆不已！』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。『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！』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，純亦不已。天所以爲天，文王所以爲文，皆由行之無已，爲之不止，如天地山川之云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君子以慎德，積小以高大。」是與？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至誠不已，則能從微至著，從小至大。「今夫天，斯昭昭之多」者，斯，此也。昭昭，狹小之貌。言天初時，唯有此昭昭之多，小貌爾，故云「昭昭之多」。「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」，言地之初時，唯一撮土之多。言多少唯一撮土。「振河海而不泄」者，振，收也。言地之廣大，載五岳不爲重，❶振收河海而不漏泄。

❶「載五岳不爲重」，「不爲」，阮本作「而不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載華嶽而不重』。」

「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」，❶言山之初時，❷唯一卷石之多。多少唯一卷石耳。故鄭注云：「卷，猶區也。」「今夫水，一勺之多」，言水初時，多少唯一勺耳。此以下，皆言爲之不已，從小至大。然天之與地，造化之初，清濁二氣爲天地，分而成二體。元初作盤薄穹隆，非是以小至大。今云「昭昭」與「撮土」、「卷石」與「勺水」者何？但山或壘石爲高，水或衆流而成大，是從微至著，因説聖人至誠之功，亦是從小至大。以今天地體大，假言由小而來，以譬至誠，非實論也。　「《詩》曰『惟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』」　此一經以上文至誠不已，已能從小至大，故此經引《詩》明不已之事。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周頌·維天之命》文也。《詩》稱「維天之命」，謂四時運行所爲教命。穆，美也。「於穆不已」者，美之不休已也。此詩之本文也。　「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」，此是孔子之言，記者載之。此詩所論，蓋説天之所以爲天，在乎不已。　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」　此亦《周頌》文王之詩。純，謂不已。顯，謂光明。詩人歎之云「於乎不光明乎」，言光明矣。「文王之德之純」，謂不已也。言文王德教，不有休已，與天同功。　「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」，此亦孔子之言，解詩之文也。　「純亦不已」者，言「文王之德之純」，亦如天之不休已，故云「純亦不已」。　注「《易·升卦》曰：『君子慎德，❸積小以高大』」。正義曰：此《易·升卦》之象辭。案《升卦》，《巽》下《坤》上，木生於地中，升進之義，故爲升也。**「大哉聖人之道！洋洋乎發育萬物，峻極于天。**育，生也。峻，高大也。**優優大哉！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，待其人然後行。故曰：『苟不至德，至道不凝焉。』」**言爲政在人，政由禮也。凝，猶成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聖人之道高大，苟非至德，其道不成。「洋洋」，謂道德充滿之貌，天下洋洋然。育，生也。峻，高也。言聖人之道，高大與山相似，上極于天。「優優大哉」，優優，寬裕之貌。聖人優優然寬裕其道。「禮儀三百」，《周禮》有三百六十官，言「三百」者，舉其成數耳。「威儀三千」者，即《儀禮》行事之威儀。《儀禮》雖十七篇，其中事有三千。「待其人然後行」者，言三百、三千

❶「之」，原作「乏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時」，原作「小」，據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按：上下文凡三言「初時」。
❸「子」，案鄭注「子」下有「以」字，與《易》合。

之禮，必待賢人，然後施行其事。　「故曰：苟不至德，至道不凝焉」，凝，成也。古語先有其文，今夫子既言三百、三千，待其賢人始行，故引古語證之。苟，誠也。不，非也。苟誠非至德之人，則聖人至極之道不可成也。俗本「不」作「非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，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。温故而知新，敦厚以崇禮。德性，謂性至誠者。道，猶由也。問學，學誠者也。廣大，猶博厚也。温，讀如「燖温」之温，謂故學之孰矣，後時習之，謂之温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子欲行聖人之道，當須勤學。前經明聖人性之至誠，此經明賢人學而至誠也。「君子尊德性」者，謂君子賢人尊敬此聖人道德之性，自然至誠也。「而道問學」者，言賢人行道，由於問學。謂勤學乃致至誠也。「致廣大而盡精微」者，廣大，謂地也。言賢人由學能致廣大，如地之生養之德也。而盡精微，謂致其生養之德。既能致於廣大，盡育物之精微，言無微不盡也。「極高明而道中庸」者，高明，謂天也。言賢人由學，極盡天之高明之德。道，通也，又能通達於中庸之理也。「温故而知新」者，言賢人由學，既能温尋故事，又能知新事也。「敦厚以崇禮」者，言以敦厚重行於學，故以尊崇三百、三千之禮也。**注**「温，讀如『燖温』之温」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哀十二年：「公會吳于橐皋，大宰嚭請尋盟。子貢對曰：『盟若可尋也，亦可寒也。』」賈逵注云：「尋，温也。」又《有司徹》云：「乃爇尸俎。」是燖爲温也。云「謂故學之孰矣，後時習之，謂之温」者，謂賢人舊學已精孰，在後更習之，猶若温尋故食也。

是故居上不驕，爲下不倍。國有道，其言足以興；國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興，謂起在位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」其此之謂與！保，安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賢人學至誠之道，中庸之行，若國有道之時，盡竭知謀，其言足以興成其國。興，謂發謀出慮。「國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」，若無道之時，則韜光潛默，足以自容其身，免於禍害。「《詩》云『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』」，此《大雅·烝民》之篇，美宣王之詩。言宣王任用仲山甫，能顯明其事任，且又哲

知，保安全其己身。言中庸之人，亦能如此，故云「其此之謂與」！　子曰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及其身者也。反古之道，謂曉一孔之人，不知今王之新政可從。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此天下所共行，天子乃能一之也。禮，謂人所服行也。度，國家宮室及車輿也。文，書名也。　今天下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。今，孔子謂其時。　雖有其位，苟無其德，不敢作禮樂焉；雖有其德，苟無其位，亦不敢作禮樂焉。」言作禮樂者，必聖人在天子之位。

疏正義曰：上經論賢人學至誠，商量國之有道無道，能或語或默，以保其身。若不能中庸者，皆不能量事制宜，必及禍患。又因明己以此之故，不敢專輒制作禮樂也。　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及其身者也」，此謂尋常之人，不知大道。若賢人君子，雖生今時，能持古法。故《儒行》云「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」是也。俗本「反」下有「行」字，又無「如此者」三字，非也。　「非天子不議禮」　此論禮由天子所行，既非天子，不得論議禮之是非。　「不制度」，謂不敢制造法度及國家宮室大小高下及車輿也。　「不考文」者，今，謂孔子時。「車同軌」，覆上「不制度」；「書同文」，覆上「不考文」。「行同倫」，倫，道也。言人所行之行，皆同道理，覆上「不議禮」。當孔子時，禮壞樂崩，家殊國異，而云此者，欲明己雖有德，身無其位，不敢造作禮樂，故極行而虛己，先説以自謙也。

注「反古之道，謂曉一孔之人」　正義曰：孔，謂孔穴。孔穴所出，事有多塗，今唯曉知一孔之人，不知餘孔通達，唯守此一處，故云「曉一孔之人」。

子曰：「吾説夏禮，杞不足徵也。吾學殷禮，有宋存焉。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。」徵，猶明也。吾能説夏禮，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。吾從周，行今之道。　王天下有三重焉，其寡過矣乎！三重，三王之禮。　上焉者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下焉者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上，謂君也。君雖善，善無明徵，則其善不信也。下，謂臣也。臣雖善，善而不尊君，則其善亦不信也。徵，或爲

「登」。故君子之道，本諸身，徵諸庶民，考諸三王而不繆，建諸天地而不悖，❶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。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知天也；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。知天、知人，謂知其道也。鬼神，從天地者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。」聖人則之，百世同道。徵，或爲「登」。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，行而世爲天下法，言而世爲天下則。遠之則有望，近之則不厭。用其法度，想思若其將來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在彼無惡，在此無射。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。』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。」射，厭也。永，長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以上文孔子身無其位，不敢制作。二代之禮，夏、殷不足可從，所以獨從周禮之意。因明君子行道，須本於身，達諸天地，質諸鬼神，使動則爲天下之道，行則爲後世之法，故能早有名譽于天下。蓋孔子微自明己之意。「子曰『吾説夏禮，杞不足徵也』」，徵，成也，明也。孔子言我欲明説夏代之禮，須行夏禮之國贊而成之。杞雖行夏禮，其君暗弱，不足贊而成之。「吾學殷禮，有宋存焉」者，宋行殷禮，故云「有宋存焉」。但宋君暗弱，欲共贊明殷禮，❷亦不足可成。故《論語》云「宋不足徵也」。此云「杞不足徵」，即宋亦「不足徵」；此云「有宋存焉」，則杞亦「存焉」：互文見義。「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」者，既杞、宋二國不足明，已當不復行前代之禮，故云「吾從周」。案趙商問：「孔子稱：『吾學周禮，今用之，吾從周。』《檀弓》云今『丘也，殷人也』，兩楹奠殯，哭師之處，皆所法於殷禮，未必由周，而云『吾從周』者何也？」鄭答曰：「『今用之』者，魯與諸侯皆用周之禮法，非專自施於己。在宋冠章甫之冠，在魯衣逢掖之衣，何必純用之？『吾從周』者，言周禮法最備。其爲殷、周，事豈一也。」如鄭此言，諸侯禮法，則從周；身之所行，雜用殷禮也。「王天下有三重焉，其寡過矣乎」，言爲君王有天下者，有三種之重焉，謂夏、殷、周三王之禮，其事尊重，若能行之，寡少於過矣。「上焉者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」，上，謂君

❶「建」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建』當爲『達』，字形相近而譌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共」，阮本作「其」。

也。言爲君雖有善行，無分明徵驗，則不信著於下。既不信著，則民不從。　「下焉者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」，下，謂臣也。言臣所行之事，雖有善行，而不尊敬於君，則善不信著於下。既不信著，則民不從。故下云「徵諸庶民」，謂行善須有徵驗於庶民也。皇氏云：「無徵，謂無符應之徵。」其義非也。　「故君子之道」者，言君臣爲善，須有徵驗，民乃順從，故明之也。　「本諸身」者，言君子行道，先從身起，是「本諸身」也。　「徵諸庶民」者，徵，驗也。諸，於也。謂立身行善，使有徵驗於庶民。若晉文公出定襄王，示民尊上也；伐原，示民以信之類是也。　「考諸三王而不繆」者，繆，亂也。謂己所行之事，考校與三王合同，不有錯繆也。　「建諸天地而不悖」者，悖，逆也。言己所行之道，建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，❶謂與天地合也。　「質諸鬼神而無疑，知天也」者，質，正也。謂己所行之行，正諸鬼神，不有疑惑，是識知天道也。此鬼神，是陰陽七八、九六之鬼神，生成萬物者。此是天地所爲，既能質正陰陽，不有疑惑，是識知天道也。　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」者，以聖人身有聖人之德，垂法於後，雖在後百世，亦堪俟待後世之聖人，其道不異，故云「知人也」。　注「知天」至「同道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知天」、「知人」，故鄭引經總結之云「知其道」者。以天道陰陽，生成萬物，今能正諸陰陽鬼神而不有疑惑，是知天道也。以聖人之道，雖相去百世，其歸一揆，今能百世以待聖人而不有疑惑，是知聖人之道也。云「鬼神，從天地者也」，解所以質諸鬼神之德，知天道之意。引《易》曰「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」者，證「鬼神從天地」之意。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精氣爲物，游魂爲變。」鄭云：「木火之神生物，金水之鬼成物。」以七八之神生物，九六之鬼成物，是鬼神以生成爲功，天地亦以生成爲務，是「鬼神之狀，與天地相似」。云「聖人則之，百世同道」者，解經「知人」之道。以前世聖人既能垂法，以俟待後世聖人，是識知聖人之道，百世不殊，故「聖人則之，百世同道」也。　「遠之則有望，近之則不厭」者，言聖人之道，爲世法則，若遠離之，則有企望思慕之深也；若附近之，則不厭倦。言人愛之無已。「《詩》云『在彼無惡，在此無射。庶幾夙夜，以永終譽』」，此引《周頌·振鷺》之篇。言微子來朝，身有美德。在彼宋國之内，民無惡之。在此來朝，人無厭倦。故庶幾夙夜，以長永終竟美善聲譽。言君子之德，亦能如此，故

❶「建」，王引之云乃妄增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引《詩》以結成之。「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」，言欲蚤有名譽，會須如此，未常有不行如此而蚤得有聲譽者也。❶ 仲尼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，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。此以《春秋》之義説孔子之德。孔子曰：「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」二經固足以明之。孔子祖述堯、舜之道而制《春秋》，而斷以文王、武王之法度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？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。其諸君子樂道堯、舜之道與？末不亦樂乎堯、舜之知君子也？」又曰：「是子也，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，無求而求，故譏之也。」又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此孔子兼包堯、舜、文、武之盛德，而著之《春秋》，以俟後聖者也。律，述也。述天時，謂編年四時具也。襲，因也。因水土，謂記諸夏之事，山川之異。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幬。譬如四時之錯行，如日月之代明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。小德川流，大德敦化，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。聖人制作，其德配天地如此，唯五始可以當焉。幬，亦覆也。小德川流，浸潤萌芽，喻諸侯也。大德敦化，厚生萬物，喻天子也。幬，或作「燾」。唯天下至聖，爲能聰明叡知，足以有臨也；寬裕温柔，足以有容也；發强剛毅，足以有執也；齊莊中正，足以有敬也；文理密察，足以有别也。言德不如此，不可以君天下也。蓋傷孔子有其德而無其命。溥博淵泉，而時出之。言其臨下普徧，思慮深重，非得其時，不出政教。溥博如天，淵泉如淵。見而民莫不敬，言而民莫不信，行而民莫不説。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，施及蠻貊。舟車所至，人力所通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日月所照，霜露所隊，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尊親，故曰配天。如天，取其運照不已也。如淵，取其清深不測也。尊親，尊而親之。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，知天地之化育。至誠，性至誠，謂孔子也。大經，謂六藝而指《春秋》也。大本，《孝

❶「常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嘗』。」

經》也。夫焉有所倚？肫肫其仁，淵淵其淵，浩浩其天。安有所倚，言無所偏倚也。人人自以被德尤厚，似偏頗者。肫肫，讀如「誨爾忳忳」之忳。❶ 忳忳，❷ 懇誠貌也。肫肫，或爲「純純」。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，其孰能知之？言唯聖人乃能知聖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末不亦樂乎堯、舜之知君子。」明凡人不知。

《詩》曰：「衣錦尚絅。」惡其文之著也。故君子之道，闇然而日章；小人之道，的然而日亡。言君子深遠難知，小人淺近易知。人所以不知孔子，以其深遠。禪爲絅，錦衣之美，而君子以絅表之，爲其文章露見似小人也。君子之道，淡而不厭，簡而文，温而理，知遠之近，知風之自，知微之顯，可與入德矣。淡，其味似薄也。簡而文，温而理，猶簡而辨，直而温也。自，謂所從來也。三「知」者，皆言其睹末察本，探端知緒也。入德，入聖人之德。《詩》云：「潛雖伏矣，亦孔之昭。」故君子内省不疚，無惡於志。孔，甚也。昭，明也。言聖人雖隱遁，其德亦甚明矣。疚，病也。君子自省身無愆病，雖不遇世，亦無損害於己志。君子所不可及者，其唯人之所不見乎！《詩》云：「相在爾室，尚不愧于屋漏。」言君子雖隱居，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。相，視也。室西北隅謂之屋漏。視女在室獨居耳，猶不愧於屋漏。屋漏非有人也，況有人乎！故君子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。《詩》曰：「奏假無言，時靡有争。」假，大也。此《頌》也。言奏大樂於宗廟之中，人皆肅敬，金聲玉色，無有言者，以時大平和合，無所争也。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，不怒而民威於鈇鉞。《詩》曰：「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。」不顯，言顯也。辟，君也。此《頌》也。❸ 言不顯乎文王之德，百君盡刑之。謂諸侯法之也。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。《詩》云：「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

❶ 「如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如」當作「爲」。
❷ 「忳忳」，原脱一「忳」字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❸ 「頌」，原作「顯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色。」予，我也。懷，歸也。言我歸有明德者，以其不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子思申明夫子之德與天地相似，堪以配天地而育萬物，傷有聖德無其位也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仲尼祖述堯、舜」者，祖，始也。言仲尼祖述始行堯、舜之道也。「憲章文、武」者，憲，法也。章，明也。言夫子法明文武之德。「上律天時」者，律，述也。言夫子上則述行天時，以與言陰陽時候也。「下襲水土」者，襲，因也。下則因襲諸侯之事，水土所在。此言子思贊揚聖祖之德，以仲尼脩《春秋》而有此等之事也。**注**「吾志」至「之異」　正義曰：「吾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」者，《孝經緯》文。言襃貶諸侯善惡，志在於《春秋》；人倫尊卑之行，在於《孝經》。云「二經固足以明之」者，此是鄭語。言《春秋》、《孝經》足以顯明先祖述憲章之事。❶云「孔子祖述堯、舜之道而制《春秋》」者，則下文所引《公羊傳》云「君子樂道堯、舜之道與」是也。云「斷以文王、武王之法度」者，則下文引《公羊》云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」是也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曰」至「堯、舜之知君子也」，哀十四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引之者，證祖述堯、舜之事。「君子曷爲爲《春秋》」？曷，何也。君子，謂孔子。《傳》曰：孔子何爲作《春秋》？云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」者，此《傳》之文，答孔子爲《春秋》之意。何休云：「撥，猶治也。」言欲治於亂世，使反歸正道，莫近，莫過也，言餘書莫過於《春秋》。言治亂世者，《春秋》最近之也。云「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」者，上「道」論道，下「道」謂道德。與，語辭。言君子，孔子也。言孔子樂欲論道堯、舜之道與也。云「末不亦樂乎堯、舜之知君子也」者，末，謂終末。謂孔子末，聖漢之初，豈不亦愛樂堯、舜之知君子也？案何休云：「得麟之後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：『趨作法，孔聖没。周姬亡，彗東出。秦政起，胡破術。書記散，孔不絶。』子夏明日往視之，血書飛爲赤烏，化爲白書。漢當繼大亂之後，故作撥亂之法。」是其事也。云「又曰『是子也，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無求而求，故譏之也』」者，此文九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八年，「天王崩」，謂周襄王也。九年「春，毛伯來求金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是子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無求而求，故譏之。」是子，謂嗣位之王。在喪未合稱王，故稱「是子」。嗣位之王，守文王之法度。文王之法度無所求也，謂三分有二，以服事

❶「先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先」字當爲「孔子」二字。

殷。謂在喪之内，無合求金之法度，今遣毛伯來求金，是無求而求也，故書以譏之。彼《傳》云「是子」，俗本云「子是」者誤也。云「又曰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』」，此隱元年《公羊傳》文。案《傳》云：「元年春，王正月。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武王道同，舉文王可知也。云「著之《春秋》，以俟後聖者也」，哀十四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俟後聖。」何休云：「待聖漢之王以爲法也。」云「述天時，謂編年四時具也」，案《合成圖》云：❶「皇帝立五始，❷制以天道。」《元命包》云：「諸侯不上奉王之正則不得即位，正不由王出不得爲正。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則無法，天不得正其元，則不能成其化也。」五始者，元年，一也；春，二也；王，三也；正月，四也；公即位，五也。此《春秋》元年，即當《堯典》「欽若昊天」也。《春秋》四時，即當《堯典》「日中星鳥」、「日永星火」、「宵中星虚」、「日短星昴」之類是也。《春秋》獲麟，則當《益稷》「百獸率舞，鳳皇來儀」是也。此皆祖述堯、舜之事。言《春秋》四時皆具，桓四年及七年，不書「秋，七月」、「冬，十月」，成十年不書「冬，十月」，桓十七年直云「五月」，不云「夏」，昭十年直云「十二月」，不云「冬」，如此不具者，賈、服之義，若登臺而不視朔，則書時不書月；若視朔而不登臺，則書月不書時；若雖無事，視朔登臺，則空書時月。若杜元凱之意，凡時月不具者，皆史闕文。其《公羊》《穀梁》之義，各爲曲説，今略而不取也。云「襲，因也。因水土，謂記諸夏之事，山川之異」者，諸夏之事，謂諸侯征伐、會盟所在之地。山川之異，若僖十四年「沙鹿崩」，成五年「梁山崩」之屬是也。

「譬如」至「大也」　此明孔子之德，與天地日月相似，與天子、諸侯德化無異。「小德川流，大德敦化」者，言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若以諸侯小德言之，如川水之流，浸潤萌牙；若以天子大德言之，則仁愛敦厚，化生萬物也。「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」，言夫子之德，比並天地，所以爲大，不可測也。

「唯天」至「别也」　此又申明夫子之德，聰明寬裕，足以容養天下，傷其有聖德而無位也。「寬裕温柔，足以有容也」，言夫子寬弘性善，温克和柔，足以包容也。「發强剛毅，足以有執也」，發，起也。執，猶斷也。言孔子發起志意，堅强剛毅，足以斷決事物也。

「溥博」至「配天」　此節更申明夫子蘊蓄聖德，俟時而出，

❶「成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誠』誤『成』。」
❷「皇帝」，《左傳》隱公元年孔疏、《穀梁傳》隱公元年楊疏引《春秋緯》並作「黄帝」，當是。

日月所照之處，無不尊仰。「溥博淵泉」者，溥，謂無不周徧。博，謂所及廣遠。❶以其浸潤之澤，如似淵泉溥大也。既思慮深重，非得其時，不出政教，必以俟時而出。「溥博如天」者，言似天無不覆幬。「淵泉如淵」，言潤澤深厚，如川水之流。「夫焉有所倚」至「浩浩其天」以前經贊明夫子之德，此又云夫子無所偏倚，而仁德自然盛大也。倚，謂偏有所倚近。言夫子之德，普被於人，何有獨倚近於一人。言不特有偏頗也。「肫肫其仁」，肫肫，懇誠之貌。仁，謂施惠仁厚。言又能肫肫然懇誠行此仁厚爾。「淵淵其淵」，淵，水深之貌也。言夫子之德，淵淵然若水之深也。「浩浩其天」，言夫子之德，浩浩盛大，其若如天也。注「肫肫，讀如『誨爾忳忳』之忳」正義曰：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言詩人誨爾厲王，忳忳然懇誠不已，厲王聽我，藐藐然而不入也。「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，其孰能知之」者，上經論夫子之德深大如天，❷此經論唯至聖乃知夫子之德。苟，誠也。固，堅固也。言帝誠不堅固聰明睿聖通知曉達天德者，❸其誰能識知夫子之德？故注引《公羊傳》云「堯、舜之知君子」者，言有堯、舜之德，乃知夫子，明凡人不知也。「《詩》曰『衣錦尚絅』，惡其文之著也」，以前經論夫子之德難知，故此經因明君子小人隱顯不同之事。此《詩·衛風·碩人》之篇，美莊姜之詩。言莊姜初嫁在塗，衣著錦衣，爲其文之大著，尚著襌絅，加於錦衣之上。絅，襌也，以單縠爲衣，尚以覆錦衣也。案《詩》本文云「衣錦褧衣」，此云「尚絅」者，斷截詩文也。又俗本云「衣錦褧裳」，又與定本不同者，記人欲明君子謙退，惡其文之彰著，故引《詩》以結之。「故君子之道，闇然而日章」者，章，明也。言君子以其道德深遠謙退，初視未見，故曰「闇然」，其後明著，故曰日章明也。「小人之道，的然而日亡」者，若小人好自矜大，故初視時的然，以其才藝淺近，後無所取，故曰日益亡。「君子」至「德矣」此一經明君子之道，察微知著，故能入德。「淡而不厭」者，言不媚悅於人，初似淡薄，久而愈敬，無惡可厭也。「簡而文」者，性無嗜慾，故簡靜；才藝明辨，故有文也。「溫而理」，氣性和潤，故溫也；正直不違，故脩理也。「知遠之近」，言欲知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❷「深」，阮本無「深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❸「帝」下原爲空格，阮本不空格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不應空，但或疑有『王』字。」

遠處，必先之適於近，乃後及遠。　「知風之自」，自，謂所從來處。言見目前之風，則知之適所從來處。故鄭注云「睹末察本」。遠是近之末，風是所從來之末也。　「知微之顯」，此初時所微之事，久乃適於顯明。微是初端，顯是縱緒。故鄭注云「探端知緒」。　「可與入德矣」，言君子或探末以知本，或睹本而知末，察微知著，終始皆知，故可以入聖人之德矣。　「《詩》曰『潛雖伏矣，亦孔之昭』」，此明君子其身雖隱，其德昭著。所引者，《小雅·正月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詩之本文，以幽王無道，喻賢人君子雖隱其身，德亦甚明著，不能免禍害。猶如魚伏於水，亦甚著見，被人探捕。記者斷章取義，言賢人君子身雖藏隱，猶如魚伏於水，其道德亦甚彰矣。　「故君子內省不疚，無惡於志」者，疚，病也。言君子雖不遇世，內自省身，不有愆病，則亦不損害於己志。言守志彌堅固也。　注「孔，甚也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　「君子」至「屋漏」　此明君子之閒居獨處，不敢爲非，故云「君子所不可及者，其唯人之所不見乎」？　「《詩》云『相在爾室，尚不愧于屋漏』」，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詩人意稱，王朝小人，不敬鬼神，瞻視女在廟堂之中，❶猶尚不愧畏於屋漏之神。記者引之，斷章取義，言君子之人，在室之中，屋漏雖無人之處，不敢爲非，猶愧懼于屋漏之神，況有人之處，君子愧懼可知也。言君子雖獨居，常能恭敬。

注「言君」至「人乎」　正義曰：「言君子雖隱居，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」者，隱居，謂在室獨居，猶不愧畏。無人之處，又常能恭敬，是「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」。云「西北隅謂之屋漏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以戶明漏照其處，故稱屋漏。「屋漏非有人」者，言人之所居，多近於戶。屋漏深邃之處，非人所居，故云「非有人也」。云「況有人乎」者，言無人之處，尚不愧之，況有人之處，不愧之可知也。言君子無問有人無人，恒能畏懼也。　「故君子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」者，以君子敬懼如是，故不動而民敬之，不言而民信之。　「《詩》曰『奏假無言，時靡有爭』」，此《商頌·烈祖》之篇，美成湯之詩。詩本文云「鬷假無言」，此云「奏假」者，與詩文異也。假，大也。言祭成湯之時，奏此大樂於宗廟之中，人皆肅敬，無有諠譁之言。所以然者，時既太平，無有爭訟之事，故無言也。引證君子不言而民信。

注「假，大也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　「《詩》曰『不顯惟德，百辟其刑之』」，此《周頌·烈文》之篇，美文王

❶「堂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室」。

之德。不顯乎文王之德，言其顯矣。以道德顯著，故天下百辟諸侯皆刑法之。引之者，證君子之德，猶若文王，其德顯明在外，明衆人皆刑法之。注「辟，君也」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「《詩》云『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』」，此《大雅·皇矣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予，我也。懷，歸也。言天謂文王曰：我歸就爾之明德，所以歸之者，以文王不大作音聲以爲嚴厲之色，故歸之。記者引之，證君子亦不作大音聲以爲嚴厲之色，與文王同也。**子曰：「聲色之於以化民，末也。《詩》曰『德輶如毛』，**輶，輕也。言化民當以德。德之易舉而用，其輕如毛耳。**毛猶有倫；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至矣！」**倫，猶比也。載，讀曰「栽」，謂生物也。言毛雖輕，尚有所比，有所比則有重。上天之造生萬物，人無聞其聲音者，無知其臭氣者，化民之德，清明如神，淵淵浩浩，然後善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夫子之言。子思既説君子之德，不大聲以色，引夫子舊語聲色之事以接之。言化民之法，當以德爲本，不用聲色以化民也。❶若用聲色化民，是其末事，故云「化民，末也」。「《詩》曰『德輶如毛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烝民》之篇，美宣王之詩。輶，輕也。言用德化民，舉行甚易，其輕如毛也。「毛猶有倫」，倫，比也。既引詩文「德輶如毛」，又言德之至極，本自無體，何直如毛！毛雖細物，猶有形體可比並，故云「毛猶有倫」也。「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至矣」載，生也。言天之生物，無音聲，無臭氣，寂然無象而物自生。言聖人用德化民，亦無音聲，亦無臭氣，而人自化。是聖人之德至極，與天地同。此二句是《大雅·文王》之詩，美文王之德。不言「《詩》云」者，孔子略而不言，直取《詩》之文爾。此亦斷章爲義。注「載讀」至「後善」正義曰：案文以「載」爲事，此讀爲「栽」者，言其生物，故讀「載」爲「栽」也。云「毛雖輕，尚有所比，有所比，則有重」，言毛雖輕物，尚有形體，以他物來比，有可比之形，則是有重。毛在虚中，猶得隊下，是有重也。云「化民之德，清明如神，淵淵浩浩」，則上文「淵淵其淵，浩浩其天」是也。

表記第三十二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表記》者，以

---

❶「也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其記君子之德，見於儀表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子言之：「歸乎，君子隱而顯，不矜而莊，不厲而威，不言而信。」此孔子行應聘諸侯，莫能用己，心厭倦之辭也。矜，謂自尊大也。厲，謂嚴顔色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篇總論君子及小人爲行之本，并論虞、夏、殷、周質文之異，又論爲臣事君之道。各依文解之。稱「子言之」，凡有八所。皇氏云：「皆是發端起義，事之頭首，記者詳之，故稱『子言之』。若於『子言之』下更廣開其事，或曲説其理，則直稱『子曰』。」今檢上下體例，或如皇氏之言，今依用之。此一節是孔子應聘諸國，莫能用己，心有厭倦，而爲此辭。託之君子，所以自明其德。「歸乎」者，於時孔子身在他國，不被任用，故稱「歸乎」。「君子隱而顯」者，君子身雖幽隱，而道德潛通，聲名顯著，故云「隱而顯」也。「不矜而莊」者，矜，謂自尊大。莊，敬也。言不自尊大，而人尊敬也。「不厲而威」者，常行仁義道德，不自嚴厲，而人威服也。「不言而信」者，不須出言，而人體信。以其積德咸通，故所致如此。此皆夫子自道己德而然，但假諸君子。**注**「此孔」至「辭也」正義曰：知此是「應聘諸侯，莫能用己，心厭倦之辭」者，以發首云「歸乎」，是從他國欲歸於魯，猶若《論語》云「子在陳」，稱「歸與！歸與！吾黨之小子」云。是其不用而辭歸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是故君子貌足畏也，色足憚也，言足信也。失，謂失其容止之節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足容重，色容莊，口容止。」《甫刑》曰：『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。』」《甫刑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忌之言戒也。言己外敬而心戒慎，則無有可擇之言加於身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廣明君子之德，亦夫子竊自言也。「不失足於人」者，「足容重」，不失此足之容儀而作夸毗進退於衆人也。「不失色於人」者，色容須矜莊，不失此色之容儀而作籧篨戚施於衆人也。「不失口於人」者，口容須安止，不失此口之容儀而作諂私曲媚於衆人也。「是故」至「信也」此皆覆結上文。「《甫刑》曰『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』」者，《甫刑》，《尚書》篇名，《吕刑》也。甫侯爲穆王説刑，故稱《甫刑》。忌，戒也。罔，無也。言己外貌恭敬，心能戒忌，而無有可擇去之言在於躬身。❶今君

❶「身」，阮本作「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子之德，亦能如此，故引《甫刑》以結之，證君子無可擇去之言，則上云「言足信」是也。然則敬之與忌，則是「君子貌足畏，色足憚也」。子曰：「裼、襲之不相因也，欲民之毋相瀆也。」不相因者，以其或以裼爲敬，或以襲爲敬。禮盛者以襲爲敬，執玉龜之屬是也。❶禮不盛者以裼爲敬，受享是也。疏正義曰：以前經云「君子貌足畏，色足憚」，故此經云「毋相瀆」，即是可憚之事也。「裼、襲之不相因也」者，行禮之時，禮不盛者則露見裼衣，禮盛之時則重襲上服，是行禮初盛則襲衣，禮不盛則裼衣，是「裼、襲不相因也」。若始末恒裼襲，是相因也。其行禮之時，或初襲而後裼，或初裼而後襲。所以然者，欲使人民無相褻瀆，使禮相變革也。注「禮盛」至「是也」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，賓初行聘時則襲，故《聘禮》云「賓襲執圭」是也。至聘訖受享之時，「賓裼，奉束帛加璧行享」。聘爲禮盛，故襲；享爲禮不盛，故裼。聘時有玉，故云「執玉」也。《玉藻》曰「執玉龜襲」，故云「之屬」也。案行享執璧，璧亦是玉，於時裼衣，而云「以襲執玉龜」者，但享時雖執璧，以璧致享，比聘時執玉爲輕，故享雖有璧而裼也。又賓介自相授玉之時，介禮輕，裼而執圭以授賓；賓禮重，則襲而後受圭。是賓之與介，亦「裼襲不相因」。故《聘禮》云「上介不襲，執圭屈繅授賓。賓襲執圭」是也。子曰：「祭極敬，不繼之以樂。朝極辨，不繼之以倦。」極，猶盡也。辨，分別政事也。《祭義》曰：「祭之日，樂與哀半：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。」疏正義曰：以前經「毋相瀆」，故此經明行敬之時，不可以樂倦也。極，盡也。言祭祀極盡於敬，不可以終末繼之以樂而不敬；言朝禮極盡於分別政事，不可以終末繼之以懈倦而不分別也。注「祭義」至「必哀」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明此經不可繼之以樂之事也。子曰：「君子慎以辟禍，篤以不揜，恭以遠耻。」篤，厚也。揜，猶困迫也。疏正義曰：「慎以辟禍」者，言君子恒須謹慎，以辟禍患也。「篤以不揜」者，篤，厚也。揜，謂困迫也。言君子篤厚行於善道，不使揜逼而被困迫也。「恭以遠耻」者，又能恭敬而遠耻辱也。子曰：「君子莊敬日强，安肆日偷。」肆，猶放恣也。偷，苟且也。肆，或爲

❶「是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下文補。

「褻」。　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，如不終日。」儳焉，可輕賤之貌也。如不終日，言人而無禮，死無時。　子曰：「齊戒以事鬼神，擇日月以見君，恐民之不敬也。」擇日月以見君，謂臣在邑竟者。疏正義曰：此經又廣明恭敬之事。言君子之人，恒能莊敬，故德業日强。　「安肆日偷」者，肆，謂放恣。偷，謂苟且。言小人安樂放恣，則其情性日爲苟且。經不云「小人」，文不具也。　「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，如不終日」者，儳，可輕賤之貌。言君子則常行善道，不以一日之間使其身儳焉可輕賤，如小人不能終竟一日也。言不得長久也。若小人恒爲無禮，使其身可輕賤，死期促近，不能終竟一日也。　注「擇日」至「竟者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其經云「擇日月以見君」，若朝廷之臣，則每日朝君，何得云「擇日月」？據此，故知「邑竟」。或擇日出使在外，或食邑别都，見君之時，須擇日月也。　子曰：「狎侮，死焉而不畏也。」忕於無敬心也。疏正義曰：前經明君子恒能行恭敬，此明小人唯好狎侮。言小人遞相輕狎，侮慢相侵，雖有死焉禍害而不知畏懼也。以其忕於無敬心故也。言數爲無恭敬之心，好相狎侮，故至於死焉而不知畏懼也。　子曰：「無辭不相接也，無禮不相見也，欲民之毋相褻也。」辭，所以通情也。禮，謂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」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』」瀆之言褻之。❶ 疏正義曰：前明小人狎侮，至於死亡。此明君子無相褻瀆。　「無辭不相接」者，言朝聘會聚之時，必有言辭，以通情意。若無言辭，則不得相交接也。　「無禮不相見」者，禮，謂贄幣也。贄幣所以示己情。若無贄幣之禮，不得相見。所以然者，欲民之無相褻瀆也。　「《易》曰『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』」者，此《易·蒙·卦辭》也。《蒙卦》，《坎》下《艮》上。《艮》爲山，《坎》爲水，山下出泉，是物之蒙昧，童蒙之象也。筮，問也。言童蒙初來問師，師則告之。若再三來問，是爲褻瀆。問既褻瀆，師則不復告之。引者，證無相褻瀆之義也。　子言之：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義者，天

❶「之」，阮本作「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《六經正誤》曰作『之』誤。蓋作『也』者，依毛居正改正。」

下之制也。報者，天下之利也。」報，謂禮也。禮尚往來。子曰：「以德報德，則民有所勸。以怨報怨，則民有所懲。懲，謂創艾。《詩》曰：『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。』讎，猶答也。《大甲》曰：『民非后，無能胥以寧；后非民，無以辟四方。』」大甲，湯孫也，《書》以名篇。胥，相也。民非君，不能以相安。子曰：「以德報怨，則寬身之仁也；以怨報德，則刑戮之民也。」寬，猶愛也。愛身以息怨，非禮之正也。仁，亦當言「民」，聲之誤。子曰：「無欲而好仁者，無畏而惡不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是故君子議道自己，而置法以民。」一人而已，喻少也。自己，自盡己所能行。子曰：「仁有三，與仁同功而異情。三，謂安仁也，利仁也，强仁也。利仁、强仁，功雖與安仁者同，本情則異。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。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，畏罪者强仁。功者，人所貪也。過者，人所辟也。在過之中，非其本情者，或有悔者焉。仁者右也，道者左也。仁者人也，道者義也。右也，左也，言相須而成也。人也，謂施以人恩也。義也，謂斷以事宜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執未有言舍之者，此其言舍之何？人也。」❶厚於仁者薄於義，親而不尊；厚於義者薄於仁，尊而不親。言仁義並行者也。仁多則人親之，義多則人尊之。道有至義有考。至道以王，義道以霸，考道以爲無失。」此讀當言「道有至、有義、有考」，字脱一「有」耳。有至，謂兼仁義者。有義，則無仁矣。有考，考，成也，能取仁義之一成之，以不失於人，非性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明仁義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以其與上別端，故更稱「子言之」。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」，表，謂儀表。言仁恩是行之盛極，故爲天下之儀表也。「義者，天下之制也」，義，宜也。制，謂裁斷。既使物各得其宜，是能裁斷於事也。「報者，天下

❶「人也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云：何休《公羊》作『仁之也』，與康成所引不同。盧文弨校云：《考文》引足利本作『仁之也』，與《公羊》合。」

之利也」者，報，謂禮也。禮尚往來，相反報物得其利，故云「天下之利也」。「《詩》曰『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』」者，此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引之者，證經相報之義。「《大甲》曰『民非后，無能胥以寧；后非民，無以辟四方』」者，此《尚書·太甲》之篇。大甲，湯孫，大丁之子。湯崩，大甲立，伊尹作書訓之，故云《大甲》。后，君也。胥，相也。伊尹言：民若無君，無能相匡正以自安居也；君若無民，無以君領四方。引之者，證君之與民，❶上下各以其事相報。是相報答之義也，故引以結之。「子曰『以德報怨，則寬身之仁也』」，言「子曰」者，廣明以禮相報之義。寬身之仁者，若以直報怨，是禮之常也。今以德報怨，但是寬愛己身之民，欲苟息禍患，非禮之正也。「以怨報德，則刑戮之民也」者，禮當以德報德，今以怨報德，其人凶惡，是合刑戮之民也。「子曰『無欲而好仁者』」自此以下，廣明仁道。凡仁道有三：一是安仁，二是利仁，三是强仁。此明安仁之事。安仁者，無所畏惡而自安仁道。凡人好仁，皆有所欲。今無有所求欲，而自好仁道。「無畏而惡不仁者」，凡人憎惡不仁，皆有所畏，始惡不仁。今無有所畏而能惡不仁者。「天下一人而已矣」者，言無欲好仁，無畏惡不仁，雖天下之人廣，能行此者，但有一人而已，喻其少也。「是故君子議道自己」者，好仁之法，須恩惠及人，當恕己而行，故君子謀議道理，先自己而始。「置法以民」者，己所能行，乃施於人，故云「置法以民」。言從己而始，乃可以施置法度於他人。「子曰『仁有三，與仁同功而異情』」，此明仁道有三，其功雖同，其情則異。以終能汎愛，其功同也。一則無所求爲而安静行仁，一則規求其利而行仁，一則畏懼於罪而行仁，是異情也。「與仁同功，其仁未可知也」者，此一經申明同功異情之事。三者之仁，其功俱是汎施博愛，其事一種，❷是未可知也。「與仁同過，然後其仁可知也」者，過，謂利之與害。若遭遇利害之事，其行仁之情則可知也。「仁者安仁」者，此明三者可知之事。若天性仁者，非關利害而安仁也。「知者利仁」者，若有知謀者，貪利而行仁。有利則行，無利則止，非本情也。「畏罪者强仁」者，若畏懼於罪者，自强行仁，望免離於罪。若無所畏，則不能行仁也。「仁者右也，道者左也」，此經明

❶「民」，原作「臣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其事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各有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仁義相須，若手之左右。仁恩者，若人之右手，右手是用之便也，仁恩亦行之急也。「道者左也」，道是履蹈而行，比仁恩稍劣，故爲左也。「仁者人也」，言仁恩之道，以人情相愛偶也。「道者義也」，義，宜也。凡可履蹈而行者，必斷割得宜，然可履蹈，❶故云「道者義也」。注「人也」至「人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人也，謂施以人恩也」，解經中「仁者人也」。仁，謂施以人恩，❷言施人以恩，正謂意相愛偶人也。云「義也，謂斷以事宜也」，謂裁斷其理，使合事宜，故可履蹈而行，是「道者義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此成十六年《公羊傳》文。案彼稱「晉人執季孫行父，舍之于招丘」，《傳》云：「執未有言舍之者，此其言舍之何？人也。」《傳》稱《春秋》諸侯執大夫，❸經不書「舍」，此執行父言舍之招丘何？欲人愛此行父，故特言「舍之」。引之者，證人是人偶相存愛之義也。「道有至義有考」者，如注所云，當云「道有至、有義、有考」，「義」上脫一「有」字。言道之所用：有至，一也。至，謂兼行仁義，行之至極，故云「有至」。有義，二也。謂仁義之中，唯有義，無仁，故云「有義」。有考，三也。考，成也。謂於仁義之中，或取仁，或取義之一事，勉力成之，非本性也。「至道以王」者，既能兼行仁義至極，可以王有天下，故云「至道以王」。「義道以霸」者，直能斷決，若齊桓、晉文，以甲兵斷割，可以霸於諸侯，故云「義道以霸」也。「考道以爲無失」者，既於仁義之中，隨取其一而成之，以道不違於理，故云「考道以爲無失」也。注「有至」至「性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有至，謂兼仁義者」，此經云「至道以王」，故《穀梁傳》云「仁義歸往曰王」，是王有仁義也。又案前經「道者義也」，是唯義爲道。此經云「道有至、有義、有考」，是一「道」之內，兼有三種，與前經不同者，但道之爲義，取開通履蹈而行，兼包大小精麤。若大而言之，則天道造化，自然之理，謂之爲道。則《老子》云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。」則自然造化，虛無之謂也。若小而言之，凡人才藝，亦謂之爲道。是道無定分，隨大小異言，皆是開通於物，其身履蹈而行也。云「考，成也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也。云「能取仁義之一成之，以不失於人」者，以考道劣於至道，又劣於義，但能於仁義之中，隨其一能成就之，不失於人，謂於人不失也。云「非性也」者，言考道勉强而行，以成就之，非是天性自然所稟

❶「然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然」下當脫「後」字。
❷「人」，原作「仁」，據阮本及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❸「春秋」二字原在「諸侯」下，據阮本乙正。

者。然則，至道、義道，天性有之也。子言之：「仁有數，義有長短小大。中心憯怛，愛人之仁也。率法而强之，資仁者也。資，取也。數與長短小大，互言之耳。性仁義者，其數長大；取仁義者，其數短小。《詩》云：『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。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。武王烝哉！』數世之仁也。芑，枸檵也。仕之言事也。詒，遺也。燕，安也。烝，君也。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，如豐水之有芑矣，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，以安翼其子也。君哉武王！美之也。《國風》曰：『我今不閱，皇恤我後。』終身之仁也。」閱，猶容也。皇，暇也。恤，憂也。言我今尚恐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後之人乎！**疏**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「不稱其服」，更廣明仁義之道，又顯中心外貌，內外相稱，故更稱「子言之」。「仁有數」者，行仁之道，有度數多少也。「義有長短小大」者，言義之爲體，有長有短，有小有大。言「仁有數」，則義亦有數；義言長短小大，則仁亦有長短小大，互言之也。若天性仁義者，則其數長而大。若强取仁義而行者，則其數短而小。長，謂國祚久遠。大，謂覆養廣多。短，謂世位淺促。小，謂所施狹近也。「中心憯怛，愛人之仁也」，此明性有仁者，以天性自仁，故中心悽憯傷怛，憐愛於人，故云「愛人之仁也」。「率法而强之，資仁者也」，此明取仁者。率，循也。資，取也。率循善法，自强行之，非是天性，直取仁道行之者也。「《詩》云『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』」者，證天性之仁，其數長。所引《詩》者，《大雅·文王有聲》之篇，美武王之德。❶言豐水自然有芑，喻武王之身，自然有天下之事。故云「武王豈不仕」，仕之言事也。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？猶如豐水豈無此芑乎？「詒厥孫謀」者，詒，遺也。厥，其也。孫，謂子孫。謀，謂善謀。言武王能遺其子孫以美善之謀。謂伐紂定天下，以王業遺於子孫。「以燕翼子」者，燕，安也。翼，助也。言武王能安助其子孫也。「武王烝哉」者，烝，君也。言武王有爲君之德哉！「數世之仁」者，以武王行仁，遺及子孫，是仁之所及，其數長也。「《國風》曰『我今不閱，皇恤我後』」，此引《國風》者，明取仁義者，其數短也。所引《詩》者，是《邶

❶「德」，浦鏜校云：當作「詩」。按：浦校是也。《坊記》孔疏引《大雅·文王有聲》即作「詩」。

風・谷風》之篇，婦人被夫棄絶，初憂子孫困苦，還自悔之。云「我今不閲」，閲，容也。言我今尚不能自容，被夫放棄。「皇恤我後」者，皇，暇也。恤，憂也。言我有何閒暇能憂我後世子孫之人乎！引之者，證取仁而行者，唯在我當身之上，何暇能憂及後世，是「終身之仁也」。唯望終竟一身，是其數短也。前文云「仁有數，義有長短小大」，仁義並言，此獨説仁者，以仁事爲重，故舉仁言之，則其義可知也。注「芑枸」至「之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芑，枸檵」，《爾雅・釋木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則今枸芑也。」云「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」者，孫，謂子孫也。云「以安翼其子也」者，翼，助也。謂以王業保安翼助其子孫。案《詩箋》以「詒」爲「傳」，以「孫」爲「順」，以「翼」爲「敬」，言傳其所順天下之謀以安其敬事之子孫，謂使其長行之也。與此乖者，引詩斷章，此經云「數世之仁」，故以爲子孫而翼成之也。子曰：「仁之爲器重，其爲道遠，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。取數多者，仁也。夫勉於仁者，不亦難乎！取數多者，言計天下之道，仁居其多。是故君子以義度人，則難爲人；以人望人，則賢者可知已矣。」言以先王成法儗度人，則難中也。當以時人相比方耳。子曰：「中心安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。《大雅》曰：『德輶如毛，民鮮克舉之。我儀圖之，惟仲山甫舉之，愛莫助之。』」輶，輕也。鮮，罕也。儀，匹也。圖，謀也。愛，猶惜也。言德之輕如毛耳，人皆以爲重，罕能舉行之者。作此詩者，周宣王之大臣也。言我之匹謀之，仲山甫則能舉行之，美之也；惜乎時人無能助之者，言賢者少。《小雅》曰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」仰高勤行者，仁之次也。景，明也。有明行者，謂古賢聖也。子曰：「《詩》之好仁如此，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，忘身之老也，不知年數之不足也，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后已。」廢，喻力極罷頓，不能復行則止也。俛焉，勤勞之貌。斃，仆也。子曰：「仁之難成久矣！人人失其所好，言仁道不成，人所由不得其志。故仁者之過易辭也。」辭，猶解説也。仁者恭儉，雖有過，不爲甚矣。❶

❶「爲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唯聖人無過。子曰：「恭近禮，儉近仁，信近情，敬讓以行。此雖有過，其不甚矣。夫恭寡過，情可信，儉易容也。以此失之者，不亦鮮乎！言罕以此失之。《詩》云：『溫溫恭人，惟德之基。』」子曰：「仁之難成久矣，唯君子能之。言能成仁道者少也。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，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。病、愧，謂罪咎之。是故聖人之制行也，不制以己，使民有所勸勉愧恥，以行其言。以中人爲制，則賢者勸勉，不及者愧恥，聖人之言乃行也。禮以節之，信以結之，容貌以文之，衣服以移之，朋友以極之，欲民之有壹也。移，讀如「禾氾移」之移。移，猶廣大也。極，致也。壹，謂專心於善。《小雅》曰：『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。』言人有所行，當慚怖於天人也。是故君子服其服，則文以君子之容；有其容，則文以君子之辭；遂其辭，則實以君子之德。遂，猶成也。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，恥有其容而無其辭，恥有其辭而無其德，恥有其德而無其行。無其行，謂不行其德。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，端冕則有敬色，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。言色稱其服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惟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。彼記之子，不稱其服。』」鵜，鵜鶘，污澤也。污澤善居泥水之中，在魚梁以不濡污其翼爲才，如君子以稱其服爲有德。

疏 此一節廣明仁，故言「子曰」。「仁之爲器重」者，仁是愛養，非賢聖不能行，故言「爲器重」。「其爲道遠」者，以廣博覆物，是爲道廣遠也。「舉者莫能勝也，行者莫能致也」，據凡庸，於仁不能勝致也。「取數多者，仁也」，言於萬種善事之中，論利益於物，取數最多者，是仁也。言仁恩於善事之中利益最多也。「夫勉於仁者，不亦難乎」，言仁爲愛養，行之不易，故勉力行仁者，不亦難乎！言其難也。「是故君子以義度人，則難爲人」者，義，宜也。言在上君子以先王之義儗度於人，欲使人必行先王成法，則難可爲人。言人難中於古法也。「以人望人，則賢者可知已矣」者，望，比也。言以今世人道比望於

古人，能合於今世事者，則是賢人也；若不能合於今世事者，則非賢人也，故云「則賢者可知已矣」。已矣，語助也。此明仁道不可以古義責人，當以時事擬人，是仁恩之心。

「子曰『中心安仁者，天下一人而已矣』」，言中心安静行仁，是天性仁者，天下之間，唯一人而已矣，言少也。

「《大雅》曰『德輶如毛，民鮮克舉之，我儀圖之』」，引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之篇，以明行仁者少也。「德輶如毛，民鮮克舉之」者，此詩美宣王之大臣仲山甫也。輶，輕也。鮮，罕也。克，能也。言德之輕，易舉如毛，然民尚以爲重，罕能舉而行之也。「我儀圖之」者，儀，匹也。圖，謀也。詩人言我與倫匹共圖謀能舉行之也。「唯仲山甫舉之，愛莫助之」者，愛，惜也。言唯有仲山甫能舉行其德，可惜乎，無人能助行之者。記人引此者，證「中心安仁者」少，亦無人能行之，言賢者少也。**注**「輶，輕也。圖，謀也」正義曰：「輶，輕也」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「圖，謀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

「《小雅》曰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』」者，此《小雅》刺幽王之詩，《車舝》之篇。言幽王若能脩德如高山，則天下之人瞻仰之；若幽王有景明之行，則天下之人仰行之。引之者，證古昔賢聖能行仁道，則後世之人瞻仰慕行也。

「子曰『詩之好仁如此』」者，言高山景行，瞻仰慕行，是好愛仁德如此之甚也。「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」者，言好仁之甚。鄉仁道而行，在於中道，力之罷極，而始休廢之也。

「忘身之老也，不知年數之不足也」，言行仁勤急，忘己身之衰老，不自覺知年數之不足。言己雖年老，謂爲數淺少，不復盈足，猶行仁不止。「俛焉日有孳孳，斃而后已」者，言形貌俛俛焉，勤勞行仁，每日恒有孳孳，唯力之斃仆而后已止。言行仁之道深也。熊氏云：「俛焉，謂前『傀焉，可輕賤』。」以爲字同而注異，熊氏之説非也。

「子曰『仁之難成久矣』」，言仁道難成，非始今日，其來久矣。「人人失其所好」者，人人，謂天下衆人。由仁道不成，天下衆人皆失其所愛好之事。若有仁道，人皆得其所愛好之事。所愛好者，是吉慶福祥也。**注**「言仁」至「其志」正義曰：「言仁道不成」，解「仁之難成久矣」。云「人所由不得其志」，解經「人人失其所好」，由仁道不成，無所依恃，民人由此不得其志意之所好，多有禍害。若仁道成，人皆得所願也。「故仁者之過易辭也」者，以仁是善行，故仁者有過，其惡不甚，易可以言辭解説也。此謂取仁行者，故有過耳。其聖人天性仁者，全無過也。「子曰『恭近禮』」，禮主於敬，故恭近於禮。「儉近仁」者，以儉不費用，無害於物，故近仁也。「信近情」者，信，謂言語信實，故近情也。「夫恭寡過」者，恒能恭敬，故寡少

於過也。「情可信」者，以情示人，故可信也。「儉易容也」者，以儉則寡求，故易容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溫溫恭人，惟德之基』」者，此《大雅・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言顔色溫溫和柔恭敬之人，惟能爲德之基也。引之者，結上文「恭近禮」，其過寡少，是爲德之基也。「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」者，謂不以己之所能使他人必能，若他人不能則爲困病，是不以所能之事病困於人也。「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」者，謂他人力所不能，必欲使之能行，若他人之所不能，則以爲愧耻，故不以人之所不能，耻愧困苦於人。若能如此，亦仁者之行也。「是故聖人之制行也，不制以己」者，言聖人之制法立行，不造制以己之所能。謂不將己之所能以爲制法，恐凡人不能行也。「使民有所勸勉愧耻，以行其言」者，既不制以己之所能，但制以中人之行，使得可行，則民有所自勸勉，不能者自懷愧耻。如此，則民得以行其聖人之言也。「衣服以移之」者，言聖人用中禮而作法，故制以禮、信、容貌，又用衣服移大之，使之尊嚴也。「朋友以極之」者，謂朋友相勸勵，以極致於道也。「欲民之有壹也」者，壹，謂專壹於善道。所以爲此教化者，欲使民人專心壹意於善道也。「《小雅》曰『不愧于人，不畏于天』」者，此《詩・何人斯》之篇，是蘇公刺責暴公，暴公讒譖於己，是不愧慚於人，不畏懼於天。引之者，言人之行，當須愧於人、畏於天也。「遂其辭，則實以君子之德」者，遂，猶成也。實，猶充也。言君子既成其文辭，則當充實之以君子之德也。「耻有其德而無其行」者，德在於内，行接於外。内既有德，當須以德行之於外，以接於人民。若有德無行，是君子所耻，故云「耻有其德而無其行」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惟鵜在梁，不濡其翼』」者，此《詩・曹風・侯人》之篇，刺曹共公之詩。鵜是污澤也。言鵜在魚梁之上，能不濡濕其翼，以其爲善。猶如君子在朝，能稱可其服，亦爲善。「彼記之子，不稱其服」者，「記」是語辭。言彼曹朝小人之子，内無其德，不能稱可其在外之服。引之者，以前經言君子内外皆須相稱，故引此詩結之。**注**「鵜鵜」至「有德」 正義曰：「鵜，污澤」，《爾雅・釋鳥》文。郭景純云：「今之鵜鶘也，好群飛，沈於水食魚，故名洿澤，俗呼之爲淘河也。」云「以不濡污其翼爲才」者，言凡鳥居水中，必濡濕其翼。今鵜胡在水中，獨能不濡其翼，故爲才。案《詩》注云：「鵜鳥在梁，可謂不濡其翼乎？」❶言必濡其翼也。猶如小人

❶「案詩」至「翼乎」，案此所謂「詩注」云云，乃毛傳文，非鄭箋也。然則下文「與此乖者，注禮在前」云云，是孔氏誤以此「詩注」爲鄭箋也。

在位，必辱其職。與此乖者，注《禮》在前，注《詩》在後，故所注不同也。　子言之：「君子之所謂義者，貴賤皆有事於天下。天子親耕，粢盛秬鬯，以事上帝，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。」言無事而居位食禄，是不義而富且貴。　子曰：「下之事上也，雖有庇民之大德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仁之厚也。庇，覆也。無君民之心，是思不出其位。　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，信讓以求役禮。不自尚其事，不自尊其身。儉於位而寡於欲，讓於賢，卑己而尊人，小心而畏義，求以事君。役之言爲也。求以事君者，欲成其忠臣之名也。　得之自是，不得自是，以聽天命。言不易道徼禄利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。凱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。』凱，樂也。弟，易也。言樂易之君子，其求福脩德以俟之，不爲回邪之行以要之。如葛藟之延蔓於條枚，是其性也。　其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之謂與？　有君民之大德，有事君之小心。言此德當不回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。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』」昭，明也。上帝，天也。聿，述也。懷，至也。言述行上帝之德，以至於多福也。方，四方也。受四方之國，謂王天下。　子曰：「先王謚以尊名，節以壹惠，恥名之浮於行也。謚者，行之迹也。名者，謂聲譽也。言先王論行以爲謚。以尊名者，使聲譽可得而尊言也。壹，讀爲「一」。惠，猶善也。言聲譽雖有衆多者，節以其行一大善者爲謚耳。在上曰浮。君子勤行成功，聲譽踰行，是所耻。　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，不自尚其功，以求處情；過行弗率，以求處厚；彰人之善，而美人之功，以求下賢。率，循也。過行不復循行，猶不貳過。　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。」言謙者所以成行立德。　子曰：「后稷，天下之爲烈也，豈一手一足哉！烈，業也。言后稷造稼穡，天下世以爲業。豈一手一足，喻用之者多，無數也。　唯欲行之浮於名也，故自謂便人。」亦

言其謙也。辟仁聖之名，云「吾便習於此事之人耳」。❶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下，各有其事。又明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之德，皆能上事天帝，下庇四方。事異於上，故記者詳之，又稱「子言之」也。　「天子親耕，粢盛秬鬯，以事上帝」者，天子事上帝，諸侯事天子，是「貴賤皆有事於天下」。案《小宰》注云：「天地大神，至尊不裸。」此祭上帝有秬鬯者，凡鬯有二。若和之以鬱，謂之鬱鬯，鬱人所掌是也，祭宗廟而灌也。若不和鬱，謂之秬鬯，鬯人所掌是也。謂五齊之酒，以秬黍爲之，以芬芳調暢，故言秬鬯，故得以事上帝。《大宗伯》云「涖玉鬯」者，謂享大鬼也。《棫樸》詩云「奉璋峨峨」者，謂據祭宗廟也，故與此不同也。　「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」，君子，有仁德至誠之君子。言君子既有庇民大德，又自謙退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是仁愛深厚。以此之故，君子恭敬節儉，以求施爲仁道也。役，爲也。言以此求施爲於仁道也。　「信讓以求役禮」者，謂信實退讓，以求施爲於禮也。　「得之自是，不得自是」者，得之，謂得利禄也。言雖得利禄，自行其爲是之道。若不得利禄，亦自行其爲是之道。言不問得之與失，恒行其是而不行非也。　「以聽天命」者，言不苟易其道也。　「《詩》云『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』」者，此《詩・大雅・旱麓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言文王之興，依約先祖，莫莫然如葛藟之蔓草延施于條枚之木，猶如子孫之興，亦由先祖而德盛也。　「凱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」者，凱，樂也。弟，易也。言大王、王季樂易之君子，求福不爲回邪之行。引之者，證君子以聽天命，雖求福禄，不爲邪僻之行。今以爲葛藟施於條枚，是其性也。君子求福，不爲回邪，亦是其性。引斷章取義，故與《詩》文不同也。「其舜、禹、文王、周公之謂與」者，此是凱弟君子，求福不回邪之謂與？❷以其雖有庇民之大德，恒有事君之小心，常能畏懼，是「不回」也。　「《詩》云『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。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』」者，此《詩・大雅・大明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言文王小心翼翼，以昭明道德尊事上帝。聿，述也。懷，至也。言文王述行上帝之德，以受衆多之福。「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」者，其德不有回邪，故受四方衆國爲天子也。引之者，證上「求福不回」也。　「子曰：先王諡以尊名」　以前經論君子求福不回，此一節廣明君子名行相副，卑己尊人之義。　「諡以尊名」者，諡，謂諡號。

❶ 「吾」，阮本作「自」，余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 「謂」，原作「請」，據阮本改。

名，謂聲譽。言人身死之後，累列生時之行跡作謚號者，以尊敬生前之聲名，可得傳於後世。「節以壹惠」者，言爲謚之時，善行雖多，但限節以一箇善惠以爲謚也。「耻名之浮於行也」者，所以善行既多，但取一事爲謚者，耻善名之多，浮過於行，恐行不副於名，所以減衆善之名，但取一事之善爲謚也。「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，不自尚其功，以求處情」者，大，謂誇大。既不欲行過於名，故不自誇大其所爲之事，不自加尚其所爲之功名。所以不大尚者，以求處情實，不欲虚爲矯飾也。「過行弗率，以求處厚」者，率，循也。若有過失之行，不復循而行之，即悛改以求處其仁厚之道，過失即改，是以求處其厚也。❶

注「壹讀」至「所耻」　正義曰：上「壹」是齊壹，下「一」是數之一二也。今經文爲大「壹」之字，鄭恐是均同之理，故讀爲小「一」，取一箇善名而爲謚耳。云「在上曰浮」者，言物在水上稱浮，如浮雲。云「君子勤行成功，聲譽踰行，是所耻」者，言君子之人，唯寢默勤行，成功不自彰伐，若使聲譽踰越於行，是君子所耻也。「子曰『后稷，天下之爲烈也，豈一手一足哉』」，以上經「君子耻名浮於行」，故此經明后稷，證名不可過行也。言后稷雖有大業，不自謂聖人，而稱「便人」。「后稷，天下之爲烈」者，言后稷周之始祖，有播殖之功。烈，業也。言天下之人，並將爲業。「豈一手一足哉」者，言后稷之功，豈止一人之手，一人之足而用之哉！言用之者多，天下皆是也。「唯欲行之浮於名也，故自謂便人」者，言后稷唯欲得實行過於虚名，故自謂「便於稼穡之人」，❷不自謂己之仁聖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一

---

❶「是」，阮本無「是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故」，「故」上原有「分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子言之：「君子之所謂仁者，其難乎！《詩》云：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凱以彊教之，弟以説安之。樂而毋荒，有禮而親，威莊而安，孝慈而敬，使民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。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，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？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，謂其尊親己如父母。今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；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。母親而不尊，父尊而不親。水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火尊而不親。土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天尊而不親。命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鬼尊而不親。」或見尊，或見親，以其嚴與恩所尚異也。命，謂四時政令，所以教民勤事也。鬼，謂四時祭祀，所以訓民事君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以下至「不勝其文」，更廣明仁道，又顯尊親之異，并論虞、夏、商、周質文不等。今各隨文解之。

「仁者，其難乎」，言行仁之道，其甚難乎！爲之不易。

「《詩》云『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』」者，言仁道爲難。若有仁行，可以爲民之父母。此《詩・大雅・泂酌》之篇，戒成王之詩也。凱，樂也。弟，易也。言使民樂易之君子，則得爲民之父母。言不易也。

「凱以彊教之，弟以説安之」，孔子既引《詩》，又釋「凱弟」之義。凱，樂也。言君子初以仁政化下，使人樂仰，自彊不息，是「凱以彊教之」。弟，謂遜弟。言以遜弟之道下化於民，民皆説豫而康安，是「弟以説安之」也。

「樂而毋荒，有禮而親」者，樂失於荒，禮失於疏。言明君教下，爲樂而毋荒，有禮而相親也。「威莊而安，孝慈而敬」者，凡矜莊者，失在危懼；孝慈者，失在慢易。今明君臨下，威嚴矜莊而民安也，孝順慈愛而民敬也。

「使民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」者，以有威莊，故有父之尊，言尊之如父。以有孝慈，故有母之親，言親之如母

也。「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」者，言若非至德之君，其誰能使民如此！言仁道難也。「今父」至「不親」　此明尊、親之異，父母不同。「今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」者，言父之於子，若見賢者則親愛之，若見無能者則下賤之。以父立於義，分別善惡也。　「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」者，言母之於子，見賢則親愛之，見其子無能則憐愛之。母以恩愛，不能分別善惡故也。　「水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」者，水沐浴，人多用，故親而不尊。「火尊而不親」者，火須離之，近則傷害人，不須輕近，故尊而不親。　「土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」者，土能生物，載養於人，是親也。於人爲近，人所居處，遂不尊也。　「天尊而不親」者，天有雷霆日月，震耀殺戮，是尊也。而體高遠，是不親也。「命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」者，謂人君教命，隨四時以教於人，欲人生厚，是親也。附近於民，使民勤事，是不尊。　「鬼尊而不親」者，鬼，謂鬼神。神道嚴敬，降人禍福，是尊也；人神道隔，無形可見，是不親也。　子曰：「夏道尊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，先祿而後威，先賞而後罰，親而不尊；遠鬼神、近人，謂外宗廟，内朝廷。其民之敝，惷而愚，喬而野，朴而不文。以本不困於刑罰，少詐諼也。敝，謂政教衰失之時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夏道親而不尊之義。　「夏道尊命」，言夏之爲政之道，尊重四時政教之命，使人勸事樂功也。　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」者，宗廟在外，是「遠鬼神」也。朝廷在内，是「近人」也。以忠恕養於民，是「忠焉」也。所爲如此，是親而不尊也。　「其民之敝，惷而愚」者，敝，謂其後世政教衰敗時。夏家後世政教敗時，民皆惷愚。所以然者，昔時恒先祿後罰，則民皆承寬裕，無澆詭也。情既不澆詭，至於衰末，猶不知避嚴刑峻法，如惷愚也。　「喬而野」者，亦因昔時寬裕忠恕，至末世，民猶驕野如淳朴之時也。　「朴而不文」者，淳時民皆質朴，不競文華，至亂時，猶承奉之亦然也。　**注**「以本不困於刑罰，少詐諼也」正義曰：以夏尚仁恩，其民不困苦於刑罰。及其衰末，猶有先世遺風，少有詐僞諼妄。《爾雅》訓云：❶「萲、諼，忘也。」則「忘」字「亡」下著「心」。今與「詐」相對，則諼是詐

❶「爾雅訓」，阮校引孫志祖云：「此《爾雅·釋訓》文，『訓』上當有『釋』字。」

之義，當「亡」下著「女」也。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，先罰而後賞，尊而不親；先鬼後禮，謂内宗廟，外朝廷也。禮者，君臣朝會，凡以摯交接相施予。其民之敝，蕩而不静，勝而無恥。以本忕於鬼神虚無之事，令其心放蕩無所定，困於刑罰，苟勝免而無恥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「無作淫巧，以蕩上心。」疏此一節明殷代尊而不親之事。尚虚無之事，故「率民以事神」。「先罰而後賞」者，案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賞以春夏，刑以秋冬。」又《月令》云春夏行賞，秋冬行刑。與此違者，彼謂王者大體，一歲之中，法天道生殺，故春夏賞，秋冬刑。此《記》所云，謂賞罰同時所行。夏則先賞後罰，殷則先罰後賞。「其民之敝，蕩而不静」者，以其本尚虚無之事，尊敬鬼神，至其末世敝失，其民放蕩，不能安静也。「勝而無恥」者，由本困於刑罰，但得苟勝，無以慚恥。注「先鬼而後禮，謂内宗廟，外朝廷也」　正義曰：以夏、周人敬鬼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，外宗廟，内朝廷。以此反之，則殷人先鬼後禮，是「内宗廟，外朝廷也」。注「以本忕於鬼神虚無之事，令其心放蕩無所定」　正義曰：忕，串也，習也。貴尚習鬼神，鬼神無體，故云「虚無之事」。以爲事不在實，故心放蕩，無所定也。周人尊禮尚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，其賞罰用爵列，親而不尊；賞罰用爵列，以尊卑爲差。其民之敝，利而巧，文而不慚，賊而蔽。」以本數交接以言辭，尊卑多獄訟。疏此明周代親而不尊之事。「尊禮尚施」者，謂尊重禮之往來之法，貴尚施惠之事也。「其賞罰用爵列」者，既不先賞後罰，亦不先罰後賞，唯用爵列尊卑，或賞或罰也。「其民之敝，利而巧，文而不慚」者，以其尚禮，本數交接往來，故便利機巧，多文辭而無慚愧之心也。「賊而蔽」者，以本爲治之時，上下有序。至其敝末，❶尊卑錯失，爲饒獄訟，共相賊害而困蔽。以其禮失於煩，故致然也。夏道尊命，至殷人尊神，周人尊禮，三代所尊不同者，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三王有失，故立三教以相變。夏人之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故救野莫若敬。殷人之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救鬼莫若文。周人之立教以文，其失蕩，故救蕩莫若忠。如此循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相承。」此亦三王之道，故三代不同也。子曰：「夏道未

❶「敝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蔽』。」

瀆辭，不求備，不大望於民，民未厭其親。殷人未瀆禮，而求備於民。周人彊民，未瀆神，而賞爵刑罰窮矣。」❶未瀆辭者，謂時王不尚辭，民不褻爲也。不求備，不大望，言其政寬，貢稅輕也。彊民，言承殷難變之敝也。賞爵刑罰窮矣，言其繁文備設。疏上明三代親尊有異，此經更明三代治民有異之事。「未瀆辭」者，瀆，謂褻瀆。辭，謂言辭。夏時爲政之道，未褻瀆於言辭。君既不尚辭，民亦不爲，故言「未瀆辭」。夏言「未瀆辭」，則殷瀆辭也。「不求備，不大望於民」者，求備，謂每事徵求，皆令備足。大望，謂賦稅既重，大所責望於民。夏代不然，故云「不求備，不大望於民」也。「民未厭其親」者，以上「不求備，不大望於民」，民無困苦，故未厭其上下相親之心也。「殷人未瀆禮，而求備於民」者，以殷承夏後，雖已褻瀆言辭，仍未褻瀆於禮。言君臣上下，於禮事簡略，不褻瀆也。殷言「未瀆禮」，則周瀆禮矣。「而求備於民」者，言殷不如夏寬，每事求備於民，亦大望於民也。「周人彊民」，以周承殷後，遭紂衰亂，風俗頑凶，故周人設教，彊勸人以禮義，亦比夏、殷多此一句也。「未瀆神」者，言周治太平之時，雖已瀆於禮，猶未褻瀆鬼神。祭天地宗廟諸神，尚有時限，未褻瀆也。則周衰之後而瀆神也。「而賞爵刑罰窮矣」者，以周人貴禮，禮尚往來交接，故賞爵刑罰之事，窮極煩多。

子曰：「虞、夏之道，寡怨於民。殷、周之道，不勝其敝。」勝，猶任也。言殷、周極文，民無恥而巧利，後世之政難復。

子曰：「虞、夏之質，殷、周之文，至矣！言後有王者，其作質、文，不能易之。虞、夏之文，不勝其質。殷、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。」言王者相變，質文各有所多。疏此一節揔明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質文之異。「虞、夏之道，寡怨於民」，以其政寬，故寡怨於民。言民怨尚少。「殷、周之道，不勝其敝」者，以殷、周文煩，失在苛碎，故其民不堪勝敝敗也。不言「無怨」而言「寡怨於民」者，天地之大，猶有所憾，如冬寒夏雨，民猶怨之；如聖人之德，無善不包，人猶怨之。是不備也，如舜「寡怨於民」也。「子曰：虞、夏之質，殷、周之文，至矣」者，至，謂至極也。言虞、夏爲質，

❶「爵」，原作「罰」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殷、周爲文，並已至極矣，縱令後王爲質，不能過於虞、夏，後王爲文，亦不能過於殷、周，是至極矣。「虞、夏之文，不勝其質」者，言虞、夏之時，雖有其文，但文少而質多，故文不勝於質。「殷、周之質，不勝其文」者，言殷、周雖有其質，亦質少而文多，故「不勝其文」。然案《三正記》云：「文質載而復始，則虞質夏文，殷質周文。」而云「虞、夏之質，殷、周之文」者，夏家雖文，比殷家之文猶質；殷家雖質，比夏家之質猶文。❶故夏雖有文，同虞之質；殷雖有質，同周之文。

子言之曰：「後世雖有作者，虞帝弗可及也已矣！　君天下，生無私，死不厚其子；子民如父母，有憯怛之愛，有忠利之教；親而尊，安而敬，威而愛，富而有禮，惠而能散；其君子尊仁畏義，恥費輕實，忠而不犯，義而順，文而靜，寬而有辨。死不厚其子，言既不傳位，又無以豐饒於諸臣也。恥費，不爲辭費出空言也。實，謂財貨也。辨，別也，猶「寬而栗」也。靜，或爲「情」。《甫刑》曰：『德威惟威，德明惟明。』非虞帝，其孰能如此乎？」德所威，則人皆畏之，言服罪也。德所明，則人皆尊寵之，言得人也。

疏　正義曰：以上經論虞、夏、商、周，此特明虞帝之美。「已矣」者，言後世之君，雖有作其善政者，而比於虞帝，不可齊及之也。　「君天下，生無私」者，明虞帝之德，後世雖作，不可及。❷言舜爲天下，序爵必以德，而不用私也。「死不厚其子」者，厚，謂豐厚。既不傳位，又不以財物豐厚於其子，故云「不厚其子」。子，謂商均也。　「子民如父母」者，子，謂子愛。於民如父母愛子也。　「有憯怛之愛」者，言愛民之志，有悽憯惻怛。言舜天性自仁，故憐愛於人。　「有忠利之教」者，言有忠恕利益之教也。　「親而尊」者，有母之親，有父之尊。　「安而敬」者，體安而能敬。敬，即前「威莊而安」也。　「威而愛」者，有威而又有愛也。　「富而有禮」者，富有四海而不驕，是有禮也。「惠而能散」者，施惠得所，爲能散也。　「其君子尊仁畏義」者，其君子，謂虞朝之臣也。君聖臣賢，是由舜而得然也。若民有仁者則尊之，有義者則畏之。　「恥費輕實」

❶「猶文」下，原衍「於夏」二字，據殿本、庫本删。
❷「明虞帝之德後世雖作不可及」，此十二字當在上文「比於虞帝，不可齊及之也」句下。

者，費，辭費也。言而不行，謂之辭費也。言必履而行之，是恥於辭費也。「輕實」者，實，財貨也。貴人而賤禄，是輕財也。「忠而不犯」者，盡心於君，是其忠也。無違政教，是不犯也。「義而順」者，至極君臣之義而不悖德，是「義而順」也。「文而静」者，臣皆有文章而又清静。「寬而有辨」者，辨，別也。臣下傚舜之寬容，治政不慢而有分別也。「《甫刑》曰『德威惟威，德明惟明』」，引之者，所以結舜德也。下「威」訓畏，下「明」訓尊。言舜之道德欲威懼於人，則在下之民惟畏懼之，故云「德威惟威」。「德明惟明」者，謂舜以德標明善人，惟能得善人，惟天下之人皆所以尊重之。「非虞帝，其孰能如此乎」者，如上之事，不是虞帝，其誰人能得如此乎？❶案今《尚書》之篇，以明堯德而云「虞帝」者，言虞帝亦能如是，且記者斷章而爲義也。子言之：「事君先資其言，拜自獻其身，以成其信。資，謀也。獻，猶進也。言臣事君，必先謀定其言，乃後親進爲君言也。是故君有責於其臣，臣有死於其言。故其受禄不誣，其受罪益寡。」死其言者，竭力於其所言之事，死而不負於事。不信曰誣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至「辭欲巧」，廣明君子事君之道，又明君子爲行，須内外相副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事君先資其言」者，言臣欲見君，必須先謀度其言，言定然後見也。「拜自獻其身」者，獻，進也。爲謀既定，乃拜見自進其身也。「以成其信」者，謂先謀後見，成其言之信實。「是故君有責於臣，臣有死於其言」者，以其先謀，乃可見君，故君有責於其臣，臣當竭力守節，死於其所言也。「故其受禄不誣，其受罪益寡」者，以其言善乃受禄，是受禄不誣罔也。順死其言，以竭臣力，是受罪益寡少也。子曰：「事君，大言入則望大利，小言入則望小利。大言可以立大事也，小言可以立小事也。入，謂君受之。利，禄賞也。入，或爲「人」。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，不以大言受小禄。言臣受禄，各用其德能也。《易》曰：『不家食，吉。』」此《大畜·彖辭》也。《彖》曰：「『不家食，吉』，養賢也。」言君有大畜積，不與家食之而已，必以禄賢者。賢有大小，禄有多少。疏此一節廣明事君之道，依言大小

❶「如」，原作「知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而受禄。「大言入則望大利」者，入，猶受也。利，禄也。大言，謂立大事之言，進入於君，君所受納，如此乃望大禄。「小言入則望小利」者，小言，謂立小事之言。小言進入受於君，則唯望小利也。「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，不以大言受小禄」，言臣禄各以其德能相稱。若小言受大禄則臣濫，若大言受小禄則君重財而薄德也。「《易》曰『不家食，吉』」，此《大畜·卦辭》也。案《易·大畜》「利貞；不家食，吉；利涉大川」。「不家食，吉」者，言君有大畜積，不唯與家人食之而已，當與賢人食之，故得吉。此《大畜》，《乾》下《艮》上之卦。注云：「自九三至上九，有《頤》象居外，是不家食吉，而養賢。」引之者，證君有禄而養賢，賢有大小，故禄亦有多少。

子曰：「事君不下達，不尚辭，非其人弗自。不下達，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。不尚辭，不多出浮華之言也。弗自，不身與相親。《小雅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。』」靖，治也。爾，女也。式，用也。穀，禄也。言敬治女位之職事，正直之人乃與爲倫友，神聽女之所爲，用禄與女。

疏此一節廣明臣之事君，當以正直之道。「不下達」者，不以在下細碎小事通達於君。「不尚辭」者，不貴尚浮華之言辭。「非其人弗自」者，非其好人，不身自與之相親。「《小雅》曰『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』」，此《詩·小雅·小明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大夫悔仕亂世，戒其未仕者。云「靖共爾位」，靖，謀也。共，具也。言明君靖謀共具爾之爵位，有正直之德者於是與也。「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」者，式，用也。穀，善也。以，用也。言神明聽聆女德，君若用其善人則當用女也。詩之本文如此。今記者斷章爲義，證明非善人不得與之相親。靖，治也。爾，女也。言爲臣之道，治理恭敬女之職位，若見正直善人，於是與之爲朋友。如此則神明聽聆女之所爲，穀，禄也，用此福禄以與女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遠而諫，則讇也；近而不諫，則尸利也。」尸，謂不知人事，無辭讓也。

子曰：「邇臣守和，宰正百官，大臣慮四方。」邇，近也。和，謂調和君事者也。齊景公曰：「唯據與我和。」宰，冢宰也。冢宰主治百官。

子曰：「事君欲諫不欲陳。」陳，謂言其過於外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心乎愛矣，瑕不謂矣。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！』」瑕之言胡也。謂，

猶告也。**疏**此一節明臣事君諫諍之道。「遠而諫，則諂也」者，若與君疏遠，彊欲諫諍，則是諂佞之人，望欲自達也。「近而不諫，則尸利也」者，若親近於君而不諫，則似如尸之受利禄也。祭祀之尸，無言辭而受享祭時，猶似近臣不諫。不知人事，無辭讓之心，如尸之受利然也。

「子曰『邇臣守和』」者，邇，近也。和，謂調和。言親近之臣，獻可替否，毗輔贊助於君，守其調和之事也。「宰正百官」者，宰，謂冢宰，正治百官。「大臣慮四方」者，謂二伯、州牧之等，謀慮四方。此大臣亦兼冢宰，但冢宰居於中，故言「正百官」耳。「《詩》云『心乎愛矣，瑕不謂矣』」，此《小雅·隰桑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君子在野，詩人念之，云心乎愛此君子矣，瑕，遠也；謂，勤也，言念此君子遠離此不勤乎？言近於勤矣，終當念之。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」者，藏，善也。言中心善此君子，何日忘此君子矣。《詩》之本文如此。今記人所引，此云心乎愛此君子矣。瑕之言胡，胡，何也。謂，猶告也。言何不以事告諫於君矣。「中心藏之」，與《詩》文同。王肅以爲「藏，善」，鄭亦然也。皇氏以爲「人臣中心包藏君惡，不欲嚮人陳之」，非其義也。凡諫者，若常諫之時，天子諍臣七人，諸侯五人，大夫三人。唯大臣得諫。若歲初，則貴賤皆得諫也。故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師曠對晉侯云：「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史爲書，瞽爲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」《國語》又云：「天子聽政，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瞍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。」此皆孟春之月，上下皆諫。故《傳》引《夏書》曰「每歲孟春，遒人以木鐸徇於路」是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難進而易退，則位有序；易進而難退，則亂也。亂，謂賢否不別。故君子三揖而進，一辭而退，以遠亂也。」進難者，爲主人之擇己也。退速者，爲君子之倦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三違而不出竟，則利禄也。人雖曰不要，吾弗信也。」違，猶去也。利禄，言爲貪禄留也。臣以道去君，至於三而不遂去，是貪禄，必以其彊與君要也。

子曰：「事君慎始而敬終。」輕交易絕，君子所恥。

子曰：「事君可貴可賤，可富可貧，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」亂，謂違廢事君之禮。

疏此明臣事君亦當使賢與不賢分別之事。「難進」，謂君擇己。「易退」，謂君厭己。「則位有序」者，謂

賢愚別也。「則亂」者，謂賢愚不別也。「子曰『事君慎始而敬終』」者，慎，謂謹慎以盡忠，是「慎始」也。終，謂終竟擇善爲朋友。「子曰『事君可貴可賤』」者，言事君可使之貴，可使之賤，可使之富，可使之貧，可使之生，可使之死，但不可使爲亂也。亂，謂廢事君之禮也。熊氏以爲「可殺」者，謂「臣可殺君」，引《春秋》「殺君，稱君，君無道」，此非辭也。子曰：「事君，軍旅不辟難，朝廷不辭賤。言尚忠且謙也。處其位而不履其事，則亂也。履，猶行也。故君使其臣，得志則慎慮而從之，否則孰慮而從之，終事而退，臣之厚也。使，謂使之聘問、師役之屬也。慎慮而從之者，❶此己志也，欲其必有成也。否，謂非己志也。孰慮而從之，又計於己利害也。終事而退，非己志者，事成則去也。事，或爲「身」。《易》曰：『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』」言臣致仕而去，不復事君也。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，言尊大其成功也。疏 此廣明爲臣事君之禮。「軍旅不辟難」者，謂使之在軍旅之中，不辟危亡之難也。「朝廷不辭賤」者，謂在朝廷之中，不得辭其卑賤之所也。「處其位而不履其事，則亂也」，履，行也。謂臣處其位而不行其事，則近亂也。「故君使其臣，得志則慎慮而從之」者，既必無辟，故有此以下事也。使之，謂聘問、師役之事。得志，謂君使臣，當己才。雖當己才，猶宜謹慎思慮，從君之命而行之，必使成功也。「否則孰慮而從之」者，否，謂君所使之事，非己本才也。雖非己本才，而君命無擇，則彌孰思慮而從行之。「終事而退」者，終事，謂事畢也。既本非己才而幸得終竟，竟即辭而退也。「臣之厚也」者，得志及不得志，並從而無違，是臣行之篤厚也。「《易》曰『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』」者，此《易·蠱卦》上九爻辭。案《易·蠱卦》，《巽》下《艮》上。上九《艮》爻，《艮》爲山，辰在戌，得《乾》氣父老之象，是臣之致事也，故「不事王侯」。是不得事君，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。引之者，證臣之事君，終事而退，是臣之厚重也。

注「使謂」至「去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使，謂聘問、師役」者，以經云「慎慮而從之」，又云「孰慮而從之」，謂隨從其事，故知出使在外也。云「慎慮而從之者，此己志也，欲其必有成也」者，所以謹慎思慮而從就此事者，是己之思慮所

❶「者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及，欲其必有成功，故須慎慮也。云「否，謂非己志也。孰慮而從之，又計於己利害也」者，謂此事非本己志，當孰須思慮，計謀此事於我己身利之與害。若於己爲利，當勤力爲之；若於己害，亦須爲之，不得辭也。云「終事而退，非己志者，事成則去也」者，若元是己志，其事雖成，猶須爲之，不可即退；若此事元非己志，爲君暫使己，事成之後，則當退也。

子曰：「唯天子受命于天，士受命于君。言皆有所受，不敢專也。唯，當爲「雖」，字之誤也。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，君命逆則臣有逆命。言臣受順則行順，受逆則行逆，如其所受於君，則爲君不易矣。《詩》曰：『鵲之姜姜，鶉之賁賁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。』」姜姜、賁賁，爭鬭惡貌也。良，善也。言我以惡人爲君，亦使我惡，如大鳥姜姜於上，小鳥賁賁於下。

疏此節明臣事君不敢專輒，又明君之出命不可不慎。❶爲與上更端，故言「子曰」。「唯天子受命於天」者，唯，當爲「雖」。雖天子之尊，不敢自專，猶須受命於天然後行也。「《詩》曰『鵲之姜姜』」者，此《詩·鄘風·鶉之奔奔》篇，刺宣姜之詩。其詩之意，以宣姜通於公子頑，母與子淫，鶉鵲之不若，故刺之云：鵲自匹偶姜姜然，鶉自匹偶賁賁然，各當有匹。今宣姜與公子頑私通，不如鶉鵲也。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爲君」者，人，謂宣姜，無良善之行，我君惠公反以此爲小君。此經引《詩》斷章，言君有逆命，似大鳥姜姜爭鬭於上，小鳥賁賁亦爭鬭於下。謂君無良善，我等萬民以惡人爲君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辭盡人。不見人之言語則以爲善。言其餘行，或時惡也。故天下有道，則行有枝葉；天下無道，則辭有枝葉。行有枝葉，所以益德也。言有枝葉，是衆虛華也。枝葉依幹而生，言行亦由禮出。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，不能賻焉，則不問其所費；於有病者之側，不能饋焉，則不問其所欲；有客不能館，則不問其所舍。皆辟有言而無其實。故君子之接如水，小人之接如醴。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。水相得，合而已。酒醴相得則敗。淡，無酸酢，少味也。接，或爲「交」。

❶「之」字原重，據阮本删其一。

《小雅》曰：『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。』」盜，賊也。孔，甚也。餤，進也。疏前明事君之道，此明君子之行，不可虚用其辭。以事殊於上，故言「子曰」。「君子不以辭盡人」者，言君子與人之交，必須驗行，不得以其言辭之善，則謂行之盡善。或發言善而行惡也。「故天下有道，則行有枝葉」者，言有道之世，則依禮所行，外餘有美好，猶如樹幹之外更有枝葉也。「天下無道，則辭有枝葉」者，無道之世，人皆無禮，行不誠實，但言辭虚美，如樹幹之外而更有枝葉也。「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，不能賻焉，則不問其所費」者，此經皆有言無實，戒其不得虚言也。「君子之接如水」者，言君子相接，不用虚言，如兩水相交，尋合而已。「小人之接如醴」者，小人以虚辭相飾，如似兩醴相合，必致敗壞。「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」者，水相合爲江、河，酒醴相合而久，乃敗壞也。「《小雅》曰『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』」者，此《巧言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孔，甚也。餤，進也。言盜賊小人，其言甚美，幽王信之，禍亂用是進益。引之者，證「小人甘以壞」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口譽人，則民作忠。譽，繩也。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，問人之飢則食之，稱人之美則爵之。皆爲有言不可以無實。《國風》曰：『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。』」欲歸其所説忠信之人也。疏以前經君子不用虚言，故此經明言當以實。其事稍殊，故言「子曰」。注「譽，繩也」正義曰：言繩可以度量於物，凡口譽於人，先須忖度，亦量之於心，故以譽爲繩也。案莊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蔡侯繩息嬀以語楚子。」杜注云：「繩，譽也。」繩既訓爲譽，譽亦訓繩，鄭注以爲此解。「《國風》曰『心之憂矣，於我歸説』」者，此《曹風·蜉蝣》之篇，刺曹君之詩。言曹君好絜其衣服，不脩政事，國將滅亡，故賢臣之心憂矣。説，舍也。國既滅亡，於我之身，何所歸舍？此則引《詩》斷章，故義不與《詩》相當。言虚華之人心憂矣，我今歸此所説忠信之人。引之者，證疾其虚言也。子曰：「口惠而實不至，怨菑及其身。善言而無信，人所惡也。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，寧有已怨。已，謂不許也。言諾而不與，其怨大於不許。《國風》曰：『言笑晏晏，信誓旦旦。不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！』」此皆相與爲昏禮而不終也。言始合會，言笑和

説，要誓甚信。今不思其本恩之反覆，反覆之不思，亦已焉哉，無如此人何！怨之深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經明其言當實，此明言若不實，則怨及身。「口惠而實不至」者，言口施恩惠於人，而實行不至，人則怨之，故言「怨菑及其身」也。「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」者，諾，謂許人之物。責，謂許而不與而被責。若其有物許人，不與被責也。「寧有已怨」者，已，謂休已。寧可有發初休已不許而被怨。許而不與，其責大。發初不與，其責小。「《國風》曰『言笑晏晏，信誓旦旦』」者，《衛風・氓》之篇也。婦人被男子所誘，在後色衰見棄，追恨男子，云初時與我言笑晏晏然和悦也，信其言誓旦旦然，相思懇誠也。「不思其反」者，謂今男子不思念其本恩之反覆。是男子不思之事如此，則無如之何，「亦已焉哉」，言恨之甚也。引者，證許而不與，被人所怨也。

子曰：「君子不以色親人。情疏而貌親，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？」子曰：「情欲信，辭欲巧。」❶巧，謂順而説也。**疏**此明更申以情行相副，故稱「子曰」。「君子不以色親人」者，謂不以虛僞善色詐親於人也。「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」，言情疏貌親而心不慤實，恒畏於人，譬之於細小人，則穿窬之盜也。許慎《説文》云：「穿窬者，外貌爲好而内懷姦盜。」❷似此情疏貌親之人，外内乖異，故云「穿窬之盜也與」？「子曰『情欲信，辭欲巧』」者，既稱「情疏而貌親」，故更明情貌信實，所以重言之也。「辭欲巧」者，言君子情貌欲得信實，言辭欲得和順美巧，不違逆於理，與「巧言令色」者異也。

子言之：「昔三代明王，皆事天地之神明，無非卜筮之用，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。言動任卜筮也。神明，謂群神也。❸是故不犯日月，不違卜筮。日月，謂冬夏至、正月及四時也。所不違者，日與牲、尸也。卜、筮不相襲也。襲，因也。大事則卜，小事則筮。大事有

---

❶「辭欲巧」，陳澔《禮記集説》：「巧，當作『考』，即《曲禮》『則古昔，稱先王』之謂也。否則爲無稽之言矣。」虞萬里《初探》云：「從經義角度著眼，當解爲『考』爲妥。」

❷「許慎」至「姦盜」，桂馥《説文解字義證》「窬」字下云：「案本書無此文，或出《淮南》注。」

❸「神」，原作「臣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時日，大事，有事於大神，有常時常日也。小事無時日，有筮。有事於小神，無常時常日。有筮，臨有事筮之。外事用剛日，内事用柔日。順陰陽也。陽爲外，陰爲内。事之外内，别乎四郊。不違龜筮。」子曰：「牲牷、禮樂、齊盛，是以無害乎鬼神，無怨乎百姓。」牷，猶純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以下至於篇末，揔明卜筮之用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昔三代明王」者，謂夏、殷、周。「皆事天地之神明」者，謂祭事天地及諸神明也。「無非卜筮之用」者，言皆須卜筮。唯九月大享帝於明堂不用卜也。故《曲禮下篇》云：「大饗不問卜。」鄭云：「莫適卜也。」以其揔饗五帝，不知主何帝而卜之，故不卜矣。所以必須卜者，不敢以其私褻奉事上帝，故皆卜之也。「子曰『牲牷、禮樂、齊盛，是以無害乎鬼神，無怨乎百姓』」者，以其事上帝神明，不敢自專，皆依卜筮，動合於禮，故夫子揔更結之：牲牷之等，禮樂之儔，粢盛之實，皆不違龜筮，是以此等所用，無虧害於鬼神，無見怨於百姓。以其「無非卜筮之用」，動順於禮故也。注「日月」至「尸也」 正義曰：冬至，謂祭圓丘。夏至，謂祭方澤。正月，謂祭感生之帝，及四時迎氣用四時之吉日也。知冬夏及四時皆卜者，案《大宰》云：「祀五帝，帥執事而卜日。」鄭注云：「五帝，謂四郊及明堂。」是四郊有卜也。《大宰》又云：「祀大神，祭大示，亦如之。」大神，則冬至祭圓丘。大示，則夏至祭方澤。案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魯郊，《傳》云「卜三正」，則知天子郊用夏正亦卜之，故知冬夏至、正月及四時皆卜日也。然明堂「不問卜」，而注《大宰》「祀五帝卜日」云「四郊及明堂」者，廣解五帝所在，其實祀明堂不卜也。案《周禮》，祀宗廟亦卜日。注不言「宗廟」者，以經云「事上帝」，故唯解祭天之時。云「不違者，日與牲、尸」者，案僖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禮，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、日。」是有卜牲、日也。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云大夫士「筮尸」，則天子、諸侯有卜尸也。注「大事則卜，小事則筮」 正義曰：此解經「卜、筮不相襲」之事。既大事卜，小事筮，是二者不相因襲也。此大事，謂征伐、出師及巡守也。其實是中事，對小事爲大耳。「小事則筮」者，若《周禮·簭人》有「九簭」，筮更、筮咸之屬是也。此與《曲禮》文同而注異者，各隨文勢也。注「大事，有事於大神，有常時常日也」 正義曰：既有常時常日而用卜者，亦不敢專也。❶

❶「亦」，浦鏜校云當作「示」，疑是。

故《曲禮》篇云：「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❶「雖有明知之心，必進斷其志。」是雖有常日，猶用卜也。 注「有事於小神，無常時常日。有筮，臨有事筮之」 正義曰：此經皆論祭祀之事，故解小事云「有事於小神」，❷其實《周禮》小事非唯小祀而已。既云「小事用筮」，而《大卜》云「凡小事，涖卜」者，彼謂大事中之小事，非此之小事也。 注「事之外内，别乎四郊」 正義曰：先師以爲，祭天而用辛，雖外用柔日；祭社用甲，雖内用剛日：殊别於四郊之祭。以言用剛柔之日，不可與四郊同。其餘他事，今謂「事之外内，别乎四郊」者，謂四郊之外爲外事，若「甲午祠兵」、「吉日庚午，既差我馬」之屬是也。四郊之内爲内事，若「郊之用辛」及宗廟《少牢》用「丁亥」之屬是也。故言「别於四郊」。外内别，謂限别以四郊爲限。 子曰：「后稷之祀易富也。其辭恭，其欲儉，其禄及子孫。富之言備也。以傳世之禄，共儉者之祭，易備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后稷兆祀，庶無罪悔，以迄于今。』」兆，四郊之祭處也。迄，至也。言祀后稷於郊以配天，庶幾其無罪悔乎！福禄傳世，乃至於今。

疏以前經明不違卜筮，動合神明。故此經明后稷祭祀，福流後世，以證成其義。 「后稷之祀易富也」者，富，備也。后稷乃帝嚳之子，世有禄位。后稷又祭祀恭儉，以世禄之饒，供儉薄之祭，故易豐備也。 「其禄及子孫」者，以后稷祭祀，其辭恭敬，其欲節儉，神之降福，故禄及子孫。 「《詩》曰『后稷兆祀』」者，是《大雅·生民》之篇，美成王尊祖配天。所以尊后稷配天者，以后稷生存之時，於四郊之兆域祭祀於天，而事皆合禮，庶幾無罪過悔恨，故迄至於今文、武之時，而王有天下。 子曰：「大人之器威敬。言其用之尊嚴。 天子無筮，謂征伐出師若巡守也。天子至尊，大事皆用卜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先王卜征五年，歲襲其祥。」 諸侯有守筮。守筮，守國之筮，國有事則用之。 天子道以筮。始將出，卜之。道有小事，則用筮。 諸侯非其國不以筮，卜宅寢室。入他國則不筮，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。諸侯受封乎天子，因國而國，唯宮室欲改易者得卜之耳。 天子不卜處大廟。」卜可建國之處吉，則宮廟吉可知。 子曰：

❶「祭統云」，案下引文乃《祭義》文，「統」當「義」之誤。

❷「有」下原衍「小」字，據注删。

「君子敬則用祭器。謂朝聘待賓客崇敬，不敢用燕器也。是以不廢日月，不違龜筮，以敬事其君長。用龜筮，問所貢獻也。是以上不瀆於民，下不褻於上。」言上之於下以直，則下應之以正，不褻慢也。

疏以上經明在國內事上帝神明及國內諸事，無非卜筮之用。此一節更明天子、諸侯用卜筮有出行之義。「大人之器威敬」者，大人，謂天子。所主之器，當威嚴敬重，不可私褻於小事雜用也。饗時則用，燕則不用也。「天子無筮」，天子既尊，重於征伐出師若巡守之大事，皆用卜，無用筮也。「諸侯有守筮」者，諸侯卑於天子，有守國之筮。謂在國居守，有事而用筮。「天子道以筮」者，天子在國，既皆用卜，若出行於道路之上，臨時有小事之時，則唯用筮也。「諸侯非其國不以筮」者，諸侯降於天子，若出行於外，非其國境，不用筮也。以其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。筮尚不用，卜不用可知也。「卜宅寢室」者，謂諸侯既受天子所封，不敢卜其所建之國以否。但建國已後，宅及寢室須欲改易者，得卜之，故曰「卜宅寢室」。「天子不卜處大廟」者，以建國之時，揔卜其吉，不特更卜處大廟所在，❶以其吉可知。「子曰『君子敬則用祭器』」者，猶事稍異於上，故更稱「子曰」。「敬則用祭器」者，言慎重其大事，心有恭敬，則用祭器。言慎重其事也。「是以不廢日月」者，揔明朝聘之時，依其日月。「不違龜筮」者，謂貢獻之物，必先卜筮而來。「以敬事其君長」者，所以朝聘之時必須如此者，以恭敬事其君長，不敢褻瀆故也。君，謂天子。言「長」者，兼諸侯相朝，小國之於大國也。「是以上不瀆於民」，其上爲此相敬，不褻瀆於民。言以直道接民。「下不褻於上」者，謂以正事上，不褻慢也。

注「謂征」至「其祥」 正義曰：知「征伐出師及巡守」者，以前云「外事用剛日，內事用柔日」，據在國諸事。今此云「無筮」，又云「天子道以筮」，又云「諸侯非其國不以筮」，皆據將欲出行及在道之事，故知此節以下，不與上同，是將出行。下云「天子道以筮」，此云「無筮」，是未在道也，故知「征伐出師若巡守」欲發時也。云「天子至尊，大事皆用卜也」者，謂不徒用筮而已，兼用卜也。此云「無筮」，無徒筮耳，不謂全無筮也。故《簭人》云：「國之大事，先簭而後卜。」出師、巡守，皆大事者也。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襄十三年《左傳》文。案襄十一年，鄭先

❶「特」，阮本作「待」，殿本、庫本同。

屬於楚，今楚弱，鄭又被晉收屬於晉，鄭使良霄、石臭告絶於楚，楚人執之。故謂楚人云「先王卜征五年」，謂將欲巡守，預前五年，每歲卜之。云「歲襲其祥」者，襲，重也。謂歲歲恒吉，重其吉祥，而後始行。若不吉，則更增脩其德。欲令楚脩德，引者，證巡守須卜也。注「守筮，守國之筮」 正義曰：此諸侯守國筮者，非寢室改易之屬，則唯用筮也。若寢室亦用卜，故下云「卜宅寢室」。然此節皆明將行及出國之義，而云「守筮」及「卜宅寢室」，及「不卜處大廟」，皆言國中之事者，此舉國中以明在外，外內相明也。注「諸侯受封乎天子，因國而國」 正義曰：此諸侯初受封之時不卜者，以天子因先王舊國而今封諸侯，不須卜也。若天子初建國，則卜之。故下注云「卜可建國之處」，是不因先王舊國也。注「謂朝聘待賓客崇敬，不敢用燕器也」 正義曰：但此章據出行朝聘之事，故以朝聘解之，則上文「非其國不以筮」，是出外行也。其實昏冠亦不用燕器也，用祭器也。故《左傳》稱魯襄公冠，季武子云：「君冠，必以裸享之禮行之，以金石之樂節之。」是用祭器也。注「用龜筮，問所貢獻也」 正義曰：鄭以「天子無筮」以下論出行在外之事，故解此「不違龜筮」謂所問貢獻之物也。前章云「不違龜筮」，謂在國所卜諸事也。

緇衣第三十三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緇衣》者，善其好賢者厚也。《緇衣》，《鄭詩》也。其詩曰：『緇衣之宜兮，敝，予又改爲兮。適子之館兮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。』粲，餐也。設餐以授之，愛之欲飲食之。言緇衣之賢者，居朝廷宜其服也。我欲就爲改制其衣，反欲與之新衣，厚之而無已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子言之曰：「爲上易事也，爲下易知也，則刑不煩矣。」❶言君不苛虐，臣無姦心，則刑可以措。疏正義曰：此篇凡二十四章，❷唯此云「子言之

❶「子言之曰」至「則刑不煩矣」，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的《緇衣》篇（簡稱《郭店簡》）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一）的《緇衣》篇（簡稱《上博簡》），均無此章。

❷「此篇凡二十四章」，按：今本《緇衣》篇實有二十五章。

曰」，餘二十三章，皆云「子曰」。以篇首，宜異故也。「爲上易事」者，❶爲上，謂君。君上以正理御物，則臣事之易也。　「爲下易知也」者，爲下，謂臣。臣下無姦詐，則君知其情易也。　「則刑不煩矣」者，君易事，臣易知，故刑辟息止，不煩動矣。然此篇題《緇衣》而入文不先云「緇衣」者，欲見君明臣賢如此，後乃可服緇衣也。　子曰：❷「好賢如《緇衣》，❸惡惡如《巷伯》，❹則爵不瀆而民作愿，刑不試而民咸服。❺《緇衣》、《巷伯》，皆《詩》篇名也。《緇衣》首章曰：「緇衣之宜兮，敝，予又改爲兮。適子之館兮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。」言此衣緇衣者，賢者也，宜長爲國君。其衣敝，我願改制，授之以新衣。是其好賢，欲其貴之甚也。《巷伯》六章曰：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」此其惡惡，欲其死亡之甚也。爵不瀆者，不輕爵人也。試，用也。咸，皆也。《大雅》曰：❻『儀刑文王，萬國作孚。』」❼刑，法也。孚，信也。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，則天下無不爲信者也。文王爲政，克明德慎罰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好賢惡惡，賞罰得中，則爲民下所信。　「好賢如《緇衣》」者，緇衣，朝服也。諸侯視朝之服，緇衣素裳。鄭桓公、武公父子並爲周司徒，❽善於其職，鄭人善之，願君久留鄭國，服此緇衣。衣服敗破，則又作新衣以授之。故以歌此詩，是好賢之詩也。詩人以《緇衣》爲《鄭風》之首，故云「好賢如《緇衣》也」。「惡惡如《巷伯》」者，《巷伯》，亦《詩》篇名也。巷伯是奄人，爲王后

---

❶「者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者』上有『也』字，是也。」

❷「子曰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夫子曰」。又，此今本第二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一章。

❸「好賢如緇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好媺如好緇衣」。虞萬里《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》（簡稱《研究》）：「下『好』字之有無，與句意無涉。」

❹「惡惡如巷伯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「如」下有「惡」字。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『惡』字有無，似與文義無涉。」

❺「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則民咸服而刑不屯」，《上博簡》同，唯「屯」作「⿰屯刂」。按：屯，通「春」，通「蠢」，動也。

❻「大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詩」。

❼「國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邦」，與今傳本《毛詩》合。

❽「桓公武公」原作「武公桓公」，據浦鏜校及下文乙正。

宮巷官之長，故爲巷伯也。幽王信讒，寺人傷讒而懼讒及己，故作詩以疾讒也。其詩云：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。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」是惡讒人之甚，故云「惡惡如《巷伯》」也。「則爵不瀆而民作愿」者，此解「好賢」也。瀆，濫也。愿，愨也。君若好賢如《緇衣》，則爵不濫而民皆謹愨也。「刑不試而民咸服」者，此解「惡惡」也。試，用也。言君惡惡如《巷伯》，則刑措而不用，民皆服從。「《大雅》云『儀刑文王，萬國作孚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，諫成王之詩。❶儀，象也。刑，法也。孚，信也。言成王但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，則天下萬國，無不爲信也。言皆信敬之，故云「萬國作孚」。猶文王明德慎罰，爲民所敬信。引之者，證上「爵不瀆，刑不試」也。注「緇衣」至「甚也」　正義曰：《緇衣》者，《詩·鄭風》美鄭桓公、武公詩也。《巷伯》，刺幽王之詩也。故云「皆《詩》篇名」。云「緇衣之宜兮」者，言桓公、武公，並皆有德，堪爲國君。國人願之，言德宜著此緇衣，破敝，我又欲改更爲新衣。云「適子之館兮」者，鄭人云，桓公、武公既爲卿士，適子之館舍兮，謂鄉卿士治事館舍。云「還，予授子之粲兮」者，從館舍迴還，來鄉本國，我即授子以粲餐兮也。鄭人愛桓公、武公之甚矣，是好賢也。緇衣者，諸侯朝服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緇衣羔裘。」注云：「諸侯之朝服。其服，緇布衣而素裳，緇帶素韠。」故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注云：「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。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」知「朝服十五升」者，《雜記》文。知用布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，去其半而緦。」故知布也。知素裳者，以《冠禮》云「素韠」，韠從裳色，故知裳亦素也。若士之助祭者，則韠用緇，不與裳同色。熊氏云：「玄冠，用黑繒爲之。」其義未甚明也。

子曰：❷「夫民，❸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格心；❹教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遯

❶「詩」，原作「辭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二章。
❸「夫民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長民者」，義勝。
❹「格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懽」。裘錫圭按：「懽，也有可能讀爲『勸』。勸，勉也。」《上博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，其義待考。

心。❶格，來也。遯，逃也。故君民者子以愛之，❷則民親之；❸信以結之，則民不倍；恭以涖之，則民有孫心。❹涖，臨也。孫，順也。《甫刑》曰：❺『苗民匪用命，❻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』是以民有惡德，而遂絶其世也。」❼《甫刑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匪，非也。命，謂政令也。高辛氏之末，諸侯有三苗者作亂，其治民不用政令，專制御之以嚴刑，乃作五虐蚩尤之刑，以是爲法。於是民皆爲惡，起倍畔也。三苗由此見滅，無後世。由不任德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教民以德不以刑也。「則民有格心」者，格，來也。君若教民以德，整民以禮，則民有歸上之心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有恥且格。」「《甫刑》曰『苗民匪用命』」者，此《尚書·呂刑》之篇也。甫侯爲穆王説刑，故稱《甫刑》。匪，非也。言「苗民匪用命」者，命，謂政令，言苗民爲君，非用政令以教於下。「制以刑」者，言制御於下以嚴刑。「唯作五虐之刑曰法」者，言唯作蚩尤五種虐刑，自謂爲法。「是以民有惡德」者，以此之故，民皆有怨惡之德，起倍叛之心。「遂絶丌世也」者，言三苗不任德，遂被誅而絶其世也。**注**「甫刑」至「任德」　正義曰：此《甫刑》，《尚書·呂刑》也。而稱《甫刑》者，案《孝經序》

❶「遯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，待考。《上博簡》作「免」，陳佩芬云：「『遯』『免』義近。」

❷「君民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君民者」三字，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此因前文簡本作『長民者』，有領導民衆之義。而傳本只作『夫民』，使整句失去主語，故於此補『君民者』三字以照管前後。」

❸「親之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有親」，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『有親』與『親之』，義相近。」

❹「孫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釋文作「遜」。

❺「甫刑曰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呂刑云」。又，此句上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有「詩云：『吾大夫恭且儉，靡人不斂。』」三句。（「吾大夫恭且儉」，據裘錫圭説；「靡人不斂」，據李零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説。）

❻「命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巠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霝」。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巠，廖明春早已認其爲『至』之繁文，並證其義爲『善』。霝，唐石經及今本作『靈』。《上博簡》之『霝』，與《呂刑》諸本合，可證此句文義應定在『善』義上。從知鄭玄訓『命』爲『政令也』，似欠妥。」

❼「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絶其世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均無此十二字。

云：「春秋有吕國而無甫侯。」但《孝經序》未知是鄭作以否。案春秋實無甫侯。《國語》云：「申、吕雖衰，齊、許猶在。」又云：「齊、許、申、吕，皆由大姜。」然則吕即甫也。案孔注《尚書》「吕侯後爲甫侯」，故穆王時謂之吕侯，周宣王及平王之時爲甫侯。故《詩·崧高》云「生甫及申」，謂宣王時也；《揚之水》「不與我戍甫」，謂平王時也，則孔氏義爲是，鄭或同之。云「高辛氏之末，諸侯有三苗者作亂」，案鄭注《吕刑》云：「苗民，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，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，上效蚩尤重刑。必變『九黎』言『苗民』者，有苗，九黎之後，顓頊代少昊，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，爲居於西裔者三苗。❶至高辛之衰，又復九黎之君惡，堯興，又誅之。堯末，又在朝。舜時，又竄之。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，故著其氏而謂之民。民者，冥也，言未見仁道。」以此言之，三苗是九黎之後，九黎於少昊之末而爲亂，三苗於高辛氏之末又爲亂，故此注云「高辛」。以《吕刑》於此「苗民」之下云「皇帝清問下民」，又云「乃命三后」，三后，謂伯夷之等，故以皇帝爲帝堯，又以苗民爲高辛氏之末也。鄭以九黎爲苗民先祖，但上學蚩尤之惡，非蚩尤子孫。孔注《尚書》，以爲九黎即蚩尤也，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，與鄭異。子曰：❷「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令，❸從其所行。❹言民化行，不拘於言。上好是物，下必有甚者矣。❺甚者，甚於君也。故上之所好惡，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表也。❻言民之從君，如景逐表。子曰：❼「禹立三年，百

❶「三苗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三苗』，《吕刑》疏作『三國』，於義爲長。此孔所改。」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四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八章。

❸「所令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所以命」。按：《郭店簡·尊德義》云：「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命。」然則「以」字可有可無。

❹「從」上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有「而」字。

❺「甚」下，《郭店簡》有「安」字，其注釋云：「安，用法同『焉』。」《上博簡》此句殘缺。

❻「是民之表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是」字。「表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萰」，李零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云：「應釋『蔈』或『標』，簡文用爲『表』。」《上博簡》作「蘽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：「應釋『標』，讀爲『表』。」

❼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五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七章。

姓以仁遂焉，❶豈必盡仁？言百姓傚禹爲仁，非本性能仁也。遂，猶達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❷《甫刑》曰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』❸《大雅》曰：『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。』」❹皆言化君也。孚，信也。式，法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上文，以君者民之儀表，不可不慎，故此兼言上有其善，則下賴之。「百姓以仁遂焉」者，遂，達也。言禹立三年，百姓悉行仁道，達於外內，故云「百姓以仁遂焉」。「豈必盡仁」者，言禹之百姓，豈必本性盡有仁道？秖由禹之所化，故此禹立三年，則百姓盡行仁道。《論語》稱「如有王者，必世而後仁」者，禹承堯、舜禪代之後，其民易化。《論語》所稱者，謂承離亂之後，故必世乃後仁。是以注《論語》云：「周道至美，武王伐紂，至成王乃致太平，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。」「《詩》云『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』」者，此《小雅·節南山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幽王之時，尹氏爲大師，爲政不平，故詩人刺之云：赫赫然顯盛之師尹者，民具爾瞻，視上之所爲。引者，證民之法則於上。「《甫刑》曰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』」者，慶，善也。一人，謂天子也。天子有善行，民皆蒙賴之。引者，證上有善行，賴及於下。「《大雅》曰『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』」者，是《大雅·下武》之篇，美武王之詩。孚，信也。言武王成就王道之信者，故爲下土法。引之者，證君有善，與下爲法式也。

子曰：❺「上好仁，則下之爲仁争先人。❻故長民者章志、貞教、尊仁，❼

❶「遂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道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頪」。虞萬里《研究》云：「鄭玄注『遂』字云：『遂猶達也。』《郭店簡》作『道』，《説文》『一達謂之道』，與傳本字異而義合。《上傳簡》字形左邊亦類『羍』，故亦有可能爲『達』之誤字。唯無實據，只能存疑。」又，「焉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均無。

❷「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」，此十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在第八章（今本第四章）「民之表也」之後，是。

❸「兆民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萬民」。

❹「大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詩」。又，《郭店簡》引《詩》在上文《甫刑》之前。《上博簡》引《詩》有殘缺，但引《詩》位置與《郭店簡》同。

❺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六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亦爲第六章。

❻「争先人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也争先」。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『争先人』之『人』，劉信芳、涂宗流、劉祖信諸人均以爲衍，近是。」

❼「貞教尊仁」，此四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均無。

以子愛百姓；❶民致行己，❷以説其上矣。章，明也。貞，正也。民致行己者，民之行，皆盡己心。《詩》云：『有梏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梏，大也，直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。「則下之爲仁争先人」者，言上若好仁，則下皆爲仁，争欲先他人。「故長民者章志、貞教、尊仁，以子愛百姓」者，章，明也。貞，正也。言尊長於人爲君者，當須章明己志，爲貞正之教，尊敬仁道，以子愛百姓也。「民致行己，以説其上矣」者，言上能化下如此，則在下之人，致盡行己之意，以説樂其上矣。《詩》云『有梏德行，四國順之』」，此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也。梏，大也。言賢者有大德行，四國從之。引者，證上有其德，下所從也。

子曰：❸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；❹王言如綸，❺其出如綍。❻言言出彌大也。綸，今有秩、嗇夫所佩也。綍，引棺索也。故大人不倡游言。❼游，猶浮也，不可用之言也。可言也，不可行，君子弗言也；可行也，不可言，君子弗行也。❽則民言不危行，而行不危言矣。❾危，猶高也。言不高於行，行不高於言，言行相應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淑

---

❶「以子愛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以昭」。按：昭，示也。

❷「民致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「民」上有「則」字，「致」作「至」。

❸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七章。此章之「故大人不倡游言」句之前，是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之第十四章，之後是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之第十五章。

❹「綸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緍」。

❺「綸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索」。

❻「綍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𦁈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：「𦁈，借作『紼』。今本作『綍』。裘按：『紼』、『綍』二字，字書以爲一字異體。」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❼「游言」，《郭店簡》「游」作「流」，無「言」字。又，此句下，《郭店簡》有「詩云誓爾出話敬爾威儀」十字。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有「敬爾威儀」四字。此十字，今本錯簡在第八章。

❽「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」，文中四「也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均無。又，此段文字上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有「子曰」二字，蓋爲一章之始。

❾「而行不危言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而」字，無「矣」字。

慎爾止，不諐于儀。』」淑，善也。諐，過也。言善慎女之容止，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王者出言，下所傚之，其事漸大，不可不慎。意與前經同也。

「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綸」者，王言初出，微細如絲。及其出行於外，言更漸大，如似綸也。言綸麤於絲。「王言如綸，其出如綍」者，亦言漸大，出如綍也。綍又大於綸。「故大人不倡游言」者，游言，謂浮游虚漫之言，不可依用。出言則民皆師法，故尊大之人，不倡道此游言，恐人依象之。「可言也，不可行，君子弗言也」，謂口可言說，力不能行，則君子不言也。若「有客不能館，則不問其所舍」之類是也。「可行也，不可言，君子弗行也」，熊氏云：「可行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，但不可言說爲凡人作法。如此之事，則君子不當行。若曾子有母之喪，『水漿不入於口七日』，不可言説以爲法，故子思非之。是君子不行也。」「則民言不危行，而行不危言矣」者，危，高也。如此化民，則民言行相應，言不高於行，行不高於言。

「《詩》云『淑慎爾止，不諐于儀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淑，善也。諐，過也。言爲君之法，當善謹慎女之容止，不諐過於禮之容儀。言當守道以自居。引者，證言行不可過也。注「綸，今有秩、嗇夫所佩也」正義曰：案《漢書·百官公卿大夫表》云：「十里一亭，十亭一鄉。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，有遊徼。三老掌教化，嗇夫掌獄訟，遊徼掌禁盜賊。」故《漢書》云：「張敞以鄉有秩補大守卒史。」又云：「朱邑爲桐鄉嗇夫。」又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❶「鄉置有秩、三老、遊徼。有秩，郡所署，❷秩百石。❸其鄉小者，縣所署嗇夫。」❹案此則有秩、嗇夫職同，但隨鄉大小，故名異耳。名雖異，其所佩則同。張華云：「綸如宛轉繩。」

子曰：❺「君子道人以言，而禁人以行。❻禁，猶謹也。故言必慮其所

❶ 「志」，原作「表」，據阮校引惠棟校改。
❷ 「署」，原作「置」，據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改。
❸ 「石」，原作「户」，據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改。
❹ 「縣所署嗇夫」，案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作「縣置嗇夫一人」。
❺ 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八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六章。
❻ 「禁人」，《郭店簡》無「人」字，「禁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其注釋云：「其上部爲《說文》『恆』之古文，疑讀作『恆』。」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《郭店簡》字形雖不見《說文》，然其從『止』，乃不爭之事實。『止』與傳本之『禁』義相通，此又毋庸置疑。退而論之，即使兩字無直接聲韻關係，其意義相同，亦無礙其互爲異文。」

終，❶而行必稽其所敝，❷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。❸稽，猶考也，議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。』❹話，善言也。《大雅》曰：『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！』」❺緝，熙，皆明也。言於明明乎敬其容止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事。「道人以言」者，在上君子，誘道在下以善言，使言有信也。「而禁人以行」者，禁，猶謹也。言禁約謹慎人以行，使「行顧言」也。「故言必慮其所終」者，謂初出言之時，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末可恒行以否。「而行必稽其所敝」者，稽，考也。言欲行之時，必須先考校此行至終敝之時無損壞以否。「《詩》云『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也。話，善言也。爾，汝也。謹慎爾之所出之善言，以爲政教，故恭敬爾之威儀。❻言必爲人所法則。引證言慮其所終。「《大雅》云『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。於，謂嗚呼。緝，熙，皆光明也。言文王之德，嗚呼！光明乎！又敬其容止。引者，證在上當敬其言行也。子曰：❼「長民者衣服不貳，❽從容有常，以齊其民，❾則民德壹。貳，不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彼都人士，狐裘黃黃。』❿其容

❶「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則」。
❷「而行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而」字，「必」作「則」。
❸「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則民慎於言而謹於行」。
❹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」，此十字蓋今本錯簡在此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在第十四章，是。
❺「於緝熙敬止」，《郭店簡》同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於幾義之」。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李家浩謂《郭店簡》『幾』字乃『玆』與『臣』兩字之合文，讀爲『緝熙』。裘錫圭以爲『義』爲『敬』字之誤摹。」然則，是同於今本與《郭店簡》也。
❻「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故」字。
❼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九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亦爲第九章。
❽「貳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改」。
❾「以齊其民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此四字。
❿「彼都人士狐裘黃黃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此八字。

不改，出言有章。❶行歸于周，❷萬民所望。』」❸黄衣則狐裘，大蜡之服也。詩人見而説焉。章，文章也。忠信爲周。此詩毛氏有之，三家則亡。疏正義曰：「從容有常」者，從容，謂舉動有其常度。「則民德壹」者，壹，謂齊壹。則萬人之德皆齊壹，不參差。「《詩》云『彼都人士』」者，此《小雅·都人士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幽王之時，君臣衣服無常，故詩人引彼明王之時，都邑之人有士行者，服此狐裘黄黄然。「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」者，周，謂忠信。言都人之士，行歸忠信，萬民所以瞻望，以法則之。注「黄衣則狐裘，大蜡之服也」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黄衣黄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」此云「黄衣」，故云「大蜡之服」。《論語》云「黄衣狐裘」，故狐裘則黄衣也。案《詩》注云「狐裘，取温裕而已」，不云「大蜡」，此云「蜡」者，以正衣解之。詩謂庶人有士行，非關蜡祭之事，故爲温裕也。子曰：❹「爲上可望而知也，爲下可述而志也，❺則君不疑於其臣，❻而臣不惑於

---

❶「出言有章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出言有 ㄱ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有「出言」二字。「ㄱ」，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疑爲字之未寫全者。」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筆者認爲此爲『人』字。『人』即『仁』。『仁』、『信』相諧，古音皆在真部。」虞氏不僅論證了「出言有仁」與上下文的文義關係，而且以小窺大，闢專章討論此詩，句句徵實，竊以爲其結論近是。

❷「行歸于周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此四字。

❸「萬民所望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利民所信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有「所信」二字。按：利，通「黎」。「信」與上文「仁」韻。簡文引《詩》，不唯與今本不合，且與《詩·都人士》亦不合，學者多以今本《毛詩》繩簡文引《詩》，自然難免扞格不入。而虞萬里認爲「簡本所引與《毛詩》首章似爲同一首詩之不同章節」，持此而入，則怡然理順矣。詳《研究》之第十一章。

❹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三章。

❺「述而志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類而等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頪而齿」。裘錫圭按：「（郭店）簡文讀爲『類而等之』，於義可通，似不必從今本改讀。」「頪而齿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釋作「述而志」。虞萬里從裘錫圭説，並據賈誼《新書》所引，認爲「可證傳本『述而志』確爲傳抄之譌」，詳《研究》。

❻「於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於」字。

其君矣。❶志，猶知也。《尹吉》曰：❷『惟尹躬及湯，❸咸有壹德。』吉，當爲「告」。告，古文「誥」字之誤也。《尹告》，伊尹之誥也，《書序》以爲《咸有壹德》，今亡。咸，皆也。君臣皆有壹德不貳，則無疑惑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」❹**疏**正義曰：「爲上可望而知也」者，謂貌不藏情，可望見其貌，則知其情。　「爲下可述而志也」，志，知也。爲臣下率誠奉上，❺其行可述敘而知。　「《尹吉》曰『惟尹躬及湯，咸有壹德』」者，吉，當爲「告」，是伊尹誥大甲，故稱《尹誥》，則《咸有一德》篇是也。言惟尹躬身與成湯，皆有純壹之德。引者，證上君臣不相疑惑。　「《詩》云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』」者，此《詩·曹風·鳲鳩》之篇，刺曹君之詩。言善人君子，其儀不有差忒。引者，證壹德之義。　子曰：❻「有國者章善癉惡，❼以示民厚，則民情不貳。❽章，明也。癉，病也。《詩》云：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』」**疏**正義曰：「章善癉惡」者，章，明也。癉，病也。言爲國者有善以賞章明之，有惡則以刑癉病之也。　「《詩》云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』」者，此《詩·小雅·小明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也。言大夫悔仕亂世，告語未仕之人，言更待明君，靖謀共具爾之祿位，愛好正直之人，然後事之也。引之者，證上「民情不貳」，爲正直之行。

---

❶「而臣不惑於其君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臣不惑於君」。

❷「尹吉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尹誥」，與鄭注合。

❸「尹躬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釋文作「伊尹」。裘錫圭按語讀作「尹允」，以爲「躬」可能是訛字。「湯」，《郭店簡》同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康」，其注釋云：「『康』、『湯』經籍通用。」

❹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」，此十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在「尹吉曰」之前。

❺「爲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謂」。

❻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一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二章。

❼「章善癉惡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章好章惡」。「善」，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作「義」。

❽「貳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紑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弋」。裘錫圭按云：「『貳』，《釋文》所據本作『忒』，簡本『紑』字亦當讀爲『忒』。」「弋」，虞萬里《研究》亦讀作「忒」，云：「宋元之學者多以『疑貳』釋之，欠妥。」

子曰：❶「上人疑則百姓惑，下難知則君長勞。難知，有姦心也。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，❷慎惡以御民之淫，❸則民不惑矣。❹淫，貪侈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。」臣儀行，不重辭，不援其所不及，不煩其所不知，❺則君不勞矣。❻儀，當爲「義」，聲之誤也。言臣義事君則行也。重，猶尚也。援，猶引也。引君所不及，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、舜也。不煩以其所不知，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。凡告喻人，當隨其才以誘之。《詩》云：❼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。』❽上帝，喻君也。板板，辟也。卒，盡也。癉，病也。此君使民惑之詩。《小雅》曰：❾『匪其止共，惟王之卭。』」❿匪，非也。卭，勞也。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，惟使王之勞。此臣使君勞之詩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上經，君臣各以情相示，則君之與臣，各得其所。「上人疑」者，謂在上之君多有疑二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。「下難知則君長勞」者，若在下之人，心懷欺詐，難知其心，則在上君長，治之勞苦。「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

❶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二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四章。

❷「俗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忩」，讀作「欲」；《上博簡》作「谷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亦讀作「欲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今本作『俗』，似誤。」

❸「慎惡以御民之淫」，「慎」，《郭店簡》、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據隸定作「謹」；「御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同，《郭店簡》裘錫圭按釋作「渫」，《説文》：「渫，除去也。」學者於裘説尚有異議，待考。「之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❹「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矣」字。

❺「臣儀」至「不知」凡十八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臣事君言其所不能不訂其所能」十三字，出入較大。訂，裘錫圭按云：「似應讀爲辭讓之『辭』。今本有『不重辭』之語，蓋以『辭』爲『言辭』，亦非。」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亦隸定作「辭」。

❻「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矣」字。

❼「詩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大頣」。「頣」，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在此借作『雅』。」

❽「癉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疸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❾「曰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員(云)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❿「匪其止共惟王之卭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非其止之共唯王卭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有後四字「隹王之功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釋作「惟王之卭」。李零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：「簡文『共唯王』與『之』字互倒，今爲乙正。」

矣」，覆上「百姓惑」。淫，貪也。言如此則民不惑矣。「臣儀行，不重辭，不援其所不及，不煩其所不知，則君不勞矣」者，覆上「君長勞」。如此則君不勞。「臣儀行」者，儀，當爲「義」，謂臣有義事，則奉行之。「不重辭」者，❶重，尚也。爲臣之法，不尚虛華之辭。「不援其所不及」者，謂君才行所不能及，臣下不須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，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、舜也。「不煩其所不知」者，謂君有所不知，其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，令必行之。臣能如此，則君不勞苦。「《詩》云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』」者，上帝，君也。板板，辟也。卒，盡也。癉，病也。言君上邪辟，下民盡皆困病。引之者，證君使民惑之事。此《詩·大雅·板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「《小雅》曰『匪其止共，惟王之卭』」者，《小雅·巧言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也。言小人在朝，不止息於恭敬，惟爲姦惡，使王之卭勞。引之者，證臣使君勞也。子曰：❷「政之不行也，❸教之不成也，爵祿不足勸也，刑罰不足恥也，❹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。言政教所以明賞罰。《康誥》曰：❺『敬明乃罰。』《甫刑》曰：❻『播刑之不迪。』」❼康，康叔也，作誥，《尚書》篇名也。播，猶施也。不，衍字耳。迪，道也。言施刑之道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慎賞罰之事。「政之不行也，教之不成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，教化所以不成者，秖由君上爵祿加於小人，不足勸人爲善也；由刑罰加於無罪之人，不足恥其爲惡。由賞罰失所，故致政之不行，教之不成也。」「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」者，❽刑爵不中，則懲勸失所，故君上不可輕褻之。「《康誥》曰『敬明乃罰』」者，證刑罰不可褻也。周公作《康誥》，誥

---

❶「不」字原脱，據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三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亦爲第十三章。

❸「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也」字。

❹「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則刑罰不足恥而爵不足勸也」，不僅字有參差，且與今本兩句互爲顛倒。《上博簡》殘缺，僅餘最後一個「也」字。

❺「曰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云」。

❻「甫刑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呂刑」。

❼「不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不」字，與鄭注合。

❽「褻」字原漫漶，據阮本釐清。

康叔云：「女所施刑罰，必敬而明之也。」《甫刑》曰『播刑之不迪』」，「不」爲衍字。迪，道也。此穆王戒群臣云：「今爾何監，非是伯夷布刑之道？」言所爲監鏡者，皆是伯夷布刑之道。引之者，證重刑之義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二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子曰：❶「大臣不親，百姓不寧，則忠敬不足，而富貴已過也。大臣不治，而邇臣比矣。❷忠敬不足，謂臣不忠於君，君不敬其臣。邇，近也。言近以見遠，言大以見小，互言之。比，私相親也。故大臣不可不敬也，❸是民之表也；❹邇臣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道也。❺民之道，言民循從也。君毋以小謀大，❻毋以遠言近，毋以內圖外，❼圖，亦謀也。言凡謀之，當各於其黨。於其黨，知其過審也。大臣柄權於外，小臣執命於內，或時交争，轉相陷害。則大臣不怨，邇臣不疾，而遠臣不蔽矣。❽疾，猶非也。葉公之顧命曰：❾『毋以

---

❶ 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四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一章。

❷ 「大臣不親」至「而邇臣比矣」，此六句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大臣之不親也，則忠敬不足，而富貴已過也。邦家之不寧，則大臣不治，而褻臣託也」。「則大臣不治，而褻臣託也」二句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以上六句的文字與次序，與今本多有不同。」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此章前六句簡本文理清晰，句式整齊。而傳本層次不如簡本清晰。」

❸ 「故大臣不可不敬也」，「故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此以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「也」，《上博簡》同，《郭店簡》無。

❹ 「是民之表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是」字。「表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蕝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蕝，朝會束茅表位曰蕝。」

❺ 「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」，此十二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❻ 「毋以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不與」。

❼ 「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」，此十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❽ 「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」，此十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虞萬里《研究》：「揣文義，亦是爲與『君毋以小謀大』三句相應而增加，非原來所有。」

❾ 「葉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。「[illegible]」，李學勤《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》釋作「彗」，定此字爲「文獻祭公之『祭』的本字」（《文物》一九九八年第七期）。李零《上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認同李説，但認爲「字形分析還值得討論。此字像手持雙矢，乃『射』字之異構。『葉公』之葉，古讀正與『射』字相近。」

小謀敗大作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，❶毋以嬖御士疾莊士，❷大夫卿士。』」葉公，楚縣公葉公子高也。臨死遺書曰顧命。小謀，小臣之謀也。大作，大臣之所爲也。嬖御人，愛妾也。疾亦非也。莊后，適夫人，齊莊得禮者。嬖御士，愛臣也。莊士，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，今爲大夫卿士。子曰：❸「大人不親其所賢，而信其所賤，民是以親失，而教是以煩。❹親失，失其所當親也。教煩，由信賤也。賤者無壹德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。』言君始求我，如恐不得我；既得我，持我仇仇然不堅固，亦不力用我，是不親信我也。《君陳》曰：『未見聖，若己弗克見；❺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。』」❻克，能也。由，用也。子曰：❼「小人溺於水，君子溺於口，大人溺於民，皆在其所褻也。言人不溺於所敬者。溺，謂覆没，不能自理出也。夫水近於人而溺人，德易狎而難親也，易以溺人。言水，人所沐浴自絜清者，至於深淵洪波，所當畏慎也。由近人之故，或泳之游之，褻慢而

---

❶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人」字；「疾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，隸定作「息」，借作「塞」。塞，絶也。《上博簡》作「[illegible]」，疑即《説文》「衋」之省文。《説文》：「衋，傷痛也。」與「疾」義相近。下句「疾」字同此。

❷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御」字，無「莊士」二字，疑今本此三字衍。

❸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五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章。

❹「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教此以失，而民此以緮」。緮，虞萬里認爲「可從本字讀作『繁（緐）』，而不必改讀爲『煩』。」詳《研究》。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其異文除『是』字較簡本『此』爲長外，似皆當以簡本爲是。」

❺「若己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如其」，義同。唯《上博簡》「其」下有一重文符號，疑衍。

❻「亦不克由聖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我弗迪聖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我弗貴聖」。按：鄭玄注：「由，用也。」「迪」字從「由」得聲，故亦有「用」義。唯「貴」字不愜文義，待考。

❼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六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均無此章。

無戒心，以取溺焉。有德者亦如水矣，初時學其近者小者，以從人事，自以爲可，則侮狎之。至於先王大道，性與天命，則遂扞格不入，迷惑無聞，如溺於大水矣。難親，親之當肅敬，如臨深淵。口費而煩，易出難悔，易以溺人。費，猶惠也。言口多空言，且煩數也。過言一出，駟馬不能及，不可得悔也。口舌所覆，亦如溺矣。費，或爲「哱」，或爲「悖」。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，可敬不可慢，易以溺人。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，難卒告喻。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，若陵虐而慢之，分崩怨畔，君無所尊，亦如溺矣。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。《太甲》曰：『毋越厥命以自覆也。若虞機張，往省括于厥度則釋。』越之言蹷也。厥，其也。覆，敗也。言無自顛蹷女之政教以自毁敗。虞，主田獵之地者也。機，弩牙也。度，謂所擬射也。虞人之射禽，弩已張，從機間視括，與所射參相得，乃後釋弦發矢。爲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群臣及萬民，可乃後施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『惟口起羞，惟甲胄起兵，惟衣裳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。』兑，當爲「説」，謂殷高宗之臣傅説也，作書以命高宗，《尚書》篇名也。羞，猶辱也。衣裳，朝祭之服也。惟口起辱，當慎言語也。惟甲胄起兵，當慎軍旅之事也。惟衣裳在笥，當服以爲禮也。惟干戈省厥躬，當恕己，不尚害人也。《太甲》曰：『天作孽，可違也。自作孽，不可以逭。』違，猶辟也。逭，逃也。《尹吉》曰：『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，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。』「尹吉」，亦「尹誥」也。「天」，當爲「先」，字之誤。忠信爲周。相，助也，謂臣也。伊尹言：尹之先祖，見夏之先君臣，皆忠信以自終，今天絶桀者，以其自作孽。伊尹始仕於夏，此時就湯矣。夏之邑，在亳西。見，或爲「敗」。「邑」，或爲「予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在下群臣，無問大小，皆須恭敬謹慎，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。「大臣不親，百姓不寧，則忠敬不足，富貴已過也」者，沈氏云：「謂大臣離二，不與上相親，政教煩苛，故百姓不寧。若其如此，臣不忠於君，君不敬於臣，是忠敬不足。所以致然也，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。」「大臣不治，而邇臣比矣」者，大臣不肯爲君理治職事，由邇近之臣與上相親比故也。「邇臣不可不慎也，是民之道也」者，邇，近也。言親近之臣，不

可不愼擇其人。道，謂道路，言邇臣是民之道路，邇臣好，則人從之好；邇臣惡，則人從之惡也。「君毋以小謀大」者，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。「毋以遠言近」者，無得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也。「毋以内圖外」者，無得以内臣共圖謀外臣之事。所以然者，小大之臣意殊，遠近之臣不同，恐各爲朋黨，彼此交争，轉相陷害，故不圖謀也。「則大臣不怨，邇臣不疾，而遠臣不蔽矣」者，若能如此，則外内情通，小大意合，大臣不怨恨於君也，疾猶非也，近臣不爲人所非毁，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。「葉公之顧命曰：『毋以小謀敗大作』」者，此葉公顧命之書，無用小臣之謀，敗損大臣之作。「毋以嬖御人疾莊后」者，莊后，謂齊莊之后，是適夫人也。無得以嬖御賤人之爲，非毁於適夫人。「毋以嬖御士疾莊士」者，言毋得以嬖御之士，非毁齊莊之士。「大夫卿士」者，覆説言「莊士」即大夫卿之典事者。士，事也。注「言近以見遠，言大以見小，互言之」　正義曰：「言近以見遠」，謂言近臣親比，則遠臣不親比。云「言大以見小」，謂大臣不治，小臣治也。故云「互言之」也。注「大臣」至「陷害」　正義曰：由大臣執權於外，小臣執命於内。或大臣忌小臣，或小臣忌大臣，所以内外交争。若共圖謀，轉相陷害。故所謀之事，各於其黨。與大臣謀大臣，與小臣謀小臣。是各於其黨中，知其過失審悉也。注「葉公，楚縣公葉公子高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葉公子高」者，《左傳》云《世本》文。❶云「臨死遺書曰顧命」者，約《尚書·顧命》之篇。「子曰」至「由聖」　正義曰：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。「不親其所賢，而信其所賤」者，謂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之人，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。「民是以親失」者，言以此化民，民效於上，失其所當親，惟親愛群小也。「而教是以煩」者，言群小被親，既無壹德，政教所以煩亂也。「《詩》云『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』」，此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彼幽王初求我賢人，如不得於我。言禮命煩多也。「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」者，既得賢人，執留我仇仇然不堅固，亦不於我上以力而用我。引之者，證不親其所賢也。「《君陳》曰『未見聖，若己弗克見；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』」者，此《尚書·君陳》篇，成王戒君陳之辭也。言凡人未見聖道之時，如似己不能見；既見聖道，亦不能用之也。「子曰」至「惟終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戒慎言之事。「小人溺於水」者，謂卑賤小人，居近川澤者，愛翫於水。溺，覆没也。多爲水所覆没，故云「小人溺於水」。「君子

❶「云」當衍字。《論語·述而》「葉公問孔子於子路」章邢昺疏即作「據《左傳》、《世本》文」。蓋謂先後見于二書也。

溺於口」者，言卿大夫之君子，以口傷人而致怨恨，遂被覆没，亦如溺於水，不能自治也。「大人溺於民」者，大人，謂人君也。由君在上，陵虐下民，則人衆離叛，君無所尊，故溺於民也。「皆在其所褻也」者，言小人、君子、大人等所以被没溺者，皆在於褻慢而不能敬慎，故致溺也。「夫水近於人而溺人」者，釋上三事所以致溺也。此説水溺所由也。水若遠於民，則人不没溺。但由水近人，則人得用之沐浴，而日日狎習，不復畏懼。或泳之，或游之，無有誠忌。至於洪波浪起，亦猶習以爲常，故致覆溺也。「德易狎而難親也，易以溺人」者，德易狎者，言有德之人，初時學其近者淺者，謂言可得，是易可親狎。至大者遠者，莫測其理，是難可親也。初時易狎是易也，終則難親是溺人也，故云「易以溺人」也。「口費而煩，易出難悔，易以溺人」者，説德既竟，此還釋「溺口」所由。費，惠也。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，是口惠也。口惠不難，失在煩數，故云「而煩」也。無以實言，是「易出」也。一出言，駟馬追之不及，是「難悔」。必爲物所憾，所以有禍。口費易出，難悔被害，是「溺人」也。「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」者，此釋「溺民」所由也。言下民之情，常自閉塞，不通人道，故云「閉於人」也。而用心鄙詐，故云「有鄙心」。「可敬不可慢，易以溺人」者，既閉塞人道而有鄙詐，卒難告喻，故人君當敬以臨之，庶其漸染。若又陵慢，則必怨畔，則國無民，君道便喪溺也。民處卑下，易可褻慢，終致怨畔，是「溺人」也。「《大甲》曰『毋越厥命以自覆也』」者，伊尹戒大甲之辭。❶言無得顛越其教命，以自覆敗也。「若虞機張」者，虞，謂虞人。機，謂弩牙。言爲政之道，如虞人射獸，先弩牙以張也。「往省括于厥度則釋」者，謂己心往機間省視箭括當於所射之度，乃釋弦而發矢，故云「則釋」。言爲政之道，政教已陳，當以己心省此所施政教合於群下，然後乃施之也。「《兑命》曰『惟口起羞，惟甲胄起兵』」者，此《尚書》篇名，傅説戒高宗之辭。口爲榮辱之主，若出言不當，則被人所賤，故起羞辱也。甲胄罰罪之器，若所罰不當，反被兵戎所害，故「甲胄起兵」也。「惟衣裳在笥，惟干戈省厥躬」者，衣裳在篋笥，當服之以行禮，不可妄與於人。惟所施干戈之事，當自省己身，不可妄加無罪，浪以害人。「《大甲》曰『天作孽，可違也』」者，若水旱災荒，自然而有，非由人失所致，故云「天作孽」；亦可徙移辟災，是「可違」也。「自作孽，不可以逭」者，己自作禍，物皆怨恨，所在而致禍害，故不可逃也。「《尹吉》曰『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』」者，吉，當爲「告」。天，當爲「先」。言伊尹告大甲云：伊尹身之先祖，見西方

❶「戒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夏邑之君，謂禹也。夏都在亳西，故云「西邑」也。「自周有終，相亦惟終」者，周，謂忠信。言夏之先君，有能忠信得自有其終，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，亦得終久也。引者，證人君若修德行善，則能終也。注「難親，親之當肅敬，如臨深淵」　正義曰：言德易狎而難親，若其終始易親，則全無溺人之事。由其初則易狎，後則難親，當恒肅敬，如臨深淵水。若不肅敬，則致陷害，故云「溺人」也。注「兑，當爲説」　正義曰：《尚書序》云：「高宗夢得説，使百工營求諸野，得諸傅巖，作《説命》三篇。」是高宗之臣傅説也，説作書以戒高宗也。注「尹吉」至「亳西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尹吉」者，上經已解「尹吉」爲「尹告」，故此云亦誥也。云「天，當爲先」者，以「天」字與「先」相似，故爲「先」也。云「忠信爲周」者，《國語》文也。云「伊尹言：尹之先祖」者，鄭君不見《古文尚書》，故云伊尹之先祖。據《尚書》是《大甲》之篇，言尹之往，先見夏之先君，是身之往先見，非謂尹之先祖也。云「伊尹始仕於夏，此時就湯矣」者，《書序》云：「伊尹去亳適夏，既醜有夏，復歸于亳。」是「始仕於夏」也。經云「先見西邑夏」，故知爲誥之時「就湯矣」。以鄭不見《古文》，謂言「尹誥」，是伊尹誥成湯，故云「此時就湯矣」，與《尚書》同。云「夏之邑，在亳西」者，案《世本》及《汲冢古文》，並云禹都咸陽，❶正當亳西也。及後乃徙安邑。鄭以爲湯都偃師爲亳邑，則是安邑亦在亳西也。

子曰：❷「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。心莊則體舒，心肅則容敬。❸心好之，身必安之。❹君好之，民必欲之。❺心以體全，❻亦以體傷；❼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。❽

❶「咸陽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『咸陽』當作『陽城』。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注引《汲冢書》曰『禹都陽城』是也。陽城對偃師言，則亦爲西矣。」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七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五章。

❸「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」，此十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❹「心好之身必安之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心好則體安之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❺「君好之民必欲之」，上「之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則」。「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❻「心以體全」，「心」字上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有「故」字。「全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灋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廌」。灋，「法」之初文，裘錫圭按：「簡文『法』，疑當讀爲『廢』，二字古通。」虞萬里《研究》認爲「『廌』乃『灋』之省文。而傳本『全』乃『灋』古文『佱』或『佱』之誤字」。

❼「亦以體傷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此四字。

❽「君以民存亦以民亡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君以民亡」。

莊，齊莊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。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，庶民以生。❶ 誰能秉國成？❷ 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。』先正，先君長也。誰能秉國成？傷今無此人也。成，邦之八成也，誰能秉行之？不自以所爲者正，盡勞來百姓憂念之者與？疾時大臣專功爭美。《君雅》曰：『夏日暑雨，❸ 小民惟曰怨。❹ 資冬祁寒，❺ 小民亦惟曰怨。』」雅，《書序》作「牙」，假借字也。《君雅》，周穆王司徒作，《尚書》篇名也。資，當爲「至」，齊、魯之語，聲之誤也。祁之言是也，齊西偏之語也。夏日暑雨，小民怨天；至冬是寒，小民又怨天。言民恒多怨，爲其君難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論君人相須，言養人之道，不可不慎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』」者，此逸《詩》也。正，長也。詩人稱：昔吾之有先君正長，其教令之言，分明且清絜，國家所以安也，都邑所以成也，庶人所以生也。「誰能秉國成？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」者，卒，盡也。言詩人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，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？又當謙退之。「不自爲正」者，得其正道，能用仁恩，盡勞來百姓。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。疾時大臣，唯專功爭美，各自爲是也。「《君雅》曰『夏日暑雨，小民惟曰怨』」者，此穆王命君牙之辭也。言民心難稱，所怨恒多。夏日暑熱及雨，天之常道，細小之人，惟曰怨也。「資冬

---

❶ 「昔吾」至「以生」，二十二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❷ 「能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能」字，與今本《毛詩》合。

❸ 「夏日暑雨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夏」字。「暑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傛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倶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：「傛，讀作『溶』。《説文》：『溶，水盛貌。』溶雨，雨盛。」《上博簡》注釋：「『倶』字待考。」

❹ 「怨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悁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命」。《郭店簡》裘錫圭按：「『悁』，此字應從今本釋作『怨』，字形待考。」《上博簡》之「命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認爲不是「命」字，而是「以肙爲聲旁表示『怨』義的『宛』字。」

❺ 「資冬祁寒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晉冬旨滄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晉冬耆寒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：「晉，簡文從『臸』省。《説文》：『晉，進也。』滄，訓爲『寒』。」裘錫圭按：「簡文『旨』，讀爲『耆』。『耆』、『祁』音同可通。祁寒，猶言極寒、嚴寒。」

祈寒，小民亦惟曰怨」者，至於冬日是大寒之時，小人亦惟曰怨。猶言君政雖曰得當，人怨之不已，是治民難也。**注**「成，邦之八成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小宰職》云：「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：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祿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」皆成事品式，以聽治於人。**注**「雅，《書序》作『牙』，假借字也」 正義曰：言古「牙」字假「雅」字以爲「牙」，故《尚書》以爲「君牙」，此爲「君雅」。案《尚書》云「小民惟曰怨咨」，今此本作「資」，鄭又讀「資」當爲「至」，以鄭不見《古文尚書》故也。

子曰：❶「下之事上也，身不正，言不信，則義不壹，行無類也。」類，謂比式。

子曰：❷「言有物而行有格也，❸是以生則不可奪志，死則不可奪名。❹物，謂事驗也。格，舊法也。故君子多聞，質而守之；❺多志，❻質而親之；精知，略而行之。❼質，猶少也。多志，謂博交汎愛人也。精知，孰慮於衆也。精，或爲「清」。《君陳》曰：『出入自爾師虞，庶言同。』❽自，由也。師、庶，皆衆也。虞，度也。言出內

---

❶ 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八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此章。

❷ 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十九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八章。

❸ 「言有物而行有格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君子言有物，行有格」。

❹ 「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」，「是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此」。二「則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皆無。

❺ 「質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齊」。裘錫圭按：「『齊』、『質』，古音相近。」下文「質」字同此。

❻ 「志」，《郭店簡》同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旹」，初定爲「齒」的異體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(二)》：「按：『志』，上從止，下爲『㠯』字的或體，並不是『齒』字的異體。」

❼ 「略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迲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⿰阝圭」，初讀皆作「略」。虞萬里認爲簡文並當釋作「格」。此處之「格而行之」，即上文之「行有格」。格，法也。略，亦法也。孔疏釋「略」爲「要略」，非。詳《研究》。

❽ 「君陳」至「言同」，此十二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在下文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」之後。

政教，當由女衆之所謀度，衆言同乃行之。政教當由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。』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下之事上，當守其一。「則義不壹，行無類也」者，若身之不正，言之不信，則於義事不能齊壹，行無有比類。言行之無恒，不可比類也。「言有物而行有格也」物，謂事之徵驗。格，謂舊有法式。言必須有徵驗，行必須有舊法式。既言行不妄，守死善道，故「生則不可奪志，死則不可奪名」，言名志俱善，欲奪不可也。「故君子多聞，質而守之」者，雖多聞前事，當簡質而守之。「多志，質而親之」者，謂多以志意博交汎愛，亦質少而親之。❶「精知，略而行之」者，謂精細而知，孰慮於衆，要略而行之。此皆謂聞見雖多，執守簡要也。「《君陳》曰『出入自爾師虞，庶言同』」者，自，由也。師，衆也。虞，度也。庶，衆也。成王戒君陳云，言出入政教，當由女衆人共知謀度，若衆言皆同，乃行之。言政教當由壹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一也』。」者，此《曹風·鳲鳩》之篇，刺曹公不均平也。言善人君子，其威儀齊一也。引之者，證爲政之道，須齊一也。子曰：❷「唯君子能好其正，❸小人毒其正。❹正，當爲「匹」，字之誤也。匹，謂知識朋友。故君子之朋友有鄉，❺其惡有方。鄉、方，喻輩類也。小人徼利，其友無常也。是故邇者不惑，❻而遠者不疑也。❼言其可望而知。邇，近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君子好仇。』」❽仇，匹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其朋匹之事。「君子能好其正」者，匹，匹偶。言君子能愛好其朋友匹偶。以下云「君子好仇」，故知此「正」爲「匹」也。「故君子之朋友有鄉，其惡

---

❶「少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少』作『守』，毛本同。」按：作「守」近是。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二十一章。

❸「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匹」。鄭玄注云：「正，當爲『匹』，字之誤也。匹，謂知識朋友。」

❹「小人毒其正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小人豈能好其匹」。

❺「朋友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友也」；「鄉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向」。按：「向」、「鄉」通用。

❻「是故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此以」。

❼「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「也」字。

❽「仇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逑」，與今本《毛詩》合。

有方」者，言鄉、方，皆猶輩類也。言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，皆有輩類。言君子善者則爲朋友也。既好惡不同，故君子之交，可者與之，不以榮枯爲異，是朋友；不善者，則可憎惡之，言有常也。若小人，唯利是求，所善所惡，無恒定也。「是故邇者不惑，而遠者不疑也」，由好惡有定，可望貌而知，故近者不惑，遠者不疑也。「《詩》云『君子好仇』」者，此《周南·關雎》之篇，詩意云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」。此則斷章，云「君子之人，以好人爲匹也」。

子曰：❶「輕絶貧賤，而重絶富貴，❷則好賢不堅，❸而惡惡不著也。人雖曰不利，吾不信也。❹言此近徼利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』」❺攸，所也。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，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交友之道，唯善是仇，以威儀相攝佐也。「則好賢不堅，而惡惡不著也」者，以賢而貧賤則輕絶之，是「好賢不堅」；惡而富貴則重絶之，則「惡惡不著」也。如此者，是貪利之人，故云「雖曰不利，吾不信也」。「《詩》云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既醉》之篇，美成王之時大平之詩。於時朋友群臣，所以禮義相攝佐之時，以威儀也。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。

子曰：❻「私惠不歸德，❼君子不自留焉。私惠，謂不以公禮相慶賀，時以小物相問遺也。言其物不可以爲德，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。相惠以褻瀆邪僻之物，是爲不歸於德。歸，或爲「懷」。

---

❶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一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二十二章。

❷「重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釋文作「厚」，李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：「重，原從石從主，簡文多用爲『冢』字。此可證明郭店本的這個字其實也是『冢』字，在簡文中應讀爲『重』，不是『厚』字。」

❸「賢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仁」。

❹「吾不信也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吾弗信之矣」。

❺「威」，《上博簡》同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愄」，注釋云：「愄，借作『威』。」

❻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二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二十章。

❼「歸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懷」，與鄭玄所見別本同。

《詩》云：『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』」❶行，道也。言示我以忠信之道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子唯以德是與。「私惠不歸德」者，言人以私小恩惠相問遺，不歸依道德。如此者，君子之人不用留意於此等之人，言不受其惠也。「《詩》云『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』」者，此《小雅・鹿鳴》之篇，言文王燕飲群臣，愛好於我，示我以忠信之道也。周，忠信。行，道也。惟以忠信正道以示我，不以褻瀆邪辟之物而相遺也。

子曰：❷「苟有車，必見其軾；❸苟有衣，必見其敝。❹人苟或言之，❺必聞其聲；苟或行之，❻必見其成。言凡人舉事，必有後驗也。見其軾，謂載也。敝，敗衣也。衣或在內，新時不見。《葛覃》曰：❼『服之無射。』」射，厭也。言己願采葛以爲君子之衣，令君子服之無厭。言不虛也。疏正義曰：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。將欲明之，故先以二事爲譬喻也。「苟有其車，必見其軾」者，言人苟稱家有車，必見其車有載於物，不可虛也。言有車無不載也。「苟有其衣，必見其敝」者，言人苟稱家有衣，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。不虛稱有衣而無敝也。「人苟或言之，必聞其聲」者，既稱有言，必聞其聲。不可有言而無聲也。「苟或行之，必見其成」者，人苟稱有行此事，必須見其成驗。不可虛稱有行而無成驗也。「《葛覃》曰『服之無射』」者，此《周南・葛覃》之篇，美后妃之德也。詩之本意，言后妃習絺綌之事而無厭倦之心。此則斷章，云采葛爲君子之衣，君子得而服之，無厭倦也。

---

❶「示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旨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䚷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：「旨，似讀作『指』。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『指，示也。』」裘錫圭按：「『旨』、『示』古音相近。」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三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九章。

❸「軾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𢿊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轚」。裘錫圭按：「𢿊從『曷』聲，疑可讀作『蓋』，指車蓋。」《上博簡》注釋云：「轚字待考。」

❹「敝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幣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按：「敝」、「幣」通。王念孫云：「敝音布蔑反，謂衣袂也。《廣雅》：『袦，袂也。』古無袦字，借『敝』爲之。」

❺「人苟或言之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人苟有言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❻「苟或行之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苟有行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❼「葛覃曰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詩云」。

言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虛也。引之者，證人之所行，終須有效也。注「衣或在内，新時不見」 正義曰：以經云「苟有其車，必見其軾」，苟有其衣，當言「必見其著」。今乃云「必見其敝」，以衣初新著時，或在内裏，人不見也。其敝破棄時乃始見，故云「必見其敝」。 子曰：❶「言從而行之，❷則言不可飾也。❸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。❹從，猶隨也。 故君子寡言而行，❺以成其信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。❻以行爲驗，虛言無益於善也。寡，當爲「顧」，聲之誤也。《詩》云：❼『白圭之玷，❽尚可磨也。斯言之玷，不可爲也。』玷，缺也。言圭之缺，尚可磨而平之。言之缺，無如之何。《小雅》曰：『允也君子，展也大成。』❾允，信也。展，誠也。《君奭》曰：『昔在上帝，周田觀文王之德，❿其集大命于厥躬。』」⓫奭，召公名也，作《尚書》篇名也。古文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爲「割申勸寧王之德」，今博士讀爲「厥亂勸寧王之德」。三者皆異，古文似近之。割之言蓋也。言文王有誠信之德，天蓋申勸之，集大命於其身。謂命之

❶ 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四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十七章。

❷ 「言從而行之」，《郭店簡》無「而」字，《上博簡》作「言率行之」。虞萬里認爲「『率』很可能爲『從』之譌字」。詳《研究》。

❸ 「飾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匿」。「也」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❹ 「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」，此十一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❺ 「寡」，《上博簡》同，《郭店簡》作「顧」。裘錫圭按：「鄭注認爲『寡當爲顧，聲之誤也。』當釋爲『顧』，可證鄭注之確。」

❻ 「得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能」。

❼ 「詩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大雅」。

❽ 「玷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石」，觀下文，可知是「砧」之誤字。《上博簡》作「砧」。《郭店簡》注釋云：「砧，讀爲『玷』。」

❾ 「展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厘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昰」。李零隸定爲「展」，其《上博楚簡校讀記（二）》云：「展，郭店本從石從貝從土，原書以爲從土從廁，裘按以爲『廛』字。我們懷疑，此字可能是『廛』字的誤寫。上海本寫法與郭店本相似，上從貝下從土。」

❿ 「周田觀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割紳觀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鄭玄注云：「古文『周田觀』爲『割申勸』。」「之」，《郭店簡》無。

⓫ 「厥躬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厥身」，《上博簡》作「是身」。

使王天下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重言行之事。「言從而行之，則言不可飾也」者，從，隨也。謂言在於先，而後隨以行之。言當須實，不可虛飾也。「行從而言之，則行不可飾也」者，謂行在於前，言隨於後。論説於行，則行當須先實，不可虛飾也。「故君子寡言而行，以成其信」者，以其言行相副之故，君子當顧言而行，以成其信也。「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」者，必須以行爲驗，不用虛辭。爲此之故，則人不得虛增大其美事而減小其惡事。由美惡大小，皆驗於行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』」，此《大雅·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也。白圭之玉玷缺，尚可磨而平之。此言語玷缺，不可爲而改之，是無如之何也。「《小雅》曰『允也君子，展也大成』」者，此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之篇，美宣王之詩也。允，信也。言信實矣君子，謂宣王。展，誠也。誠實矣而大成太平也。引之者，證言信爲本。「《君奭》曰『昔在上帝』」者，此周公告君奭之辭也。上帝，天也。言往昔之時在上天也。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，周當爲「割」，田當爲「申」，觀當爲「勸」。言文王有誠信之德，故上天蓋申重獎勸文王之德。「其集大命于厥躬」者，以文王誠信，故天命之。引之者，證言當誠信也。**注**「奭召」至「下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書序》云：「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。召公不説，周公作《君奭》。」《君奭》經云「公曰君奭」，是奭爲召公名也。謂周公既致政，仍留爲大師。召公謂其貪於寵禄，故不説也。周公以善告之，名篇爲《君奭》，故云「《尚書》篇名也」。云「古文『周田觀文王之德』爲『割申勸寧王之德』」者，以伏生所傳，歐陽、夏侯所注者爲《今文尚書》，以衛、賈、馬所注者，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，即鄭注《尚書》是也。此「周」字古文爲「割」，此「田」字古文作「申」，此「觀」字古文爲「勸」，皆字體相涉，今古錯亂。此文《尚書》爲「寧王」，❶亦義相涉也。云「今博士讀爲『厥亂勸寧王之德』」者，❷謂《今文尚書》讀此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爲「厥亂勸寧王之德」也。云「三者皆異，古文似近之」者，三者，❸謂此《禮記》及《古文尚書》并今博士讀者。三者其文各異，而古文「周田」爲「割申」，其字近於義理，故云「古文似近之」。云「割之言

❶ 「此文尚書爲寧王」，按：「文」後當脱「王」字。其義謂此經之「文王」《尚書》作「寧王」。觀上文孔疏，此意極明。

❷ 「寧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❸ 「三者」，此二字原作「玄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蓋也」，「割」、「蓋」聲相近，故「割」讀爲「蓋」，謂天蓋申勸之。禮《尚書》猶爲「割」，❶謂「割制」，其義與此不同。子曰：❷「南人有言曰：❸『人而無恒，不可以爲卜筮。』❹古之遺言與？❺龜筮猶不能知也，❻而況於人乎？恒，常也。不可爲卜筮，言卦兆不能見其情，定其吉凶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』❼猶，道也。言褻而用之，龜厭之，不告以吉凶之道也。《兑命》曰：『爵無及惡德，民立而正。事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。事煩則亂，事神則難。』惡德，無恒之德。純，猶皆也。言君祭祀，賜諸臣爵，無與惡德之人也。民將立以爲正，言放傚之疾。事皆如是，而以祭祀，是不敬鬼神也。惡德之人使事煩，事煩則亂；使事鬼神，又難以得福也。純，或爲「煩」。《易》曰：『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恒其德，偵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』」❽羞，猶辱也。偵，問也。問正爲偵。婦人，從人者也，以問正爲常德則吉；男子當專行幹事，而以問正爲常德，是亦無恒之人也。疏

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人臣之法當有恒也。「人而無恒，不可以爲卜筮」者，南人，殷掌卜之人，有遺餘之言稱云：「人而性行無恒，不可爲卜筮。」「古之遺言與」？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人，而況於凡人乎？「《詩》云『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』」者，《小雅·小旻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幽王性行無恒，數誣卜筮，故云我龜既厭倦於卜，不於我身告其吉凶之道也。引之者，證無恒之人「不可以爲卜

---

❶「禮」，阮校、潘宗周校並以爲「禮」當作「孔」。蓋「孔」與簡體「礼」字形近而致譌耳。

❷「子曰」，此今本第二十五章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爲第二十三章。

❸「南人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宋人」。

❹「不可以爲卜筮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不可爲卜筮也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❺「古」，《郭店簡》「古」上有「其」字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❻「不能知也」，《郭店簡》作「弗知」，《上博簡》殘缺。

❼「猶」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作「猷」，《上博簡》注釋云：「猷，謀略也。」又，《郭店簡》此句下有「二十有三」四字，注釋云：「這是簡本《緇衣》全文的章數。」

❽經文「兑命」至「子凶」，凡四十九字，《郭店簡》、《上博簡》無。

筵」也。「《兑命》曰『爵無及惡德』」者，此《尚書》傳説告高宗之辭，云祭祀之末，爵人之時，無復及此惡德之人。惡德，無恒者也。　「民立而正，事純而祭祀」者，純，皆也。言若爵此惡德之人，則立之以爲正事，❶在下必學之。若每事皆爵此惡德之人而以祭祀，是不敬鬼神也。言無恒之人，不可祭祀也。　「事煩則亂」者，言若使無恒惡德之人主掌祭祀，其事則煩，事煩則致亂也。　「事神則難」者，若使惡德之人事其鬼神，則難得其福。　「《易》曰『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』」者，《恒卦》九三爻辭。言人若不恒常其德，故承之羞辱。引之者，證人而無恒，其行惡也。

「恒其德，偵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」者，此《恒卦》六五爻辭。偵，正也。言恒常其德，問正於人，婦人吉也。以婦人不自事，常須問正於人，故得吉。夫子，男子也，當須自事，權幹於事，若問正於人，失男子之道，故爲凶。引之者，證男子之無恒德，其行惡也。注「純猶」至「福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言君祭祀，賜諸臣爵，無與惡德之人也」者，此經直云「爵無及惡德」，必知因祭祀賜諸臣爵者，以下云「事純而祭祀，是爲不敬」，故知因祭祀也。云「事皆如是，而以祭祀，是不敬鬼神也」者，言於祭祀之末，不可爵此惡德人也。　注「羞猶」至「人也」　正義曰：此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」者，是《易・恒卦》《巽》下《震》上九三爻辭。得正互體爲《乾》。❷《乾》有剛健之德，體在《巽》，《巽》爲進退，是「不恒其德」也。又互體爲《兑》，《兑》爲毁折，是將有羞辱也。云「問正爲偵」者，此「恒其德，偵」，《恒卦》六五爻辭，以陰爻而處尊位，是天子之女。又互體《兑》，《兑》爲和説。至尊主家之女，以和悦幹其家事，問正於人，故爲吉也。應在九二，又男子之象，體在《巽》，《巽》爲進退，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，故云「夫子凶」也。

奔喪第三十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奔喪》者，以其居他國，聞喪奔赴之禮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之禮矣，實《逸曲禮》之正篇也。漢興後得古文，而禮家又貪其説，因合於《禮記》耳。《奔喪禮》屬凶禮也。」

❶「事」，案：疑「事」字衍。

❷「是易」至「爲乾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當云『是《易・恒卦》九三爻辭。《恒卦》，《巽》下《震》上，互體爲乾』。蓋倒亂其文，脱『恒卦』二字，衍『得正』二字也。」

鄭云《逸禮》者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漢興，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，其十七篇與今《儀禮》正同，其餘四十篇，藏在祕府，謂之《逸禮》。其《投壺禮》，亦此類也。又《六藝論》云：「漢興，高堂生得《禮》十七篇。後孔子壁中得《古文禮》五十七篇，其十七篇與前同，而字多異。」以此言之，則此《奔喪禮》十七篇外既謂之「逸」，何以下文鄭注又引《逸奔喪禮》，似此《奔喪禮》外更有《逸禮》者。但此《奔喪禮》對十七篇爲《逸禮》内，録入於《記》，其不入於《記》者又比此爲逸也。故二逸不同，其實秖是一篇也。此《奔喪》一篇，兼天子、諸侯，然以士爲主。故鄭下文注云：「未成服者，素委貌。」是士之所服，故知以士爲主也。

奔喪之禮：始聞親喪，以哭答使者，盡哀，問故，又哭盡哀。親，父母也。以哭答使者，驚怛之哀無辭也。問故，問親喪所由也。雖非父母，聞喪而哭，其禮亦然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篇摠明奔五服之喪也，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。今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論初聞之節，五服皆然。故鄭注云：「雖非父母，聞喪而哭，其禮亦然。」鄭必知五服皆然者，以下文云「日行百里，不以夜行。唯父母之喪，見星而行」，別云「唯父母」，則知以前兼五服也。遂行，日行百里，不以夜行。雖有哀戚，猶辟害也。晝夜之分，别於昏明。哭則遂行者，不爲位。唯父母之喪，見星而行，見星而舍。侵晨冒昏，彌益促也。言「唯」，著異也。若未得行，則成服而后行。謂以君命有爲者也。成喪服，得行則行。過國至竟，哭，盡哀而止。感此念親。哭辟市朝。爲驚衆也。望其國竟，哭。斬衰者也。自是哭且遂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奔喪在路，至其國竟，奔赴之節。「若未得行，則成服而后行」者，此奉君命而使，使事未了，不可以己私喪廢於公事，故成服以俟君命，則人代己也。❶ 注「成喪服，得行則行」正義曰：鄭云此者，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。故明之云：若成服已後，得行

❶「則人代己也」，殿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皆以爲當從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有人代己，則可行也」。

則可行，若未得行，即不可行。**注**「感此念親」 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云，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，「使次介假道」，是國竟行禮之處。去時親在，今返親亡，故哭盡哀戚，感此念親也。凡聞喪，若聞父母之喪，其哭之，不離聞喪之處，不得爲位即奔之也。若有君命，未得奔喪者，雖父母之喪，既聞喪而哭，又爲位更哭也。**注**「斬衰者也。」自是哭且遂行」 正義曰：以下云「齊衰望鄉而哭，大功望門而哭」，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，且遂行。雖云「斬衰」，其實母之齊衰亦然也。

至於家，入門左，升自西階，殯東西面坐，哭盡哀，括髮，袒。括髮袒者，去飾也。未成服者，素委貌、深衣。已成服者，固自喪服矣。降，堂東即位，西鄉哭，成踊。已殯者位在下。襲、絰于序東，絞帶，反位，拜賓，成踊。襲，服衣也。不於又哭乃絰者，發喪已踰日，節於是可也。其未小斂而至，與在家同耳。不散帶者，不見尸柩。凡拜賓者，就其位。既拜，反位，哭踊。送賓，反位。有賓後至者，則拜之、成踊、送賓，皆如初。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出門哭止，闔門，相者告就次。次，倚廬也。於又哭，括髮，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，袒，成踊。又哭，至明日朝也。三哭，又其明日朝也。皆升堂，括髮，袒，如始至。必又哭、三哭者，象小斂、大斂時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士三踊。」其夕哭從朝。夕哭不括髮，不袒，不踊，不以爲數。三日成服，拜賓、送賓皆如初。三日，三哭之明日也。既哭，成其喪服，杖於序東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父母之喪，奔至於家，哭及袒、踊、成服之節。明父母之喪，❶奔入中門之左也。「升自西階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爲人子者，升降不由阼階。」今父母新死，未忍異於生，故不忍當阼階也，故升自西也。「括髮袒」者，喪已經日，不笄纚，故即括髮、袒也。若尋常在家，親始喪，則笄纚。至明日小斂畢，乃括髮。此所奔者，謂主人也。故下云「奔喪者非主人，則主人爲之拜賓」。此既親拜賓，故知主人也。此謂奔父之喪。若母之喪，又哭則免。此下文云「又哭，括髮袒」，故知爲父也。此謂未成服也，故下云「三日成服」。

❶「明父母之喪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句上當脱『入門左者』四字。」據下文，浦校是。

「襲、絰于序東」者，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，非謂堂上之序東也。　「送賓皆如初」者，謂前送賓畢而反位，後送賓亦畢而反位，故云「皆如初」也。「於又哭，括髮，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，袒，成踊」者，括髮、袒，皆在堂上，殯東，西面。成踊則在堂下之東，西面位也。　「三日成服，拜賓、送賓皆如初」者，謂於堂下之東拜賓、成踊、送賓、反位，故云「皆如初」也。　注「未成服者，素委貌，深衣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素委貌、深衣」者，案《曾子問》篇云，「壻親迎，女在塗，遭喪，「女改服，布深衣，縞總」。女人之縞總，似男子之素冠，故知布深衣、素冠。又《小記》云：「遠葬者，比反哭者皆冠，及郊而后免。」明知在路皆冠也。此素委貌謂士庶人，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。　注「已殯者位在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小斂訖，「降自西階，即位」，故知殯畢位在下。小斂之後，未殯之前，雖降在堂下，仍更升堂。至既殯之後，則長在阼階之下，故云「既殯，位在下也」。　注「襲服」至「哭踊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不於又哭乃絰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小斂訖，奉尸俠于堂，降，成踊，乃絰於序東。在家小斂，當奔之禮又哭。既小斂著絰，則合又哭乃絰。故云「不於又哭乃絰者，發喪已踰日，節於是可也」。云「其未小斂而至，與在家同耳」者，謂威儀節度，與在家同；其帶絰等，自用其奔喪日數也。云「不散帶者，不見尸柩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云，既小斂，帶絰散麻，三日乃絞垂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，與在家異，故云「不散麻者，不見尸柩」也。知此「絞帶」非象革帶之絞帶，而必以爲絰之散垂而絞之者，以《雜記》云：「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。」彼「帶絰」謂絰之垂者，是主人成絰之後，明知此「絞帶」亦謂絰之散垂而絞之，故不以爲象革帶之絞帶也。且要帶爲重，象革帶之絞帶爲輕。此絞當舉重者，不應舉輕之絞帶，故以爲絞絰之垂者。　注「又哭」至「爲數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又哭、三哭皆升堂、括髮袒」者，約《士喪禮》小斂、大斂主人皆升堂，故知此皆升堂也。引「《雜記》云『士三踊』」。其夕哭從朝。夕哭不括髮，不袒，不踊」者，彼云「三踊」，夕無踊，唯稱「三踊」。此云「三哭」而不踊，故知夕雖哭而不踊，故數夕哭，但云「三哭」。「不袒」者，以《小記》篇云「三日五哭三袒」，既云「三袒」，故知夕不袒也。　注「既哭，成其喪服，杖於序東」　正義曰：知在序東者，約《士喪禮》文。

奔喪者非主人，則主人爲之拜賓、送賓。奔喪者自齊衰以下，入門左，中庭北面，哭盡哀；免、麻于序東，即位袒，與主人哭，成

踊。不升堂哭者，非父母之喪，統於主人也。麻，亦絰帶也。於此言「麻」者，明所奔喪雖有輕者，不至喪所，無改服也。凡袒者於位，襲於序東，袒、襲不相因位。此麻乃袒，變於爲父母也。於又哭、三哭，皆免、袒。有賓，則主人拜賓、送賓。又哭、三哭，亦入門左，中庭北面，如始至時也。丈夫婦人之待之也，皆如朝夕哭位，無變也。待奔喪者無變，嫌賓客之也。於賓客，以哀變爲敬。此骨肉，哀則自哀矣。於此乃言「待之」，明奔喪者至三哭，猶不以序入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奔齊衰以下之喪。注「不升」至「母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不升堂哭者，非父母之喪，統於主人」者，解前文「奔喪，升自西階」，此云「中庭北面」，故云「不升堂哭者，非父母之喪，統屬於主人」。以主人待奔之人，但在東階之下，不升堂，故奔喪者在庭中北面，繼統於主人也。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，乃升堂。若尋常無事，恒在堂下也。下文云「奔母之喪」，則前經「升自西階」者，是奔父之喪。此云「奔母之喪」者，其實奔父母喪亦升自西階，故經下「奔母之喪」，❶直云「西面哭」，不云「升」，從上文也。云「於此言『麻』者，明所奔喪雖有輕者，不至喪所，無改服也」者，熊氏及沈氏以「父母之喪，來至喪所，乃改服，襲絰帶。若齊衰以下之喪，亦至喪所乃免麻而改服也。今此齊衰來至喪所，若不稱『麻』，恐是輕喪在路之上已改服著麻，故於此至家乃稱『麻』，欲明所奔之喪，雖有輕喪，不來至喪所，無道路之上改服著麻，故云『明所奔喪雖有輕者，不至喪所，無改服也』」。皇氏以爲「謂奔齊衰之喪，不至喪所，謂不升堂」，全不解注意，其義非也。此「麻」則「帶絰」變文耳。云「凡袒者於位，襲於序東，袒、襲不相因位」者，此奔齊衰之喪，經云「免、麻于序東，即位袒」，是袒在於位也；「免麻于序東」，麻即襲也。序東在位北，隱映於序，是「袒、襲不相因位」也。云「此麻乃袒，變於爲父母也」者，以此經先云「免麻」，乃云「即位袒」；案上文父母之喪，先云「括髮，袒」，乃云「襲、絰于序東」，是與父母異也，故云「此麻乃袒，變於爲父母也」。注「又哭」至「時也」　正義曰：鄭知「又哭、三哭，如始至時」者，以上奔父之喪，又哭、三哭皆「括髮，袒，成踊」，如初至，則知齊衰以下之喪，又哭三哭，皆如初至時。注「待奔」至「入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待奔喪者無變，嫌賓客之」者，釋所云「不變」義也。禮以

❶「經下」，阮本作「下經」，單疏殘本無「經」字。

變爲敬，若有客則拜賓，與之成踊，示敬賓，故變也。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，哀則哀矣，則不須爲變，明不如賓客也。云「於此乃言『待之』」，明奔喪者至三哭，猶不以序入也」者，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，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。今方於三哭以後言之者，若平常五屬入哭，則與主人爲次，重者前，輕者後。今奔喪者急哀，但獨入哭，不俟主人爲次序。非唯初至如此，至主人又哭、三哭皆然，故於三哭之下，明其待之無變，明悉如初至，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。此謂男子奔喪，故待之無變。若婦人奔喪，則待異於男子，與賓客同。故下文「婦人奔喪，東髽，即位，與主人拾踊」，注云：「拾，更也。主人與之更踊，賓客之。」是待婦人爲賓客禮，以婦人外成，適他族故也。雖以賓客待之，亦爲異於賓客之禮。故《雜記》云，婦人奔喪，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」，注：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，異於女賓。」若女賓，則《喪大記》篇云，寄公夫人，入自大門。今此入闈門，是異於女賓。以婦人雖是外成，以本天屬，❶不得全同女賓故也。

奔母之喪，西面哭，盡哀，括髮，袒；降，堂東即位，西鄉哭，成踊。襲、免、絰于序東。拜賓、送賓，皆如奔父之禮。於又哭，不括髮。爲母於又哭而免，輕於父也。其他則同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奔母之喪節也。此謂適子，故經云「拜賓、送賓，皆如奔父之禮」。若庶子，則亦主人爲之拜賓、送賓。注「爲母於又哭而免，輕於爲父也」正義曰：此文「又哭，不括髮」，與《喪服小記》篇云又哭而免，其理雖同，其日則異。於《喪服小記》，據在家小斂之後，又哭之時，不括髮而免也。此則從外奔喪至内，乃不括髮而免也。

婦人奔喪，升自東階，殯東西面坐，哭盡哀。東髽，即位，與主人拾踊。婦人，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也。東階，東面階也。婦人入者由闈門。東髽，髽於東序。不髽於房，變於在室者也。去纚大紒曰髽。拾，更也。主人與之更踊，賓客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婦人奔喪之禮也。注「婦人」至「客之」 正義曰：「婦人入者由闈門」，知入自闈門者，《雜記》篇文。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，明卿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。闈門，謂東邊之門。云「髽於東序」者，以男子之免在東序，故知婦

❶「本天」，原作「奔夫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本天』。」庫本亦作「本天」，據改。

人亦髽於東序，就掩映之處，在堂上也。男子則堂下也。經云「升自東階」者，謂東面之階，故《雜記》云「升自側階」。云「不髽於房，變於在室」者，熊氏云：「亦未殯之前，婦人髽於室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『婦人髽于室』。若既殯之後，室中是神之所處，婦人在堂，當髽於東房。今此婦人始來奔喪，故髽於東序耳。此文據天子、諸侯之禮。案《大記》云：『婦人髽，帶麻于房中。』注云：『天子、諸侯之禮。房中，則西房也。』」云「去纚大紒曰髽」者，❶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髽之異於髻髮者，既去纚，而以髮爲大紒，如今婦人露紒，其象也。」

奔喪者不及殯，先之墓，北面坐，哭盡哀。主人之待之也，即位於墓左，婦人墓右。成踊，盡哀，括髮，東即主人位，絰，絞帶，哭，成踊，拜賓，反位，成踊。相者告事畢。主人之待之，謂在家者也。哭於墓，爲父母則袒。告事畢者，於此後無事也。遂冠，歸，入門左，北面，哭盡哀，括髮，袒，成踊，東即位，拜賓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。有賓後至者，則拜之，成踊，送賓如初。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出門哭止。相者告就次。於又哭，括髮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，成踊。三日成服，於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。又哭、三哭不袒者，哀戚已久，殺之也。《逸奔喪禮》說不及殯曰：「於又哭，猶括髮，即位，不袒。」告事畢者，五哭而不復哭也。成服之朝爲四哭。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。其未期，猶朝夕哭，不止於五哭。爲母所以異於父者，壹括髮，其餘免以終事，他如奔父之禮。壹括髮，謂歸入門哭時也。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，明及殯、不及殯，其異者同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。

「主人之待之也，即位於墓左，婦人墓右」者，主人，謂先在家者，非謂適子也。此奔喪者，身是適子。故經云「拜賓，反位，成踊」。若非適子，則不得拜賓也。

「三日成服，於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」者，三日成服，謂來奔喪日後三日，通奔日則爲四日。於此日成服，則五哭矣。相者告事畢，謂成服之日爲四哭，成服明日之朝爲五哭。此

❶「紒」，原作「介」，據阮本改。

謂既葬已後而來歸，故唯五哭。相者告事畢，不復哭也。注「主人」至「事也」　正義曰：鄭注嫌經云「主人」是適子，故云「主人，謂在家者」。必知然者，以奔喪者親自拜賓，是奔喪者身爲主人，不得待者爲主人，故云「謂在家者」也。云「哭於墓，爲父母則袒」者，以下文云「除喪而后歸，則之墓，哭成踊，東括髮，袒」，除喪畢尚「括髮，袒」，明葬後歸爲父母袒可知也。云「告事畢者，於此後無事也」，釋所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，以墓所既括髮、絰、絞帶，拜賓之後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。注「又哭」至「五哭」　正義曰：「又哭、三哭不袒者，哀戚已久，殺之也」，今經云「又哭、三哭」，但云「括髮」，不云「袒」者，既葬已後，哀情稍殺故也。云「成服之朝爲四哭」者，以初至象始死，爲一哭；明日象小斂，爲二哭；又明日象大斂，爲三哭；又明日，成服之日，爲四哭；又明日，爲五哭。皆數朝哭，不數夕哭，故爲五也。云「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」，若其未期之前在家者，猶朝夕哭，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。今云「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」，明是既期已後，朔望朝哭而已。故鄭云「其未期，猶朝夕哭，不止於五哭」也。注「壹括」至「者同」　正義曰：「壹括髮，謂歸入門哭時」者，鄭恐「一括髮」是墓所括髮，入門則不括髮，故明之。云「壹括髮，謂入門哭時」者，謂以筵几在堂，不應入門遂不括髮，故云「謂入門時也」。云「於此乃言『爲母異於父』者，明及殯、不及殯，其異者同」，釋爲母異於父，應從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，今乃於「不及殯」後始言爲母異於父之意。若及殯則言異於父，恐不包不及殯；若不及殯處而言之，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。是舉後揔明前也，故云「明及殯、不及殯，其異者同」。謂及殯，壹括髮；不及殯，亦壹括髮。是異於父者，其事同也。

齊衰以下，不及殯，先之墓，西面，哭盡哀。不北面者，亦統於主人。免、麻于東方，即位，與主人哭，成踊，襲。有賓，則主人拜賓、送賓。賓有後至者，拜之如初。相者告事畢。不言「袒」言「襲」者，容齊衰親者或袒可。遂冠，歸，入門左，北面，哭盡哀，免，袒，成踊，東即位，拜賓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。於又哭，免，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免，袒，成踊。三日成服。於五哭，相者告事畢。爲父，於又哭括髮而不袒。此又哭、三哭皆言「袒」。袒，衍字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

衰以下喪禮。但齊衰以下有大功、小功、緦麻，日月多少不同。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，大功以上則有免、麻東方，三日成服；若小功、緦麻之喪，則不得有三日成服。小功以下不税，無追服之理。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，小功則亦三日成服。其緦麻之喪，止臨喪節而來，亦得三日成服也。「東即位，拜賓，成踊」者，東即位，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。拜賓，謂主人代之拜賓。成踊，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。凡言成踊，每一節有三踊，凡三節九踊，乃謂之成也。注「不言『袒』言『襲』」者，容齊衰親者或袒可」正義曰：今案經文直言「免、麻于東方，即位」，不稱「袒」，而下云「成踊，襲」。下既稱「襲」，則有「袒」理。經若言「袒」，恐齊衰以下皆袒，故不得揔言「袒」也。經稱「襲」者，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，故言「襲」。注「爲父」至「字也」正義曰：知「爲父，於又哭，括髮而不袒」者，案上文爲父「不及殯，歸，入門左，北面，哭盡哀，括髮，袒」，下文云「相者告就次。於又哭，括髮，成踊」，不言「袒」，是「爲父，於又哭，括髮而不袒」也。云「又哭、三哭皆言『袒』。袒，衍字也」者，今齊衰以下之喪，經文於又哭、三哭乃更言「袒」。輕喪而袒，非其宜，故知經之「袒」，衍餘之字也。

聞喪不得奔喪，哭盡哀，問故，又哭盡哀，乃爲位，括髮，袒，成踊，襲，絰，絞帶，即位。聞父母喪而不得奔，謂以君命有事。不然者，不得爲位。位有鄭列之處，如於家朝夕哭位矣。不於又哭乃絰者，喪至此踰日，節於是可也。拜賓，反位，成踊。賓出，主人拜送于門外，反位。若有賓後至者，拜之、成踊、送賓如初。於又哭，括髮，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，袒，成踊。三日成服。於五哭，拜賓、送賓如初。不言「就次」者，當從其事，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。其在官，亦告就次。言五哭者，以追公事，五日哀殺，亦可以止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聞喪不得奔，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。「聞喪不得奔」者，謂以君命有事，其事未了，故不得奔喪也。「乃爲位」者，謂以君命使，故得爲位如朝夕哭位矣。「襲，絰，絞帶，即位」者，於此聞喪之日，覆哭踊畢，襲所袒之衣，著首絰，絞帶之垂，即東方之位。「三日成服。於五哭，拜賓、送賓如初」者，三日成服，通數聞喪爲四日。五哭，謂成服之明日哭也。於此哭時，有賓來，即拜而迎之，去即送之，皆如初。於五哭訖，亦可以止

者也。不云「相者告事畢」，禮文略也。注「聞父」至「可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聞父母喪而不得奔，謂以君命有事」者，若非君命有事，則不得爲位，當須速奔。今乃爲位，故知以君命有事也。云「不於又哭乃絰者，喪至此踰日，節於是可也」者，「不於又哭」，謂不於明日之又哭。此經云「又哭」，謂當日之中，對初聞喪之哭乃爲「又哭」。於此哭後乃絰，絞帶，與明日又哭別也。初聞喪，象始死。明日又哭，象小斂時也。《士喪禮》云小斂乃絰，則此亦當又哭乃絰。今於聞喪之日即絰帶者，以喪至此赴者至，踰其日節，故於是聞喪之日可加絰帶也。注「其在」至「以止」 正義曰：「在官」，謂在官府館舍。館舍是賓之所專，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，故知禮畢亦告就次。云「言五哭者，以迫公事，五日哀殺，亦可以止」者，此經唯云「五哭」，不云「哀止」，知可以止者，若成服之後，恒常有哭，何須特云「五哭」之文？明五哭之後，不復朝夕有哭，故以五哭斷之。

若除喪而后歸，則之墓，哭，成踊，東，括髮，袒，絰。拜賓；成踊，送賓，反位。又哭，盡哀，遂除。於家不哭。東，東即主人位，如不及殯者也。遂除，除於墓而歸。主人之待之也，無變於服，與之哭，不踊。無變於服，自若時服也。亦即位于墓左，婦人墓右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節。「則之墓，哭，成踊」者，亦謂主人適子，初在墓南，北面，哭，成踊，乃來就主人之位，括髮，袒也。「主人之待之也，無變於服」者，主人，亦謂在家者。無變於服，謂著平常之吉服。「不踊」者，以在家者其服已除，哀情已殺，故不踊也。注「東東」至「而歸」 正義曰：以東方是主人之位，經云「東」，故云「即主人之位」。云「如不及殯者也」，以上文奔父母之喪，「不及殯，先之墓，北面哭」，下云「東即主人之位」。除喪之後奔，其位如不及殯之時。云「遂除，除於墓而歸」者，❶以經云「遂除。於家不哭」，鄭恐來至家始除服，故明之云，遂除，謂墓所遂除服，至於家不復哭也。

自齊衰以下，所以異者免、麻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之節，唯著免、麻，不括髮，墓所哭罷即除。此免、麻者，當謂至緦麻也。

凡爲位，非親喪，齊衰以下皆即位，哭盡哀，而東，免，絰，即位，袒，成踊。謂

❶「除」字原脱，據毛本補。

無君事，又無故，可得奔喪，而以己私未奔者也。唯父母之喪，則不爲位，其哭之，不離聞喪之處。齊衰以下，更爲位而哭，皆可行乃行。**襲，拜賓，反位，哭，成踊，送賓，反位。相者告就次。三日五哭，卒。主人出送賓，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哭止。**❶**相者告事畢。成服，拜賓。**卒，猶止也。三日五哭者，始聞喪，訖夕爲位，乃出就次，一哭也；與明日又明日之朝、夕而五哭。不五朝哭而數朝夕，備五哭而止，亦爲急奔喪，己私事當畢。亦明日乃成服。凡云五哭者，其後有賓，亦與之哭而拜之。**若所爲位家遠，則成服而往。**謂所當奔者外喪也。外喪緩而道遠，成服乃行，容待齋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齊衰以下不得往奔，則於所聞之處爲位及免、經成服之禮。　「三日五哭」者，謂初聞喪爲一哭，明日朝夕二哭，又明日朝夕二哭，摠爲五哭。所以三日爲五哭者，爲急欲奔喪，以己之私事，須營早了，故三日而五哭止也。**注**「謂無」至「乃行」　正義曰：己聞齊衰以下之喪，既不銜君事，又無私事，故可得早奔，唯以己之私事未得奔者。必知無君事者，若銜君命，於事爲重，唯父母之喪，乃敢顯然爲鄭列之位。今若銜君使命，聞齊衰以下輕喪，不敢以私害公，不敢顯然爲位。此言「爲位」，故知無君命，自以私事未得奔者。云「齊衰以下，更爲位而哭，皆可行乃行」者，齊衰以下，於聞喪之處已哭，哭罷更爲位而哭，可行即行。以齊衰以下皆然，故云「皆」也。**注**「數朝」至「拜之」　正義曰：前云「三日成服」，於五哭皆數朝哭，五日而五哭。唯三日數夕哭爲五哭者，前文三日五哭，成服之後，乃云「五哭」，故數成服後日之哭，乃爲五。此「三日五哭」，是三日之内爲五哭，故數夕哭爲五哭。經文不同，故鄭注亦異。云「亦明日乃成服」者，鄭恐三日爲五哭，恐數聞喪三日亦成服，故云「明日乃成服」，以成服必除初聞喪爲三日也。云「凡云五哭者，其後有賓，亦與之哭而拜之」者，從上以來，四處有「五哭」之文。上兩處於「五哭」之下無拜賓送賓之事，下兩處「五哭」之文雖有拜賓送賓，恐與上有異，故鄭摠明之云：「凡云五哭者，其後有賓，亦與之哭而拜之。」摠結於上

❶「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：「此十五字，於上下不相屬，注疏皆無解説，蓋衍文。」

也。注「外喪緩而道遠，成服乃行，容待齎也」正義曰：以外喪恩輕，故哀情緩也。道路又遠，容待齎持賵贈之物，故成服乃去也。齊衰望鄉而哭，大功望門而哭，小功至門而哭，緦麻即位而哭。奔喪哭，親疏遠近之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。案《雜記》云「大功望鄉而哭」，此云「望門而哭」者，《雜記》所云者，謂本齊衰喪者，降服大功。哭父之黨於廟，母、妻之黨於寢，師於廟門外，朋友於寢門外，所識於野張帷。此因五服聞喪而哭，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。黨，謂族類無服者也。《逸奔喪禮》曰：「哭父族與母黨於廟，妻之黨於寢，朋友於寢門外，壹哭而已，不踊。」言「壹哭而已」，則不爲位矣。凡爲位不奠。以其精神不存乎是。❶ 哭天子九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士三。此臣聞君喪而未奔，爲位而哭，尊卑日數之差也。士亦有屬吏，賤，不得君臣之名。大夫哭諸侯，不敢拜賓。謂哭其舊君。不敢拜賓，辟爲主。諸臣在他國，爲位而哭，不敢拜賓。謂大夫、士使於列國。與諸侯爲兄弟，亦爲位而哭。族親昏姻在異國者。凡爲位者壹袒。謂於禮正，可爲位而哭也。始聞喪，哭而袒，其明日則否。父母之喪，自若三袒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。案《檀弓》云「師，吾哭諸寢」，與此異；「兄弟，吾哭諸廟」，與此同；「朋友，哭諸寢門外」，與此同。其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《檀弓》所云，殷禮也。此所云，周法也。」此「哭父黨於廟」，而《檀弓》云：「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哭於側室。」若無殯則在寢，與此不同者，異代禮也。此「母黨在寢」，《逸奔喪禮》「母黨在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母存則哭於寢，母亡則哭於廟。」熊氏云：「哭於廟者是親母黨，哭於寢者蓋慈母、繼母之黨。」未知孰是，故兩存之。沈氏云：「事由父者哭之廟，事由己者則哭之寢。」此「師於廟門外」者，是父之友，與爲師同，故哭之廟。」義亦通也。注「壹哭而已，則不爲位矣」正義曰：此明諸哭者，本是無服，故但哭，不爲位。案《檀弓》云申祥之哭言思，與哭嫂同爲位者，熊氏云「異代禮也」。此文朋友喪，將欲奔，故先作一哭。若朋友已久，雖聞喪，則不復哭。故《檀弓》云「朋

❶「存」，阮本作「在」，岳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」是也。注「謂哭其舊君。不敢拜賓，辟爲主」 正義曰：知哭舊君者，以下文云「諸臣在他國，爲位而哭」，是於他國爲位而哭見事之君，則知此是哭諸舊君也。 注「族親昏姻在異國者」 正義曰：此謂與諸侯異姓之昏姻，又在他國，不與諸侯爲臣，身又無服，故暫爲位而哭。若與諸侯同姓，是五服之内，皆服斬也。故《小記》云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」是也。若君之姑、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，則有服。故《雜記》云諸侯之「外宗猶内宗」，是有服也。 注「謂於」至「袒也」 正義曰：此謂斬衰以下之喪，初聞喪應爲位者，初哭一袒而已，又哭、三哭則不袒。爲父母之喪，則又哭、三哭皆袒，前文所云者是也。所識者弔，先哭于家，而後之墓。皆爲之成踊，從主人北面而踊。從主人而踊，拾踊也。北面，自外來便也。主人墓左，西面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。 「所識」，謂與死者相識，今弔其家，後乃往墓，統於主人故也。 「皆爲之成踊」者，雖相識輕，亦爲之成踊也。皆賓主拾之。 「從主人北面而踊」者，主人在墓左，西鄉，❶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。主人先踊，賓從之，故云「從主人北面而踊」也。凡喪，父在，父爲主；與賓客爲禮，宜使尊者。父没，兄弟同居，各主其喪；各爲其妻、子之喪爲主也。祔則宗子主之。親同，長者主之；父母没，如昆弟之喪，宗子主之。不同，親者主之。從父昆弟之喪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事。 「凡喪，父在，父爲主」者，言子有妻、子喪，則其父爲主。案《服問》云：「君所主：夫人妻，大子，適婦。」不云主庶婦。若此所言，則亦主庶婦，是與《服問》違者，《服問》所言，通其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宫，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。今此言是同宫者也。 「父没，兄弟同居，各主其喪」者，謂各爲其妻、子爲喪主也。此言「父没同居各主之」，當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。 「親同，長者主之」者，親同，謂同三年期同父母者。若同父母喪者，則推長子爲主；若昆弟喪，亦推長者爲主也。 「不同，親者主之」者，不同，謂從父昆弟，親近自主之也。聞遠兄弟之喪，既除喪而后聞喪，免、袒、成踊，拜賓則尚左手。小功、緦麻不税者也。雖不服，

❶「西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猶免、袒。尚左手，吉拜也。《逸奔喪禮》曰：「凡拜，吉喪皆尚左手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，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。　「免、袒、成踊」者，小功以下，應除之後，服雖不稅，而初聞喪，亦免、袒而成其踊也。　以本是五服之親，爲之變也。　「拜賓則尚左手」者，於時有賓來弔，拜賓之時，尚其左手。　謂左手在尚，從吉拜也。　**無服而爲位者，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**　雖無服，猶弔服加麻，袒、免，爲位哭也。　正言嫂叔，尊嫂也。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。　婦人降而無服，族姑、姊妹嫁者也。《逸奔喪禮》曰：「無服袒、免爲位者，唯嫂與叔。　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」疏正義曰：此經論哭無服而爲位，及弔服加麻也。　「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」，哭嫂與叔爲位，并及族姑、姊妹女子出嫁於人，元是緦麻，今降而無服，亦當爲位哭之，加弔服之麻，不爲之袒免，故云「無服者麻」也。　注「雖無」至「者麻」　正義曰：以經云「無服者麻」，既無服，又云「麻」，故知「弔服加麻」也。麻，謂緦之絰也。　云「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」者，兄公，謂夫之兄也，於弟之妻，則不能爲位哭之。　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。　兄公於弟妻不服者，卑遠之也；弟妻於兄公不服者，尊絶之也。《爾雅·釋親》云：「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今俗呼兄鍾，語之轉耳。」今此《記》俗本皆「女」旁置「公」，轉誤也。　皇氏並云：「婦人稱夫之兄爲公者，須公平，尊稱也。」云「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」者，此是《逸奔喪禮》文，❶言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，男子，謂族伯叔、族兄弟之等，爲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，其族姑姊爲族伯叔、兄弟亦無服加麻。❷是男之於女，女之於男，皆無服而加麻，故云「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」也。　**凡奔喪，有大夫至，袒，拜之，成踊，而后襲；於士，襲而后拜之。**　主人袒，降，哭，而大夫至，因拜之，不敢成己禮，乃禮尊者。　或曰「大夫後至者，袒，拜之，爲之成踊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經論奔喪大夫、士來弔待之節。　「大夫至，袒，拜之，成踊，而后襲」者，謂大夫來至，弔此奔喪之士，其奔喪者先袒，拜之，成踊之后，然後襲衣。　尊大夫，故先拜而後襲。　「於士，襲而後拜之」者，謂士來弔此奔喪

❶「逸」，原作「亦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姊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姊」下有「妹」字，疑是。

之人，其奔喪者初亦袒，襲衣之後，乃始拜之。士卑，故先襲而後拜也。注「主人」至「成踊」正義曰：此「主人」，謂奔喪者身是士，初來奔喪，主人括髮於堂上，乃降堂而哭。於此時大夫至，因拜之於東階下，不敢成己踊及襲、絰、帶之事，待拜後，始成踊、襲、絰、帶也。若士來弔，則降堂先成己禮，踊、襲、絰、帶之後，乃拜之。士，謂兩士相敵。然則與兩大夫相敵，則亦襲後乃拜之。云「或曰『大夫後至者，袒，拜之，爲之成踊』」者，以此經但云「袒，拜之，成踊」，其餘經本云「大夫後至，袒，拜之，爲之成踊」，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，故云「或曰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三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問喪第三十五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問喪》者，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也。」

親始死，雞斯，徒跣，扱上衽，交手哭。惻怛之心，痛疾之意，傷腎、乾肝、焦肺，水漿不入口，三日不舉火，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親，父母也。雞斯，當爲「笄纚」，聲之誤也。親始死，去冠，二日乃去笄纚，❶括髮也。今時始喪者，邪巾貊頭，笄纚之存象也。徒，猶空也。上衽，深衣之裳前。五藏者，腎在下，肝在中，肺在上，舉三者之焦傷而心、脾在其中矣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夫悲哀在中，故形變於外也。痛疾在心，故口不甘味，身不安美也。言人情之中外相應。三日而斂，在牀曰尸，在棺曰柩。動尸舉柩，哭踊無數。惻怛之心，痛疾之意，悲哀志懣氣盛，故袒而踊之，所以動體、安心、下氣也。婦人不宜袒，故發胸、擊心、爵踊，殷殷田田，如壞牆然，悲哀痛疾之至也。故曰「辟踊哭泣，哀以送之」。送形而往，迎精而反也。故袒而踊之，言聖人制法，故使之然也。爵踊，足不絶地。辟，拊心也。哀以送之，謂葬時也。迎其精神而反，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。其往送也，望望然，汲汲然，如有追而弗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及也。其反哭也，皇皇然，若有求而弗得也。故其往送也如慕，其反也如疑。望望，瞻望之貌也。慕者，以其親之在前。疑者，不知神之來否。求而無所得之也，入門而弗見也，上堂又弗見也，入室又弗見也，亡矣，喪矣，不可復見已矣！故哭泣辟踊，盡哀而止矣。説反哭之義也。心悵焉愴焉，惚焉愾焉，心絶志悲而已矣。祭之宗廟，以鬼饗之，徼幸復反也。説虞之義。成壙而歸，不敢入處室，居於倚廬，哀親之在外也；寢苫枕塊，哀親之在土也。言親在外在土，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。入處室，或爲「入宫」。故哭泣無時，服勤三年，思慕之心，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實也。勤，謂憂勞。或問曰：「死三日而后斂者，何也？」怪其遲也。曰：「孝子親死，悲哀志懣，故匍匐而哭之，若將復生然，安可得奪而斂之也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，以俟其生也。三日而不生，亦不生矣，孝子之心，亦益衰矣。家室之計，衣服之具，亦可以成矣。親戚之遠者，亦可以至矣。是故聖人爲之斷決，以三日爲之禮制也。」匍匐，猶顛蹷，或作「扶服」。或問曰：「冠者不肉袒，何也？」怪冠、衣之相爲也。曰：「冠至尊也，不居肉袒之體也，故爲之免以代之也。言身無飾者不敢冠，冠爲褻尊服。肉袒則著免。免狀如冠而廣一寸。然則禿者不免，傴者不袒，跛者不踊，非不悲也，身有錮疾，不可以備禮也。故曰喪禮唯哀爲主矣。女子哭泣悲哀，擊胸傷心；男子哭泣悲哀，稽顙觸地無容：哀之至也。將踊先袒，將袒先免，此三疾俱不踊，不袒，不免。顧其所以否者，各爲一耳。擊胸傷心，稽顙觸地，不踊者若此而可。或曰「男女哭踊」。曰：「免者以何爲也？」怪本所爲施也。曰：「不冠者之所服也。《禮》曰：『童子不緦，唯當室緦。』緦者其免也，當室則免而杖

矣。」不冠者，猶未冠也。當室，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。童子不杖，不杖者不免，當室則杖而免。免，冠之細別，以次成人也。緦者其免也，言免乃有緦服也。或問曰：「杖者何也？」怪其義各異。曰：「竹、桐一也。故爲父苴杖，苴杖，竹也；爲母削杖，削杖，桐也。」言所以杖者，義一也，顧所用異耳。或問曰：「杖者以何爲也？」怪所爲施。曰：「孝子喪親，哭泣無數，服勤三年，身病體羸，以杖扶病也。言得杖乃能起也。數，或爲「時」。則父在不敢杖矣，尊者在故也。堂上不杖，辟尊者之處也。堂上不趨，示不遽也。此孝子之志也，人情之實也，禮義之經也，非從天降也，非從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。」父在不杖，謂爲母喪也。尊者在不杖，辟尊者之處不杖，有事不趨，皆爲其感動，使之憂戚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初死三日以來，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也。

「雞斯」者，笄，謂骨笄。纚，謂縚髮之繒。言親始死，孝子先去冠，唯留笄纚也。「徒跣」者，徒，空也，無屨而空跣也。「扱上衽」者，上衽，謂深衣前衽，扱之於帶，以號踊履踐爲妨，故扱之。「交手哭」者，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。「傷腎、乾肝、焦肺」者，言肺在上，性近於燥，故云「焦」。肝近肺，故云「乾」。腎近下，故云「傷」。言近下，性多潤而爲傷矣。舉此三者，五藏俱傷可知也。「不舉火」者，哀痛之甚，情不在食，故不舉火也。言旁親以下，食不可廢。「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」，糜厚而粥薄，薄者以飲之，厚者以食之。

注「親父」至「爲里」 正義曰：凡云「親」者，包之五服也。以此經悲哀之甚，故知父母也。云「雞斯，當爲『笄纚』」者，以經「雞斯」二字，不當始死者之義，聲與「笄纚」相涉，故云「笄纚」也。云「親始死，去冠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始死，羔裘玄冠者易之。」是去冠也。云「二日乃去笄纚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云小斂髻髮，是死二日，故云「乃去笄纚」也。云「上衽，深衣之裳前」者，言既始死，朝服易之，故知著深衣。案《深衣》篇云「續衽，鉤邊」，故知此衽，深衣之衽。案深衣衽當旁，此云「深衣之裳前」者，既扱之，恐履踐爲妨，故解爲「裳前」也。其實衽象小要，屬裳處皆狹，旁與在前，俱得衽名，但所扱之處當衽也。案《公羊傳》云「昭公以衽受」於齊之唁禮，亦謂裳當前者也。

注「爵踊，足不絶

地。辟，拊心也」 正義曰：爵踊，似爵之跳也，其足不離於地也。「殷殷田田，如壞牆然」者，言將欲崩倒也。❶云「辟，拊心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訓》文。 「望望然」者，瞻望之意也。 「汲汲然」者，促急之情也。 「皇皇然」者，意彷徨也。 「其往送也如慕」者，如孺子啼慕於母也。 「其反也如疑」者，不知神之來否，如人之有疑也。 「亡矣喪矣」者，喪亦亡也。重言之者，丁寧之也。若似人之逃，不復來也。 「故哭泣辟踊，盡哀而止矣」者，以其不可復見，故反哭之時，哭泣辟踊，盡哀而休止也。「心悵焉愴焉」者，此明反哭之後，虞祭之時也。「祭之宗廟，以鬼饗之」者，謂虞祭於殯宮，神之所在，故稱宗廟。以鬼饗之，尊而禮之，冀其魂神復反也。 「成壙而歸」者，此明葬之後，猶居廬枕塊，❷不敢入於室處也。 「故哭泣無時」者，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。「服勤」者，言服處憂勞勤苦也。 「人情之實也」者，言非詐僞假爲之，是人情悲慕之實也。 「或問曰『死三日而后斂者，何也』」，此記者假設，問三日而后斂之意也。 三日斂者，以士言之，則大斂也。 明大夫以上言之，則小斂也。 此經凡言「亦」者，亦以俟其生。 制三日者，俟其生也。 若三日不生，於後亦不生矣也。 非但不生，「孝子之心，亦益衰矣」。 衣服之具，亦可以成矣。 親戚之遠者，亦可以至矣」。 「或問曰『冠者不肉袒，何也』」者，此解冠必不袒，袒必不冠之意也。 又明孝子身有病，闕其居喪所以禮矣。 此冠不居肉袒者，謂心既悲哀，肉袒形褻，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。 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，則雖袒而著冠也。 故《郊特牲》云「君袒而割牲」是也。 「或問曰『免者以何爲也』」者，此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，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免，故問之云：免者以何所爲？ 「曰『不冠者之所服也』」，此答問之辭也。 不冠，謂未冠童子之所服。 以未冠，故著免也。 「《禮》曰『童子不緦』」者，此《喪服》正經之文，記者引之，故稱「《禮》曰」。 「童子不緦」者，言不爲族人著緦服也。 「唯當室緦」者，謂童子無父兄，當室主於家事，唯此當室之童，乃爲族人著緦服。 「緦者其免也」者，作《記》者云，所以此童子爲族人得著緦者，以其無父兄，當室之時即著免也。 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，故得爲族人著緦服也。 「當室則免而杖矣」者，又明童子得免所由。 以其孤兒當室，

❶ 「殷殷」至「倒也」，案文例，此十五字當在上文「注爵踴足不絕地」之前。

❷ 「居」下原有「倚」字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删。

則得免而杖，爲族人得著緦也。若童子不當室，則不得免及杖也。注「免，冠之細別，以次成人也」　正義曰：解當室所著之意也。言免是冠之流別也。❶童子當室，亞次成人，故得著免也。云「緦者其免也」者，疊出經文也，言免乃有緦服也。鄭出「緦其免」之意，言内爲父母著免，乃有族人緦服。言緦服由於著免，是所以緦者，由有免故也。　「或問曰『杖者何也』」者，此明問居喪有杖，爲父母乃異，何意如此，故問之。　「竹、桐一也」，言爲父竹，爲母桐，孝子之意，其義一也。言孝子奉親，用心是一，但取義有異，故竹桐而殊也。　「故爲父苴杖，苴杖，竹也」者，父是尊極，故爲之苴杖。言苴惡之物以爲杖，自然苴惡之色，唯有竹也，故云「苴杖，竹也」。　「爲母削杖，削杖，桐也」，言爲母屈於父，不同自然苴惡之色也，故用削杖。其杖雖削，情同於父，故云「削杖，桐也」。桐，爲是同父之義，故不用餘木也。或解云：竹節在外，外，陽之象，故爲父矣。桐節在内，内，陰之類也，故爲母也。　「或問曰『杖者以何爲也』」者，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。「父在不敢杖矣，尊者在故也」者，爲母，親對父之時，不敢據杖，以尊者在，故不敢也。　「堂上不杖，辟尊者之處也」者，所以爲母堂上不敢杖者，堂上是父之所在，辟尊者之處，所以爲母堂上故不杖也。　「堂上不趨，示不遽也」者，言孝子爲母，所以堂上不爲喪趨者，示父以閒暇不促遽也。若堂上而趨，則感動父情，使父憂戚，故不杖不趨，冀不悲哀於父也。此孝子之志意，人情之實事。

服問第三十六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服問》者，以其善問，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也。」

《傳》曰「有從輕而重」，公子之妻爲其皇姑；皇，君也。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，與爲小君同，舅不厭婦也。「有從重而輕」，爲妻之父母；妻齊衰而夫從緦麻，不降一等，言非服差。「有從無服而有服」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；

❶「别」，原作「例」，據殿本、庫本及張敦仁《考異》改。

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、從母緦麻。「有從有服而無服」，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。凡公子厭於君，降其私親，女君之子不降也。《傳》曰：「母出，則爲繼母之黨服。母死，則爲其母之黨服。爲其母之黨服，則不爲繼母之黨服。雖外親，亦無二統。三年之喪既練矣，有期之喪既葬矣，則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，服其功衰。帶其故葛帶者，三年既練，期既葬，差相似也。絰期之葛絰，❶三年既練，首絰除矣。爲父，既練，衰七升。母既葬，衰八升。凡齊衰既葬，衰或八升，或九升。服其功衰，服麤衰。有大功之喪，亦如之。大功之麻，變三年之練葛。期既葬之葛帶，❷小於練之葛帶，又當有絰，亦反服其故葛帶，絰期之絰，差之宜也。此雖變麻服葛，大小同耳，亦服其功衰。凡三年之喪既練，始遭齊衰、大功之喪，絰帶皆麻。小功無變也。無所變於大功、齊、斬之服，不用輕累重也。麻之有本者，變三年之葛。有本，謂大功以上也。小功以下，澡麻斷本。既練，遇麻斷本者，於免，絰之；既免，去絰。每可以絰必絰，既絰則去之。雖無變，緣練無首絰，於有事則免絰如其倫。免無不絰，絰有不免。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，如免，則絰其緦、小功之絰，因其初葛帶。緦之麻，不變小功之葛；小功之麻，不變大功之葛。以有本爲稅。稅，亦變易也。小功以下之麻，雖與上葛同，猶不變也。此要其麻有本者，乃變上耳。《雜記》曰「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屨不易」也。殤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，終殤之月筭，而反三年之葛。是非重麻，爲其無卒哭之稅。下殤則否。謂大功之親，爲殤在緦、小功者也。可以變三年之葛，正親親也。三年之葛，大功變既練，齊衰變既虞、卒哭。凡喪，卒

❶ 上「絰」，原作「經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 「期」，阮校引戴震云：「『期』字衍，宜刪。疏內同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『期』當作『其』。『其』者，其大功也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『期』，當作『大功』。」今案：三家之校雖異，其義一也。

哭受麻以葛。殤以麻終喪之月數，非重之而不變，爲殤未成人，文不縟耳。下殤則否，言賤也。男子爲大功之殤，中從上，服小功；婦人爲之，中從下，服緦。❶君爲天子三年，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。外宗，君外親之婦也。其夫與諸侯爲兄弟，服斬，妻從服期。諸侯爲天子服斬，夫人亦從服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外宗房中南面。」世子不爲天子服。遠嫌也。不服，與畿外之民同也。君所主：夫人妻，大子，適婦。言「妻」，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。大夫之適子，爲君、夫人、大子，如士服。大夫不世子，不嫌也。士爲國君斬，小君期。大子君服斬，臣從服期。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群臣無服，唯近臣及僕、驂乘從服，唯君所服服也。妾，先君所不服也。禮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。言「唯君所服」，伸君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有以小君服之者。時若小君在，則益不可。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，出亦如之，當事則弁絰。大夫相爲亦然。爲其妻，往則服之，出則否。弁絰，如爵弁而素加絰也。不當事則皮弁。出，謂以他事不至喪所。凡見人，無免絰。雖朝於君，無免絰。唯公門有稅齊衰。《傳》曰：「君子不奪人之喪，亦不可奪喪也。」見人，謂行求見人也。無免絰，絰重也。稅，猶免也。古者「說」或作「稅」。有免齊衰，謂不杖齊衰也。於公門有免齊衰，則大功有免絰也。《傳》曰：「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。上附下附，列也。」列，等比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四條，明從服輕重之異也。「《傳》曰」，皇氏云：「此言『《傳》曰』者，即前《大傳》之篇。」則「服術有六」，不指其人，今各以其人明之。❷或可「《傳》曰」者，❸是舊有成《傳》，記者引之，則非前《大傳》篇也。故下云「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」，今記者皆引此舊《傳》而記之。「『有從輕而重』，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」者，公子，謂諸侯之妾子也。皇姑，即公子之母也。諸侯在，尊厭妾子，使爲母練冠。諸侯沒，妾子得爲

❶「緦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「緦」下有「麻」字。
❷「明之」，原作「今各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或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母大功；而妾子妻，不辨諸侯存没，爲夫之母期也。其夫練冠是輕也，而妻爲期是重，故云「有從輕而重」也。而謂之「皇姑」者，皇，君也。此妾既賤，若惟云「姑」，則有嫡女君之嫌。今加「皇」字，自明非女君，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，故云君姑也。「『有從無服而有服』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」者，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。公子被厭，不服己母之外家，是無服也。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、從母緦麻，是「從無服而有服」也。「『有從有服而無服』，公子爲其妻之父母」者，雖爲公子之妻，猶爲父母期，是有服也。公子被厭，不從妻服父母，是「從有服而無服」也。注「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、從母緦麻」正義曰：經唯云「公子外兄弟」，知非公子姑之子者，以《喪服小記》云：❶「夫之所爲兄弟服，妻皆降一等。」夫爲姑之子緦麻，妻則無服。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，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、從母也。此等皆小功之服。凡小功者，謂爲兄弟。若同宗，直稱「兄弟」，以外族，故稱「外兄弟」也。「《傳》曰：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」者，此明繼母之黨，亦是舊《傳》之辭。事異於上，故更稱「《傳》曰」也。「三年之喪既練矣，有期之喪既葬矣」者，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。「則帶其故葛帶」者，故葛帶，謂三年練葛帶也。今期喪既葬，男子則應著葛帶，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。以父葛爲重，故帶其故葛帶。「絰期之絰」者，謂三年練後，首絰既除，故絰期之葛絰。若婦人，練後麻帶除矣，則絰其故葛絰，帶期之麻帶，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。「服其功衰」者，功衰，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。注「帶其」至「麤衰」正義曰：「三年既練，期既葬，差相似也」者，三年既練，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，期之既葬，其帶亦然，故云「差相似」。但父帶爲重，故「帶其故葛帶」也。云「絰期之葛絰，三年既練，首絰除矣」者，以三年既練，男子除於首，是男子「首絰除矣」，其首空，故「絰期之葛絰」。此文主於男子也。若其婦人，則首絰練之故葛絰，練後麻帶已除，則要絰期之麻帶也。云「爲父，既練，衰七升」者，以《間傳》稱「斬衰三升，既虞、卒哭，受以成布六升」，則知既練衰七升也。云「母既葬，衰八升」者，此言「八升」者誤，當云「七升」。故《間傳》云：「爲母疏衰四升，受以成布七升。」是既葬受時，爲母衰七升也。云「凡齊衰既葬，衰或八升，或九升」者，以父之既練，母之既葬，衰皆

❶「喪服小記云」，案下引文乃《儀禮・喪服記》文，非《禮記・喪服小記》文。「小」字當刪。

七升，其齊衰仍有八升、九升，故更言之。八升者，是正服齊衰；或九升者，是義服齊衰也。云「服其功衰，服麤衰」者，功即麤也。言齊衰既有八升、九升服也，其麤者，謂七升父之衰也。經不云服其「父衰」而云「功衰」者，經稱「三年」之衰，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，今期喪既葬，反服其服，若言「功衰」，揔道三人，故不得特言服「父衰」也。母喪既練，雖衰八升，與正服既葬齊衰同，以母服爲重，亦服母之齊衰也。皇氏云：「謂三年既練之後，初遭期喪。」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，初有期喪未葬，爲前三年之衰爲練祭，❶至期既葬，乃帶其故葛帶，經期之葛經也。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，得爲三年練祭者，《雜記》篇云：「三年之喪，既顈，其練祥皆行。」彼謂後喪亦三年既顈之後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，則知後喪期年未顈之前，得爲三年之喪而行練也。熊氏云：「爲母既葬，衰八升，言父在爲母也。」今鄭注云「爲父既練，衰七升。爲母既葬，衰八升」矣，又經云「三年之喪既練」，皆爲父卒爲母。今熊氏云「父在爲母」，其義非也。　「有大功之喪，亦如之」者，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。「大功之喪」者，爲大功喪既葬。以前經云「期之喪既葬」，則此「大功之喪」亦既葬，不云「既葬」者，從上省文也。「亦如之」者，言亦帶其故葛帶，經期之葛經也，故云「亦如之」。　注「大功」至「皆麻」　正義曰：言大功初死之麻，變三年練後之葛，首、要皆麻矣，故《間傳》謂之「重麻」也。云「期既葬之葛帶」者，謂大功既葬葛帶，以次差之，三寸有餘；三年練之葛帶，以次差之，則四寸有餘。大功既葬葛帶，小於練之葛帶，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。又大功既葬者，首經四寸有餘。若要服練之葛帶，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，既麤細相似，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，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，❷進與期之既葬同也，故云經期之絰是差次之宜也。此注亦主於男子矣。其婦人之服，於下《間傳》篇具釋也。云「此雖變麻服葛，大小同耳」者，大功初喪服麻之時，首經五寸餘，要帶四寸餘。大功既葬之後，首經應合四寸餘，要帶本合三寸餘。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，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，成五寸餘也。是大功初死之麻，齊衰既葬之葛，與初死之麻大小同，故云「此雖變麻服葛，大小同耳」。云「亦服其功衰」者，「亦」上文也。服其功衰，謂服父之練

❶ 「三年之衰」，案經云「三年之喪既練矣」，疑此句之「衰」當作「喪」。

❷ 「與」，阮校引戴震云：「『與』字衍。」

衰也。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、八升、九升，既葬之後，則有十升，然服父七升也。云「凡三年之喪，既練，始遭齊衰、大功之喪，絰帶皆麻」者，《間傳》篇云「斬衰既練，遭大功之喪」，既重麻，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，灼然重麻，故云「絰帶皆麻」也。此熊氏、皇氏之説，檢勘鄭意，其義然也。崔氏云：「此經『大功之喪』，承前經之下，既有三年之練，又有期喪既葬，合大功既葬之後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，絰期之葛絰。」於此經文，其義得通。然於《間傳》之文，於義不合。案《間傳》「斬衰既虞、卒哭，遭齊衰之喪」，又云「既練，遭大功之喪」，文各别。則此經文「大功」，唯據三年練後，不合期喪既葬也。注云「男子絰期之葛絰，婦人帶期之葛帶」，其誤者，爲期絰、期帶，謂其大功之絰、大功之帶，然於鄭注，其義稍乖也，當以熊、皇爲正也。「小功無變也」，謂凡常小功，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。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，今遭小功之喪，無變於前服，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。「麻之有本者，變三年之葛」者，謂大功以上爲帶者，麻之根本并留之，合糾爲帶，如此者，得變三年之練葛。若麻之無本，謂小功以下，其絰澡麻斷本，是麻之無本，不得變三年之葛也。言「變三年葛」，舉其重者，其實，期之葛有本者，亦得變之矣。「既練，遇麻斷本者」，此明斬衰既練之後，遭遇麻之斷本，小功之喪，雖不變服，得爲之加絰也。「於免，絰之」者，以練無首絰，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，則爲之加小功之絰也。「既免，去絰」者，謂小功以下之喪，斂殯事竟，既免之後，則脱去其絰也。「每可以絰必絰」者，謂於小功以下之喪，當斂殯之節，每可以絰之時，必爲之加麻也。「既絰則去之」者，謂不應絰之時，則去其絰，自若練服也。

注「雖無」至「服也」 正義曰：「有事則免絰如其倫」者，倫，謂倫類。雖爲之不變服，其應免絰之時，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。云「免無不絰」者，解經「於免，絰之」，於是免之時，必著絰，則大斂小斂之節，衆主人必加絰也。云「絰有不免」者，解經「每可以絰必絰」也。云絰謂不免，但云絰者，謂既葬之後，虞及卒哭之節，但著絰，不有免，以服成故也。是「絰有不免」者也。「小功不易喪之練冠」者，言小功以下之喪，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，其期之練冠，亦不得易也。「如免，則絰其緦、小功之絰」者，謂如當緦、小功著免之節，則首絰其緦與小功之絰。所以爲後喪緦絰者，以前喪練冠首絰已除故也。上經云「小功不易」，明緦不易。下經云「緦、小功之絰」，兼言「緦」者，恐免、絰不及緦故也。前經已云「於免，絰之」，此經又云「如

免則絰」者，前經但云「絰」，不云「練冠」，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，故重言之也。「因其初葛帶」者，言小功以下之喪，要中所著，仍因其初喪練葛帶。上文云「期喪既葬」則帶練之故葛帶，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，不云「故」而云「初」者，以期初喪之時，變練之葛帶爲麻；期既葬之後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，故言「故」也；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，故云「初葛帶」也。「緦之麻，不變小功之葛；小功之麻，不變大功之葛」者，謂以輕喪之麻，本服既輕，雖初喪之麻，不變前重喪之葛也。「以有本爲税」者，税，謂變易也。所以緦之麻不變小功者，以其緦與小功麻絰既無本，不合税變前喪。唯大功以上麻絰有本者，得税變前喪也。注「税亦」至「易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税亦變易」者，以一經之内，有「變」有「税」兩文，故言「税，亦變易也」。云「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」者，麻有本，謂大功以上。麻絰有本爲重，下服乃變上服，大功得變期，期得變三年也。云《雜記》曰『有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』」者，所以引此者，欲明大功之麻，非但得易期喪之葛，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。「殤長、中，變三年之葛」者，此論成人小功、緦麻不得易前喪之葛，又論殤在小功、緦麻得易三年葛也。「殤長、中」者，謂本服大功

之喪，今乃降在長、中殤，男子則爲之小功，婦人爲長殤小功，中殤則緦麻。如此者，得變三年之葛也。「終殤之月筭」者，謂著此殤喪服之麻，終竟此殤之月筭數，如小功則五月，緦麻則三月。「而反三年之葛」者，此著麻月滿，還反服三年之葛也。「是非重麻，爲其無卒哭之税」者，言服殤長、中之麻不改，又變三年之葛，是非重此麻也。所以服不改，又變前喪葛者，以殤服質略，初死服麻已後，無卒哭之時税麻服葛之法，以其質略，其文不縟故也。「下殤則否」者，以大功以下殤，謂男子婦人俱爲之緦麻，其情既輕，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。案上文「麻之有本，得變三年之葛」，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，亦是麻之有本。故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下殤小功，帶澡麻，不絶本。」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，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，得變三年之葛者，以其殤服質略，無虞、卒哭之税，故特得變之。若成人小功、緦麻，麻既無本，故不得變也。注「謂大」至「服緦」 正義曰：知「大功之親，爲殤在緦、小功」者，以前文云緦、小功不得變上服，則此得變三年之葛，亦是緦麻、小功也。殤長、中在小功、緦者，本大功之親耳。云「正親親也」者，以大功之親，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，以大功是正，親親，故重其殤也。云「三年之葛，大功變既練」者，則

《雜記》篇云「三年之練冠，則以大功之麻易之」是也。云「齊衰變既虞、卒哭」者，齊衰初喪，得變三年既虞、❶卒哭，則下《間傳》篇云「斬衰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遭齊衰之喪，輕者包，重者特」是也。云「爲殤未成人，文不縟耳」者，縟，謂數也，謂禮文繁數。若成人以上，則禮繁數，故變麻服葛。今殤是未成人，唯在質略，無文飾之繁數，故不變麻服葛也。云「男子爲大功之殤，中從上，服小功；婦人爲之，中從下，服緦」者，《喪服傳》文。「君爲天子三年」者，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。「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」者，言諸侯夫人爲天子，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也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，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，故云「如外宗之爲君」。諸侯爲天子服斬衰，《喪服》正文，此《記》載之者，謂以「夫人如外宗之爲君」起文，以君與夫人，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爲天子，故載君爲文之首也。注「外宗」至「南面」 正義曰：「外宗，君外親之婦也」者，其夫既是君之外姓，其婦即是外宗也。云「其夫與諸侯爲兄弟，服斬，妻從服期」者，謂夫與諸侯爲兄弟之親，在於他國，諸侯既死，來爲之服，當尊諸侯，不繼本服之親，故皆服斬，其妻從服期也。云「諸侯爲天子服斬，夫人亦從服期」，❷是爲夫之君如外宗也。熊氏云：「凡外宗有三。案《周禮》，外宗之女有爵，通卿大夫之妻，一也；《雜記》云：『外宗爲君、夫人猶內宗。』是君之姑、姊妹之女，舅之女，從母之女，皆爲諸侯服斬，爲夫人服期，是二也；此文『外宗』，是諸侯外宗之婦也。若姑之子婦，從母之子婦，其夫是君之外親，爲君服斬，其婦亦名外宗，爲君服期，是三也。內宗有二者，案《周禮》云『內女之有爵』，謂其同姓之女悉是，一也；《雜記》云『內宗』者，是君之五屬之內女，是二也。引《喪大記》曰『外宗房中南面』者，證外宗之義也。」「世子不爲天子服」者，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，所以遠嫌，不爲天子服也。「君所主：夫人妻，大子，適婦」者，此三人既正，雖國君之尊，猶主其喪也。非此則不主也。言「妻」，欲見大夫以下亦爲妻及適子、適婦爲主也。「大夫之適子，爲君、夫人、太子，如士服」者，此明大夫適子爲君、夫人、大子之服。是大夫無繼世之道，其子無嫌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。「君之母非夫人，則群臣無服」者，若君母是適夫人，則群臣爲服期。今君母非夫人，君爲之服緦，則群臣爲之無服也。

❶「得」，原作「則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夫人」上原有「故」字，據浦鏜校及上文鄭注刪。

「唯近臣及僕、驂乘從服」者，近臣，謂閽寺之屬。僕，御車者也。驂，❶車右也。君之母非夫人，貴臣乃不服，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，故云「從服」。「唯君所服服也」者，君服緦，則此等之人亦服緦，故云「唯君所服服也」。**注**「妾先」至「不可」　正義曰：「妾，先君所不服也」，天子、諸侯爲妾無服，唯大夫爲貴妾服緦，故知「妾，先君所不服」。云「禮，庶子爲後，爲其母緦」者，❷案《喪服·緦麻章》云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」是也。云「言『唯君所服』，伸君也」者，若其不爲後，則爲母無服。故《喪服·記》云「公子爲其母，練冠，麻衣縓緣」，❸今以爲君，得著緦麻服，是伸君之尊也。君既服緦，是近臣得從君服也。此謂禮之正法。云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有以小君服之」者，鄭既以正禮言之，又别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，❹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，是文公四年「夫人風氏薨」，是僖公之母成風也；又昭十一年「夫人歸氏薨」，是昭公之母齊歸也。皆亂世之法，非正禮也。案《異義》云：「妾子立爲君，得尊其母，立以爲夫人否？今《春秋公羊》既説妾子立爲君，❺母得稱夫人，故上堂稱妾，屈於適也；下堂稱夫人，尊於國也。云子不得爵命父妾。❻子爲君，得爵命其母者，以妾在，奉授於尊者，❼有所因緣故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，是子爵於母，以妾爲妻，非禮也。故《春秋左氏》説：❽成風，妾，得立爲夫人，母以子貴，禮也。」許君謹案：「舜爲天子，瞽瞍爲士，起於士庶者，子不得爵父母也。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爲小君，經無譏文，從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之説。」鄭則從《穀梁》之説，故《異義駁》云：「父爲長子三年，爲衆子期，明無二適也。女君卒，繼攝其事耳，❾不得復立爲夫人。」如鄭駁之言，則此云《春秋》小君服之者，是灼然非禮也。云「時若小君在，

❶「驂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驂」下當有「乘」字。
❷「爲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麻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案《喪服記》重一『麻』字。」今按：浦校是也。此「麻」字上應補一「麻」字，單獨爲句，謂緦麻經帶也。
❹「别」，阮本作「引」，魏氏《要義》同，疑是。
❺「既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云：《通典》卷七十二載此無「既」字。
❻「云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無「云」字。
❼「以妾在奉授於尊者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作「以妾本接事尊者」。
❽「故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作「古」。
❾「繼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繼」下當有「室」字。

則益不可」者，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爲不可，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，彌益不可，故云「益不可」也。「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」者，此明君爲卿大夫之喪，成服之後，著錫衰以居也。　「出亦如之」者，出，謂以他事而出，不至喪所，亦著錫衰，其首則服皮弁。　「當事則弁絰」者，君行往弔卿大夫，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，當如此之事，則首著弁絰，身衣錫衰。若於士，雖當事，首服皮弁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君視大斂」，注云「皮弁服襲裘」是也。「大夫相爲亦然」者，亦如君於卿大夫也。不當事則皮弁，當事則弁絰。故《雜記》云「大夫與殯亦弁絰」是也。大夫於士，士雖當事，亦皮弁也。　「爲其妻，往則服之，出則否」者，謂公於卿大夫之妻，及卿大夫相爲其妻，往臨其喪，則服錫衰。不恒著之以居。若餘事之出，則不服也。言居亦不服，其當殯斂之事，亦弁絰也。　「凡見人，無免絰」者，謂己有齊衰之喪，無免去絰，重故也。　「雖朝於君，無免絰」者，以絰重，縱往朝君，亦無免脱於絰也。「唯公門有税齊衰」者，謂己有不杖齊衰之喪，至公門，税去其衰，絰猶不去也。若杖齊衰及斬衰，雖入公門，衰亦不税也。其大功，非但税衰，又免去絰也。　「《傳》曰：君子不奪人之喪，亦不可奪喪也」，解「朝君無免絰」之意，引舊《記》以明之。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絰而入朝，以君子之人，以己恕物，不可奪人喪禮，使之免絰，故許著絰也。「亦不可奪喪也」，非但不奪人喪，亦不可自奪喪，所以己有重喪，猶絰以見君，申己喪禮也。　**注**「有免」至「絰也」

正義曰：「謂不杖齊衰」者，案《下曲禮》篇云：「苞屨不入公門。」蔍屨，杖齊衰之屨，既不得入也，此云「税齊衰」，明「不杖齊衰」也。云「於公門有免齊衰，則大功有免絰也」者，鄭以絰重於齊衰，不杖齊衰雖脱，亦不免絰，以差次約之，則大功非但脱衰，又免去其絰也。　「罪多」至「列也」者，列，等也。言罪之與喪，其數雖多，其限同五，其等列相似，故云「列」也。

間傳第三十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間傳》者，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喪服》。」

斬衰何以服苴？苴，惡貌也，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。斬衰貌若苴，齊衰貌若

枲，大功貌若止，小功、緦麻容貌可也。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。有大憂者，面必深黑。❶止，謂不動於喜樂之事。枲，或爲「似」。 斬衰之哭，若往而不反；齊衰之哭，若往而反；大功之哭，三曲而偯；小功、緦麻，哀容可也。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。三曲，一舉聲而三折也。偯，聲餘從容也。 斬衰唯而不對，齊衰對而不言，大功言而不議，小功、緦麻議而不及樂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。議，謂陳説非時事也。 斬衰三日不食，齊衰二日不食，大功三不食，小功、緦麻再不食。士與斂焉，則壹不食。故父母之喪，既殯食粥，朝一溢米，莫一溢米；齊衰之喪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；大功之喪，不食醯醬；小功、緦麻，不飲醴酒。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。 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疏食水飲，不食菜果；期而小祥，食菜果；又期而大祥，有醯醬；中月而禫，禫而飲醴酒。始飲酒者，先飲醴酒。始食肉者，先食乾肉。先飲醴酒、食乾肉者，不忍發御厚味。 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寢苫枕塊，不説絰帶；齊衰之喪，居堊室，芐翦不納；大功之喪，寢有席；小功、緦麻，牀可也。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。 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柱楣翦屏，芐翦不納；期而小祥，居堊室，寢有席；又期而大祥，居復寢；中月而禫，禫而牀。芐，今之蒲苹也。 斬衰三升。 齊衰四升、五升、六升。 大功七升、八升、九升。 小功十升、十一升、十二升。 緦麻十五升去其半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，曰緦。 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。此齊衰多二等，大功、小功多一等，服主於受，是極列衣服之差也。 斬衰三升，既虞、卒哭，受以成布六升，

❶「深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深墨」，疑是。按：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「君薨，聽於冢宰，歠粥，面深墨。」

冠七升。爲母疏衰四升，受以成布七升，冠八升。去麻服葛，葛帶三重。期而小祥，練冠，縓緣，要絰不除。男子除乎首，婦人除乎帶。男子何爲除乎首也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？男子重首，婦人重帶，除服者先重者，易服者易輕者。又期而大祥，素縞，麻衣。中月而禫，禫而纖，無所不佩。葛帶三重，謂男子也。五分去一而四糾之。帶輕，既變，因爲飾也。婦人葛絰，不葛帶。舊説云：「三糾之，練而帶去一股。」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絰，似非也。易服，謂爲後喪所變也。婦人重帶，帶在下體之上，婦人重之，辟男子也。其爲帶，猶五分絰去一耳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。」此素縞者，《玉藻》所云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」。麻衣，十五升布深衣也。謂之麻者，純用布，無采飾也。大祥除衰杖。黑經白緯曰纖。舊説：「纖，冠者采纓也。」無所不佩，紛帨之屬，如平常也。纖，或作「綅」。

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？因上説而問之。斬衰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遭齊衰之喪，輕者包，重者特。説所以易輕者之義也。既虞、卒哭，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。輕者可施於卑，服齊衰之麻，以包斬衰之葛，謂男子帶，婦人絰也。重者宜主於尊，謂男子之絰，婦人之帶，特其葛不變之也。此言「包」、「特」者，明於卑可以兩施，而尊者不可貳。既練，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重。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。斬衰已練，男子除絰而帶獨存，婦人除帶而絰獨存，謂之單。單，獨也。遭大功之喪，男子有麻絰，婦人有麻帶，又皆易其輕者以麻，謂之重麻。既虞、卒哭，男子帶其故葛帶，絰期之葛絰；婦人絰其故葛絰，帶期之葛帶，謂之重葛。齊衰之喪，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兼服之。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。兼，猶兩也。不言「包」、「特」而「兩」言者，❶「包」、「特」著其義，「兼」者，明有絰有帶耳。不言「重」者，三年之喪既練，或無絰，或無帶。言「重」者，以明今皆有。期以下固皆有矣。兩者，有麻有葛耳。葛者亦特其重，麻者亦包其輕。斬衰之葛，與齊衰之

❶「兩言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兩言』作『言兩』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同。」

麻同；齊衰之葛，與大功之麻同；大功之葛，與小功之麻同；小功之葛，與緦之麻同。麻同則兼服之。此竟言有上服，❶既虞、卒哭，遭下服之差也。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，小功以下，則於上皆無易焉。此言「大功之葛，與小功之麻同；小功之葛，與緦之麻同」，主爲大功之殤長、中言之。兼服之服重者，則易輕者也。服重者，謂特之也。則者，則男子與婦人也。凡下服，虞、卒哭，男子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其故葛絰。其上服除，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。「苴，惡貌也」者，苴是黎黑色，故爲惡貌也。「大功貌若止」者，止，平停不動也。大功轉輕，心無斬刺，故貌不爲之變，又不爲之傾，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，衰因鍛布，帶屨亦輕，其絰色用枲同者，自別表義耳。「斬衰之哭，若往而不反」者，若，如也。言斬衰之哭，一舉而至氣絶，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。「哀容可也」者，言小功、緦麻，其情既輕，哀聲從容，於理可也。「斬衰唯而不對」者，但「唯」於人，不以言辭而對也。皇氏以爲：「親始死，但唯而已，不以言對。」案《雜記》云「三年之喪，對而不問」，爲在喪稍久，故對也。「大功言而不議」者，大功稍輕，得言他事，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。《雜記》云：「齊衰之喪，言而不語。」彼謂言己事，故鄭彼注云：「言，言己事也。爲人説爲語。」與此「言」異也。「斬衰三日不食」者，謂三日之內。《孝經》云「三日而食」者，謂三日之外乃食也。「齊衰二日不食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謂正服齊衰也。」《喪大記》云「三不食」者，當是義服齊衰。「小功、緦麻再不食」者，《喪大記》云「壹不食，再不食」，則是「壹不食」謂緦麻，「再不食」謂小功也。與此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異人之説，故其義別也。」「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」者，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也。「又期而大祥，有醯醬」者，謂至大祥之節，食醯醬；則小祥食菜果之時，但用鹽酪也。若不能食者，小祥食菜果之時，得用醯醬也。故《喪大記》云小祥「食菜果，以醯醬」。「中月而禫，禫而飲醴酒」，又云「食肉者，先食乾肉」，《喪大記》云「祥而食肉」者，異人之説，故不同也。

注「先飲醴酒，食乾肉者，不忍發御厚味」 正義曰：以醴

❶「竟言」。阮校云：「《續通解》『竟』作『章』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同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今案『竟言』者，終言之也。改爲『章』最誤。」

酒味薄，乾肉又澁，所以先食之者，以喪服除，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，故飲醴酒，食乾肉也。「父母之喪，居倚廬」者，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也。「苄翦不納」者，苄，爲蒲苹，爲席，翦頭爲之，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内也。「父母之喪，既虞、卒哭」者，此明遭父母之喪，至終服以來，所居改變之節。即斬衰居倚廬，齊衰居堊室，論其正耳。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，則《雜記》云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」，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。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，《喪服小記》云「父不爲衆子次於外」，注云「自若居寢」是也。「斬衰三升」者，❶此明五服精麤之異。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，曰緦」者，以三月之喪，治其麻縷，其細如緦，故云緦麻。以朝服十五升，抽去其半，縷細而疏也。「有事其縷」，事，謂鍛治其布纑縷也。「無事其布」，謂織布既成，不鍛治其布，以哀在外故也。注「此齊」至「差也」。正義曰：「此齊衰多二等」者，案《喪服・記》云「齊衰四升」，此經云「齊衰四升、五升、六升」，多於《喪服》篇之二等，故云「多二等」也。云「大功、小功多一等」者，案《喪服・記》云「大功八升若九升」，此云「大功七升、八升、九升」，是多於《喪服》一等也；《喪服・記》又云「小功十升若十一升」，此云「小功十升、十一升、十二升」，是多於《喪服》一等也，故云「大功、小功多一等」也。云「服主於受」者，以《喪服》之經理，❷主於受服者而言。以大功之殤無受服，不列大功七升；以《喪服》父母爲主，欲其文相值，故略而不言，故云「服主於受」也。云是「極列衣服之差也」者，以《喪服》既略，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，所以齊衰多二等，大功、小功多一等也。「斬衰三升」者，此明父母之喪，初死至練，冠衰升數之變，并明練後除脱之差也。「受以成布六升」者，以言三升、四升、五升之布，其縷既麤疏，未爲成布也。六升以下，其縷漸細，與吉布相參，故稱「成布」也。「葛帶三重」者，謂男子也。既虞、卒哭，受服之節，要中之帶，以葛代麻，帶又差小於前，以五分去一，唯有四分見在。三重，謂作四股糾之，積而相重，四股則三重。未受服之前，麻帶爲兩股相合也。此直云「葛帶三重」，則首絰雖葛，不三重也，猶兩股糾之也。「期而小祥，練冠縓緣」者，父没爲母，與父同也。至小祥，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，而用練易其冠也。又練爲中衣，以縓爲領緣也。「又期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」者，謂二十五月

❶「升」，原作「年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理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及《續通解》皆無，疑衍。

大祥祭，此日除脱，則首服素冠，以縞紕之，身著朝服，而爲大祥之祭。祭訖之後，而哀情未除，更反服微凶之服，首著縞冠，以素紕之，身著十五升麻深衣，未有采緣，故云「大祥素縞麻衣」也。「中月而禫」者，中，間也。大祥之後，更間一月而爲禫祭。二十五月大祥，二十七月而禫。「禫而纖」者，禫祭之時，玄冠朝服。禫祭既訖，而首著纖冠，身著素端黄裳，以至吉祭。「無所不佩」者，吉祭之時，身尋常吉服，❶平常所服之物，無不佩也。注「葛帶」至「常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葛帶三重，謂男子也」，以經文直云「葛帶三重」，不辨男女之異，故明之云「謂男子也」。云「五分去一而四糾之」者，以《喪服傳》云五服絰帶相差，皆五分去一，故知受服之時，以葛代麻，亦五分去一。既五分去一，唯有四分見在，分爲四股而糾之，故云「四糾之」。云「帶輕，既變，因爲飾也」者，男子重首而輕帶，既變麻用葛，四股糾之，以爲飾也，則知男子首絰，婦人要帶，不三重爲飾也。云「婦人葛絰，不葛帶」者，案《少儀》云「婦人葛絰而麻帶」，又《上檀弓》云「婦人不葛帶」，謂齊、斬之婦人也。故《士虞禮》曰婦人既練，「説首絰，不説帶」也。注云：「不脱帶，齊、斬婦人帶不變也。❷婦人少變而重帶。帶，下體之上也。」其大功以下，婦人亦葛帶也。故《喪服・大功章》男女並陳，及其變服，「三月受以小功衰，即葛，九月」，是男女共爲，即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。云「舊説云『三糾之，❸練而帶去一股』」者，舊説云，所至練之時，又三分去一，此既葬葛帶三重，去其一股以爲練之帶也。云「去一股，則小於小功之絰，似非也」者，斬衰既葬，與齊衰之麻同；斬衰既練，與大功之麻同；大功之帶，即與小功首絰同。所云「同」者，皆五分去一。今乃三分斬衰既葬三重之葛帶，去其一股，以爲練帶，則是三年練帶小於小功首絰，非五服之差次，故云「似非也」。云「易服，謂爲後喪所變也」者，以身先有前喪重，今更遭後喪輕，服欲變易前喪，故云「爲後喪所變也」。云「其爲帶，猶五分經去一耳」者，以婦人斬衰不變帶，以其重要故也。婦人既重其要，恐要帶與首絰麤細相似同，故云其爲帶猶須五分首絰去一分耳。以首尊於要，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耳。云「《喪服小記》曰『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』」者，

❶「尋常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著」，庫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皆是《集説》。
❷「變」，《士虞禮》注作「説」。
❸上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阮本改。

證當祥祭之時，所著之服，非是素縞麻衣也。云「此素縞者，《玉藻》所云『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』」者，引之者，證此經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」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。云「麻衣，十五升布深衣也」者，案《雜記》篇云：「朝服十五升。」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，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與朝服同者，故知「十五升布深衣也」。云「謂之麻者，純用布，無采飾也」者，若有采飾，則謂之深衣，《深衣》篇所云者是也；若緣以素，則曰長衣，《聘禮》「長衣」是也；若緣之以布，則曰麻衣，此云「麻衣」是也。云「大祥除衰杖」者，以下《三年問》篇云：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。」既稱終畢，是除衰杖可知也。云「黑經白緯曰纖」者，❶戴德《變除禮》文矣。云「舊説『纖，冠者采纓也』」者，以無正文，故以舊説而言之。云「無所不佩，紛帨之屬，如平常也」者，此謂禫祭既畢，吉祭以後，始得無所不佩。若吉祭之前，禫祭雖竟，未得無所不佩，以其禫後尚纖冠、玄端、黄裳，故知吉祭以後，始從吉也。若吉祭在禫祭既畢以後，始從吉也；若吉祭在禫月，猶未純吉。《士虞·記》云：「是月也，吉祭而猶未配。」注云：「是月，是禫月也。當四時之祭月則祭，而猶未以某妃配。」則禫之後月，乃得復平常。「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」，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，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輕之意，故云「何爲易輕者也」，言有何所爲得易輕者。故下文釋云，既有前喪，今又遭後喪，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。　「斬衰之喪，既虞、卒哭」者，謂士及庶人也，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。若大夫以上，則虞受服。故《喪服》注云：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既虞，士卒哭而受服。」「輕者包」，言斬衰受服之時，而遭齊衰初喪，男子所輕要者，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。若婦人輕首，得著齊衰首絰而包斬衰之絰，故云「輕者包」也。　「重者特」者，男子重首，特留斬衰之絰；婦人重要，特留斬衰要帶，是「重者特」也。

注「説所」至「可貳」　正義曰：「此言『包』、『特』者」，謂於此斬衰既虞、卒哭遭齊衰之喪，或云「包」，或云「特」者，斬衰、齊衰既是重服，舉此言「包」、「特」，則知齊衰、大功亦包、特也。卑，謂男子卑要，婦人卑首。欲明卑者可以兩施，兩施，謂施於齊衰，又得兼斬衰，以其輕卑之故，得可以兩施。云「而尊者不可貳」者，尊，謂男子尊首，婦人尊要，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，不可差貳兼服輕也。「既練，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重」者，斬衰既練，男子除首絰，婦人除要絰。男子唯有要帶，婦人唯有首絰，是其單也。

❶「緯曰」，原作「經白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及注文改。

今遭大功之喪，男子首空，著大功麻絰，婦人要空，著大功麻帶。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，婦人又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，是「重麻」也。至大功既虞、卒哭，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，首著期之葛絰，婦人絰其練之故葛絰，著期之葛帶，是謂之「重葛」也。注「此言」至「之重葛」　正義曰：謂大功既虞、卒哭之後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，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。云「絰期之葛絰」者，以男子練時首絰既除，今經大功又既葬，其首則絰大功之葛絰。❶今云「期之葛絰」，以大功葛絰既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，非上下之差，故大功葛絰，但麤細與期之絰同，故云「絰期之葛絰」。但麤細與期同，其實大功葛絰，前於《服問》篇已釋也。云「婦人絰其故葛絰，帶期之葛帶」者，大功既葬之後，大功首絰輕於練之葛絰，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絰。帶，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，今大功已葬，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。謂之「期葛帶」者，麤細與期同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。　「齊衰」至「服之」　此明齊衰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。　「麻、葛兼服之」者，即前文「輕者包，重者特」之義。今齊衰既虞、卒哭，遭大功之喪，易換輕者，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，其首猶服齊衰葛絰，是首有葛，要有麻，故云「麻、葛兼服之」。「兼服」之文，據男子也。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，要服齊衰之麻帶，上下俱麻，不得云「麻葛兼服之」也。注「此言」至「其輕」　正義曰：「『包』、『特』著其義，『兼』者，明有絰有帶耳」者，以卑者可包，尊須特著，其尊卑之義，故於斬衰重服言之。兼者不取其義，直云絰帶麻葛兼有，故於齊衰輕服言之。於男子而論，其實同也。云「不言『重』者，三年之喪既練，或無絰，或無帶。言『重』者，以明今皆有」者，鄭以既「遭大功之喪，麻、葛重」。此文承「麻、葛重」下，所以不稱「麻、葛重」者，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，男子除首絰，是「或無絰」也；婦人除要帶，是「或無帶」也。所以稱「重」，以於先既單，今首絰皆有，故須稱「重」。云「期以下固皆有矣」者，言男子首之與要，固當皆有絰帶矣，婦人亦然也。既不似既練之單，所以不得稱重也。　「斬衰」至「服之」　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細相同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。　「麻同則兼服之」者，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，則得服後麻，兼前服葛也。案《服問》篇，小功、緦不得變大功以上。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，緦之麻得變小功之葛，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、中，《服問》已釋也。

❶「則」下原有「有」字，據殿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删。

「兼服之服重者」，則前文「重者特」是也。「則易輕者也」，謂男子、婦人則易換輕者，前文「輕者包」是也。注「服重」至「受矣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則者，則男子與婦人也」者，以前文「麻、葛兼服之」但施於男子，不包婦人。今此「易輕者」，男子則易於要，婦人則易於首。男子、婦人俱得易輕，故云「則者，則男子與婦人也」。云「凡下服，虞、卒哭，男子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其故葛絰」者，此明遭後服初喪，❶男子、婦人雖易前服之輕，至後服既葬之後，還須反服其前喪，故云「男子反服其故葛帶，婦人反服其故葛絰」。但經文據其後喪初死，得易前喪之輕；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，❷還反服前喪輕服，故文、注稍異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四

❶「服」，原作「明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也後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也後」當「後喪」之誤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三年問第三十八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三年問》者，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喪服》。」

三年之喪何也？曰：稱情而立文，因以飾群，别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，故曰「無易之道」也。稱情而立文，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。群，謂親之黨也。無易，猶不易也。創鉅者其日久，痛甚者其愈遲。三年者，稱情而立文，所以爲至痛極也。斬衰、苴杖、居倚廬、食粥、寢苫枕塊，所以爲至痛飾也。飾，情之章表也。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哀痛未盡，思慕未忘，然而服以是斷之者，豈不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也哉？復生，除喪反生者之事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，解釋所以三年之意。

「三年之喪何也」者，記者欲釋三年之義，故假設其問云：三年喪者，意有何義理？謂稱人之情而立禮之節文。「因以飾群」者，飾，謂章表也。群，謂五服之親也。因此三年之喪差降，各表其親黨。「别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」者，親，謂大功以上。疏，謂小功以下。貴，謂天子諸侯絶期，卿大夫降期以下。賤，謂士庶人服族。其節分明，使不可損益也。「故曰『無易之道』也」者，引舊語成文也。無，不也。並有差品，其道不可改易。「創鉅者其日久」者，以釋重喪所以三年也。其事既大，故爲譬也。鉅，大也。夫創小則易差，創大則難愈，故云「創鉅其日久」也。「痛甚者其愈遲」者，愈，差也。賢者喪親，傷腎乾肝，斬斫之痛，其痛既甚，故其差亦遲也。「三年者，稱情而立文，所以爲至痛極也」者，既痛甚差遲，故稱

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，以表是至痛極者也。「哀痛未盡，思慕未忘」者，言賢人君子，於此二十五月之時，悲哀摧痛猶未能盡，憂思悲慕猶未能忘，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。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者，「豈不送死有已，復生有節也哉」者，若不斷以二十五月，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？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？故聖人裁斷，止限二十五月，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，反復生禮須有限節也哉？

凡生天地之間者，有血氣之屬必有知，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。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群匹，越月踰時焉，則必反巡；過其故鄉，翔回焉，鳴號焉，蹢躅焉，踟躕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氣之屬者，莫知於人，故人於其親也，至死不窮。匹，偶也。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，大鳥獸不如人，含血氣之類，人最有知而恩深也。於其五服之親，念之至死無止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天地之間，血氣之類，皆有所知。至於鳥獸大小，各能思其種類，況在於人，何有窮已也。

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？❶ 則彼朝死而夕忘之，然而從之，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，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？言惡人薄於恩，死則忘之，其相與聚處，必失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小人之人，曾鳥獸之不若。若不以禮節之，安能群居而不亂？

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？則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若駟之過隙，然而遂之，則是無窮也。駟之過隙，喻疾也。遂之，謂不時除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，若不以禮制節之，則哀痛何時窮已。駟之過隙者，駟，謂駟馬。隙，謂空隙。駟馬駿疾，空隙狹小，以駿疾而過狹小，言急速之甚。

故先王焉，爲之立中制節，壹使足以成文理，則釋之矣。立中制節，謂服之年月也。釋，猶除也，去也。

---

❶「患邪淫之人」，王引之云：「案『患邪淫之人』，當作『愚陋邪淫之人』。『愚』字與古文患字作『𢝊』者相似（見《説文》），故『愚』誤爲『患』，又脱『陋』字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正作『愚陋邪淫之人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小人、君子，其意不同，故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節。「故先王焉」者，焉是語辭。「立中制節」者，言先王爲之立中人之制，以爲年月限節。「壹使足以成文理」者，壹，謂齊同。言君子、小人皆齊同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。「則釋之矣」者，釋，猶除去。既成義理，則除去其服。所以成三年文理者，以三年一閏，天道小成；又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故服以三年，成文章義理。然則何以至期也？言三年之義如此，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？期者，謂爲人後者、父在爲母也。曰：至親以期斷。言服之正，雖至親，❶皆期而除也。是何也？問服斷於期之義也。曰：天地則已易矣，四時則已變矣，其在天地之中者，莫不更始焉，以是象之也。法此變易，可以期也。

疏 正義曰：上節既稱爲父母三年，何故有父母止有期者？此一節釋爲期之義。「然則何以至期也」者，言爲父母本應三年，何故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父在爲母而止於期。「曰：至親以期斷」者，記者釋之，爲至親本以期斷，故雖爲他後及父在爲母，但一期也。❷「是何也」者，記者又起問云：有何義，故以期矣？「四時則已變矣」者，答期斷之義也。言期是一年之周匝，而天氣換矣。前時已畢，今時又來，是變改矣。「其在天地之中，莫不更始焉」者，言天地之中，動植之物，無不於前事之終，更爲今事之始也。「以是象之也」者，聖人以是之故，以人事法象天地，故期年也。注「言三」至「母也」 正義曰：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，故云爲人後者爲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爲母期。事故抑屈，應降至九月十月，何以必至於期？以其本至親，不可降期以下，故雖降屈，猶至於期。今檢尋經意，父母本意三年，何以至期者，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，故答曰「至親以期斷」，是明一期可除之節。故禮期而練，男子除絰，婦人除帶。下文云「加隆」，故至三年。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。鄭之此釋，恐未盡經意。但既祖鄭學，今因而釋之。然則何以三年也？言法此變易可以期，何以乃三年爲？曰：加隆焉爾也，焉使倍之，故再期也。言於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一」，阮本作「以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父母加隆其恩，使倍期也。下「焉」猶「然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釋因期及三年之義，故設問云：然則何以三年也？「曰：加隆焉爾也」，本實應期，但子加恩隆重，故三年。「焉爾也」，語助之辭也。「焉使倍之，故再期也」者，焉，猶然也。子既加隆於父母，故然使倍之。然，猶如是。倍之，言倍一期，故至再期也。由九月以下何也？曰：焉使弗及也。言使其恩不若父母。故三年以爲隆，緦、小功以爲殺，期、九月以爲閒。上取象於天，下取法於地，中取則於人，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。取象於天地，謂法其變易也。自三年以至緦，皆歲時之數也。言既象天地，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。疏正義曰：上節既稱「期斷」，何故有九月以下？故此經釋之。「由九月以下何也」者，由，從也。記者既稱「期斷」，假設問之：何故有從九月以下？「曰：焉使弗及也」者，焉，亦然也。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。則五月不及九月，三月不及五月，轉相不及也。「故三年以爲隆」者，謂恩愛隆重。「緦、小功以爲殺」者，謂情理殺薄。「朞、九月以爲間」者，是隆殺之間也。「上取象於天，下取法於地」者，天地之氣，三年一閏，是三年者，取象於一閏；天地一期物終，是一期者，取象於一周；九月者，以象陽之數，又象三時而物成也；五月以象於五行；三月者，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。言五服之節，皆取法於天地。「中取則於人」者，則，法也。天地之中，取則於人。若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，故服三年。人之一歲，情意變改，故服一期。九月、五月、三月之屬，亦逐人情而減殺。是「中則於人」。「所以群居和壹之理盡矣」者，既法天地與人，三才並備，故能調和群衆聚居，和諧專壹，義理盡備矣。故三年之喪，人道之至文者也。夫是之謂至隆，言三年之喪，喪禮之最盛也。是百王之所同，古今之所壹也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。不知其所從來，喻此三年之喪，前世行之久矣。孔子曰：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達喪也。」達，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重明三年之義。「三年之喪，人道之至文者也」，言三年喪禮，於人道之中，至極文理之盛者。則期以下非其至極也。

「夫是之謂至隆」者，言三年之喪，人恩之至極隆厚也。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」，言三年之喪，行之自遠，未有能識知所從來也。言不知從何代而來。引「孔子曰」者，《論語》之文，證此三年之喪也。注「不知」至「久矣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」《尚書》云：「百姓如喪考妣，三載。」此云不知所由來者，但上古云「喪期無數」，謂無葬、練、祥之數，其喪父母之哀，猶三年也。故堯崩，云「如喪考妣三載」，則知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，但不知定在何時。其喪服所起，則黃帝、堯、舜之時雖有衣裳，仍未有喪服也。但唐、虞已前，喪服與吉服同，皆以白布爲之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若不齊，則皆用白布也。鄭注《喪服》其冠衰之異，從三代以下，由唐虞以上，曰大古，吉凶皆用白布，則知三代吉凶異也。

深衣第三十九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深衣》者，以其記深衣之制也。深衣，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。素純曰長衣，有表則謂之中衣。大夫以上，祭服之中衣用素。《詩》云：『素衣朱襮。』《玉藻》曰：『以帛裹布，非禮也。』士祭以朝服，中衣以布明矣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制度》。」鄭云「大夫以上，祭服中衣用素」者，謂天子大夫，以其四命，與公之孤同，爵弁自祭，故中衣用素。云「士祭以朝服，中衣以布」者，亦謂天子之士，與諸侯大夫同。案《少牢》，諸侯大夫祭以朝服，故天子之士亦祭以朝服。朝服用布，故中衣以布。其諸侯之士，自祭以玄端。玄端則朝服之衣，但其裳異耳，中衣亦用布也。案《詩》云「素衣朱襮」，晉人欲薦桓叔，桓叔大夫得用素衣者，國人以國君之禮待之，故欲薦素衣也。其長衣、中衣及深衣，其制度同。《玉藻》云：「長、中繼揜尺。」若深衣則緣而已，下云「緣廣寸半」。凡深衣，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朝玄端，夕深衣。」庶人吉服亦深衣，皆著之在表也。其中衣，在朝服、祭服、喪服之下。知喪服亦有中衣者，《檀弓》云「練衣黃裏」，注云「練中衣，以黃爲內」是也。但喪服中衣不得「繼揜尺」也。故《喪服傳》云「帶緣各視其冠」，❶注云：「緣如深衣之緣。」是喪服中衣用

❶「傳」，原作「儀」，據阮校與《儀禮·喪服傳》改。

深衣，則深衣緣之以采，故下云「具父母、大父母，衣純以繢，以青」之屬也。唯孤子深衣純以素，但以緣而已，不與長衣同。其吉服中衣，亦以采緣。其諸侯得綃黼爲領，丹朱爲緣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綃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。」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，但用采純而已矣，無文以明之。其長衣以素緣，知者，若以采緣，則與吉服中衣同，故知以素緣也。若以布緣，則曰麻衣。知用布緣者，以其稱麻衣，故知也。其喪服之中衣，其純用布，視冠布之麤細。至葬，可以用素緣也，練則用縓也。其《詩》之「麻衣」則與此別，彼謂吉服之衣也。所以此稱深衣者，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，此深衣衣裳相連，被體深邃，故謂之深衣。

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，以應規、矩、繩、權、衡。言聖人制事，必有法度。短毋見膚，衣取蔽形。長毋被土。爲汙辱也。續衽，鉤邊。續，猶屬也。衽，在裳旁者也，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。鉤，讀如「鳥喙必鉤」之鉤。鉤邊，若今曲裾也。續，或爲「裕」。要縫半下。三分要中，減一以益下，下宜寬也。要，或爲「優」。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。肘不能不出入。袼，衣袂當掖之縫也。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。袂屬幅於衣，詘而至肘，當臂中爲節。臂骨上下各尺二寸，則袂，肘以前尺二寸。肘，或爲「腕」。帶，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脅，當無骨者。當骨，緩急難爲中也。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。裳六幅，幅分之，以爲上下之殺。袂圜以應規，謂胡下也。曲袷如矩以應方，袷，交領也。古者方領，如今小兒衣領。負繩及踝以應直，繩，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。踝，跟也。下齊如權、衡以應平。齊，緝。故規者，行舉手以爲容。行舉手，謂揖讓。負繩、抱方者，以直其政、方其義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「《坤》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」言深衣之直方，應《易》之文也。政，或爲「正」。下齊如權、衡者，以安志而平心也。心平志安，行乃正。或低或仰，則心有異志者與？五法已施，故聖人服之。言非法

不服也。故規、矩取其無私，繩取其直，權、衡取其平，故先王貴之。貴此衣也。故可以爲文，可以爲武，可以擯相，可以治軍旅，完且弗費，善衣之次也。完且弗費，言可苦衣而易有也。深衣者，用十五升布，鍛濯灰治，純之以采。善衣，朝、祭之服也。自士以上，深衣爲之次。庶人吉服，深衣而已。具父母、大父母，衣純以繢。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如孤子，衣純以素。尊者存，以多飾爲孝。繢，畫文也。三十已下，無父稱孤。純袂、緣，純邊，廣各寸半。純，謂緣之也。緣袂，謂其口也。緣，緆也。緣邊，衣裳之側，廣各寸半，則表裏共三寸矣。唯袷廣二寸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篇從初至末，皆論深衣之制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」者，以作記之人爲《記》之時，深衣無復制度，故稱「古者深衣，蓋有制度」。言「蓋」者，疑辭也。「以應規、矩、繩、權、衡」者，此則制度之事，所應者，備在下文。「短毋見膚」深衣所取覆形體，縱令稍短，不得見其膚肉。若見膚肉，則褻也。「長毋被土」者，其衣縱長，無覆被於土，爲汙辱也。「續衽，鉤邊」者，衽，謂深衣之裳，以下闊上狹，謂之爲衽。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，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。**注**「續猶」至「裾也」正義曰：衽當旁者，凡深衣之裳十二幅，皆寬頭在下，狹頭在上，皆似小要之衽，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。今云衽當旁者，謂所續之衽，❶當身之一旁，非謂餘衽悉當旁也。❷云「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」，若其喪服，其裳前三幅，後四幅，各自爲之，不相連也。今深衣，裳一旁則連之相著，一旁則有曲裾掩之，與相連無異，故云「屬連之，不殊裳前後也」。云「鉤，讀如『鳥喙必鉤』之鉤」者，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象鼻必卷長，鳥喙必鉤。」鄭據此讀之也。云「若今曲裾也」，鄭以後漢之時，裳有曲裾，故以「續衽，鉤邊」似漢時曲裾。今時朱衣朝服，從後漢明帝所爲，則鄭云「今曲裾」者，是今朝服之曲裾也。其深衣之衽，已於《玉藻》釋之，故今不復言也。「要縫半下」要縫，謂要中之縫，尺寸闊狹，半下畔之闊。下畔一丈四尺四寸，則要縫半之，七尺二寸。**注**「三分」至「寬也」

❶「謂所續之衽」，衛氏《集說》此句下有「鉤其旁邊」四字。

❷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正義曰：此據裳之一幅分爲二幅。凡布廣二尺二寸，四寸爲縫，一尺八寸，在三分之一，分爲六寸。減此六寸，以益於下，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，上二幅有一尺二寸，故云「三分要中，減一以益下」。下容舉足而行，故宜寬也。「袼之高下，可以運肘」袼，謂當臂之處，袂中高下，宜稍寬大，可以運動其肘。袂二尺二寸，肘尺二寸，是容運肘也。「袂之長短，反詘之及肘」者，袂長二尺二寸，并緣寸半，爲二尺三寸半。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，餘有二尺一寸半在。從肩至手，二尺四寸，今二尺一寸半之袂，得反詘及肘者，以袂屬於衣，幅闊二尺二寸，身脊至肩，但尺一寸也；從肩覆臂，又尺一寸，是衣幅之畔，覆臂將盡，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，故反詘其袂，得及於肘也。「當無骨者」，帶若當骨，則緩急難中，故當無骨之處。此深衣帶，下於朝祭服之帶也。朝祭之帶則近上，故《玉藻》云：「三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是自帶以下，四尺五寸也。「制十有二幅，以應十有二月」者，深衣其幅有六，每幅交解爲二，是十二幅也。注「古者方領」正義曰：鄭以漢時領皆鄉下交垂，故云「古者方領」，似今擁咽，故云「若今小兒衣領」，但方折之也。「負繩及踝以應直」正義曰：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，上下相當，如繩之正，故云「負繩」，非謂實負繩也。「故規者，行舉手以爲容」者，所以袂圜中規者，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。「負繩、抱方者，以直其政、方其義也」，負繩，背之縫也。抱方，領之方也。「以直其政」解「負繩」，「以方其義」解「抱方」也。言欲使人直其政教，欲使政教直；方其義，欲使義事方正也。「故《易》曰『《坤》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』」，記者既明方直之義，故引《坤卦》之六二直方以證之。案鄭注《坤》之六二云：「直也，方也，地之性。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，自然之性，廣生萬物，故生動直而且方。」「下齊如權、衡者，以安志而平心也」者，言裳下之齊，如權之衡，低仰平也，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。注「完且」至「而已」

正義曰：「可苦衣而易有也」，以其完牢，乃可於苦事衣著，故庶人服之，以完牢故也；而「易有」者，以白布爲之，不須黼黻錦繡之屬，是「易有」也。云「深衣者，用十五升布，鍛濯灰治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「朝服十五升」，此深衣與朝服相類，故用十五升布。鍛濯，謂打洗。鍛濯用灰治理，使和熟也。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，不必鍛濯灰治，以其雜凶故也。云「自士以上，深衣爲之次」者，案《玉藻》，諸侯「夕深衣，祭牢肉」，又大夫士「朝玄端，夕深衣」，是深衣爲朝祭之次服也。云「庶人吉服深衣」者，深衣是

諸侯之下，自深衣以後，更無餘服，故知是庶人之吉服。喪服者衰裳，包貴賤，上下無差，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。「具父母、大父母，衣純以繢」者，所尊俱在，故衣純以繢。言「具父母」，則父母俱在也，大父母則亦然也。若其不具，一在一亡，不必純以繢也。「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」者，唯有父母而無祖父母者，以爲吉不具，故飾少，而深衣領緣用青純，❶降於繢也。若父母無，唯祖父母在，亦當純以青。「純袂、緣，純邊，廣各寸半」者，純袂者，純，緣也，謂純其袂緣，則袂口也。又云「緣」讀爲「緆」，謂深衣之下純也。純邊者，謂深衣之旁側也。廣各寸半者，言純袂口及裳下之緆并純旁邊，其廣各寸半，言表裏合爲三寸。注「純謂」至「二寸」　正義曰：「純，謂緣之」者，解經中二箇「純」字，一是「純袂」，二是「純邊」，皆謂緣之也。云「緣袂，謂其口也」，經言「純袂」，口外更緣，故云「純袂」則是緣其袂口也，非是口外更有緣也，故分明言之。云「緣，緆也」，解經「緣」字讀爲「緆」，謂深衣下畔也。故《既夕禮》云「明衣，縓綼緆」，鄭注云：「在幅曰綼，在下曰緆。」今經云此緆，則深衣之下緣也。云「緣邊，衣裳之側」，解經「純邊」也。深衣外衿之邊有緣也，裳雖前後相連，然外邊曲裾掩處，其側亦有緣也。

投壺第四十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投壺》者，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，講論才藝之禮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吉禮》，亦實《曲禮》之正篇。」是投壺與射爲類，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。或云宜屬賓禮。

投壺之禮：主人奉矢，司射奉中，使人執壺。矢，所以投者也。中，士則鹿中也。射人奉之者，投壺，射之類也。其奉之，西階上，北面。主人請曰：「某有枉矢哨壺，請以樂賓。」賓曰：「子有旨酒嘉肴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，敢辭。」燕飲酒，既脱屨升坐，❷主人乃請投壺也。否則或射，所謂燕射也。枉、哨，不正貌，爲謙辭。主人曰：「枉矢哨

❶「衣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坐」，阮本作「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疏放此。

壺，不足辭也。敢固以請。❶」賓曰：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，敢固辭。」固之言如故也，言如故辭者，重辭也。主人曰：「枉矢哨壺，不足辭也。敢固以請。」賓曰：「某固辭不得命，敢不敬從。」不得命，不以命見許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燕禮脱屨升堂之後，主人請投壺於賓，賓辭及許之事。「主人奉矢」者，謂於阼階之上，西面奉持其矢。❷知西面者，以賓在西，故知西面對賓也。「司射奉中」者，中，謂受筭之器。投壺亦射之類，故司射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。「使人執壺」者，謂主人使人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。所以皆在西階上者，欲就賓處也。唯云「使人」，不言官者，以賤，略之也。「某有枉矢哨壺」者，枉，謂曲而不直也。哨，謂哨峻不正。是主人謙遜之辭。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，敢辭」者，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己，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；主人又請投壺樂己，是「重以樂」也。

注「士則」至「北面」　正義曰：「士則鹿中」，案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大夫兕中，士鹿中。」此篇《投壺》是大夫士之禮，故云「士則鹿中」。不云「兕中」者，略之也。知此投壺是大夫士禮者，以經云「主人請賓」，是平敵之辭，與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同，故知是大夫士也。若諸侯，則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每事云「請於公」，不得云「主人請賓」也。此既非諸侯之禮，而經云「奏《貍首》」者，別取燕飲之義，非謂尊卑之詩。其諸侯相燕，亦有投壺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晉侯與齊侯燕，投壺。」然則天子亦有之，但古禮亡，無以知也。其中之形，刻木爲之，狀如兕、鹿而伏，背上立圓圈以盛筭。云「奉之，西階上，北面」者，案《鄉射禮》，將射之時，「司射升自西階，階上北面告於賓」，故知此司射奉中在西階上，北面。其執壺之人賤於司射，故在司射之西。以凡行禮，統於主人，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。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宰夫代公爲主人，與賓俱升西階，而主人在東也。**注**「燕飲」至「射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既脱屨升坐，主人乃請投壺也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「取俎以出，卿大夫皆降。賓反入，及卿大夫皆脱屨，升就席。羞庶羞」之後，乃云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」，則知此亦在脱屨升坐之後。若《鄉射》之禮，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爲射，以其詢衆庶禮重，故早射，異於燕射也。

---

❶「固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云：《大戴》無『固』字，是。觀注則此處亦不當有。」

❷「面」，原作「南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賓再拜受，主人般還，曰：「辟。」賓再拜受，拜受矢也。主人既辟，進授矢兩楹之間也。**主人阼階上拜送，賓般還，曰：「辟。」**拜送，送矢也。辟亦於其階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賓與主人受矢送矢之節。「賓再拜受」者，賓既許主人投壺，賓乃於西階上，北面再拜，遥受矢也。「主人般還，曰：辟」者，主人見賓之拜，乃般曲折還，謂賓曰：「今辟而不敢受。」言此者，欲止賓之拜也。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，俱南面，主人在東，授矢與賓。「主人阼階上拜送」者，主人既授矢之後，歸還阼階上，北面拜送矢也。「賓般還，曰：辟」者，賓受矢之後，歸於西階上，見主人之拜賓，乃般還而告主人曰：「今辟而不敢受之。」言此者，亦止主人拜。知皆北面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，拜受爵、送爵皆北面，故知亦當北面。熊氏云：「以拜時還辟，或可東西面相拜。」❶又以「曰辟者，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，言曰辟」，義亦通也。

已拜，受矢，進即兩楹間，退反位，揖賓就筵。主人既拜送矢，又自受矢，進即兩楹間者，言將有事於此也。退乃揖賓即席，欲與偕進，明爲偶也。賓席、主人席皆南鄉，間相去如射物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賓主受矢之後就投壺之筵。「已拜，受矢」者，謂主人拜送矢之後，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，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。「進即兩楹間，退反位」者，主人受矢之後，乃獨來就兩楹間者，言將有事於此也。看投壺處所，乃却退反阼階之位。「揖賓就筵」者，主人於阼階之上，西面揖賓，今就投壺之筵。於是賓主各來就筵。注「退乃」至「射物」正義曰：云「退乃揖賓」者，解經「退反位，揖賓」也。所以揖之者，欲與賓俱即席，相對爲偶而共投壺。云「賓席、主人席皆南鄉，間相去如射物」者，以壺在於南，故知投壺南鄉也。投壺是射之類，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。物，謂射者所立之處。物長三尺，闊一尺二寸，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。故《鄉射記》云：「物長如笴，其間容弓，距隨長武。」注云：「笴長三尺。距隨者，物横畫也。」**司射進度壺，間以二矢半，❷反位，設中，東面，執八筭，**

❶「拜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對」，疑是。
❷「間以二矢半」，王念孫云此五字衍。案王説是也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興。度壺，度其所設之處也。壺去坐二矢半，則堂上去賓席、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。反位，西階上位也。設中，東面，既設中，亦實八筭於中，橫委其餘於中西，執筭而立，以請賓俟投。**疏**正義曰：前經賓主既就筵，此經明進度壺并筭之節。「司射進度壺」者，司射於西階之上，於執壺之人處受壺，乃東鄉來賓主筵前，進所量度其壺，置於賓主筵南。「間以二矢半」者，投壺有三處，室中、堂上及庭中也。日中則於室，日晚則於堂，大晚則於庭，是各隨光明故也。❶矢有長短，亦隨地廣狹。室中狹，矢長五扶；堂上稍廣，矢長七扶；庭中大廣，矢長九扶。四指曰扶，扶廣四寸。五扶者，則二尺也。七扶者，則二尺八寸也。九扶者，則三尺六寸也。雖矢有長短，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。室中去席五尺，堂上則去席七尺，庭中則去席九尺。「反位」者，司射度壺既畢，反還西階上位。「設中」者，司射西階上取中，稍進東面而設中也。「東面，執八筭，興」者，既設中之後，於中西東面，手執八筭而興起。其中裏亦實八筭。**注**「亦實八筭於中，橫委其餘於中西」 正義曰：此約《鄉射》文。「實八筭於中」，今此投壺，射之類，故云「亦實八筭於中」。「亦」者，亦《鄉射》也。

請賓曰：「順投爲入，比投不釋，勝飲不勝者。正爵既行，請爲勝者立馬。一馬從二馬，❷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。」請主人亦如之。請，猶告也。順投，矢本入也。比投，不拾也。勝飲不勝，言以能養不能也。正爵，所以正禮之爵也，或以罰，或以慶。馬，勝筭也。謂之馬者，若云技藝如此，任爲將帥乘馬也。射、投壺，皆所以習武，因爲樂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。「順投爲入」者，司射執八筭起，而告賓黨爲投壺之法也。順，本也。言矢有本末，投矢於壺，以矢本入者，乃名爲入，則爲之釋筭也。若矢以末入，則不名爲入，亦不爲之釋筭也。「比投不釋」者，比，頻也。又賓主投壺法，要更遞而投，不得以前既入，喜悅，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。

❶ 「故」，阮本作「處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❷ 「一馬從二馬」，《釋文》出「勝者立馬」，云「俗本或此句下有『一馬從二馬』五字，誤。」《正義》亦云「定本無此一句」。今《大戴》亦無此五字。阮校云：「孫志祖云：鄭注『一馬從二馬』之義在下文，疑此處無此五字也。」

頻投雖入，亦不爲之釋筭也。「勝飲不勝」者，又告云：若投勝者，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。「正爵既行」者，又説飲法也。正爵，謂勝飲不勝之爵也。以其正禮，故謂爲正爵。既行，謂行爵竟也。「請爲勝者立馬」者，此謂行正爵畢而爲勝者立馬者，則反取筭以爲馬，表於勝數也。必謂筭爲馬者，馬是威武之用，爲將帥所乘。今投壺及射，亦是習武，而勝者自表堪爲將帥，故云馬也。「一馬從二馬」者，每一勝輒立一馬，禮以三馬爲成，若專三馬，則爲一成。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，若勝偶得二，劣偶得一，一既劣於二，故徹取劣偶之一，以足勝偶之二爲三，故云「一馬從二馬」。然定本無此一句。「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」者，若頻得三成，或取彼足爲三馬，是其勝已成，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。「請主人亦如之」者，司射請賓之黨爲每事，並應曰「諾」竟，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，而主人皆亦曰「諾」如賓也。案《鄉射》，司射請賓於西階上，請主人於阼階上，則此請賓請主人，皆亦就賓主之前也。注「正爵」至「爲樂」　正義曰：此經「正爵」謂罰爵，故下別云「三馬既備，請慶多馬」。今鄭注「或以罰，或以慶」，則慶馬勝筭亦爲正爵者，鄭通而解之，罰慶俱是正爵。故下文云「正爵既行，請徹馬」。彼謂慶爵，亦稱「正爵」也。案《鄉射禮》，三耦先射，賓主乃射，以射禮重也。此投壺不立三耦，以投壺禮輕故也。

命弦者曰：「請奏《貍首》，間若一。」大師曰：「諾。」弦，鼓瑟者也。《貍首》，《詩》篇名也，今逸。《射義》所云「《詩》曰『曾孫侯氏』」是也。間若一者，投壺當以爲志，取節焉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司射命工作樂，節投壺之儀。「命弦者曰『請奏《貍首》』」者，謂司射命遣鼓瑟之弦者請奏《貍首》之篇。「間若一」者，謂前後樂節，中間疏數，如似一也。「大師曰『諾』」者，大師應此司射曰「諾」。諾，承領之辭也。注「弦鼓」至「節焉」　正義曰：知「鼓瑟」者，鄭約《鄉射禮》用瑟也。案下有魯鼓、薛鼓，節亦有鼓。以弦爲重，故特云「命弦者」。云「《貍首》，《詩》篇名也」者，以與《射義》「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」相類，故知《詩》篇名也。既非諸侯投壺而奏《貍首》者，義取燕飲之儀，猶如《鄉射》奏《騶虞》，不計人之尊卑。云「投壺當以爲志，取節焉」者，解所以「間若一」。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，取節於樂節，故須中間若一也。案《鄉射》三番，初一番耦射不釋筭，第二番釋筭未作樂，第三番乃用樂。此投壺發初則用樂者，以投壺禮輕，主於歡樂故也。

左右告矢具，請拾

投。有入者，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。賓黨於右，主黨於左。拾，更也。告矢具、請更投者，司射也。司射東面立，釋筭則坐。以南爲右，北爲左也。已投者退，各反其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投壺之事，中者釋筭之儀。「左右告矢具」者，左，謂主人。右，謂賓客。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。「請拾投」者，拾，更也。司射又請賓主更遞而投，於是乃投壺也。「有入者，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」者，若矢入壺者，則司射乃坐釋一筭於地也。「賓黨於右」者，右，謂司射之前稍南也。「主黨於左」者，左，謂司射之前稍北也。注「已投者退，各反其位」正義曰：約《鄉射禮》射畢則各反其位，則知投壺者畢亦各反其位，辟後來也。反位，謂主黨於東，賓黨於西。

卒投，司射執筭曰：「左右卒投，請數。」二筭爲純，一純以取，一筭爲奇。遂以奇筭告曰：「某賢於某若干純。」奇則曰「奇」，鈞則曰「左右鈞」。卒，已也。賓主之黨畢已投，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筭，如數射筭。一純以取，實於左手，十純則縮而委之。每委異之，有餘則橫諸純下。一筭爲奇，奇則縮諸純下。兼斂左筭，實於左手。一純以委，十則異之。其他如右獲。畢，則司射執奇筭，以告於賓與主人也。若告云「某賢於某」者，未斥主黨勝與？賓黨勝與？以勝爲賢，尚技藝也。鈞，猶等也。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筭以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投壺筭數之儀。「卒投」者，謂投壺卒也。「司射執筭曰『左右卒投，請數』」者，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筭，請曰：賓主之黨卒竟投，請數筭。「二筭爲純，一純以取」者，純，全也。二筭合爲一全，地上取筭之時，一純則別而取之。「一筭爲奇」者，一筭，謂不滿純者。奇，隻也，故云「一筭爲奇」。「遂以奇筭告」者，奇，餘也。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筭，手執而告。曰「某賢於某若干純」者，或左或右不定，故稱「某賢」。賢，謂勝者也。勝者若有雙數，則云「若干純」。假令十筭，則云五純也。「奇則曰奇」者，若有奇數，則曰奇。假令九筭，則曰九奇也。「鈞則曰左右鈞」者，鈞，猶等也。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。注「卒已」至「以告」正義曰：云「如數射筭」者，以投壺，射之類，故知此數投壺之筭如數射筭。云「一純以取」至「其他如右獲」，此皆《鄉射》之禮文也。「一純以取，實於左手」，謂就地上之筭，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，實於左手。云「十純則縮而委之。每委異之」者，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於地。司射東面，則東西爲縮，每十雙則

東西縮爲一委。每有十雙，更別委之，故云「每委異之」。云「有餘則橫諸純下」者，有餘，謂不滿十雙，或八雙九雙以下。則橫於純下，謂橫在十純之西，南北置之。云「一筭爲奇，奇則縮諸純下」者，若唯有一筭，則縮之零純之下，在零純之西，東西置之。此謂數右筭之法。若數左筭，則異於右筭。謂揔斂地之筭，❶實於左手之中，每一純取以委地，滿十則異之，謂滿十純揔爲一委。云「其他如右獲」者，謂所縱所橫，如右獲也。命酌曰：「請行觴。」❷酌者曰：「諾。」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，以行正爵。酌者，勝黨之弟子。當飲者皆跪奉觴，曰：「賜灌。」勝者跪曰：「敬養。」酌者亦酌奠於豐上，不勝者坐取，乃退而跪飲之。灌，猶飲也。言「賜灌」者，服而爲尊敬辭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以灌賓客。」賜灌、敬養，各與其偶於西階上，如飲射爵。疏正義曰：❸此一節明飲不勝之儀。「命酌曰『請行觴』」者，謂司射命此酌酒者曰：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。謂罰爵之事，賓主已許，汝當酌之。「酌者曰『諾』」者，謂勝黨之弟子曰「諾」。受領許酌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，洗觶升酌，坐奠於豐上也。「當飲者皆跪奉觴，曰『賜灌』」者，謂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，勝者在東，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，手奉其觴，曰：蒙賜灌。灌，猶飲也。「勝者跪曰『敬養』」者，勝者跪執之，曰：敬以此觴而養不能。注「酌者，勝黨之弟子」正義曰：此《鄉射禮》文也。案彼文云「弟子奉豐升，設于西楹之西。勝者之弟子洗觶，升酌，南面，坐奠于豐上」是也。注「周禮」至「射爵」　正義曰：此《周禮·典瑞》文，引之者，證灌爲飲也。云「賜灌、敬養，各與其偶於西階上，如飲射爵」者，以投壺，射類，故約《鄉射》而知也。正爵既行，請立馬。馬各直其筭，一馬從二馬，以慶。慶禮曰：「三馬既備，請慶多馬。」賓主皆曰：「諾。」飲不勝者畢，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，當其所釋筭之前。三立馬者，投壺如射，亦三而止也。三者，一黨不必三勝，其一勝者，并其馬於再勝者

❶「斂」，原作「歛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命酌曰請行觴」，朱熹《通解》：「《大戴》無『命酌』至『行觴』六字，別云『舉手曰：請諸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』。」江永《禮書綱目》同朱説。

❸「義」，原作「儀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以慶之，明一勝不得慶也。飲慶爵者，偶親酌，不使弟子，無豐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經論飲不勝者畢，司射請爲勝者立馬，以表顯賢能之事。「正爵既行」者，謂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，司射乃請賓主，請爲勝者樹標立其馬也。「馬各直其筭」者，直，當也。謂所立之馬，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所釋之筭，當中之西也。❶「一馬從二馬」者，投壺與射禮同，亦三番而止，每番勝者，則立一馬。假令賓黨三番俱勝，則立三馬。或賓黨兩勝而立二馬，主黨一勝但立一馬，即以主黨從就賓黨二馬，以少足益於多，以助勝者爲榮。「以慶」者，一馬從二馬之後，乃以慶賀多馬，故云「以慶」。但此經上云「請立馬」者，是司射請辭。「馬各直其筭，一馬從二馬，以慶」，是禮家陳事之言也。「慶禮曰『三馬既備，請慶多馬』」者，此還是司射請辭，言爲慶之禮，勝者三馬既已備具，請酌酒慶賀於多馬者。「賓主皆曰諾」者，無問勝與不勝，皆稱曰「諾」。

【注】「飲不」至「無豐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投壺如射，亦三而止也」者，以投壺，射之類，故知亦三番而止。案《鄉射禮》初番三耦射，但唱獲而已，未釋筭，亦未飲不勝者。第二番耦射畢，賓主之黨皆射畢，乃數筭，飲不勝者。第三番，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，乃釋筭，飲罰爵。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，唯賓主三番而止。云「三者，一黨不必三勝」者，解「一馬從二馬」之意。言或賓或主之黨，黨中不必三番得勝，故以一勝之馬，「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，明一勝者不得慶也」。云「飲慶爵者，偶親酌，不使弟子，無豐」者，以飲不勝之時，賤其無能，故偶不親酌，使弟子酌，奠於豐上，則《鄉射禮》所云者是也。今既尊賢，當須親酌，手自授之，故知不使其弟子，無豐也。皇氏以爲：「三番而止者，謂三偶投壺而止。」❷案《鄉射禮》每番皆三耦而止，今云「三偶投壺而止」，非其義也。

正爵既行，請徹馬。投壺禮畢，可以去其勝筭也。既徹馬，無筭爵乃行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明飲慶爵之後，司射請徹去其馬，以投壺禮畢，行無筭爵之事。

筭多少，視其坐。筭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。投壺者人四矢，亦人四筭。**籌，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。**籌，矢也。鋪四指曰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東」，據毛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偶」，阮本作「耦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阮校云：「按作『偶』非也。」下「偶」同。

扶，一指案寸。❶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膚寸而合。」投壺者，或於室，或於堂，或於庭，其禮褻，隨晏早之宜，無常處。**筭，長尺二寸。**其節三扶可也。或曰：「筭，長尺有握。握，素也。」**壺，頸脩七寸，腹脩五寸，口徑二寸半，容斗五升。壺中實小豆焉，爲其矢之躍而出也。壺去席二矢半。**脩，長也。腹容斗五升，三分益一，則爲二斗，得圜囷之象，積三百二十四寸也。❷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，求其圜周，圜周二尺七寸有奇，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。實以小豆，取其滑且堅。**矢，以柘若棘，毋去其皮。**取其堅且重也。舊説云：「矢大七分。」或言去其皮節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筭及矢長短之數，又明壺之大小及矢之所用。以《儀禮》準之，此亦正篇之後記者之言也。今録記者既陳正禮於上，又以此諸事繼之於下。「筭多少，視其坐」者，言筭之多少，視其所坐之人。每人四矢，人別四筭也。「籌，室中五扶，堂上七扶，庭中九扶」者，籌，矢也。室中最狹，❸故五扶；堂上差寬，故七扶；庭中彌寬，故九扶。注「投壺者，人四矢」正義曰：案《鄉射》及《大射》，人皆「乘矢」，故知四矢也。注「籌矢」至「常處」 正義曰：云「《春秋傳》曰『膚寸而合』」者，此僖三十一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彼云：「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，唯泰山爾。」引之者，證彼「膚」與此「扶」同也。注「脩長」至「餘也」 正義曰：「腹容斗五升，三分益一，則爲二斗」者，既稱「腹容斗五升」，又云「三分益一」者，以斗五升，其數難計，故加三分益一爲二斗，從整數計之。云「得圜囷之象，積三百二十四寸也」者，以筭法，方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爲一升，則一斗之積，方一寸高一百六十二寸也。二斗之積爲三百二十四寸也。於此壺之圜囷之中，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。云「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」者，腹之上下高五寸，共有三百二十四寸。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，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中，五分之一，得六十四寸八分也，是腹脩五寸約之所得之數也。云「求其圜周，圜周二尺七寸有奇」者，壺

❶ 「案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案』下亦當有『曰』字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 「三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狹」，原作「挾」，據單疏殘本、毛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，以圜求方，須三分加一。六十四寸八分分爲三分，則一分有二十一寸六分，并前六十四寸八分，得八十六寸四分也，即是壺底一重方積之數也。今將八十六寸開方積之，九九八十一，則爲方九寸强也。一面有九寸强，四面凡有三十六寸强。今以方求圜，四分去一，有二十七寸强，是壺圜周二尺七寸有强，故云「圜周二尺七寸有奇」也。鄭之此計，據二斗之數。必知然者，壺徑九寸，以圜求方，以方九寸計之，凡九九八十一。壺底一重有八十一寸，五重則有五箇八十一寸，揔爲四百五寸。今以方求圜，四分去一，去其一百一寸四分寸之一，餘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三。於二斗之積三百二十四寸之內，但容三百三寸四分寸之三，餘有二十寸四分寸之一不盡，故云「圜周二十七寸有奇」乃得盡也。❶ 若以斗五升計之，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，則壺之所徑，唯八寸餘也，得容此數。必知然者，凡方八寸，開方計之，八八六十四，得六十四寸。壺高五重，則五箇六十四寸，揔爲三百二十寸。以方求圜，四分去一，去八十寸，餘有二百四十寸。於一斗五升之積，餘有三寸不盡，是壺徑八寸有餘，乃得盡也。今檢鄭之文注之意，以二斗整數計之，不取經文「斗五升」之義，故云「圜周二尺七寸有奇」。今筭者以其二尺七寸之圍，必受斗五升之物，數不相會也。云壺體腹之上下，各漸減殺，苟欲望合，恐非鄭意。魯令弟子辭曰：「毋幠，毋敖，毋偝立，毋踰言。偝立、踰言有常爵。」薛令弟子辭曰：「毋幠，毋敖，毋偝立，毋踰言。若是者浮。」弟子，賓黨、主黨年穉者也。爲其立堂下相褻慢，司射戒令之。記魯、薛者，禮衰乖異，不知孰是也。幠、敖，慢也。❷ 偝立，不正鄉前也。踰言，遠談語也。常爵，常所以罰人之爵也。浮亦謂是也。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「酌者奉觴而進曰：『君令浮！』」晏子時以罰梁丘據。浮，或作「匏」，或作

❶ 「二十七寸」，「十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十』作『尺』。」按：作「尺」與鄭注合。

❷ 「幠敖慢也」，浦鏜據《釋文》校，以爲「幠」下脱「敖也」二字，疑是。蓋鄭以「敖」釋「幠」，以「慢」釋「敖」也。非「幠」、「敖」二字並釋作「慢也」。經文「毋幠毋敖」，《大戴禮》作「無荒無慠」，孔廣森《補注》：「志怠曰荒，容怠曰慠。」是二字各有其義也。「幠，敖也」之「敖」，蓋不嚴肅之義，故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敖，戲謔也。」《正義》云「幠亦敖也」，明唐初鄭注已脱「敖也」二字。

「符」。踰，或爲「遥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篇是周公正經而有魯、薛之事者，録記之人，以周衰之後，魯之與薛，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，未知孰是，故因以記之也。「毋憮，毋敖」者，憮亦敖也，號令弟子云：毋得憮而敖慢也。「毋偝立，毋踰言。偝立、踰言有常爵」者，毋偝立，謂不正面前。「毋得踰言」，❶謂遠相談話。若偝立、踰言，有常刑之罰爵也。「若是者浮」，浮亦罰也。薛令弟子辭曰：若如是偝立、踰言者，則有浮罰之爵。薛令弟子異於魯者，其魯令弟子則稱「偝立、踰言，有常爵」，薛令弟子則揔稱「若是者浮」，浮亦罰也。其言辭詳略雖異，其意則同。　注「晏子」至「丘據」　正義曰：引《晏子春秋》者，證浮是罰爵之義。故《小爾雅》云：「浮，罰也。」

鼓：○□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半○□○□○○○□□○□○魯鼓。　○□○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□○□○○□□○半○□○○○□□○薛鼓。　此魯、薛擊鼓之節也。圜者擊鼙，方者擊鼓。古者舉事，鼓各有節，聞其節，則知其事矣。

取「半」以下爲投壺禮，盡用之爲射禮。　投壺之鼓半射節者，投壺，射之細也。射，謂燕射。

司射、庭長及冠士立者，皆屬賓黨。樂人及使者、童子，皆屬主黨。　庭長，司正也。使者，主人所使薦羞者。樂人，國子能爲樂者。此皆與於投壺。

魯鼓：○□○○□□○○半○□○□○○○□○□○。薛鼓：　○□○○○○□○□○□○○○□○□○半○□○□○○○○□○。　此二者，記兩家之異，故兼列之。疏正義曰：以鼓節有圜點，有方點，故以爲圜者擊鼙，方者擊鼓。若頻有圜點，則頻擊鼙聲。每一圜點，則一擊鼙聲。若頻有方點，則頻擊鼓聲也。但記者因魯、薛擊鼓之異，❷圖而記之。但年代太遠，無以知其得失。注「射，謂燕射」　正義曰：以此射與投壺相對，用半鼓節爲投壺，用全鼓節爲射禮。又投壺在室在堂，是燕樂之事，故知此射亦謂燕射，非大射及鄉射也。　注「庭長」至「投壺」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司射、庭長」，案《鄉飲酒》將旅之

❶ 「得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無『得』字。」案惠校是也。
❷ 「魯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時，使相爲司正，在庭中，立于觶南，北面，❶察飲酒不如儀者，故知「庭長，司正」也。「冠士」者，謂外人來觀投壺，成人加冠之士，尊之，故令屬賓黨。若童子賤，則屬主黨也。云「樂人，國子能爲樂者」，以國子習樂，故云「國子能爲樂者」。欲明此樂人非瞽矇、視瞭之徒，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，故知非作樂瞽人也。案國子是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子，今來觀樂士大夫投壺者，以國之俊選皆在學習樂，共士子來觀投壺，非謂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也。云「此皆與於投壺」者，鄭恐但來觀其禮，不觀投壺，經既云「屬賓黨、主黨」，則是入賓主之朋，故云「與於投壺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五

❶「北」字原是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儒行第四十一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儒行》者，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。❶儒之言優也，柔也，能安人，能服人。又儒者濡也，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案下文云：儒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，搏猛引重，不程勇力。此皆剛猛得爲儒者。但《儒行》不同，或以遜讓爲儒，或以剛猛爲儒，其與人交接常能優柔，故以儒表名。

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「夫子之服，其儒服與？」哀公館孔子，見其服與士大夫異，又與庶人不同，疑爲儒服而問之。孔子對曰：「丘少居魯，衣逢掖之衣；長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。丘聞之也，君子之學也博，其服也鄉。丘不知儒服。」逢，猶大也。大掖之衣，大袂禪衣也。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。孔子生魯，長而之宋而冠焉。宋，其祖所出也。衣少所居之服，冠長所居之冠，是之謂鄉。言「不知儒服」，非哀公意不在於儒，乃今問其服。庶人禪衣，袂二尺二寸，袪尺二寸。哀公曰：「敢問儒行。」孔子對曰：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，悉數之乃留，更僕未可終也。」遽，猶卒也。物，猶事也。留，久也。僕，大僕也。君燕朝則正位，掌擯相。更之者，爲久將倦，使之相代。哀公命席。爲孔子布席於堂，與之坐也。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所在如主。孔子侍，曰：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，夙夜强學以待問，懷忠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信以待舉，力行以待取。其自立有如此者。席，猶鋪陳也。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以待見問也。大問曰聘。舉，見舉用也。取，進取位也。儒有衣冠中，動作慎；其大讓如慢，小讓如僞；大則如威，小則如愧；其難進而易退也，粥粥若無能也。其容貌有如此者。中，中間，謂不嚴厲也。如慢、如僞，言之不愊怛也。如威、如愧，如有所畏。儒有居處齊難，❶其坐起恭敬，言必先信，行必中正，道塗不爭險易之利，冬夏不爭陰陽之和，愛其死以有待也，養其身以有爲也。其備豫有如此者。齊難，齊莊可畏難也。行不爭道，止不選處，所以遠鬬訟。儒有不寶金玉，而忠信以爲寶；不祈土地，立義以爲土地；不祈多積，多文以爲富。難得而易禄也，易禄而難畜也。非時不見，不亦難得乎？非義不合，不亦難畜乎？先勞而後禄，不亦易禄乎？其近人有如此者。祈，猶求也。立義以爲土地，以義自居也。難畜，難以非義久留也。勞，猶事也。積，或爲「貨」。

疏「魯哀公問於孔子」者，言夫子自衛反魯，哀公館於孔子，問以儒行之事，記者録之，以爲《儒行》之篇。孔子説儒凡十七條，其從上以來至下十五條，皆明賢人之儒。其第十六儒，❷明聖人之儒，包上十五條賢人儒也。其十七條之儒，是夫子自謂也。今此一節，明哀公至孔子之家，見孔子衣服之異，疑其儒服，遂問儒行。爲孔子命席，方説儒行之事也。「君子之學也博」者，言徧知今古之事也。「其服也鄉」者，其冠服須依所居之鄉也。

「丘不知儒服」者，不知，猶不識也。言我所服，但衣其鄉之服，不知儒服。言此者，譏哀公意不在儒，欲侮笑其服，故以此言非之。注「逢猶」至「二寸」 正義曰：謂逢猶盛大之貌，《詩》云：「維柞之枝，其葉蓬蓬。」是逢爲盛大之貌也。云「大掖之衣，大袂禪衣也」者，掖，謂肘掖之所寬大，故云「大袂禪衣」也。禮，大夫以上，其服侈袂。鄭注《司服》云：「侈之者，半而益一。袂三尺三寸，袪尺八

❶ 「居」上原有「其」字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刪。

❷ 「儒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條」。

寸。」朝祭之服，必表裏不禪也。孔子若依尋常侈袂之服，則哀公無由怪之。以其大袂禪衣，異於士大夫常服，故問之。云「非哀公意不在於儒」者，今若在儒，孔子新來，則應問以儒行。今乃問其服，是意欲侮戲夫子，故下文云「不敢以儒爲戲」，明此時意以爲戲也。云「庶人禪衣，袂二尺二寸」者，庶人無朝祭之事，故知禪衣袂二尺二寸。云「袪尺二寸」者，《玉藻》文。言深衣之制如此。今夫子著禪衣，與庶人同；其袂大，與庶人異。故謂衣爲「逢掖」也，則此大袂深衣也。「長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」，言夫子生於魯，長於宋，魯有大袂禪衣，宋有章甫之冠，故知大袂之衣是少所居之服也，章甫之冠是長所居之冠。案《曲禮》云：「去國三世，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」孔子曾祖防叔，防叔生木金，木金生伯夏，伯夏生良紇，❶良紇生孔子。防叔奔魯，至孔子五世，應從魯冠，而猶著殷章甫冠者，以丘爲制法之主，故有異於人，所行之事，多用殷禮，不與尋常同也。且《曲禮》「從新國之法」，秖謂禮儀法用，未必衣服盡從也。禮，臣朝於君，應著朝服，而著常服者，時孔子自衛新還，哀公館之，非是常朝，故衣冠異也。「遽數之不能終其物」者，遽，卒也。數，説也。終，盡也。物，事也。孔子答言，儒行深遠，非可造次，若急而説，則不能盡事也。「悉數之乃留，更僕未可終也」者，留，久也。若委細悉説之，則乃大久也。更僕者，更，代也。僕，大僕也。君燕朝，則大僕正位掌擯相也。言若委細悉説之，則大久，僕侍疲倦，宜更代之，未可終也。若不代僕，則事未可盡也。「哀公命席」者，哀公既聞孔子所答，稱儒行不敢造次而盡，故命掌筵者爲夫子布席也。故注云：「爲孔子布席於堂，與之坐也。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，所在如主。」

「孔子侍」者，此一經明孔子侍坐於哀公，説儒行脩立己身終始之事。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」者，席，猶鋪陳也。珍，謂美善之道。言儒能鋪陳上古堯、舜美善之道以待君上聘召也。盧云：「儒是侍坐席之珍，可重也。」此經論儒者自學脩飾立身之事，不應直云「席上之珍可重」，故鄭不從也。「力行以待取」者，言己脩身勵力行之，擬待進取榮位也。「其自立有如此者」，謂自脩立己身，有如此行在上之諸事也。「儒有衣冠中」者，此明儒者容貌之事。「儒有衣冠中」者，中，間。言儒者所服衣冠在尋常人之中間，不嚴勵自異也。「動作慎」者，謂舉動興作，恒謹慎也。「其大讓如慢」，謂有人以大物與己，己之讓此大物之

❶「良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粱」。下同。

時，辭貌寬緩，如慠慢然。「小讓如僞」者，言讓其小物，如似詐僞。亦謂寬緩不急切也，言儒不以利動也。「大則如威」者，言有大事之時，形貌則如似有所畏懼也。「小則如愧」者，言行小事之時，則如似有所慚愧。如威、如愧，皆謂重慎自貶損。「粥粥若無能也」者，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。言形貌粥粥然，如無所能也。注「中中」至「所畏」　正義曰：「中，中間」者，言儒者衣冠在常人中間，則孔子「逢掖之衣」是也。云「如慢、如僞，言之不愊怚也」者，愊怚，謂急促之意。言語之時，不愊怚切急，如似慢然，如似僞然。庾氏云：「讓大物不受，拒於人，如似慠慢。讓小物之時，初讓後受，如似僞然。」與注意不合，非鄭旨也。「儒有居處齊難」者，此明儒行先以善道豫防備患難之事。❶「居處齊難」者，凡所居處，容貌齊莊，可畏難也。貌既如此，人則無由慢之也。「道塗不爭險易之利」者，塗，路也。君子行道路，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避險阻以利己也。「冬夏不爭陰陽之和」者，冬溫夏涼，是陰陽之和。處冬日暖處則暄，夏日陰處則涼，此並爲世人所競，唯儒者讓而不爭也。故注云「行不爭道，止不選處，所以遠鬪訟」也。「愛其死以有待也」者，此解「不爭」也。言愛死以待明時。「養其身以有爲也」者，言養身爲行道德也。「其備豫有如此者」，言儒者先行善道，豫防患害，有如此在上諸事也。「儒有不寶金玉，而忠信以爲寶」者，此一經明儒者懷忠、信、義之事也。言儒懷忠信仁義以與人交，不貪金玉利禄以與人競，人則親而近之。「不祈土地，立義以爲土地」者，言儒者不祈土地之富，以義自居，故云「以爲土地」。「不祈多積，多文以爲富」者，積，積聚財物也。儒以多學文章技藝爲富，不求財積以利其身也。「難得而易禄也」，非道之世則不仕，是「難得」也。先事後食，是「易禄」也。「易禄而難畜也」者，無義則去，是「難畜」也。「非時不見，不亦難得乎」者，非時，謂非明時則不見，是「不亦難得乎」？「非義不合，不亦難畜乎」者，君有義則與之合，無義則去，是「難畜」也。「其近人有如此者」，言儒者親近於人，有如此在上之諸事也。

儒有委之以貨財，淹之以樂好，見利不虧其義；劫之以衆，沮之以兵，見死不更其守；鷙蟲攫搏，不程勇者；❷引

❶「行」，阮本作「者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按：下文孔疏兩言「此明儒者」，作「者」是。

❷「不程勇者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不程勇者』，當作『不程其勇』，與『不程其力』對文。《文選·辨命論》注正作『不程其勇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孫希旦《集解》説略同。

重鼎，不程其力；往者不悔，來者不豫；過言不再，流言不極；不斷其威，不習其謀。其特立有如此者。淹，謂浸漬之。劫，劫脅也。沮，謂恐怖之也。鷙蟲，猛鳥猛獸也，字從鳥，鷙省聲也。❶程，猶量也。重鼎，大鼎也。搏猛引重，不量勇力堪之與否，當之則往也。雖有負者，後不悔也。其所未見，亦不豫備，平行自若也。不再，猶不更也。不極，不問所從出也。不斷其威，常可畏也。不習其謀，口及則言，不豫其説而順也。斷，或爲「繼」。**疏**「儒有委之以貨財」者，此明儒者之行有異於衆，挺特而立，不與同群之事。「儒有委之以貨財，淹之以樂好」者，言儒者之行，人或委聚之以貨財，謂多以貨財委之；淹之以樂好，謂他人淹漬之以愛樂華好之事，言以愛樂玩好浸漬之也。「見利不虧其義」者，謂儒者執持操行，雖見貨財樂好之利，不虧損己之義事苟且而愛也。「劫之以衆，沮之以兵」者，謂他人劫脅以軍衆，沮恐之以兵刃也。「見死不更其守」者，言儒者雖見劫見沮，以致於死，終不更改其所守之志而苟從之免死也。「鷙蟲攫搏，不程勇者」，言儒者若逢鷙猛之蟲，則身往攫搏，不程量武勇堪當以否，遇即行也。「引重鼎，不程其力」者，言引重鼎，不豫前商量己力堪引以否。言見則引之。此「攫搏」、「引鼎」，喻艱難之事。言儒者見艱難之事，遇則行之，不豫度量也。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爲儒者，孔子此言雖託儒爲事，其實自述也。若《春秋》夾谷之會，孔子欲斬齊之優儒是也。案定十年，公與齊侯會於夾谷之地，於時孔子爲都禮之事。❷齊人欲劫辱魯君，孔子使人拒之。而又齊人之樂作優及侏儒者於魯幕下弄魯君，❸孔子命誅之，斷其手足，異門而出。齊侯不敢輕魯，還汶陽之田及所侵之地，並歸於魯。是夫子之功，儒者亦有勇，不避艱難。引之者，言儒者有勇。「往者不悔」者，言儒者有往過之事，雖有敗負，不如其意，亦不追悔也。「來者不豫」者，謂將來之事，其所未見，亦不豫前防備。言已往及未來，平行自若也。「過言不再」者，

---

❶「鷙」，阮校據郭忠恕《佩觿》云「鷙」字當作「摯」，段玉裁《説文注》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、孫希旦《集解》皆謂「鷙」當作「摯」。按：《集韻》去聲至韻：「鷙，通作摯。」是二字義同。

❷「都禮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當爲「相禮」。

❸「作」，單疏殘本作「併」。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併』作『作』，此本『作』誤『併』。閩、監、毛本作『俳』。」

再，更也。言儒者有愆過之言，不更爲之。「流言不極」者，極，謂窮極。若聞流傳之言，不窮其根本所從出處也。言儒者識慮深遠，聞之則解，故不窮極其所出也。「不斷其威」者，斷，絶也。言儒者不暫絶其威嚴，容止當可畏也。❶「不習其謀」者，逢事則謀，不豫習也。「其特立有如此者」，言餘人不能，唯儒者獨能特立有如此之行也。

注「淹謂」至「順也」 正義曰：「淹，謂浸漬之」者，言樂好之事，民之所嗜，易以溺人。云「淹之樂好」，故知淹爲浸漬也。云「沮，謂恐怖之也」，以沮謂敗壞於人，是恐怖之也。俗本「沮」或爲「阻」字，謂阻難之事。云「鷙蟲，猛鳥猛獸也」者，蟲是鳥獸通名，故爲「猛鳥猛獸」。云「字從鳥，鷙省聲也」者，言鷙蟲既是猛鳥猛獸，但獸摯從執下著手，鳥鷙從執下著鳥。今一「鷙」包兩義，以獸鷙從鳥，故云「省」也；「執」下著「鳥」，「執」下著「手」，俱是鷙聲，故云「聲」也。但以脚取之謂之攫，以翼擊之謂之搏。❷云「雖有負者，後不悔也」者，身行往過之事，雖有負敗，不追悔也。云「平行自若」者，若，如也。言雖有敗負及未見之事，不恥愧憂慮，但平常而行，志意自如也。云「不習其謀，口及則言，不豫其説而順也」者，口及則言，謂口及其事則言論謀度之，不豫前備其言説而順從所謀之也。

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，可近而不可迫也，可殺而不可辱也。其居處不淫，其飲食不溽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。其剛毅有如此者。淫，謂傾邪也。恣滋味爲溽。溽之言欲也。

疏此明儒有剛毅之事。「居處不淫」者，淫，謂傾邪也。言儒者性既剛毅，故居處不傾邪也。「飲食不溽」者，溽之言欲也，即濃厚也。言儒性既剛儉，故飲食常質，不濃厚也。「其剛毅有如此者」，言儒者其剛强嚴毅有如此諸事。

儒有忠信以爲甲冑，禮義以爲干櫓；戴仁而行，抱義而處；雖有暴政，不更其所。其自立有如此者。甲，鎧。冑，兜鍪也。干、櫓，小盾、大盾也。

疏此明儒者自立之事也。「忠信以爲甲冑」注云：「甲，鎧。冑，兜鍪也。干、櫓，小盾、大盾也。」甲冑干櫓，所以禦其患難。儒者以忠信禮義亦禦其患難。謂有忠信禮義，則人不敢侵侮也。「戴仁而行」，仁之盛。

❶「當」，阮本作「常」。

❷「搏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阮本改。

「抱義而處」，義不離身。「雖有暴政，不更其所」者，更，改也。不改其志操，迥然自成立也。雖與前「自立」文同，其意異於上也。「其自立有如此者」，❶初第一儒言「自立」者，謂强學力行而自脩立也；此經「自立」者，謂獨懷仁義忠信也。

儒有一畝之宫，環堵之室，篳門圭窬，蓬户甕牖；易衣而出，并日而食；上答之，不敢以疑；上不答，不敢以諂。其仕有如此者。言貧窮屈道，仕爲小官也。宫，謂牆垣也。環堵，面一堵也。五版爲堵，五堵爲雉。篳門，荆竹織門也。圭窬，門旁窬也，穿牆爲之如圭矣。并日而食，二日用一日食也。上答之，謂君應用其言。❷

疏 此明儒者仕宦能自執其操也。「儒有一畝之宫」者，一畝，謂徑一步、長百步爲畝。若折而方之，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。牆方六丈，故云「一畝之宫」。宫，謂牆垣也。「環堵之室」者，環，謂周迴也。東西南北唯一堵。「篳門圭窬」，篳門，謂以荆竹織門也，杜氏云：「柴門也。」圭窬，門旁窬也，穿牆爲之如圭矣」，故云「圭窬」。《説文》云：「穿木爲户。」《左傳》作「竇」，謂門旁小户也，上鋭下方，狀如圭也。「蓬户甕牖」者，蓬户，謂編蓬爲户。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户。「甕牖」者，謂牖牕圓如甕口也。又云以敗甕口爲牖。「易衣而出」者，❸王云：「更相衣而後可以出。」如王之意，是合家共一衣，故言出更著之也。❹「并日而食」者，謂不日日得食，或三日二日并得一日之食，故注云「二日用一日食也」。「上答之，不敢以疑」者，上，君也。答之，謂己有言語，君應答而用之。不敢以疑，謂己決竭心力，不敢疑貳於君也。亦謂雖被信任用，不敢猜疑於君上也。言儒者仕官盡忠。「上不答，不敢以諂」者，己有言語而君不用及不見使，則己宜静默，不敢諂媚求進也。

注 「貧窮」至「爲雉」 正義曰：「貧窮屈道，仕爲小官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其仕有如此者」，是仕官之人，今乃篳門圭窬，仕爲小官。儒有大德而仕小官，故知「貧窮屈道」也。云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」者，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文，引之者，證堵之大小。高一丈、長三丈爲雉。

---

❶ 「其自立有如此者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七字當在『雖與前自立文同』之上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

❷ 「應用」，原作「甕前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❸ 「而」，原作「面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❹ 「故言出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及《禮記纂言》作「出則」，疑是。

儒有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；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爲楷；適弗逢世，上弗援，下弗推，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；身可危也，而志不可奪也；雖危，起居竟信其志，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。其憂思有如此者。稽，猶合也。古人與合，則不合於今人也。援，猶引也，取也。推，猶進也，舉也。危，欲毁害之也。起居，猶舉事動作。信，讀如「屈伸」之伸，假借字也。猶，圖也。信，或爲「身」。**疏**此明儒者雖身不居明代，猶能憂思愛及於人之事也。「今人與居，古人與稽」者，言儒與今世小人共居住，與古人之君子意合同也。「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爲楷」者，楷，法式也。言儒者行事，以爲後世楷模法式。「適弗逢世」者，適，之也。謂己之生於澆薄之時，不逢明世也。「上弗援」者，援，引也，取也。既不逢明時，又不爲君上之所引取也。「下弗推」者，下，謂民人也。推，謂進舉也。言身在下不遇之時，又不爲民下所薦舉也。「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」，危，謂毁害也。既不爲君所引，又不爲民所薦，唯有讒諂之民，其群黨連比共危亡己者也。「身可危也，而志不可奪也」者，言身乃可危，而心志不可變奪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守死善道」是也。「雖危，起居竟信其志」者，起居，猶舉動也。竟，終也。信，讀爲「伸」。雖比黨之民共危矣，而行事舉動猶能終伸我己之志操不變易也。❶「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」者，猶，圖也。身雖不遇其世，所圖謀不忘百姓之所憂病也。言常念之也。「其憂思有如此者」，謂儒者身雖不遇，猶能憂思於人，有如在上之事也。**注**「信，讀如『屈伸』之伸，假借字也」正義曰：此是「信」字，義當如「舒伸」之伸，但古之字皆假借此「信」字以爲「屈伸」之伸也。

儒有博學而不窮，篤行而不倦，幽居而不淫，上通而不困；禮之以和爲貴，忠信之美，優游之法；慕賢而容衆，毁方而瓦合。其寬裕有如此者。不窮，不止也。幽居，謂獨處時也。上通，謂仕道達於君也。既仕，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。忠信之美，美忠信者也。優游之法，法和柔者也。毁方而瓦合，去己之大圭角，下與衆人小合也。必瓦合者，亦君子爲「道不遠人」。**疏**此明儒有寬裕之事。「博學而不窮」者，謂廣博學問而不窮止。

❶「操」，原作「謀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「篤行而不倦」者，篤，猶純也。又有純壹之行，而行之不疲倦也。「幽居而不淫」者，幽居，謂未仕獨處也。淫，謂傾邪也。君子雖復隱處，常自脩整，不傾邪也。「上通而不困」者，上通，謂身得通達於君，有道德被用也。不困，謂既在其位，必行其政，使德位相稱，不爲困弊不足也。以儒德之備也。「禮之以和爲貴」者，禮以體別爲理，人用之，當患於貴賤有隔，❶尊卑不親。儒者用之，則貴賤有禮而無間隔，故云「以和爲貴」也。「忠信之美」者，見人有忠信，則己美之。「優游之法」者，優柔者，和柔也。見人和軟，則己法之。「慕賢而容衆」者，以「見賢思齊」，是「慕賢」也；汎愛一切，是「容衆」也。「毁方而瓦合」者，方，謂物之方正，有圭角鋒鋩也。瓦合，謂瓦器破而相合也。言儒者身雖方正，毁屈己之方正，下同瓦細，❷如破去圭角，與瓦器相合也。注「不窮」至「遠人」

正義曰：「不窮，不止也」者，恐爲「困窮」，故云不止謂不窮已。云「幽居，謂獨處時也」者，既未仕，對已仕者爲獨處也。云「去己之大圭角，下與衆人小合也」者，圭角，謂圭之鋒鋩，有楞角。言儒者身恒方正，若物有圭角。不欲異衆過甚，去其大圭角，言猶有小圭角也，❸下與衆人小合，儒者不與衆人之合，亦於細碎小事而相合也，則大義之事不皆合也。云「必瓦合者，亦君子爲道不遠人」者，言儒者必須瓦合，爲屈己同凡，亦是君子爲道不遠離於人，與常人小合，若破圭角與瓦之相合，故云「不遠人」也。皇氏云：「毁己之圭角，與瓦礫而相合。」義亦通也。

儒有内稱不辟親，外舉不辟怨；程功積事，推賢而進達之，不望其報；君得其志，苟利國家，不求富貴。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。君得其志者，君所欲爲，賢臣成之。疏此明儒者舉賢能之事。「儒有内稱不辟親」者，稱，舉也。不辟親，舉人以理。若祁奚舉子祁午，是「不辟親」。「外舉不辟怨」者，若祁奚舉讎人解狐也。案襄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祁奚請老致仕，晉侯問嗣焉。稱解狐，其讎也。將立之而卒，又問焉，對曰：『午也可。』稱其讎，不爲諂；立其子，不爲比。」但審知其賢，故不辟也。「程功積事，推賢而進達之」，舊至

❶「當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嘗』。」

❷「瓦細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凡衆」，阮校以「凡衆」爲是。孫詒讓《校記》則謂當作「凡細」。

❸「猶」，原作「獨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此絶句，皇氏以「達之」連下爲句。言儒者欲舉人之時，必程效其功，積累其事，知其事堪可，乃推而進達之，不妄舉人也。「不望其報」者，言雖進達賢人於君，不求望其報也。「君得其志，苟利國家，不求富貴」者，君得其志者，謂君任此儒者輔助其君，使君得其志意，所欲皆成。此儒者推賢達士，無所求爲，唯苟在利益國家，不於身上自求富貴也。「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」，言儒者進達引能，有如此在上諸事也。**儒有聞善以相告也，見善以相示也，爵位相先也，患難相死也，久相待也，遠相致也。其任舉有如此者。**相先，猶相讓也。久相待，謂其友久在下位不升，己則待之乃進也。遠相致者，謂己得明君而仕，友在小國不得志，則相致遠也。**疏**此明儒者舉任同類之屬。前經舉賢援能，謂疏遠者。此經任舉，謂親近者也。「爵位相先也」者，相先，謂相讓。言儒者見爵位之事，必先相推讓於朋友也。「患難相死也」，儒者有患難，相爲致死也。「久相待也」者，謂朋友久在下位不升，己則待之而乃進也。「遠相致也」者，謂己得明君而仕，朋友在小國不同得志，則遠相招致，共仕明君也。「其任舉有如此者」，謂朋友更相委任舉薦，有如此在上諸事。**儒有澡身而浴德，陳言而伏，靜而正之；上弗知也，麤而翹之，又不急爲也；不臨深而爲高，不加少而爲多；世治不輕，世亂不沮；同弗與，異弗非也。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。**麤，猶疏也，微也。君不知己有善言正行，則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，又必舒而脱脱焉。己爲之疾，則君納之速；君納之速，怪妬所由生也。不臨深而爲高，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。不加少而爲多，謀事不以己小勝自矜大也。世治不輕，不以賢者並衆不自重愛也。世亂不沮，不以道衰廢壞己志也。**疏**此明儒者殊異於人特立獨行之事。「澡身而浴德」者，澡身，謂能澡絜其身，不染濁也。浴德，謂沐浴於德，以德自清也。「陳言而伏」者，謂陳設其言而伏聽君命也。「靜而正之」者，謂靜退自居而尋常守正，不傾躁也。「上弗知也」，謂己有善言正行，君上所不知。「麤而翹之」者，麤，疏也。翹，起發也。言儒者事君，己有善言正行，君上既不知，當伺候君上顔色，因緣有事，微疏而起發之，令君上得知也。「又不急爲也」者，謂起發之時，不急速而爲之也。「不臨深而爲高」者，地既高矣，

不臨此衆人深下之處更增高大，猶言不臨此衆人卑賤處而自尊顯也。又臨衆人不以己位高尊而自振貴，言儒者卑以自牧。「不加少而爲多」者，謂己有謀事少勝，不加增少勝自以爲多以矜大也。「世治不輕」者，世治之時，雖與群賢並處，不自輕也。言常自重愛也。「世亂不沮」者，沮，猶廢壞也。言世亂之時，道雖不行，亦不沮壞己之本志也。「同弗與」者，言儒之仕，彼位雖與齊同，若行不是善，則不與之相親合也。「異弗非也」謂彼人與己之疏異，所爲是善，則不非毁之也。「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」，言獨能特立，獨有此行，如此所云之事也。前第五儒既明「特立」，此又云「特立獨行」者，前云「特立」，但明一身勇武，不論行之所爲；此經所云，非但身所特立，又獨有此行爲獨行，❶故更言「特立」也。**注**「麤猶」至「志也」

正義曰：「麤，猶疏也，微也。君不知己有善言正行」者，釋經文「上不知也」。云「則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」者，釋經「麤而翹之」也。云「又必舒而脱脱焉。己爲之疾，則君納之速；君納之速，怪妬所由生也」者，釋經「又不急爲也」。若納己言速疾，則被衆人所怪，妬所由生也。云「世治不輕，不以賢者並衆不自重愛也」者，言凡人之情，見衆人無知，己之獨賢，則盡心用力。若衆人皆賢，或自替廢。儒者不以如此，恒自重愛也。儒有上不臣天子，下不事諸侯；慎静而寬，❷强毅以與人，博學以知服；近文章，砥厲廉隅；雖分國，如錙銖；不臣，不仕。其規爲有如此者。强毅以與人，彼來辨言行而不正，不苟屈以順之也。博學以知服，不用己之知，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。雖分國，如錙銖，言君分國以禄之，視之輕如錙銖矣。八兩曰錙。**疏**此明儒者志操規爲之事。「上不臣天子」，伯夷、叔齊是也。「下不事諸侯」，長沮、桀溺是也。「慎静而寬」者，既慎而静，所尚寬緩也。「强毅以與人」者，若有人與己辨言行，而彼人道不正，則己不苟屈從之，❸是用剛毅以與人也。「博學以知服」者，謂廣博學問，猶知服畏先代賢人。言不以己之博學凌跨前賢也。「近文章，

❶「有」，原作「行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慎静而寬」，《唐石經》「而」作「尚」。余本作「慎静而尚寬」，岳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同。張敦仁以爲當從《唐石經》。

❸「己」字未刻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砥厲廉隅」者，言儒者習近文章，以自磨厲，使成己廉隅也。「雖分國，如錙銖」者，言君雖分國以禄之，視之輕如錙銖，不貴重也。「不臣，不仕」者，謂不與人爲臣，不求仕官。但自規度所爲之事而行，故云「其規爲有如此者」也。注「强毅」至「曰錙」　正義曰：「强毅以與人，彼來辨言行而不正，不苟屈以順之也」者，解經「强毅以與人」之事，謂彼人來至與己辨争言行，而彼人爲道不正，己則不苟且屈撓以順從之。云「不用己之知，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」者，解經「博學以知服」，謂不用己之所知，勝於先世賢知者之所言，服從之也。云「八兩曰錙」者，案筭法，十黍爲參，❶十參爲銖，二十四銖爲兩，八兩爲錙。

儒有合志同方，營道同術；並立則樂，相下不厭；久不相見，聞流言不信；其行本方立義，同而進，不同而退。其交友有如此者。同方、同術，等志行也。聞流言不信，不信其友所行如毁謗也。疏此明儒者與人交友之事。「合志同方」者，方，猶法也。言儒者與交友，合齊志意，而同於法則也。「營道同術」者，謂經營道藝，同齊於術。同術則同方也。但「合志同方」，據所懷志意也；「營道同術」，據所習道藝也。「並立則樂」者，謂與知友並齊而立，俱同仕官，則歡樂也。「相下不厭」者，謂遞相卑下，不厭賤也。「久不相見，聞流言不信」者，雖有朋友久不相見，聞流謗之言欲譖毁朋友，則己不信其言也。「其行本方立義」者，庾氏言：「其行所本必方正，所立必存義也。」「同而進，不同而退」者，謂朋友所爲與己同，則進而從之；若不與己同，則退而避之。「其交友有如此者」，言其結交爲朋友有如此在上諸事也。自此以上，凡有十五儒，所陳之事，亦有前後乖異者。此上經云「不臣，不仕」，第一儒云「席上之珍以待聘，夙夜强學以待問，懷忠信以待舉，力行以待取」，則有仕官之志也。第十儒云「寬裕」，第六儒云「剛毅」，與「寬裕」亦别也。第三儒云「愛其死，養其身，備豫禍患」，第五儒云「劫之以衆，沮之以兵，見死不更其守」，亦不同也。如此儒之乖違，上下不一，略舉一二言也。所以如此不同者，言儒包百行，事非一揆，量事制宜，隨機而發。當其剛毅之節，則守死不移；論其營養之道，則寬而容衆；逢有道之世，則進而事君；遇無道之時，則

❶「參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參』改『絫』。」段説詳參《説文注》。下同。

退而不仕。且賢有優劣，儒有大小。大儒則理包百行，小儒則或偏守一邊。所以《尚書·皋陶》九德不一，德多則爲天子、諸侯，德少則爲大夫卿士。❶苟達於此，❷儒行亦然。雖或不同，無所怪也。温良者，仁之本也。敬慎者，仁之地也。寬裕者，仁之作也。孫接者，仁之能也。禮節者，仁之貌也。言談者，仁之文也。歌樂者，仁之和也。分散者，仁之施也。儒皆兼此而有之，猶且不敢言仁也。其尊讓有如此者。此兼上十五儒，蓋聖人之儒行也。孔子嫌若斥己，假仁以爲説。仁，聖之次也。**疏**此明聖人之儒兼上十五儒之行，亦是孔子嫌其斥己，假言仁者之儒以説之。「温良者，仁之本也」者，言温良之性，是仁者之儒行之本。❸言仁者之儒，先從温良而起，故云「仁之本也」。「敬慎者，仁之地也」者，亦言仁者之儒，以敬慎爲地。地所以居止萬物，仁者之儒，亦居止敬慎，故云「仁之地」。「寬裕者，仁之作也」者，言儒者之動作，必以寬裕，故云「仁之作也」。「孫接者，仁之能也」，言孫辭接物，是仁儒之技能。「禮節者，仁之貌也」，言禮儀撙節，是仁儒之外貌。「言談者，仁之文也」，言語談説，是仁儒之文章也。「歌樂者，仁之和也」，言歌舞喜樂，是仁儒之和悦也。「分散者，仁之施也」，言分散蓄積而振貧窮，是仁儒之恩施也。「儒皆兼此而有之，猶且不敢言仁也」，言儒者既兼有此行，猶尚遜讓，不敢自謂己仁也。「其尊讓有如此者」，尊，謂恭敬。讓，謂卑謙。謂尊敬於物，卑讓於人，有此之行也。此謂聖人之儒。但聖人理極，不可爲名，言仁亞於聖，故假仁以論聖人之儒也。

儒有不隕穫於貧賤，不充詘於富貴，不慁君王，不累長上，不閔有司，故曰儒。隕穫，困迫失志之貌也。充詘，喜失節之貌。慁，猶辱也。累，猶係也。閔，病也。言不爲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群吏所困迫而違道。孔子自謂也。充，或爲統。閔，或爲「文」。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，❹以儒相詬

❶「大夫」，原作「大大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苟」，原作「可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者」，單疏殘本無「者」字，阮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❹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」，鄭玄如此讀。王肅讀「妄」字句絶，「常」字屬下。後人多從王讀。

病。」妄之言無也。言今世名儒，無有常人，遭人名爲儒，而以儒靳故相戲。此哀公輕儒之所由也。詬病，猶恥辱也。孔子至舍，哀公館之，聞此言也，言加信，行加義：「終没吾世，不敢以儒爲戲。」《儒行》之作，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。孔子歸至其舍，哀公就而以禮館之，問儒服，而遂問儒行，乃始覺焉。言「没世不敢以儒爲戲」，❶當時服。**疏**此明孔子自言己之儒所行如此，故繫於諸儒之末也。「不隕穫於貧賤」者，隕穫是困迫失志之貌。言己雖遇貧賤，不隕穫失志也。「不充詘於富貴」者，充詘是歡喜失節之貌。言雖得富貴，不歡喜失節。「不慁君王」者，慁，辱也。言不見慁辱於君王而違道也。「不累長上」者，累，猶係也。長上，謂卿大夫。言不以累係於長上而失志也。「不閔有司」者，閔，病也。有司，謂群吏。言儒者不以困病於有司而失常，謂不以群吏所困迫。**注**「閔病」至「自謂」　正義曰：「閔，病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不爲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群吏所困迫而違道」者，言「天子、諸侯」，解經「君王」也；云「卿大夫」，解經「長上」也；「群吏」，解經「有司」也。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在魯，哀公不用。在齊，犁鉏所毁。入楚，子西所譖。適晉，趙鞅欲害。伐樹於宋，削跡於衛，畏匡厄陳，則身被辱累多矣。鄭以其如此，故釋云不以慁累閔病而違道。云「孔子自謂也」，鄭知者，以此一儒在衆儒之末，聖人儒後，特更説此一條，事與孔子相會，故知「孔子自謂也」。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」者，此一節明孔子説儒既畢，遂言今世賤儒以譏哀公也。命，名也。妄，無也。言今世衆人名之爲儒者，無復常人，遭人則謂之爲儒。「以儒相詬病」者，詬病，猶耻辱也。言今世以命之爲儒，是相恥辱。時世如此，故哀公輕儒也。**注**「以儒靳故相戲」　正義曰：在魯莊公十一年，宋人戰於乘丘，長萬爲魯所獲。宋人請之，魯人歸之，宋公靳之。長萬，宋大夫也。曰：「始吾敬子，今子，魯囚也，吾不敬子矣。」長萬病之，後弑閔公。杜云：「戲而相愧曰靳。」「孔子至舍，哀公館之，聞此言也」　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，歸至其家，哀公就而館之，聞孔子之言，遂敬於儒也。「言加信，行加義」者，是《記》所録也。「終没吾世不敢以儒爲戲」者，是哀公之言，記者述而録之。**注**「儒行」至「時

---

❶「没世」，斯五七五「没」下有「吾」字。

服」❶　正義曰：「《儒行》之作，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」，案《左傳》哀公十一年：「冬，衛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『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。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』退，命駕而行。文子遽止之。將止，魯人以幣召之，孔子乃歸。」以傳文無館事，故鄭稱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云「不敢以儒爲戲，當時服」者，以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。故孔子卒，哀公誄之，《傳》云：「生不能用，死而誄之，非禮也。」是終竟輕儒。此云「不敢以儒爲戲」，是當時蹔服，非久也。

大學第四十二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大學》者，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此《大學》之篇，論學成之事，能治其國，章明其德於天下，却本明德所由，先從誠意爲始。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明明德，謂顯明其至德也。止，❷猶自處也。得，謂得事之宜也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。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。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。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。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。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知，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。致知在格物。格，來也。物，猶事也。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，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，言事緣人所好來也。❸此「致」或爲「至」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脩，身脩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，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。其

❶「時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止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好」，斯五七五「好」下有「而」字。

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壹是，專行是也。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謙。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小人閒居爲不善，無所不至，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。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？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。謙，讀爲「慊」，慊之言厭也。厭，讀爲「黶」。黶，閉藏貌也。曾子曰：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！」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，故君子必誠其意。嚴乎，言可畏敬也。胖，猶大也。三者言有實於内，顯見於外。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淇澳，菉竹猗猗。有斐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。」「如切如磋」者，道學也。「如琢如磨」者，自脩也。「瑟兮僩兮」者，恂慄也。「赫兮喧兮」者，威儀也。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」者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。此心廣體胖之詩也。澳，隈崖也。菉竹猗猗，喻美盛。斐，有文章貌也。諠，忘也。道，猶言也。恂，字或作「峻」，讀如「嚴峻」之峻，言其容貌嚴栗也。民不能忘，以其意誠而德著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於戲！前王不忘。」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，此以没世不忘也。聖人既有親賢之德，其政又有樂利於民，君子小人各有以思之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克明德。」《大甲》曰：「顧諟天之明命。」《帝典》曰：「克明峻德。」皆自明也。皆自明明德也。克，能也。顧，念也。諟，猶正也。《帝典》，《堯典》，亦《尚書》篇名也。峻，大也。諟，或爲「題」。湯之《盤銘》曰：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作新民。」《詩》曰：「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。」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《盤銘》，刻戒於盤也。極，猶盡也。君子日新其德，常盡心力，不有餘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邦畿千里，惟民所

止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緡蠻黄鳥，止于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，知其所止。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於止，於鳥之所止也。就而觀之，知其所止，知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耳。言人亦當擇禮義樂土而自止處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里仁爲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？」《詩》云：「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。」爲人君，止於仁；爲人臣，止於敬；爲人子，止於孝；爲人父，止於慈；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。緝熙，光明也。此美文王之德光明，敬其所以自止處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經「大學之道」，在於明明德，在於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積德而行，則近於道也。「在明明德」者，言大學之道，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。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。此其一也。「在親民」者，言大學之道，在於親愛於民。是其二也。「在止於至善」者，言大學之道，在止處於至善之行。此其三也。言大學之道，在於此三事矣。「知止而后有定」者，更覆説「止於至善」之事。既知止於至善，而後心能有定，不有差貳也。「定而后能静」者，心定無欲，故能静，不躁求也。「静而后能安」者，以静，故情性安和也。「安而后能慮」者，情既安和，能思慮於事也。❶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」者，若於事得宜，而天下萬物有本有末，經營百事，有終有始也。「知所先後」者，既能如此，天下百事萬物，皆識知其先後也。「則近道矣」者，若能行此諸事，則附近於大道矣。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」者，前章言大學之道在明德、親民、止善，覆説「止善」之事既畢，故此經明「明德」之理。「先治其國」者，此以積學能爲明德盛極之事，以漸到，今本其初，故言欲章明己之明德，使徧於天下者，先須能治其國。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」也。❷「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」，言若欲齊家，先須脩身也。「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」，言若欲脩身，必先正其心也。「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」者，揔包萬慮，謂之爲心。情所憶念，謂之意。若欲正其心，使無傾邪，必須先至誠在於憶念也。若能誠實其意，則心不傾邪也。

❶「能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能」字上有「故」字。據上文，宜有。

❷「家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家』下脱『言若欲治國，先須齊家』九字。」案浦校是也。蓋此處僅有被釋經文而無釋經之文也。

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」者，言欲精誠其己意，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。言初始必須學習，然後乃能有所知曉其成敗，故云「先致其知」也。「致知在格物」，此經明初以致知，積漸而大至明德。前經從盛以本初，此經從初以至盛，上下相結也。「致知在格物」者，言若能學習，招致所知，格，來也，己有所知，則能在於來物。若知善深則來善物，知惡深則來惡物。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，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。言善惡之來，緣人所好也。「物格而后知至」者，物既來，則知其善惡所至。善事來則知其至於善，若惡事來則知其至於惡。既能知至，則行善不行惡也。「知至而后意誠」，既能知至，則意念精誠也。

「意誠而后心正」者，意能精誠，故能心正也。「國治而后天下平」者，則上「明明德於天下」，是以自天子至庶人皆然也。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」者，言上從天子，下至庶人，貴賤雖異，所行此者，專壹以脩身爲本。上言誠意、正心、齊家、治國，今此獨云「脩身爲本」者，細則雖異，❶其大略皆是脩身也。「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」，本亂，謂身不脩也。末治，謂國家治也。言己身既不脩而望家國治者否矣。否，不也，言不有此事也。「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」者，此覆説「本亂而末治否矣」之事也。譬若與人交接，應須敦厚以加於人。今所厚之處乃以輕薄，謂以輕薄待彼人也。其所薄者厚，謂己既與彼輕薄，欲望所薄之處以厚重報己，未有此事也。言己以厚施人，人亦厚以報己也。若己輕薄施人，人亦輕薄報己。言事厚之與薄，皆以身爲本也。「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」者，本，謂身也。既以身爲本，若能自知其身，是知本也，是知之至極也。「所謂誠其意者」，自此以下，至「此謂知本」，廣明誠意之事。此一節明誠意之本，先須慎其獨也。「毋自欺也」，言欲精誠其意，無自欺誑於身。言於身必須誠實也。「如惡惡臭」者，謂臭穢之氣。謂見此惡事，人嫌惡之，如人嫌臭穢之氣。心實嫌之，口不可道矣。「如好好色」者，謂見此善事而愛好之，如似人好色。心實好之，口不可道矣。言誠其意者，見彼好事惡事，當須實好惡之，不言而自見。不可外貌詐作好惡，而内心實不好惡也。皆須誠實矣。「此之謂自謙」者，謙，讀如「慊」。慊然，安静之貌。心雖好惡而口不言，應自然安静也。「見君子而后厭然，揜其不善而著其善」者，謂小人獨居，無所不爲，見君子而後乃厭然閉藏其不善之事，

❶「則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别」，疑是。

宣著所行善事也。「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然，則何益矣」者，言小人爲惡，外人視之，昭然明察矣，如見肺肝。雖暫時揜藏，言何益矣？「此謂誠於中，形於外」者，言此小人既懷誠實惡事於中心，必形見於外，不可揜藏。

注「謙，讀爲『慊』」　正義曰：以經義之理言，作「謙退」之字，既無謙退之事，故「讀爲慊」。慊，不滿之貌，故又讀爲「厭」。厭，自安靜也。云「厭，讀爲黶」，黶爲黑色，如爲閉藏貌也。❶　「曾子曰：十目所視」者，此經明君子脩身，外人所視，不可不誠其意。作《記》之人引曾子之言以證之。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」者，言所指、視者衆也。十目，謂十人之目。十手，謂十人之手也。「其嚴乎」者，既視者及指者皆衆，其所畏敬，可嚴憚乎！「富潤屋，德潤身」者，言此二句爲喻也。言家若富，則能潤其屋。有金玉，又華飾見於外也。「德潤身」者，謂德能霑潤其身，使身有光榮見於外也。「心廣體胖」者，言內心寬廣，則外體胖大。言爲之於中，必形見於外也。「故君子必誠其意」者，以有內見於外，必須精誠其意在內，心不可虛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瞻彼淇澳』」者，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，故引《詩》言學問、自新、顏色、威儀之事，以證誠意之道也。「瞻彼淇澳，菉竹猗猗」者，此《詩·衛風·淇奧》之篇，衛人美武公之德也。澳，隈也。菉，王芻也。竹，萹竹也。視彼淇水之隈曲之內，❷生此菉之與竹，猗猗然而茂盛，以淇水浸潤故也。言視彼衛朝之內，上有武公之身，道德茂盛，亦蒙康叔之餘烈故也。引之者，證誠意之道。「有斐君子」者，有斐然文章之君子，學問之益矣。❸「如切如磋」者，如骨之切，如象之磋，又能自脩也。「如琢如磨」者，如玉之琢，如石之磨也。「瑟兮僩兮，赫兮喧兮。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」，又瑟然顏色矜莊，僩然性行寬大，赫然顏色盛美，喧然威儀宣著。❹　斐然文章之君子，民皆愛念之，終久不可忘也。諠，忘也。自此以上，《詩》之本文也。自此以下，記者引《爾雅》而釋之。「如切如磋者，道學也」者，論道其學矣。「如琢如磨者，自脩也」者，謂自脩飾矣。言初習謂之學，重習謂之脩，亦謂《詩》本文互而相通也。「瑟兮僩兮者，恂慄也」者，

❶ 「如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『如』改『知』。」
❷ 「隈」原作「隅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❸ 「益」，監、毛本作「盛」。
❹ 「著」，原作「美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改。按：《詩》毛傳亦作「著」。

恂，讀爲「峻」，言顏色嚴峻戰慄也。　「道盛德至善，民之不能忘也」，謂善稱也。「有斐君子，終不可諠兮」，❶論道武公盛德至極美善，人之愛念，不能忘也。　注「此心」至「著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諠，忘也」，《釋訓》文也。云「道，猶言也」，謂經中「道盛德至善」，恐爲「道德」之道，故云「道，猶言也」。云「恂，字或作『峻』，讀如『嚴峻』之峻」者，以經之「恂」字，他本或作「峻」字，故讀爲「嚴峻」之峻；《詩》箋云還爲「恂」也。此《記》爲「赫兮喧兮」，《詩經》云「赫兮喧兮」，本不同也。云「以其意誠而德著也」，以武公用意精誠，德著於人，人不忘也。以經廣明誠意之事，故鄭云「意誠而德著也」。　「《詩》云『於戲前王不忘』」者，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。此《周頌·烈文》之篇也，美武王之詩。「於戲」，猶言「嗚呼」矣。以文王、武王意誠於天下，故詩人嘆美之，云此前世之王，其德不可忘也。　「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」者，言後世貴重之。❷言君子皆美此前王能賢其賢人而親其族親也。　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」者，言後世卑賤小人，美此前王能愛樂其所樂，謂民之所樂者前王亦愛樂之；利其利者，能利益其人之所利，民爲利者，前王亦利益之。言前王施爲政教，下順人情，不奪人之所樂利之事，故云「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」也。　「此以没世不忘也」，由前王意能精誠，垂於後世，故君子小人皆所美念。以此之故，終没於世，其德不忘也。　「《康誥》曰『克明德』」者，此一經廣明意誠則能明己之德。周公封康叔而作《康誥》，戒康叔能明用有德。此《記》之意，言周公戒康叔以自明其德，與《尚書》異也。　「《大甲》曰『顧諟天之明命』」者，顧，念也。諟，正也。伊尹戒大甲云：爾爲君，當顧念奉正天之顯明之命，不邪僻也。　「《帝典》曰『克明峻德』」者，《帝典》，謂《堯典》之篇。峻，大也。《尚書》之意，言堯能明用賢俊之德。此《記》之意，言堯能自明大德也。「皆自明也」，此經所云《康誥》、《大甲》、《帝典》等之文，皆是人君自明其德也，故云「皆自明也」。　注「皆自明明德也」　正義曰：明明德必先誠其意，此經誠意之章，由初誠意也，故人先能明己之明德也。　「湯之《盤銘》」，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。「湯之《盤銘》」者，湯沐浴之盤而刻銘爲戒。必於沐浴之盤者，戒之甚也。　「苟日新」者，此《盤銘》辭也。非唯洗沐自新，苟，誠也，誠使道

❶「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十字當在上文『道盛德至善』上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

❷「言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德日益新也。「日日新」者，言非唯一日之新，當使日日益新。「又日新」者，言非唯日日益新，又須恒常日新。皆是丁寧之辭也。此謂精誠其意，脩德無已也。「《康誥》曰『作新民』」者，成王既伐管叔、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。誥言殷人化紂惡俗，使之變改爲新人。此《記》之意，自念其德，爲新民也。「《詩》曰『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。其詩之本意，言周雖舊是諸侯之邦，其受天之命，唯爲天子而更新也。此《記》之意，其所施教命，唯能念德而自新也。「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」者，極，盡也。言君子欲日新其德，無處不用其心盡力也。言自新之道，唯在盡其心力，更無餘行也。「《詩》云『邦畿千里，惟民所止』」，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，言誠意在於所止，故上云「大學之道，在止於至善」。此《商頌·玄鳥》之篇，言殷之邦畿方千里，唯人所居止。此《記》斷章，喻其民人而擇所止，言人君賢則來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緡蠻黄鳥，止于丘隅』」者，此《詩·小雅·緡蠻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緡蠻然微小之黄鳥，止在於岑蔚丘隅之處，得其所止。以言微小之臣依託大臣，亦得其所也。「子曰『於止，知其所止』」者，孔子見其詩文而論之云：是觀於鳥之所止，則人亦知其所止。鳥之知在岑蔚安閒之處，則知人亦擇禮義樂土之處而居止也。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」者，豈可以人不擇止處，不如鳥乎？言不可不如鳥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里仁爲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」是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』」者，此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緝熙，謂光明也。止，辭也。詩之本意云，文王見此光明之人則恭敬之。此《記》之意，「於緝熙」，言嗚呼！文王之德，緝熙光明，又能敬其所止，以自居處也。注「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」正義曰：岑，謂巖險。蔚，謂草木薈蔚。言鳥之所止，必擇静密之處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六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子曰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。情，猶實也。無實者多虚誕之辭。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，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，大畏其心志，使誠其意，不敢訟。此謂知本。本，謂誠其意也。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懥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謂脩身在正其心。懥，怒貌也，或作「懫」，或爲「疐」。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，人之其所親愛而譬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譬焉，❶之其所畏敬而譬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譬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譬焉。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。故諺有之曰：「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。」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。之，適也。譬，猶喻也。言適彼而以心度之曰：吾何以親愛此人？非以其有德美與？吾何以敖惰此人？非以其志行薄與？反以喻己，則身脩與否，可自知也。鮮，罕也。人莫知其子之惡，猶愛而不察。碩，大也。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，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：孝者，所以事君也；弟者，所以事長也；慈者，所以使衆也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如保赤子。」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不遠矣。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。養

❶「所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子者，推心爲之，而中於赤子之嗜欲也。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其機如此。此謂「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」。一家、一人，謂人君也。戾之言利也。機，發動所由也。僨，猶覆敗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登戾之。」又曰：「鄭伯之車僨於濟。」戾，或爲「吝」。僨，或爲「犇」。堯、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，桀、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。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。言民化君行也。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，不能止也。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，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。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。故治國在齊其家。有於己，謂有仁讓也。無於己，謂無貪戾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。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」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宜兄宜弟。」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。《詩》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夭夭、蓁蓁，美盛貌。之子者，是子也。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，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，上恤孤而民不倍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。老老、長長，謂尊老敬長也。恤，憂也。民不倍，不相倍弃也。絜，猶結也，挈也。矩，法也。君子有挈法之道，謂常執而行之，動作不失之。倍，或作「偝」。矩，或作「巨」。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；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；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；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；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；所惡於左，毋以交於右。此之謂絜矩之道。絜矩之道，善持其所有以恕於人耳。治國之要盡於此。《詩》云：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，此之謂民之父母。言治民之道無他，取於己而已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有國者不可以不慎，辟則爲天下僇矣。巖巖，喻師尹之高嚴也。

師尹，天子之大臣爲政者也。言民皆視其所行而則之，可不慎其德乎？邪辟失道，則有大刑。《詩》云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。」道得衆則得國，失衆則失國。是故君子先慎乎德。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，本也。財者，末也。外本內末，争民施奪。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。是故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；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。師，衆也。克，能也。峻，大也。言殷王帝乙以上，未失其民之時，德亦有能配天者，謂天享其祭祀也。及紂爲惡，而民怨神怒，以失天下。監視殷時之事，天之大命，持之誠不易也。道，猶言也。用，謂國用也。施奪，施其劫奪之情也。悖，猶逆也。言君有逆命，則民有逆辭也。上貪於利，則下人侵畔。《老子》曰：「多藏必厚亡。」《康誥》曰：「惟命不于常。」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于，於也。天命不於常，言不專祐一家也。《楚書》曰：「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」《楚書》，楚昭王時書也。言以善人爲寶，時謂觀射父、昭奚恤也。舅犯曰：「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。」舅犯，晉文公之舅狐偃也。❶亡人，謂文公也。時辟驪姬之讒，亡在翟，而獻公薨，秦穆公使子顯弔，因勸之復國，舅犯爲之對此辭也。仁親，猶言親愛仁道也，明不因喪規利也。《秦誓》曰：「若有一介臣，斷斷兮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彦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寔能容之。以能保我子孫，黎民尚亦有利哉！❷人之有技，媢疾以惡之；人之彦聖，而違之俾不通。寔不能容。以不能保我子孫，黎民亦曰殆哉！」《秦誓》，《尚書》篇名也。秦穆公伐鄭，爲晉所敗於殽，還，誓其群臣而作此篇。斷斷，誠一之貌也。他技，異端之技也。有技，才藝之技

❶「狐」，原作「孤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尚亦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尚亦』，當爲『亦尚』，寫者誤倒其文耳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也。若己有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，皆樂人有善之甚也。美士爲彥。黎，衆也。尚，庶幾也。媢，妬也。違，猶戾也。俾，使也。佛戾賢人所爲，使功不通於君也。殆，危也。彥，或作「盤」。唯仁人放流之，迸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。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。放去惡人媢嫉之類者，獨仁人能之。如舜放四罪而天下咸服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；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命，讀爲「慢」，聲之誤也。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，是輕慢於舉人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拂，猶佹也。逮，及也。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道，行所由。生財有大道。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。是不務禄不肖，而勉民以農也。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。發，起也。言仁人有財，則務於施與以起身，成其令名。不仁之人有身，貪於聚斂以起財，務成富。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。言君行仁道，則其臣必義。以義舉事，無不成者。其爲誠然，如己府庫之財爲己有也。孟獻子曰：「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。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。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。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」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也。畜馬乘，謂以士初試爲大夫也。伐冰之家，卿大夫以上，喪祭用冰。百乘之家，有采地者也。雞豚、牛羊，民之所畜養以爲財利者也。國家利義不利財。盜臣損財耳，聚斂之臣乃損義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，非吾徒也，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。」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言務聚財爲己用者必忘義，是小人所爲也。彼爲善之，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並至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！彼，君也。君將欲以仁義善其政，而使小人治其國家之事，患難猥至，雖云有善，不能救之，以其惡之已著也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疏「子曰『聽訟，吾猶人也』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廣明誠意

之事，言聖人不惟自誠己意，亦服民使誠意也。孔子稱斷獄猶如常人，無以異也。言吾與常人同也。「必也使無訟乎」者，必也使無理之人不敢争訟也。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」者，情，實也。言無實情虚誕之人無道理者，不得盡竭其虚僞之辭也。「大畏民志」者，大能畏脅民人之志。言人有虚誕之志者，皆畏懼不敢訟。言民亦誠實其意也。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」，是夫子之辭。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，大畏民志」，是記者釋夫子無訟之事。然能使無訟，則是異於人也。而云「吾猶人」者，謂聽之時備兩造，吾聽與人無殊，故云「吾猶人也」。但用意精誠，求其情僞，所以使無訟也。「此謂知本」者，此從上「所謂誠意」以下言此「大畏民志」以上，❶皆是誠意之事。❷意爲行本，既精誠其意，是曉知其本，故云「此謂知本」也。「所謂脩身在正其心」者，此覆説前脩身正心之事。「身有所忿懥，則不得其正」者，懥，謂怒也。身若有所怒，則不得其正。言因怒而違於正也。所以然者，若遇忿怒則違於理，則失於正也。「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」者，言因恐懼而違於正也。「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」者，此言脩身之本，必在正心。若心之不正，身亦不脩。若心之不在，視、聽與食不覺知也。是心爲身本，脩身必在正於心也。❸「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」者，此經重明前經齊家脩身之事。「人之其所親愛而譬焉」者，之，猶適也。此言脩身之譬也。設我適彼人，見彼有德，則爲我所親愛，當反自譬喻於我也。以彼有德，故爲我所親愛，則我若自脩身有德，必然亦能使衆人親愛於我也。「之其所賤惡而譬焉」者，又言我往之彼，而賤惡彼人者，必是彼人無德故也。亦當迴以譬我，我若無德，則人亦賤惡我也。「之其所畏敬而譬焉」者，又我往之彼，而畏敬彼人，必是彼人莊嚴故也。亦迴其譬我，❹我亦當莊敬，則人亦必畏敬我。「之其所哀矜而譬焉」者，又我往之彼，而哀矜彼人，必是彼人有慈善柔弱之德故也。亦迴譬我，我有慈善而或柔弱，則亦爲人所哀矜也。「之其所敖惰而譬焉」者，又我往之彼，而敖惰彼人，必是彼人邪僻故也。亦迴譬我，我若邪僻，則人亦敖惰於我也。「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，天下鮮矣」

❶「言」，據文義，疑當作「至」。
❷「是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正於」，阮本作「於正」。
❹「其」，監、毛本作「以」。

者，知，識也。鮮，少也。人心多偏。若心愛好之，而多不知其惡；若嫌惡之，而多不知其美。今雖愛好，知彼有惡事；雖憎惡，知彼有美善。天下之內，如此者少矣。「故諺有之曰『人莫知其子之惡，莫知其苗之碩』」者，碩，猶大也。言人之愛子，其意至甚，子雖有惡，不自覺知，猶好而不知其惡也。農夫種田，恒欲其盛，苗雖碩大，猶嫌其惡，以貪心過甚，故不知其苗之碩。若能以己子而方他子，己苗而匹他苗，則好惡可知。皆以己而待他物也。「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」者，此不知子惡，不知苗碩之人，不脩其身，身既不脩，不能以己譬人，故不可以齊整其家。

注「之適」至「大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之，適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云「反以喻己」者，謂見他人所親愛、被賤惡，以人類己，他人之事，反來自譬己身也。云「則脩身與否，可自知也」者，謂彼人不脩則被賤惡、敖惰，己若不以脩身，事亦然也；若彼脩身則被親愛、敬畏，己若脩身，亦當然也。故云「脩身與否，可自知也」。云「碩，大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所謂」至「其家」　此一節覆明前經治國齊家之事。「《康誥》曰『如保赤子』」者，此成王命康叔之辭。赤子，謂心所愛之子。言治民之時，如保愛赤子。愛之甚也。「心誠求之，雖不中，不遠矣」者，言愛此赤子，內心精誠，求赤子之嗜欲，雖不能正中其所欲，去其所嗜欲其不甚遠。言近其赤子之嗜欲。爲治人之道，❶亦當如此也。「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」，言母之養子，自然而愛，中當赤子之嗜欲，非由學習而來，故云「未有學養子而后嫁」者。此皆本心而爲之。言皆喻人君也。「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」者，言人君行善於家，則外人化之，故一家一國皆仁讓也。「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」者，謂人君一人貪戾惡事，則一國學之作亂。「其機如此」者，機，謂關機也。動於近，成於遠。善惡之事，亦發於身而及於一國也。「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」者，僨，猶覆敗也。謂人君一言覆敗其事，謂惡言也。一人定國，謂由人君一人能定其國，謂善政也。古有此言，今記者引所爲之事以結之。上云「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」，是「一言僨事」也；又云一家仁讓，則一國仁讓，是知「一人定國」也。❷一家，則一人也，皆謂人君。是一人之身，先治一家，乃後治一國。「其所令反其所好，而民不從」者，令，謂君所號令之事。若各隨其行之所好，則人從之。其所好者是惡，所令者是

❶「爲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爲』作『謂』。」
❷「知」，據上文，疑「知」字衍。

善，則所令之事反其所好，雖欲以令禁人，人不從也。「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」者，諸，於也。謂君子有善行於己，而后可以求於人使行善行也。謂於己有仁讓，而后可求於人之仁讓也。「無諸己而后非諸人」者，謂無惡行於己，而后可以非責於人爲惡行也。謂無貪利之事於己，而後非責於人也。「所藏乎身不恕，而能喻諸人者，未之有也」者，謂所藏積於身既不恕實，而能曉喻於人使從己者，未之有也。言無善行於身，欲曉喻於人爲善行，不可得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』」者，此《周南·桃夭》之篇，論昏姻及時之事。言桃之夭夭少壯，其葉蓁蓁茂盛，喻婦人形體少壯，顔色茂盛之時，似「桃之夭夭」也。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」者，之子者，是子也。歸，嫁也。宜可以爲夫家之人。引之者，取宜其家人之事。「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國人」者，言人既家得宜，則可以教國人也。「《詩》云『宜兄宜弟』」者，此《小雅·蓼蕭》之篇，美成王之詩。詩之本文，言成王有德，宜爲人兄，宜爲人弟。此《記》之意，「宜兄宜弟」，謂自與兄弟相善相宜也。既爲兄弟相宜而可兄弟之意，而後可以教國人也。「《詩》云『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』」者，此《曹風·鳲鳩》之篇。忒，差也。正，長也。言在位之君子，威儀不有差忒，可以正長是四方之國。言可法則也。「其爲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」者，此謂治國在齊其家。謂其脩德於家，在室家之内，使父子兄弟足可方法，而後民皆法之也。是先齊其家而後能治其國也。注「一家」至「於濟」　正義曰：「一家、一人，謂人君也」者，以經言「治家」，故知是人君也。若文王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」是也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曰『登戾之』」者，此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文。案彼傳文：「公觀魚于棠。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公曷爲遠而觀魚？登來之也。」彼注意謂以思得而來之，齊人語謂「登來」爲「得來」也。聲有緩急，「得」爲「登」。謂隱公觀魚於棠，得此百金之魚而來觀之。《公羊傳》爲「登來」，鄭所引《公羊》本爲「登戾之」，以「來」爲「戾」，與《公羊》本不同也。鄭意以「戾」爲貪戾，故引以證經之「貪戾」也。云「又曰『鄭伯之車僨於濟』」者，隱三年《左傳》文。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」　正義曰：自此以下至終篇，覆明上經平天下在治其國之事。❶但欲平天下，先須治國。治國事多，天下理廣，非一義可了，故廣而明之。言欲平天下，先須脩身，然後及物，自近

❶「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先」。

至遠，自内至外。故初明絜矩之道，次明散財於人之事，次明用善人遠惡人。此皆治國治天下之綱，故揔而詳説也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上恤孤而民不倍」者，孤弱之子，人所遺棄，在上君長，若能憂恤孤弱不遺，則下民學之，不相棄倍也。「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」者，絜，猶結也。矩，法也。言君子有執結持矩法之道，動而無失，以此加物，物皆從之也。「所惡於上，毋以使下」者，此以下皆是絜矩之道也。譬諸侯有天子爲上，上有不善之事加己，己惡之，則不可迴持此惡事使己下者爲之也。「所惡於下，毋以事上」者，言臣下不善事己，己所有惡，則己不可持此惡事迴以事己之君上也。「所惡於前，毋以先後」者，前，謂在己之前不以善事施己，己所憎惡，則無以持此惡事施於後人也。「所惡於後，毋以從前」者，後，謂在己之後不以善事施己，己則無以惡事施於前行之人也。「所惡於右，毋以交於左」者，謂與己平敵，或在己右，或在己左，若右以惡加己，❶己所憎惡，則無以此惡事施於左人也。舉此一隅，餘可知也。「此之謂絜矩之道」者，上經云「君子有絜矩之道也」，其絜矩之義未明，故此經申説能持其所有以待於人，❷恕己接物，即絜矩之道也。「《詩》云『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』」，此記者引之，又申明絜矩之道。若能以己化民，❸從民所欲，則可謂民之父母。此《小雅・南山有臺》之篇，美成王之詩也。只，辭也。言能以己化民，從民所欲，則可爲民父母矣。「民之所好好之」者，謂善政恩惠，是民之願好，己亦好之，以施於民。若「發倉廩，賜貧窮，賑乏絶」是也。「民之所惡惡之」者，謂苛政重賦，是人之所惡，己亦惡之而不行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節彼南山』」者，上經説恕己待民，此經明己須戒慎也。《詩》云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」，此《小雅・節南山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。言幽王所任大臣，非其賢人也。節然高峻者，是彼南山，維積累其石，巖巖然高大。喻幽王大臣師尹之尊嚴。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」者，赫赫，顯盛貌。是大師與人爲則者。具，俱也。爾，汝也。在下之民，俱於汝而瞻視之。言皆視師尹而爲法。此《記》之意，以喻人君在上，民皆則之，不可不慎。「有國者不可以不慎」者，有國，謂天子、諸侯。言民皆視上所行而則之，可不不慎其德乎？宜慎之也。「辟則爲天下僇矣」

❶「若右」二字原脱，據毛本補。
❷「申」，原作「中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民」字原脱，據毛本、庫本補。

者，僇，謂刑僇也。　君若邪辟，則爲天下之民共所誅討，若桀、紂是也。　「《詩》云『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』」，此一經明治國之道在貴德賤財。此《大雅·文王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，因以戒成王也。克，能也。師，衆也。言殷自紂父帝乙之前，未喪師衆之時，所行政教，皆能配上天而行也。　「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」者，儀，宜也。監，視也。今成王宜監視于殷之存亡。峻，大也。奉此天之大命，誠爲不易，言其難也。　「道得衆則得國，失衆則失國」者，道，猶言也。《詩》所云者，言帝乙以上得衆則得國，言殷紂失衆則失國也。　「有德此有人」者，有德之人，人之所附從，故「有德此有人」也。　「有人此有土」者，有人則境土寬大，故有土也。　「有土此有財」者，言有土則生植萬物，故有財也。　「有財此有用」者，爲國用有財豐，以此而有供國用也。　「德者，本也。財者，末也」者，德能致財，財由德有，故德爲本，財爲末也。　「外本内末，爭民施奪」者，外，疏也。内，親也。施奪，謂施其劫奪之情也。君若親財而疏德，則爭利之人皆施劫奪之情也。　「是故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」者，事不兩興，財由民立。君若重財而輕民，則民散也；若散財而賙恤於民，則民咸歸聚也。　「是故言悖而出者，亦悖而入」者，悖，逆也。若人君政教之言，悖逆人心而出行者，則民悖逆君上而入以報答也。謂拒違君命也。　「貨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」者，若人君厚斂財貨，悖逆民心而入積聚者，不能久，如人畔於上，❶財亦悖逆君心而散出也。言衆畔親離，財散非君有也。

注「師衆」至「厚亡」　正義曰：「師，衆也。峻，大也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《爾雅》「峻」字「馬」旁爲之，與此同也。「克，能也」，《釋言》文也。云「君有逆命，則民有逆辭也」者，「君有逆命」，解經「言悖而出」也；「民有逆辭」，解經「亦悖而入」，謂人有逆君之辭以拒君也。云「《老子》曰『多藏必厚亡』」者，言積聚藏之既多，必厚重而散亡也。引之者，證「貨悖而入，亦悖而出」。　「《康誥》曰『惟命不于常』」者，謂天之命不於是常住在一家也。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《書》之本意，言道爲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，是不常在一家也。　「舅犯曰『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』」者，此舅犯勸重耳之辭。於時重耳逃亡在翟，秦穆公欲納之反國，而勸重耳不受秦命，對秦使云：奔亡之人，無以貨財爲寶，唯親愛仁道以爲寶也。　注「楚書」至「奚恤」　正義曰：鄭知是「楚昭王時書」者，案《楚語》云：「楚

❶「如」，單疏殘本、阮本「如」下並有「財」字。

昭王使王孫圉聘於晉，定公饗之，趙簡子鳴玉以相，問於王孫圉曰：『楚之白珩猶在乎？其爲寶幾何矣？』王孫圉對曰：『未嘗爲寶。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，能作訓辭，以行事於諸侯，使無以寡君爲口實。』」又《新序》云：「秦欲伐楚，使者觀楚之寶器。❶楚王命昭奚恤而問焉，對曰：『寶器在賢臣。』王遂使昭奚恤應之。昭奚恤發精兵三百人，陳於西門之内，爲東面之壇一，南面之壇四，西面之壇一。秦使者至，昭奚恤曰：『君，客也，請就上位東面之壇。』令尹子西南面，大宗子敖次之，❷葉公子高次之，司馬子發次之。❸昭奚恤自居西面之壇，稱曰：『客欲觀楚之寶器乎？❹楚之所寶者，即賢臣也，唯大國之所觀。』秦使無以對也。使歸，告秦王曰：『楚多賢臣，無可以圖之。』」何知有觀射父、昭奚恤者，案《戰國義》云：「楚王築壇，昭奚恤等立於壇上，楚王指之，謂秦使曰：『此寡人之寶。』」故知有昭奚恤等也。謂賢爲寶者，案《史記》云：❺「理百姓，實府庫，使黎甿得所者，有令尹子西而能也。執法令，奉圭璋，使諸侯不怨，兵車不起者，有大宗子敖能也。守封疆，固城郭，使鄰國不侵，亦不侵鄰國者，有葉公子高能也。整師旅，治兵戈，使蹈白刃，赴湯蹈火，萬死不顧一生者，有司馬子發能也。坐籌帷幄之中，決勝千里之外，懷霸王之業，撥理亂之風，有大夫昭奚恤能也。是皆爲寶也。」引之者，證爲君長能保愛善人爲寶也。注「舅犯」至「利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舅犯，晉文公之舅狐偃」者，《左傳》文也。云「時避驪姬之讒，亡在翟，而獻公薨，秦穆公使子顯弔之，因勸之復國，舅犯爲之對此辭也」，《檀弓》篇文。「《秦誓》曰」者，此一經明君臣進賢詘惡之事。《秦誓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秦穆公伐鄭，爲晉敗於殽，還歸，誓群臣而作此篇，是秦穆公悔過自誓之辭。記者引之，以明好賢去惡也。「若有一介臣，斷斷兮」者，此秦穆公誓辭。云群臣若有一耿介之臣，斷斷然誠實專一謹愨。「兮」是語辭。《古文尚書》「兮」爲「猗」，言有一介之臣，其心斷斷猗猗然專一，與此本異。「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」者，言此專一之臣，無他奇異之技，惟其心休休然寬容，形

---

❶「使者」，《新序》作「使使者」，疑脱一「使」字。

❷「子敖」，原作「子牧」，據毛本及《新序》改。下「子敖」放此。

❸「子發」，《新序》作「子反」。下「子發」同。

❹「乎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❺「案史記云」，《史記》無此下引文。疑出《新序》。

貌似有包容。如此之人，我當任用也。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」者，云見人有技藝，欲得親愛之，如己自有也。「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」者，謂見人有才，彥美通聖，其心中愛好，❶不啻如自其口出。心愛此彥聖之美，多於口說，言其愛樂之甚也。「寔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，黎民尚亦有利哉」者，寔，是也。若能好賢如此，是能有所包容，則我國家得安，保我後世子孫。黎，衆也。尚，庶幾也。非直子孫安，其下衆人皆庶幾亦望有利益哉也。「人之有技，媢疾以惡之」者，上明進賢之善，此論蔽賢之惡也。媢，妬也。見人有技藝，則掩藏媢妬，疾以憎惡之也。「人之彥聖，而違之俾不通」者，見他人之彥聖，而違戾抑退之。俾，使也。使其善功不通達於君。《尚書》「通」爲「達」字也。「寔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，黎民亦曰殆哉」者，若此蔽賢之人，是不能容納，家國將亡，不能保我子孫；非唯如此，衆人亦曰殆危哉。注「秦誓」至「危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秦穆公伐鄭，爲晉所敗於殽，還，誓其群臣而作此篇也」者，案《尚書序》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崤。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。」又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，❷秦穆公興師伐鄭，蹇叔等諫之，公不從，爲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，敗諸崤。是其事也。云「美士爲彥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訓》文。「黎，衆也。俾，使也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「尚，庶幾」者，《釋言》文。《爾雅》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是「尚」爲「庶幾」矣。云「媢，妬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媢，夫妬婦。」是媢爲妬也。「唯仁人放流之，迸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」者，言唯仁人之君能放流此蔽善之人，使迸遠在四夷，不與同在中國。若舜流四凶「而天下咸服」是也。「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，能惡人」者，既放此蔽賢之人遠在四夷，是仁人能愛善人，惡不善之人。「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」者，此謂凡庸小人，見此賢人而不能舉進於君；假設舉之，又不能使在其己之先，是爲慢也。謂輕慢於舉人也。「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」者，此謂小人見不善之人而不能抑退之，假令抑退之，而不能使遠退之。過者，言是愆過之人也。「好人之所惡」者，人，謂君子。君子所惡者，凶惡之事，今乃愛好凶惡，是「好人之所惡」也。「惡人之所好」者，君子所好，仁義善

❶「好」，阮本作「樂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「三十三年」，阮本下「三」作「二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蹇叔等諫在三十二年，敗諸崤在三十三年，未可定其孰是。」

道。今乃惡此仁義善道，是「惡人之所好」也。「是謂拂人之性」者，若如此者，是謂拂戾善人之性。「菑必逮夫身」者，逮，及也。如此，菑必及夫身矣。「是故君子有大道」者，大道，謂所由行孝悌仁義之大道也。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」者，言此孝悌仁義，必由行忠信以得之，由身驕泰以失之也。「生財有大道」者，此一經明人君當先行仁義，愛省國用，以豐足財物。上文「大道」，謂孝悌仁義之道。此言人君生殖其財，有「大道」之理，則下之所云者是也。「生之者衆」者，謂爲農桑多也。「食之者寡」者，謂減省無用之費也。「爲之者疾」者，謂百姓急營農桑事業也。「用之者舒」者，謂君上緩於營造費用也。「則財恒足矣」者，言人君能如此，則國用恒足。「仁者以財發身」者，謂仁德之君，❶以財散施，發起身之令名也。「不仁者以身發財」者，言不仁之人，唯在吝嗇，務於積聚，勞役其身，發起其財。此在治家治國天下之科，皆謂人君也。「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」者，言在上人君好以仁道接下，其下感君仁恩，無有不愛好於義，使事皆得其宜也。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」者，言臣下悉皆好義，百事盡能終成，故云「未有好義其事不終」也。言皆能終成也。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」者，又爲人君作譬也。君若行仁，民必報義，義必終事，譬如人君有府庫之財，必還爲所用也，故云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」。

注「其爲」至「有也」　正義曰：言君行仁道，則臣必爲義；臣既行義，事必終成。以至誠相感，必有實報，如己有府庫之財爲己所有也。其爲誠實而然，言不虚也。

「孟獻子曰『畜馬乘，不察於雞豚』」者，此一經明治國家不可務於積財。若務於積財，即是小人之行，非君上之道。言察於雞豚之所利，爲畜養馬乘，士初試爲大夫，不闚察於雞豚之小利。「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」者，謂卿大夫喪祭用冰，從固陰之處伐擊其冰，以供喪祭，故云「伐冰」也。謂卿大夫爲伐冰之家，不畜牛羊爲財利。以食禄，不與人争利也。「百乘之家，不畜聚斂之臣」者，百乘，謂卿大夫有采地者也。以地方百里，故云「百乘之家」。言卿大夫之家不畜聚斂之臣，使賦税什一之外徵求采邑之物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百乘之家」是也。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」者，覆解「不畜聚斂之臣」。意若其有聚斂之臣，寧可有盜竊之臣。以盜臣但害財，聚斂之臣則害義也。「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」者，言

❶「君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改。

若能如上所謂，❶是國家之利，但以義事爲國家利也。「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」者，言爲人君長於國家，而務積聚財以爲己用者，必自爲小人之行也。**注**「孟獻」至「可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」者，此據《左傳》文也。云「畜馬乘，謂以士初試爲大夫」者，案《書傳》，士「飾車駢馬」。《詩》云：「四牡騑騑。」大夫以上乃得乘四馬。今下云「伐冰之家」、「百乘之家」，家是卿大夫。❷今別云「畜馬乘者，不察雞豚」，故知「士初試爲大夫也」。云「伐冰之家，卿大夫」者，案昭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大夫命婦，喪浴用冰。」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士不用冰。」故知卿大夫也。士若恩賜及食而得用，亦有冰也，但非其常。❸故《士喪禮》賜冰則「夷槃可也」。《左傳》又云「食肉之禄，冰皆與焉」是也。云「百乘之家，有采地者也」，此謂卿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百乘之家」，鄭云「采地一同之廣輪」是也。　「彼爲」至「利也」　前經明遠財重義，是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。此經明爲君治國，棄遠小人，亦是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　「彼爲善之」，彼，謂君也。君欲爲仁義之道，善其政教。「之」，語辭，故云「彼爲善之」。「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並至」者，言君欲爲善，反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，毒害於下，故菑害患難則並皆來至。「雖有善者，亦無如之何矣」者，既使小人治國，其君雖有善政，亦無能奈此患難之何。言不能止之，以其惡之已著故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七

❶「謂」，閩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作「言」。
❷「家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常」，原作「當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冠義第四十三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冠義》者，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」但冠禮起早晚，書傳既無正文。案《略説》稱周公對成王云：「古人冒而句領。」❶注云：「古人，謂三皇時。以冒覆頭，句領繞頸。❷至黃帝時，則有冕也。」故《世本》云：「黃帝造火食旒冕。」❸是冕起於黃帝也。但黃帝以前，則以羽皮爲之冠；黃帝以後，乃用布帛。其冠之年，即天子、諸侯，十二而冠。故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，禮也。」又云：「一星終也。」是十二年歲星一終。案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尚有兄伯邑考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王與大夫盡弁。」時成王十五而著弁，則成王已冠矣，是天子十二而冠，與諸侯同。又《祭法》云：「王下祭殤五。」若不早冠，何因下祭五等之殤？大夫冠之年幾無文，❹案《喪服》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」。大夫既爲昆弟長殤，則不二十始冠也。其士則二十而冠也。《曲禮》云「二十曰弱，冠」是也。其天子之子亦早冠，所以祭殤有五。其諸侯之子，皆二十冠也。故《下檀弓》云「君之適長殤」及「大夫之適長殤」是也。

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。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顔色，順辭令。言人爲禮，

---

❶「領」，《通解》作「領」，疑是。
❷「句領繞頸」，「領」，庫本及《通解》作「領」。「頸」，《通解》作「項」，疑是。
❸「旒」，原作「斿」，據阮本改。
❹「幾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雖」，義勝。

以此三者爲始。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，而后禮義備，以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。言三始既備，乃可求以三行也。君臣正，父子親，長幼和，而后禮義立。立，猶成也。故冠而后服備，服備而后容體正，顏色齊，辭令順。言服未備者，未可求以三始也。童子之服，采衣，紒。故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。」是故古者聖王重冠。古者冠禮：「筮日、筮賓」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所以重禮，重禮所以爲國本也。國以禮爲本。故「冠於阼」，以著代也。「醮於客位」，三加彌尊」，加有成也。❶ 阼，謂主人之北也。適子冠於阼。若不醴，則醮用酒，於客位敬而成之也。户西爲客位。庶子冠於房户外，又因醮焉，不代父也。冠者初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，次加爵弁。每加益尊，所以益成也。「已冠而字之」，成人之道也。字，所以相尊也。「見於母，母拜之；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」，成人而與爲禮也。「玄冠玄端，奠摯於君，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」，以成人見也。鄉先生，同鄉老而致仕者。服玄冠玄端，異於朝也。成人之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責成人禮焉者，將責爲人子、爲人弟、爲人臣、爲人少者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，其禮可不重與！言責人以大禮者，已接之不可以苟。故孝弟忠順之行立，而后可以爲人；可以爲人，而后可以治人也。故聖王重禮。故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，嘉事之重者也。」是故古者重冠。重冠故行之於廟。行之於廟者，所以尊重事。尊重事，而不敢擅重事。不敢擅重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。嘉事，嘉禮也。宗伯掌五禮，有吉禮，有凶禮，有賓禮，有軍禮，有嘉禮，而冠屬嘉禮。《周禮》曰「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」也。【疏】正義

❶ 「醮於」至「成也」，案《士冠記》作「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三加彌尊，喻其志也」。據此，浦鏜校及今人楊天宇《禮記譯注》皆疑此處有錯簡與脱文。

曰：此一節明人之所以相敘加冠之事，從始至終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凡人之所以爲人者，禮義也」者，言人之所以得異於禽獸者，以其行禮義也。禮義之事，終身行之。「禮義之始，在於正容體，齊顔色，順辭令」者，言欲一世行禮之始，先須正容體、齊顔色、順辭令爲初也，然後可以「正君臣，親父子，和長幼」。「古者冠禮」者，此明將冠之時，筮日、筮賓，重冠禮之事。又明冠禮三加其冠，以漸成人之禮。「故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」者，言適子必加冠於阼，阼是主人接賓之處，今適子冠於阼階，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。「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」者，若依周禮，適子醴於客位。今云「醮」者，或因先代夏殷之禮。醮之用酒於客位，室户外之西。必在賓客位者，尊以成人，若賓客待之。三加，初加緇布冠，次加皮弁冠，三加爵弁冠，彌漸而尊，故云「三加彌尊」。「加有成也」，謂加益有成人之事矣。**注**「阼謂」至「成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阼，謂主人之北也」，知者，案《士冠禮》文也。云「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」者，亦《士冠禮》文。以周禮之法，適子則以醴禮之，庶子則以酒醮之。若先代之禮，雖適子皆以酒醮之。其於周時，或有舊俗行先代之禮，雖適子亦用酒醮，則因而行，不必改也。故鄭注《士冠禮》云「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不改」是也。醮者，醮盡之義，故鄭注《士冠禮》云「酌而無酬酢曰醮」是也。云「庶子冠於房户外，又因醮焉」者，皆《士冠禮》文也。但此《記》之作，是記《儀禮·士冠禮》之事，士禮，故三加也。若大夫亦同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無大夫冠禮。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」是大夫雖冠，用士禮。若諸侯，則有冠禮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公冠，用裸享之禮行之，金石之樂節之。」其加，則四加而有玄冕也。故《大戴禮》「公冠四加」也。諸侯尚四加，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。「已冠而字之」者，此明冠畢加字、見母及兄弟及見君之節，以其成人而見人也。未冠之前，則以名別之；❶既冠之後，又改以字。且人二十，有爲父之道，不可復言其名，故冠而加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「見於母，母拜之」，故不拜也。❷今唐禮母見子，但起立，不拜也。案《儀禮》廟中冠子，以酒脯奠廟訖，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，母拜其酒脯，重從尊者處來，故拜之，非拜子也。「玄冠玄端，奠摯於君」者，此玄冠玄端，則異於朝服之衣。但玄端，上士則玄裳，中士則黄裳，下士則雜裳。以其初成人，故著玄端，異於朝服也。若朝服，則

❶「則以」，阮本作「以其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❷「故不拜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故不拜也』句疑有誤。」

素裳。奠摯，奠之於君也。　「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」者，以摯，謂以雉也。故《士相見禮》「冬用雉，夏用腒」。見於鄉大夫，謂在朝之鄉大夫也。鄉先生，謂鄉老而致仕也。「成人之者」，此明加冠成人之義。必成人者，「將責成人禮焉」。冠責以成人之事，若成人事立，可以治人也，是冠者爲治之本，故先王重之，行之於廟。士行之於禰廟，故《士冠禮》注：「廟，謂禰廟。」既在禰廟，此云「尊先祖」者，尊禰即尊先祖之義，且下士祖禰共廟。其諸侯則冠於大祖之廟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先君之祧以處之」。《聘禮》「不腆先君之祧」，鄭注以爲「始祖」之廟，則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。服虔注《左傳》「先君之祧處之」以爲曾祖廟者，以《左傳》魯襄公冠於衛成公之廟，衛成公則當今衛君獻公曾祖。服虔望時解之，故以祧爲曾祖，非鄭義也。

昏義第四十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昏義》者，以其記娶妻之義，内教之所由成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也。」謂之「昏」者，案鄭《昏禮目録》云：「娶妻之禮，以昏爲期，因名焉。必以昏者，取其陽往陰來之義。日入後二刻半爲昏，以定稱之。」壻曰昏，妻曰姻。故《經解》注云「壻曰昏，妻曰姻」是也。謂壻以昏時而來，妻則因之而去也。若壻之與妻之屬，名壻之親屬名之曰姻，女之親屬名之爲昏。故鄭注《昏禮》云「女氏稱昏，婿氏稱姻」，《爾雅》「壻之父爲姻，婦之父爲婚」，又云「壻之黨爲姻兄弟，婦之黨爲婚兄弟」是也。其天地初分之後，遂皇之時，則有夫婦。故《通卦驗》云：「遂皇始出握機矩。」是法北斗七星而立七政。《禮緯斗威儀》之篇，七政則君臣、父子、夫婦及政等。既稱「夫婦」，是始自遂皇也。譙周云：「大昊制嫁娶儷皮爲禮。」是儷皮起於大昊也。其媒官之義，具於《月令》疏。《孟子》云「舜不告而娶」，是娶妻告父母亦起於五帝也。其五帝以前爲昏，不限同姓、異姓。三王以來，文家異姓爲昏，質家同姓爲昏。其昏之年幾，案《異義》：《大戴》説，男三十，女二十，有昏娶，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。自天子達於庶人，同一也。《古春秋左氏》説，❶國君十五而生子，禮也。二十而嫁，三十而

❶「古」，原作「故」，據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娶，庶人禮也。《禮》，夫爲婦之長殤。❶長殤十九至十六，知夫年十四、十五。見《士昏禮》也」。❷許君謹案：「舜年三十不娶，謂之鰥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尚有兄伯邑考。知人君早昏娶，不可以年三十，非重昏嗣也。」❸若鄭意，依正禮，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。及《禮》云「夫爲婦長殤」者，關異代也。或有早娶者，非正法矣。天子、諸侯昏禮則早矣。如《左氏》所釋，《毛詩》所用，《家語》之說，以男二十而冠，女十五而笄，自此以後，可以嫁娶。至男三十，女二十，是正昏姻之時，與《家語》異也。

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，故君子重之。是以昏禮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，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。聽命，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。「父親醮子而命之迎」，男先於女也。「子承命以迎，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于門外。壻執鴈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鴈」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。「降出，御婦車，而壻授綏，御輪三周，先俟于門外。婦至，壻揖婦以入，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酳」，所以合體、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酌而無酬酢曰醮。醮之禮，如冠醮與？其異者，於寢耳。壻御婦車輪三周，御者代之，壻自乘其車，先道之歸也。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酳，成婦之義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昏禮之義，而拜迎於門外，揖讓而升，自從始至終也。「納采」者，謂采擇之禮。

❶「夫爲婦之長殤」，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引莊葆琛云：「『夫爲婦之長殤』，此句誤。《儀禮·喪服》緦麻三月條有『婦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』，此所引必是『婦爲夫之姊之長殤』也。」

❷「見士昏禮也」，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云：「見『士昏禮』，無可考。」浦鏜校云：「『見《士昏禮》』四字當衍文。」

❸「非重昏嗣也」，陳氏《疏證》據《詩·摽有梅》疏引，改作「所以重繼嗣也」。浦鏜、孫詒讓校同。

故《昏禮》云「下達，納采用鴈」也。❶必用鴈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鴈，取其隨時而南北，不失節也。又是隨陽之鳥，妻從夫之義也。」「問名」者，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。故《昏禮》云「爲誰氏」，言女之母何姓氏也。此二禮，一使而兼行之。「納吉」者，謂男家既卜得吉，與女氏也。「納徵」者，納聘財也。徵，成也。先納聘財，而后昏成。《春秋》則謂之納幣。其庶人，則緇帛五兩；卿大夫，則玄纁，玄三纁二，加以儷皮；及諸侯，加以大璋；天子，加以穀圭。皆具於《周禮》經注也。「請期」者，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昏時之期，由男家告於女家。何必請者？男家不敢自專，執謙敬之辭，故云「請」也。女氏終聽男家之命，乃告之。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。惟納徵無鴈，以有幣故，其餘皆用鴈。「主人筵几於廟」者，謂行此等之禮，主人，謂女父母，設筵几於禰廟。此等皆據《士昏禮》而知之也。「聽命於廟」者，謂女之父母聽受壻之使者之命於廟堂之上兩楹之間也。「父親」至「之也」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親迎之時，父之醮子，明迎婦之節。「父親醮子，而命之迎」者，謂壻父身親以酒醮子而命之親迎也。「男先於女也」者，釋命親迎之意。所以必命迎者，欲使男往迎之，女則從男而來也。是男子先迎，女從後至，是「男先於女也」。若男子不迎，女自來至，是女自先來，不得爲「男先於女也」。「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于門外」者，主人，女之父。以壻來親迎，故拜迎於門外，以敵禮待之。「壻執鴈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鴈」者，主人就東階，初入門，將曲揖，當階北面揖，當碑揖，至階。三讓，主人升自阼階，揖，壻升自西階，北面奠鴈，再拜。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」，於時女房中南面，母在房户外之西，南面。壻既拜訖，旋降出。女出房，南面，立於母左，父西面誡之，女乃西行，母南面誡之。是壻「親受之於父母」。但親受之，非是分明手有親受，示有親受之義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「降出，御婦車」者，謂壻降西階而出，親御婦車也。「而壻授綏」者，謂婦升車之時，而壻授之以綏。「御輪三周」者，謂壻御婦車之輪三匝，然後御者代壻御之。「婦至，壻揖婦以入」者，謂婦至壻之寢門，壻揖以婦入，則稍西避之。故《魏詩》云「宛然左辟」，謂此時也。「共牢而食」者，在夫之寢，壻東面，婦西面，共一牲牢而同食，不異牲。「合巹而酳」者，酳，演也。謂食畢飲酒，演安其氣。

❶「下達納采用鴈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下脱『謂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許之，然後納采』一十五字。從《集説》校。」

巹，謂半瓢。以一瓠分爲兩瓢，謂之巹。壻之與婦，各執一片以酳，故云「合巹而酳」。「所以合體、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」者，同尊卑，謂共牢也。所以「合體、同尊卑」者，欲使壻之親婦，婦亦親壻，所以體同爲一，不使尊卑有殊也。

注「酌而」至「歸也」 正義曰：以《鄉飲酒禮》、《燕禮》之屬，皆爲賓主相酬酢，故不稱醮。❶醮則但受爵者飲而盡之，又不反相酬酢，直醮盡而已，故稱醮也。然醴亦無酬酢，不云「醮」者，以醴尚質，不爲飲也，故不稱醮，但禮敬之而已。云「醮之禮，如冠醮與？其異者，於寢耳」者，以父之醮子，令其親迎，與醮子冠而成人，其事相似，故云「如冠醮與」？但《冠禮》醮子在廟，此醮子在寢，故云「其異者，在寢耳」。

敬慎重正，而后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别，而立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有别，而后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后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后君臣有正。故曰：「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」言子受氣性純則孝，孝則忠也。疏正義曰：前經明共牢合巹，使之相親。此經論敬慎重正，❷禮之根本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敬慎重正」者，言行昏禮之時，必須恭敬謹慎，尊重正禮，而後男女相親。若不敬慎重正，則夫婦久必離異，不相親也。「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」者，夫婦昏姻之禮，是諸禮之本。所以昏禮爲禮本者，昏姻得所則受氣純和，生子必孝，事君必忠。孝則父子親，忠則朝廷正。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。」是昏禮爲諸禮之本也。

夫禮，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、祭，尊於朝、聘，和於射、鄉。此禮之大體也。始，猶根也。本，猶幹也。鄉，鄉飲酒。疏正義曰：此經因婚禮爲諸禮之本，遂廣明禮之始終。始則在於冠、昏，終則重於喪、祭，其間有朝、聘、鄉、射，是禮之大體之事也。

「夙興，婦沐浴以俟見。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。婦執笲棗栗、段脩以見。贊醴婦。婦祭脯醢，祭醴，成婦禮也。成其爲婦之禮也。「贊醴婦」，當作「禮」，聲之誤也。「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」，明婦順也。以饋明婦順者，供養之禮，主於孝順。「厥明，舅姑共

❶「醮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敬」，原作「謹」，據經文及浦鏜校改。

饗婦以一獻之禮，奠酬。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以著代也。言既獻之，而授之以室事也。降者，各還其燕寢。婦見及饋饗於適寢。《昏禮》不言「厥明」，此言之者，容大夫以上禮多，或異日。疏正義曰：此論昏禮明日，婦見舅姑，舅姑醴婦；又舅姑入室，婦饋特豚；又明日舅姑饗婦之節。此即《士昏禮》也，故有特豚饋於舅姑。若大夫以上，非唯特豚而已。雖以士爲主，亦兼明大夫，故有「厥明，舅姑共饗婦」。若士婦，見舅姑之日，即舅姑饗婦。故《士昏禮》舅姑醴婦，醴婦既訖則饗之，不待厥明也。「婦執笲棗栗、段脩以見」者，案《士昏禮》，舅坐于阼階，西面；姑坐于房外，南面。婦執笲棗、栗進，東面拜，奠于舅席訖，婦又執腶脩升進，北面拜，奠于姑席是也。「贊醴婦。婦祭脯醢，祭醴」者，案《士昏禮》，「婦席于户牖間，贊者酌醴」，置於席前北面。婦於席西，「東面拜受。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。又拜，薦脯醢。婦升席，左執觶，右祭脯醢，以柶祭醴三」，是「祭脯醢，祭醴」也。「成婦禮也」者，言所以見舅姑及醴之者，成其爲婦之禮也。「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」者，案《士昏禮》「舅姑入于室，婦盥，饋。特豚合升，側載。無魚、腊，無稷，並南上。其他如取女禮」，鄭注云：「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異尊卑。並南上者，舅姑共席于奧，其饌各以南爲上。」是「特豚饋」也。「明婦順也」者，言所以特豚饋者，顯明其爲婦之孝順也。「厥明，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，奠酬」者，案《士昏禮》云，既言舅姑薦俎醢，以《鄉飲酒之禮》約之，席在室外户之西，舅酌酒於阼階獻婦，婦西階上拜受，即席祭薦。祭酒畢，於西階上北面卒爵。婦酢舅，舅於阼階上受酢，飲畢乃酬。婦先酌自飲畢，更酌酒以酬姑。姑受爵，奠於薦左，不舉爵，正禮畢也。「以著代也」者，言所以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是舅姑所升之處，今婦由阼階而降，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。

注「降者」至「異日」 正義曰：「各還其燕寢」者，舅姑還舅姑之燕寢，婦還婦之燕寢也。云「婦見及饋饗於適寢」者，謂舅姑之適寢。云「《昏禮》不言『厥明』」，此言之者，容大夫以上禮多，或異日」，以此云「厥明」，與《士昏禮》異也。

成婦禮，明婦順，又申之以著代，所以重責婦順焉也。婦順者，順於舅姑，和於室人，而后當於夫，以成絲麻布帛之事，以審守委積蓋藏。室人，謂女姒、女叔、諸婦也。當，猶

稱也。後言稱夫者，不順舅姑，不和室人，雖有善者，猶不爲稱夫也。是故婦順備而后内和理，内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，故聖王重之。順備者，行和當，事成審也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上經成婦禮，明婦順之事。若婦順既成，則室家長久，故聖王所重也。「成婦禮」者，則上經「婦祭脯醢，祭醴」之等，是「成婦禮」也。「明婦順」者，則上經「舅姑入室，以特豚饋」，是「明婦順」也。「又申之以著代」者，則上經「婦降自阼階，以著代」是也。申，重也。既明婦禮順，又重加之以著代之義也。「所以重責婦順焉也」者，言成婦禮，明婦順，則重著代，所以厚重責婦人之孝順焉。分之則婦禮、婦順、著代三者别文，皆揔歸於婦順，故自此以下，唯申明婦順也。「以審守委積蓋藏」者，言既當夫氏，又成婦事，以此詳審保守家之所有委積掩蓋藏聚之物也。注「室人，謂女妐、女叔、諸婦也」　正義曰：經既言「順於舅姑」，乃「和於室人」，是在室之人非男子也。女妐，謂壻之姊也。女叔，謂壻之妹。諸婦，謂娣姒之屬。❶注云「順備」至「審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行」是「順於舅姑」，「和」謂「和於室人」，「當」謂「當於夫」，則前經所説是也。云「事成審」者，則前經「以成絲麻布帛之事，以審守委積蓋藏」，是「事成審」也。

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；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教成祭之，❷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，所以成婦順也。謂與天子、諸侯同姓者也。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。教之者，女師也。祖廟，女所出之祖也。公，君也。宗室，宗子之家也。婦德，貞順也。婦言，辭令也。婦容，婉娩也。婦功，絲麻也。祭之，❸祭其所出之祖也。魚、蘋藻，皆水物，陰類也。魚爲俎實，蘋藻爲羹菜。祭無牲牢，告事耳，非正祭也，其齊盛用黍云。君使有司告之。宗子之家，若其祖廟已毀，則爲壇而告焉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更申明前經成婦順之事。所

❶「姒」，原作「奴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教成祭之」，王念孫云：「當作『教成之祭』。自《唐石經》始作『祭之』，而各本皆沿其誤。《召南·采蘋》箋全用此文，而云『教成之祭』。又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《正義》言『教成之祭』者凡二十有五，《左傳》襄二十八年《正義》亦作『教成之祭』。」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❸「祭之」，王念孫云：「鄭注本無『之』字。」疏同。

以能成婦順者，以未嫁之前先教以四德，故此經明嫁所教之事。　「祖廟未毀，教于公宮」者，此謂與君爲骨肉，親廟有四，高祖之廟未毀除，此欲嫁之女教於公宮也。「祖廟既毀，教于宗室」者，謂與君四從以外，同高祖之父以上，其廟既遷，是「祖廟既毀」，此女則教於大宗子之室。「教成祭之」者，謂三月教之，其教已成，祭女所出祖廟，告以教成也。　「所以成婦順也」者，以爲未嫁之前先教四德，又祭而告，但成其爲婦之順，欲使嫁而爲婦，奉遵此教而成和順。　**注**「謂與」至「告焉」　正義曰：此云「教於公宮」，故知是天子、諸侯同姓也。天子當言「王宮」，今經云「公宮」，知兼天子者，此云「公宮」，謂公之宮也，若天子公邑、官家之宮耳，非謂諸侯公宮也。此《昏義》雖記士昏禮之事，自此以下，廣明天子以下教女及夫婦之義，故此經教女，舉貴者言。云「嫁女者，必就尊者教成之」者，案《内則》「女子十年不出」，使姆教成之，明已前恒教。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之教，欲尊之也。云「教之者，女師也」者，即《詩·周南》云「言告師氏」，則《昏禮》注云「姆，婦人五十無子出者」也。云「祖廟，女所出之祖也」者，謂女父與君所分出之祖，或與君共高祖而分出。以下皆然。與諸侯共高祖，廟未毀，所出之女，皆自公宮教之。天子雖七廟，親廟上自高祖以下也。云「公，君也」者，鄭恐唯謂諸侯之「公」，故解公爲君。天子、諸侯皆稱「君」。云「宗室，宗子之家也」者，鄭既不云大宗、小宗，則大宗、小宗之家悉得教之。與大宗近者，於大宗教之；與大宗遠者，於小宗教之。此《記》謂君之同姓。若君之異姓，異姓始祖在者，其後亦有大宗、小宗，❶其族人嫁女各於其家也。云「祭之，祭其所出之祖也」者，此女出於君之高祖，則祭高祖廟；出於君之曾祖，則祭曾祖。以下皆然。女親行祭，《詩》云「誰其尸之？有齊季女」是也。云「祭無牲牢，告事耳，非正祭也」者，以祭君之廟，應用牲牢，今其俎唯魚，故云「告事耳，非正祭也」。云「其齊盛用黍」者，以其告祭，不用正牲，則無稻粱。既以蘋藻爲羹，則當有齊盛，此士祭，《特牲》「黍稷」，故知此亦用黍也。云「君使有司告之」者，約《雜記》釁廟使有司行之，故知此告成之祭亦使有司也。若卿大夫以下，❷則女主之宗子掌其禮也。云「若其祖廟已毀，則爲壇而告焉」者，此謂與宗子或同曾

❶「異姓始祖在者其後」八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及《通解》均無，疑衍。

❷「若」下原有「有」字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通解》刪。

祖。假令宗子爲士，只有父祖廟，曾祖、高祖無廟，則爲壇於宗子之家而告焉。若與宗子同曾祖，則爲壇告曾祖焉；若與宗子同高祖，則爲壇告高祖焉。此注或有作「墠」者誤也。所以知者，以《祭法》篇「適士二廟一壇」，則曾祖爲壇也；「大夫三廟二壇」，則高祖及高祖之父爲壇。或可宗子爲中士、下士，但有一廟，無壇，則爲墠而告之也。古者，天子后立六宮、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内治，以明章婦順，故天下内和而家理。天子立六官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以聽天下之外治，以明章天下之男教，故外和而國治。故曰：天子聽男教，后聽女順；天子理陽道，后治陰德；天子聽外治，后聽内職。教順成俗，外内和順，國家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天子六寢，而六宮在後，六官在前，所以承副，施外内之政也。三夫人以下，百二十人，周制也。三公以下，百二十人，似夏時也。合而言之，取其相應，有象天數也。内治，婦學之法也。陰德，謂主陰事、陰令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因上夫婦昏禮之事，故此明天子與后各立其官，掌内外之事，法陰陽所爲。但后之所立六宮，周之法也。天子所爲立六官，夏之制也。欲見其數相當，故以夏、周相對爲内外也。**注**「天子」至「令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宮人》云：「掌王之六寢之脩。」注云：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是「天子六寢」也。云「六宮在後」者，后之六宮，在王之六寢之後，亦大寢一，小寢五。其九嬪以下，亦分居之。其三夫人雖不分居六宮，亦分主六宮之事，或二宮則一人也，或猶如三公分主六卿之類也。云「六官在前」者，六卿之官，在王六寢之前。其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，揔謂之九卿。故《考工記》云「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是也。云「三公以下，百二十人」者，周三百，此百二十人，延於百數，故云「似夏時」。以無正文，故稱「似」也。云「内治，婦學之法也」者，案《九嬪職》云「掌婦學之法」，故知内治是婦學也。云「陰德，謂主陰事、陰令也」者，案《内宰》「掌王之陰事、陰令」，❶注云：「陰事，謂群妃御見之事。陰令，爲王所求

❶「内宰掌王之陰事陰令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掌王之陰事陰令』，乃《内小臣職》文。此云《内宰》，誤。」

爲於北宮也。」❶是故男教不脩，陽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日爲之食；婦順不脩，陰事不得，適見於天，月爲之食。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，而脩六官之職，蕩天下之陽事；月食則后素服，而脩六宮之職，蕩天下之陰事。故天子之與后，猶日之與月，陰之與陽，相須而后成者也。適之言責也。食者，見道有虧傷也。蕩，蕩滌，去穢惡也。天子脩男教，父道也；后脩女順，母道也。故曰天子之與后，猶父之與母也。故爲天王服斬衰，服父之義也；爲后服資衰，服母之義也。父母者，施教令於婦子者也，故其服同。資，當爲「齊」，聲之誤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以下説男女之教，若其不得，日月爲之適食。又明天子與后是父之與母之義。「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，而脩六官之職，蕩天下之陽事」者，謂救日之時，著素服，蕩除天下之陽事有穢惡者。案《左傳》昭三十一年：「十二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庚午之日，始有謫。」謫，謂日之將食之氣。氣見於上，所以責人君也。故《詩》云：「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。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」又云：「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」是君之不善而日食。凡日食，若「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公問於梓慎：『禍福何爲？』對曰：『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爲災也。日月之行也，分，同道也；至，相過也。其他月則爲災，陽不克也，故常爲水也。』」然《詩》之十月，則夏之八月，秋分日食而爲災者，以辛卯之日，卯往侵辛，由反克金，❷故爲災。昭七年「夏，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，而大咎衛君、上卿」。❸四月，夏之二月，爲災者，以其甲辰之日，甲爲木，辰爲土，木當克土，❹今日食，土反克木，故爲災也。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而日食，壬爲水，午爲火，水應克火，而日食，火反克水，不爲災者，以秋七月，夏之五月，是壬午之時，得有克壬之理，故不得爲災。杜預以爲「假日食之異以戒懼人君」，其言若信若不

❶「爲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爲」作「謂」。

❷「由」，阮本作「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疑是。

❸「上卿」，浦鏜校云「『上卿』上脱『魯』字。」案昭七年《左傳》，浦校是。

❹「木」，原作「卯」，據毛本及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信，不可定以爲驗也。

鄉飲酒義第四十五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鄉飲酒義》者，以其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，尊賢養老之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吉事》。」《儀禮》有其事，此《記》釋其義也。但此篇前後，凡有四事：一則三年賓賢能，二則卿大夫飲國中賢者，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，四則黨正蜡祭飲酒。摠而言之，皆謂之鄉飲酒。知此篇合有四事者，以鄭注：「鄉人，鄉大夫。」又云：「士，州長、黨正」。鄭又云：「飲國中賢者，亦用此禮也。」鄭必知此篇鄉大夫賓賢能，及飲國中賢者并州長、黨正者，以此經云鄉人即鄉大夫，士則州長、黨正；又云君子，謂卿大夫飲國中賢者。下又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」，亦是黨正飲酒之事。下又云「合諸鄉射」，是亦州長習射之禮。鄭以此參之，故知此篇兼有四事。鄉則三年一飲，州則一年再飲，黨則一年一飲也。所以然者，天子六鄉，諸侯三鄉，卿二鄉，大夫一鄉，各有鄉大夫。而鄉有鄉學，取致仕在鄉之中大夫爲父師，致仕之士爲少師，在於學中，名爲鄉先生，教於鄉中之人，謂鄉學。每年入學，三年業成，必升於君。若天子鄉，則升學士於天子；若諸侯之鄉，則升學士於諸侯。凡升之，必用正月也。將用升之，先爲飲酒之禮。鄉大夫與鄉先生謀事，學士最賢使爲賓，❶次者爲介，又次者爲衆賓。此鄉大夫爲主人，與之飲酒而後升之。故《周禮・鄉大夫職》云：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❷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❸以禮禮賓之。」鄭云：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❹有道藝者。」故鄭云：「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名曰父師，士名少師，而教學焉，恒知鄉人之賢者。是以大夫就而謀之，賢者以爲賓，其次以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，而與之飲酒，是亦將獻

---

❶「士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改。
❷「攷」，原作「放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❸「寡」，俞樾《茶香室經説》卷五「衆寡」條云「寡」字衍。
❹「者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之，以禮禮賓之也。」若州一年再飲者，是春秋習射，因而飲之，以州長爲主人也。若黨一年一飲者，是歲十二月，國於大蜡祭，而黨中於學飲酒，「子貢觀蜡」是也，亦黨正爲主人也。此《鄉飲酒之義》，説《儀禮·鄉飲酒》也。但《儀禮》所據，是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。故鄭《儀禮·鄉飲酒目録》云「諸侯之鄉大夫，三年將獻賢者於君，以禮賓之，❶與之飲酒」是也。鄭必知諸侯鄉大夫者，以《鄉飲酒禮》云「磬階間縮霤」，注云：「大夫而特縣，方賓鄉人之賢者，從士禮也。」若天子之大夫，特縣則鐘磬並有，今唯云「磬」，故知諸侯之鄉大夫也。若諸侯之州長，則士也。故《儀禮·鄉射》是諸侯州長，經稱「鹿中」《記》云「士則鹿中」，明非諸侯之鄉大夫爲之也。

《鄉飲酒》之義。「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，入，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后升」，所以致尊讓也。庠，鄉學也。州、黨曰序。「盥洗揚觶」，所以致絜也。揚，舉也，今《禮》皆作「騰」。「拜至，拜洗，拜受，拜送，拜既」，所以致敬也。拜至，謂始升時拜，拜賓至。尊讓、絜、敬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君子尊讓則不争，絜敬則不慢。不慢不争，則遠於鬬辯矣。不鬬辯，則無暴亂之禍矣。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。故聖人制之以道。❷道，謂此禮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初明鄉飲酒之禮拜迎至拜洗相尊敬之事，故聖人制之以道也。「鄉飲酒之義。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」者，此謂鄉大夫，故迎賓于庠門外。若州長、黨正，則於序門外也。「盥洗揚觶」者，謂主人將獻賓，以水盥手而洗爵；揚觶，謂既獻之後，舉觶酬賓之時亦盥洗也。必盥洗者，所以致其絜敬之意也。「拜至」者，謂賓與主人升堂之後，主人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，是「拜至」也。「拜洗」者，謂主人拜至訖，洗爵而升，賓於西階

❶「之」字原脱，據鄭玄《儀禮·鄉飲酒目録》補。

❷「故聖人制之以道」，王念孫以爲此七字非一句，當與下節之「鄉人士君子」凡十二字作一句讀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上北面再拜，拜主人洗也。「拜受」者，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。「拜送」者，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。「拜既」者，既，盡也。賓飲酒既盡而拜也。「所以致敬也」者，言賓主相拜，致其恭敬之心。「尊讓、絜、敬也」者，言入門而三揖三讓，是「尊讓」；「盥洗揚觶」，是「絜」也；「拜至、拜洗」之等，是「致敬」也。故摠結之云：「尊讓、絜、敬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」

注「庠鄉」至「曰序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州長職》云：「春秋射于州序。」《黨正》云：「屬民飲酒于序。」是「州、黨曰序」。有室謂之庠，無室謂之序。鄉學爲庠，州黨爲序。《學記》云「黨有庠」者，謂鄉人在州黨，但於鄉之庠，學不別立也。則「州黨曰序」，必是無室。今案《鄉射》云：「豫則鉤楹内，堂則由楹外。」故鄭注云：「庠之制，有堂有室也。豫，讀如『成周宣謝災』之榭。凡屋無室曰榭。今文『豫』爲『序』。序乃夏后氏之學，亦非也。」以此言之，則州黨爲序，其義非也。今云「州黨曰序」者，但州黨之序，雖並皆無室，今《鄉射》則「鉤楹内」，是内之深，無室事顯，正得讀「豫」爲「榭」，是無室故也。不得讀「豫」爲「序」，以序非無室之名，故云「非也」。以有「楹内」、「楹外」之言，故鄭特云「序」非也，謂正《鄉射》文非，非是餘處「序」字皆非也。餘處之序，並皆無室也。但有虞氏之庠，周以爲鄉學。夏后氏之序，周以爲州黨之學，明夏時之序則有室也，周時州黨之序則無室也。序名雖同，其制則別。故《鄉射》注云「序乃夏后氏之學」，非謂州黨之學也。以《鄉射》爲「豫」已非，今文爲「序」又非，故云「亦非」。鄉學雖爲序，❶云亦有東西牆謂之序，故《鄉飲酒》或云序東、西。州學雖爲序，據其序内，亦有堂稱，故《鄉射》或云堂東、堂西也。

鄉人、士、君子。「尊於房户之間」，賓主共之也。「尊有玄酒」，貴其質也。

鄉人，鄉大夫也。士，州長、黨正也。君子，謂卿大夫士也。❷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，亦用此禮也。共尊者，人臣卑，不敢專大惠。鄉人、士、君子，❸《周禮》云：「天子六

❶「序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序」當作「庠」。

❷「士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補。疏同。

❸「鄉人士君子」至「諸侯凡三鄉」，凡注文一百有九字，阮本無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嘉靖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阮元、潘宗周以爲此一百九字乃鄭注原有，《釋文》所引亦爲鄭注，二者並行不悖。山井鼎、張敦仁以爲此一百九字乃《釋文》所引而闌入注文者。

鄉。」❶鄭司農云：「百里内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。」《司徒職》云：「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」鄉大夫，每鄉卿一人；州長，每州中大夫一人；黨正，每黨下大夫一人；族師，每族上士一人；閭胥，每閭中士一人；比長，五家下士一人。諸侯則三鄉。

「羞出自東房」，主人共之也。羞，燕私可以自專也。「洗當東榮」，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。絜，猶清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設尊及玄酒，貴其質素；又羞出東房，及東榮設洗，主人事賓之義也。鄉人，謂鄉大夫也。士，謂州長、黨正也。君子者，謂卿大夫士也。「尊於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也」者，以鄉大夫等唯有東房，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，室户之東，在賓主之間，示賓主之共有此酒也。酒雖主人之設，賓亦以酢主人，故云「賓主共之也」。「尊有玄酒，貴其質也」者，北面設尊，玄酒在左，謂在酒尊之西也。所以設玄酒在西者，地道尊右，❷貴其質素故也。「羞出自東房，主人共之也」者，謂供於賓也。「洗當東榮」，榮，屋翼也。設洗於庭，當屋翼也。必在東者，示主人所以自絜以事賓。從《冠義》以來，皆記者疊出《儀禮》經文，每於一事之下，釋明《儀禮》經義，每義皆舉經文於上，陳其義於下以釋之也。他皆放此也。

「賓主」，象天地也。「介僎」，象陰陽也。「三賓」，象三光也。「讓之三也」，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。「四面之坐」，象四時也。陰陽，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。三賓象天三光者，繫於天也。古文《禮》「僎」皆作「遵」。天地嚴凝之氣，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，此天地之尊嚴氣也，此天地之義氣也。天地温厚之氣，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，此天地之盛德氣也，此天地之仁氣也。凝，猶成也。主人者尊賓，故坐賓於西北，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。賓者，接人以義者也，故坐於西北。賓者接人以義，言賓來以成主人之德。主人者，接人以仁、以德厚者也，故坐於東南，而坐僎於東北，以輔主人

❶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右」，原作「左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按：「地道尊右」，鄭注《内則》文。

也。以僎輔主人，以其仕在官也。仁義接，賓主有事，俎豆有數，曰聖。聖立而將之以敬，曰禮。禮以體長幼，曰德。聖，通也，所以通賓主之意也。將，猶奉也。德也者，得於身也。故曰：「古之學術道者，將以得身也。」是故聖人務焉。術，猶藝也。得身者，謂成己令名，免於刑罰也。言學術道，則此說賓賢能之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賓、主、介、僎坐位之義也。「賓主，象天地也。介僎，象陰陽也」者，天地，則陰陽著成爲天地，故賓在西北，天地嚴凝之氣著；主在東南，天地温厚之氣著；❶介坐在西南，象陰之微氣；僎在東北，象陽之微氣。❷「三賓，象三光」者，謂衆賓也。「四面之坐，象四時也」者，主人東南，❸象夏始；賓西北，象冬始；僎東北，象春始；介西南，象秋始。❹其四時不離天地陰陽之内而坐，❺即是賓主介僎之所象也。❻「曰聖」者，聖，通也。謂上諸事並是通賓主之意也。「聖立而將之以敬，❼曰禮」者，謂通賓主之事，其道已立，能將行之以恭敬乃謂之禮也。❽「禮以體長幼，曰德」，德者，得也。既能有禮以體成長幼，❾於事得宜，故曰德也。「德也者，得於身也」者，重釋稱德之義。❿是得善行於其身，謂身之所行，皆得於理也。「古之學術道者，⓫將以得身也」者，術者，藝也。言古之人學此才藝之道也。⓬「將以得身也」，謂使身得成也。此謂賓賢之人有術道，⓭今以賓敬接待之事，⓮其尊敬學習術道，身得成就而有令名。⓯「是故聖人務焉」者，以上

❶「天地温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之微氣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主人東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秋始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❺「其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❻「象也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❼「立而將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❽「以恭敬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❾「禮以體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❿「重釋稱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⓫「古之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⓬「才藝之」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⓭「術道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⓮「今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⓯「令名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賓主德義之事，於禮最重，故聖人務行焉。❶「祭薦，祭酒」，敬禮也。「嚌肺」，嘗禮也。「啐酒」，成禮也。「於席末」，言是席之正，非專爲飲食也，爲行禮也。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。「卒觶致實於西階上」，言是席之上，非專爲飲食也，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。先禮而後財，則民作敬讓而不争矣。非專爲飲食，言主於相敬以禮也。致實，謂盡酒也，酒爲觴實。祭薦、祭酒、嚌肺於席中，唯啐酒於席末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飲酒之禮，祭薦、祭酒相尊敬之心，貴禮賤財之義。「祭薦」者，主人獻賓，賓即席祭所薦時脯醢也。「祭酒」者，賓既祭薦，又祭酒也。「敬禮也」者，言賓既祭薦，又祭酒，是賓敬重主人之禮也。「嚌肺，嘗禮也」，賓既祭酒之後，興，取俎上之肺嚌齒之，所以嘗主人之禮也。「啐酒，成禮也，於席末」者，啐，謂飲主人酒而入口，成主人禮。於席末，謂席西頭也。案《鄉飲酒禮》，祭薦、祭酒、嚌肺，皆在席之中，唯啐酒在席之末。又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祭脯醢，奠爵，右取肺，卻左手，右絶末以祭，尚左手嚌之。興，加于俎。坐，捝手，遂祭酒。」嚌肺在前，祭酒在後。此先云「祭酒」者，嚌是嘗嚌之名，祭酒是未飲之稱，❷故「祭酒」與「祭薦」相連，表其敬禮之事。「言是席之正，非專爲飲食也」者，若此席專爲飲食，應於席中啐酒，今乃席末啐酒，此席之設，本不爲飲食，是主人敬重於賓，故設席耳。祭薦、祭酒、嚌肺在席中者，敬主人之物，故在席中。啐酒入於己，故在席末也。「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」者，於席上祭薦、祭酒，是「貴禮」；席末啐酒，是「賤財」也。「卒觶，致實於西階上，言是席之上，非專爲飲食也」者，卒觶，主人酬賓，賓卒立以立觶也。❸致實，謂致盡其所實之酒於西階上。不就席卒觶者，言此席之上，非專爲飲食也，故不於席所而卒觶。啐，纔始入口，猶在席末也；卒觶則盡爵，故遠在西階上。前文方論設席之禮，故言「是席之正」。此覆説前席，故變文言「是席之上」，上亦正也。「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」者，先禮即貴，後財則賤，則亦上下互而相通也。**注**「致實」至「末也」　正義曰：以經「卒觶，致實」，既云「卒觶」，論其將欲卒觶之時，舉其事者；

❶「故聖人務」四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未」，原作「末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賓卒立以立觶也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當作『賓立以卒觶也』。」浦鏜校同。

「致實」，論其盡酒之體，故更言「致實」也。云「酒爲觴實」者，以盡酒稱致實之意，酒爲觴中之實，今致盡此實也。云「祭薦、祭酒、嚌肺於席中，唯啐酒於席末也」者，皆《鄉飲酒禮》文。

《鄉飲酒之禮》，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，以聽政役」，所以明尊長也。「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」，所以明養老也。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；民入孝弟，出尊長養老，而后成教；成教而后國可安也。君子之所謂孝者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，合諸鄉射，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。此說鄉飲酒，謂《黨正》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」之禮也。其鄉射，則《州長》「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」之禮也。謂之鄉者，州、黨，鄉之屬也。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，鄉大夫親爲主人焉。如今郡國下，令長於鄉射飲酒，從大守相臨之禮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明《黨正》「飲酒正齒位」之事。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」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，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爲衆賓，皆以年少者爲之。此正齒位之禮，其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，其餘爲衆賓。賓內年六十以上，於堂上，於賓席之西，南面坐；若不盡，則於介席之北，東面北上。其五十者，則立於西階下，東面北上，示有陪侍之義，非即在六十者旁，同南面立也。「以聽政役」者，所以立於階下，示其聽受六十以上政事役使也。「所以明尊長也」者，言欲明尊敬六十之長老，故立而聽政役。「六十者三豆」至「九十者六豆」者，以其每十年加一豆，非正禮，故不得爲「籩豆偶」也。其五十者亦有豆也，但二豆而已，則《鄉飲酒禮》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。其賓介之豆無正文，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。「所以明養老也」，豆是供養之物，故云「明養老」。立侍是陪侍之儀，故云「明尊長」也。「而后乃能入孝弟」者，人若知尊長養老，則能入孝弟之行也。民入孝弟，謂入門而能行孝弟。「出尊長養老」者，謂出門而能尊長養老也。「合諸鄉射，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」者，諸，於也。謂春秋二時，聚合其民於州長鄉射之禮，❶以「教之鄉飲酒之禮」，❷謂十月黨正飲酒，是教之鄉飲酒之禮。既州長教射，黨正教飲酒，則民知尊長

❶ 「聚合其民於州長鄉射之禮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州長』二字當在『聚合』上，『於』當『爲』字誤。」

❷ 「以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以』字衍。」

養老，故孝弟之行以此而成立也。 **注**「此説」至「禮也」 正義曰：鄭知此經所説是《黨正》「正齒位」者，以《儀禮·鄉飲酒》之篇無正齒位之禮。今此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」，故知是《黨正》「正齒位」之禮。此謂初飲酒之時正齒位，及其禮末，皆以醉爲度。《雜記》云「一國之人皆若狂」是也。云「其鄉射，則《州長》『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』之禮也」者，此則《州長職》文，引之者，證經中之「鄉射」也。云「謂之鄉者，州、黨，鄉之屬也」者，既是州長、黨正射飲而並謂之鄉者，此州、黨屬鄉，故云「鄉之屬也」。云「或則鄉之所居州、黨」者，鄭更云別解：此州、黨謂之鄉，鄉之所居此州、黨行飲酒射之禮，鄉大夫則代此州長、黨正爲主人，故得稱「鄉射、鄉飲酒」也。若鄉之州、黨，鄉所不居，則鄉大夫不得爲主人，亦不得稱「鄉射、鄉飲酒」，但謂之州射、黨正飲酒可也。云「如今郡國下，令長於鄉射飲酒」者，謂郡治之下及王侯有國治之下，滿萬户以上之令，不滿萬户之長，於己縣或射或飲酒，則從郡之大守及主國之相來自行禮相監臨之儀，❶不用令長禮也。令長射而飲酒，似州長、黨正也；太守與相來監臨，似鄉大夫監臨也，故引以相證也。 孔子曰：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」鄉，鄉飲酒也。易易，謂教化之本，尊賢尚齒而已。 **疏**正義曰：謂孔子先觀鄉飲酒之禮，而稱「知王道之易易」，故記者引之，結成鄉飲酒之義。 「吾觀於鄉」者，鄉，謂鄉飲酒。言我觀看鄉飲酒之禮有尊賢尚齒之法，則知王者教化之道，其事甚易，以尊賢尚齒爲教化之本故也。不直云「易」而云「易易」者，取其簡易之義，故重言「易易」。猶若《尚書》「王道蕩蕩」、「王道平平」，皆重言，取其語順故也。 「主人親速賓及介，而衆賓自從之；至于門外，主人拜賓及介，而衆賓自入」，貴賤之義別矣。 速，謂即家召之。別，猶明也。 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鄉飲酒之禮主人待賓之異，明貴賤之別也。 「衆賓自從之」者，主人親自速賓，并往速介，而衆賓不須往速，自從賓介而來也。 「而衆賓自入」者，謂賓介至門，主人拜賓及介，而衆賓不須拜，自入門。是賓介貴於衆賓，貴賤之義別也。 「三

❶「主國之相來自行禮相監臨之儀」，阮本「主」作「王」。阮校云：「齊召南云：『主國』當作『王國』。段玉裁校云：下『相』字衍文。」

揖至于階，三讓以賓升，拜至，獻酬辭讓之節繁；及介，省矣；至于衆賓，升受，坐祭，立飲，不酢而降」，隆殺之義辨矣。繁，猶盛也。小減曰省。辨，猶别也。尊者禮隆，卑者禮殺，尊卑别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明主人於賓介禮隆殺分别也。「拜至，獻酬辭讓之節繁」者，主人於賓，三揖三讓，❶拜其來至。又酌酒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，是辭讓之節，其數繁多也。「及介，省矣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，介酢主人則止，主人不酬介也。是「及介，省矣」。「至于衆賓，升受，坐祭，立飲，不酢而降」者，案《鄉飲酒之禮》，主人獻衆賓于西階上，受爵，坐祭，立飲，不酢主人，而降西階東面也。「隆殺之義辨矣」者，於賓禮隆，衆賓禮殺，是隆殺之義别也。

「工入，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。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。間歌三終，合樂三終。工告樂備，遂出。一人揚觶，乃立司正焉」，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。工，謂樂正也。樂正既告備而降。言「遂出」者，自此至去，不復升也。流，猶失禮也。立司正以正禮，則禮不失可知。一人，或爲「二人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鄉飲酒設樂樂賓罷，則以禮正之，不至流邪之事也。「工入，升歌三終」者，謂升堂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每一篇而一終也。「主人獻之」，❷「笙入三終」者，謂吹笙之人入於堂下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每一篇一終也。「主人獻之」者，謂獻笙人也。「間歌三終」者，間，代也。謂笙歌已竟，而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也。堂上人先歌《魚麗》，則堂下笙《由庚》，此爲一終。又堂上歌《南有嘉魚》，則堂下笙《崇丘》，此爲二終也。又堂上歌《南山有臺》，則堂下笙《由儀》，此爲三終也。此皆《鄉飲酒》之文。故鄭注《鄉飲酒》云：「間，代也，謂一歌則一吹也。《魚麗》，言大平年豐物多也。此采其物多酒旨，所以優賓也。《南有嘉魚》，言大平君子有酒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，賢者纍蔓而歸之，與之燕樂也。《南山有臺》，言大平之治，以賢者爲本。此采其愛友賢者，爲邦家之基，民之父母，既欲其身之壽考，又欲其名德之長也。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

❶「三揖」二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獻之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獻之」下當脱「者，謂獻工也」五字。衛氏《集説》「之」下有「獻工也」三字。

儀》今亡，其義未聞也。」「合樂三終」者，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。若工歌《關雎》，則笙吹《鵲巢》合之；若工歌《葛覃》，則笙吹《采蘩》合之；若工歌《卷耳》，則笙吹《采蘋》合之。所以知然者，則《鄉飲酒》云：「乃合樂。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」鄭云：「合樂，謂歌樂與衆聲俱作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國風篇也，王后、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。《關雎》言后妃之德。《葛覃》，言后妃之職。《卷耳》，言后妃之志。《鵲巢》，言國君夫人之德。《采蘩》，言國君夫人不失職。《采蘋》，言卿大夫之妻能脩其法度也。」「工告樂備，遂出」者，工，謂樂正。工先告樂正，樂正告賓以樂備，而遂下堂也。言「遂出」者，樂正自此至去，不復升堂也。《鄉飲酒》云：「工告于樂正，樂正告于賓，乃降。」注云：「樂正降者，以正歌備，無事也。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。」「一人揚觶，乃立司正焉」者，一人，謂主人之吏也。一人舉觶之後，乃立司正。樂既備，將留賓旅酬，爲有懈隋，故主人使相禮者一人爲司正以監之也。舉觶，示將行旅酬也。《鄉飲酒》云：「作相爲司正。」又云：「司正洗觶，升自西階，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。主人曰：『請安于賓。』司正告于賓，賓禮辭許。」❶注云：「爲賓欲去，留之，告賓於西階。」又云：「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。」注云：「司正，主人之屬也。無獻，因其舉觶而薦之。」「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」者，結之也。流，失禮也。工升歌後，立司正以正之，故知鄉飲酒能和樂不流邪失禮也。

「賓酬主人，主人酬介，介酬衆賓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洗者焉」，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。遺，猶脱也，忘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經明旅酬之時，賓主少長皆得酬酒，長幼無被遺棄之事。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洗」者，言旅酬之時，賓、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，以次相旅，至於執掌罍洗之人，以水沃盥洗爵者，皆預酬酒之限。此經「主人酬介，介酬衆賓」，雖據旅酬之時，其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洗」，是無筭爵之節也。但因其旅酬，遂連言無筭爵，欲見無不周徧，弟長而無遺。而知終沃洗是其無筭爵，案《鄉飲酒記》「主人之贊者西面，北上，不與，無筭爵然後與」是也。「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」者，弟，少也。言少之與長，皆被恩澤而無遺棄也，故云「知其能弟長而無遺」也。

「降，説屨，

❶「許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升坐，脩爵無數」，❶飲酒之節，朝不廢朝，莫不廢夕。「賓出，主人拜送」，節文終遂焉，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。朝、夕，朝莫聽事也。不廢之者，既朝乃飲，先夕則罷，其正也。終遂，猶充備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飲酒之禮，雖爵行無數，猶能節文自終，不至於亂也。「降，說屨，升坐」者，此謂無筭爵之初也。以前皆立而行禮，未徹俎，故未説屨。至此徹俎之後，乃説屨升堂坐也。「脩爵無數」者，謂無筭爵也。熊氏云：「謂行爵無數矣。」「朝不廢朝」者，朝後乃行飲酒之禮，是「朝不廢朝」也。「莫不廢夕」者，謂飲酒禮畢，乃治私家之事，是「莫不廢夕」。此謂鄉飲酒之禮。若《黨正》「飲酒」，一國若狂，無不醉也。「節文終遂焉」者，終，謂終竟也。遂，謂申也。言雖至飲畢，主人備禮，拜而送賓，節制文章，終竟申遂，不有闕少。故鄭云：「終遂，由充備也。」「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」者，謂安在於燕樂而不至亂也。

貴賤明，隆殺辨，和樂而不流，弟長而無遺，安燕而不亂，此五行者，足以正身安國矣。彼國安而天下安，故曰：「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結上經，明上五種之事，又覆説前文孔子所以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」。「此五行者，足以正身安國矣」者，五行，謂上第一云「貴賤之義別」，第二云「隆殺之義辨」，第三云「和樂而不流」，第四云「弟長而無遺」，第五云「安燕而不亂」，是五種之行也。「彼國安而天下安」者，以鄉飲酒於此將天下諸侯爲彼國，故云「彼國安而天下安」也。

鄉飲酒之義，立賓以象天，立主以象地，設介僎以象日月，立三賓以象三光。古之制禮也，經之以天地，紀之以日月，參之以三光，政教之本也。日出於東，僎所在也。月生於西，介所在也。三光，三大辰也。天之政教，出於大辰焉。

疏正義曰：此記者更覆説鄉飲酒之義有所法象之事，前文雖

❶「脩爵無數」，錢大昕云：「『脩』乃『羞』之誤，聲相近也。『羞』字爲句，《鄉飲酒禮》所云『乃羞』也；『爵無數』爲句，《鄉飲酒禮》所云『無筭爵』也。」疏放此。詳《十駕齋養新録》卷二。

備，❶故此更詳也。「立賓以象天，立主以象地」者，前文「天地」共言，故云「賓主象天地」。此則析言之，賓以象天，主以象地。賓者，主之所尊敬，故以賓象天。主供物以養賓，故以主象地也。「設介僎以象日月」者，則前經「陰陽」也。但陰陽據其氣，日月言其體。僎在東北，象日出也。介在西南，象月出也。**注**「三光，三大辰也」正義曰：案昭十七年：「有星孛于大辰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大辰者何？大火也。伐爲大辰，北辰亦爲大辰。」故《爾雅》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」大火謂之大辰，北極謂之北辰，是三大辰也。何休云：「大火與伐，天所以示民時早晚，天下取以爲正，故謂之大辰。辰，時也。」是「天之政教，出於大辰」。

「亨狗於東方」，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。祖，猶法也。狗所以養賓，陽氣主養萬物。「洗之在阼，其水在洗東」，祖天地之左海也。海，水之委也。「尊有玄酒」，教民不忘本也。大古無酒，用水而已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覆明上「立主象地」以下諸文之意也。「亨狗於東方，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」者，此覆説前文「羞出自東房」也。「洗之在阼，其水在洗東，祖天地之左海也」者，此覆説前經「洗當東榮」，因説水在洗東，法天地左海也。「尊有玄酒，教民不忘本也」者，此覆説上文「尊有玄酒，貴其質也」。

賓必南鄉。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，産萬物者聖也。南方者夏，夏之爲言假也，養之、長之、假之，仁也。西方者秋，秋之爲言愁也，愁之以時察，守義者也。北方者冬，冬之爲言中也，中者藏也。是以天子之立也，左聖鄉仁，右義偝藏也。春，猶蠢也。蠢，動生之貌也。聖之言生也。假，大也。愁，讀爲「揫」。揫，斂也。察，猶察察，嚴殺之貌也。南鄉，鄉仁，貴長大萬物也。察，或爲「殺」。介必東鄉，介賓主也。獻酬之禮，主人將西，賓將南，介覸其間也。主人必居東方。東方者春，春之爲言蠢也，産萬物者也。主人者造之，産萬物者也。言禮之所共，❷由主人出也。月者三日則成魄，三月則成時。是以禮有

❶「雖」，浦鏜校云：「雖」，疑「未」字誤。
❷「共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三讓，建國必立三卿。三賓者，政教之本，禮之大參也。言禮者，陰也，大數取法於月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更揔明鄉飲酒坐位所在，❶并明三揖三讓每事皆三之義。「産萬物者聖也」者，聖之言生也。東方産育萬物，故爲聖也。「養之、長之、假之，仁也」者，假，大也。謂養育萬物，長之使大，仁恩也。五行春爲仁，夏爲禮，今春爲聖，夏爲仁者，春夏皆生養萬物，俱有仁恩之義，故此夏亦仁也。聖既生物，以生物言之則謂之聖，故東方爲聖也。各以義言之，理亦通也。「中者藏也」者，言北方主智，亦爲信也。若以五行言之，則爲信；若以萬物歸藏言之，則爲藏也。「介必東鄉，介賓主也」者，主人獻賓，將西行就賓，賓又南行，❷將就主人。介在西階之上，以介覸隔賓主之閒也。「主人者造之，産萬物者也」者，釋所以主人居東方之意。東方産育萬物，主人供客所須，故主人造爲産萬物之事也。❸「月者三日則成魄」者，謂月盡之後，三日乃成魄。魄謂明生傍有微光也。此謂月明盡之後而生魄，非必月三日也。所以前月大，則月二日生魄；前月小，則三日乃生魄。「三賓者，政教之本」者，凡建國，既立三卿，助君治國，今鄉飲酒立三賓，象國之立三卿，故云「政教之本」也。注「言禮」至「月也」正義曰：樂既爲陽，故禮爲陰。月是陰精，故禮之數取法於月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八

❶ 「鄉飲酒」，殿本、庫本、阮本「酒」下有「禮」字。
❷ 「賓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❸ 「事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象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疑是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射義第四十六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射義》者，以其記燕射、大射之禮，觀德行取於士之義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吉事》。」案此篇中有鄉射，又云「不失正鵠」，正則賓射，然則鄉射、賓射俱有之矣。今《目録》唯云「燕射、大射」者，但此篇廣説天子、諸侯大射、燕射之義，不專於鄉射、賓射，故鄭《目録》特舉大射、燕射。其射之所起，起自黄帝。故《易・繫辭》「黄帝」以下九事章云：「古者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。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」又《世本》云：「揮作弓，夷牟作矢。」注云：「揮、夷牟，黄帝臣。」是弓矢起於黄帝矣。《虞書》云「侯以明之」，是射侯見於堯、舜。夏、殷無文，周則具矣。

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；卿大夫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故燕禮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；鄉飲酒之禮者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言别尊卑老穉，乃後射，❶以觀德行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篇之義，廣説射禮，明天子以下射之樂章上下之差，又明天子、諸侯選士與祭之法，因明孔子矍相之圃簡賢選士誓衆之事，又明君臣父子正鵠之義，是男子有事於射，故男子初生設桑弧蓬矢之義，又明志正射中之義，飲酒養病之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此經明將射之時，天子、諸侯先行燕禮，所以明君臣之義；卿大夫將射，先行鄉飲酒之禮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❷「古者

❶「乃」，余本作「然」，阮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❷「長」，原作「晨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」者，案《儀禮・大射》，在未旅之前，燕初似饗，即是先行饗禮，而云「先行燕禮」者，燕初似饗，正謂其行禮似饗，❶其餘則燕，故禮具牲狗及設折俎，❷行一獻，此等皆燕之法也，故云「先行燕禮」也。「燕禮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」者，謂臣於堂下再拜稽首，升成拜，君答拜，似若臣盡竭其力致敬於君，君施惠以報之也。　「鄉飲酒之禮者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」者，此「鄉飲酒」，謂《黨正》「飲酒」，以鄉統名，則前篇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」是也。

故射者，進退周還必中禮。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；持弓矢審固，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內正、外直，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。正、鵠之名，出自此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射者之禮，言內志審正則射能中，❸故見其外射，則可以觀其內德，故云「可以觀德行矣」。

注「正、鵠之名，出自此也」　正義曰：以賓射之的謂之「正」。正者正也，欲明射者內志須正也。鄭注《大射》云「正者，正也。亦鳥名，齊、魯之間名題肩爲正」是也。以大射之質謂之鵠，鵠者，直也，欲使射者外體之直。是正、鵠之名，出自此射者而來，故云「正、鵠之名，出自此也」。

其節，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卿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。《騶虞》者，樂官備也；《貍首》者，樂會時也；《采蘋》者，樂循法也；《采蘩》者，樂不失職也。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，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，卿大夫以循法爲節，士以不失職爲節。故明乎其節之志，以不失其事，則功成而德行立。德行立，則無暴亂之禍矣。功成則國安。故曰：「射者，所以觀盛德也。」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，今《詩》篇名。《貍首》逸，下云「曾孫侯氏」是也。樂官備者，謂《騶虞》曰「壹發五豝」，喻得賢者多也。「于嗟乎騶虞」，嘆仁人也。樂會時者，謂《貍首》曰：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。」樂循法者，謂《采蘋》曰：「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。」循澗以采蘋，喻循法度

❶「其」，原作「立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庫本改。

❷「具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毛本、庫本改。

❸「射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以成君事也。樂不失職者，謂《采蘩》曰：「被之童童，夙夜在公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節明天子以下射禮樂章之異。「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」者，歌《騶虞》之詩。《射人》云：「《騶虞》九節。」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」者，謂歌《貍首》也。《射人》云：「《貍首》七節。」「卿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」者，《射人》云：皆五節。案《鄉射》注云：「五節，歌五終，四節四拾，其一節先以聽也。」若然，則九節者五節先以聽，七節者三節先以聽，皆以四節應乘矢拾發也。

「《騶虞》者，樂官備也」者，謂射一發而得五豝，喻得賢人多，賢人多則官備也。「《貍首》者，樂會時也」者，諸侯不來朝，射其首，是樂會及盟也。「《采蘋》者，樂循法也」，「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」，循澗以采蘋，喻循法度以成君事。「《采蘩》者，樂不失職也」，謂《采蘩》曰「被之童童，夙夜在公」，是其不失職也。「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」，謂《騶虞》也。「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」，謂歌《貍首》也。「卿大夫以循法爲節」，謂歌《采蘋》也。「士以不失職爲節」，謂歌《采蘩》也。「明乎其節之志，以不失其事」者，其節之志，謂天子以備官爲志，諸侯以時會爲志，卿大夫以循法度爲志，士以不失職爲志。是各明達其樂節之志，故能不失其所爲之事也。「德行立，則無暴亂之禍矣。功成則國安」者，是覆説上文「功成德行立」。先覆説「德行」，然後却覆説「功成」也。以先由德行乃功成也。「故曰：射者，所以觀盛德也」，❶盛德，無暴亂之禍，國安。射者各明其志，能致盛德，故云「所以觀盛德也」。**注**「騶虞」至「仁人」正義曰：案《詩》義云，君射一發，則驅五豝獸，以軍戰之禮待禽獸之命，不忍特驅其一。此云「喻得賢者多」，則以豝喻賢也，謂一發而得五豝，猶若君一求而得五賢。與《詩》文異者，斷章爲義。云「『于嗟乎騶虞』，歎仁人也」，與《詩》義同也。以騶虞不食生物，故云「于嗟」，歎其仁人。《騶虞》既爲天子樂章，而《儀禮·鄉射》用之者，鄭注《鄉射》云：「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，方有樂賢之志，取其宜也。」「曾孫」之詩謂之《貍首》者，《貍首》篇名；「曾孫」者，其章頭也。《儀禮·大射》「奏《貍首》，間若一」，鄭注云：「貍之言不來也。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。」故謂之《貍首》也。

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。射者，男子之事也，因而飾之以禮樂也。故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可」，據浦鏜校改。案經文作「所」。

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，莫若射，故聖王務焉。選士者，先考德行，乃後決之於射。男子生而有射事，長學禮樂以飾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射禮簡選諸侯以下德行能否，故聖王所以務。「以射選諸侯、卿大夫」者，諸侯雖繼世而立，卿大夫有功乃升，非專以射而選。但既爲諸侯、卿大夫，又考其德行，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，非謂直以射選補始用之也。「射者，男子之事也，因而飾之以禮樂也」者，男子生有縣弧之義，故云「射者，男子之事」。因此射事，更華飾以禮樂，則「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」是也。「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，莫若射」者，謂諸事之中，能窮盡禮而可數數爲之，以興立人之德行，諸事之中，無如於射。唯射能如此，故聖王務重焉也。注「男子」至「飾之」正義曰：「男子生而有射事」者，案《内則》篇云「男子生，設弧於門左」是也。云「長學禮樂以飾之」者，案《内則》篇云：「十有三年，學樂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。成童舞《象》。二十舞《大夏》。」是長學禮樂以華飾射事也。是故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，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；其容體不比於禮，其節不比於樂，而中少者，不得與於祭。數與於祭而君有慶，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。數有慶而益地，數有讓而削地。故曰：「射者，射爲諸侯也。」歲獻，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。三歲而貢士，舊説云：「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。」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，未之有也。流，猶放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流共工于幽州。」❶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射爲諸侯之事，又明諸侯君臣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，無流亡之患。「諸侯歲獻」者，謂諸侯每歲獻國事之書及獻計偕之物於天子也。「貢士於天子」者，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也。「天子試之於射宮」者，言天子試此所貢之士於射宮之中。「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」者，此謂大射也。注「歲獻」至「二人」正義曰：以經云「歲獻，貢士於天子」，恐「歲獻」之文只是貢獻於士，故云「歲獻，獻國事之書」。云「及計

❶「州」，原作「洲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偕物也」者，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謂之爲計吏，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，❶故謂之「計偕物」也。偕，俱也。非但獻國事之書，又俱獻貢物，故云「及計偕物」。知「歲獻國事之書」者，《小行人》云：「令諸侯春入貢，秋獻功。」注云：「貢，六服所貢也。功，考績之功也。秋獻之，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，其舊法也。」云「三歲而貢士」者，以經「貢士」之文繫「歲獻」之下，恐每歲貢士，故云「三歲而貢士」也。又知三歲者，案《書傳》云：「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，三年一貢士。一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賜以衣服弓矢，❷再賜以秬鬯，三賜以虎賁百人，號曰命諸侯。」不云「益地」者，文不具矣。《書傳》又云「貢士一不適謂之過」，注云：「謂三年時也。」「再不適謂之敖」，注云：「謂六年時也。」「三不適謂之誣」，注云：「謂九年時也。」「一絀以爵，再絀以地，三絀而地畢」，❸注云：「凡十五年。」鄭以此故知三歲而貢士也。

故《詩》曰：「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。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。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。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」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，則安則譽也。是以天子制之，而諸侯務焉。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此「曾孫」之詩，諸侯之射節也。四正，正爵四行也。四行者，獻賓、獻公、獻卿、獻大夫，乃後樂作而射也。莫處，無安居其官次者也。御，猶侍也。以燕以射，先行燕禮乃射也。則燕則譽，言國安則有名譽。譽，或爲「與」。疏正義曰：上經說諸侯君臣之射，此明諸侯之射所歌樂章節者，此《貍首》之詩也。所以論燕射則燕則譽，故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也。❹此詩名《貍首》而發首云「曾孫侯氏」者，但此篇之中有《貍首》之字在於篇中，撮取「貍首」之字以爲篇首之目。謂若《騶虞》之詩，其字雖在篇內，而名《騶虞》矣。「曾孫侯氏」者，謂諸

❶「物」，原作「功」，據監本、毛本、魏氏《要義》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❷「衣服」，《後漢書・黃瓊傳》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作「車服」。

❸「地」，《後漢書・黃瓊傳》注引《尚書大傳》「地」上有「爵」字。據上文，此「爵」字宜有。

❹「所以」至「射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當爲衍文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「君臣相與盡志於射」是上章經文之事。

侯也。此諸侯出於王，是王之曾孫也，故云「曾孫侯氏」矣，若《左傳》云「曾孫蒯聵」之類是也。「四正具舉」者，將射之時，先行燕禮。其燕之時，四度正爵，悉皆舉徧，謂獻賓、獻君、獻卿、獻大夫，四獻既畢乃後射，故云「具舉」。「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」者，言爲燕之時，大夫君子，及庶衆士等。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」者，言大夫士等，小之與大，無有處於職司而不來者，皆御侍於君之處所也。「以燕以射」者，謂先行燕禮而後射也。「則燕則譽」者，燕，安也。既君臣歡樂，用是燕安而有聲譽也。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」者，正，謂脩正。言射者是諸侯自爲脩正之具。言脩正得安，由於射也。故前文云「内志正」，謂此也。注「此曾」至「名譽」　正義曰：以諸侯射以《貍首》之篇，謂今《詩》文無《貍首》之篇，今《射義》有載「曾孫」之詩，故知是《貍首》也。云「正爵四行，獻賓、獻公、獻卿、獻大夫」者，《大射禮》文。云「乃後樂作而射也」者，案《大射禮》，獻大夫之後，乃後工入樂作而後射。此謂大射也。若燕射，則説屨升堂坐之後乃射矣。故《燕禮》説屨升堂獻士畢，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」是也。

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。矍相，地名也。樹菜蔬曰圃。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曰：「賁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，不入，其餘皆入。」蓋去者半，入者半。先行飲酒禮，將射，乃以司正爲司馬。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則爲司射也。延，進也。出進觀者欲射者也。賁，讀爲「僨」。僨，猶覆敗也。亡國，亡君之國者也。與，猶奇也。後人者，一人而已，既有爲者，而往奇之，是貪財也。子路陳此三者，而觀者畏其義，則或去也。延，或爲「誓」。　又使公罔之裘、❶序點揚觶而語。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：「幼壯孝弟，耆耋好禮，不從流俗，脩身以俟死，者不？在此位也。」蓋去者半，處者半。序點又揚觶而語曰：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旄期稱道不亂，者不？在此位也。」蓋斸有存者。之，發聲也。

❶「公罔之裘」，阮校云：「《正義》云：『案經下云「公罔裘」，上云「之裘」，故知「之」是發聲也。』是《正義》本此句無『之』字。」

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，古者於旅也語。語，謂説義理也。三十曰壯。耆、耋，皆老也。流俗，失俗也。處，猶留也。八十九十曰旄，百年曰期頤。稱，猶言也。道，猶行也。言行也。❶者不，言有此行不？可以在此賓位也。序點，或爲「徐點」。壯，或爲「將」。旄期，或爲「旄勤」。今《禮》「揚」皆作「騰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從篇首以來，釋天子以下射樂之節，又説大射之禮，并顯諸侯《貍首》之義，故此一節載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選賢誓衆之禮也。「射至於司馬」者，欲射之前，先行鄉飲酒之禮，獻賓及介與衆賓之後，❷未旅之前，作相爲司正。至於將射，轉司正爲司馬，故云「射至於司馬」也。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」者，謂立司馬之時，孔子使子路爲司射之官，出門而延進觀者及欲射之人。「曰『賁軍之將』」者，賁，謂覆敗也。敗軍之將，言無勇也。「亡國之大夫」者，謂亡君之國，言不忠且無智也。「與爲人後者」，與，猶奇也。謂有人無後，既立後訖，此人復往奇之，是其貪財也。「不入，其餘皆入」者，言有此以前三惡，則不得入。若其餘無此三惡者，皆得入也。「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」者，公罔，爲氏也；裘，名也。序，氏也；點，名也。揚，舉也。至將旅之時，使二人俱舉觶誓衆而説所誓之事。此舉其目，故揔舉二人。於是公罔之裘先言，序點後言矣。「幼壯孝弟」者，謂二十之幼，三十之壯，能於幼壯以來能行孝弟也。「耆耋好禮」者，謂六十之耆，七十之耋，老而不倦，愛好於禮。「不從流俗」者，身行獨行，不從流移之俗也。「脩身以俟死」者，謂脩絜其身，以俟於死者。「不在此位也」者，「者不」？問此衆人之中有此上諸行不？若有，則可在此賓位矣。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」者，此之所誓，彌精於前。前則雖云孝弟好禮，未能不倦不變。「旄期稱道不亂」者，旄，謂「八十九十曰旄」。期，謂「百年曰期頤」。年雖甚老，行道不亂，亦喻前文「耆耋好禮」，是後者彌精也。但此《記》所陳，唯約《鄉射禮》也。子路出延射者，是將射之前。案《鄉射》，司射比衆耦

❶「稱猶言也道猶行也言行也」，阮本作「稱猶言也行也」，無「道猶」及「言行也」五字。余本、撫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考訂諸本異同，以爲當作「稱猶言也道猶行也」，唯「言行也」三字衍。張敦仁則謂不僅「言行也」三字衍，而且「道猶」二字亦衍，蓋據《釋文》及《正義》爲説也。詳《考異》。

❷「與」，原作「獻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儀禮・鄉飲酒禮》改。

於堂西，此出延者，但觀者既多，庭中不容，故出延之，入乃比耦。以初門外未入觀者既多，未有賓主之禮，故誓，惡者令其不入。以《鄉飲酒禮》差之，射禮畢，旅酬之時，乃使二人舉觶。故鄉射禮畢，司馬反爲司正，樂工升堂復位，❶賓取俎西之觶酬主人，主人酬大夫，自相旅畢，君使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，則當此公罔之裘、序點二人舉觶之節也。但衆賓射事既了，衆賓皆在賓位，主人以禮接之，不復斥言其惡，於此但簡其善。公罔簡而尚疏，序點簡而轉詳。旄期之老，不復能射，得云「在位」者，此極老之人，本來觀禮，雖不能射，與在賓中，故知旅酬之時，其人猶在也。注「先行」至「去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先行飲酒禮」者，案《儀禮·鄉射》先行飲酒之禮，此射矍相之圃謂賓射，故鄭注「鄉侯二正」，是用賓射之正。又《鄉大夫職》云：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。」鄭引此孔子射於矍相之事，故知與此鄉射同也。云「賁，讀爲僨」者，若《春秋》「鄭伯之車僨於濟」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僨，僵也。」是僨爲覆敗也。云「與，猶奇也」者，謂他人無後，已有人後之，相爲合配，今己更往後之，是配合之外，更有奇隻，故云「後人者，一人而已。既有爲者，而往奇之」。注「之發」至「位也」　正義曰：案經下云「公罔裘」，上云「之裘」，故知「之」是發聲也，即裘爲名矣。云「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，古者於旅也語」者，鄭釋其「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」之事。「古者於旅也語」者，《鄉射記》文，鄭注云：「禮成樂備，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。」云「耆、耋，皆老也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：「六十曰耆。」服虔注僖九年《傳》云：「七十曰耋。」又鄭注《易》「大耋之嗟」謂「年踰七十也」。❷又《毛詩傳》云：「八十曰耋。」大略言之，七十、八十皆謂之耋也。云「言行也。❸者不，言有此行不？可以在此賓位」者，謂射畢旅酬之時，衆賓之位矣。

射之爲言者，繹也，或曰舍也。繹者，各繹己之志也。故心平體正，持弓矢審固；持弓矢審固，則射中矣。故曰：「爲人父者，以爲父鵠。爲人子者，以爲子鵠。爲人君者，以爲君鵠。爲人臣者，以爲臣

❶「工」，阮本作「正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疑是。

❷「踰」，原作「餘」，據《詩·秦風·車鄰》孔疏及《爾雅·釋言》邢疏改。

❸「言行也」，單疏殘本、阮本無「言行也」三字。

鵠。」故射者各射己之鵠。故天子之大射，謂之射侯。射侯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。大射，將祭擇士之射也。以爲某鵠者，將射，還視侯中之時，意曰：此鵠乃爲某之鵠，吾中之則成人，不中之則不成人也。得爲諸侯，謂有慶也。不得爲諸侯，謂有讓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釋稱射之名及鵠之與侯之文。「射之爲言繹也」者，此記者訓釋「射」之名。射者，是繹也。繹，陳也，言陳己之志。「或曰舍也」者，是記者又解射名，故云「射者，舍也」。舍，中也。謂心平體正，持弓矢審固則能中也。「繹者，各繹己之志也」者，言君臣父子各舒陳己之志意，則下云「爲人父者，以爲父鵠」是也。「持弓矢審固，則射中矣」者，此覆説釋上「或曰舍也」。舍，中也。「爲人父者，以爲父鵠」者，凡射者，大射則皮侯，賓射則正侯，燕射則獸侯，唯大射有鵠。此據《大射》而知。然鵠則上下俱同，無復君臣父子之别。而言「以爲父鵠」者，謂升射之時，既身爲人父，則念之云：所射之鵠，是爲人父之鵠，中則任爲人父，不中則不任爲人父，故爲人之父者，以爲父鵠。以下放此。「故射者各射己之鵠」者，謂衆射之人，雖共射一鵠，各射己之所主之鵠也。「故天子之大射，謂之射侯」者，言天子所射之物，謂之射侯，言射之中能服諸侯也。舉大射言之，其實，賓射、燕射皆謂之射侯也。「射中則得爲諸侯」者，謂數有慶賜，堪得久爲諸侯也。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」者，數被責讓，不堪久爲諸侯也。非爲射中封爲諸侯，不中不得爲諸侯也。注「大射」至「讓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大射，將祭擇士之射」者，即下文云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，所以擇士」是也。云「將射，還視侯中之時，意曰：此鵠乃爲某之鵠」者，案《大射禮》云，耦升自西階，並而東，「皆當其物北面揖，❶及物揖，皆左足履物，還視侯中」。謂於此之時，南面迴還視侯中也。中謂身，謂視侯中身也。射者意云「此鵠乃爲某之鵠」，謂父之鵠，子之鵠，不定一，故稱「某」也。云「吾中之則成人，不中之則不成人也」者，中之則能成其父子君臣，若不中則不能成其父子君臣，故知父鵠、子鵠也。云「得爲諸侯，謂有慶也。不得爲諸侯，謂有讓也」者，鄭恐「得爲諸侯」，始封以土，「不得爲諸侯」，則奪其國，故明之也。凡天子、諸侯及卿大夫，禮射有三。一爲大射，是將祭擇士

❶「皆」，原作「階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之射。二爲賓射，諸侯來朝，天子入而與之射也。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也。三爲燕射，謂息燕而與之射。其天子、諸侯、大夫，三射皆具。其士，無大射。故《司裘職》云「大射」，唯明王及諸侯、卿大夫，不及於士。故鄭注云「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」是也。其賓射、燕射，士皆有之。故《射人》云：「士射豻侯，二正。」是士有賓射也。又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」是士有燕射矣。其侯，天子大射則射皮侯。故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。」又《司裘職》云：「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」鄭注《考工記》「皮侯」謂此侯也。畿内諸侯大射，則張熊侯、豹侯。故《司裘職》云「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」是也。若畿外諸侯大射，亦張三侯。鄭注云「遠尊得伸」，故亦張三侯。一曰大侯，鄭注云則「天子熊侯」，謂以熊皮飾之。二曰糝侯，鄭注云：「糝，雜也。豹鵠而麋飾。」三曰豻侯，鄭注云：「豻，胡犬皮飾侯。」若畿内卿大夫，射麋侯。故《司裘》云「卿大夫則共麋侯」是也。其畿外卿大夫射侯無文，於諸侯既得三侯，其卿大夫蓋降君一等，則糝侯、豻侯。其大射之侯，皆有鵠也。其鵠則三分侯中而居其一。故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」凡皮侯者，各以其飾侯之側，❶又方制其皮以爲鵠。故鄭注《司裘》云：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臯，謂之鵠。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鳱鵠。鳱鵠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儁。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。」則是但取其名，非是實鳥也。此侯道，鄭注《司裘》云：「虎九十弓，熊七十弓，豹麋五十弓。」列國之諸侯大射，大侯亦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，遠尊得伸，可同耳。」其天子以下賓射，則《射人》云：「王射，三侯五正。諸侯射，二侯三正。卿大夫射，一侯二正。士射，豻侯二正。」鄭云：「謂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。五正者，中朱，次白，次蒼，次黄，玄居外。三正，損玄、黄。二正，畫以朱、緑。」鄭又云：「二侯者，三正、二正之侯也。一侯者，二正而已。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。《考工記·梓人職》云：『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。』」凡賓射之侯謂之正。鄭注《大射》云：「正者正也，亦鳥名，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。」然則天子賓射用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，畿内諸侯賓射用三正之侯，卿大夫用二正之侯，士亦用二正之侯，又飾以豻。畿外諸侯以下賓射，其侯無文，約《大射》諸侯既同天子張

❶「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其」下有「皮」字，是。鄭玄注《周禮·梓人》云：「皮侯，以皮所飾之侯。」可證。

三侯，則賓射亦同天子用五正、三正、二正之侯，其卿大夫射亦三正、二正之侯，士射二正之侯。若五正者，同虎侯九十弓；三正者，同熊侯七十弓；二正者，同豹侯五十弓。凡中央之赤，皆方二尺。以外之色，皆分布之。其外又畫以雲氣。天子以下燕射，則尊卑皆用一侯。故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天子熊侯，白質；諸侯麋侯，赤質；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；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」鄭注云：「白質、赤質，皆謂采其地。其地不采者，白布也。熊麋虎豹鹿豕，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。君畫一，臣畫二，陽奇陰偶之數也。燕射射熊虎豹，不忘上下相犯；射麋鹿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」《梓人》云「張獸侯，則王以息燕」，謂此也。《鄉射記》既不列畿内畿外之異，❶則諸侯以下外内同也。《鄉射記》列天子以下各一侯，下文云「侯道五十弓，弓二寸以爲侯中」，則天子以下皆五十弓，侯中同方一丈也。降尊以就卑，❷言燕主歡心故也。而皇氏、沈氏乃云：「天子熊侯，或云九十弓，或云七十弓，乃同三侯上下之差。」文無準據，其義非也。其侯用布之數，案《鄉射記》，鄉侯五十弓，則侯道五十步也。以弓之下制長六尺，以射用弓，故稱弓。一弓取二寸以爲中，則侯中方一丈也。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倍中以爲躬。」注云：「躬，身也，謂中之上下幅也，用布各二丈。」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倍躬以爲左右舌。」舌謂躬之上下横一幅布，張於躬外左右而出，謂之舌。《考工記》謂舌爲「个」。躬既二丈，上舌倍躬，則用布四丈也。《鄉射記》又云：「下舌半上舌。」注云：「半者，半其出於躬者也。」上舌出躬各一丈，則下舌出躬各五尺。❸然則下舌用布三丈。摠而計之，侯中方一丈，凡五幅，用布五丈。上下二躬，用布四丈。上舌復用布四丈，下舌用布三丈。故鄭注《鄉射記》云「鄉射侯用布十六丈」也。以此計之，侯道七十弓，則侯中方丈四，凡七幅，幅别丈四，是用布九丈八尺。上下二躬各倍中，用布五丈六尺。上舌倍躬，亦用布五丈六尺。上舌出躬，各丈四尺。下舌半上舌，則左右各減七尺，則下舌用布四丈二尺。❹故鄭注《鄉射記》云：「七十步之侯，用布二十五丈二尺。」其九十弓之侯，則

❶「列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别」，是。

❷「卑」，原作「畢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躬」，原作「弓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❹「則下舌用布四丈二尺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用布』下當脱『一丈四尺，通躬二丈八尺爲』一十一字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賈公彦《儀禮·鄉射記》疏及《通解》均有此十一字。所不同者，後二書「爲」字作「總計」二字也。

侯中方丈八尺，凡九幅，幅别一丈八尺，侯中用布十六丈二尺。上下二躬各倍中，用布七丈二尺。上舌倍躬，長七丈二尺。其舌出躬，各丈八尺。下舌半上舌，出躬者則左右各減九尺，下舌長五丈四尺。故鄭注《鄉射記》云：「九十步之侯，用布三十六丈。」其張三侯之體同道，位之近者最下，遠者漸高。故《大射》云：「大侯之崇見鵠於參，參見鵠於干，干不及地武。」以此計之，豻侯下畔去地尺二寸，豻侯之體，上下躬及舌摠有四幅，凡廣八尺，侯中方一丈，是豻侯摠高一丈九尺二寸。此豻侯上畔去地一丈九尺二寸，以此豻侯上畔則是糝侯之鵠去地之數也。其糝侯下舌及躬凡有四尺，糝侯之中，鵠下有三分之一，糝侯中方丈四，其三分之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是糝侯自鵠以下凡有八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皆爲豻侯所掩。豻侯上畔去地一丈九尺二寸，去其八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，是糝侯下畔去地一丈五寸三分寸之一。故鄭注《大射》云「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」也。云「少半寸」，則三分寸之一也。豻侯既去地一丈九尺二寸，更加糝侯之中三分之二九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又加糝侯上躬與个四尺，則糝侯上畔去地三丈二尺五寸三分寸之一，則是大侯鵠下之數也。其大侯下舌及躬并侯中三分之一摠一丈，爲糝侯所掩，於三丈二尺五寸三分寸之一減其一丈，則是大侯下畔去地之數。故鄭注《大射》云「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」也。其耦，《射人》云：「王以六耦，諸侯以四耦，卿大夫士以三耦」。又《射人》云諸侯以下，謂畿内也。若畿外諸侯以下，則皆三耦。故《大射》及《鄉射》，并《左傳》襄二十九年「晉士鞅來聘」，射皆三耦是也。其射宫所在，天子大射必先習於澤宫，而後射於射宫，則此《射義》文也。其射宫，天子則在廟也。故《司服》云「享先公，饗、射則鷩冕」，《司几筵》云「大朝覲、大饗射，依前南鄉」是也。其服鷩冕。天子賓射則在朝。故《射人》云「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」是也。其服皮弁服矣。天子燕射則在寢。以諸侯燕於小寢，天子路寢之朝謂之燕朝者，故知天子、諸侯燕射在寢。故《鄉射·記》云：「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。」鄭注云：「謂燕射也。」其服則玄冕、緇衣、素裳也，諸侯以爲朝服。《燕禮》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是其諸侯大射，不顯畿内畿外之異。案《儀禮·大射》云：「公入，《驁》。」射畢而云「入」，謂從郊入國也，謂射在郊學也。故《鄉射·記》云：「於郊，則閭中。」鄭注云：「大射於大學。」《儀禮》所陳，多據畿外諸侯，即畿内諸侯，或亦然也。其服無文，故用皮弁，以射在學宫，《學記》云「皮弁祭菜」故也。其諸侯賓射，若在國，

則亦在朝，與天子同。若在國外相會，則在竟。故《鄉射記》云：「於竟，則虎中。」鄭注云：「謂與鄰國君射也。」其服亦皮弁服也。以《聘禮》君受聘皮弁故也。其卿大夫以下，射之所在及所服之衣，無明文也。此三射之外，又有鄉射，謂鄉大夫貢賢能之後，行鄉射之禮而詢衆庶。故《鄉大夫職》云「獻賢能之書于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」是也。又有州長射于州序之禮，其侯並同賓射之法，故鄭注云「鄉侯二正」。又有主皮之射。凡主皮之射有二。一是卿大夫從君田獵，班餘獲而射。《書傳》云：「凡祭，取餘獲陳於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。」鄭注《鄉射》云：「主皮者，無侯，張獸皮而射之，主於獲也。」二是庶人亦主皮之射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「庶人無侯，張皮而射之」是也。又有習武之射，故《司弓矢》云「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」是也。

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，而后射於射宮。射中者得與於祭，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。不得與於祭者，有讓，削以地。得與於祭者，有慶，益以地。進爵絀地是也。澤，宮名也。士，謂諸侯朝者，諸臣及所貢士也。皆先令習射於澤，已乃射於射宮，課中否也。諸侯有慶者先進爵，有讓者先削地。

疏正義曰：前經已言「數與於祭而君有慶，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」。此經又重言者，前經明諸侯貢士之制，故賞罰所貢之君。此經論人君將祭擇士，賞罰其士之身，故於此又重言也。又前經貢士，云「容體合禮，其節比樂」，此經直云「射中」與「不中」，不云容體及射節者，文不具也。

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」者，澤是宮名，於此宮中射而擇士，故謂此宮爲澤。澤所在無文，蓋於寬閑之處，近水澤而爲之也。非唯祭而擇士，餘射亦在其中。故《書傳》論主皮射云：「嚮之取也於囿中，勇力之取也。今之取也於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」是主皮之射亦近於澤也。❶選士於澤，不射侯也，但試武而已。故《司弓矢》云：「澤，共射椹質之弓矢。」鄭司農引此《射義》之文以釋之，是知於澤中射椹質而已。又鄭注《司弓矢》云：「樹椹以爲射正。射甲與椹，試弓習武也。」其主皮之射則張皮，❷亦揖讓也。

「有讓，削以地；有慶，益

❶「近」，庫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均以爲當作「在」。
❷「主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以地」者，謂諸侯也。注「澤宮」至「削地」　正義曰：「士，謂諸侯朝者，諸臣及所貢士也」者，以其助祭，故知是此等之人。前經論貢士與祭，故知此經之士含貢士也。云「諸侯有慶者先進爵，有讓者先削地」者，此解經「進爵絀地」之文。以經之上文「有讓，削以地；有慶，益以地」，更揔云「進爵絀地」，據有慶者先進爵，有讓者先絀地。進則爵輕於地，故先進爵而後益以地也；退則地輕於爵，故先削地而後絀爵也。故男子生，桑弧蓬矢六，以射天地四方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，然後敢用穀也，飯食之謂也。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，三日負之，人爲之射，乃卜食子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男子重射之義。以男子生三日，射人以桑弧蓬矢者，則有爲射之志，故長大重之。「桑弧蓬矢」者，取其質也。所以用六者，射天地四方也。所以禮射唯四矢者，示事有不用也。四矢者，象禦四方之亂。「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」者，言子初生三日，用「桑弧蓬矢六」者，欲使此子先有志意於其所有事之處，謂於天地四方也。「然後敢用穀也」者，三日射罷之後，然後敢用穀以食其子也。「飯食之謂也」者，至射畢用穀，猶若事畢設飯食者，故云「飯食之謂也」。射者，仁之道也。射求正諸己，己正而后發。發而不中，則不怨勝己者，求反諸己而已矣。❶諸，猶於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無所争，必也射乎？揖讓而升下，而飲。其争也君子。」必也射乎？言君子至於射則有争也。下，降也。飲射爵者，亦揖讓而升降。勝者袒、決、遂，執張弓。不勝者襲，説決，拾，❷卻左手，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。君子恥之，是以射則争中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射是仁恩之道，唯内求諸己，不病害於物。既求諸己，恥其不勝，乃有争心矣。「揖讓而升下，而飲」者，下，猶降也。言將飲射爵之時，揖讓而升堂，又揖讓而降下，而飲此罰爵。既以禮升降，其事可慚故也。「其争也君子」者，言雖君子，因射亦有争也。注「必也」至「争中」　正義曰：此

❶「求反」，阮本作「反求」，余本、岳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王念孫云當作「反求」，詳《經義述聞》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當作「求反」，黄侃校同。

❷「拾」，原作「括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「飲射爵者，亦揖讓而升降」者，此解經「揖讓而升下」。經稱「揖讓」，謂飲射爵時揖讓，非射時揖讓也，故云「飲射爵者，亦揖讓而升降」。亦者，亦如射時揖讓。飲，今亦揖讓。故《儀禮・大射》云：「耦進，上射在左，並行。當階北面揖，及階揖，升堂揖。皆當其物，北面揖。及物，揖。射畢，北面揖。揖如升射。」是射時升降揖讓也。《大射》又云飲射爵之時，「勝者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張弓。不勝者皆襲，說決、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于其上，遂以執弣。揖如始升射。及階，勝者先升升堂，❶少右。不勝者進，北面坐，取豐上之觶，立卒觶，坐，奠於豐下，興，揖。不勝者先降」。是飲射爵之時揖讓升降也。

孔子曰：「射者何以射？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！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？」何以，言其難也。聲，謂樂節也。畫曰正，棲皮曰鵠。正之言正也，鵠之言梏也。梏，直也。言人正直乃能中也。發，或爲「射」。《詩》云：「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」祈，求也，求中以辭爵也。酒者，所以養老也，所以養病也。求中以辭爵者，辭養也。發，猶射也。的，謂所射之識也。言射的必欲中之者，以求不飲女爵也。辭養，讓見養也。爾，或爲「有」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前經論射求諸己，乃有爭心。故此明射中之難，以中爲貴。　「射者何以射」者，言爲射之人，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？　「何以聽」者，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？言射中、樂節，兩相應會，至極難矣。　「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」者，此論射中與樂節相會爲難之事。循聲者，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。不失正鵠，言其中矣。如此者，其由賢者乃能然，是難也。「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」者，不肖，謂小人也。言小人則不能循聲而發，又不能持弓矢審固，彼既如此，則何能以中也。「《詩》云『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』」者，此《小雅・賓之初筵》之篇，刺幽王之詩，陳古之明王大射之禮。發矢之時，射彼所祈之的。祈，求也。以求祈中，辭爾所罰之酒爵也。　「求中以辭爵者，辭養也」者，酒既養老，又以養病，今射者非病非老，

❶「升升」，阮元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『升』，《通解》不重。」楊天宇《儀禮譯注》云：「案漢簡本《儀禮》亦不重『升』字，此處衍一『升』字。」

故求射中以辭讓此爵者，辭讓見養老也，不敢當其養禮也。**注**「何以」至「中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何以，言其難」者，言此事難作，何法以爲之者。言不可爲也，故云「言其難也」。云「聲，謂樂節也」者，《騶虞》九節之屬也。云「畫曰正」，則賓射也；「棲皮曰鵠」，則大射也。**注**「發猶」至「養也」正義曰：云「發，猶射」者，解上「發彼有的」也。云「的，謂所射之識也」，識，猶記識之處，即正鵠之中也。云「辭養，讓見養也」，若己有老病而可受養，今己爲射不中而受爵，是無功受養，不敢當之，故讓矣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十九

禮記正義卷第七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燕義第四十七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燕義》者，以其記君臣燕飲之禮，上下相尊之義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」案《儀禮目録》云：「諸侯無事，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，與群臣燕飲以樂之。」勤勞，謂征伐聘問，《詩》曰「吉甫燕喜」是也。臣有王事之勞，亦燕之，故《燕禮記》云「若有王事」是也。❶

古者周天子之官，有庶子官。庶子官職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卒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，別其等，正其位。職，主也。庶子，猶諸子也。《周禮》諸子之官，司馬之屬也。卒，讀皆爲「倅」。諸子，副代父者也。戒令，致於大子之事。教治，脩德學道。位，朝位也。國有大事，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。若有甲兵之事，則授之以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，司馬弗正。國子，諸子也。軍法，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。弗，不也。國子屬大子，司馬雖有軍事，不賦也。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游卒，使之脩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考其藝而進退之。游卒，未仕者也。學，大學也。射，射宮也。❷《燕禮》有庶子官，是以義載此以爲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諸侯與庶子燕飲之禮，從篇首至末，皆明燕飲之義。但燕飲之禮有庶子官，故方説燕禮之初，先陳庶子之事。各隨文解

❶「燕禮記」，魏氏《要義》無「記」字。浦鏜校云：「《記》無『若有王事』之文。案《記》『奏肆夏』注：『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。』或引此文脱去『注』字也。」

❷「官」，原作「官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之。「周天子之官，有庶子官」者，此明庶子之義也。謂作《記》之人在於周末，追述周初之事，故云「古者」。言周之天子，其下立官有庶子之官。天子謂之諸子，諸侯謂之庶子，其所職掌，諸子、庶子同也。故此《記》雖明諸侯庶子職掌，其所載之事，皆《諸子職》文也。「庶子官職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卒」者，言此官職主諸侯及卿、大夫、士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，所以官名庶子。「掌其戒令」者，此等衆子，須有戒法政令，而庶子官掌之。「與其教治」者，與，猶及也。教，謂教學。治，謂治身。言非但掌戒令而已，及其教治，亦皆掌之。「別其等」者，謂分別其貴賤之等。「正其位」者，正其朝廷所立之位也。此《記》云「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卒」，《周禮·諸子職》則云「掌國子之倅」，唯此爲別。但《諸子職》摠謂之「國子」，此云「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」者，是其適子也。謂之庶者，庶，衆也，以其適子衆多，故摠謂之庶子，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。必知適子者，以其云「倅」，是副貳於父之言，故鄭注《諸子職》云「國子者，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」，又引《王制》云「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」是也。注「職主」至「位也」 正義曰：云「《周禮》諸子之官，司馬之屬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諸子，下大夫，屬司馬。云「卒，讀皆爲倅」者，以經云「庶子之卒」，下文云「國子存游卒」，以「卒」字非一，故云「卒，皆爲倅」。若旁置人者，是「副倅」之倅；若不置人者，則「百人爲卒」之卒。故讀「卒」從「倅」也。云「諸子，副代父者也」，此諸適子，皆副代於父，與父爲倅，故稱倅也。云「戒令，致於大子之事」者，則下文云「國有大事，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」，其事非一，故云「戒令，致於大子之事」。云「位，朝位也」者，此等諸子，雖未爲官，皆繼父尊卑以爲等級，故有「別其等，正其位」也。「唯所用之」者，若國有大事之時，而進致諸子於大子，唯任大子隨時所用也。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」者，言若國有甲兵之事，則庶子之官付授以車甲，❶合會之以卒伍，置立之以有司，謂立其主將，使統領之，用軍旅之法治理之。「司馬弗正」者，弗，不也。正，役也。以此等諸子既統屬大子，隨大子徵發，王家之事，司馬不得征役之也。「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游卒」者，前經云「國有大事」，謂祭祀或宿衛；又云「甲兵之事」。此經別云「國之政事」，則非大事與甲兵也，是國之尋常小小之政事，謂力役、土功、胥徒之屬，不與干國子，唯民庶

❶「甲」，原作「申」，據阮本改。

所爲。國子存游卒，未仕者之中，不干其事也。「使之脩德學道」者，既不與國子之尋常政事，但使之脩行其德，學習道藝也。「春合諸學」者，謂仲春之時，合此諸子在於大學。「秋合諸射」者，謂仲秋之時，合其諸子在於射宮，使之脩德學道，或容習射也。「以考其藝而進退之」者，是庶子之官考校其藝之高下，而進退其能否。能者進之，否者退之。注「游卒」至「爲説」 正義曰：「游卒，未仕者也」，案《師氏職》云：「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。」鄭注云：「貴游子弟，王公之子弟。游，無官司者。」則此「游卒」是游逸以爲副倅，故云「未仕者」。云「學，大學也」者，以《大胥》云「春釋采，合舞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」。初教在東序，至合時則在周之大學，故云「學，大學也」。云「射，射宮也」，擇士習射之宮也。又《周禮·大胥》云：「秋頒學，合聲。」其合聲之時，則亦在大學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」鄭云：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。」是養老在東序也，故知大合樂在東序。云「《燕禮》有庶子官，是以義載此以爲説」者，案《燕禮》云「主人升自西階，獻庶子于阼階上」，又云「庶子執燭」，是「《燕禮》有庶子官」也。以庶子於燕有事，是以《燕義》於此説庶子職掌，故云「載此以爲説」也。

諸侯《燕禮》之義：「君立阼階之東南，南鄉爾卿、大夫，皆少進」，定位也。「君席阼階之上」，居主位也。「君獨升立席上，西面特立」，莫敢適之義也。定位者，爲其始入踧踖，揖而安定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經説燕禮之初，君獨升立於阼階之上，明君尊莫敢敵之義也。皆引《燕禮》正經，記者以義説之。「卿、大夫皆少進，定位也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。君南鄉爾卿，卿西面北上；爾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」。皆北面，所以然者，定群臣之位也。「定位」之語，是記者之辭也。「君席阼階之上，居主位也」者，「居主位」之語，亦記者辭也。「君獨升立席上，西面特立，莫敢適之義也」者，莫敢適，言臣下莫敢與君敵疋而爲禮，亦是記者之言也。

「設賓主」，飲酒之禮也。「使宰夫爲獻主」，臣莫敢與君亢禮也。「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」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。「賓入中庭，君降一等而揖之」，禮之也。設賓主者，飲酒致歡也。宰夫，主膳食之官也。天子使膳宰爲主人。公，孤也。疑，自下上至之辭也。公卿

尊矣，復以爲賓，則尊與君大相近。疏正義曰：此經明燕禮臣莫敢亢君，君又屈而禮之也。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」者，公卿，朝臣之尊，賓又敵主之義，若以公卿爲賓，疑其敵君之義。爲其嫌疑，故所以使大夫爲賓，明其遠嫌之義也。「君降一等而揖之，禮之也」，賓既至庭，君降階一等而揖之，是以禮待於賓也，故云「禮之」。「禮之」，亦記者辭也。注「設賓」至「相近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天子使膳宰爲主人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文。云「公，孤也」者，此諸侯燕臣子之禮而稱「公」，故知是上公，得置孤。孤止一人，而《燕禮》云「諸公」者，鄭注彼云：「諸者，容牧有三監也。」云「疑，自下上至之辭也」者，疑，擬也，是在下比擬於上，故云「自下上至之辭也」。云「尊與君大相近」者，言公卿在朝，位與君相近。今若使爲賓，被君所敬，則其尊與君大相逼近。故經云「以大夫爲賓」，爲其疑故也。

「君舉旅於賓，及君所賜爵，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升成拜」，明臣禮也。「君答拜之，禮無不答」，明君上之禮也。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祿，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，是以國安而君寧。禮無不答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。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後取其什一，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。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。和寧，禮之用也。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。故曰：「《燕禮》者，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」言聖人制禮，因事以託政。臣再拜稽首，是其竭力也。君答拜之，是其報以祿惠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《燕禮》臣盡禮於下，君答之於上，上下交歡而不相怨，明君臣之義也。　「君舉旅於賓」者，謂舉旅酬之酒以酬賓。　「及君所賜爵」者，特賜臣下之爵。　「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升成拜」者，謂賓受君之酬，及臣受君賜爵，皆降自西階，再拜稽首，以受君恩，又升堂更再拜稽首以成拜也。故《燕禮》云：「公酬賓，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。賓升成拜。」鄭云：「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」至禮殺之後，賓下堂，是欲拜，君則辭之，賓未拜也。❶賓乃升堂，「再拜稽首」，鄭注云：

❶「賓」，原作「賓」，據庫本《考證》、浦鏜校及本節下文改。

「不言成拜者，以其下堂未拜故也。」《燕禮》云：「公卒觶，賓下拜，小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」鄭注云：「不言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賓未拜也。下不敢輒拜，❶禮殺也。」　「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，君賜爵之時，再拜稽首，示竭力盡能立功於國也。　「君必報之以爵禄」者，以《燕禮》臣拜，君皆答之者，示君報之以爵禄也。　「禮無不答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」者，以《燕禮》凡臣之拜，君無不答拜之，示爲上之道，不虛取於下也，上必須報之也。

「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」者，上下必須相報，故在上明正教以教道於民，民亦依君訓道有功報上也。　「然後取其什一」者，前明君臣相報，此明君民上下相報。君既薄斂於上，民亦什一而税於下，故國家用足而下不匱乏，是上下和平親睦而不相怨恨也。　「和寧，禮之用也」者，「上下和親」，是和也；「而不相怨」，是安寧也。和之與寧，禮之所用，以結成上文也。

「席，小卿次上卿，大夫次小卿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。獻君，君舉旅行酬；而后獻卿，卿舉旅行酬；而后獻大夫，大夫舉旅行酬；而后獻士，士舉旅行酬；而后獻庶子。俎豆、牲體、薦羞，皆有等差」，所以明貴賤也。牲體，俎實也。薦，謂脯醢也。羞，庶羞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明尊卑上下席位之所，受獻旅酬之差，貴賤先後之義。　「席，小卿次上卿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，上卿在賓席之東，小卿在賓席之西，隔越於賓席，而云「次上卿」者，以俱南面東上，遥相次耳。　「大夫次小卿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，大夫在小卿之西。故《燕禮》云：「辯獻大夫，遂薦之，繼賓以西，東上。」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」者，《燕禮》于西階上獻士，既受獻者立於阼階下，西面北上；獻庶子于阼階上，既獻，立於阼階下，故云「士、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」也。　「獻君，君舉旅行酬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，宰夫爲主人，酌以獻賓。賓飲畢，酌以酢主人。主人飲畢，酌以獻君。君飲畢，酌以酢主人。更爵，以受酢于阼階下，飲卒爵。主人又洗觚酬，主人先飲，卒爵，酌以酬賓。賓受觚，坐奠于薦東。訖，小臣請媵爵者，二人媵爵阼階下，皆北面，媵爵于公。媵爵者先自飲畢，媵爵者洗象觶，酌，奠于公席之前。公坐，取所

❶「敢」，庫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並云：「『敢』，衍字。」按：兩家校是。《燕禮》注無「敢」字。

媵之觶以酬賓。賓於時下，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，賓升成拜。公立卒觶，賓乃受公虚爵，酌之，酬大夫于西階上。衆大夫相酬畢，奠虚觶于篚。此是「獻君，君舉旅行酬」也。「而后獻卿，卿舉旅行酬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「主人洗，升，實散，獻卿于西階上」。獻卿畢，小臣又請媵爵者，公使二人媵爵，奠于公前。「公又行一爵，若賓若長，唯公所酬。以旅于西階上」，大夫辯而止。此是爲卿旅酬也。《燕禮》直云「卿」，不云大卿、小卿之異，則小卿、大卿俱同獻也。「而后獻大夫，大夫舉旅行酬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「主人洗，獻大夫于西階上」。大夫辯受獻，乃納工。獻衆工畢，「公又舉奠觶，唯公所賜，以旅于西階上」。此是獻大夫，爲大夫而旅酬也。「而后獻士，士舉旅行酬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，説屨升堂坐之後，主人獻士于西階上。獻士辯，又獻旅食。賓媵觚于公，公坐取賓所媵觶，興，唯公所賜。乃就席坐行之。終於大夫，終受者興，以酬士。士舉旅于西階上。此是獻士爲旅酬也。「而后獻庶子」者，庶子卑，不爲之舉旅，但無算爵之節，執爵者酌而旅之。「俎豆、牲體、薦羞，皆有等差」者，公及卿、大夫、士等牲體、薦羞之節，皆有等差，但《燕禮》不載，無以言也。

聘義第四十八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聘義》者，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，重禮輕財之義也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吉事》。」此《聘義》釋《儀禮・聘禮》之義。但《儀禮・聘禮》者，謂大聘使卿，故經云「及竟，張旜」，旜是孤卿所建也。《聘禮》謂侯伯之卿，故經云：「上介奉束錦，士介四人皆奉玉錦。」介凡五人，故知侯伯之卿。此《聘義》所釋，包五等之卿，故此經云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皆謂其卿也。

聘禮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所以明貴賤也。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。《大行人職》曰：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。」**疏** 正義曰：此篇揔明聘義，各顯《聘禮》之經於上，以義釋之於下。從首至末，又明聘所執玉，又因明有諸德之義。今各依文

解之。今此一經，以介數不同，明貴賤有異。皆謂使卿出聘之介數也。「上公七介」者，若上公親行，則九介。其卿降二等，故七介。侯伯子男，以次差之，義可知也。

「介紹而傳命」，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質，謂正自相當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聘禮之有介，傳達賓主之命，敬之至極也。

「三讓而后傳命，三讓而后入廟門，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后升」，所以致尊讓也。此揖讓，主謂賓也。三讓而後傳命，賓至廟門，主人請事時也。賓見主人陳擯，以大客禮當己，則三讓之；不得命，乃傳其君之聘命也。三讓而後入廟門，讓主人廟受也。《小行人職》曰：「凡四方之使者，大客則擯，小客則受其幣，聽其辭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上經明設介傳命致敬之義。此經明欲傳命之時，先須三讓；又傳命之後，入廟門及升階揖讓之節，明賓所以尊讓主人。「三讓而后傳命」者，謂賓在大門外，見主人陳擯，以大客之禮待己，己不敢當，三度辭讓，主人不許，乃後傳聘君之命。「三讓而后入廟門」者，謂賓既傳命之後，主君延賓而入。至廟，將欲廟受，賓不敢當之，故三讓而后入廟門。主君在東，賓差退在西，相嚮三讓，乃入廟門也。「三揖而后至階」者，初入廟門，一揖也；當階北面又揖，二揖也；當碑又揖，三揖也。「三讓而后升」者，謂主君揖賓，至階，主君讓賓升，賓讓主君，如此者三，主君乃先升，賓乃升也。「所以致尊讓也」，言如此者，是賓致其尊敬讓主人之心也。**注**「此揖」至「其辭」。正義曰：知「此揖讓，主謂賓」者，以「三讓而后傳命」，及「三讓而后入廟門」，皆賓先讓也。「三揖至階，三讓而后升」，雖主人爲首，皆賓讓而後至於主人，❶若賓不讓，則不至於三。是揖讓之事，皆賓爲主，故云「此揖讓，主謂賓也」。云「三讓而後傳命，賓至廟門，主人請事時也」者，鄭解「三讓而後傳命」之節，正當賓至主人大門，主人請事之時。案《聘禮》賓至「大門」，主人陳介而請事，此云「廟門」者，有「廟」字者誤也。案鄭注《鄉飲酒》云：「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辭。」此主人以大客禮賓，賓不敢當大客之禮，乃是事異，應云「三辭」而云「三讓」者，但鄭於《儀禮》，自上下爲例。此云「三讓」，記者之言。「辭」之與「讓」，其義亦通

❶「皆賓讓而後至於主人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皆」下有「由」字，「主人」作「三」。庫本《考證》與浦鏜校俱是《集說》是也。

也。云「乃傳其君之聘命也」，解經「傳命」之言。案《聘禮》注云：「賓至末介，上擯至末擯，亦相去三丈六尺。」賓乃傳聘君之命於上擯也，故云「傳其君之聘命也」。案《司儀職》，兩君相見則交擯，若臣聘於君則旅擯。交擯傳命者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其傳命，各鄉本受命，反面傳而下。及末，則鄉受之，反面傳而上，又受命傳而下。」其旅擯之時，不上下相傳，直賓及上擯相對而語。交擯與旅擯雖別，揔而言之，皆是傳命，故注《聘禮》引此「介紹而傳命」，謂時交擯而傳命也。今此《聘義》「介紹傳命」，論相聘也。及「三讓而后傳命」，皆聘之旅擯，亦是傳命也。熊氏、皇氏皆以此「介紹傳命」爲朝之交擯。今此《聘義》不釋朝，乃於《聘義》之中而記朝之傳命，理爲不可。又鄭此注「傳其聘君之命」，其義分明。熊氏、皇氏之説，未盡善也。云「三讓而後入廟門」者，案《聘禮》入廟門之時，無三讓之文，不備也。云「讓主人廟受也」者，解入廟門三讓之意。主人於廟受賓之禮，言賓不敢當其廟受，故云「讓主人之廟受也」。引《小行人職》者，證大客來，主人有擯迎之法。

「君使士迎于竟，大夫郊勞。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内而廟受，北面拜貺」，拜君命之辱，所以致敬也。貺，賜也。賓致命，公當楣再拜，拜聘君之恩惠，辱命來聘者也。疏正義曰：前經明賓致尊讓於主君，故此經明主君尊敬聘客，所以致敬於彼君之命也。「君使士迎於竟」，謂主君使士迎客於竟。故《聘禮》「賓及竟，張旜。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」是也。「大夫郊勞」，《聘禮》云：「賓至于近郊，君使下大夫請行，君又使卿朝服，用束帛勞。」此「大夫郊勞」者，即卿也。「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内而廟受」，案《聘禮》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」，是「君拜迎於大門之内」。《聘禮》又云：「及廟門，公揖入。納賓，賓入門左。賓升，西楹西，東面。」是廟受也。「北面拜貺」者，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，拜聘君之貺。貺，謂惠賜也。《聘禮》云「公當楣再拜」是也。「拜君命之辱」者，釋此「北面拜貺」之義也。言主君所以「北面拜貺」者，拜聘君之命來屈辱也。「所以致敬也」，言主君致敬於聘君。

敬讓也者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故諸侯相接以敬讓，則不相侵陵。君子之相接，賓讓而主人敬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揔結上賓致尊讓於主君，主君又致敬於聘君，故賓主交相敬讓者，是君子所以相接待也。「敬讓則不相侵陵」者，以主人致敬，賓致讓，

同心以禮相接，故不相侵陵。「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君親禮賓，賓私面私覿。致饔餼，還圭璋，賄、贈、饗、食、燕」，所以明賓客、君臣之義也。設大禮，則賓客之也。或不親而使臣，則爲君臣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主國之卿爲上擯，接迎於賓。「大夫爲承擯」者，承副上擯也。「士爲紹擯」者，紹，繼也，謂繼續承擯。案《聘禮》注：「其位相承繼。」又《聘禮》注云：「主君，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。」其待聘客及朝賓，其擯數皆然。故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上公擯者五人，侯伯四人，子男三人。」謂迎朝賓也。若擯者五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三人；若擯者四人，則士爲紹擯者二人；若擯者三人，則士爲紹擯一人。「君親禮賓」者，謂行聘已訖，君親執醴以禮賓。故《聘禮》賓行聘訖，「宰夫徹几，改筵。公出，迎賓以入。公側受醴，❶賓受醴，公拜送醴」是也。「賓私面私覿」者，私面，謂私以己禮面見主國之卿大夫也。私覿者，私以己禮覿主國之君。以其非公聘正禮，故謂之私。案《聘禮》私面在後，此先云私面者，記者便文，無義例也。面亦見也，以其於臣禮質，故以「面」言之。故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面亦見也。其謂之面，威儀質也。」此於臣謂之「面」，而《司儀》云：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私面、私獻。」注云：「私面，私覿也。」又以「私面」爲「私覿」者，以《司儀》之文但云「私面私獻」，不云「私覿」，故以私面爲私覿也。昭六年《左傳》，楚公子棄疾見鄭伯，「以其乘馬八匹私面」。於君而稱「面」者，因行過鄭而面鄭伯，非正禮，故雖君亦稱面也。「致饔餼」者，謂行聘之日，主君使卿致饔餼之禮於賓館。案《聘禮》「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」，注云：「牲殺曰饔，生曰餼。」又曰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。腥二牢，鼎二七，設于阼階前。餼二牢，陳于門西，北面東上」是也。案《聘禮》，餼既爲生，而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云「餼牽竭矣」，服虔云「死曰餼」者，以「餼」與「牽」相對，牽既爲生，餼則爲死。故《詩·瓠葉》篇云：「牲牢饔餼。」鄭注云「腥曰餼」者，以「牲牢饔餼」相對，以「牲牢」既爲生，「饔」又爲熟，故以「餼」爲腥也。「還圭璋」者，謂賓將去時，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。故《聘禮》云「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」是

---

❶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
也。「賄贈」者，因其還玉之時，主人之卿并以賄而往。❶還玉既畢，以賄贈之。故《聘禮》還圭璋畢，「大夫賄用束紡」是也。「饗、食、燕」者，謂主君設大禮以饗賓，設食禮以食賓，皆在廟也。又設燕以燕之，燕在寢也。故《聘禮》云「公於賓，壹食再饗，燕與羞俶，獻無常數」是也。「所以明賓客、君臣之義也」，謂君親禮賓，賓用私覿，及致饔餼，饗食之屬，或主人敬賓，或賓荅主人，或君親接賓，或使臣致之，是顯明賓客、君臣之義也。注「設大」至「臣也」 正義曰：鄭解「賓客、君臣之義也」。「設大禮」，謂饗、食之屬，則以賓客禮待之，使人延賓於館，則主君親待之。是「賓客」其使人也。云「或不親而使臣，則爲君臣也」者，謂主君或不親饗，則使人致禮於賓，若致饔餼、致饗、致食及還圭、贈賄之屬，皆主君不親，使臣致禮於客。客是臣，故使臣敵之，是「君臣之義」也。

故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厲以禮。使者聘而誤，主君弗親饗、食也，所以愧厲之也。諸侯相厲以禮，則外不相侵，內不相陵。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，兵不用，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比年小聘，所謂「歲相問」也。三年大聘，所謂「殷相聘」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經明諸侯交相聘問，相厲以禮，則內崇敬讓，外不相侵陵，是自爲正之具。 「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」者，謂天子立制，使諸侯相於，比年使大夫小聘，三歲使卿大聘。 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弗親饗、食也」 謂來聘使者，行聘之時，禮有錯誤，則主國之君不親自饗、食以接賓，所以使賓恥愧，自勉勸厲。 「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，兵不用」者，謂天子制此禮，使諸侯自相親，是存養諸侯，無兵革之患。 「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」者，正，謂國無患難。國家得正，由其外親諸侯。所以如此，是「自爲正之具也」。注「比年」至「聘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。」案《聘禮記》云：❷「小聘曰問。」故知此「比年小聘」是「歲相問」也。《大行人》又云：「殷相聘也。」殷，中也，謂三年之時中而無事，故稱「殷」也。案昭九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。」服虔注云：「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，至今積二十年，故脩盛聘之禮。」鄭引之以解《大行人》

❶ 「人」，庫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據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並以爲「人」當作「國」。

❷ 「記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記』，衍字。」案浦校是也。

「殷相聘也」。鄭以殷爲中，惟取「殷聘」之文，以解「殷相聘」之義。正取「殷」文是同，其年數則異，故以此三年之聘爲殷聘也。此經所云，謂諸侯自相聘也。而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於天子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」與此不同者，此經諸侯相聘，是周公制禮之正法，《王制》所云謂文、襄之法，故不同也。

「以圭璋聘」，重禮也。「已聘而還圭璋」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。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，則民作讓矣。圭，瑞也，尊圭璋之類也。❶用之還之，皆爲重禮。禮必親之，不可以己之有，遥復之也。財，謂璧、琮享幣也。受之爲輕財者。財可遥復，「重賄反幣」是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既聘還圭璋，輕財重禮，教民廉讓之意。　「以圭璋聘，重禮也」者，玉以比德，故以圭璋而聘，貴重其禮也。言其禮可貴，與玉相似。　「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」者，謂既聘之後，賓將歸時，致此圭璋，付與聘使，而還其聘君也。凡行聘禮之後，享君用璧，享夫人用琮。圭璋，玉之質，惟玉而已。璧琮則重其華美，加於束帛。聘使既了，還以圭璋之玉，重其禮，故還之；留其璧琮之財，是輕其財，故留之。重者難可報覆，故用本物還之。輕者易可酬償，故更以他物贈之。此是輕財重禮之義也。　「則民作讓矣」者，言諸侯既能相厲以輕財重禮之義，君既行之於上，人則效之於下，故民皆作其廉讓矣。

注「圭瑞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圭，瑞」者，以器言之，謂之圭；執以行禮，謂之瑞。瑞，信也，謂與人爲尊卑之信驗也。云「尊圭璋之類也。用之還之，皆爲重禮」者，言尊敬此璋，同於圭，則璋是圭之等類。用之以聘，聘訖又還，皆爲尊重此禮。以圭璋所以行禮，故重之也。云「禮必親之，不可以己之有，遥復之也」者，言行禮之義，必親自爲之。若己親往彼國，則可以己國之有，執往行禮。今主國之君既不親往彼國，則不以己國所有寶玉，遥復償他國所來圭璋，故還歸之也，故云「不可以己之有，遥復之也」。復，償也。云「財，謂璧、琮享幣也，受之爲輕財」者，案《聘禮》，享君以璧，享夫人以琮。享，獻也，謂所獻之幣。主人受而不還，是謂輕財也。云「財可遥復」者，解受璧、琮之意。璧、琮是財，輕，可得以己物遥而復償於彼國賓來之意。

---

❶「圭瑞也尊圭璋之類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注疑當作『圭，瑞也，尊。璋，圭之類也』，文義乃協。孔所見已是誤本。」

者，己得受之。但聘禮「圭璋」與「璧琮」相對，故圭璋爲聘，璧琮爲享。若諸侯之朝天子，圭璋與璧琮，皆爲享也，皆爲財。故《小行人》：「合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。」二王之後，享天子用圭，享后用璋，故雖圭璋，❶亦受之不歸也。云「『重賄反幣』是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云：「無行則重賄，反幣。」注云：「無行，謂獨來，復無所之也。」

「主國待客，出入三積。餼客於舍，五牢之具陳於内。米三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芻薪倍禾，皆陳於外。乘禽日五雙，群介皆有餼牢。壹食再饗，燕與時賜無數」，所以厚重禮也。厚重禮，厚此聘禮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待賓之厚，所以尊重聘禮之義。「主國待客，出入三積」者，此謂上公之臣，故出入三積。若侯伯以下之臣，則不致積也。故《司儀》云：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則三積。」注云：「侯伯之臣不致積。」知者，謂《聘禮》是侯伯之臣，故文無「致積」也。此「出入三積」者，謂入三積，出亦三積。故《司儀》云：「遂行，如入之積。」是去之積如來時積也。「餼客於舍，五牢之具陳於内」者，案《聘禮》致客，有饔有餼，今直云「餼客」者，略言之。於舍，謂於賓館也。五牢之具，謂飪一牢，在賓館西階也；腥二牢，在賓館東階也；餼二牢，在賓館門内之西。是皆陳於内也。「米三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芻薪倍禾，皆陳於外」者，案《聘禮》「米三十車，設于門東，東陳。禾三十車，設於門西，西陳。薪芻倍禾」也。鄭注：「薪從米，芻從禾。」「乘禽日五雙」者，謂乘行群匹之禽，鴈、鶩之屬，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。「群介皆有餼牢」者，鄭注《掌客》云：「爵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。爵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。爵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。」「壹食再饗，燕與時賜無數」者，此謂聘卿也。一爲之設食，再爲之設饗，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也。「所以厚重禮也」者，言備設待賓之物，所以豐厚、尊重行聘之禮。其天子待諸侯之禮，及諸侯相待之法，賓主玉帛之節，饔餼飧積之差，米禾薪芻多少，饗食牲牢隆殺，皆文具《掌客》，義見《聘禮》，可以尋文取實，故於此略而不言也。

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，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，言盡之於禮也。盡之於禮，則内君臣不相陵，而外不相侵，故天子制之，而諸侯務焉爾。

❶「故」，單疏殘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均作「則」。

不能均如此，言無則從其實也。言盡之於禮，欲令富者不得過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聘禮用財之厚，務行禮讓，則君臣內外不相侵陵，所以諸侯務焉。「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」者，言古之費用其財，不能悉皆均平，常能如此之厚。言厚則從其豐，無則從其實。「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，言盡之於禮也」者，言古之用財既有隆有殺，而相聘之事，費用其財如此豐厚者，言用財盡極於禮。言以禮則止，雖有富者，不得過也。「盡之於禮，則內君臣不相陵，而外不相侵」者，言若能豐厚用財在於禮，謂以禮自制，不得過，則於國內上下和睦，君臣不相陵也，謂四鄰歸懷，外不相侵也。「故天子制之，諸侯務焉爾」者，言行禮使君臣內外不相侵陵，故天子制此聘禮，而諸侯務而行焉。**注**「不能」至「過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言無則從其實也」者，言國若豐厚，則盡其財以行禮；國若乏無，則從其當時之實。猶如國新殺禮，凶荒殺禮，計財而行禮，故云「從其實」。云「欲令富者不得過也」者，謂豐財以行禮，盡禮而用財，雖有其財，唯盡極於禮，不可禮外更多用其財，使貧而及禮，富者不得奢，使上下得宜，內外無怨也。聘、射之禮，至大禮也。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后禮成，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。故强有力者，將以行禮也。禮成，禮畢也，或曰「行成」。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；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。日莫人倦，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。以成禮節，以正君臣，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。此衆人之所難，而君子行之，故謂之有行。有行之謂有義，有義之謂勇敢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能以立義也；所貴於立義者，貴其有行也；所貴於有行者，貴其行禮也。故所貴於勇敢者，貴其敢行禮義也。故勇敢强有力者，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，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。用之於戰勝則無敵，用之於禮義則順治。外無敵，內順治，此之謂盛德。故聖王之貴勇敢强有力如此也。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、戰勝，而用之於争鬭，則謂之亂人。刑罰行於國，所誅者亂人也。如此，則民順治而國安也。勝，克敵

也，或爲「陳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以前經説聘禮既畢，此一節又申明行聘之時，禮儀既大，日晚始罷，故記者引唯勇敢之人能成禮事，故於此明之。此是《聘義》，兼云「射」者，以强有餘力之士，非但聘而行禮，又能射爲武事，故此揔明之也。「聘、射之禮，至大禮也」者，言此聘之與射，至極繁大之禮。非如冠、昏之屬，暫時即畢。❶「日幾中而后禮成」者，幾，近也。日近在於中而後禮成畢。「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。故强有力者，將以行禮也」者，言非强有德力而行禮，則禮事不成也。「酒清，人渴不敢飲也」者，此謂射禮也。言欲射之時，先行燕禮，唯以禮獻酬，不敢恣意醉飽，但行禮而已，非謂全不得飲之。《聘禮》行聘之時，但酌醴禮賓，無酒肴之事，故知此唯據射也。「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」者，亦言不敢全食而令飽也。「日莫人倦，齊莊正齊」者，謂日莫晚，人斯懈倦，猶齊莊而自整齊也。「而不敢解惰，以成禮節」者，所以日莫猶自整齊者，以不敢懈倦，成就禮之節制。此亦謂射禮也。故此以下即云「以正君臣，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」，皆謂射也。前文云「日幾中而后禮成」，聘、射揔陳，特謂聘也，故「日幾中而禮成」。此云「日莫」者，謂射禮也。酒清肴乾，特據於射，故日莫而成禮節也。「以正君臣」者，謂射前行燕禮。謂君在阼，賓升成拜、稽首之屬，及受君賜，再拜稽首之等，是「以正君臣」也。「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」者，此謂鄉射之前，行鄉飲酒之禮，有齒於父族之事，故云「以親父子，以和長幼」。但此節揔結聘、射，則前篇《射義》在其中也。故《射義》云：「諸侯之射，必先行燕禮。卿、大夫、士之射，必先行鄉飲之禮。故燕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，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」故此經揔結之也。故酒清、肴乾之屬，燕禮與鄉飲酒禮初行之時，事同於饗，皆有此也。至説屨升坐之後，乃盡歡飲食也。「此衆人之所難，而君子行之」者，言以上之事，凡衆人所難行，君子之人，特能行之。「故謂之有行」者，以君子有能行，故謂此君子爲有行之士。身既有行，則事得宜，故云「有行之謂有義」。有義則臨敵果斷，故云「有義之謂勇敢」。此揔覆説聘之與射也。「故勇敢强有力」者，勇敢，明射之所須。强有力，明聘之所須。故前文論聘止稱「强有力者」，此經論射則云「勇敢」，故知然也。「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」者，無事，謂兵革休息，故用之於聘射之禮義。「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」者，有事，謂軍旅數起，故用

❶「畢」，原作「異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之於戰鬬，必得勝也。「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、戰勝，而用之於爭鬬，則謂之亂人」者，戰勝，謂公義而戰勝。則前經「戰勝」，是謂以戰而勝也。此云「用之於爭鬬」者，謂私爭忿鬬，與前經不同也，故云「不用之禮義、戰勝，而用之於爭鬬」。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碈者何也？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？」碈，石似玉，或作「玟」也。孔子曰：「非爲碈之多故賤之也，玉之寡故貴之也。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：温潤而澤，仁也；色柔温潤，似仁也。潤，或爲「濡」。縝密以栗，知也；縝，緻也。栗，堅貌。廉而不劌，義也；劌，傷也。義者不苟傷人也。垂之如隊，禮也；禮尚謙卑。叩之，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也；樂作則有聲，止則無也。越，猶揚也。詘，絶止貌也。《樂記》曰：「止如槀木。」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，忠也；瑕，玉之病也。瑜，其中閒美者。玉之性，善惡不相揜，似忠也。孚尹旁達，信也；孚，讀爲「浮」。尹，讀如竹箭之「筠」。浮筠，謂玉采色也。采色旁達，不有隱翳，似信也。孚，或作「姇」，或爲「扶」。氣如白虹，天也；精神見于山川，地也；精神，亦謂精氣也。虹，天氣也。山川，地所以通氣也。圭璋特達，德也；特達，謂以朝聘也。璧琮則有幣，惟有德者無所不達，不有須而成也。天下莫不貴者，道也。道者，人無不由之。《詩》云：『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』故君子貴之也。」言，我也。貴玉者，以其似君子也。

疏 正義曰：以聘用玉，因論玉有諸德，而結成《聘義》之篇也。

「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」者，子貢之意，所以貴玉者，豈不爲玉之寡少，故貴之；碈之饒多，故賤之。與，疑辭也。

「孔子曰」至「玉焉」。言貴玉由其有德，非爲少，故貴之。謂昔者君子之人，於玉以比道德。所以貴玉者，爲其有德。君子之人比德，堪敬重如玉，故貴之。有德，即下云「温潤而澤，仁」等是也。「温潤而澤，仁也」者，言玉色温和柔潤而光澤，仁者亦温和潤澤，故云「仁也」。「縝密以栗，知也」者，縝，緻也。栗，謂堅剛。言玉體密緻而堅剛，人有智者，性亦密緻堅剛，故云「知也」。「廉而不劌，義也」者，廉，稜也。劌，傷也。言玉體雖有廉稜而不傷割於物。人有義者，亦能斷割而不傷物，故云「義

也」。「垂之如隊，禮也」者，言玉體垂之而下墜，人有禮者亦謙恭而卑下，故言「禮也」。「叩之，其聲清越以長，其終詘然，樂也」者，越，揚也。詘，謂止絶也。言玉體以物叩擊，其聲清泠發越以長遠，而聞其擊之終竟，聲則詘然而止，不如鍾聲擊罷猶有餘音也。其爲樂之法，初作聲而發揚，樂罷則止如槁木。言玉體亦然，故云「樂也」。「瑕不揜瑜，瑜不揜瑕，忠也」者，瑕，謂玉之病處。瑜，謂玉中美處。言玉之病處不揜映美處，玉之美處不揜映病處，皆以忠實見外。如人之忠者，亦以忠心見外，故云「忠也」。「孚尹旁達，信也」者，孚，浮也。浮者，在外之名。尹，讀如「筠」。筠者，若竹箭之筠，筠亦潤色在外者。旁者，四面之謂也。達者，通顯之名也。信者，内不欺隱者也。玉采色彰達，著見於外，無隱掩。如人有信者，亦著見於外，故云「信也」。「氣如白虹，天也」者，白虹，謂天之白氣。言玉之白氣，似天白氣，故云「天也」。「精神見於山川，地也」者，精神，謂玉之精氣，徹見於山川。謂玉在山川之中，精氣徹見於外，地氣含藏於内，亦徹見於外，與地同，故云「地也」。「圭璋特達，德也」者，行聘之時，唯執圭璋，特得通達，不加餘幣。言人之有德，亦無事不通，不須假他物而成。言圭璋之特，同人之有德，故云「德也」。「天下莫不貴者，道也」，道者，通也，言萬物無不由道而通，故天下無不貴之。玉者，亦天下貴之，與道相似，故云「道也」。「《詩》云『言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』」，此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之篇，美秦襄公之詩也。言襄公出兵征伐西戎，婦人思念其夫，言我念此君子，顔色温然如玉。引之者，證玉以比德之事。言貴玉者，以其似君子，故云「君子貴之也」。

注「碈，石似玉」 正義曰：案吕諶《字林》云：❶「碈，美石。」以其石之美者，故云「似玉」也。**注**「栗，堅貌」 正義曰：案《詩·大雅》云：「實穎實栗。」栗是禾之堅熟，故云「栗，堅貌」也。**注**「《樂記》曰止如槀木」 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樂聲之止，似擊枯槀之木，無餘聲也。言玉擊止之時，其聲即絶，與樂相似也。**注**「瑕玉」至「忠也」 正義曰：瑕，玉之病也。吕諶《字林》云：「瑕，玉小赤。」而云「病」者，以瑕與疵瘕義同，故云「玉之病也」。云「瑜，其中間美者」，案《字林》云：「瑜，美玉。」是瑕之中間美善者。**注**「孚讀」至「信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字林》云：「琈，玉別名。」玉旁孚也。此讀爲「浮」者，取浮見於外，非《字林》「琈」，玉之名也。**注**「有德者

❶「湛」，案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「忱」。下同。

無所不達，不有須而成也」 正義曰：德者，得也。萬物皆得，故無所不通達，不更須待外物而自成也。以聘享之禮有圭璋璧琮，璧琮則有束帛加之乃得達，圭璋則不用束帛，故云「特達」。然璧琮亦玉，所以璧琮則加於他物，圭璋得特達者，但玉既比德，於禮重處則特達，於禮輕處則加物。以玉可重可輕，美其重處言之，故云「特達」。

喪服四制第四十九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喪服四制》者，以其記喪服之制，取於仁、義、禮、知也。此於《別録》舊説屬《喪服》。」鄭云「舊説」，案《別録》無《喪服四制》之文，唯舊説稱此喪服之篇屬《喪服》。然以上諸篇，每篇言「義」。此不云《喪義》而云《喪服四制》者，但以上諸篇，皆記《儀禮》當篇之義，故每篇言「義」也。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，非記《儀禮·喪服》之篇，故不云《喪服之義》也。

凡禮之大體，體天地，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，故謂之禮。訾之者，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。禮之言體也，故謂之禮。言本有法則而生也。口毀曰訾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篇揔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：初明恩制，次明理制，次明節制，次明權制。既明四制事畢，又明三年喪自古而行之，故引高宗之事。又明斬衰以下節制之差，結成仁義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體天地」者，言禮之大綱之體，體於天地之間所生之物。言所生之物，皆禮以體定之。「法四時」者，則下文云「喪有四制，變而從宜，取之四時」是也。「則陰陽」者，下文云「吉凶異道，不得相干，取之陰陽」是也。「順人情」者，下文云「有恩有理，有節有權，取之人情」是也。「故謂之禮」者，以其無物不體，故謂之爲禮。故注云「禮之言體也」。「訾之者，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」者，言若訾毀不信禮之「體天地，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」，如此之人，是不識知禮之所由生也。言不知禮之有法則也。夫禮，吉凶異道，不得相干，取之陰陽也。吉禮、凶禮異道，謂衣服、容貌及器物也。喪有四制，變而從宜，取之四時也。有恩有理，有節有權，取

之人情也。恩者仁也，理者義也，節者禮也，權者知也。仁、義、禮、知，人道具矣。取之四時，謂其數也。取之人情，謂其制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覆説前文「禮法四時，則陰陽，順人情」之事。不覆説「體天地」者，天地包此四時、陰陽、人情，無物不揔，故不覆説「體天地」之事。「吉凶異道」者，言吉凶各異其道，及衣服、容貌、器物不同也。「喪有四制，變而從宜」者，言門内主恩，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。❶尊卑有定，禮制有恒，以節爲限。❷或有事故，不能備禮，則變而行權。是皆變而從宜，取人情也。「恩者仁也，理者義也，節者禮也」，恩屬於仁，理屬於義，節屬於禮，故云「節者禮也」。❸「權者知也」，量事權宜，非知不可，故云「權者知也」。「仁、義、禮、知，人道具矣」者，此揔結四制之義。仁屬東方，義屬西方，禮屬南方，知屬北方。四時並備，是「人道具矣」。五常五行，四時無「信」者，「知」中兼之，故北方水爲知，又爲信。是取法四時，故不并數「信」也。其恩厚者其服重，故爲父斬衰三年，以恩制者也。服莫重斬衰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四制之中恩制也。以父最恩深，故特舉父而言之。其實門内諸親爲之著服，皆是恩制也。門内之治恩揜義，門外之治義斷恩。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，貴貴尊尊，義之大者也。故爲君亦斬衰三年，以義制者也。資，猶操也。貴貴，謂爲大夫君也。尊尊，謂爲天子、諸侯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門外之治四制之中義制也。「門内之治恩揜義」者，以門内之親，恩情既多，揜藏公義。言得行私恩，不行公義。若《公羊傳》云「有三年之喪，君不呼其門」是也。「門外之治義斷恩」者，門外，謂朝廷之間。既仕公朝，當以公義斷絶私恩。若《曾子問》「父母之喪，既卒哭，金革之事無辟」是也。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」者，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於君，則敬君之禮與父同。「貴貴」者，貴貴，❹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爲君者也。大夫始入尊境，則是貴也。此臣盡敬此

❶「外則」，原作「之内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限」，原作「恨」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故云」下，浦鏜校云：「當脱『恩者仁也，理者義也』八字。」
❹「貴貴」，原脱一「貴」字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通解》補。

君，故云「貴貴」也。「尊尊」者，尊尊，謂天子、諸侯之臣事天子、諸侯爲君者也。天子、諸侯同爲南面，則是尊也。此臣極敬此君，故曰「尊尊」也。「義之大者也」，以義斷恩，內外如一，❶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，而其臣敬不殊，故並云「義之大者也」。「故爲君亦斬衰三年，以義制者也」，言「亦」，謂亦同於父也。三日而食，三月而沐，期而練，毁不滅性，不以死傷生也。喪不過三年，苴衰不補，墳墓不培，祥之日鼓素琴，告民有終也，以節制者也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，見無二尊也。食，食粥也。沐，謂將虞祭時也。補、培，猶治也。鼓素琴，始存樂也。「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崩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四制之中節制也。「苴衰不補」者，言苴麻之衰，雖破不補。「墳墓不培」者，培，益也。一成丘陵之後，不培益其土。「祥之日鼓素琴」者，大祥之日，得鼓素琴。「告民有終也」者，言所以爲此上事，告教其民，使哀有終極也。「以節制者也」，以情實未已，仍以禮節爲限制，抑其情也。自此以上，皆節制之事。從此以下，更申明節制。欲尊歸其一，故更明無二尊之理。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」者，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而恩愛同。恩愛雖同，而服乃有異，以不敢二尊故也。故以「天無二日」及「家無二尊」之等，明皆歸於尊一，以治理之也。「天無二日」至「二尊也」，此摠結無二尊之理也。注「食食粥」至「必崩」正義曰：「沐，謂將虞祭時也」，《士虞·記》曰「沐而不櫛」，故知沐謂將虞祭時。虞後有事，得沐浴也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非虞、附、練、祥，無沐浴。」云「鼓素琴，始存樂也」，於此祥日而鼓素琴，始存省此樂。縣而作樂，在既禫之後。杖者何也？爵也。三日授子杖，五日授大夫杖，七日授士杖。或曰擔主，或曰輔病。婦人、童子不杖，不能病也。百官備，百物具，不言而事行者，扶而起。言而后事行者，杖而起。身自執事而后行者，面垢而已。秃

❶「內」，原作「門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者不髽，傴者不袒，跛者不踊，老病不止酒肉。凡此八者，以權制者也。五日、七日授杖，謂爲君喪也。扶而起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杖而起，謂大夫、士也。面垢而已，謂庶民也。髽，婦人也。男子免而婦人髽。髽，或爲「免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四制之中權制也。「杖者何也？爵也」者，權制之中，所以先明杖者，以下有不應杖而杖，又有應杖而不杖，皆是權宜，故先舉正杖於上。言「爵也」者，杖之所設，本爲扶病，而以爵者有德，其恩必深，其病必重，故杖爲爵者而設，故云「爵也」。「三日授子杖，五日授大夫杖，七日授士杖」者，上云「杖者爵也」，遂歷敘其有爵之人，故云「三日授子杖，五日授大夫杖，七日授士杖」。「或曰擔主」者，解無爵而亦杖，故記者稱「或曰擔主」。《喪服傳》云：「杖者何？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？擔主也。」鄭注云：「擔，假也。尊其爲主，假之以杖。」「或曰輔病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「非主而杖者何？輔病也」。謂庶子以下，雖非適子皆杖，爲其輔病故也。「婦人、童子不杖，不能病也」者，杖既扶病，何婦人、童子所以不杖？爲其不能病也。婦人，謂未成人之婦人。童子，謂幼少之男子。「百官備，百物具，不言而事行者，扶而起」者，此謂王侯也。喪具觸事委任百官，不假自言而事得行，故許子病深。雖有扶病之杖，亦不能起，故又須人扶乃起也。「言而后事行者，杖而起」者，此謂大夫士。既無百官百物，須己言而後喪事乃行，故不許極病，所以杖而起，不用扶也。「身自執事而后行者，面垢而已」者，此謂庶人也。卑，無人可使，但身自執事，不可許病，故有杖不得用，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也。子於父母，貴賤情同，而病不得一，故爲權制。「禿者不髽」，髽者，是婦人之大紒，重喪繚麻繞髮。禿者無髮，故不髽也。女禿不髽，故男子禿亦不免也。「傴者不袒」，袒者露膊，傴者可憎，故不露也。「跛者不踊」，踊是跳躍，跛人脚蹇，故不跳躍也。「老病不止酒肉」者，孝子悲哀，非病不食滋味。若老及病，身已羸瘠，又使備禮，必致滅性，非制所許，故酒肉養之。「凡此八者，以權制者也」，此記者結前權數也。夫喪禮宜備，今有此八條，不可以強逼，故聖人權宜制也。所謂八者，謂應杖不杖，不應杖而杖，一也；扶而起，二也；杖而起，三也；面垢，四也；禿者，五也；傴者，六也；跛者，七也；老病者，八也。庾蔚云：「父存爲母，一也。不數杖與不杖之科。」皇氏、熊氏，並取以爲說。今案經文「爲母期」乃屬前經，鄭於期下

揔注「三日而食，三月而沐」之事，是「爲母期」之文乃在節制之中，不得下屬此經權制之例。又此經權制之科，乃載杖與不杖之條。此經末又揔云「八者」，是揔此經之八事。今乃不數此經杖條，便是杖文虛設。庾氏之説，恐未爲善，聽賢者擇焉。注「五日」至「人髽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五日、七日授杖，謂爲君喪也」者，案《喪大記》，大夫與士之喪，皆云「三日」授子杖，同主爲其親也。今云「五日」、「七日」，故知爲君也。

始死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恩之殺也。聖人因殺以制節，不怠，哭不絶聲也。不解，不解衣而居，不倦息也。此喪之所以三年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。此喪之中庸也，王者之所常行也。《書》曰：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。」善之也。諒，古作「梁」。楣謂之梁。闇，讀如「鶉鵪」之鵪。闇，謂廬也。廬有梁者，所謂柱楣也。王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之也？曰：高宗者武丁，武丁者殷之賢王也，繼世即位，而慈良於喪。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，故載之《書》中而高之，故謂之高宗。三年之喪，君不言。《書》云「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」，此之謂也。然而曰「言不文」者，謂臣下也。言不文者，謂喪事辨不，所當共也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言不文者，指士民也。」禮，斬衰之喪，唯而不對；齊衰之喪，對而不言；大功之喪，言而不議；緦、小功之喪，議而不及樂。此謂與賓客也。唯而不對，侑者爲之應耳。言，謂先發口也。父母之喪，衰、冠、繩纓、菅屨，三日而食粥，三月而沐，期十三月而練冠，三年而祥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覆明前經四制之中節制之事。以禮之大體，喪之三年，爲限節之事，故重明之。「三日不怠」者，謂哭不休怠。「三月不解」者，謂不解衣而居。「期悲哀」者，謂期之間，朝夕恒哭。「三年憂」者，謂不復朝夕哭，但憂戚而已。「恩之殺也」者，自初以降，是恩漸減殺也。「聖人因殺以制節」者，言聖人因其孝子情有減殺，制爲限節。「此喪之中庸也」者，庸，常也。言三年之喪，「賢者不得過，不肖者不得不及」，是喪之中平常行

之節也，故「王者之所常行也」。❶「《書》曰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』，善之也」，引《書》者，明古來王者皆三年喪。諒，讀曰「梁」。闇，讀曰「鵪」，謂廬也。謂既虞之後，施梁而柱楣，故云梁闇之中，三年不言政事。「善之」者，言是古人載之於《書》，美善之故也。「王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之也」？記者自設問古人獨善之意。「曰：高宗者武丁」者，記者還自釋獨善高宗之意。「武丁者殷之賢王也」者，中興殷世，故曰賢王也。「故載之《書》中」者，❷言以古人善此高宗，載於《書》中，又尊高其行，故謂之高宗。「三年之喪，君不言」者，是記者引古禮，三年之喪，君則不言國事。「《書》云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』，此之謂也」者，此記者引《書》，高宗所行中節，是君不言之事，故云「此之謂也」。「然而曰『言不文』者，謂臣下也」者，是記者既稱古禮「君不言」，故又云「言不文」，故記者復解云：「『言不文』者，謂臣下也。」「禮，斬衰之喪，唯而不對」者，謂與賓客言也，但稱「唯」而已，不對其所問之事。侑者爲之對，不旁及也。「齊衰之喪，對而不言」者，但對其所問之事，不餘言也。「大功之喪，言而不議」者，但言説他事，不與人論議相問答也。「緦、小功之喪，議而不及樂」者，得議他事，但不能聽及於樂也。「三年而祥」者，此章從上以來至此，皆明三年之喪制節之事。

比終茲三節者，仁者可以觀其愛焉，知者可以觀其理焉，强者可以觀其志焉。禮以治之，義以正之。孝子、弟弟、貞婦，皆可得而察焉。仁，有恩者也。理，義也。察，猶知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更覆結居父母之喪，能終此三節，可以知其德行。三節者，自初喪至沐，一也；十三月練，二也；三年祥，三也。能終此三節者，「仁者可以觀其愛，知者可以觀其理，强者可以觀其志」也。言此自初遭喪至於喪畢，有三者之節。「仁者可以觀其愛焉」者，孝子居喪，性有仁恩，則居喪思慕，可以觀其知愛親也。若不愛親，則非仁恩也。「知者可以觀其理焉」者，若孝子有知，❸則居喪合於道理；若不合於道理，則非知也。「强者可以觀其志焉」者，孝子堅强，其居喪則能守其志節；若無志節，則非堅强。「禮以治之」者，言用禮以治居喪之事。

❶「故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者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者』上脱『而高之』三字。」
❸「若」字原脱，據單疏殘本、阮本補。

「義以正之」者，謂用義以正居喪之禮。「孝子」者，謂孝順之子。「弟弟」者，謂遜弟之弟。「貞婦」者，謂貞節之婦。「皆可得而察焉」者，若能依禮合義，有仁可觀其愛，有理可觀其知，有志可觀其强，則是孝子、弟弟、貞婦也；若無此事，則非孝子、弟弟、貞婦也。故云「可得而察焉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七十

附　録

黄唐識語

六經疏義，自京、監、蜀本皆省正文及注，又篇章散亂，覽者病焉。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，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，它經獨闕。紹熙辛亥仲冬，唐備員司庾，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讎正，用鋟諸木，庶廣前人之所未備。乃若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暇，姑以貽同志云。壬子秋八月，三山黄唐謹識。

進士傅伯膺
進士陳克己
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莊治
修職郎、紹興府會稽縣主簿高似孫
修職郎、監紹興府三江、錢清、曹娥鹽場管押袋鹽李日嚴
迪功郎、充紹興府府學教授陳自强
文林郎、前台州州學教授張澤
從事郎、兩浙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留駿

校　正　官

宣教郎、兩浙東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李深
通直郎、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王汾

朝請郎、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黄唐

惠棟跋

拙菴行人購得宋槧《禮記正義》示余，余案《唐藝文志》，書凡七十卷，此本卷次正同。字體倣石經，蓋北宋本也。先是，孔穎達奉詔撰《五經正義》，法周、秦遺意，與經、注別行。宋以來始有合刻，南宋後又以陸德明所撰《釋文》增入，謂之《附釋音禮記注疏》，編爲六十三卷。監板及毛氏所刻，皆是本也。歲久脱爛，悉仍其闕。今以北宋本校毛本，譌字四千七百有四，脱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，闕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，文字異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，羨文九百七十有一。校讐是正，四百年來闕誤之書，犁然備具，爲之稱快。

唐人疏義推孔、賈二君，第《易》用王弼，《書》用僞孔氏，二書皆不足傳。至如《詩》、《春秋左氏》、《三禮》，則旁采兩漢、南北諸儒之説，學有師承，文有根柢，古義之不盡亡，二君之力也。今監板、毛氏所刻諸經，頗稱完善，唯《禮記》闕誤獨多。拙菴適得此書，可謂希世之寶矣。拙菴家世藏書，嗣君博士企晉嘗許余造璜川書屋，盡讀所藏。余病未能，息壤在彼，請俟他日。因校此書，并識於後云。己巳秋日松崖惠棟。

李盛鐸跋

諸經疏義，本自單行。注疏合刻，始自何時，前人無能詳言之者。今注疏流傳，僅有南宋十行本，其卷袠與單疏本不合。乾

嘉諸老搜獲錢孫保景鈔《周易注疏》十三卷、沈中賓刻《左傳正義》三十六卷，已悟十行本改移卷第之非。咸、同中，仁和朱氏得五十卷本《周禮注疏》，而日本景刻《尚書正義》亦流傳中土，獨惠松崖先生所校七十卷本之《禮記正義》，相傳由璜川吴氏轉徙歸曲阜孔氏者，沈晦百餘年，耆古者幾疑秘帙已不存天壤。光緒丁戊之交，頗聞此書復出，爲鬱華閣所收，珎祕不肯眎人。余歸自東瀛，伯羲前輩已歸道山，篋册塵封，無由得見。壬子之夏，鬱華書籍散出。是書展轉，遂歸三琴趣齋插架，可謂得所歸矣。按黄唐跋：「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，萃見一書，便於搜繹。紹熙辛亥，唐備員司庾，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校正鋟木。」是紹興庾司爲注疏第一合刻之地，《詩》、《禮》二疏目，即爲唐所合編。故它經後僅坿唐跋，此經獨列校正諸官銜名。於是，注疏合刻之地與時，無如此明白者。是此刻爲禮記注疏合刻第一祖本，又爲海内第一孤本。安得假瞿氏之《易》、朱氏之《周禮》，並此本景寫付刊，俾注疏祖刻復得流傳宇内，不亦蓺林快事耶！丙辰驚蟄後二日盛鐸識。

袁克文跋

黄唐刊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，久著聲於人寰。陳鱣跋文曾詳記之，且校訂异同。盛昱藏書散出，即歸其戚景賢，懸重值求沽，議者皆不諧。是時予居天津，亦欲購而未果，旋作南遊，遂絶消息。比移都下，知尚在景家，因丐庚樓妹倩代爲論值，遂以萬金兼得《纂圖互註周禮》、小字本《春秋胡

傳》、黄註《杜詩》、黄善夫刻《王註蘇詩》、《于湖居士文集》五書，皆鄉嬛秘寶，因結佞宋之癖。經年所獲，已可盈百，爰闢一廛以貯之，而以此書冠焉。洪憲紀元三月十三日寒雲記於雲合樓。

陳鱣《宋本禮記注疏跋》

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，宋刻本，首題「禮記正義卷第一」，次列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」，「勑」字提行。次列《正義》，夾行。次「曲禮上第一」。自首至「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」節正義之後，題「禮記正義卷第一」終。每半葉八行，經每行十六字，注及正義，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注後不附《釋文》。前有《禮記正義序》。按序云：「凡成七十卷。」舊、新《唐志》、《崇文總目》、《文獻通考》皆同。蓋北宋初刻《正義》單行本七十卷。《玉海》卷三十九《禮記疏》一條云：「咸平二年三月（按：當作六月）己巳，祭酒邢昺上新印《禮記疏》七十卷。」是爲《正義》原書。南宋初，與經注合并，尚從《正義》原分之卷。厥後，附《釋音》本又改爲六十三卷，而原定卷次遂亂。此必南宋初刻，與山井鼎《考文》所據宋本多合，而彼有缺卷，此則純全，誠希世之寶也。向爲吴門吴拙菴行人所藏，傳於其子企晉博士。乾隆十四年，惠定宇徵君取校毛氏刻本，計脱誤萬餘字，爲跋而識之，有云「四百年來闕誤之書，犁然備具，爲之稱快」。其後七十卷之本歸于曲阜孔氏，而定宇本間或傳校毛刻。有書賈錢聽默，竊以所儲十行本重臨惠校，綴以原跋。十行本者，亦南宋時刻，以其每半葉十行，故

稱十行本。首題「附釋音禮記注疏」，亦偁附音本。前序後有「建安劉叔剛宅鋟梓」，又偁劉叔剛本。實即《沿革例》所謂「建本有音釋注疏」。其版漸損，遞修至明正德，故山井鼎《考文》目爲正德本。厥後，閩本、建本、毛本，皆從此出。聽默所臨，每與惠校不符。蓋十行本與七十卷本合者，無庸點勘。惟毛本脱誤最甚，故惠跋計改字數如許之多。聽默詭言惠校宋本，且僞用故家收藏印記，鬻諸長安貴客，以獻伯相和珅。遂屬其黨復將毛本略校，影寫摹雕，後有珅跋，下用致齋和珅小印，又大學士章，又壓角印曰「子子孫孫，其用寶之」。時乾隆六十年事。嘉慶三年，其家籍没，版已散亡，印本流傳甚少。余家舊有十行本，惜多修版。近得和刻，因借友人所臨惠本而重校之。其所分七十卷，俱鉤識之。至于第十九卷《曾子問》第二十一葉，十行本久經全脱，閩、監、毛本因而空白者，和刻已補，其連脱數行者，縮寫補全，惟妄改處頗多。兹照惠校更正，仍目之曰宋本，以和刻亦原于宋也。世有好事能將孔氏所藏之宋刻七十卷精摹重梓，嘉惠士林，豈不偉歟！豈不快歟！

見《經籍跋文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九二三册，六六六頁。

寶禮堂宋本書録・禮記正義七十卷提要

往余校刊是書時，以惠定宇所校宋本與《考文》多有不合，定爲兩本，嘗以所見跋附卷末。按《考文》所據宋刊《禮記正義》藏日本足利學，至今猶存。余友張君菊生曾往展閲，歸後語余，確爲黄唐刊本。其與是

本有不合者，爲原版、補版之別，即同一補版亦有先後之殊。其書法端凝、筆意渾厚者，當爲最初刊本。補刊較早者，字體雖尚方嚴，而鐫法已露稜角。再後則用筆纖弱，録刻粗率，與初版相較，截然不同。余詳加檢校，原刊之葉，版心均記刻工姓名，而記字數者甚少。補刊之葉則刻工姓名與字數互有完闕。因以所記刻工姓名區爲兩類，不能謂一無淆混，然大致當不誤也。阮文達《校勘記》謂是七十卷本，爲惠氏校汲古閣所據，先爲吴中吴泰來家所藏，後歸於曲阜孔氏，陳仲魚亦有是言。其後由孔氏入於意園盛氏，盛氏書多爲景樸孫所攫，卷内有「孔繼涵」及「小如庵」印記，其授受本末甚明，惟絶無「璜川書屋」印記。吴志忠《璜川吴氏經學叢書緣起》有云：「是時載酒問奇而來者，如惠松崖徵君輩，盡吴下知名士。」又云：「書籍之散逸，若北宋本《禮記》單疏，今歸曲阜孔氏。」然則惠跋所謂北宋本者，或即志忠所云之單疏，而非此經注合刻之《正義》。《禮記》單疏殘本近由涵芬樓覆印行世，余取與惠校對勘，亦有合有不合。惟僅存最後八卷，窺豹一斑，難概其全，豈此之八卷與吴氏所藏亦有原版、補版之別耶？姑識於此，以待後之讀者。

本書後序及銜名世所罕見，特録於左：

《六經疏義》自京監、蜀本皆省正文及注，又篇章散亂，覽者病焉。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注疏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，他經獨闕。紹熙辛亥仲冬，唐備員司庾，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讐正，用鋟諸木，庶廣前人之所未備。乃若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暇，姑以貽

同志云。壬子秋八月，三山黄唐謹識。

進士傅伯膺

進士陳克己

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莊治

修職郎紹興府會稽縣主簿高似孫

修職郎監紹興府三江錢清曹娥鹽場管押袋鹽李日嚴

迪功郎充紹興府府學教授陳自强

文林郎前台州州學教授張澤

從事郎兩浙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留駿

校正官

宣教郎兩浙東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李深

通直郎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王汾

朝請郎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黄唐

版式　每卷首行題「禮記正義卷第幾」，獨第二十六卷作「禮記注疏」。次三兩行題「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敕撰」。半葉八行，行十六字，間有少至十四字、多至二十一字者。小注雙行，行二十一、二字，多或至二十六、七字。卷首孔穎達序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字。左右雙闌，版心白口，單魚尾。書名題「禮記義幾」，有若干葉作「禮記正義」、「禮記幾」，惟第二十六卷前四葉作「禮疏」耳。卷二第十一二葉、卷三第二十葉、卷十九第十八葉、卷二十八第八葉、卷四十一第二十一葉、卷四十六第三葉均鈔配。又卷四十六第十三葉闕誤，以他葉配入。

刻工姓名　馬林、馬祖、馬松、馬祐、馬

春、毛俊、毛端、葛昌、葛異、方伯祐、方堅、徐仁、徐宥、徐進、徐通、王佐、王允、王恭、王宗、王茂、王椿、王祐、王祜、王示、王壽、李憲、李師正、李涓、李彦、李仁、李光祖、李良、李倚、李信、李用、李忠、李成、周全、周泉、周彦、周珍、高彦、高政、高文、高異、許貴、許才、許詠、許富、陳彦、陳文、陳顯、陳真、陳又、施俊、施珍、蔣伸、蔣信、蔣暉、張昇、張樞、張暉、張榮、吴寶、吴宗、吴志、金彦、金昇、翁祥、翁祐、賈祐、賈祚、鄭復、鄭彬、宋瑜、宋琳、朱涣、朱周、顧永、顧澄、陶彦、包端、趙通、魏奇、應俊、陸訓、楊昌、濮宣、阮祐、章東、童志、余政、姜仲、嚴信、丁拱、孫新、劉昭、沈珍、求裕，又有宣、彬、宗、春四單字。以上見於原刊之葉。楊來、楊明、楊潤、徐囦、徐珙、徐榮、徐良、徐泳、徐珣、茅化、茅文龍、朱文、朱子文、子文、朱輝、朱

春、王全、王壽三、王六、王禧、王智、王涣、王桂、洪福、洪來、吴洪、吴祥、吴文昌、蔣榮、蔣佛老、陳琇、陳政、陳新、陳邦卿、陳万二、万二、陳思義、陳允升、鄭埜、鄭閏、何鎮、何垕、何慶、文昌、文玉、范華、范堅、李茂、李德英、李庚、李閏、葛辛、葛弗一、葛一、張珍、張佺、張阿狗、俞聲、俞榮、石山、石宝、占讓、占德潤、德潤、孫開一、孫春、孫斌、沈祥、沈貴、高諒、高宗二、任昌、金文榮、許忠、黄亨、毛文、章文、胡昶、趙遇春、丁銓、劉仁、艮富、錢裕、婁正、麦茂、曹榮、史伯恭、周鼎、繆珍、弓華、祝明、熊道瓊、董用、龐万五、永昌友、山用之、盛久、大用、可山，又有徐、韋、文、沈、杞、徐、山、趙、火、史、胡、柳、鎮、斗、費、姚、何、馬、系、秦、劉、錢、仲、圭、政、滕、楊、東、景、陳、褚、成、厖、俞、永、桂、蘇、國、才、麦、寧、貴、石、元、王、

霍、壽、仁、金、陶、九各單字。以上見於補刊之葉。

宋諱　玄、絃、弦、眩、鮌、縣、懸、敬、警、驚、竟、鏡、弘、殷、匡、筐、胤、炅、恒、禎、貞、偵、赬、徵、讓、署、樹、豎、頊、勗、桓、完、構、搆、媾、購、韝、雊、慎、屚、惇、敦等字闕筆。

藏印　「季振宜字詵兮號滄葦」、「季印振宜」、「滄葦」、「御史之章」、「北平孫氏」、「孫繼涵」、「誦孟」

《張元濟古籍書目序跋彙編》

禮記正義校勘記附識

書末附惠跋云「此爲北宋本」，而前一葉原刊板人黄唐識語明載「紹熙辛亥録諸木」，次年壬子八月作識。紹熙爲光宗號，辛亥、壬子爲其二三兩年。檢阮校所引惠校，多與此本不合。此本惠跋爲僞，惠校實另有北宋本。惠跋言以北宋本校毛本，得是正共萬餘字，可謂快矣。顧今爲覆校，據阮校例言，「所引宋本，一以惠校爲主。惠所漏者，乃據日本之《考文》本」。則就阮氏所據，知惠漏校已多。而細勘更多，有阮校所未及。知校書正自不易。又，《考文》所據之宋本，與本書亦不盡相同，知非一本，但其合處較多於惠本耳。本書矯正阮本，頗有特出之處。蓋阮本已經妄人竄改，多有意識之誤。此本則尚無之，洵可寶也。注疏得阮校而後信爲可讀，及校此本，乃敢言《禮記注疏》以此本爲最不貽誤讀者矣。民國十七年一月校畢附識。

今世所行《十三經注疏》合刻兼附《釋文》之本，如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，皆以十行本爲祖本。閩本刻於明嘉靖間閩人李元陽，監本刻於萬曆間，毛本刻於崇禎間。閩本出於十行本，監本出於閩本，毛本出於監本。當閩刻時，所據十行本已多刓缺，其十行原本版片又迭經元、明修補，於正德間所修版心注明正德時補頁，以故山井鼎《考文》直以十行本爲正德本也。閩本於十行本缺處頗多以意補字，遂致大失本意。必於萬不能補之大段缺文乃始留出空缺。故雖以意填補，仍未補完。監、毛本輾轉翻刻，益多紕謬。阮氏得十行本十一經，所少

者爲《儀禮》、《爾雅》兩經。其印刷較早，往往於閩本所據缺處尚多完整，故能是正不尠，然亦頗刓闕。且附《釋文》以十行本爲始，當其逐節添附時，將章節往往移置，其間遂多所誤會。阮氏刻注疏時，此《禮記》一經固用十行本，亦賴有惠氏定宇及日本山井鼎、物觀二人所校宋本之不附《釋文》注疏本，多所訂正。以故現行《十三經注疏》以阮本爲最善，而尤以阮氏《校勘記》集前此校記之大成。自黄唐本《禮記注疏》出，而世間始知尚有未附《釋文》時之真宋本在。全書除鈔配數葉外，大致完整，絶少漫漶刓泐之處。以中國最尊尚之經書，又爲諸經中卷帙甚鉅之《禮記》，今尚有此真宋本發現，豈非絶世瑰寶。

余既得是書，不敢自秘，願出巨資，以公諸世。用新法玻璃板影映作爲樣本，與原書上板無絲毫之異。仍爲悉心讐校，以驗其與世行諸本之異同。計校出前人所未校及者數千條，然則昔時以阮校爲集成，今乃校出前所漏校者若是其夥，并多有前人因校而反誤者，則以未見真本，輾轉過録他人校語，不免又生郢書燕説之誤。經書之爲國粹，自秦火以降，歷劫凡幾次，而其與天壤永爲不朽者如故。後有快覩《禮記注疏》之善本者，必皆覩余所校，庶易檢尋其異同之跡，則亦與阮氏諸賢分一席於校經之列，何其幸也！書末有惠定宇跋語，非真蹟，乃從他本傳録作僞。書中異同之處，與惠合者固多，不合者正不少。不合惠校而合《考文》校本者尤多。阮校謂「《考文》之宋板《禮記注疏》與惠校宋本是一書，間有不合處，不及千分之一，亦傳寫之譌，非二書有不同也」云云，亦殊未確。惠本與

《考文》本的是兩本，其證據多在逐條校語中。至黄唐本，則與其冒託爲惠校本，無寧謂其大致合於《考文》宋本。凡此，皆於校語中證明之。其中發前人校記所未發，《小戴》一經之注疏真相得此本而回復不少，傳刻之功，自信不在阮氏之下，亦於校語中可指而數之。惟余自問，亦尚有漏校，覆寫時往往發現，則未發現者，必不少也。後之能讀書者，補綴而匡正之，又非徒一校者之幸，乃《禮記》一經有以貽萬世之學者共肩此責也矣。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覆寫畢再記，南海潘宗周。

見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六年重印《禮記正義校勘記》下册末尾。

重印禮記正義校勘記弁言

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，唐孔穎達奉敕撰。向以南宋岳珂《九經》相臺本最爲精審，即所謂十行本也。朱明一代，復有正德閩板、萬曆監本及崇禎毛刻本等次第流傳。惟迭經翻刻，舛誤日增，經義本源，何由究竟？學者病焉。至清乾嘉之際，文達阮公究心經籍，特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，卒成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士林宗之。其所校《禮記正義》，素稱精確，猶不免罣漏傳訛之處，蓋所據尚非盡善之本也。迨三山黄唐本發現，其讎校之謹嚴，雕鏤之精美，迥然不同凡響。按此本鋟行於宋光宗三年，閩人黄唐手自校訂彙編。福建省城舊名三山，故稱之爲三山黄唐本。而傳世極少，今雖偶

見零卷殘葉，第完書則海内唯此一部。此書原係曲阜孔府秘籍，外人鮮有知者。昔人皮藏之富若汲古毛氏，博洽如金壇段氏、真州阮氏，俱未曾見。後輾轉爲袁寒雲先生所得。比寒雲僑寓申江，素諗先君明訓公雅愛稀世珍本，遂將此書暨其他宋槧多種割愛相讓。先君以《禮記》一書卷帙之繁爲群經冠，今獲此絶世瓌寶，不欲自私，亟出鉅貲，依様刻印，冀能公之於世。因延版本專家董康先生主其事，聘良工影刻，精印百部，較原書略無遜色，一時傳爲美談。明訓公復取阮氏《校勘記》及歷年不同版本與黄唐本反覆讎校，並蒙張菊生世伯朝夕切磋，驗其異同得失，幾至廢寢忘餐，綜得前人所忽者不下數千條，成《禮記正義校勘記》上下卷。昔文達拳拳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，不爲虚浮、孤陋兩途所誤云乎者，先君之用心，庶幾不負前脩之厚望矣。既脱稿，仍委董康先生募工刻印，以酬閎揚國故昌明經學之夙願，非爲牟利計也。《校勘記》仍印百部，其字體款式，一如《禮記正義》，不失宋本榘度，附於《禮記正義》之後，儼然若一整體。

建國之初，世茲即稟先人遺志，將《禮記正義》並吾家所有宋版珍本一百餘種一千餘册全部獻諸政府，俾此曠代寶籍永爲人民所享用。《禮記正義》雕版繼亦獻出，而《校勘記》版片，則因闕損甚多，仍留寒齋。動亂頻仍，早年印行之書竟已不可多得。今中國書店有重印《禮記正義》之舉，聞之曷勝忭慶。惟《校勘記》未予付印，致令人歎惋。幸有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以整理古籍傳布民族文化爲己任，願設法補鐫所有闕損版片，於焉新印《禮記正義校勘

記》終以問世，先人九原有知，亦當頷首稱善。曩者是書之成篇，端賴菊生世伯弗辭勞瘁，悉心教正。先君未敢掠美，特乞一并署名，無如固辭不許。菊生世伯以畢生精力傾注於整理國粹與夫發展現代文化事業，其勳績早爲世人景仰，區區數語，誠不足以表其萬一，聊志感戴之忱云爾。

歲次乙丑大暑，南海潘世茲於復旦大學。

見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六年重印《禮記正義校勘記》上册卷首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刁小龍

本册責任編委　馬月華　華　喆

{
"filename": "5YSS6JePICDnu4/pg6jnpLznsbsgIOeyvuWNjue8liAg5LqU5Y2B5LiA5YaMIDIwMTYxXzE0MjE0NzQxLnppcA==",
"filename_decoded": "\u5112\u85cf \u7ecf\u90e8\u793c\u7c7b \u7cbe\u534e\u7f16 \u4e94\u5341\u4e00\u518c 20161_14214741.zip",
"filesize": 77813825,
"md5": "1c9d923cd3dd5ef76e8aa99f31445ea3",
"header_md5": "a3e7e1c26806ade9480ee7d1179c021d",
"sha1": "781d987dec74360ba341063898cc92d11e13292e",
"sha256": "cdcba9219a05ea2289d1ace97337c6f4f48b20bb0ecacb81c7207c9b0abdd969",
"crc32": 3411250671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95861543,
"pdg_dir_name": "\u255a\u03c3\u2593\u256a \u255b\u00a1\u2593\u2510\u2514\u00b1\u2514\u03b1 \u255b\u00bd\u2557\u00ac\u2592\u03b1 \u256c\u03c3\u2569\u00ab\u2565\u2557\u2593\u00df 20161_14214741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519,
"pdg_main_pages_max": 1655,
"total_pages": 529,
"total_pixels": 3015022080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